中國專制君主政制之評議

張君勱／著

李璜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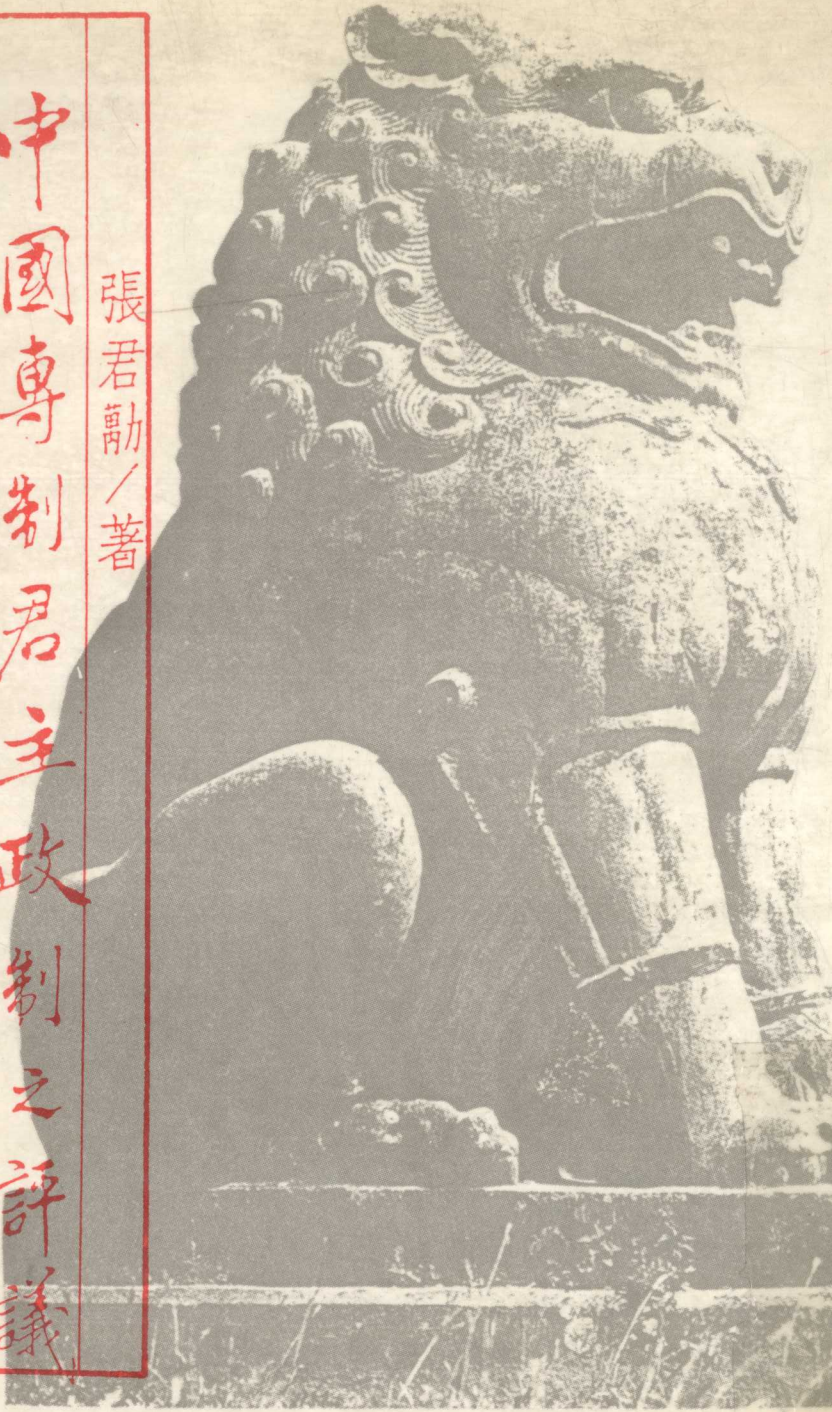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821383

60029484

張君勱／著

中國專制君主政制之評議

弘文館出版社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專制君主政制之評議

精裝本定價五〇〇元
平裝本定價四五〇元

作者：張君勱
出版者：弘文館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44號之3二樓
電話：七四一六〇四二
印刷者：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電話：三〇六八〇六四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初版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施友忠先生序

「專制君主時代之政制」一書，乃君勱先生晚年流離窮厄，寓居海外時，讀錢賓四先生所著「中國傳統政治」，有感而作。文登先生所創立之「自由鐘」，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創刊號起，至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繼續連載四十四期，是先生生前最後之著述。先生一生抱經世之學，懷愛國之忱，著書立說，莫不有關於民族氣節，國家存亡之大本者。其學問心術，雖見棄於當時，而畢生志節乾乾自守，老而彌堅。先生素仰孟子、陽明，其爲文亦浩然如長川大河，沛然不可禦止。此於本書爲尤然。書原名「錢著『中國傳統政治』商榷」。惟觀其內容，根柢史乘十通，折衷西洋賢哲，窮中西政制之源流，甄其同異，評其高下得失，凡所論述，已遠超商榷範圍，而自成體系。嘗以此意上達先生，竟承採納芻言，改爲今名。余於此書自初篇至末篇，曾逐篇按期細讀。今全書編就，復得重讀一遍。其文高古雄健，蘊蓄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閎深；論事搜羅繁富，探源溯流；說理元元本本，成理有故；而處處以國家民族爲本，於治亂之由，列舉六因外，曰：

> 然創業者，每懲前期之弊，而思有以矯之；不意其後來之病，卽伏於其所矯之方法之中……彼但知爲一姓久遠之圖，而國家民族之利害，不暇計焉。

論政治不留滯於表面之事實，必洞見其背後之因素。曾引船山之言，而闡述之。政治背後有二事：㈠道德動機——此爲常道，乃千古不變之常經；與制度規畫——此爲因時制宜，不可相襲者。㈡犀利之眼光，以見政治癥結之所在——如權力確是政治之重點，不宜忽而略之。其論是非，亦未嘗泥於一隅之見。人見其評論我國制度時每引西制，加以參詳比較，有目先生爲全盤西化之論者，有謂先生泥於舊制，不識時宜者。請看先生明辨是非之言，則知先生識見之高邁，誠不可宥之於一隅。於論事，其言曰：

> 惟事之是非，非以東西爲準則也。但同時我亦告西方人曰，中國哲學有一特點，爲力行，爲實踐，不若西方之哲學家之但以立言，口說，聞見爲事，而不見諸於身體力行。此爲吾國人踐履篤實之旨，應發揮之以告西方。

其論著書立說所應取之態度，亦大有可爲吾人之典範者：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凡著書立論之人，貴於臚列一切事實，不阿好，不略善，不隱惡，平心靜氣以求其眞相。而其所以識別剖斷之者，合於公是公非。此其書所以能垂之千古也。

是是非非，平心靜氣以求眞相，一是以公是公非爲準，此先生之書之必垂千古者，無疑焉。以上所舉，不過全書之滄海一粟。讀者須把玩全書，細加研討，然後冷暖自知，無用吾人之多贅也。

友　忠　謹序於美西南加州之綠樹里，時民國六十七年冬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中國專制君主政制之評議　目錄

施友忠先生序……一
錢著「中國傳統政治」商榷……一
第一、錢著之邏輯方法……四
第二、政府……一一
第三、專制君主……一八
第四、九卿職掌……二六
第五、宰相……四三
（甲）秦漢一人制或二人制之宰相……四四
（乙）東漢三公尚書時代之宰相……四五
（丙）南北分裂局勢中權臣權門時代之宰相……四九
（丁）唐代三省會議與宋代三省合一之宰相制……五二
（戊）明代內閣與清代軍機處之宰相……五七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六、門下省、中書省、尚書省之三省制……六一
(甲) 三省制之由來……六二
(乙) 唐代之三省制……六四
(丙) 宋之三省制……六七
第七、諫諍之職……七四
第八、考試與銓選……八四
第九、士人與政府……九四
第十、士人之所學與責任、朋黨與政黨……一〇五
第十一、君主專制下之法制……一二〇
(一) 漢代宰相制與唐三省制……一二一
(二) 漢唐之司法……一二五
(三) 漢唐之賦役與國用……一二八
(四) 漢唐之兵制……一三二
第十二、唐代六部、九卿、與閒職問題……一三七
第十三、地方自治……一四九
第十四、稅與役……一六三
一、土地……一六五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二、非常力役……一六九
三、鹽鐵……一七二
四、普通力役……一七四
五、輕重……一七八
第十五、傳統政治本質上之缺點……一八一
第一、南朝……一八六
第二、北朝……一九〇
第三、隋唐……一九一
第四、五代……一九二
第五、宋代……一九三
第六、明代……一九三
第十六、治社會科學方法（附答分權與法治之意義）……二〇七
第十七、治與亂（上）……二二五
第一、亂之起於各朝興替者……二二七
第二、亂之起於一代皇室者……二三四
甲、立嗣問題……二三四
（子）秦及兩漢……二三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丑) 兩晉……一三五
(寅) 南朝之宋齊梁陳……一三六
(卯) 北朝之十六國與魏周齊……一三八
(辰) 隋唐……一四二
(巳) 五代十國……一四四
(午) 兩宋……一四六
(未) 元之建國……一五〇
(申) 明……一五三
第十八、治與亂(中)……一六一
第三、亂之起於盜賊與交替時之羣雄間者……一六一
第十九、治與亂(下)……一七六
第四、亂之起於制度者……一七六
(甲) 宰相制……一七八
㈠西漢丞相……一七八
㈡東漢尚書制……一八〇
㈢魏晉中書與南北朝侍中制……一八二
㈣唐宋之三省制……一八五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四)明代大學士與清代軍機……二九一
(乙)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行使……二九四
(丙)言官……三〇五
(丁)王室與政府之劃分……三四二
(戊)士人政府……三六四
第二十、禪讓——南北分裂期中篡位易姓之君主政治……三九〇
第一　發端……三九〇
第二　時代正名之重要性……三九四
第三　篡代各朝創始者之性格及其易姓之經過……三九九
甲、曹魏……三九九
乙、晉代……四〇五
丙、劉宋……四〇八
丁、蕭齊……四一三
戊、梁代……四一三
己、陳代……四一四
(子)魏晉兩朝之社會人心……四一九
(丑)宋齊梁陳四代之社會人心……四二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二十一、歷史上對外國與異族之觀念……四二八
第一　夏夷大防戒備時期……四三〇
第二　外族蹂躪時期……四三五
第三　向外族屈膝時期……四四六
第四　爲外族吞滅時代……四五一
第五　外界形勢大變，冥然罔覺時代……四五三
第六　結論……四五八
民主政治之開始……四六一
專制君主時代政制之緒論……四六一
（第一）君主專制之害……四六三
（第二）王室與政府之劃分……四七五
（第三）科舉與學校……四八二
（第四）君主耳目之閉塞……四九二
秦之趙高、李斯……四九三
西漢之外戚……四九九
東漢之宦官……五〇五
唐代之禍變……五一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宋臺省交閧與權相專擅……五一二
明代……五一九
（第五）結論……五二五
專制君主時代政制之理論篇……五三一
第一篇　範疇與學問理論……五三一
（甲）東西學術思想之不可分……五三三
（乙）範疇……五三五
（丙）學術理論……五三九
（一）演繹法……五三九
（二）歸納法……五四三
第二篇　政治學之內容……五五二
第一綱　人權……五五三
第二綱　志願團體……五五九
第三綱　政府……五六一
第一、帝王命令副署……五六三
第二、考試與民意機關……五六六
第三、驛站效率與皇帝專制……五六六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四、御史制度……五六七
第三篇　主權與道德……五七一
附　錄
一　論歷史上中國政府四次遷徙……五八九
（第一）四次政府之流亡……五八九
（甲）晉之南遷……五九〇
（乙）宋之南遷……六〇〇
（丙）明之南遷……六〇四
二　「三通」性質今解……六一三
一、「三通」內容……六一四
二、「三通」與正史與資治通鑑之異同……六一九
三、「三通」著作者之身世……六二四
四、黑格爾所謂精神與客體精神……六三一
五、結論……六三五
跋……張敦華……六三九
校對後記……張子文……六四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中國專制君主政制之評議

——錢著「中國傳統政治」商榷

劉知幾「史通·雜識篇」〔史通·雜說篇下「雜識」條〕之言曰：

> 夫自古學者談稱多矣，精於公羊者，尤憎左氏；習於太史者，褊嫉孟堅；夫能以彼所長而攻此所短，持此之是而述彼之非，兼善者鮮矣。又觀世之學者，或躭翫一經，或專精一史，談春秋者，則不知宗周既隕，而人有六雄；論史漢者，則不悟劉氏云亡，而地分三國；亦猶武陵隱士，滅迹桃源，當此晉年，猶謂暴秦之地也。假有學窮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牴牾而不知其失。…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爲？」其斯之謂也。

注者按語，此條謂讀書顓泥一家，局護偏遺，自亦一病。錢先生「先秦諸子繫年」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爲膾炙人口之書，獨其涉及中西比較之處，每覺其未登西方之堂奧，而好作長短得失之批評。吾輩留西較久者，實不願挾其所知以攻錢先生，以各人學有專精，不必以相非難爲事。然其「中國傳統政治」一文，繫乎今後國人政治之是非思想者甚大，有不易默爾而息者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矣。

錢著「中國傳統政治」商榷，分以下各篇：

（一）錢著之邏輯方法。
（二）專制君主。
（三）宰相。
（四）三省制。
（五）臺諫。
（六）銓選（文官）。
（七）地方自治。
（八）政黨。
（九）法治與人治。
（十）安定與革改。

此十篇之文，就中西政治之理論制度，互相比較，且說明其所以優劣高下之故。此與錢先生所謂「本源的追溯，與較切實際的啟示」云云，或不相悖。王船山著「讀通鑑論」卷之末，其中有言曰：

治道之極致，上稽尚書，折以孔子之言，而蔑以尚矣。其樞，則君心之敬肆也；其戒，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怠荒刻覈，不及者倦，過者欲速也；其大用，用賢而興教也；其施及於民，仁愛而錫以極也。以治唐、虞，以治三代，以治秦、漢而下，迄至於今，無不可以此理推而行也；以理銓選，以均賦役，以詰戎兵，以飭刑罰，以定典式，無不待此以得其宜也。至於設爲規畫，措之科條，尚書不言，孔子不言，豈遺其實而弗求詳哉？以古之制，治古之天下，而未可概之今日者，君子不以立事；以今之宜，治今之天下，而非可必之後日者，君子不以垂法。故封建、井田、朝會、征伐、建官、頒祿之制，尚書不言，孔子不言。豈德不如舜、禹、孔子者，而敢以記誦所得者斷萬世之大經乎？

船山此文，對論政者告以政治背後有二事，一曰道德動機，二曰制度規畫。道德動機之邪正敬肆，古今如一日，初不稍變；以云制度規畫，則因時制宜，不可相襲。此其所言，可推廣之以及於希臘、羅馬、與歐洲、美洲，與夫東西之比較。吾見道德上之善惡是非，所以正己正人者，東西兩方絕無異同可言也。吾又見政治制度之發展，因時代、因環境而異，初不可以襲取。如是政治上之道德動機與規章條例離而爲二，則西方之所謂善者，又如何能一旦移植於吾國乎？曰此在乎識者之擇善而從，與其响往，誠如明治與伊藤之於日本，甘地與尼赫魯之於印度，內心先變，制度亦隨之而來，則憲政推行於一國之內矣。船山更有言曰：

編中所論，推本得失之原，勉自竭以求合於聖治之本；而就事論法，因其時而酌其宜，即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一代而各有弛張，均一事而互有伸詘，寧爲無定之言，不敢執一以賊道。有自相齟齬者矣，無強天下以必從其獨見者也。

錢先生生於船山後三百餘年，又居於世界民主盛行之日，奈何尙以爲兩漢唐宋之制，有可爲今日之民國所應取法乎？此我所以不能已於言也。

第一、錢著之邏輯方法

錢著首段有下列之語曰：

近代中國學者，專以鈔襲稗販爲無上之能事，於是也說中國政治由神權轉入到君權；因爲中國沒有議會和憲法，中國自然是君主專制，說不上民權。但不知中國自來的政治理論，並不以主權爲重點，因此根本上並沒有主權在上帝，抑或在君主那樣的爭辯。當知西洋近代，又有法西斯與共產極權兩種政治，完全逃出了他們以前所歸納的君主專制、君主立憲和民主立憲之三範疇；可見這三範疇也只照他們以前的歷史來歸納。難道中國傳統政治便一定在此三範疇之內，不會以別一方式出現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錢著既用範疇、演繹、客觀科學、精神等名辭，吾人自不能不與錢先生略論所謂邏輯方法。此爲傳統政治題外之事，然爲學者研究問題下手時之所應有事，不可忽者也。

西方學者習於學問之分科，有所謂哲學、邏輯學、倫理學，乃至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治學各有專門，每門學問各有主題，如生物學以動植物爲主題，物理學以質力爲主題，化學以原素之分合爲主題，社會學以人羣團體爲主題。既有主題，於開卷之始，必就其主題之主要概念，先下一定義，以確其範圍，如政治學者爲「國家」之名辭下一定義曰：

國家者，一政治團體立於一定領土之上，受一個政府之統治者也。

此爲國家之定義，與民族之以來源與語言論者，與社會之因其所以組織之目的而論者，其所以不可同之故，可以立見。此則一科學之主題之定義，所以必於開宗明義時首先確定者也。此爲極顯著之事，錢先生豈能不知。然東方學者每好以博聞強記爲事，而不樂受邏輯之嚴格規矩。此乃錢著之論傳統政治，所以對於主題之君主竟未著重，且對於何謂君主專制、何謂非君主專制，竟未細爲畫分，而遽以宰相制、三省制等爲君主非專制之論證也。不知宰相制卽令存在，有時可對於君主發生限制作用，然君主本質之爲專制，初未變焉。既論傳統政治，不先明辨主題之君主之性質，乃以宰相等制充塞其間，此乃忽略主題之重要性，不合於邏輯方法者一也。

錢著中用「範疇」一名，有「難道中國傳統政治便一定在此三範疇之內，不會以別一方式出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現嗎」？範疇爲哲學中之名辭，指可知之事物之最高共相言。亞歷斯大德氏（Aristotle, 384-322 B.C.）謂範疇有十，曰質、曰量、曰質性、曰關繫、曰行動、曰受動、曰時、曰地、曰姿態、曰儀表。印度學者分範疇爲六，曰質、曰質性、曰行動、曰共通、曰分殊、曰關係，後又追加一項，曰所缺（Privation）。蘭勃尼蓀（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tz, 1646-1716）分而爲五類，曰質、曰量、曰質性、曰行動與受動、曰關係。康德氏（Immanuel Kant, 1724-1804）分之爲四大類，曰量、曰質性、曰關係、曰態狀。此四種分類之法，理由，暫不置論。吾所欲言者，爲錢著中君主專制、君主立憲和民主立憲三範疇之語。依我觀之，錢氏所指，似爲邏輯學中分類法。西方政治學者以政體爲一主題，此爲一大類，而其下分之爲三小類。錢先生誤以範疇爲分類，乃以三種政體爲三範疇。錢先生原不主治哲學，此爲名辭之誤解，自可原諒；獨其執定中國政治理論，不以主權爲重點之成見，乃有近代法西斯、共產極權兩種政治逃出三範疇之外之主張，此則以自己成見來判斷現代政治理論之所致也。何以言之？西方政治學者向以權力爲政府之特質，其討論政府，先從權力所在爲下手處；如權力操於一人爲君主政體，權力操於少數人爲貴族政體，權力操於人民爲民主政體。現代之法西斯，以一切權力歸於一個領袖，而盡剝奪個人之權利；共產主義以一切權力財產歸於一黨一階級。如是二者，何嘗逃出於以權力爲政府特質之範圍之外乎？其謂西方政治制度定義不能範圍法西斯主義云云，不合於邏輯方法者二也。

錢著反對西方政治學者以權力爲重點之說，乃欲於君主專制、君主立憲、民主立憲三範疇（當爲三種類之意）之外，別尋出一種方式。其意以爲論政治者可以不以權力爲重點；且由此以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其中國君主非專制之理論。吾所欲與錢先生明辨者，爲西方邏輯學之所謂定義。凡爲定義，在大類加上特異(Per genus et differentism)。此言乎將其所界畫之類名查明在何一大類之中，此大類之名，加上其特異，則此類名之所以界畫，自明晰而正確。譬之所界畫者爲人，而人之所處之大類爲動物，乃查人在動物大類中，所以異於其他動物之特異何在，考驗之餘，知人之所以異於動物，在乎理性，於是乎「人爲理性的動物」云云之定義乃以確立，而人在動物大類中自成爲特殊小類矣。此則人爲理性的動物云云，所以成爲東西古今之天經地義也。此則西方立言之不模糊、不隨便，所以爲人所尊崇也。反而言之，若不能出其特異，而竟以偶然者代之，則此類定義將成爲笑譚，而爲人所駁倒。昔年柏拉圖書院中嘗有「人爲無毛之兩足動物」說，其學生狄奧洪尼氏乃將一雞盡去其毛，牽之入課室，且詢柏氏曰：「可爲人乎？」可以見無毛兩足云云，雖可謂之爲異，然不得謂爲基本的異。此可知特異二字之重要，不可輕易下筆者矣。苟不得其特異，而以常異濫竽其間，則所謂定義將成爲笑話而已。茲更就政體之特點所在言之。人類所成之團體多種，如部落，如家庭，如俱樂部，如公司，如教會，如地方團體，皆人類所成之團體也。然國家之所以爲政治團體者，其特點所在或曰特異所在，曰權力而已。訟案也，生死也，號令也，軍隊統率也，租稅徵收也，無一事不以權力爲基礎。因此西方學者求政體之分類，必推求其權力之屬於何人，或屬於君主，或屬於貴族，或屬於人民。錢先生堅決反對，乃創爲責任論或曰職分論，爲中國政治理論之基本。試問責任云云，在一家中，父之於子，夫之於婦，一公司中，總理之於股東，何嘗無責任？一工廠中、一公司中，何嘗無各人之職分？可知此爲各團體之所共有，不能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構成其爲特異。其爲國家政府之所獨有，而他團體所無者是爲權力。此乃西方政治學者之論政府，所以必以權力爲重點。錢先生既不知西方邏輯中定義之意義，更不知政治學中政府之主要原素何在，乃自出心撰，創爲新說以代之，此其不合於邏輯方法者三也。

錢著之主旨，在「把自己歷史，歸納出自己恰當名稱，來爲自己傳統劃分它演進的階段，才是尊重客觀的科學精神」。竊以爲既要尊重客觀的科學精神，應以採用科學方法爲出發點。譬言治植物學或動物學者，自有各國所同用之定義與分類法，決無有所謂中國植物學或中國動物學之定義等等，乃超出於世界動物學、植物學所公用方法之外者。以云社會科學其性質不同於自然科學，自有各國特異之處，然東西應用同一方法，以處理其同種現象，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同也。吾人處此中西交通時代，應對於中國政治中國社會，與西方同以一種立場，一種定義分類法，先行試用，指出其共通者何在，所以見其爲同種現象，自有同種公例之可求；更從而指出相異者何在，以見其既有特種情形存在，乃不能不加以另行說明或曰限制條件。反之，倘吾人注重其相異者，乃謂西方科學方法根本上不適用於中國政治與社會，推至其極，將謂中國自有中國政治學，不可與西方一爐而冶，中國自有中國社會學，不可與西方共通，則其末流之弊，必至於中國應有中國植物學，中國應有中國動物學。此爲世界治學方法上極重大問題，不可不注意者也。錢氏誠愛護中國文化，應將中國政治、中國社會推到世界一般政治學、一般社會學之大爐中，示人以所以共同者何在，然後吾國政治與社會，乃能爲世界所共曉；而其所以異者之出於中國特別情形者，亦可隨之而大明。此正所以示人以中國政治與社會之特徵所在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錢先生當深信我非舍家鶩求野鶩，而寧爲西方牛後之一人。治中國哲學，所以告西方人者曰：你們有所謂愛智，吾們有「學不厭，智也。」柏拉圖之共和國，以公道爲基本，吾們有所謂「政者正也」之語。你們有「哲人王者」之說，吾們有「堯舜其君」之理想。乃至西方之治學，以邏輯中之分類爲出發點，我考孟子書中「知類」之語，屢見不一見，荀子中亦曰「順其類者謂之福，逆其類者謂之禍」；又曰「當範其類」；又曰「推類而不悖」。此可以見將中國哲學，傾於世界哲學鴻爐中，以見其同，正足以見中國哲學自有其與人共同之處，而不必引以爲愧者也。但同時我亦告西方人曰：中國哲學有一特點，爲力行，爲實踐，不若西方哲學家之但以立言、口說、聞見爲事，而不見諸於身體力行。此爲吾國人踐履篤實之旨，應發揮之以告西方。倘吾國人專重其相異之力行方面，主張吾國哲學不同於西方而另爲一類，則中國哲學，將永遠自處於世界一般哲學之外，而期其爲西方所尊重，不可得矣。

雖然，所謂邏輯、科學方法云云，乃爲現代治學之規矩與風氣如是而已，非謂著書立說者不如此便不成其爲名山之業也。試問司馬遷之「史記」，班固之「漢書」，誰不認其爲良史，何嘗有人執邏輯以抑之揚之者哉！唐代杜佑之「通典」，宋代馬端臨之「通考」，誰不知其爲政治制度源流之良著，何嘗有人執邏輯以衡量哉！何也？凡著書立論之人，貴乎臚舉一切事實，不阿好，不略善，不隱惡，平心靜氣，以求其眞相，而其所以識別剖斷之者，合於公是公非。此其書所以能垂之千古也。錢先生之論中國傳統政治，略去君主制度之本身，但論其所設之宰相等等，至於因君主而來之后妃、外戚、宦官之禍，絕未論及；是可謂實事求是乎？所舉宰相制之史實，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其合於錢氏標準者採之，其不合於標準者舍之；是可謂爲實事求是乎？其論三省制，不上溯於謁者中書令，與唐代以前之沿革；是可謂實事求是乎？錢氏胸中先有成見，乃採其合於己者，作爲歷史之眞相。此而求其有當於「本源的追溯與較切實情之啟示」，不亦難哉？章實齋之言曰：

> 古人於學求其是，未嘗求異於人也。學之至者，人望之而不能至，乃覺其異耳，非其自有所異也。夫子曰，儉，吾從衆，泰也，雖違衆，吾從下。聖人方且求仝於人也，有時而異於衆，聖人之不得已也。〔「文史通義」卷四·內篇四·「砭異篇」〕

我之所望於錢先生者，猶實齋之意而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二、政　府

現代西方之民主政治，乃一種各機關分職而互相牽掣之制度，不可與吾國傳統之君主制度相提並論。錢先生強欲合而比較之，我亦惟有隨錢先生後，作政府論一篇冠首，所以以明雙方之無可比較而已。

錢先生文中極注重之點，曰：「中國政治，自始偏重在政府之職分與責任，而不注重在政府之主權。」文中又舉孔子「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之語，以證明「這裏所提出的，並不是政治上的主權應該誰屬的問題，而是政治上的責任應該誰負的問題」。錢先生以爲西方政治論中但重視主權，不重責任。此乃大誤解也。

西方政治學，第一部名著爲柏拉圖（Plato, 427-347 B. C.）之「共和國」（*"The Republic"*）。共和國之根本理論曰公道，或曰正義，大意謂各人應爲其所當爲，各人各盡其責，各得其所。柏氏所謂「哲人王者」（Philosopher-King），必其人先以愛眞知爲本，然後治民。此與孔子「政者正也」之義，可謂相似。孟子所謂「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亦可謂爲柏氏之同調。其書中對於「治國者」（guardian）之教育與生活，有極詳細討論，以其無關於本問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題，姑暫從略。然本身修家齊之道，然後進於治國，則與「大學」如出一轍。

柏氏此種理論，何以不能實行於西方現代國家之中？我可以答曰：因其僅爲哲學的理論，道德之目標在治哲學者言之，是爲不可缺之概念，然欲以之實現於實際政治之中，不可得也。因此待之一千七百餘年之久，英國大憲章條文出現，乃知政治上必先有方法，令不仁者無法出於不仁，不義者無法出於不義，不正者無法出於不正，然後道德的目的，與法律的手續相輔而行，而民主憲政乃始抽萌茁長。

凡政府（或曰帝王）之所以暴虐其民者，不外乎橫征暴斂，濫用民力民時，與夫對外之開疆拓土。英人之所以裁制其君者曰：「不出代議士，不出租稅。」其意曰行政必需財源，倘政府不召集國會（代議士），則預算不成立，而租稅無從徵收。此一方法，所以迫令帝王不得不每年召集國會，非通過預算不可。所謂法律的手續者一。帝王命令，非內閣先副署則不生效力。換言之，帝王不能由一人發號施令，而必需有閣員之同意。因此治者之野心，大受限制。所謂法律的手續者二。閣員所作所爲，負有連帶責任，內閣中一部長之事，內閣總理與其他部長同負其責，而所以責其負責者，先之以國會之責詢，繼之以閣員之答辯，再決之於國會多少數之贊否；倘政府僅得議員少數票額，則政府例應辭職以去。所謂法律的手續者三。其次更有人身保護狀，政府非法捕人時，被捕者得向法庭請求保釋，恢復自由。所謂法律的手續者四。議員在國會內之言論，有對外不負責任之規定，所以便其直言無隱，免人控告。所謂法律的手續者五。

以上略舉數項，以見民主憲政之方法，委曲詳盡而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以云民主憲政之大經大法，尙別有所在：（一）曰三權分立。此亦英國所始行，而孟德斯鳩氏（de Montesquieu，1689-1755）發見之者。政府之職分而爲三，曰行政，曰立法，曰司法；立法權屬於議會，執行權屬於政府，司法屬於法官。非先有議會通過之法律，則政府無法執行；非政府公佈法案，則法律不成爲法律；至於外交軍事等項，非法律所能規定者，則由政府主之。司法以審理訟案爲事，既離開立法權與行政權，乃能公平審判，不受外人干涉。（二）曰議會政治，或曰責任內閣。內閣之大政方針，與議會共之。政府在事前事後以政策報告議會，經議會多數同意，此政府乃成爲議會所信任之政府。財政也，軍事也，和戰也，條約也，法案也，無不由內閣提出方案，經議會同意。此乃議會的政府之名所以成立。（三）曰司法獨立中之法律與法官。人民生活間，必有殺人傷人與財產得失之爭，因而有刑法、民法、商法等法典。吾國儒家向主「尙德緩刑」之說，而不知法治正所以促成德治。惟漢代張釋之，有「廷尉天下之平也」之語，可謂深知法律之重要性。其答文帝之語曰：「法者所與天下公共也，今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乎？」云云，尤見其對人民罪行，不論其觸犯之者，爲皇帝爲人民，應一律依法辦理，極合於現代所謂「法律之前一切人平等」之意。然法律研究之繼續不斷，吾國遠不如西方。西方羅馬法典之解釋方法，迄今爲法學家所信奉；至於習慣法之徵引與收集，亦可以見其法界對於日常生活中所產之規則，不敢忽視。況現在各國法律中均有法官爲終身職之規定，律師之執行職務不至流於吾國所謂訟師。此則西方之法官所以能實現公道，而不受政治影響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以上所舉三項，爲民主國家之共通的基本原則。不論君主立憲，或民主立憲之國，無不同出於一軌。然其間自有互不相同之處，如聯邦國與單一國之分，內閣制與總統制之分，美國制衡原則與英國議會制度之分，然其根本上同以以上三大原則爲大綱領也。此三原則之實現，在乎有一部成文憲法或不成文憲法。此憲法之制定出於人民全體之意志，或出於議會代表之意志。其最後決定之權，操於人民之手。此之謂人民主權，伸言之曰主權屬於人民全體。西方政治學中所以注意於主權問題者，其原因如此，非好爲無病之吟而出此也。此之謂人民爲主人翁。此之謂民主國家。

賓四先生對於西方民主制度，我信其深有所知。然其心中懷一成見，曰求所以表彰傳統政治之特長，乃列舉君主非專制，宰相制、三省制與文官制，以證明吾國帝王之所行所爲，不可以專制名之。然吾請賓四先生平心靜氣思之。英國自一六八九年光榮革命，迄今〔一九六四〕已達二百七十五年，絕無內戰，而政治得以安穩進行，此豈吾國歷史所能比擬者乎？美國自一七七六年宣佈獨立以來，除因黑奴問題而起南北戰爭外，一百八十九年間，立於一部憲法之下，國勢臻臻日上，此又豈吾國歷史所能與比擬者乎？乃至就法國言之，自革命後屢有君主、民主，與其他政體之一起一伏，然自普法戰爭後，憲法雖屢有變更，然長爲共和國，不聞有內戰，此又豈吾國歷史所能比擬者乎？何也？君主專制與民主憲政之優劣有以致之也。

讀「中國傳統政治」一書，當知其中所列舉之制度，均爲秦漢唐宋開國盛時之事，然此開國之制度，能保幾何時乎？秦始皇吞併六國，統一天下，不及二十載而天下覆亡。始皇自以爲德兼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三皇，功過五帝，銷鐘鏞，鑄金人，一法度，同權衡，何以臨死之日，至於受制於趙高之秘不發喪，且矯詔立胡亥？漢高祖自以爲知人善任，「威加海內」，卒成王業；然一傳而後，呂后臨朝稱制。其他類此之開國之君，如隋高祖文皇帝號稱南北朝分裂後一統天下之第一人，然病不數日，其子入宮弒帝而自立，後世稱之爲「逆廣」。廣卽位後造離宮龍舟，收奇材異石，珍禽奇獸，復征高麗、通西域，天下怨毒，終至亡國。唐代嗣興，太宗御世二十三年，號爲貞觀之治，不料高宗沒後，中宗嗣位，不及半載，爲武后所廢，且改唐而爲周。若由此歷代往事觀之，君主制度無法律性，無長久性，何優點之可以稱道哉！若有問其所以然之故，我敢答曰：「君主制度之下，無人民主權之規定，無國會之監督，無三權分立之牽制有以致之也。」更就其亡國情況言之，有爲陳勝、吳廣之揭竿，有爲外戚之篡奪，有爲君主昏淫，有爲藩鎭之跋扈，有爲夷狄之邊患，而其由甲朝至於乙朝之過渡期內，其爭亂之久長，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梁任公「歷史上中國革命之研究」一文，詳哉言之。據其所計之年數，錄之如下表：

時代	舊政府未倒前	既倒以後	合計
秦末	三年	十三年	十六年
西漢末	八年	十八年	二十六年
東漢末	十二年	八十五年	九十七年
隋末	九年	十一年	二十年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唐末　三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一零八年
元末　二十一年　　二年　二十三年
明末　十七年　　四十年　五十七年

吾國處此二十世紀之中葉，比之英、美、法等，落後之歲月不知幾何，奈何錢先生尙以爲傳統政治視西方民主，尙有優勝於人者在乎？錢先生自序曰：「期能對當前國內的一切問題，有一本源的追溯與較實情的啟示。」我願質錢先生此一方爲君主制，彼一方爲民主制，君主制中如何而能有關於民主之啟示乎？三百餘年前黃梨洲於其「原君」篇中早明言曰：

> 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慘然，曰：我固爲子孫創業也。其旣得之也，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明夷待訪錄·原君〕

梨洲之所以說明者乃君主制度之根本性質，由此根本性質所流衍而出之宰相制、三省制與夫財計兵政，無一不可作如是觀。此將於下文各篇中詳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吾人於今日討論國家之政治制度，不可不明四義：（第一）今日爲國際爭存時代，非閉關自守時代。今東西各國，無一不設內閣、國會與獨立法庭，與夫制定憲法，實行選舉，吾國寧能獨異，而不與世界同一軌乎？（第二）昔日吾國之所以立，曰爲帝王創業垂統，今日吾國之所以立，曰保持國族之獨立，曰增加人民之智力、富力。其所以達此目的者，在乎開發經濟，發展科學，而且人人能努力奮發，集合眾人之力以成國力。（第三）昔日之治亂興亡，由賢君相負其責任，今日之治亂興亡，由人民與其爲領袖者負其責任。人人能獨立營生，人人有智識能判斷，人人能守法，能不放棄選舉，且能知其領袖之所言與爲人，選舉適當人才以任國事，則民主自由之政治自立穩固基礎。反是者，國家之主腦既爲總統，忽而僭竊神器；既宣言遵守憲法，忽以爲不便而推翻之；此爲當政者之亂國，何以發展其爲民主之國？（第四）曰君主國之主權屬於君主，民主國之主權屬於人民或議會。其所設之主要機關，所以代表民意，各機關之權限，有憲法爲之規定。財政、兵制、和戰、教育義務，人民之言論，人民之集會，無一不以法律定之。政府如有違犯之者，則議會與人民共起而糾正之，彈劾之。人民之權力如此其廣，因而人民之智識與判斷。不可不求其正確與審愼。質言之，政治之好壞，繫乎人民能力之強弱。而國家所以達此成績，惟有在治安之中，求人民智力之提高與廉恥心之發展，而國家對外之強大與威權，亦自隨之而來。此則現代國之所以爲現代國之順序也。（十月十四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三、專制君主

讀「中國傳統政治」者，無不察見錢先生所稱許者爲君主以下所設之宰相、三省制及文官制等。錢先生何以不首及於君主制之本身？此由於其深知君主制之無可辯護也。然亦知宰相、三省、文官等制，皆由君主制中之所流衍而出，其制度之忽彼忽此，其人之忽黜忽陟（如蕭何之入獄），皆由君主一人之好惡爲之，不能與今日西方國家之內閣總理與文官制相提並論。此爲君主之主權所在，而錢先生所否認者也。錢先生以爲君主專制之名不適用於中國之君主。試考秦、漢、唐、宋歷史，自秦始皇以下逮洪憲帝制，何一而非以一人之意獨斷獨行，視天下爲一家私產者乎？其間雖有賢明之主與昏庸之主之分，其以天下爲一家之私，如出一轍。

甲：秦代——秦始皇除謚法之詔曰：

「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謚，則是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此與會稽刻石之語：「嘉保太平，後敬奉法，常治無極」之意，正復相同。意以爲子孫萬世之業，如腰纏萬貫可以用之不盡者矣。孰料始皇崩於沙丘，趙高秘不發喪，矯詔賜太子扶蘇死，而立少子胡亥。胡亥既爲二世皇帝，乃與趙高謀曰：「人生居世，如駟六驥過隙，吾既已臨天下，欲悉耳目之所好，心志之所樂，以安宗廟而樂萬姓，長有天下，終吾年壽，其道可乎？」高曰：「此賢主之所能行也，而昏亂主之所禁也。」高乃進計曰：「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貧者富之，賤者貴之，盡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者近之。」……二世然高之言，乃更爲法律，於是羣臣公子有罪輒下高，令鞫治，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砆死於杜。此非生殺予奪一切操之於皇帝之手，不謂專制君主得乎？

乙：西漢——漢高祖除秦苛政，一統天下。史稱爲賢主。其視天下爲私產，莫著於其爲太上皇上壽之言：「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事所就，孰與仲多！」黃梨洲評此語曰：「其逐利之情不覺溢之於言表。」高祖尤忌刻功臣，晚年專以鏟除功臣爲念。殺韓信，誅黥布，除彭越，此三人爲同功一體之人，先後逼之使反，自出兵討之。因此張良願棄人間事，求赤松子遊。而蕭何之爲相國者，因上林賣地，投之獄中，王衞尉諫之，乃赦而出之。此所謂以一家之私，視人命如草芥，不謂爲專制君主得乎？

丙：東漢——光武號謹厚者。以書生起兵，恢復漢室。然知功臣之不可用，與漢高祖同。其方法不以殘殺爲事，以文事責之三公，不令功臣將兵擁眾。史稱之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光武答之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鄧禹、賈復知帝偃干戈，脩文德，不欲功臣擁眾京師，乃去甲兵，敦儒學。帝思念欲完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過，遂罷左右將軍官，耿弇等亦上大將軍印綬，皆以列侯就第。……鄧禹內行淳備，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修整閨門，教養子孫，皆可以爲後世法。

此以柔道處置武將之法也。然光武時代之官制，杜佑通典記之曰：「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綜理眾務。」由此一段記事，可以知丞相一職，秦代與西漢所同設置者，至光武乃廢之，而改設三公，太尉掌兵，司徒掌教，司空掌地。其所以分之爲三者，不獨不令功臣掌握大權，亦鑒於王莽纂漢之事，不以大權授之於一人也。其廢宰相而代以三公之政治影響如何，有朱沛國與王夫之之評論。茲錄朱氏之言如下：

三公所以共天位，治天職，代天工者也，惟其宜而已。豈可以功臣而爲之區別也。……鄧、寇、耿、賈之流，固皆公輔之器，經綸之才也，乃以功臣例擯不用，謂之何哉？夫天下權柄，必有所歸，人主聰明，必有所寄。光武不任大臣，而繼統已失，所以忽於託孤之際，不免政歸房闥。終漢之世，朝廷之權，不在母后則在外戚，不在外戚則在宦官，而漢遂以亡。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朱氏之議論，可謂爲爲社稷長久計。然君主時代，天下爲一家之私，用功臣耶，罷功臣耶，廢宰相耶，設三公耶，皆出於一人之決定，他人誰復能制之者？不謂爲專制君主得乎？

丁：唐代——唐李氏繼隋而興，太宗之功最大。太宗之任用人才，通達治體，在漢高之上。王夫之論之曰：

> 讀太宗論治之言，我不敢知曰堯、舜之止此也，以視成湯、武王，其相去無幾矣。乃其歎彝倫，虧至德，雜用賢姦，從欲規利，終無以自克，而成乎大疵。〔讀通鑑論卷二十〕

吾人姑且不論玄武門之變，而但就其所以待羣臣者論之。魏徵上「十思疏」，太宗手詔褒之曰：「得公之諫，朕知過矣，當置之左右，以比絃韋。」其後徵又疏漸不克終者十條，太宗列之屏障，朝夕瞻仰。後因徵所薦引之杜正倫以罪罷黜，太宗疑其阿黨，又聞徵錄前後諫辭以示褚遂良，太宗不悅，乃踣爲魏徵所建之碑。後世史家謂太宗之納諫，不出於誠意，乃出於一時好名之心而強爲之，此乃君主任性自恣之表現而已。房玄齡、高士德遇少府小監竇德素於路，問北門（唐分宮寺爲北司，故稱北門）近何營繕，德素奏之，太宗怒，責玄齡曰：「君但知南牙（宰相爲南司，故稱南牙）政事，北門小營繕，何預君事？」魏徵進曰：「玄齡等爲陛下股肱耳目，於中外事豈有不應知者。使所營是，則當助成之，非，則當請罷之。不知何罪而責，亦何罪而謝也。」在太宗言之，北司南牙同爲吾一家之事，而北司尤爲吾家宮闈之事，宰相何必來干預。此與秦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皇之造馳道，隋煬帝之建離宮爲同一類事。更就其征高麗言之，太宗因新羅乞兵，乃發兵渡遼遠征。李世勣將步騎一萬五千，長孫無忌一萬一千，太宗自將步騎四千爲奇兵。初攻安市，大破其衆；乃高麗堅壁清野，又因遼東早寒，草枯水凍，糧食將盡，乃下詔班師。太宗自悔勞師遠攻，深以不納魏徵之言爲愧。可知帝王之對外戰事，決之於一己，非旁人所能阻止。

太宗臨終，令太子聽政，告之曰：「李世勣才智有餘，然汝與之無恩。我卽黜之，若其卽行，俟我死，汝用爲僕射（相位），親任之。若徘徊觀望，當殺之耳。」乃左遷李世勣爲疊州都督。世勣受詔，不至家而去。太宗所以測驗其功臣之心者周密如此，且不愛惜其一命，以爲子孫萬世安全之計。不謂爲專制君主得乎？

戊：宋代——宋太祖之有天下，旣不如漢高、唐太之豐功偉略，亦不如曹操之挾天子以令諸侯。其所僅賴者，爲殿前都點檢之地位，而黃袍加身矣。王夫之論之曰：

> 推而戴之者，不相事使之儔侶也；統而馭焉者，素不知名之兆民也；所與共理者，旦秦暮楚之宰輔也；所欲削平者，威望不加之敵國也。一旦岌岌然立於其上，而有不能終日之勢。權不重，故不敢以兵威刼遠人；望不隆，故不敢以誅夷待勳舊；學不夙，故不敢以智慧輕儒素；恩不洽，故不敢以苛法督吏民。懼以生慎，慎以生儉，儉以生慈，慈以生和，和以生文。而自唐光啟以來，百年罷陵噬搏之氣，寖衰寖微，以消釋於無形。盛矣哉！天之以可懼懼宋，而日夕迫動其不康之情者，……此而已矣。〔宋論卷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王氏以一懼字解釋宋太祖之心，可謂洞見隱微。太祖殿中勒石昭示三戒，一曰保全柴氏子孫，二曰不殺士大夫，三曰不加農田之賦，此卽由懼所產生之政策也。

宋太祖鑒於唐與五代藩鎭之禍，專以集權中央爲事，先罷其典禁衞兵之石守信與高懷德、王審琦等，告之曰：「人生如白駒過隙，不如多集金錢，厚自娛樂，買田宅，爲子孫計。」更懲藩鎭之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衞。其分營於外者曰就糧，使其廩食於外。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卽遣自京師，諸鎭之兵，亦皆戍更（通考兵考四）。全國財用出入，亦集中於中央。太宗淳化元年（西元九九〇），詔曰：

> 周設司會一職，以一歲爲準，漢制上計之法，以三年爲期，所以詳知國用之盈虛。……斯乃舊典，其可廢乎？三司自今每歲具見受金銀財帛軍儲等簿以聞。……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宋史食貨志）

所謂宋代內重外輕之制，兵財二者見之矣。太宗所以自爲計者，對於國內弭亂，誠周密矣。然不知禍變之來，起於邊疆，遼也，夏也，金也，蒙古也，先後爲宋之敵。宋嘗與遼訂兄弟之盟，稱金爲伯父，加以割地輸金，以求苟安旦夕。漢唐以來，自居爲上國者，至稱臣於金。宋高宗上表之文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今臣旣進誓表，伏望上國早降誓詔，庶使敝邑永爲憑焉。

漢人歷史上之奇恥大辱，孰有過於此者。何也？爲君主者，但知以私天下爲事，而國防大計置之不顧。人民之教育也，人民之兵役也，人民之愛國心也，國防預算與人民代表之公議也，此皆君主時代所認爲對王室之不利，不願傾聽者也。謂非專制君主得乎？

以上略舉秦、漢、唐、宋立國規模言之；至於女后之易代，宦官之橫行，外戚之寵幸，皇子之爭奪，權臣之竊柄，藩鎭之跋扈，流寇之猖獗，皆由專制君主同根而生之花果，自秦迄於清，無代無之。吾儕生於今日，對於舊日之傳統政治，奈何戀戀不捨哉！

錢先生於專制君主非不洞見其弊，以爲「探討舊歷史之眞相，期能對當前國內一切問題有一本源的追溯與較切實情之啟示」。然錢先生所追溯者，但以宰相制、三省制等等爲限，至於其爲根本中之根本之君主制，諱言其爲專制，且併其罪惡之歷歷可數鮮有追述之語。梨洲之言曰：

> 後之人主旣得天下，惟恐其祚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有也，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然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是故秦變封建而爲郡縣，以郡縣得私於我也；漢建庶孽，以其可以藩屏於我也；宋解方鎭之兵，以方鎭之不利於我也。此其法何曾有一毫爲天下之心哉？而亦可謂之法乎？〔見「明夷待訪錄·原法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黃氏之言，可謂爲窺見君主政治之隱微，乃名之曰非法之法，一筆勾銷之而已。

我最感奇異者，卽錢著「國史大綱」中亦用「傳統政治復興下之君主獨裁」之名辭。君主專制乎？君主獨裁乎？此二者之界畫何在乎？君主專制之中，能不以獨裁爲要素乎？君主獨裁之中，能不含專制之成分乎？此二者名雖分二，而二者之內容則一而已。倘錢先生答曰：君主獨裁之名，但用於廢宰相之明代，不涉及兩漢、唐、宋。則錢先生對於歷代君主專制（或獨裁）之同條共貫之處，絕未明瞭，而但以廢相一事爲專制非專制之界線矣。然宰相制之廢，不始於明太祖而始於後漢光武，此在仲長統早已言之矣（見宰相篇）。此爲後漢人之定論，又豈今日所能翻案者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四、九卿職掌〔編註〕

錢著「中國傳統政治」中極褒揚「政府與王室劃分」一點。舉漢代九卿至唐代變成九寺，而九寺變成閒職。〔其言曰：〕

> 這一演變，正足說明中國傳統政治在努力把政府與皇室劃分的一個大趨勢。這一趨勢，正可說明中國傳統政治並非建立在王權專制上的一大見證。

錢著更有關於「王室與政府劃分」之言如下：

> 首先要注意的，中國秦以後的傳統政治，顯然常保留一個君職與臣職的劃分，換言之，即君權與臣權之劃分，亦可說是王室與政府之劃分。在漢代，內朝指王室言，外朝指政府

〔編註〕本篇原刊於「自由鐘」第十期(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出版)，原為全書之第十篇；唯原卷次則作「第三之副」，標題下有小字註云：「此篇應在第三之後，全書印成，各篇次序重排。」今照作者原意，將本篇改置於此，其卷次順序則改為「第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言，全國財政收入，大司農歸政府，少府歸王室，這一劃分，歷代大體保持。

再把錢著中論三公與九卿一段，摘錄要點如下，以便讀者對於商榷之文，易於瞭解。錢著曰：

漢代中央政府的組織，皇帝以下有三公（宰相、御史大夫、太尉），三公以下有九卿。九卿全屬宰相（有時亦分屬三公），照理應該都是政府的政務官，但顧名思義，實際上只能說漢代九卿只是皇帝的家務官。太常寺管宗廟；光祿勳是大門房，〔管門戶與侍衞的；〕衞尉是武裝侍衞；太僕是車夫頭，〔管輿馬與出行的；〕廷尉是司法官，但在這一行列中，只能說是皇家之私法庭。大鴻臚管交際賓客；宗正管皇帝家族和親戚；大司農是大賬房；少府是小賬房。雖然，一切全國行政，都分配到九卿職掌，如學校歸太常，工程建築歸少府之類，但那時的政府，究竟不脫封建氣味，皇帝化家爲國，宰相是皇帝管家，因而兼管到全國政務，九卿是皇帝家務官，因而也兼管到全國政務之各部門。

錢著繼續說：

到了唐代，全國政務盡隸於尚書省之六部（吏、戶、禮、兵、刑、工），照名義論，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此全是政府的政務官，再不與皇室私務相關了，這不能不說是中國傳統政治裏一絕大的演變。

我讀錢著王室與政府劃分一項，所以不能同意之故：（第一）專制帝王以家天下爲心，無將家與國（或曰政府）劃分爲二。（甲）王位繼承問題，其中有父子關係與諸王子爭立；（乙）后妃問題；（丙）外戚問題；（丁）宦官問題。此四事無一不引起因王室問題而影響全國政務。（第二）錢著中謂九卿之職爲家務官。雖九卿之職有屬於家務者，然司法、財政盈虛與兵馬均爲政府之事，乃令九卿掌管，不可以家務視之。茲先就（第二）項論之，再進而及於（第一）項之根本問題。

錢著稱漢代九卿爲皇家家務官。誠然九卿中有管皇帝飲食、車馬、宴遊、交際與內廷僕役，自爲家務之一部分。然九卿之中如廷尉所掌爲現代之法庭，可謂爲家務乎？如司農，漢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凡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皆屬焉。以現代名詞言之，是爲全國財用經濟、農業生產、交通運輸，可謂爲家務乎？大僕寺，錢著譯以今語曰車夫頭，然其職司有超於皇帝車馬之外者，據通典、通考云：漢初夏侯嬰常爲之，領五監，六廐，各有令，……馬皆萬匹。武帝承文景積蓄，海內殷富，廐馬有四十萬匹。時匈奴數寇邊，遣衞青、霍去病發十萬騎，並負私從馬凡十四萬匹，窮追大破匈奴。（下略）……唐改太僕爲司馭，分爲四署，署各有令，天下監牧置八使五十六監。貞觀有牡牝三千匹，由貞觀十五年至麟德，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十年〔間〕，馬至七十萬六千匹〔編註①〕……其後戎狄外侵或牧圉乖散……開元初牧馬二十四萬匹。由此數目觀之，是爲國防上之馬政，可謂家務乎？更有將作監，掌宮室城郭之營造修繕，因而竹木土石磚瓦繪飾，皆在其中，是爲周官考工之官，現代謂之爲工業，可稱爲家務乎？又有國子監，漢置博士十四人。唐代有國子學生三百人，太學生五百人，四門學生五百人，俊士八百人，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凡大學生徒二千二百一十人。是爲大學教育所以養成人才之地，可謂爲家務乎？以上所以明九卿之職，除侍候皇帝之外，更兼負政府行政之責，不因九卿之設置，因而王室與政府之間有一劃分之界限也。茲再舉其各個人負責者以明之。

廷尉　張湯　漢朝人心目中，視廷尉爲天下之平。昭帝時霍光既誅上官桀，遂以刑法痛繩羣下，俗吏皆尚嚴酷，而河南丞黃霸獨用寬和爲名。上（昭帝）在民間，知百姓苦吏急迫，聞霸持法平，乃召以爲廷尉正，數決疑獄，庭中稱平。回溯至武帝時張湯之爲廷尉，漢書張湯傳曰：

> 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徵湯爲吏，薦補侍御史，治陳皇后巫蠱獄，深竟黨與，上以爲能，遷太中大夫（衞尉之職），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拘刻於守職之吏）。已而禹至少府（司農與少府並），湯爲廷尉。

湯之任事與桑弘羊同時，關於均輸、鹽鐵、鑄錢、告緡，賣官鬻爵，入錢抵罪，無不與桑弘羊通力合作，以奪人民生計，而給武帝開邊之用。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汲黯質責湯於上前曰：「公爲正卿，上不能褒先帝之功業，下不能化天下之邪心，安國富民，使囹圄空虛，何空取高皇帝約束紛更之爲。」……汲黯罵曰：「天下謂刀筆吏，不可爲公卿，果然，必湯也。令使天下重足而立，側目而視矣。」

可知廷尉之職，斷斷非皇家之私法庭，乃操全國人民生殺予奪之權，因算緡鑄錢犯法者至數十萬百萬人，而錢著以「皇帝家務」四字了之，此我之所大惑不解者也。

大農　桑弘羊　通典職官司農卿曰：掌九穀六疫之供膳羞者，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皆屬焉。漢武用兵於匈奴與西南夷，財用不給，乃用桑弘羊之均輸等策，爲饒富之計。「漢書·食貨志」記之曰：

漢連出兵三歲，誅羌，滅兩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無賦稅，南陽、漢中以往，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又時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費皆仰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澹之。……其明年，元封元年，卜式貶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其人名孔僅）幹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徵費，迺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下〕

是桑弘羊之所爲，壟斷天下之商業交通（指治車言之）與物價，與今日獨裁國家之統制經濟正復相同。此乃牽涉全國人民百萬千萬之生計。錢著以皇帝家務四字了之，又爲我所大惑不解者也。

雖曰大農與少府之間，似有界限，可以下列一端證之：

毋將隆字君房，爲執金吾（列卿、中尉，徼循京師）。上發武庫兵器送董賢（哀帝之寵臣）及乳母。隆以爲武庫兵器，天下公用，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自乘輿（皇帝）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臧給末用，不以民力供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

〔漢書卷七十七毋將隆傳〕

錢著中小賬房與大賬房之名，是不可否認。然其中含有籌款之權，非管帳二字足以了之。然帳房之帳簿何人能核准，何嘗公佈於外，可知家國之分，即令有之，隨時可以出入混亂。況乎桑弘羊之所司，由財用而侵入人民經濟，更有誰能制止之者？此家務與政府劃分之說，所以成爲疑問也。

太僕卿　張萬歲（唐代）　貞觀十五年令張萬歲句當羣牧，至麟德，四十年間，馬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領六監，初置四十八監，即每一監管十四萬六千九百餘匹。更有牛五萬頭，羊十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一萬二千口。此牧馬地跨蘭、渭、秦、原四州〔按州原作川。〕，且廣及於河西〔按原作河曲，據新唐書兵志改。〕，其非天子出入之車馬可以想見。如是謂太僕卿所掌爲皇帝車夫頭之事，又爲我之所大惑不解者也。

以上三卿之所掌，既不限於皇帝家務，故以九卿爲皇帝家務官，且以爲家務與政務劃然分開，乃不能成立之說也。我以爲六部與九卿乃兩套行政，同爲皇帝所主，其所以區分之者，曰九卿之所司，與皇帝接近，可以己意指揮，且加以捶楚。此可以漢靈帝時事明之。劉據爲大司農，以職事被譴，靈帝召詣尚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尚書左雄奏曰：「九卿位亞三公，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非古典也。」帝從之，九卿始免捶撲。九卿在帝皇眼中，亞於三公，爲其頤指氣使之臣，但管飲食衣食宮闈，稍不如意，便施撻伐。此亦廟堂與宮闈二者之環境不同故也。我以爲九卿之最要職務，爲廷尉所司之人民生死刑罰。大司農所管是天下財富，爲太僕之馬政。皇帝誠有意劃分家國爲二，何以不以錢穀劃歸於戶部，而必以司農掌之。可知錢穀之權由帝皇直接自理，然後逞心適意，漢武帝之四征八討，宰相何嘗敢說一否字，其籌款方法如均輸、鑄錢、賣官鬻爵，皆出於張湯與桑弘羊。以云兵權，直接發號施令，向由帝王爲之，有時可令太監代之，決不委之於政府之手。良以政府非皇帝心腹之寄也。我所以謂六部政務爲官面堂皇之行政。至於刑罰、兵、財三者之機要，決不讓大權旁落。此九卿之設置，只有一小部分王室私生活相關，然其保留法、兵、財三者，所以便帝王之私圖，而與家務政府之劃分，毫不相涉者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茲再舉六部之職以作比較。

一、吏部主選官之事。隋分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唐分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

二、戶部主地圖民數之事。唐代部名屢更，初稱民部，後因「世民」之諱，改爲戶部，分度支（卽現代所謂會計），民部（戶口多少），倉部（糧食貯藏），金部（金寶貨物權衡度量）四曹。

三、禮部，掌天、地、人之祭祀。唐神龍時管祠部，禮部，膳部主客事。

四、兵部掌武官選舉。分兵部，職方（圖籍），駕部，庫部四曹。

五、刑部授刑獄。唐天寶中分刑部，都官（京畿內外官吏之非違），比部（主法制及會計），司門（道路交通）四曹。

六、工部管工程。分工部，屯田，虞部（掌山川、園囿、田獵、草木、鳥獸），水部（掌川渡、津濟、船艦、運漕）。

六部之所管，吏部爲文官之選擇登記；戶部爲地圖、戶口、糧食之數；兵部爲兵官之任用與武器之貯藏。至於軍隊指揮，名之曰樞密，唐代託之宦官，宋以樞密與中書二者相對峙。刑部所掌可謂疑案上訴機關與司法行政，人民之生死刑罰，操之於廷尉或曰大理；錢穀，掌之大農，責之以籌款，非戶部所過問。此非家務政府之劃分，乃機要與否之劃分也。

就帝王家天下之制言之，所謂家國之分，或曰家務與政府之分，乃根本上不可能之事。可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也？帝王以土地人民爲財產，且爲其主人翁。而此主人翁有子孫，有后妃，有外戚，有內侍。此四種人之行動無一項不引起政治上之大風波。換言之，卽以家務影響於政府安危與國家治亂。試問現代之英國早行代議政治，有責任內閣主持政務，而一九三六年愛德華八世忽戀愛辛博生夫人，而辛氏爲離婚婦，與之結婚，爲英俗所不許，愛德華八世被迫退位。此種立后廢后之事在吾國歷史上層見疊出，況其間更有女后，取劉氏朝，李氏朝而代之者乎。於是可知專制帝王一家之事，斷斷無法有家務與政府劃分爲二之可能者也。分四項言之：（甲）皇位承繼；（乙）后妃；（丙）外戚；（丁）宦寺。

自夏殷以來，君主成爲世襲之制，君主之賢與不肖，影響於國政之治亂興亡。夏以桀而亡，商以紂而亡，周以厲、幽而東遷。戰國之後，秦始皇併吞六國，自以爲由一世以傳萬世。然始皇病，作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中車府令（如後世之太僕卿）趙高行符璽事所，未授使者。丞相李斯爲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秘之，不發喪。棺載轀涼車中，少其奏事，獨胡亥（始皇第十八子）、趙高，所幸宦官五六人知上死。趙高乃與公子胡亥，丞相斯陰謀，破去始皇所封書賜扶蘇者，而更詐爲丞相斯受遺詔，立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扶蘇、蒙恬，數以罪，賜死。轀涼車臭，乃令載一石鮑魚以亂其臭。至咸陽發喪，胡亥襲位，爲二世皇帝。此爲君主時代一切秘密之故，太監可以矯詔，毀始皇原寫之書，一也；僞爲丞相受遺詔之言，二也；賜扶蘇死，三也；胡亥爲二世皇帝，四也。此四事究然行之而無阻止之者，此可見一人爲剛萬夫爲柔之局勢矣。此種作風，雖趙高之表演，特別惡劣，然在唐代宦官之弒君者，何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止一代已哉。此我所以謂家與國之劃分乃不可能之事也。

所謂皇位繼承有種種式式：（第一）皇子方卽位而見迫於悍母，如惠帝。呂后爲自己篡代之計，欲盡誅高祖諸子，先酖飲趙王如意，繼而斷其母戚夫人手足，去眼，燻耳，〔飲瘖藥，〕使居厠中，命曰人彘。召惠帝觀之；帝驚，大哭，因病，歲餘不起，使人告太后曰：「此非人所爲，臣爲太后子，終不能治天下。」在位七年而崩。（第二）皇子已定登位，而中途被廢，如昌邑王。漢武帝既殺戾太子，無嗣。承皇后詔，迎昌邑王賀。昌邑王索狂縱，動作無節，武帝之喪，遊獵不止。大將〔軍〕霍光主政，謀諸大司農田延年，乃依伊尹相殷，廢太甲以安宗廟之例，且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由太后宣佈昌邑王退位還邸之詔。（第三）太子之位已定，而臣下離間父子之親，至太子叛變而死，如戾太子。〔漢〕武帝年二十九，生戾太子。及長，仁恕寬厚。帝嫌其才能不類於己，皇后與太子常不自安。黃門（太監）伺太子過，輒以白上。尤以江充爲人陰險，言武帝之病，崇在巫蠱，在太子宮中得木人尤多。太子乃矯詔收捕江充，且斬之。武帝使使召太子，使者不敢進，歸報云「太子反已成，欲斬臣，臣逃歸」。武帝乃賜丞相璽書，捕斬反者。太子與丞相軍合戰五日，太子兵敗，乃逃亡民間。繼而吏圍捕太子，太子自縊（吊死），皇孫二人皆並遇害。（第四）諸王子間之爭。如晉八王之亂，如唐建成、元吉與世民之爭。此二事從略。（第五）王子見帝王之懦弱無能，起而謀反。如明成祖之於建文，其成者也；宸濠之於武宗，其敗者也。（第六）帝王無嗣，以子姪繼大位，雖名分已定，乃有皇帝對於生父尊號之爭。宋英宗之父爲濮王；議追尊濮王典禮。司馬光曰：「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應稱濮王爲皇伯。」歐陽脩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皇太后出手書，從脩所議。時御史呂誨詆脩此議，爭論不已，且劾宰相韓琦不忠五大罪，又劾脩首開邪議。其後由皇太后以手書告中書門下，封濮安懿王，如前代故事。皇帝可稱親，尊濮安懿王爲皇，似爲一種折衷於司馬光與歐陽脩間之方法。如是吾人但就此六項觀之，已可見父子世襲之制，引起風潮，而有周勃之安劉；有霍光之廢昌邑立昭帝；有父子兄弟間之慚德之玄武門之變；有方孝孺之死；有明武宗之南下長江。此得謂爲家與國之劃分乎？

所謂后妃之變。唐高宗欲立武昭儀爲后。褚遂良固執以爲不可。李勣入見，上問曰：「事當已乎？」李勣對曰：「此陛下家事，何必更問外人。」上意遂決。許敬宗宣言於朝曰：「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尚欲易妻。況天子立一后，何豫諸人事而妄生異議。」此爲吾國一般人對於婚事之觀念。然亦有糟糠妻不下堂之說，非所論於天子矣。婦人之中，自有英主如漢高祖之呂后，其子惠帝既卽位，后謀殺趙王如意與齊王肥，所以滅劉氏子孫，以爲篡代之計。時匈奴方彊，有書貽呂后曰：「兩主不樂，無以自娛，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漢臣謂爲辭極褻嫚者也。呂后怒，議斬其使，發兵擊之。樊噲曰：「臣願得十萬眾，橫行匈奴中。」後因季布反對用兵，仍與匈奴和親。然卽此事可以見呂后性格之剛強。惠帝崩，立少子，呂后臨朝稱制者八年。太后使呂台、呂產將南北軍，且割齊之濟南郡，封呂台爲呂王。時諸呂用事，朱虛侯章（卽呂后所指爲惠帝少子之一），年二十，有氣力，與太后約，以軍法行酒，后許之。章起立，爲耕田歌曰：「深耕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種，立苗欲疏，非其種者，鋤而去之。」太后默然。頃之，諸呂有一人醉亡，章追斬之；太后已許以軍法行酒，無以罪也。自是諸呂憚之。高祖舊臣陸賈、陳平深相結納。及呂后死，諸呂謀爲亂，賴齊王襄發兵討諸呂。更使人紿呂祿，以兵交周勃。勃入軍門，軍中皆左袒，擁護劉氏，於是高祖之子代王恒嗣位，是爲文帝，而漢祚危而復安。其次皇后之臨朝稱制者爲唐武則天，取唐而代之，廢高宗之子中宗爲廬陵王，改國號曰周，其革命易姓，駕呂后而上之矣。武氏先自稱爲天后，改元光宅。其後廢天后之名，自稱曰皇帝。一切官制改用新稱，如尚書省爲文昌臺，門下省爲鸞臺，中書省爲鳳閣，六部曰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然時思念唐室者大有其人，如徐敬業之討逆，狄仁傑之諫阻，瑯琊王、越王之舉兵。及神龍元年張柬之、崔玄暐、敬暉、桓彥範等謀諸羽林將軍李多祚舉兵討武氏之亂，詣東宮，迎太子，斬關而入。進至太后寢所長生殿。太后起，驚問太子，亂者誰耶。桓彥範進言曰：「願陛下傳位太子，以順天人之望。」明日太后傳位於太子，中宗復位，復國號曰唐。雖曰吾國史上如呂氏、武氏者，爲歷代所罕見，然如漢之竇氏，中宗之韋后，玄宗之貴妃，後宮佳麗何一次不因家庭之變而擾及國事。此得謂爲家國之劃分乎？

所謂外戚之禍。帝王既有后妃，自有舅爺。梅福之言曰：「漢興以來，三危社稷，呂、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后妃既貴，其弟兄子姪，猶樹之枝葉，隨之而來，有呂后乃有呂產、呂祿，有武后乃有武三思，有楊貴妃乃有楊國忠。而外戚之禍，以王莽爲極。漢成帝卽位，尊「母」王氏爲皇太后。王氏原名政君，卜者謂爲「當大貴不可言」。政君納入太子宮，生成帝，宣帝愛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名之曰驁。然元帝不欲以驁繼位，欲立定陶共王，時王鳳爲衞尉侍中，極以爲憂，賴侍中史丹，擁護太子，驁得不廢。成帝既卽位，乃以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賜王譚爲平阿侯，王商爲成都侯，王立爲紅陽侯，王根爲曲陽侯，王逢時爲高平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王氏勢盛，郡國守相、刺史，皆出其門，賂遺珍寶，四面而至。劉向上封事曰：「王氏與劉氏，勢不並立，如下有泰山之安，則上有累卵之危。陛下爲人子孫，守持宗廟，而令國祚移於外親，降爲皂隸……婦人內夫家，外父母家，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天子召見向，嘆息，終不能用其言，蓋受制於母后也。其時日蝕地震發生頻仍〔編註②〕，吏民多上書，言災異王氏專政所致。帝師事張禹。禹答曰：「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信用。」帝雅信禹言，由此不疑王氏。王莽因淳于長與許后之案，上稱爲忠直，繼王根爲大司馬。莽欲令名譽過前人，克己不倦，聘請賢良以爲掾史，賞賜邑錢，悉以享士。元帝體素彊，無疾病，昏夜平善，嚮晨欲起，不能言而崩。皇太后詔大司馬王莽治獄，問皇帝起居病狀，乃歸罪於趙昭儀（帝妃）了之。哀帝卽天子位，欲取攬政柄，然受制於傅太后，在位六年，壽二十五歲而崩。太皇太后（王氏政君）聞帝之喪，卽日駕至未央宮，收取璽綬。太皇太后以王莽爲大司馬，領尙書事。莽以哀帝無嗣，迎立元帝庶孫，中山孝王興之子，是爲平帝。莽爲太傅，幹四輔（太師、太保、太傅、少傅），號曰安漢公。安漢公因臘日，上椒酒，置毒酒中，帝崩。於是羣臣請安漢公居攝踐阼，如天子之制，祭贊曰假皇帝，民臣稱曰攝皇帝。莽自稱曰予，常以皇帝之詔稱制，其朝見太皇太后、皇帝、皇后皆服臣節，此史評家所以稱之曰：「新作宰，不伊不周」也。宣帝之玄孫孺子嬰年二歲，莽利其年幼，迎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立之，在位三年，廢爲定安公，於是莽改國號曰新，僭位十八年。王莽所爲，稱之爲國家政務，固不可得，然其掌權之始，因由成帝之〔母〕后王氏與五侯而來。此亦家務之擾亂政府，有何劃分之可言乎？

所謂宦官之禍。宦官之職，歷史上由來已久。周官有宮正、宮伯、宮人、內豎、閽人、寺人之名；齊有豎刁；秦有景監，乃至趙高。然自後漢安帝、桓帝以後，權任尤重，手握王爵，口含天憲。唐改爲內侍省，內分五局，曰掖庭局，掌宮人簿帳；宮闈局，掌宮內門禁；奚官局，掌宮人使藥疾病；內僕局，掌宮內車馬雜畜；內府局，掌內庫出納帳設澡沐。今所欲研究者，爲宦官與政治之關係。舉漢、唐、明三代之事以明之：

後漢，范蔚宗論之曰：

（前漢略。）……中興（光武）之初，內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它士，至永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卽祚幼弱，而竇憲（外戚）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唯閹官而已。故鄭眾（宦官）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宮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服色），兼領卿署之職。鄧后以女主臨政，而萬機殷遠，朝臣國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閣之間，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非復掖庭永巷之職，閨牖房闥之任也。〔其後孫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續以五侯（宦官封官）合謀，梁冀受鉞，迹因公正，恩固主心，故中外服從，上下屏氣……阿旨曲求，則光寵三族，直情忤意，則參夷五宗，漢之綱紀大亂矣。……所以海內嗟毒，志士窮棲，寇劇緣間，搖亂區夏……魏武（曹操）因之，遂遷鼎鼐。〔後漢書，宦者傳〕

宋祁論唐代宦官曰：

太宗詔內寺省不立三品官……〔不任以事，」惟門閤守禦，廷內掃除稟食而已。……至中宗，黃衣乃二千員，七品以上……開元天寶中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衣朱紫千餘人，其稱旨者輒拜三品將軍……監軍持權，節度反出其下……肅、代庸弱，倚爲捍衛，故輔國以尚父顯，元振以援立奮，朝恩以軍容重。……故昏君敝於所昵，英主禍生所忽，玄宗以遷崩，憲、敬以弒殞，文以憂憒，至昭而天下亡矣。〔新唐書卷二〇七·宦者傳〕

馬貴與推論漢唐兩代宦官所以驕橫之故曰：

兵刑者，人主威柄之所自出也。漢自桓、靈以來，有黃門北寺獄，是宦官者得以專刑也，故窮捕鉤黨，勦戮名士，皆黃門北寺獄之所爲也。唐自德、代以來，有兩軍中尉，是宦者得以專兵也，故易置人主，誅夷大臣，皆兩軍中尉之所爲也。蓋將相之任，彼得以據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刑兵之司，彼得以專之。（下略）

更錄「明史」〔卷三〇四〕論宦官曰：

明太祖定制，宦官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冠服……嘗鑄鐵牌置宮門，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敕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及燕師（明成祖）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文皇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帝卽位後，遂多所委任……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數傳之後，勢成積重，始於王振，卒於魏忠賢，考其禍敗，其去漢唐何遠哉。

明史中更有「閹黨傳」，論士大夫之附宦官者曰：「忠賢不過一人耳，外廷諸臣附之，遂至於此，其罪何可勝誅，痛乎哉！患得患失之鄙夫，其流毒誠無所窮極也！」

黃梨洲嘆息痛恨於明代奄宦之禍謂：

漢唐宋有干與朝政之奄宦，無奉行奄宦之朝政。今夫宰相六部，朝政所自出也。而本章之批答，先有口傳（卽帝王之意由宦官傳達），後有票擬。天下之財富，先內庫而後太倉，天下之刑獄，先東廠（類乎漢代北寺獄）而後法司，其他無不皆然，則是宰相六部，爲奄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宦奉行之員而已。〔明夷待訪錄·奄宦上〕

梨洲雖指明末言之，漢唐何嘗不若是。如是宦官當權之日，藉皇帝之名總攬一切，以搜刮一切。何家務政府劃分之可言乎？

以上四件大事，曰皇位繼承，曰后妃，曰外戚，曰宦官，迄於清朝末年，未嘗稍變。慈禧后所援立者曰同治，曰光緒，曰大阿哥。此爲皇位問題。慈禧臨朝聽政，可與呂后比。此爲后妃之一幕。所寵幸之李蓮英，卽爲宦官之最後一人。所缺少者，獨外戚一人而已。此類事故，皆國人所共知，原不必列舉，以爲論辨之資。但錢先生說傳統政治，努力把政府與皇室劃開，且云此爲傳統政治並非建立在王權專制上的一大見證。試問一個皇子，一個后妃，一個外甥，一個太監，可以搗亂政府，可以改朝易姓，可以一手掩天，則家務政府劃分之言，正與歷史上之制度與事實，大相反矣。

〔編註①〕此句原文作「由貞觀十五年至麟德四十年馬至七十萬六千匹」，中間無標點。按麟德為唐高宗年號，只有二年。自貞觀十五年（西元六四一年）至麟德二年（西元六六五年），僅二十五年。查「新唐書·兵志」（卷五十）云：「初，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文獻通考卷一五九兵十一同。）自貞觀元年（六二七）至麟德為三十九年，舉成數言之，則曰四十年。此處「四十年」下脫一「間」字，致意義全非。而張萬歲為太僕少卿，事在貞觀十五年，故君勱先生引此文，在貞觀下加「十五年」三字，不意年數則有所牴牾。下文「太僕卿張萬歲」一節，其誤同此，遂以校改，不再作說明。

〔編註②〕其時日蝕地震發生頻仍，原稿作「及太皇太后王氏崩」，查太皇太后王政君（孝元帝皇后，成帝生母）崩於新莽始建國五年（西元十三）二月癸丑，年八十四（見漢書卷九十八元后傳）。成帝時太后實健在。且若太后崩逝，亦不能視為災異。查此段史實，出自漢書卷八十一張禹傳，其原文曰：「永始元延之間，日蝕地震尤數，吏民多上書，言災異之應譏切王氏專政所致。」今據張禹傳校改。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五、宰相

讀「中國傳統政治」者，對於錢著所以記述歷史中宰相制度，不獨覺其敍述沿革不實，且多「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之辭。宰相制始於秦，西漢沿而不革。光武爲廢宰相制之第一人，而錢先生云明太祖始廢止宰相。此敍述沿革之不正確者一。錢先生所言，一若自秦至唐宋，均設宰相，抑知名稱與實質兩方屢變而不一變。自漢成帝時何武建議改宰相爲三公，至王莽乃有大司馬領尚書事之名，其地位更在宰相之上。此敍述沿革之不正確者二。自東漢以來一人制之宰相久已絕跡，除曹操之爲丞相，所以爲篡弒之計外，魏晉以來之宰相，動蕩於三公與兼職之中，杜佑曰：「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他官參掌機密，或委參知政事者則是矣，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爲贈官，或則不置，自爲尊崇之位，多非人臣之職，其眞爲宰相者，不必居此官。」此爲宰相制之過渡情況，錢著竟無一言及之。此敍述沿革之不正確者三。唐代三省之制，中書審核，門下審覆，尚書執行。三省雖若各有權職，然唐太宗任王珪爲侍中（門下省之首），告之曰：「國家本置中書、門下，以相檢察，正以人心所見，互有不同，苟論難往來，務求至當。……詔敕有不便者，皆應論執，比來惟聞順從，不聞違異，若但行文書，誰不可爲，何必擇才也。」可知三省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制，爲一種合議制，與秦漢時一人或二人之宰相制大異。唐太宗已責其但知順從，不能獨力發表己見。何嘗能如錢著所言：「宰相是政府領袖或宰相是副皇帝」之說。此敍述沿革不正確者四。其他語焉不詳之處，不可勝舉。錢先生有心立異，欲爲專制君主辯護而不可得，不得已只有抬出宰相以代之。然不知宰相云云，在西漢初尙能助天子綜理萬幾，東漢以降，早已成爲皇帝之秘書，何政府領袖之可言哉？

自秦漢迄於明清所謂宰相制，在名實兩方有極大變遷，茲分五時期論之：（甲）秦漢一人制或二人制之宰相；（乙）東漢三公尙書時代之宰相；（丙）南北分裂權臣權門時代之宰相；（丁）唐代三省合議與宋代三省統一之宰相；（戊）明代內閣與清代軍機處之宰相。

（甲）秦漢一人制或二人制之宰相

宰相制之歷史中，除秦與西漢外，鮮有以大權屬於一人之宰相者。如呂不韋、李斯、趙高與漢之蕭何、曹參等，皆一人之宰相制也。秦處戰國時代，善於用相而削平六國，高祖與項羽爭，賴蕭何運籌幃幄，此時宰相弄權之弊，尙無所見，故一人或二人之相業維持迄於王莽篡位之日。漢初待遇宰相之隆，雖不能謂爲空前，其爲絕後，無可疑也。史稱丞相進，天子御座爲起，在輿爲下；丞相有病，皇帝親至問疾，及瘳視事，又賜以牛酒。此可以見皇帝待相臣猶如賓主之禮，非視爲臣下也。至於曹參之「載其清淨，民以寧壹」，丙吉之不問牛喘，專以調和陰陽爲事，尤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見其爲相者之主持大政不親細務。若有天地大變，天下大過，皇帝遣使者奉策書駕駟駱馬以責之，略如今所謂不信任投票者，而宰相卽時步出相府，乘棧車牝馬，歸田思過矣。然中葉以降，宰相之受刑者，不乏其人，如李蔡之有罪自殺，趙周之死獄中，劉屈氂之腰斬皆其例也。迄於哀、平之際，王氏柄政之日，所謂一人制之宰相制，已失其實矣。其後有號爲相國者藉此以成其篡弒之階，非所謂相矣。

（乙）東漢三公尚書時代之宰相

光武中興，鑒於王氏之篡位與功臣之難於駕馭，於是卽帝位時命鄧禹爲大司徒，王梁爲大司空，吳漢爲大司馬。「通典」記之曰：「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綜理衆務，則三公復爲宰相。」吾人不可因「三公復爲宰相」六字，而解爲宰相之地位依然存在也。陳忠爲後漢和帝安帝時人，目擊宰相已廢，三公雖設，權歸尚書，然因災變所策免者爲三公，而尚書不負其責。因此陳忠有上奏之文，錄之如下：

> 臣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三公稱曰冢宰，王者待以殊敬，在輿爲下，御坐爲起，入則參對而議政事，出則監察而董是非。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忠心常獨不安，是故臨事戰懼，不敢穴見有所興造，又不敢希意同僚以謬平典。（後漢書卷七十六）

後漢末仲長統「法誡篇」（後漢書卷七十九）更評之曰：

周禮六典，冢宰貳王而理天下，春秋之時，諸侯明德者，皆一卿爲政，爰及戰國，亦皆然也。秦兼天下，則置丞相，而貳之以御史大夫。自高帝逮於孝成，因而不改，多終其身。漢之隆盛，是惟在焉。夫任一人則政專，任數人則相倚，政專則和諧，相倚則違戾，和諧則太平之所興也，違戾則荒亂之所起也。光武皇帝愍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尚書），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而權臣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親其黨類，用其私人，內充京師，外布列郡，顚倒賢愚，貿易選舉，疲駑守境，貪殘牧民，撓擾百姓，忿怒四夷，招致乖叛，亂離斯瘼，怨氣並作，陰陽失和，三光虧缺，怪異數至，蟲螟食稼，水旱爲災，「此皆戚宦之臣所致然也。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乃足爲叫呼蒼天，號咷泣血者也。又中世之選三公也，務於清慤謹愼，循常習故者，是婦女之檢柙，鄉曲之常人耳，惡足以居斯位邪？勢既如彼，選又如此，而欲望三公勳立於國家，績加於生民，不亦遠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後漢既廢一二人專職之宰相，又用謹愼聽命之三公，以致外戚與宦寺擅權，因以自取滅亡。前人論之既詳如此，豈今日反加以否認乎？馬貴與「通考」亦記之曰：

> 光武中興，務從節約，幷官省職，費減億計，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政務，洎於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

可知光武以爲一人之宰相，爲大臣擅權之所由，乃廢之而代以三公。在名義上若三公猶坐而論道，與天子爲敵體，然一切權事歸尚書處理，而光武自綜其成。「通典」記尚書省之言曰：

> 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及封奏宣示內外而已，其任猶輕。後漢則爲優重，出納王命，敷奏萬機，蓋政令之所由出，選舉之所由定，賞罰之所由正，斯文昌天府，衆務淵藪，內外所折衷，遠近所禀仰。李固（後漢）云：「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斗爲天喉舌，尚書爲陛下喉舌。」（通典二十二）

如是言之，後漢開國之日，名爲設三公，實則一切國家大政，皆由光武以尚書省爲自己秘書直接處理。司馬光於元祐初上書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臺閣，尚書始重，而西漢公卿稍以失職矣。

此我所謂廢宰相者，漢光武爲第一人，非明太祖也。然此兩人所以廢置宰相之方式，自各不同。

明太祖建官之始，設中書省，置左右相國。……十三年革去中書省，盡罷其官，……分其權於六部。二十八年敕諭羣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當是時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啟兼司平駁，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帝方自操威柄，學士鮮所參決。（續通典二十五）

光武之身親庶務，明祖之自操威柄，光武之優重臺閣，明祖之用內閣學士，可謂異曲同工，惟有一粗一細，一陽一陰，一剛一柔之分耳。澈底言之，宰相之廢，由於英主不樂任一人專權之宰相，亦不願見坐而論道之三公。乃於其左右設可以指揮之秘書，此則光武之尚書與明祖之內閣學士所以同出一軌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丙) 南北分裂局勢中權臣權門時代之宰相

東漢之末，一統之國家由合而趨於分，先之以三國之鼎峙，晉代合之未久而又分裂，乃有南北朝。此時期中無固定之政制，只有權臣與權門而已。權臣云者，指曹操、司馬氏言之；權門云者，指王敦、桓溫等言之。此兩種人之地位，同名曰丞相，然其性質則異，一爲篡位之階梯，一爲當時之權門，故不得不在名稱上有以區別之。茲錄史中之文以記之。

漢獻帝〔建安〕十三年六月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曹操自爲丞相。

十八年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

二十一年曹操自進號魏王。

二十五年魏王曹操薨。

皇帝遜位，魏王丕稱天子，奉帝爲山陽公。

魏景初二年，詔太尉司馬懿擊遼東。

三年司馬懿至洛陽，與（曹）爽受遺詔輔政。

魏嘉平元年司馬懿殺曹爽及何晏等，夷其族。

嘉平三年司馬懿殺王凌及楚王曹彪。

秋八月太傅司馬懿卒，以其子師爲撫軍大將軍，錄尚書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嘉平四年，以司馬師爲大將軍。

魏正元元年，司馬師廢其主芳爲齊王，遷王河內。

正元二年大將軍司馬師卒。詔以〔其弟〕昭爲大將軍，錄尚書事。

魏甘露三年司馬昭始稱相國，封晉公，加九錫，復辭不受。

景元元年，司馬昭弒其主髦。

景元三年司馬昭立曹奐爲魏主。

景元四年司馬昭自稱相國晉公，受九錫。

魏咸熙元年司馬昭進爵爲〔晉〕王。

咸熙二年司馬昭卒，世子炎〔襲爵，尋受魏禪〕卽皇帝位，〔是爲晉武帝。〕

晉武帝平吳後，天下一統。然鑒於魏氏之孤立，乃大封諸王，假以兵權。因此有八王之變，啟五胡之亂。西晉傳四代而亡。南渡後王敦、王導等夾輔王室，得以危而復安者百餘年。茲舉韋華與姚興論晉之言，以見晉代之政況。

京兆韋華，譙郡夏侯軌，始平龐眺等率襄陽流人一萬叛晉，奔於興，興引見東堂，謂華曰：「晉自南遷，承平已久，今政化風俗何如？」華曰：「晉主雖有南面之尊，無總御之實，宰輔執政，政出多門，權去公家，遂成習俗，刑網峻急，風俗奢宕，自桓溫、謝安已後，未見寬猛之中。」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因此「政出多門，權去公家」八字，我所以名之爲權門，與曹操、司馬氏之爲權臣自不同也。

此時之官制，「通典」記之曰：

> 漢獻帝建安十三年復置丞相，而以曹公居之，又有相國。魏黃初元年改爲司徒，而文帝復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機之任。其後定制，置大丞相爲第一品。後又有相國，齊王以司馬師爲之，高貴鄉公以司馬昭爲之。〔通典卷二十二〕

東晉與宋、齊、梁、陳之宰相制，更以杜佑之言表而出之：

> 自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他官參掌機密，或委參知政事者則是矣。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爲贈官，或則不置，自爲尊崇之位，多非人臣之職，其爲眞宰相者，不必居此官。〔同上。〕

質言之，此時之宰相，或屬於權臣，如曹氏、司馬氏，或屬於華族，如王敦、趙王倫。至於眞正實權則移於中書、尚書之手。此段經過，馬貴與「通考」中之言，尤爲深切著明。錄之如下：

> 按自後漢時雖置三公而事歸臺閣，尚書始爲機衡之任。然當時尚書不過預聞國政，未嘗盡奉三公之權也。至魏晉以來，中書、尚書之官，始眞爲宰相，而三公遂爲具員。其故何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蓋漢之典事尚書、中書者，號爲天子之私人。及叔季之世，則姦雄之謀篡奪者，亦以其私人居是官。而所謂三公者，古有其官，雖鼎命將遷之時，大權一出於私門，然三公未容遽廢也。故必擇其老病不任事，依違不侵權者居之。東漢之末，曹公爲丞相，而三公則楊彪、趙溫，尚書令、中書監則二荀、華歆、劉放、孫資之徒也。魏之末，司馬師、昭爲丞相，而三公則王祥、鄭冲，尚書令、中書監則賈充、荀勗、鍾會之徒也。蓋是時凡任中書者，皆運籌帷幄，佐命移祚之人；凡任三公者，皆備員高位，畏權遠勢之人，而三公之失權任，中書之秉機要，自此判矣。〔通考卷四十九〕

由後漢迄於魏晉之經過如此。因此隋唐之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三者，其來源爲後漢之尚書，更遠而言之，爲漢武帝時之中書謁者，由宦官爲之者。其與古代助天子理陰陽之宰相或與漢初坐而論道之三公，相去已遠矣。

（丁）唐代三省會議與宋代三省合一之宰相制

唐宋兩代雖同以三省長官行宰相之職權，然經時間之積累，內容因之而日變。茲分兩項言之。

（子）唐代

「通典」〔卷十九職官一〕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 大唐侍中、中書令是眞宰相，中間嘗改爲左右相，他官參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知政事、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爲宰相。

歐陽修「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一〕曰：

> 唐世宰相名尤不正，初，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

由此言之，三省制由魏、晉、隋之尚書、中書而來，其爲皇帝發號施令之秘書，顯然易見。猶之一大公司之總經理，既有文件往還，自不能無助理之文書，往來既多，積日又久，則不能不有人查前後案卷及有無前後舛誤之處。總經理必須先與董事商量決定方針。故中書之揆議，卽董事之決定也。門下之審覆，卽查前後有無不合之處也。尚書之執行，卽文書之發出也。此三層既爲公司辦事之所共有，則皇帝之發號施令，自亦必經此手續。然其所以成爲此三省分權而對立之制，確曾經長期之演進。唐代自太宗以下，守之而勿失之者三百年之久，雖經武后之代唐，漁陽之鼙鼓，與夫藩鎭之叛亂，而中央政權賴之以維持不墜，則此制自有優點，不容抹殺者也。然其所以能如此者，初不在於王權與政府之劃分，或皇帝敕令不經三省之手不生效力，如錢著所云云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者。何也？錢先生之言：

> 中國秦以後的傳統政治，顯然常保留一個君職與臣職的劃分，換言之，卽是君權與臣權之劃分，亦可說是王室與政府之劃分。

錢先生既說劃分，而此種兩權劃分之文件何在，錢先生能指出一種否乎？卽令無文件可指出，倘亦能舉出歷代事實以證明之乎？錢先生所舉者僅有財政收入一方曰大司農，一方少府而已，此不過一家收入之分爲二賬二櫃，何權限劃分之可言。倘王室與政府之間眞有劃分可言，何以唐高宗嗣位，三省制面目猶新之日，議廢皇后王氏，立武昭儀爲后，褚遂良爲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置笏殿階，叩頭流血而無效乎？何以洛陽宮留守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參掌機密之李勣乃答云：「此陛下家事，何必更問外人。」許敬宗宣言於朝曰：「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尙欲易妻，況天子立一后，何預諸人事，而妄生異議乎？」乃至太宗之征高麗，此爲政府之和戰大事，而三省中之李世勣爲軍事大總管，房玄齡爲留守，竟無一言止之。惟待事後失敗，太宗乃大悔不聽杜如晦之言。平心論之，三省制在唐代不能不謂無功。然其效用限於拾遺補闕，有明君在上，則收集思之效，有暗主在上，則三省之人無奈之何。何也？家與國之不分，乃專制君主之本質然也。雖三省制有不經鳳閣、鸞臺不得爲敕之美譽，然斜封墨敕之除官，爲中宗景龍三年之事，時有左拾遺辛賛否抗疏言之，而中宗置之不問。可知「不得爲敕」之效力，極有限度，遇明主賢臣成爲佳話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已。以云「宰相是政府領袖」；或曰「唐代宰相是首長制」，此在西漢初年，或可勉強適用，以其爲一人制也。既曰領袖，曰首長，則其下必有隨之而共同行動者。然唐代同中書門下三品或曰參知政事，景龍中多至十餘人，均爲平等列席之人，各奉皇帝之命，有時有威望隆重者，其地位較高，然可不出席。質言之，三省制之大權，操於皇帝一人手中，何政府領袖之可言哉！

（丑）**宋代**　三省制在唐代有三百年之歷史，積日既久，宋代因之而不革。然三省制在宋代，有其異於唐代之處。宋太祖立不殺士大夫之戒，所以重用文人，亦卽所以裁抑武人。趙普以一部論語治天下，卽由此來也。此文人當政之局，謹守舊制，卽有變更，亦僅爲一種因革損益之舉，如神宗「於三省，置侍中，中書、尚書二令而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通考〔卷四十九〕職官三）是名爲三省，而實由二僕射執行之。如是中書之揆議，門下之審覆，尚書之執行，顯有由合議而趨於合一之勢。所以異於唐代者一。宋之任宰相者，如錢先生之所謂首長制，北宋之趙普、呂蒙正、文彥博、王安石、司馬光，南宋之秦檜、韓侂胄，其人自有翹然特異之地位，非他人所能抗衡。其所以異於唐代者二。各人執政期限之長，有在十年二十年以上者，以王安石言之，亦有七年之久。以其人立朝之久，權力因之而大，非唐時三省長官所能與之比擬。其所以異於唐代者三。宋代所謂三省之職，漸趨於合而爲一。「通考」記之曰：

> 元祐初，司馬光乃請令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自紹興以後皆因之。時議者爲門下相，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凡事既同進呈，則不應自駁已行之命，是省審之職可廢也。

簡言之，所謂揆議，覆審，執行之事雖仍分爲三，然已以議決、覆審、執行三者委之於同一機關。此又宋代之特色，爲唐代所未見者也。其所以如是之故，俟三省篇中詳之。

宋代宰相長期執政者，表而列之如下：

（趙普十七年（太祖、太宗兩次合計）
呂夷簡十二年
韓琦十年
曾公亮十年
蔡京二十年
秦檜十九年
賈似道十七年
史彌遠二十年

宋代爲相者，確有文人執政之風，殆因邊患之故，忽而改革，忽而復舊，又因有一對外和戰問題，如秦檜、賈似道、史彌遠之流，每一人柄政約二十年之久，而正人君子無如之何。試問宋代三省合一之宰相制果爲良制，何以有元祐之黨籍？何以蔡京自丐帝書，稱之曰御筆手詔？何以有蔡京、蔡攸父子之爭權？至於秦檜、賈似道之所爲，更無待深論矣。可知宰相之制，聽之君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一人之選擇，而無民意以進退之，則擅權恃寵，阻塞賢路，隨時隨地可以發生，豈獨南北宋末年已哉！

（戊）明代內閣與清代軍機處之宰相

明代建官之始，皆承前制，設中書省，置左右相國，以李善長爲右相國，徐達爲左相國……〔洪武〕十三年正月革去中書省，盡罷其官……分其權於六部……二十八年敕諭羣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續通典二十五）

以今日之語言之，廢內閣總理，一切歸各部長處理，而各部長直接於皇帝，於是一人弄權之宰相可以免矣。

成祖永樂初年，特簡解縉、胡廣、楊榮等參預機務，閣臣自此始預務焉。仁宗以楊士奇爲華蓋殿大學士，〔楊〕榮爲謹身殿大學士……而閣臣之體統益尊，職亦甚重，遂爲眞宰相矣。（續通典）錢先生云：

> 內閣大學士的身分，決非眞宰相，但就實際情形論，內閣大學士却漸漸站到副宰相的地位了。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成祖與仁宗之世，顯有不同。「明史·宰輔年表」〔卷一〇九、表第七〕記之曰：

> 成祖簡翰林官直文淵閣參預機務……其時章疏直達御前，多出宸斷，儒臣直入，備顧問而已。至仁宗而後，諸大學士歷晉尚書保傅，品位尊崇，地居近密，而綸言批答裁決機宜，悉由票擬（宰相擬稿），閣權之重，偃然漢唐宰輔，特不居丞相名耳。諸輔之中，尤以首揆爲重。

然「明史·職官志」〔卷七十二〕曰：

> 至世宗中葉，夏言、嚴嵩迭用事，遂赫然爲眞宰相，壓制六卿矣。

要知國之事權，必有寄托，不歸於帝王，則歸於宰輔，宰輔不能獨行其權，則必另有操持之者，明之中葉以降，則宦官是矣。「明史·職官志」言之曰：

> 然內閣之擬票，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而相權轉歸之寺人，於是朝廷之紀綱，賢士大夫之進退，悉顚倒於其手，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間有賢輔，卒蒿目而不能救。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明中葉以後宦寺之勢極猖獗，始有王振，繼有劉瑾，終有魏忠賢。此三人言之，爲中國政治史上之大污點，所以使梨洲等爲之痛哭流涕。此卽由於專制君主之本身而來。奈何錢先生只說其光明一面，而忽略其黑暗面。是爲歷史家之理智的忠實所應有者乎？

清初因明舊制，通政司受內外章奏，有敷賚封駁之權，內閣票擬批答，爲承旨發令之所，其有軍國大事，不由內閣票發者，則由議政大臣會議裁決之。雍正以通政司職權太重，扼中外庶政要道，或與政府因緣爲奸，乃別設奏事處，有機密事，改用摺奏，直達御前。此其用心與漢光武、明太祖同，一切由自己處理而已。又以議政大臣皆貴族世爵，不諳國務，內閣在太和門外，入直者有漏洩機密之弊，雍正十年改稱軍機處。簡閣部院大臣及親貴中熟諳政治者兼攝其職，名曰軍機大臣。其次選各部曹屬，名曰軍機章京。自有軍機處後，內閣之制廢，此猶漢光武之臺閣制而已。

以上略述歷代所謂宰相制，其不可與現代君憲或民主國家相提並論顯然矣。其名爲宰相，而其最後決定權，操之於君主之手，宰相之生死（如蕭何）黜陟，一切決之於君主；同列之宰輔可以忌刻而陰阻之或罷免之，況更有外戚宦官以牽制之，其地位之孤危，可以想見矣。如是宰相之制由君主而來，何能單獨立論，而不推本於君主之自身乎？此乃顯然易見者也。

方今民主國之內閣總理之地位，規定於憲法，因總選舉而決定，爲多數黨之領袖，有議院之支持，除議院不信任外，非任何人所能罷黜。內閣議事與各部閣員共事一堂，總理與閣員出席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院之言論，與全國人以共見，不特免於君主之罷黜，同列之忌妒，至於宮闈、外戚、宦官之干涉，更聞所未聞。質言之，民主國之宰相，有憲法或政治上之獨立地位，有議院多數黨之支持。其所以爲領袖者，由于其本爲黨魁，爲國內人所信任，平日有本黨之政綱，如不能實踐其諾言，則下屆選舉將不爲國人所贊同。其執政期限，除多黨制之政局，如第三共和之法國外，大抵可維持數年之久，如第二次大戰後之英、德兩國內閣均達十年以上。此可以知民主國與吾國舊日宰相制度之異同，一爲君主之私人，一爲一黨與全國之公僕；一則其地位根據於憲法與民意，一則憑君主一人之好惡；一則以領袖資格獨立行使其權力，一則國事之最後決定，聽命於君主。二者之不可相提並論如是。此吾人所以贊同內閣總理制，非故作無病之呻吟也，所以療數千年舊疾而進於健康之動機有以驅使之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六、門下省、中書省、尚書省之三省制

錢著中對於門下省、中書省、尚書省之三省制，極稱許之。其辭曰：

> 在唐代，凡遇軍國大事，照例先由中書省中書舍人（中書省屬官）各擬意見（五花判事），再由宰相（中書令）審核裁定，送經皇帝畫敕後，再須送經門下省，由給事中（門下省屬官）一番覆審，若門下省不同意，還得退還重擬。因此必得中書門下兩省共同認可，那道詔書纔算合法。

「纔算合法」四字，乃極重要之四字。數千年專制君主國家中，何嘗有一種大法，憑之以決定皇帝之權限與皇帝詔書之合法與不合法？一朝之中，自然亦有一種遇有賢君則守，昏君則廢之相傳成例。以唐代言之，高宗卽位，龍朔二年任西臺侍郎上官儀同東西臺三品，是亦宰相也。乃因其反對武后專恣，由另一宰相許敬宗誣奏上官儀與梁王忠謀爲大逆，儀下獄死，梁王忠死於流所。左相劉祥道因其平日與儀善，因此免官，朝士流貶者甚衆。自此武后垂簾於後，政無大小，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無不預聞。天下大權悉歸中宮，稱帝與后爲二聖。試問如此大事，所以處理宰相任免與生死者如此，則三省制之效用可以想見矣。

此三省制，分三項論之：（甲）三省制之由來；（乙）唐代之三省制；（丙）宋代之三省制。

（甲）三省制之由來

元祐初司馬溫公論官制之奏議中，可謂將三省制之由來，說得明明白白矣。其言曰：

> 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臺閣，尚書始重，而西漢公卿稍以失職矣。及魏武佐漢，初建魏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受禪，改秘書爲中書，有令有監，而亦不廢尚書，然中書親近，而尚書疎外矣。東晉以來，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專任中書，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矣。〔原文見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五十五「乞合兩省為一劄子」，此處據通考卷五十所引。〕

此百二十餘字中，已說明門下、中書、尚書三者之源流。尚書始於漢光武（再推而上之，可謂爲始於漢武時之中書謁者，以宦官爲之），中書始於魏文帝，門下始於東晉，皆皇帝之秘書，或曰奔走使令之人，與西漢之宰相制，絕不相類，不可因其有相位之尊，而視爲眞宰相也。門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省，後漢謂之侍中寺，晉志曰給事黃門侍郎，因皇室禁門均爲黃色，故曰黃門。北齊時給事黃門侍郎六人，分掌尚衣、尚食、尚藥、殿中，又有管承華閣內〔事〕之左右二局，六人分掌六局。皇帝衣食住外，同時又掌侍從儐相，盡規獻納，糾正違闕。至隋時設納言及諫議大夫；唐時設諫議大夫與拾遺、補闕等官。此則門下掌封駁之所由來也。

中書省自魏晉始，梁陳時凡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省中有中書舍人五人，領主書十人，書吏二百人，分掌二十一局事。其主要職務，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魏荀勗任中書監，參贊朝政，及遣尚書令，人有賀者，勗怒曰：「奪我鳳凰池（以其地在樞近，多承寵任，乃有鳳凰池之稱），諸公何賀焉！」此中書出詔令之由來也。

至於尚書省之由來，「通典」〔卷二十二，職官四〕記之曰：

> 秦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謂之尚書，尚主也。漢承秦置，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及封奏宣示內外而已，其任猶輕，後漢則爲優重，出納王命，敷奏萬機。

此我所以謂三省初供皇帝之奔走使令而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乙）唐代之三省制

此三省制之初，供皇帝奔走使令，然行之既久，自成一種體制。隋唐以後，三省之運用，由隨意任使而變爲政令之正式機關，此三者無所謂分權對立，然自亦各有其職掌。以唐太宗之賢主，自起義迄薨三十餘年間，將中書、門下、尚書三省成爲皇帝發號施令之機關，而任職者如房玄齡、杜如晦等，皆久於其任。此三省之取旨、封駁與執行，自有一定軌道，終唐之世，維持於不敝矣。此三省職權，依「舊唐書」述之如下：

（一）中書省　中書令之職，掌軍國之政令，緝熙帝載，統和天人，入則告之，出則焉之。……凡制詔宣傳，文章獻納，皆授之於記事之官。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敕制及璽書册命，皆按典故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泄，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悞，所以重王命也。

（二）門下省　侍中之職，掌出納帝命，緝熙皇極，總典吏職，贊襄禮儀……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凡下之通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二曰奏彈，三曰露布，四曰議，五曰表，六曰狀，皆審署申覆而施行焉。

（三）尚書省　領二十四司，吏、戶、禮、兵、刑、工六尚書，每部又分四司，凡庶務皆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會而決之。

其所以合三省爲一者，則新唐書所謂：「初，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云云，盡之矣。此宰相職又稱爲參預朝政，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或曰中書門下平章事，或曰同中書門下三品。所以名曰三品者，卽卑官之品有參知政事之銜者，受三品待遇之謂也。

三省在唐時已開由分而合之端。「通考」〔卷四十九，職官三〕記之曰：

> 初，三省長官議事於門下省之政事堂，其後裴炎自侍中遷中書令，乃徙政事堂於中書省。開元中張說爲相，又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其後（吏、戶、兵、刑禮、樞機），事無不統。

三省既同爲皇帝辦事之所，不如合之於一堂，免彼此既立而又破之曲折繁重。司馬溫公所謂「非不欲分也，理勢不可復分也」。

唐代二百八十餘年之天下，太宗、高宗、武后、玄宗、德宗五帝之御世計百四十年，可謂已佔一半歲月，因此三省制得以維持久遠。論其實效如何，去錢著所謂：「沒有政事堂蓋印，卽算不得詔書，在法律上沒有合法地位」，遠之又遠矣。三省制對於帝王大權之無法限制之事實，不勝枚舉，但述高宗時，宰相裴炎之事，足爲證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炎以中書令執政事筆，故徙政事堂於中書省。中宗欲以后父韋玄貞爲侍中，及授乳媼子五品官，炎固執不從。帝怒曰：「我意議讓國於玄貞，豈不可，何惜侍中邪？」炎懼，因與武后謀廢帝。后命炎及劉禕之率羽林將軍……入宮，宣太后令，扶帝下殿。帝曰：「我何罪？」后曰：「以天下與玄貞，安得無罪？」乃廢帝爲盧陵王，更立豫王爲皇帝。以定策功，封(炎)爲永清縣男。后已持政，稍自肆，於是武承嗣請立七廟，追王其先。炎諫曰：「太后天下母，以盛德臨朝，宜存至公，不容追王祖考，示自私，且獨不見呂氏事乎？」后曰：「呂氏之王，權屬生人，今追崇先世在亡，迹異，安得同哉？」炎曰：「蔓草難圖，漸不可長。」后不悅而罷。承嗣又諷太后誅韓王元嘉、魯王靈夔以絕宗室望。劉禕之、韋仁約畏默不敢言，炎獨固爭，后愈銜怒。未幾，賜爵河東縣侯。豫王雖爲帝，未嘗省天下事，炎謀乘太后出遊龍門，以兵執之，還政天子。會久雨，太后不出而止。徐敬業兵興，后議討之。炎曰：「天子年長矣，不豫政，故豎子有辭。今若復子明辟，賊不討而解。」御史崔詧曰：「炎受顧託，身總大權，聞亂不討，乃請太后歸政，此必有異圖。」后乃捕炎送詔獄，遣御史大夫蹇味道、御史魚承曄參鞫之，……后曰：「朕知炎反」，……遂斬於都亭驛。

〔見「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七裴炎傳〕

此段文字中，裴炎敢於反對中宗，且去其帝位，似乎宰相之權大。然依其發展觀之，武后實爲謀主，合武后之意者從之，不合武后之意者反之，此卽君主專制之所以爲君主專制，何政事堂蓋印之可言哉！況武后除殺相臣，奚止許敬宗、上官儀與裴炎三人外。其殺同三品劉禕之之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武后命王本立宣敕示之，禕之曰：「不經鳳閣、鸞臺，何謂之敕？」太后怒，賜死。然則不經鳳閣鸞臺之敕之效力，在經鳳閣鸞臺之敕之上，斷可見矣。此我所以謂錢著臚舉史事之不眞不實也。

更舉「通考」所載常袞一段故事，以見三省制之內容爲何如：

〔唐〕德宗時常袞爲相，奏駁中書舍人崔祐甫爲潮州刺史。上以爲太重，駁祐甫河南少尹。初肅宗之世，天下務殷（繁多），宰相常有數人，更直決事，或休沐各歸私第，詔直事者代署其名而奏之，自是踵爲故事。時郭子儀、朱泚雖以軍功爲宰相，皆不預朝政。袞獨居政事堂，代二人署名奏。祐甫旣駁，二人表言其非罪。上問：「卿向言可駁，今云非罪，何也？」二人對「初不知」。上初卽位，以袞爲歎罔，大駭，乃駁袞爲潮州刺史，以祐甫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見「文獻通考」卷四十九職官三〕

此則宰相之副署，可以由代署名者代爲之，何一條不成文憲法之可言。況唐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爲宦官所立者七君，立君、廢君、弑君，皆出於宦官之手。誠以樞密之職如號召禁軍皆歸於宦寺，因而樞密之職，超於宰相之上。奈何錢著忽此點而不論乎？

（丙）宋之三省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通考」記之曰：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宰相之職，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爲之。……至道元年（太宗）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尚書二令，而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復別置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參知政事。中書擬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通考卷四十九職官三〕

宋代三省分掌之職，略如唐代之舊，不復一一詳舉。吾所欲言者則三省由分立而合一之趨勢是也。唐代裴炎、張說已有政事堂之設置，所以令三省（或二省）合議於一堂。至宋代代以左右二僕射或曰太宰、少宰，或曰左右丞相，則爲同一政事堂之同一職務矣。因此通考有言曰：

元祐初，司馬光乃請令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自紹興以後皆因之。時議者爲門下相，凡事既同進呈，則不應自駁己行之命，是省審之職可廢也。〔見同上。〕

簡言之，封駁之職，消納於集議之中，不必另有一省，另成一權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司馬溫公所以評三省制之曲折繁重，見於其上奏中，其言曰：

凡內降文書及諸處所上奏狀申狀，至門下、中書省者，大率皆送尚書省，尚書省下六曹，六曹付諸案勘，當檢尋文書……近則寺監，遠則州縣，一切齊足，〔然後相度事理，定奪歸着，〕申尚書省；尚書省送中書取旨，中書既得旨，送門下省覆奏畫可。〔然後繳錄下尚書省，尚書省復下六曹，〕方符下諸處。以此文字繁冗，行遣迂迴，近者數月，遠者逾年，未能決絕。……若令舉職（門下）則須日有駁正，爭論紛紜，執政大臣遂成不叶，故自置門下省以來，駁議甚少，又門下不可得直取旨行，雖有駁議，必須却送中書取旨，中書或不捨前見，復行改易。又內批文字，及諸處奏請，多降付三省同共進呈，則門下之官，已經商量奏決，若後有駁正，則爲反覆。近日中書文字有急速者，往往更不送門下省。然則門下一官，殆爲虛設，徒使吏員倍多，文書繁冗無益。〔文獻通考卷五十引。〕

茲再舉司馬光原奏之改革六案如下：

於是臣等今眾共商量，欲乞依舊令，中書、門下通同職業，以都堂爲政事堂，每有政事差除（任免）及臺諫官章奏，已有聖旨，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官，同商議簽書施行。事大則進呈取旨（由皇帝決之），降敕劄；事小則直批狀指揮，一如舊日中書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下故事。……若政事有差失，委給事中封駁；差除有不當，委中書舍人封還詞頭。又兩省諫官皆得論列，則號令之出，亦不爲不審矣。如此則政事歸一，吏員不冗，文書不繁，行遣逕直……欲令於事務時宜，差爲簡便耳。〔見同前。〕

溫公所謂「事權歸一，行遣逕直」云云，意謂先揆議，後有駁論，必致爭論紛紜，莫衷一是，尙或揆議者不捨前見，則駁議者又將如何，亦有事關緊急，不能等待門下審議者，豈非門下一官形同虛設。是中書、門下兩省間，周折之多，可以想見。溫公所以有中書、門下在政事堂通同職業之建議也。

錢著所津津樂道者，爲李沆之焚詔。眞宗時一夕內出手詔，欲以劉美人爲貴妃。沆對使者引燭焚之，附奏曰「但道臣沆以爲不可」，其議遂寢。此事在專制君主之治下，自爲一件大事，此在忠直之臣下自爲能之，倘以之爲宰相制度下盛事，不免過甚其辭。其次爲杜衍之封還詔書。杜衍拜吏部侍郎樞密使，每內降恩，率寢格不行，積詔旨至十數，輒納帝（卽退還之意）。前諫官歐陽修入對，帝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耶？凡有求於朕，輒以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此爲君臣兩方之守法，自爲一種佳話。然依今日情形言之，封皇妃，求恩幸，只請託小事。倘視爲君權限制之問題，不免小題大做矣。

溫公奏議中，可以窺見三省制無法維持之所在。三省所擬辦法之最後決定權在於皇帝。假令三省各執己見之際，則取旨與駁議二者之間，往來反覆，莫可究詰。馬貴與嘗論之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 門下省又以審覆駁正爲己任，若各呈私意以爲舉職，則爲中書長官者，執造命之說，而必擯門下，使不得預取旨之權；門下長官者執審覆之說，而必駁中書已取旨之事，則兩省之分，所以使之自爲讎敵矣。〔見同前。〕

此殆三省制中之內部矛盾而不得不歸於合一矣。

吾人依今日眼光言之，此三省之制，一司取旨，一司封駁，一司執行，只可謂爲分職，不可視同民主政治下之三權分立。何也？三省所司者，同爲皇帝發號施行之事，爲避免錯誤計，令三省各司取旨、封駁、執行之事，猶之公司總經理之文書，一司起稿，一司校正，並參考前後文卷有無不合，最後交一司收發者將文件發出，所謂三省之用意，最初不過如此。然其所司者爲國之政事，自然具有一種嚴重性，及其行之日久，而繁冗重覆之弊見矣。此則明清兩代之所以廢止三省制，而代之以內閣學士與軍機處之制也。至於因此而明太祖廢宰相制，錢著中稱爲「做了一件未有的大革命，即是正式下令廢止宰相」。不知明太祖之所廢者爲名義上之宰相，至於實質上之宰相，遠可推至漢武帝與王莽，近亦應以光武爲廢相之第一人。誠以君主專制之制度下，不容有負責之宰相，何有「宰相爲副皇帝代表皇帝管理國事」之可言哉！

錢著有「皇帝不能獨裁，宰相同樣不能獨裁」之語。皇帝是否不獨裁，已詳見於「君主專制」一章之中。宰相是否不獨裁，查秦檜、史彌遠、賈似道、韓侂胄諸人之傳，自見分曉。獨其所舉王安石用李定之受人沮擾，此自爲治史者所應注意，錢先生之細心，不能不令人佩服。然其借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定之例，以證明宋代宰相之不獨裁，則有令人難於同意者矣。錄「李定傳」中之文如下：

> 李定……少受學於王安石，登進士第，爲定遠尉、秀州判官。熙甯二年孫覺薦之，召至京師，謁諫官李常，常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法何如？」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於是諸言新法不便者，帝皆不聽，命定知諫院。宰相言前無選人除諫官之比，遂拜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封還制書，皆罷去。〔宋史卷三百二十九〕

錢著所謂「王安石當宰相，要擢用一新官，負責起草命令的人不同意，把宰相手條（詞頭）退回了，自請辭職，宰相答應他辭職，第二第三〔個〕負責人照樣把宰相手條退回。」其中宋敏求爲第一，蘇頌爲第二，李大臨爲第三。此外繼之者，爲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三人。錢著謂：「這並不是王安石不能自己下筆起草，此乃法理上職權的規定。」更繼之曰：「中國傳統政治，皇帝不能獨裁，宰相同樣的不能獨裁。」在我看來，宋敏求等皆學士院中人，知諫知院選人之定例，其所封還者，爲皇帝之制書，或者此卽由安石所擬。然宋敏求等所以爲此者，除抗安石意旨外，更有其重大理由，卽皇帝之不守成例，而非宰相之獨裁不獨裁也。宋等皆皇帝命官，有其對皇帝負責之忠誠，故敢於退還制書，況其身爲學士院之知制誥，與王安石之右諫議大夫而參知政事者，不相上下。其地位非宰相之屬官，何所畏懼而必以順從安石爲事哉！

宋代政治向稱爲內重外輕，其實可名曰：「文人政治」。皇帝之優禮士大夫，可謂無有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比。乃邊外遼金元相繼爲宋大敵。於是急圖改革，而有王安石之新政〔編註①〕；及其既行，民怨沸騰，司馬溫公代之，罷免新政。繼而有所謂紹述與黨爭，而北宋遂亡。及高宗南渡，兵驕將悍，空言恢復，賴秦檜之和議乃得偏安江左。然此百五十年中，秦檜、史彌遠、賈似道之任相職者六十年。此以外敵當前之故，不能不有掌握大權之人以負決策之重責，而三省制之揆議、封駁、執行之分，歸於烏有矣。可知三省之制，有唐太宗、武后與宋太祖等幹練之君，在承平之日，自能收一時效用，若內政改革，外交決策當前之日，則三省制下之分權者，終集權於一人之手而後已。此帝皇時代三省制之所以不適於今日，非另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立制代之不可矣。

〔編註①〕「遼外之遼金元相繼為宋大敵」，此語固係事實，然緊接下文云：「於是急圖改革，而有王安石之新政」則又未免與事實稍有出入，蓋王安石為相之時，宋之外患為東北之契丹（遼）和西夏（其根據地為寧夏，一度侵入甘肅），女真族的金和蒙古族的元尚未興起。故此言不免以辭害意。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七、諫諍之職

嗚呼！數千年吾國政治上對於人君之所以治國，內自后妃、外戚、宦官，外至民生、國計、流寇、邊患，徒知以直言忠諫呼號爲事，不聞有所以澈底解決與防患未然之法。夫國家之所以貴乎有君有政府者，爲治也，非爲亂也，爲人民造福也，非爲一姓安樂也。各朝力征經營之始，既已屠戮民命，枯竭民財，以成其帝王萬世之業，及既得天下，庸主昏君，長於深宮，習於近倖，乃有立后立妃之爭，乃操同室之戈，乃有外戚之擅權，乃有宦寺之干政，乃有權臣之篡弒。此長夜漫漫之中，獨有孟子一人對於此類問題，有一斬釘截鐵之答覆曰：

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

趙岐註之曰：

言殘賊仁義之道者，雖位在王公，將必降爲匹夫。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吾人衡此義以言之，數千年之帝王中，其不在民賊之列者能有幾何人？處今日民主世界，奈何不循孟子之塗徑而發揮光大之，而反以依傍帝王腳下之直言極諫爲事哉！

數千年之帝王，自知其施政之不能無失，乃設爲諫諍之官。一曰諫議大夫，可以規勸人主；二曰御史監察，所以糾正百官。此二者之沿革，依舊史記之。

秦置諫議大夫，掌議論，無常員。

漢武帝元狩五年始更置之。

漢成帝欲立趙婕妤爲皇后，諫大夫劉輔上書諫，收輔繫掖庭秘獄。

後漢改稱諫大夫爲諫議大夫。韋彪上疏曰：「諫議之職應用公直之士，通才謇正，有補益於朝者，今或從徵試輩爲之，不宜也。」

隋曰諫議大夫，置七人，屬門下省。唐武德五年復置，屬門下省。王珪爲諫議大夫，嘗有諫論，太宗稱善，遂詔每宰相入內平章大計，必使諫官隨入，與聞政治。

宋承五代之弊……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皆須別降敕，許赴諫院供職，方爲諫官。亦有領他職而不與諫諍，其由他官領者帶知諫院，以兩省官充掌供奉諫諍。凡朝廷闕失，大則廷議，小則上封。明道初，陳執中爲諫官，屢請置院，於是以門下省爲諫院。……眞宗天禧元年詔兩省置諫官六員。……慶曆初，詔除諫官毋得用現任輔臣所薦之人。……靖康元年，詔宰執毋得薦舉臺諫，當出親擢，立爲定制。

馬貴與因宋代臺諫之橫，評之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以立異爲心，以利口爲能，此諫官之所以使人厭也。況處多事之時，運籌決勝，其機貴密，其發貴果，尤不宜使好異利口者喋喋其間。〔見通考卷五十〕

自明以後，諫官之職與御史之職合而爲一。規勸帝王與糾正百官，自同一機關行使其職。（以上諫官）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隋唐曰御史臺……主陰殺也。故御史爲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其屬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

宋承唐制，有三院，大夫無正員，只爲兼官。……太平興國三年，以張巽爲監察御史，正名臺職，自此始也。元豐三年以御史專領六察（吏戶禮兵刑工，卽明之六科給事中），知雜御史爲侍御史，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爲監察御史。嘉祐六年，司馬溫公以修起居注同知諫院，上章乞立宗室爲繼嗣。……曾問殿中侍御史陳洙上殿所言何事，洙答以彼此臺諫官不相往來，不知言何事。……元豐中又不許兩省官相往來，鮮于子駿乞罷此禁。……元豐中，趙彥若爲諫議大夫，論大臣不以道德承聖化，而專任小數與羣有司校計短長，失具瞻體。……元祐初……諫官御史論事有分限，毋得越職。

明革中書省，乃並諫官裁之，惟設六科以掌封駁。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明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職，各科都給事中一人，左右給事中各一人。給事中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洪武二十四年定。

清代都察院之制，襲明代之舊，略之。

以上御史糾察之諫諍沿革。若問此種制度足以挽救危局乎？我惟有以一「否」字答之而已。君主專制所携來之連帶關係爲后妃、宦官、外戚、諸王兄弟與其宮中之寺人，猶之一人不能無父母、妻妾、子女、兄弟與親屬也。此種種姻親關係與至尊之君主連根而生，於是帝王之父之廟號（如宋之濮王，明之景帝）可以成爲國家大問題，更何論乎有關於生人之地位權力乎？后中之呂氏、武氏，取漢、唐而代之，豈諫者所能挽救乎？妃中之趙婕妤、楊貴妃，豈諫者所能挽救乎？外戚中之王莽、武三思，豈諫者所能挽救乎？隨楊貴妃而來之高力士、楊國忠、安祿山，豈諫者所能挽救乎？唐之操君主立廢大權之宦官，豈諫者所能挽救乎？至於盜賊流寇與夫外患，皆因宮廷政治之黑暗，隨之而起，非諫官力之所能及，更不待言矣。吾人可以斷言曰，專制君主之本身，猶之癌病之爲不治之症，非以外敷膏藥如諫官者所能療治者也。

更就歷代所以亂亡之大事約略述之。

秦始皇爲統一六國之雄主，北逐匈奴，南平越人，崩於沙丘之日，政局竟爲宦官趙高一人所操縱。秘不發喪一也，匿始皇賜太子扶蘇之書，矯詔賜之以死二也，說胡亥廢兄而自立三也，勸李斯通謀合作四也。於是胡亥稱帝，縱恣淫樂，不及數年，陳勝、吳廣起義，而秦亡矣。此一段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歷史之中，若宦官，若兄弟爭位，若另立儲君，若大臣屈從宦官意旨，若平民起義，可謂此後亂亡之縮影，已盡在其中矣。

西漢威加海內，代秦而起。高祖崩，呂氏臨朝稱制者八年。賴宗室劉章力，平諸呂之亂。文、景、武、昭、宣，可稱政治清明之日。元帝時弘恭、石顯宦官用事，蕭望之爲相，至仰藥自盡。成帝時，委政外家，封其舅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兼領尚書事，此王氏擅權之始，而王莽終於移漢祚。

光武鑒前事之違，存矯枉之志，雖寇、鄧之高勳，耿、賈之鴻烈，分土不過大縣數四，所加特進朝請而已。觀其治平臨政，課職責咎，將所謂「導之以政，齊之以刑」者乎（後漢書五二傳論）。明、章繼之，可謂東漢盛世。中葉以後，母后臨朝，外戚執政。後漢書曰：「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於是有黨錮之禍。」及黃巾賊起，何進、袁紹召董卓入京，悉誅宦官。於是少帝廢，〔按：少帝，原稿作靈帝，誤，今校改。〕獻帝繼之，成爲曹操傀儡者三十餘年，而天下三分。

魏蜀吳三國鼎立，雖西晉一統天下五十一年，而五胡十六國及南北朝之分裂計二百七十年。歷隋而唐，宇內混一，乃貞觀之太平未久，而武后之禍起，賴有張柬之、狄仁傑等，唐室危而復安。玄宗卽位，稱爲開元之盛，〔按：開元原稿作天寶，誤，今校改。〕然因安史之變，唐運日趨於衰亡。唐書宦者傳序云：「玄宗以遷崩，憲、敬以弒殞，至昭而天下亡矣。」

五代十國，計八姓十三主，君主禪代成爲兒戲，年代短促，廉恥道喪。宋太祖懲五代之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思有以振起之，乃首褒韓通，次表衞融，以示意嚮。宋史忠義傳曰：眞、仁之世有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之直言讜論。蘇軾更論宋代所以待諫官之言曰：「恭維祖宗所以深計而預圖，固非小臣所以臆度而周知。然觀其委任台諫之一端，則是聖人過防之至計。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諍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太宗）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卽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擢用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

此所云云，在北宋眞、仁、英、神之世，的確事實如此。然崇甯紹興之際，內而紹述，外而和戰，於是蔡京、秦檜用事，而宋南渡矣。元代主中夏，御史台專用漢人，以爲點綴之具。兵部尙書董文用比之臥虎，雖未啖人，然人猶視之爲虎。然其遠不如宋眞仁之世可以想見。

明太祖以爲懲此漢、唐、宋、元之偏弊，而得斟酌損益之宜，然藩王、宦官、黨錮、外敵，相繼而來。其尤甚而爲劉瑾、魏忠賢之權閹，身爲寺人，而操兵權，矯詔旨，免大臣，殺妃嬪，且弄天子於手掌之中，雖傾朝之大臣與臺諫以爭之，而莫可如何。嘗賴都御史楊一淸謀諸自甯夏歸來獻俘之張永（同爲宦官）乃得捕瑾誅之。歷世、穆、神三朝小康之局，及光宗卽位，不及一月而崩，有廷擊、紅丸、移宮三大案，帝王宮廷之爭延爲朝臣派別之爭，而東林黨禍起。其陰爲之操縱者宦官魏忠賢是也。時左副都御史楊漣參劾魏氏二十四大罪之文，可謂暴露專制君主時代政治黑暗之大文。繼而流賊陷京，淸兵入關，而明亡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清代以異族入主中夏，所以待漢族者尤爲嚴酷。詩文中之文字獄，爲前代之所無。康、雍、乾三主，除統一中原外，以邊疆事功爲最大。自高宗好爲巡遊，怠忽庶政，苗疆與教匪之亂因之以起，更遭西力東漸，非滿族智力之所能抵禦。太平天國之亂，賴曾國藩之力，得以敉平，然亦僅延數十年之壽命而已。

各朝所以治亂興亡之故如此。其起因由於君主制度自身與其連帶關係。當其時、當其事，豈無直言極諫之者？西漢時王氏干政，有劉子政之諫，外家用事，有劉輔與梅福之上書，有朱雲之願從龍逢、比干於地下。後漢梁冀柄政之日，有李雲之露布，有陳蕃三空之奏事。武氏代唐之日，有李敬德、朱敬之上疏，劉知幾之思愼賦與狄仁傑之進言。劉瑾用事之日，有劉健、謝遷連疏誅瑾之請，有南京六科給事中戴銳等，十三道御史薄彥徽等上疏請斥權閹。熹宗之世，魏忠賢擅朝政，開內操（宦官練兵），殺妃嬪，矯詔旨，免大臣，可以無所不爲，而舉朝無奈之何。各省督撫大吏且有爲之建立生祠，爭頌功德，監生陸萬齡至請以忠賢配孔子、以忠賢父配啟聖公者。吾國專制君主制度下所養成之風氣如是，苟不從君主制度之根本與其制度所造成之姦邪虛僞之習慣，竭力矯之，將何以挽頹風而起痼疾乎？錢著亦以「本源的追溯與較切實之啟示」爲念，然其所以告世人者，不外乎辯護傳統政治下君主非專制與夫諫諍制度之優點。願讀者考廿四朝中治亂之故，察所謂規諫之制，其在今日，尙有何價值可言乎？

吾人居二十世紀之今日，將古代規諫之制與君主立憲或民主制度下之民意監督制，互相比較，其短長得失之故，可以立見。現代君主國或民主國有憲法，將君主、總統，與各機關之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職，一一爲之劃分，因而爲之主者自知其本身權限所及，不能將其他機關任意廢置或變更。此非吾國君主制度之所有者一。

現代國家之機關，以三權分立爲基礎，行政不能干涉立法、司法，立法不能干涉行政與司法，司法不能干涉行政與立法。此非吾國君主制度之所有者二。

現代國家中，國防爲行政各部門之一，從未聞有所謂太尉、大將軍，或樞密直接典兵之說。且國防部由文人主政，軍人聽文人指揮，此爲民治之基本。倘軍事司令對於政治有發言、有要求者，例爲政府所斥責。惟其如此，軍事大權決不旁落於總統或內閣以外之人之手（如吾國昔日之宦官、大將軍，或藩鎭）。此非吾國君主制度之所有者三。

現代國家之憲法，有人民基本權利一章，規定凡爲人民均有人身自由、言論結社自由，其批評或反對政府之施政，苟非牽涉國防或叛國之舉，非政府所能禁止。與吾國帝王對於逆耳之言，可以擅加處罰或處死刑者，不可同日而語。此爲吾國君主制度時代之所無者四。

現代國家之行事，一切公開，議會有紀錄，准人旁聽，總統與內閣之會議亦有紀錄，除國防外交應秘密者外，無一事不明告人民。新聞記者可以出入白宮，可以參加總統與總理之記者會議。此非吾國君主制度之所有者五。

行政上之失策違法或措置不當，議會可憑調查委員會調查情實，更可質問，而當局答覆。政府以政策信任交議會投票，多數者留，少數者去。此非吾國君主制度下之所有者六。

君主皇位有繼承法，總統任事有一定期限，議員有任期，任期滿時，各舉行選舉，由人民投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票，決定去留。內閣之去留，決之於議會中之多少數。此非吾國君主制度之所有者七。

政治上各人各階級之政見自不能盡同，乃有各種政黨以代表之，多數者立朝，少數者在野，既已以議會中之贊否爲衡，其多數者得議會擁護而立朝，少數者以不獲擁護而旁觀，與吾國政治上王安石之改革派與司馬光之保守派，僅憑臺諫言官之意旨而去留者異。此非吾國君主制度之所有者八。

各黨研究政策，定爲黨綱，公開於人民，以號召同志。朝黨憑其平日政綱，驗諸實際，而察其可行與否；野黨參加於各種委員會，且在議會中聽聞各種政府報告，因而知實際情況如何，且自知徒唱高調，雖可以取悅人民，將來立朝有責，成爲作繭自縛。此非吾國君主制度之所有者九。

人民平日咸受教育，有常識，即不自身從政，然在地方自治中，在總選舉之日，自知政治問題之得失，知所以贊之否之，對於立朝過久之黨之流於傲慢縱恣，擅作威福者，知所以去之，亦即所以戒之。此非吾國君主制度之所有者十。

政府之所以爲政府，以尊法守法，解釋法律，改造法律爲專責，教人民，養人民，安定人民，福利人民。因而國內和平與秩序之維持，爲政府惟一大任，平日人民失業，罷工，暴動與盜賊，均認爲國家之大不幸，從未聞有任土匪猖獗，與以內戰爲解決政爭之方法者。此非吾國君主制度之所有者十一。

英國自光榮革命以來，每當政權更迭，出於和平交讓。美國除初期之獨立戰爭，與後來之黑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奴解放戰爭外，不聞有內爭，此所以爲世所稱爲治安太平之國。此非吾國君主制度之所有者十二。

以上所舉十二項條理，自英國始行之，繼而傳至美，又繼爲歐陸各國所效法，乃至戰前日本行之而收其效，戰後印度試行之而已三度選舉矣。獨吾民國當局，習於君主專制時代遺下之權奸風氣，名爲民主，而實行專制，雖屢經試驗，終成紛亂不已之政局。錢先生失望之餘，乃激而返求諸歷史，且表彰傳統政治，並「取於人以爲善」之古訓而忘之，尙以爲古代制度中，猶有可以補救民國以來政治之過失者。此猶倒退鐘錶時間之舉，吾人所不敢附和，而不能不與之明辯者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八、考試與銓選

錢著最令人混肴者，便如將考試銓選與人民參加政治混而爲一是矣。所謂人民參加政治是一種人民之政治權利，是基於憲法上人民之選舉投票權與被選後之爲國會議員，乃至質問政府與參加組閣等事。所謂銓選，卽人民經考試合格得爲文官，在各部中負辦事責任。前者爲政治上之權利，後者文官之服務。前者惟在憲法制度頒行後方始有之，後者則在君主專制國中與民主國中同有之。前者代表民意，預聞政府大政方針如通過預算、討論對外和戰，後者服務各部中，承部長命令，處理文書與事務。二者性質之不同如此，錢先生混之爲一，此我引爲大惑不解者也。錢著之言如下：

這一制度(考試與銓選)，實在是中國傳統政治裏最值得注意的一制度。因爲自漢以下，只有地方察舉及公開考試，成爲人民參加政治的惟一正途。因有此制度而使政府與社會緊密聯繫，融成一體。政府卽由民眾所組織，用不着另有代表機關來監督政府。政府民眾對立由民眾代表來監督政府者，此是一種間接民權，若由民間代表自組政府，使政府與民眾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融成一體，此乃可稱爲直接民權。

錢先生此段文字，竟謂有了考試銓選制度，用不着另有代表機關來監督政府。則自漢代以來早已有人民代表機關來監督政府，何必再在庚子後有立憲運動與辛亥革命乎！

錢先生對於銓選，稱之爲人民參加政治的唯一正途。實則此種制度爲君主專制制度之附隨現象，正在以昭示君主專制制度之確立，而與人民參政不相涉者也。茲分三時代論之。第一、封建時代；第二、由封建過渡到君主專制時代；第三、君主專制時代。

第一、封建時代——周室班爵祿，孟子嘗論之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其封地大小，祿食、兵役與賦稅，均有定數定額。及周之衰，乃有如孔子所謂「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云云之現象。封建時代爵祿之制極嚴格，人各安於其階級而毋敢踰越。皇帝用人，除世族之公卿大夫外，無其他選人之法。

第二、由封建過渡到君主專制時代——周室東遷以後，禮樂征伐已不自天子出，乃有〔齊〕桓公葵丘之會之五命，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三命曰「敬老慈幼」；四命曰「士無世官」；五命曰「無曲防等」。此時世祿之制已微有變動，故有尊賢育才之命，如秦繆公之求百里奚，衞靈公問政於孔子，梁惠王、齊宣王求孟子之教，皆尊賢育才之見於事實者也。此時已開遊士客卿仕宦之門。而秦孝公之下令曰：「凡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衞鞅自魏入秦，說孝公以富國強兵之策。試問以異國之客，來與素不相接之君主，定謀國之策，此豈魯三桓、晉三家、鄭七穆時代所能有者乎？自秦用客卿之風開始，於是有國君之招賢，如齊宣王之稷下，燕昭王之築黃金臺，乃至孟嘗、信陵、平原、春申四公子之養士，至於食客三千。此卽由封建世祿，而達於布衣卿相之過渡情況也。

第三、君主專制時代——秦漢以後爲大一統時代，卽所謂「天無二日，國無二王」之時代，亦卽漢高祖所謂「仲之所就，孰與吾多」，唐太宗所謂「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此時代一反乎封建制度下公侯伯子男有定位，卿、大夫、士有定額，帝王不能下詔以進退人才之日矣。漢高祖十一年之詔曰：

> 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漢書卷一下高祖本紀〕

武帝元朔元年之詔曰：

> 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漢書卷六武帝本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舉士舉官之考試銓選制度中，有「吾能尊顯之」之黜陟刑賞伏乎後如此其甚，乃錢先生乃重覆聲明中國傳統政治中，只有政府之職分與責任，而不注重政府之主權，其可通乎？

考試與文官制度，發生於專制君主制度確立時代。此不獨在中國爲然，求之歐西無不如此。如普魯士之文官制，始於普魯士君主統一普國，尤其以菲烈大王（一七四〇——一七八六年）爲最成功。法國始於路易十四世，亦在十七世紀之中，此皆國家權力統一時代，非公侯伯子男封建之世也。凡此可以證考試銓選制度爲專制君主制之附隨現象，爲東西古今之所同，初非吾中國一國所特有者也。然中國文官制爲世界各國中之最早者，此爲大英百科全書中之所明言者。此由於秦漢之一統，早於歐西各國者千數百餘年之故也。文官制，必由察舉、考試而來，非君主有選拔之權。文官制何自而來乎？

我所欲討論者，爲考試制與學校，學課與其及於士風之影響。吾國自三代以來向重教育，尤其以選拔賢才爲廣教化美風俗之方法，然其所謂學校與學校中之學課，自漢代五經博士以來，以儒家之五經爲範圍，師生以經義相授受，或釋五字之文至於千言萬言。至於利用厚生之學，迄於唐代，乃有明數明法與夫醫師針師按摩師各科。倘謂數千年中未嘗有人見及實科之學之爲用者，則斷斷不然矣。晉代爲清譚之世，然武帝泰始五年散騎常侍傅玄、皇甫陶之奏曰：

臣聞先王分士農工商以經國制事，各一其業而殊其務，自士以上子弟，則爲之立大學以教之，選明師以訓之，隨才優劣以之授用。農以豐其食，工以足其器，商賈以通其貨，故離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天下之大，兆庶之眾，而無遊人在其間。漢魏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經藝而務交游，未知莅事而坐享天祿，農工之業多廢，或逐淫利而離其事，徒繫名於太學，然不聞先王之風。今聖政滋始，而漢魏之失未改，散官眾而學校未設，游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爲宜亟定其制。前皇甫陶上事，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天下享足食之利，禹稷躬稼，祚崇後代，是以明堂月令，著帝籍之制。伊尹，古之名臣，耕於有莘，晏嬰，齊之大夫，避莊公之難，亦耕於海濱。昔者聖帝明王，賢佐俊士，皆嘗從事於耕農矣。王人賜官，冗散無事者，不督使學，則當使耕，無緣放之使坐食百姓也。〔文獻通考卷二十八選舉一。按通考所引傅玄此奏，與晉書本傳文字上略有異同。又傅玄，原稿作傅元，蓋據清刻本通考，故避清聖祖諱，今為之還原。〕

傅玄、皇甫陶之言，曰「游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豈非千六百餘年前棄虛而尙實之至言乎？奈何錢先生對此等言論不知所以表彰之，而徒誇大考試制度使政府與社會融爲一體乎？

錢先生謂「九品中正之法乃由漢代地方察舉因實際困難演變而來。」此語自表面言之，難謂爲有何不妥。然讀晉代劉毅九品八損之奏，則知九品中正與漢代地方察舉絕然不同。劉毅所言「好惡隨心，情僞由己，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是非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讎結於大臣」云云，豈兩漢察舉制之所嘗聞者乎？馬貴與嘗論之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鄉舉里選者，採毀譽於衆多之論，而九品中正者，寄雌黃於一人之口。且兩漢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僚，皆自薦舉而自試用之，若非其人，則非特累衡鑑之明，抑且失侍毗之助，故終不敢十分徇其私心。至中正之法行，則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評論所不許，則司擢用者不敢違其言，擢用或非其人，則司評論者本不任其咎。體統脈絡，各不相關，故徇私之弊，無由懲革。〔通考卷二十八選舉考一・舉士。〕

兩制之懸隔如此，豈能不分別立論，而以「由漢代演變而來」數字滑過去乎？

唐代洋州刺史趙匡有「舉選十弊」之文，可以知其時考試之弊。昔人既已言之，何能於今日猶且掩蓋而不指出乎？趙匡之言曰：

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溺於所習，悉昧本原，……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徵問，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抄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面牆，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通考卷二十九〕

下文七弊，指出額少人多，考者奔走往來之苦與京師糧米供應之難。其第五弊舉出「收入既少，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毀譽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乃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風。」此則政府考試制之所養成文人相傾之性，致造成宋明黨度爭習（後篇再詳論之），豈能熟視而靦乎？總之吾國之教育與考舉，以文章記誦詩詞工麗爲能，既非求實，又不切用，且養成文人忌刻而不知合作之惡習。此豈小小病痛，至今猶不知反省而懲戒之乎？再有江陵項氏論唐代風俗之弊曰：

> 王公大臣巍然於上，以先達自居，不復求士。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騎蹇驢，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幣刺，再拜以謁於典客者，投其所爲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問，則再如前所爲者，名之曰溫卷；如是而又不問，則有執贄於馬前，自贊曰，某人上謁者。〔通考卷二十九〕

此豈非同於今日士大夫鑽營奔走，以必達做官之目的乎？

凡此弊風，錢先生豈不知之，乃置之不問，而專以誇耀考試制之好處爲事。然其所謂好處者，曰平民政府，曰士人政府，曰政府與社會融成一體。我求之古人之中，只有參知政事歐陽修之奏議，略與之相似。其言曰：

> 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蓋累聖留心，講求曲盡，以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爲一，惟才是擇。又糊名謄錄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憎愛厚薄於其間。故議者謂國家科場之制雖未復古法，而便於今世，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通考卷三十二〕

歐陽文忠之論，起於當時取士南多北少之爭，且明指糊名新制而言。錢先生心中想像西方政制中貴族平民對立之狀，乃擇所謂平民政治之名，以明吾國不容貴族政治之存在。夫去貴族而代以平民，自然爲一種進步。然在吾國除至尊之皇室外，其他人一律平等，無所謂平民非平民。如是平民云云，乃僅爲自西方政治辭典中所採用之名辭，而無其貴族平民對立之實質者也。所謂士人，指讀書人或士大夫言之，政治託之於讀書人，自爲一種長處。然歷代以來，不讀書不識字之人，占全國人十之八九，此十之八九卽爲不得預聞政治之人。彼西方國家中識字者，居十之八九，盡行使錢先生所謂間接民權而以爲不足取法，我中國十分之一之人民，得因考試入官，而錢先生擇美名以名之，曰直接民權。不知其所稱許者，乃士大夫之做官權而已，何民權可言哉！

戊戌變政，康南海、梁任公先生等主張廢科舉（考試取士），而孫中山先生以考試爲五權之一。同一考試制而兩方之主張相對立。此非兩方政見之不同，乃考試制度中有種種方面，康、梁兩先生因其所考之爲虛文，不若西方大學中各學科之有益於實用，故力主廢科舉之制；中山先生於廿世紀初年旅行英國，見其採用文官考試制，以代替政黨之分贓制。此制既爲吾國舊制，何爲廢去不用？此考試制行於英國，始於一八五五與一八七五年，其行於美國，始於一八八三年，此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兩國推行此制，後於吾國者約兩千年。錢先生認爲此足以自誇，我不敢有異言。然以此制爲參政權，且謂不需要有代表機關來監督政府，則何能不令西人大訝於吾國學者不辨別名詞之意義至於如此乎？

錢先生更有稱許吾國銓叙制度之言如下：

> 初入仕途，必先經由察舉與考試，而進入仕途後之升遷降黜，則全憑其實際服務成績而銓叙之。銓叙權亦不操於皇帝，而操於吏部。亦不操於吏部長官而操於其屬員。這一種考功課績的法規，也始自漢代，而發展到唐朝，最爲精美。在一般評論上，對唐代選舉考試制，還有非議，對唐代的考功制度，則無不稱譽。唐代官位分九品，四品以下，全由考功郎中校定，三品以上，始由政府臨時派特任官任考核。

文官制度之難題，在於制度之能否確立。既確立以後，由皇帝管，由部長管，部員管，非核心重要問題。此由於一切官類官等既定，按等級發薪，成績升降，其方法爲計算分數按章處理而已。茲以英國一九五〇年之文官爲例說明之。

英文官分爲四等。第一等名曰行政文官，管政策方向，與最高層之接觸，人數爲三千人。第二等名曰執行文官，計七萬人，管既定政策範圍以內之事務處理與夫會計核算與財政等事。第三等名文書員，計十四萬人，管文書、核對訓令、支票帳目、收集材料與統計事項。第四等爲副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書員，管例行文件與打字等事，計十萬人。以上官等既已分，一般考核由司文官事務者爲之。以云文官之升降，其上級長官知之有素，自有拔擢與降罰之標準。我所見之美國文官委員會，兩黨各派一人，其爲執政黨，則加派一人。如是所以互相監督，免徇私之弊。至於錢著所云三品以上，另由特任官考核。此三品以上之官，其在西方爲文治性質之官員，不列於文官之中，按政黨政治之習慣處理之。錢著有「內閣或宰相想由吏部手中奪其選官之權」云云，此正足以見吾國文官制之保障不確實。西方文官制之特徵有四：（第一）文官一經考試合格任用後，其人列爲終身職，非有大過失，不得免去。（第二）文官立於政治性官員以外，非內閣或宰相私人所能支配。（第三）文官不得如政黨領袖之作政黨活動。（第四）文官年齡滿後，享受養老金。惟其如此，非君主或宰相之好惡，所能變更或黜陟者也。

最後我欲言者，吾國由考試中選拔之文官所造成者，爲官僚政治。其人職在奉令承教，自己無所主張，在法規之內，習於舞文弄法，上下其手，以便自己升遷，或且奉迎長官之意，蹂躪百姓。其在西方憲法民主之國，政府之行政，受議會監督。可以在議會中質問，可以因違法以行其倒閣之權。惟其如是，有了議會，可以免政府之恣意罔行，而文官制可以善其運用而維持長久。反之，無民意監督機關之國，雖有考試制之文官，而文官黜陟，不受法律保障。如是文官制，可以視同人民參政乎？可以代替民意機關乎？蓋不待辨而自明矣。（四月廿七日美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九、士人與政府

錢著所以誇耀吾國傳統政治者，曰「士人政府」。先舉其論貴族之言：

戰國時代，游士得勢，貴族政權和平移轉。

吾國貴族政治所以消滅之故，就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晉之六卿之例觀之，由於同爲貴族，專爭個人權利，以致自相殘殺，而帝王專制更得游士之助而形成，乃有秦始皇徙豪傑十萬人於咸陽之舉。此段歷史慘酷如此，奈何錢先生以「和平移轉」四字美化之乎？吾國貴族缺少階級意識，不在同一階級中自己合作，而好爲個人爭鬥，所以自趨於滅亡，而戰國之七雄，而大一統之秦始皇，因以出現。加以戰國時之貴族如孟嘗、春申、平原、信陵四公子，招致門下賓客，雜以鷄鳴狗盜之徒。正所以促成游士客卿時代，以成爲錢先生所謂「士人政府之過渡橋樑」。更舉錢著關於士人政府之言：

秦始皇統一政府出現，宰相以下多已是平民，漢高祖初得天下，卽下令招賢；直到漢武帝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達到法制化。全國優秀青年，受國家大學教育，憑其成績，補郎補吏，加入政府。不到一百年，西漢政府，早已完全是一個士人政府了。

此所云云，更足以證我前文所言，文官制爲君主專制政治之附隨現象之正確。錢先生以爲得意者，卽「整個政府由全國各地之智識份子卽讀書人所組成」。不知平民二字之意義，指一般人民無階級區別言之。倘全國人中不識字者居百分之八九十，其百分之十識字而爲官爲吏者，仍爲國中之一種特殊階級。試問不識字之農工，託街上算命先生代寫家信一封，此農工、此算命先生，兩者同爲平民，然一能寫字而一不能，卽所以形成階級之分，不必以權力、以財富爲唯一標準也。然士人與平民之階級如何，乃次要問題。其核心所在，則士人參預政府後之成敗得失如何乎。就士人或讀書人之典型言，「禮記・儒行」一篇言之矣：

儒者……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言必先信，行必中正，……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其備豫有如此者。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其特立有如此者。……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剛毅有如此者。……戴仁而行，抱義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易衣而出，並日而食，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諂，其仕有如此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舉賢而容眾，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內稱不避親，外舉不避怨……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勿與，異勿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服近文章，砥礪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爲有如此者。〔禮記卷十九、儒行第四十〕

此所云云，爲儒家之標準人物，雖非盡人如此，然各朝代中不乏多少守之以爲立身行己之準則者。此乃吾國立國所以能久長也。以云士人在各朝參加政局者，其最大難題，莫過於與專制君主之相處，乃至與帝王有關係人物之相處。如關龍逢之於夏桀，箕子、比干之於商紂，是爲最顯之例。至春秋戰國之世，越王勾踐之於大夫文種，秦惠文之於商鞅，人臣之生死，皆決於君主一時之喜怒又顯然矣。及秦始皇統一天下，有呂不韋徙蜀自殺。漢高祖威加海內，殺黥布、彭越、韓信諸叛將，固不足怪，乃至發縱指示之功臣如蕭何者，亦復投之獄中。其他創業之主如唐太宗者，平日固倚李勣爲長城，於其臨死之前，乃遺詔太子曰：「如勣不受命，當殺之。」宋太祖懲五代諸臣之廉恥道喪，乃立不殺士大夫之戒，可謂得爲君之體。至於明太祖之殺功臣，較諸前代尤慘酷矣。又士大夫之立朝，因女后而死而去官，呂后時代有王陵之廷諍，武后時前有李（徐）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敬業之起兵，後有張柬之之討逆。因王子之立或王子爭位而起，有陳平、周勃之輔佐孝文，有霍光之廢昌邑王而立宣帝。其爲外戚干政者，如呂后時之呂產、呂祿，成帝時之委政王鳳，遞演而爲王莽之篡位。其爲宦寺之禍者，元帝時有弘恭、石顯之擅權，而劉更生、蕭望之以去；東漢自單超等五人封爲列侯，引起竇武、陳蕃之鏟除宦寺，而爲宦者所殺。終於何進召董卓將兵入京捕殺宦官，而後漢因之以亡。魏、晉、宋、齊、梁、陳之禪代，趙翼謂爲「此乃權臣易代之法，益變本而加厲焉」，暫置之不論，姑但就唐宋兩代言之。唐太宗貞觀之治，爲世所稱道。太宗見才人武氏悅之，高宗繼之，〔立以爲后，〕於是有武氏代唐之局。玄宗於開元之際，勵精圖治，史家贊之曰「貞觀之風，一朝復振」；然天寶年間寵幸楊貴妃，任用楊國忠，乃釀安史之變，而節度使與藩鎮之亂由此而來。節度使兼數州之地，以統兵之帥，自兼按察使、安撫使與支度使。土地、人民、甲兵與財賦，無不操之一手。其後更以土地傳之子孫，或二三世，甚有傳十世者。唐史曰：「喜則連衡而劫上，怒則以力而相併。此五代之所以代唐也。」然唐代爲禍之烈，可令人髮指者，莫如宦寺。茲錄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論唐代宦官之禍之言如下：

> 東漢及前明，宦官之禍烈矣，然猶竊主權，以肆虐天下，至唐則宦官之權，反在人主之上、立君，弒君，廢君，有同兒戲，實古來未有之變也。

唐代宦官擅權之例，列舉以證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玄宗天寶七載，高力士爲驃騎大將軍，……太子呼之爲兄，諸王公呼之爲翁，駙馬輩直謂之爺。

肅宗乾元元年，命郭子儀將九節度兵討安慶緒，而以宦官魚朝恩爲觀軍容使。

乾元二年李輔國侍直幃幄，宣傳詔命……制敕必經輔國押署，然後施行。制郭子儀統諸道兵，爲魚朝恩所沮。

肅宗崩，張后召越王係，謀誅宦官李輔國。輔國先知之，遷后於別殿，並殺后與係。

代宗卽位，輔國引太子素服與宰相見，遂卽位。輔國明告代宗曰：「大家（近侍稱太子曰大家，卽以天下爲家之意）但居禁中，外事聽老奴處分。」代宗心不平，遣盜殺輔國，取其首與一臂而去。

代宗大曆五年魚朝恩伏誅。

憲宗元和十五年暴崩，爲宦官陳弘志所弒。

穆宗立，在位四年，因服金丹而死。

敬宗在位二年，夜與中官劉克明等二十八人飲，殿上燈忽滅，爲劉氏等所害。

文宗在位十三年，爲宦者所立。嘗告學士周墀曰：「朕受制於家奴」，淚下霑襟，卽不復視朝。

武宗　文宗在時，已立敬宗子成美爲皇太子。宦官仇士良等矯詔廢成美，立潁王瀍爲皇太弟，卽位，是爲武宗。武宗在位六年，因服金丹而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宣宗　爲憲宗第十三子。武宗崩，中官馬元贄等立之爲皇太叔，卽位，是爲宣宗。在位十三年，服李元伯藥，疽發背而死。

懿宗　宣宗病時，已以夔王滋屬樞密使王歸長，而中尉官矯詔立鄆王爲皇太子，卽位，是爲懿宗。荒淫無度，在位十四年而崩。

僖宗　懿宗少子。中尉劉行深、韓文約等利其年少，立爲太子，卽位。年二十七歲崩。黃巢之變起，〔巢〕入長安，自稱爲大齊皇帝。

昭宗　懿宗第七子。僖宗崩，羣臣以吉王保最賢且長，欲立之。宦者楊復恭迎壽王爲皇太弟，卽位。不及元年，中尉劉季述、王仲宣作亂，幽帝於少陽院。孫德昭舉兵平亂，明年（天復元年）復辟。天祐元年朱全忠弒帝。

昭宣帝　昭宗第九子，爲朱全忠所立，不二年朱全忠廢之爲濟陰王，繼又弒之。於是唐亡而梁代之。

以上所列之七帝或立或廢，皆由宦官。國家大本之君王制，聽之內寺，而宰相視若不聞不見，則錢先生所謂「一切法令由政事堂決議，送進皇宮劃一敕字，然後政事堂蓋印乃生效力」云云之根據之薄弱，可以想見矣。甘露之變，世所共知也，時舒元輿、李訓爲同平章事，以左金吾廳後，石榴夜有甘露爲名，勸帝往觀，因集宦官共殺之。仇士良見金吾衞士上殿，擊殺宦者十餘人，士良等乃命神策兵五百人露刃討賊，殺金吾吏卒千六十餘人，擒舒元輿、王涯等六人。明日百官入朝，上御紫宸殿，問宰相何爲不來，士良曰「王涯等謀反繫獄」。乃命左右僕射令孤楚、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鄭覃（卽爲相臣）參預機務草制。楚叙王涯等反事浮沈（卽不正名定罪之意），士良不悅，卽不得爲相，以鄭覃、李石同平章事。是命相之權操於宦官之手矣。「自是天下之事皆決於北司。」（唐名宦寺曰北司，宰相曰南司。）此由於專制君主下之宰相制度，無法律與民意之保障，而錢先生必欲表彰之，宣揚之。其但知有制度之抽象原則，而不以歷史上具體事實與人以共見，顯然矣。唐代士人，處此環境之中，陸贄之直言極諫，遭貶抑而去；韓退之爲文人，善諫不如陸贄，然竭忠之忱與之相等。元稹因直言而遭宦寺凌辱，白居易上書言之，而憲宗置之不問。士人處此進退兩難之環境中，欲效忠於君主則不可得，欲退而自隱，則非心之所願。是以此諸人者惟有發憤於文字，以垂名後世，何政府中之功業可言哉？

宋太祖鑒於唐藩鎭之禍與五代之廉恥道喪，乃於黃袍加身之後，行杯酒釋兵權之法，又設三司以管天下財賦，於是兵權、財權悉統於中央，而成內重外輕之局。其異於唐代者卽在於此。宋世「因太祖不殺士大夫之戒，養成一種文人政治」。然此文人政治之所演出者，曰議論紛紜，曰朋黨爭持。此爲最顯著之現象也。

第一曰廢后。仁宗初立郭氏爲后，繼又寵張美人，其後尙美人、楊美人俱幸，數與郭后忿爭。尙氏有侵后語，后批其頰，帝救之，誤批帝頰。呂夷簡曾因罷相怨后，帝卒廢郭后，於是中丞孔道輔，諫官御史范仲淹、段少連等十人，伏閤言后無過。仲淹爲四論以獻，皆譏切時政。呂夷簡怒訴曰：「仲淹離間君臣，所引皆朋黨也。」仲淹罷知饒州。歐陽修、尹洙與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修乃作「朋黨論」以獻。可以見臺省之爭，演變而爲朋黨之爭。此由於君主政治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既無議會政策之討論，又無政黨之公開黨綱，則兩造之爭，成爲個人對個人之嫌怨，且成道德上君子小人之別，其糾紛之不可究詰，勢所必至也。

第二曰濮議。宋英宗由仁宗育之宮中，其本生父爲濮王。英宗治平二年，詔議進尊濮王典禮。司馬光奏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可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歐陽修引喪服記謂不應沒父母之名，至於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此事久不決，太后乃出手書，許帝稱親，尊王爲皇。因此歐陽修之議，爲太后所採，然攻駁者紛起，乃黜御史呂誨、范純仁、呂大防，並黜諫官傅堯俞，御史趙鼎、趙瞻。

濮議與時政得失，有何關係乎？曰宋代文人好爭辨，攻訐不已之積習使之然也。

第三曰變法。宋代因集權中央，矯枉過正，受制於遼、金、西夏之外敵。仁宗時宰相韓琦上書言：「今二邊（遼與夏）雖號通好，而西北屯邊之兵，常若待敵之至，故竭天下之力而不能給……一旦邊陲用兵，水旱相繼，卒起而圖之，不可及矣。」宋史食貨志曰：「西夏歲賜繒茶二十五萬，契丹歲遺五十萬。……官吏受祿者萬五千四百，故用度不得不屈。」由此兵財兩困之狀，變法乃由之以起。王安石鑒於財政之困與兵力之弱，提出變法之議，猶清末所謂富國強兵之計也。其方法曰設三司條例爲改革總綱，其綱目曰青苗，曰免役，曰方田均稅，曰農田水利，曰均輸，曰市易，曰置將，曰保甲，曰保馬，曰軍器監。茲舉其名目而已，其詳細不暇及矣。安石初入相，早有唐介言其好學而泥古，議論迂闊，若使爲政，必多所變更。於是詆毀新政者如富弼、韓琦、司馬光、歐陽修號爲舊黨，皆罷斥；而所謂新黨者如呂惠卿、章惇、曾布，皆以助安石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得進用。不數年，安石不安於位，罷爲觀文殿學士，知江陵府。繼而新黨內鬨，安石再相，然其子王雱死，安石悲傷不已，卒罷政府職，仍判江陵府。於是有元祐之政。卽以司馬光爲相，用舊人，復舊制。繼而舊黨中又起蜀（蘇子瞻）、洛（程正叔）、朔（劉摯）黨之分。於是又有紹述之說。及蔡京爲政，目司馬光等三百〇九人爲邪黨。是爲北宋黨錮之禍。

第四曰和議。北宋屢遭邊患，徽宗被虜，乃有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請誅六賊，卽蔡京、梁師成、李邦彥、朱勔、王黼、童貫是也。宋室南渡，高宗奉表於金，自稱曰臣。秦檜主和，岳飛因之以死，並取諸將之權於人主之手。江左得以少安。然秦檜爲相十九年之久，恢復中原之計一時擱置。及高宗末年陳康伯爲相。孝宗繼位，張浚遷爲右僕射，繼之以虞允文知樞密院，頗有振作之氣。及寧宗之世，韓侂胄、史彌遠爲相，理宗、度宗先後信任賈似道，而宋亡矣。韓侂胄藉僞道學之名，一網打盡趙汝愚、朱熹與其門下知名之士五十九人。朋黨爭執之流毒使然也。

以上述宋代政治之略概，其原因之起於王室者，置之不論外，但就文人自身之言行言之，是否能負治國之大任，昔人早有疑之者矣。其責之至嚴者，莫過於王船山之「宋論」。船山之言如下：

> 上與下交爭者，其國必傾。惟大臣能得之於上，而不使與下爭；惟君子能輯之於下，而不使與上爭。聽其爭而不能止者，具臣也。以身爲爭之衡，而上下交因之以爭者，自居於有爲有守，而實以貽上下之戕。衰亂之世，恆多有之，是人望之歸也，而有道者弗取焉。凡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爭之興，皆有名可據，有故可循，而上不見信，下不相從，乃相持而不相下。迨乎爭矣，則意短而言長，言順而氣烈，氣之既烈，得失利害，存亡生死，皆所不謀，而憤興於不自已。故盤庚之誥曰：「而胥動以浮言。」言勿問是非，一浮而是者已非。有道者甚畏天下之有此，而豈以其身爲之的乎？氣之浮也，必乘乎權，而後其動也無所復悍，上之權，以一人而爭天下，以其崇高也；下之權，以匹夫而爭天子，以其眾多也。權者，勢之所乘；發以氣，乘以勢，雖當乎理，而亦爲亂倡，故曰其國必傾。……然而朝廷之用舍，國政之興革，豈此喧呶一往之氣所可必取者哉？〔宋論卷九〕

船山論朋黨曰，以意用事，必致多言多辯，由爭而趨於傾。其言曰：

有司馬君實則有王安石，好言而務言興，好聽而訟言競。惟文靖〔李沆〕當國之下，匪徒梅詢、曾致堯之屏息也，王欽若列侍從而不敢售其姦，張齊賢、寇準之伉直而消其激烈，所以護國家之元氣者至矣。文靖沒，宋乃多故，筆舌爭雄，而郊原之婦子，不能寧處於桑園瓜圃之下矣。〔宋論卷三〕

況乎一人之識以察一理，尚慮其義不精，而害且伏於其隱。乃搦管經營，旁搜雜引，舉君德民情，兵農禮樂，水火工虞，無涯之得失，窮盡於數尺之章疏。才之果勝歟？念之果周歟？發果以誠，而行果無不得歟？問之心而固不能自信，按之他日而已知其不然。徒爾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洋娓娓，建領傾水而出之，不少待焉。不怍之口，莫知其咎，亦孔之醜矣。

船山更責宋之文人曰：

……尚口紛呶之朝廷，搖四海於三寸之管，誰尸其咎？豈非倡之者在堂皇，和之者盡士類，其所繇來者漸乎？

所謂士類或曰文人，其出身由於科舉，挾文章爲長技，所以立言者，向君主盡言而已，既無國民爲判斷之主人，又無議會累積經驗與聞見之地，又無調查問題情弊得失之委員會。其本領爲指天畫地，草擬萬言之章奏。但處此國際競爭劇烈之世，謂因仍吾國士類之舊習，可以致國家於治安康樂之境者，吾不信也。待下篇「士人言論，責任，朋黨，政黨」中詳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十、士人之所學與責任、朋黨與政黨〔編註〕

吾國自三代以來，重庠序之教。士大夫發憤讀書，或爲一己功名，或聚徒講學，此二千餘年之一貫傳統，未嘗稍變者也。然士人在社會中之地位如何乎？士人對於政治上之成績如何乎？姑舉社會上通行之諺語曰：「文人無行」；曰「文人相輕」；曰「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曰「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士人之所學爲經義、爲文辭詩賦，無關於治國利民之事，所謂所學非所用也。其厠身政府後之事，或爲軍事，或爲外交，或爲水利，或爲農田，或爲刑名，所謂所用非所學也。然其於朝廷策問之際，未嘗不能以千言萬言指陳得失者，此出於自己之聰明，而非其所學之中，有現代所謂政治學、經濟學、交通、工程、水利之學也。乃至學術之本身，既限於經義，此爲修身齊家治國之大道，與現代學術之離人而獨立，因以窺見宇宙之大如數學、天文、理化、生物諸學者，又迥不相類。因此之故，吾國所謂學問均爲「學以致用」之性質。其治各經之文字者，爲考證之學；其治宇宙人性之理者，爲宋明以來之理學。然歷代風尚時有變遷，偶有一

〔編註〕：本篇原刊於「自由鐘」第九期（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原為全書第九篇，其篇次作「第八之副」，即接續原第八篇「士人與政府」（今改為第九篇）者，標題下並有小註云：「此篇名為第八之副，俾將來印成單本，與上篇有刪合之處。」今以不改動原文為原則，不將兩文刪合為一，而將此篇獨立，其順序則改為「第十」。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二出類拔萃之人，起而主持風氣，則羣趨而附之，或爭聲名，地位，成爭學說是非。乃各立門戶，而不相下，此文人相輕，文人無行之說所由來也。吾人處於世界大道，學術性質大變之日，何能不精心考查中西得失之故，豈但以「以智識與學問爲標準的士人政權」一語，爲可以了事乎？茲分兩項言之：第一、學問；第二、責任。

第一、學問 西方所謂學問，如哲學，如科學，如美術，皆離人而獨立，各人分門研究，或爲天文，或爲數理，或爲邏輯，或爲理化，或爲政治，或爲法律。同爲宇宙中之一部，可以獨立自存，經人窮年累月之研究，而成爲一種專門知識，其可以致用與否，不論也。譬之治天文學者藉望遠鏡以觀察星河或火星上面，記每日所見如何如何，此可謂與利用厚生之業絕少相涉，然不失其爲學問之莊嚴性。其治數理以數目以形體爲學，治邏輯者以概念以判斷爲學，推而至於理化與生物，無一不以宇宙現象之一部，整齊之，調理之，以求其因果關係，以求其規律，此則科學之所以成爲條理井然之知識也。西方學術，自希臘開始，至今日而大盛。倘吾人不識此宇宙之廣大與學問之謹嚴，不能以之爲一身中窮年累月之事業，爲一國中前人後人繩繩相繼之工作，而但以抱殘守缺，呼號爭執爲事，吾未見科學之能根深蒂固於吾國也。惟科學爲分科之知識，全國各大學中，有文、理、醫、法各院，每院中就文、理、法、醫，而有教授若干人，每一教授自知其每種學問之內容如何、方法如何，又知其一種理論、一種體系達成之不易，彼此卽有意見不同，而立言自有分尺，不至以謾罵爲事。如五四之科玄論爭，如近來臺灣之中西論戰，甲說東方精神文明，乙說西方物質文明，甲說人生意志自由，乙說萬物萬事皆有定律。此皆空泛議論，無補於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科學之發展者也。吾國學者誠能以自然現象爲題目，勤於試驗工作，如楊振寧、李政道、吳健雄在美國之所事。更須知數學、邏輯二者爲一切科學之基礎，然後其方法謹嚴，觀察確實，想像力活動，而後可以語於學問上貢獻，胡適之所謂「大膽假設，小心求證」云云，不過科學方法之一端，非謂科學理論盡於此而已也。凡爲科學家者，應先以自然界爲對象，如格里蘭、克魄雷與牛頓，以天文物理爲推算之象；達爾文、拉瑪克以生物演進爲題材，推其博觀周覽之後，乃立爲一種學說，且憑藉數學公式，以表明其爲可以測算之數量。然甲時代之說，至乙時又有改進，良以方法雖同，而其自然律之內容，時在斟酌損益之中也。昔人有語曰：「名教中自有樂地。」今日可稍易其語曰：研究宇宙現象之學者，爲智識界之工程師，自有其至高無上之地位。與昔年科場中經義策論之文，不可同日語也。

自科舉制度確立，讀書人朝夕所誦習，不外經義策論，詩賦爲文藝之學，暫置不論。經義所以代聖人立言，以不背原意爲旨。策論所以評議歷史上或當前之得失利害。此二者視西方所謂學問，大不相類。何也？西方之學，或爲哲學，或爲科學，所論有一定範圍，思想與措辭須合乎邏輯，其爲理論之張本，以事實爲根據，或由理性演繹而出，尤貴乎自己有發明或創建，而不可以勦襲陳言爲事。此則東西兩方治學方法之不同，因而其成爲習慣者因之大異。一則好爲泛論，一則爲分科專門之學；一則議論籠統，一則概念有定義，推理有規則，尤其各人治其分科之學，爲專門之業，不見異思遷。更以吾國士人以治學爲進身之階梯，數十年來之留學生既得碩士、博士學位，當教授者，尚以得政府中一個參事、司長或督辦、部次長爲光榮，猶昔年「學而優則仕」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故態也。今後所以矯正士人之風氣者：第一曰應認識學問王國之獨立性；第二曰各人以在此王國中治一科之學爲終身職業；第三曰全國中大學既多，聚同治一門科學者各以論文在年會中公開討論，誰高誰下，自有此種公開之公評，價值標準確立，行之有年，則文人相輕之習，自然變矣；第四曰學者之生命，寄託於其學問上之貢獻，不可以政府中一官半職爲榮耀。質言之，士人應以學問爲事，不可以仕宦爲事，乃今後風氣轉移之第一要義也。

第二、責任 吾國讀書人專心於著作者，寥寥可數，其大多數則以仕宦或曰從事政治爲顯親揚名之計者也。就上書對策，指陳國事利害得失者，舉例言之，有賈長沙痛哭流涕之文，有董仲舒天人三策，有王安石上仁宗萬言書。然吾人今日所欲問者，此種對策之文，其言而不行者不必論矣，即其得君主之信任，身當其局而見諸施行，其爲一人私見乎？其爲理想而不切實際乎？其爲放言高論乎？此大有待於商量研究之問題也。

一人在政治上之言論，應自知其發言後有實行之責任，然其後所言乃有分尺，乃切合實際，可以行之而收效，國與民同受其益。試舉一二淺顯之例以明之。父母於子女，每月給零用錢多少，子女知有錢可得，用之無度。父母厭惡之，乃與子女相約，每月給錢三十元，以一次爲限，有餘則爲子女之貯蓄，不足決不再補，子女知其錢之有限，乃不敢濫用。此即自知錢之來源有定數，不可不自限其用途之責任之所致也。又如昔年學校學生每因飯食鬧風潮，曰學校庶務賺錢，繼而學校當局改變方針，將伙食費交學生自理，每日魚肉菜蔬，均由學生自己與厨子交涉，於是飯廳上風潮因以減少。此即學生自理其事，知物價多少，而無法責備他人之所致也。由此等實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言。之一國之民，永居於旁觀，永居於批評而不負責，自然徒唱高調，而不知當局之艱難。反之一旦使之自負其責，然後知言之不可輕易出口，而應先預計其言之可行與否，與夫民心之向背如何，乃至成效如何。此吾所謂責任之意也。

吾國士人自孔孟以來，居於「用之則行，舍之則藏」之地位，但以獻策議論爲事，卽令得君甚專，如管仲之於齊桓公，商鞅之於秦孝公〔按原稿作秦惠王。惠王乃車裂商君者，今校改。〕，蕭何之於漢高，孔明之於劉備，或房、杜之於唐太宗，此在四千年之歷史上之所僅見者也。其大多數則科舉拔擢之後，因人主好惡，而因以升遷。何也？專制君主制度下，不容人臣有自己發表政見之餘地故也。歷史上偶有大有爲之君，如宋仁宗之於范仲淹，宋神宗之於王安石。然仲淹條陳十事後，不及一載而反對者紛紛，卒乞身以去。王安石之變法範圍尤爲廣大，人民利害深切，曰青苗，曰均輸，曰市易，曰方田，曰免役，曰保甲，曰保馬。此項改革，牽涉多方面，一曰法制本身，二曰縣官執行如何，三曰人民反應如何，四曰主持者是否受人支持。安石之同僚中意見水火。試舉以下各人之言爲例。

程明道曰：「眾心睽乖，則有言不信，萬邦協和，則所爲必成〔按必原作不〕，舉一偏而盡沮公意，因小事而盡失眾心，權其輕重，未見其可。」此言安石政策之不先之以詢謀僉同也。

范純仁〔按原作范輔仁，誤，今校改。〕言：「道遠者理當馴致，事大者不可速成，人才不可急求，積弊不可頓革，儻欲事功急就，必爲憸佞所乘。」此言乎急切圖功者必招來乘機取巧之人以敗事也。

更就政策之項目言之。青苗以常平糴本，散與人戶，出息二分，春散秋斂。此現代農村放款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制也。然議之者指出其流弊曰，有錢者不願借而勒借，無錢者借而不易償，因而不許借，其中官吏因緣爲姦，非法所能爲力者矣。又如保甲之制，司馬光評之曰：「鄉村民二丁取一，是農民半爲兵。又無問四時，五日一教，是耕耘收穫稼穡之業，取幾盡廢。」又有劉摯對青苗、免役二者告神宗曰：「陛下有勸農之意，今變而爲煩擾；陛下有均役之意，今倚爲聚斂。」此外更有施於對人攻擊者，如蘇明允之「辨姦論」，歐陽修之朋黨論。而安石自視甚高，對爭新法者，目之爲不讀書。因此評安石者，有三語流傳：曰「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然因此羣言擾攘之局，行之五年，而安石去位，及神宗逝世之後，任司馬光爲相，而新法盡罷矣。

吾欲問錢先生者，所謂士人政府之政策之預備，事先有何調查，有何報告書乎？政策之決定，既由君主裁可，而何以立朝者各有主張乎？究竟誰有權贊成，誰有權反對，其準繩安在？如此一國三公我誰適從之局中，何制度可言乎？何種傳統可爲後人遵守者乎？

錢著中亦道及宋代臺省之爭，言官專以反對宰相爲事。但此語僅解釋政治當局之受人沮擾，非政策施行之意志統一。

吾人居現代言之，政策之施行，由責任內閣負其全責，由議會多數爲之支持，其反對者僅有議會中之少數黨，雖言之而不必有效。此其政策之所以能貫澈也。要知政府所以爲政，應具下列各條件：（第一）有大抱負之人，自知有言而即行之責任。（第二）所言者與人民利害相合，然後其政綱得人民支持。（第三）一旦立朝，本其政綱以見諸施行。（第四）多數黨爲議會中之贊成者，少數黨爲反對者，既有議席自能發言，然以批評爲限。錢先生或將答我曰：此爲西方代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政治之制度，非吾國所固有，亦非吾所願聞。我惟有答之曰：今後倘一仍傳統政治之舊，而遇宋代喧呶囂張之局，恐吾國永無上軌道之一日矣！既無責任內閣，誰有責，誰無責，誰能發言，誰不能發言之界限，永不確定，在朝者或唱高調，在野者以反對爲事。則吾國士人將永不知言論之責任與身當其任之艱難，其何以立國乎？我之所以不能不與錢先生明辨者，爲此一大問題也。

更有與此上所云相關聯者，爲朋黨與政黨問題。吾國歷史上後漢、唐代，與宋、明，均有所謂黨禍。茲分別述之。

（甲）後漢　「後漢書·黨錮列傳」曰：

> 逮桓、靈之間，主荒政繆，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聲名，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故婞直之風於斯行矣。夫上好則下必甚，矯枉故直必過，其理然矣。若范滂、張儉之徒，清心忌惡，終陷黨議，不其然乎。……鄉人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譏揣，遂各樹朋徒，漸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靈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吾人在今日觀之，〔自〕光武崇尚儒學，士人以名節互相砥礪，值桓、靈政治腐敗，乃以評論公卿爲事，漸與太學生三萬餘人合流，卽今所謂學潮也。時有善風角之術者張成，其子爲李膺所捕殺，成之弟子牢脩上書，誣李膺等謂其「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二百餘人，或有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此爲第一次黨錮。此後標榜之風尤盛，乃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厨等名目。張儉號爲魁首。其鄉人朱並承中常侍侯覽意旨，告張儉等二十四人共爲部黨，圖危社稷。大長秋曹節，諷有司捕李膺、杜密、巴肅、范滂(均爲八俊、八顧、八及中人)等百餘人，皆死獄中，州郡之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此爲第二次黨錮。自此以後，正人義士一網打盡，政柄操於宦寺，而黃巾賊起矣。

(乙) 唐代　東漢黨錮中人，雖互相標榜，激於意氣，其所敵視者爲宦官，所爭者國事也。唐代所謂二李一牛之黨，一方爲李德裕，他方爲李宗閔與牛僧孺。兩方同爲讀書人，其所以相仇，起於個人功名地位之爭而已。憲宗元和二年，李吉甫同平章事，三月策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李宗閔等深詆時政之失，吉甫乞訴於上，因是考策官皆貶。元和中吉甫之子德裕將拜爲相。李宗閔百計沮之，而卒無效，德裕同平章事。上與之論朋黨事，德裕答曰：「人才惟邪正兩途，正必去邪，邪必害正。……二者並進，雖聖賢經營，無由成功也。」又因鄭覃任侍講，宗閔與德裕意見不合，乃罷宗閔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其後鄭注與李訓合謀以排德裕，引宗閔以敵之。八年，召宗閔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德裕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又貶爲太子賓客，再貶爲袁州長史。因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兩派之互相排擠，文宗嘆曰：「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其後鄭覃、陳夷行、楊嗣復相繼入閣，議政之際，是非蜂起，上不能決。及文宗崩，武宗繼之，又徵德裕爲相。六年之中，爲德裕相業成功之日；及宣宗嗣位，貶德裕爲潮州司馬。自是三年以內，兩李一牛相繼謝世，而朝局又一變矣。茲錄文宗論朋黨之詔如下：

朕承天之序，燭理未明，勞虛襟以求賢，勵寬德以容眾，頃者台輔乖弼諧之道，而具寮扇朋比之風，翕然相從，實斁彝憲，致使薰蕕共器，賢不肖並馳，退迹者咸後時之夫，登門者有迎吠之客，繆蠱之氣，堙鬱未平，而望陰陽順時，疵癘不作，朝廷清肅，班列和安，自古及今，未嘗有也。今旣再申朝典，一變澆風，掃清朋附之徒，匡飭貞廉之俗，凡百卿士，維新令猷。如聞周行之中，當蓄疑懼，或有妄相指目，令不自安，今茲曠然明喻朕意，應與宗閔、德裕或新或故，及門生舊吏等，除今日已前放黜之外，一切不問，各安職業，勿復爲嫌。〔舊唐書卷十七下文宗紀〕

此詔之中，指出二李之名，其爲個人地位之爭，雖帝王明知之而無奈之何。唐書列傳〔原註「一一三六卷」。按此贊語引自舊唐書卷一七六，列傳一二六李宗閔等傳。「存亡」原作「興亡」，據舊書校改。〕贊曰：「儉權報怨，任國存亡，書茲覆轍，敢告巖廊。」可謂痛乎言之矣。

（丙）宋代 宋代黨爭，起於王安石之變法，時之廷臣議論，皆有關於三司條例司、靑苗、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免役、方田、市易、均輸等事，可謂爲政策上意見之異同，與後漢以宦寺爲對象，唐代牛李爲個人功名地位之爭者，迥乎不同者矣。然政策不離人事。安石對於詆毀新政者如司馬光、文彥博、富弼、韓琦等皆罷斥；程顥、劉摯、范純仁等因不得其言而去；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等等則封還詞頭。安石一方受舊黨攻擊，他方則自己黨內分裂，卒於熙甯七年辭職以去，蓋在職之日，四年而已。八年八月又召之而還，然安石因其子雱之死，傷心過甚，乃於九年十月又出判江甯府矣。雖安石政策猶復照行。然神宗既逝，哲宗年方十歲，乃由太皇太后聽政，起用司馬光爲相，盡罷新法，安石之左右如蔡確、韓縝、章惇等皆安置於閒散之地。司馬光曰：「安石、惠卿所建爲害天下者，改之當如拯焚拯溺。」然舊黨方面亦自分爲洛黨、川黨、朔黨。洛黨以程伊川爲首；川黨以蘇子瞻爲首；朔黨以劉摯爲首；此三派，章惇目之曰「元祐黨」。元祐八年哲宗親政，再起用呂惠卿、章惇爲相，元祐所革，一切復之。目司馬光等爲姦邪，明其罪惡以告中外，被禍之人七八百人。及崇寧元年八月蔡京專政，更詔司馬光等二十一人子弟毋得官京師。又統計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分爲正上、正中、正下三等，加以拔擢；邪上、邪中、邪下三等五百餘人，降責有差。崇寧三年徽宗〔按原稿作哲宗。崇寧爲宋徽宗年號，據宋史徽宗紀校改。〕親書元祐姦黨三百〇九人之名，刻石於文德殿之東，又命蔡京頒之天下。此後南宋〔按原作北宋，今校改。〕秦檜專政，禁專門之學（指伊川）；韓侂胄〔按韓字上原有「南宋」二字，今爲刪去。〕時有慶元僞學之禁，牽涉者有宰執四人，待制以上十三人，餘官卅一人，總計五十九人。其詳情姑略之。

吾所欲言者，宋代黨禍雖起於政策之爭，然亦卒歸於個人間之排擠，曰邪曰正，曰僞學，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正學，乃其所藉口之名目耳。

（丁）明代　明之黨禍，起於宦官之干政與賢者之反抗。既別於唐時牛李之爭，更與宋代變法初期政見之不同者異，然與後漢之黨錮略相似矣。明代宦官，有仁宗時之王振；憲宗時之汪直；武宗時之劉瑾；熹宗時之魏忠賢。此爲明太祖立鐵碑禁宦寺與政者，所不及料也。神宗崩後，有所謂挺擊、紅丸、移宮三案，於是朝野謀所以激濁揚清者，乃有宣、崑、東林三黨。茲就東林言之。

明代自神宗以後，朝局中奇案疊起，先有貴妃鄭氏之子常洵，與皇長子常洛之立廢問題。狂人張差持梃入太子宮，被執受訊，知鄭國泰（鄭貴妃之弟）牽涉其中。神宗乃召百官，並命皇長子在座。以手約皇太子體，並宣佈曰：「彼從六尺孤，養至今，已成丈夫矣。使我有別意，何不於彼時更置，今又何疑。」皇太子亦曰：「似此風癲之人，決了便罷，不必株連。」太子之冠婚就國，亦神宗時羣臣屢有建議。同時爲鄭貴妃作宣傳者，有呂坤之「閨範圖誌」。四十一年給事中元詩教劾東林顧憲成之疏曰：

> 今日之事，始於門戶，門戶始於東林，東林倡於顧憲成，刑部郎中于玉立附焉。憲成自賢，玉立自奸，賢奸各還其人，而奔競招搖，羽翼置之言路，爪牙列在諸曹，關通內外，操縱朝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由梃擊而紅丸而移宮，東林黨人皆侃侃直言，不利羣宵。及熹宗卽位，大權操於魏忠賢，朝臣中如顧秉謙、魏廣微，附魏氏，以傾東林，乃有所謂「東林點將錄」、「天鑒錄」、「同心錄」等書，「點將錄」中稱李三才爲首天罡星托塔天王，葉向高爲及時雨，……楊漣爲大刀，繆昌期爲智多星，共七十二人。其被害而死者如楊漣、高攀龍尤爲慘酷。梨洲先生於「明儒學案」東林派緒論中首段之語曰：

> 今天下之言東林者，以其黨禍與國運相終始。小人旣資爲口實，以爲亡國由於東林，稱之爲兩黨，卽有知之者，亦言東林非不爲君子，然不無過激，且倚附者之不純爲君子也，終是東漢黨錮中人物。〔明儒學案卷五十八。〕

此梨洲述明末人之意，與趙甌北所謂「互攻爭勝之習，則已牢不可破，是非蜂起，叫呶嚚昏，以至於亡」之言，正復相類。然其末後一段，論時人熱血湧注，犧牲性命而不顧之言，尤爲讀者不可忽視。其言曰：

> 清議者，天下之坊也。夫子之議臧氏之竊位，議季氏之旅泰山，獨非清議乎？清議熄，而後有美新之上言，媚閹之紅本，故小人之惡清議，猶黃河之礙砥柱也。熹宗之時，鼎鼐將移，其以血肉撐拒，沒虞淵而取墜日者，東林也。毅宗之變，攀龍髯而蓐螻蟻者，屬之東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林乎？屬之攻東林者乎？數十年來，勇者燔妻子，弱者埋土室，忠義之盛，度越前代，猶是東林之流風餘韻也。一堂師友，冷風熱血，洗滌乾坤，無智之徒，竊竊然從而議之，可悲也夫！〔見同前。〕

梨洲之言，所以擁護東林，亦所以擁護輿論政治，蓋與「明夷待訪錄·原君」之文，同一宗旨也。

吾人敍述四代黨禍之餘，乃知處專制君主之下，其持管籥者惟有君主與其左右之人，萬事出之於一人或其左右少數人之獨斷。其中人才之進退，自然爲個人對個人之關係，有鑽營奔走之風，有諂媚逢迎之習，乃有親君子遠小人之垂戒。然試問傳統政治中有何方法可以實現用人惟賢之標準與免除人與人之傾軋乎？在朝之人，彼此意見與意氣之爭，自爲常事。然既往歷史上所以揚之抑之者，曰我爲君子，彼爲小人；歐陽修作「朋黨論」，蘇明允有「辨姦論」，乃至章惇、韓侂胄所以貶人者，亦用邪僞之稱。然君子小人云云，乃理學家所以分別人之心術，非政治上注重政策與效率者所易分辨。試問傳統政治中對於進賢退不肖之事，有何有效方法嚴加辨別乎？政府之所以善其事者，在於兼聽，乃有諫官與御史大夫。然一旦遇宋代臺省之爭或明代言官之章奏抨擊，傳統政治下又有何方法以調節之乎？乃至崇寧之罷斥賢者與建立黨碑，試問傳統政治下有何方法，可以謀政府黨與反對黨之共存，而各暢發其欲言者乎？宋代黨爭之中，目爲邪等三百〇九人，皆錮其子弟不得官京師，又詔宗室不得與元祐姦黨子孫爲婚姻。試問此種罪及子孫之法，在錢先生亦不能視之爲傳統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然錢先生偏欲與今之好言西方政治者立異，專以鼓吹中國傳統之優點爲事，不知吾人初不樂於阿附西方。然上文所舉黨爭之難題，在西方憲政體制之下，無一不有解決之法：

（第一）一切行政、立法、司法，皆與國人共見，每事公開討論，且有記錄；故無一人之好惡，無一人之專斷可以上下其手。求官者自無法出於逢迎君主一人或政府少數人之意旨。

（第二）政府進退，決之於選舉，與議會中之多少數，其不得志者惟有自責其不爲人民所贊成，而無法集矢於寃家。

（第三）其在同黨中推一人爲領袖，其甲任某部，乙、丙、丁等任某某部，早已決定於影子內閣之中，而不須臨渴掘井。

（第四）其政見不同者，另組成反對黨，有其議會議席，可以批評政府，可以自由發言，而不必有禁錮，不必有黨禍。

（第五）政府以實行其平日所標舉之政策爲事，須尋到合於民意之政綱，自然爲人民所擁護而得政權，反是者不爲人望所歸而失政權。所謂君子小人云云，爲今日西方政治辭典所不經見之名辭。其有營私圖利者，則爲犯法，爲民意所不容而遭擯斥。

（第六）民主憲政之下，各有言論結社之自由與其應享之權利。活動政治者發反對政府之言，決不因而獲罪，何致禁其子孫入仕與婚嫁之自由。

（第七）有志政治者，先在大學中加入模擬國會之學生團體，再則參加於選舉，求獲選爲議員，在議會中靜聽前輩言論，或參加於各種委員會，乃至爲前輩手提文件皮包，如艾敦之於邱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爾，皆所以練習其在議會中之規矩與政治智識。其在吾國士人放言高論，可以一旦立朝執政，則爲西方所罕見。

（第八）各黨有領袖，由黨員中選舉，一旦立朝，則黨魁卽爲內閣總理，各部長地位皆由其指定。如呂惠卿之諂事〔王〕安石，與其阻止安石之再相，均非西方政治光天化日之下者所能有。

（第九）黨綱先由黨中專家研究，經投票通過，此亦萬目睽睽，人所共見。執行者與議會共同支持，自然國中意志統一而易推行。

（第十）甲黨意見分歧，自起分裂，則內閣倒蹋，乙黨起而代之。

以上所云云，不獨見於歐美。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已行之而大收其效。印度於二次戰後成爲獨立之國，其人民不識字者尙居多數。然十餘年來議會選舉與內閣進退，一切依憲法行之，不聞有越軌之舉。獨吾國自民元以來，身爲總統——袁世凱，忽而稱帝；民國之督軍，舉兵請宣統復辟。北伐以後，國民黨政府實行訓政；今大陸則有所謂「無產階級專政」。可謂民主政治，徒有其名，曷嘗有實行之一刻乎？錢先生不責當局之不忠於國法，乃反疑西方政治之不適用，而欲返諸傳統！此文中舉黨爭一端，以比較兩方制度之利害得失，倘不以吾人所爲爲舍本逐末而棄之，則爲幸何如！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十一、君主專制下之法制

錢著云：

進一步討論中國傳統政治在本質上幾個缺點，第一是但注重於職權分配之細密化。好處是人人有職，每一職有他的獨立性與相互間的平衡性，因此造成政治上之長期穩定。但其缺點使政治不能活潑推進，易於停頓而致麻痺。第二是太重法制之凝固性與同一性。此亦與前弊相引而起。全國在同一制度規定下，往往長期維持到一兩百年。……逐漸趨於敷衍文飾虛僞而腐化，終於達不可收拾之境界。

錢先生在此一段中，似乎已見到中國政治之敷衍、文飾與腐化狀態。然猶不能說出其所以然之故。我可以代答之曰：此由於政治之不民主。換言之曰：此由於政治不公開，無民意監督機關，無言論自由與報紙批評之所致也。

上文中有「法制之固定性」之語，錢先生亦知法制之所以爲法制，在其效力如何。（第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有成文法，有監督其遵守者，有解釋其意義者。（第二）有民意代表機關。（第三）誰爲負責之人。（第四）誰來質問政府責任，令其知所警覺或知所改革。凡此皆所以謀防制政治腐化之方法也。吾國之法制不然，刑法與行政組織雖有成文以垂典則，然帝皇隨時以己意修改。法制卽有規定，而漏洞百出，有人上下其手，便可使法制全體變樣，如漢桓帝時有修宮錢之名，則人民稅制多一種負擔矣。太監可以監軍，則軍政大權旁落矣。漢代宰相之制，初期所用者爲蕭何、曹參，不可謂非一時之選，然尙上尊牛酒之優禮，僅爲一時成例，至王嘉則下廷尉嘔血而死。此可以知君主專制制度之下，求其法制之善爲運用與長久維持，乃極難之事也。茲分四項言之：（一）漢代宰相制與唐代之三省制。（二）漢唐之司法。（三）漢唐之稅制與國用。（四）漢唐之兵役。

（一）漢代宰相制與唐三省制

漢高因秦之規模，置丞相，助天子綜理萬幾。丞相進，天子御座爲起，在輿爲下；丞相有病，皇帝法駕親至問疾，及瘳視事，尙書令或光祿大夫賜以養牛上尊酒。此時皇帝之於丞相，尙有平等相處之禮貌，不若後代爲相者之向皇帝跪奏也。然漢高於殺功臣之後，有疑蕭何意，乃藉口於何之爲民請上林苑地，下何廷尉獄，幸得王衞尉言於高祖曰：「陛下距楚數歲，相國一搖足，則關以西，非陛下所有，相國不以此時爲利，今乃利賈人之金乎？」乃赦何而出。何入謝，高祖語之曰：「吾故繫相國，欲令百姓聞吾過也。」此爲現代所謂「理由化」，卽爲自己辯護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詞。如是丞相人之生死不能自保，尙有何其他政務執行之可言。何病，惠帝詢以誰可代者，答曰曹參。參代何爲相，舉事無變更。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較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民以寧壹。」及曹參後，惠帝設左右二丞相，王陵爲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惠帝崩，呂后臨朝稱制。后以王陵爲帝太傅，陳平爲右丞相，審食其爲左丞相。太后欲立諸呂爲王，乃詢諸羣臣。王陵曰：「高帝刑白馬盟曰：『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陳平、周勃曰：「高帝定天下，王子弟，今太后稱制，王諸呂，無所不可。」此爲平、勃奉承呂后意旨之言，顯然可見。然其爲劉氏天下之丞相而作此言，不免違反面折廷爭之大義。然處此女后擅權之日，除屈從之外，無其它方法可言矣。及周勃誅諸呂，文帝卽位，臨朝問右丞相勃曰：「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不知；又問一歲錢穀出入幾何，勃又謝不知。乃問左丞相平，平曰：「有主者。陛下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上曰：「然則君所主者何事也？」平謝曰：「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外鎭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任其職。」帝乃稱善。勃大慚，謝病免；平專爲丞相，一年卒。文帝、景帝之治，可謂漢代休養生息之世，其爲宰相者亦得平穩過去。及武帝在位五十四年之間，以帝之雄才大略，爲其相者，自殺者二人（李蔡、嚴青翟），處死者三人（趙周、公孫賀、劉屈氂）。此五人，或私通公主，或因戾太子之獄，可謂有應死之罪。然亦家務政務之不分，有以致之也。孝宣嗣位，宰相丙吉巡行，見途上鬬者死傷不問，及見牛喘吐舌，乃使騎吏問逐牛者行幾里。掾吏乃問吉，吉曰：「人鬬乃京兆尹之職，宰相不親小事；牛喘乃時氣失節，三公職調陰陽，是所憂也。」丙吉此言，與陳平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答文帝者符。可謂漢代人對於相職之觀念如是。及元帝令王商爲丞相，造成王莽之篡位。不特丞相制因之破壞，卽漢室亦因之而亡。則吾國法制之基與王室關係之密切，大可見矣。

唐代之三省制，我前已論之，猶之一公司總經理下秘書之三種工作，先有決定，是爲中書省之揆議，次將前後案卷核對，是爲門下省之審覆，最後爲函件發出，是爲尙書省之執行。此三省之分而又合，不失爲唐代沿魏晉之舊，而發展爲一種新制，然亦視其時爲君爲臣者何如，而後其效用乃能發生。有唐太宗在上，爲之輔佐者有房玄齡、杜如晦、魏徵、王珪、李世勣等，名君賢相孜孜求治，三省制自互相配合。及高宗旣崩，武后臨朝稱制，劉禕之勸后返政，以安天下。太后不悅，命王本立鞫之，本立宣敕示之。禕之曰：「不經鳳閣鸞臺(此爲武后時三省合議之名稱)，何名爲敕？」其意曰此爲亂命，不生效力。然禕之終不免一死。則三省制之效力，不及帝后之一命，顯然矣。后又以蘇味道同平章事。嘗告人曰：「處事不宜明白，模稜持兩端可矣。」人稱之曰「蘇模稜」。及中宗復位，上寧公主依勢用事，乃降墨敕除官，斜封付中書，時人謂之曰斜封官，凡數千人。此時三省制之拘束力何在乎？玄宗開元天寶之際，以姚崇、宋璟爲相，頗有振作氣象。史家記之曰「貞觀之風，一朝復振」。然自楊貴妃入宮，高力士知內侍省，於是唐室之禍潛伏於是矣。自此而後，先有安祿山之變，繼之者爲藩鎭之叛亂。其時之爲宰相者，可以「通考」〔卷四十九〕之言證之。其言曰：

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他職，實欲重其事，而反輕宰相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體。故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使運。

此言乎玄宗出奔，肅宗卽位以後，郭子儀以元帥而兼中書令；李光弼第節度使而兼侍中；第五琦以度支、鹽鐵轉運諸使而兼宰相之職是也。然「通考」更記一段故事曰：

> 德宗時常袞爲相，奏貶中書舍人崔祐甫爲潮州刺史。上以爲太重，貶祐甫河南少尹。初肅宗之世，天下務殷，宰相常有數人，更直決事，或休沐各歸私第，詔直事者代署其名而奏之，自是踵爲故事。時郭子儀、朱泚雖以罕功爲宰相，皆不預朝政。袞獨居政事堂，代二人署名奏。祐甫旣貶，二人表言其非罪。上問：「卿向言可貶，今云非罪，何也？」二人對「初不知」。上初卽位，以袞爲欺罔，大駭。乃貶袞爲潮州刺史，以祐甫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同上卷四十九〕

此時三省合署辦公之弊旣已若是。然自唐代宗以後迄於僖、昭之世（約爲五十餘年），更有所謂樞密院。茲舉馬貴與「通考」之按語如下：

> 按樞密院之名，始於唐代宗寵任宦者，故置內樞密使，使之掌機密文書，如漢之中書謁者令是也。若內中處分，則令內樞密使宣付中書、門下施行，則其權任已侔（等於）宰相。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至僖、昭間，楊復恭、西門季元（宦官）之徒，遂至於視事行文書矣。昭宗天復元年，既誅劉季述，乃敕近年宰相延英（殿名）奏事，樞密院侍側，爭論紛然，既出，又稱上旨未允，復有更易，撓權亂政。自今並依大中（年號）舊制，俟宰相奏事畢，方得升殿承受公事。〔通考卷五十八。〕

所謂樞密使者專橫如此。宰相制在漢唐君主專制制度下政權秘密而不公開之成績如此。亦卽吾國法制因君主之賢不肖而有升降之異者一也。

（二）漢唐之司法

現世界所謂法，卽民、刑、商、與訴訟法等是也。法由立法機關制定及頒佈而共守之，此外必有法庭、法官，乃至大學中必有法律一科，所以闡明法之理論與法與時代相消長者也。本篇中不及討論東西兩方法典所以發展異同之故，與各國法庭與今日西方法庭之比較，此爲涉及題外之文，惟有置之不論。但吾國法律每依人主之好惡爲出入之弊，古人已先我言之矣。茲先舉漢代之事以明之。

漢高之約法三章與文帝之除收孥相坐之律，可爲謂之愼於用刑之人，但武帝則反是。「通考」記之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宄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網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先例用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凡閣，典者不能徧覩，是以郡國承用者駁（不曉其指，故引用其文者駁雜互異），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弄法受財，若市上交易），所欲活，則傅（比附）生議（引用輕刑之文使之生）；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寃之。〔見卷一六三刑考二〕

「通考」更舉漢事加之以說明白：

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於是見知之法（卽見人犯法而不舉告爲放縱）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卽不告皇帝而心以爲非），論死（處以死罪），是後有腹誹之法（却現代所謂思想不正確）。又作沈命法（敢藏匿盜賊者沒其命），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天下歲斷獄以千萬數。〔見同前。〕

更有酷吏杜周。史記之言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杜周爲廷尉，大抵倣湯，善伺上意，所惡者因而陷之，所欲陷者，久繫待問，微見冤狀。客謂周曰：「君爲天下決平（法官應公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此據「通考」卷一六三所引。按：杜周，「史記」卷一二二、漢書卷六十、有傳。文字與此引稍有不同。〕

杜周以爲一切律令，皆出於諸帝王之意，頗爲道破吾國法制之來源。所謂朝令夕改，卽此之由。以武帝與文帝相較，可以知其寬嚴之故矣。

唐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蓋效漢高之約法三章也。繼又詔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

唐制曰，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衞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二曰杖；三曰徒；四曰流；五曰死。然武后代唐之日，疑天下之怨望不服，乃大開密告之門。索元禮等治獄，作大枷，有定百脉、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目，或以掾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皇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橛；或使跪捧枷，累甓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之上，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登梯；或倒縣石縋其首；或以醋灌其鼻；或以鐵圈轂其首而加楔，至有腦裂髓出者。每得囚，輒先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慄流汗，望風自誣。……中外畏此數人（索元禮、來俊臣等），甚於虎狼。又置獄於麗景門內，入是獄者非死不出，人戲呼爲例竟門。〔參見「通考」卷一六六。〕

此等刑法，顯與唐律相違。然公然施之於狄仁傑之身，則與太宗之明詔罪人毋得鞭背，相去抑何遠哉。此又吾國法制因君主之賢不肖而有升降之別者二也。

（三）漢唐之賦役與國用

史稱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除煩苛之法），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文景時代下除民田租（或半免，或全免）之詔，不止一次，由於恭儉節用有以致之。及武帝時，太倉之米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授）〔校〕，乃外事四夷，內興功利，用度不足，乃募民入奴婢，得以終身復（免役）。及入羊爲郎（捐官），又令民買爵，置武功爵。造皮幣白金，置鹽鐵均輸，官算商車，緡錢、榷酒酤。此皆出於孔僅、張湯、桑弘羊之獻議，已詳前篇。至於錢著中大帳房與小帳房之分，可謂自漢迄唐，其界限始終未定。茲但舉漢武時事以明之。

「通考・國用篇」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西漢財用之司凡三所，大司農（官庫）、少府、水衡（二者天子之私藏）。故桑弘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屬大農。〔卷二十三、國用考一〕

此爲新財源應屬官府或天子私藏之爭也。其時有他一派之主張，是爲毋將隆之言：

大司農錢，自乘輿（天子）不以給供養，供養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供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見同上。〕

毋氏之言，極爲正大。然其執行如何，視其時爲帝者爲何如人。譬若至後漢之靈帝，有所謂修宮錢、導行錢。因此呂強上疏爭之曰：

尚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廐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姦吏因其利，百姓受其弊。〔見同上。〕

此非家務政務不分之明證乎？

唐代有「六典」一部，錢著稱之爲「這是中國傳統政治裏留下的一部最大最有價值的行政法典」。然所貴乎法典者，爲其能信守也，爲其能日久行之而有效也。三省制度之效用如何，已詳前段。茲但就其租稅與國用言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唐代租庸調之制，以授田爲基礎。丁男中男給一頃，廢病者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爲永業，八分爲口分。永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諸以工商爲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此乃計口授田之本也。其賦役之法，每丁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宜，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下略）凡丁歲役二旬，【閏加二日。】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絹】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按新唐書食貨志及通考，均作「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此處「旬有五日」應作「二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然此計口授田之制，已有若干漏洞。唐初已許身死家病無以供葬，聽賣永業田。卽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並聽賣口分田。……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乃至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者，皆不在禁限。然此買賣貼賃之風一開，則有田者變爲無田，而戶口版籍之制壞矣。自開元之際「天下戶版刓隱，人多去本籍（卽所謂流移）。浮食閭里，詭脫徭賦，豪弱相幷，州縣莫能制。」（唐書宇文融傳）此授田之制毀，而租庸調三者隨之而動搖。而楊炎兩稅之議乃採用矣。「楊炎傳」之言曰：

> 初定令式，國家有租賦庸調之法，開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寬仁本爲理本，故不爲版籍之書，人戶寖溢，隱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得非當時之實。舊制：人丁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邊將怙寵而諱不以死申，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中王鉷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且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索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肅宗）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饑癘，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猾吏，因緣爲姦，或公託進獻，私爲贓盜者動萬萬計。……故科斂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瀝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休息。吏因其苛，蠶食于人。凡富人多丁者率爲官爲僧，以色免役（掩飾免役）。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炎因奏對，懇言其弊，乃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郡縣，稅三十之一。度所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申報出入如舊式。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唐代宗，西七七九）墾田之數爲準而均徵之。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德宗善（以爲然）而行之。〔舊唐書卷一一八、頁八〕

我所以舉此文者，非論租庸調與兩稅之得失也，所以見唐六典所謂戶部掌天下戶口井田之政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令云云，至玄宗、代宗已失效力矣。錢先生或答曰：國家制度安有經百五十年而不壞者。此言是也，然戶口之制，依現代西方之制，委之人民自理，其能長久維持，遠超於君主制下之戶部尚書之上。以我所見聞言之。一九四四年冬我抵美，參加太平洋協會會議，地點在維其尼亞州熱泉旅舍。第一日午後休息，我請人導觀其地之自治機關。先至其人口登記與土地清册處。導者告以出生死亡均須報告，給以憑證。又詢君願知熱泉旅舍地畝多大與納稅幾何之數否。答曰我願知之。乃出以清册中熱泉館主產業若干畝，每年旅客之數，與其所交營業稅數目，一一詳記。蓋每一公民之出生與財產，與未來之婚姻、徵兵、職業、納稅，大有關係。此類事由人民自負其責，則徵兵年齡免於爭執，婚姻配偶無法隱匿，死後遺產分配與納稅有帳可稽，乃至選舉投票，有名册可查，而其中央之聯邦政府但據之以成其戶口總册與全國人職業之分析。此外更有陪審，與鄉鎮之行政，如醫院、慈善、警察，無不由鄉鎮議事會自理，向不委之於官僚。美國立國百七十餘年來，戶口行政井井有條，不聞有墜敗之一日。此可以知民主政體所以養成人民獨立自治之精神者，非吾國所能同日而語。此又君主政治下之法制，因君主之賢不肖而有升降之不同者三也。

（四）漢唐之兵制

秦代以後之兵權，皆操於帝皇手中，雖後有兵部，所掌不過軍官之升遷與軍器之存貯。至於軍隊之作戰指揮，皆帝皇自操之，或託之於親信之親戚與宦官。西漢有所謂南北軍，南軍衞掌宮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城門內之兵，北軍中尉主宮城門外之兵。所以設二軍者，使二者互相牽制。兵之來源有卒更、踐更、過更之名目，蓋徵、募二者並行者也。高祖時視二軍爲諸夏根本所繫，不輕於授人。呂后以兵權分屬於呂產、呂祿。且告二人曰：「我卽崩，必據兵衞宮，謹毋送喪，爲人所制。」其後周勃之入北軍，由於紀通矯內之（以僞言或矯詔乃得入軍）。可知其所以安劉誅呂，由於其掌握軍權。及元帝之世，外戚王鳳輔政，而王莽繼之爲大司馬，於是王氏篡漢之局成矣。光武旣定天下，依前漢之制，仍設南北兩軍，征伐之事，皆以京師兵任之。安帝以後，「外之士兵不練，內之衞兵不精」（通考一五〇語），設若盜起一方，則羽檄被於三邊，興發甲卒，取辦臨時，戰非素具，每戰輒北。其時宿衞之權，委於宦寺，因以挾制朝廷。陳蕃、竇武欲誅宦官，反爲彼等所敗。何進、袁紹乃召邊將以除之，而董卓之禍起。此東漢之所以亡。

唐書兵志篇曰：

> 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彍騎」。彍騎又廢，而方鎭之兵盛矣。及其末也，彊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新唐書卷五十兵志〕

所謂府兵，出於徵召，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所謂彍騎，出於招募。唐置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府兵分置於中央與地方，而在中央者居其半數，任宿衞之事。府兵分上中下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等，有一二〇〇人，有一〇〇〇人，有八百人。唐書又云：

高祖太宗之制，兵列府以居外，將侍衞以居內，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各解而去。

此意與歐美各國今日之制相符，除戰時設元帥統兵外，平時則無擁兵之司令。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寖壞。開元時當番衞士逃亡略盡。乃採募兵之法，得十餘萬人，名曰彍騎，分隸十二衞，每衞萬人。自天寶以後，彍騎又復漸變廢。及安祿山反，乃有詩人白居易所謂「六軍不發無奈何」之句矣。唐代宗時禁軍之兵，曰左右羽林軍；曰左右龍武軍；曰左右神武軍；曰左右神策軍；曰左右神威軍，凡十軍。自肅宗、代宗以後，禁軍大權由中使（宦官）魚朝恩掌握。自是以後，禁軍十五萬人皆內統於中人。及朱全忠誅吏宦，而唐隨之以亡。

吾國歷代兵制，每由一時之盛漸趨於衰敗者，其故何歟？吾可以答曰：此閉關時代形勢使之然也。今日歐美各國，列強對峙，爲求所以勝人，一聞他國有新武器，必力追而上之。吾國不然，既無外敵之警戒，日久以後，朝氣變爲暮氣。況有外戚宦官之盜竊兵柄。則兵制成爲爭奪之具，不待言矣。此乃國內外形勢有以致之，不能盡歸咎於君主一人。然有漢高、唐太，則新兵制建立，其後昏庸之君繼之，則良制亦歸廢棄。此又因君主之賢不肖，而法制因而升降者四也。

吾人居於廿世紀之今日而論法制，應知法制所以造成之根本，曰公開。凡事決之於公開，投票，公開也；立法院議事，公開也；法庭審問，公開也；行政除軍事外交之秘密外，亦公開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其所以公開者，因其事不掌於君主一人之手，不能以隱蔽之法行之，因而無姦佞之獻媚，無小人之上下其手，更無后妃外戚與宦官之干預，自然一切行政、立法與司法，皆於光天化日之下行之，無「矯詔」、「中使」等等活動之可言矣。其憲法上有所謂三權分立之制。行政受立法之監督，豫算先之以編制，繼之以討論，終之以公佈，則財用出入皆有定規，不聞有臨渴掘井之法。外交軍事由部長報告於國會，對於其質問，予以答覆，其不得多數信任者，卽內閣辭職以去。至於立法，每一法案，須經三讀，其通過之案，皆經多數舉手贊成，各地選民時以其可見函達於各代表，各代表重視其區之選民而傳達之。至於法庭，其所奉行之法典，由於立法院之議決，其爲法官者有終身保障，自免於請託之情弊。其大理院以法官七人同時審判，各表示其意見而決定之，其判決文以法典與法理爲根據，且須出而公之於大眾，則舞文弄法之技無可施矣。況此行政、立法、司法三者，平日又受輿論之批評，選民意見之表示，其國民關於其不同意之事項，可合數萬之眾遊行示威，政府守憲法之成規，無法加以解散與處罰。此乃現代各國通行之制，爲吾國所不能自外者也。吾人討論吾國之法制，宜對以上基本原則先行研究，則其所以興衰之故，自然立見。倘奉唐六典爲至寶，吾未見其能得「較切實之啟示」（原文）也。錢先生以爲尙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有一百六十八掾，吏員一千〇四十三人，爲規模極大。美國五角大厦容數萬人，國務院容三千七百五十人之辦公掾者，其宏大更何如哉。要之，吾人之所以誇稱西方政治者，非爲規模之大也，非爲官吏之眾也。爲其一切本公開之道行之，非一人所能獨斷獨行，非親戚左右所能參預，則壅蔽之患去，而光明之路見矣。換言之，今日之法制，不決之於君主，而決之於人民；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決之於一權，而決之於分立之三權；不決之於「一國之三公」，而決之於惟一責任內閣或負責之總統。此乃中西政治制度與其法制根本上不同之所在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十二、唐代六部、九卿、與閒職問題

錢著論漢代到唐代尚書六部之演變，以爲漢代九卿只是皇帝家務官，列舉太常、光祿、衞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九寺或九卿，以俗語解釋其職務。接下去，說唐代如下：

> 但到唐代便不同了。漢代九卿變成九寺（寺是衙門名稱），都成閒職。全國政務盡隸尚書省（省亦衙門名稱），分六部：一吏部、二戶部、三禮部、四兵部、五刑部、六工部。照名義論，全是政府的政務官，並不與皇室相關，這不能不說是中國傳統政治裏一絕大演變。這一演變正足說明中國傳統政治努力把政府與皇室劃開的一大趨勢。

錢先生爲現代人，受了西方政治學說影響，知國家政務與皇帝家務之不可不分。見唐代六部之制，急於引用作爲中國傳統政治中早已實行此項劃分之制。乃有「唐代九卿都成閒職」之語。此閒職一語，極關重要，不可忽略者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錢先生於同一段中，恭維李林甫「唐六典」一書。其言曰：

> 在唐玄宗時寫完了一部唐六典，這是中國傳統裏留下的一部最大最有價值的行政法典，尚書六部一切行政，大體都包括在這書裏，後代亦大體遵守。

我請讀者注意一事，全書第一卷三師三公尚書都省；第二卷吏部；第三卷戶部；第四卷禮部；第五卷兵部；第六卷刑部；第七卷工部；第八卷門下省；第九卷中書省；第十卷秘書省；第十一卷殿中省；第十二卷內官、宮官、內侍省；第十三卷御史臺；第十四卷至第二十五卷爲太常寺、衞尉宗正寺、太僕寺、大理寺、鴻臚寺、司農寺、太府寺、少府軍器監、將作都水監、諸衞爲九卿之職；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卷爲太子輔導保衞之職；二十九卷親王、公主輔導保護之職；第三十卷三府都護州縣官吏之職。如此一書，包括內官、宮官、太子、親王、公主、殿中省分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諸局等等，正足以證吾國傳統政治下家國合一之制，何能謂爲家務政務之劃分，此爲西方「行政法典」之名，萬不能適用者也。關於九卿，有十一卷之多，其職掌中誠有關於帝皇家務者，然如大理寺之爲審判機關；如大僕寺之管馬政；司農之管倉儲委積與官吏祿廩，此應屬之政務，不可混稱之曰家務。豈有既列於六典之中，有官員有職守，其重要性決不在六部之下。錢先生在政務家務劃分之觀點下，稱之曰閒職。試問大理寺判人民官吏之有罪無罪，可謂爲閒職乎？司農掌倉儲委積，可謂爲閒職乎？太常寺掌天地神祇宗廟祭祀與孔聖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釋奠，乃當時所重視之典禮，可謂閒職乎？太府掌財貨，京都四市，左右藏與常平八署均關人民生計，可謂閒職乎？少府掌百工伎巧由金石齒革羽毛竹石所造之物，可謂爲閒職乎？此諸項無一屬於家務，顯然易見也。所然當問者，何以有九部六部之分乎？試分二項言之：一曰二者之先後；二曰二者之牽制。

（第一）二者之先後

三通中以太師、太傅、太保與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空、司寇六卿，合而爲九卿，此乃史家溯之堯舜禹湯或託之周官，沿襲舊名，例相比附之所爲。依吾觀之，九卿爲秦漢君主統一天下後之制，雖可推本於三代以上，此皆出於後儒心中之理想，而實際上則爲秦制也。通典（職官一）曰：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不師古。」卽說明秦後官制之由來也。茲舉漢代官職與秦代同者如下：一、丞相（總理庶政輔佐君主）；二、太尉（全國軍政）；三、御史大夫（糾察之職）。以上爲三公。四、奉常（祭祀）；五、郎中令（光祿勳）（宮殿掖門）；六、太僕（輿服車馬）；七、廷尉（大理刑獄）；八、典客（鴻臚）；九、宗正（王族之事）；十、治粟內史（大司農穀貨）；十一、少府（山澤租稅）。以上爲九卿。尙有列卿三項：㈠中尉（執金吾，徼循京師）；㈡將作少府（治宮室）；㈢典屬國（掌蠻夷）。其餘爲：宮官、大將軍、博士（後世稱爲國子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漢光武廢丞相，唯設太傅一人及司徒、司馬、司空，三公，然政治實權操於尚書臺，尚書令一人，僕射二人，分六曹：一曰三公曹尚書；二曰吏曹尚書；三曰民曹尚書；四曰二千石曹尚書（管郡國官吏）；五曰南主客曹尚書；六曰北主客曹尚書。光武既集大權於一身，不得不分門別類，或主全國州郡與斷獄，此所以有三公曹。或主選舉祭祀，此所以有吏曹。錢穀，由僕射主之；外國夷狄由南北主客曹主之。此卽後世六部之萌芽也。魏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五尚書。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太康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爲六曹尚書；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六尚書。齊梁與宋同。（中略）陳與梁同。後魏初有殿中、〔樂部、〕駕部、南部（南方州郡）、北部（北方州郡）五尚書。其後亦有吏部、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部、民曹等尚書。（中略）北齊有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六尚書。（中略）隋有吏、禮、兵、刑、戶、工六尚書。此爲通典職官四「歷代尚書」一段所記。可以見唐代承後漢至隋之演變而來，初非唐代自創之制。由此歷代沿革中，可以見九卿爲先、六部爲後之由來矣。

（第二）二者之牽制

考之舊史，各朝雖已進於六部，而仍不廢九卿。其所以然之故，由於歷代帝王好襲前朝官名，以示威儀隆重。有時同一職掌，而名稱與內容全變，如秦漢一人或二人之丞相，與前後漢末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年王莽、曹操之爲相國，在本質上，一爲輔佐天子，一爲篡弒，然王、曹同名曰相國。又如後漢之尚書與六部尚書，其本質各不相同，然此名稱之惰性延至二千年之久。乃至門下、侍中二者性質之變動，亦因其時代而各異，由重而輕，由分而合，或更由合而廢。可以知研究歷代官制者應有一番清理工作矣。

吾以爲九卿之制，雖先六部而成立，然各朝在六部成立後仍沿九卿之制照舊行用，不願放棄，以其適於各朝家國合一之本質也。因此六部與九卿爲兩重行政組織，以堂皇官面之事，屬之於六部；以關鍵或隱蔽之事，屬之九卿。此兩種組織遇有相同性質之事，分開爲二，期收互相牽制之用。譬之軍事既有兵部，然全部軍事權不在兵部，兵之數目，兵之訓練與兵官之升遷爲兵部之事，號令指揮則屬於皇帝，另有軍器監、大將軍、樞密院、與軍容使。財政爲戶部之事，然戶部所管者爲戶口之數、田畝之數，以云倉貯積蓄與發放官俸，則爲大司農之事。刑罰爲刑部之事，所管爲刑律、法官任用與獄囚，至於審判則屬之大理寺。此種見解，古人已先我言之。錄「通典·職官七·諸卿總論篇」之言如下：

> 自昔三代以上，分置六卿，至周明備，至秦及漢，雖事不師古，猶制度未繁。後漢有三公九卿，而尚書之任，又益重矣。魏晉以降，職制日增。後周依周禮置六官，而年代短促，人情相習久，已不能革其視聽，故隋氏復廢六官，多依北齊之制，官職重設，庶務煩滯，加六尚書似周之六卿，又更別立寺監，則戶部與大府分地官司徒職事，禮部與太常分春官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宗伯職事，刑部與大理分秋官司寇職事，工部與將作分冬官司空職事，自餘百司之任，多類於斯，欲求理要，實在簡省。〔通典卷二十五〕

史家每將六部之制，上溯之於周官司徒、司空、司寇，於是在觀念上有一六部爲本之想法。考之實際，則秦漢以後，九卿爲先，六部居後，將二者合併爲用。此杜佑所以有「官職重設，庶務煩滯」之評也。然杜氏但知其疊牀架屋之弊，至於相制相涉之處，吾人在今日觀之，可信其中自有絕大妙用，不可以重疊二字了之。至於錢先生家務政務劃分之說，乃借西方名辭，以宣揚傳統政治之優點，不知此等西方名辭，乃憲政成立以後之特點，非吾國傳統政治之所有。借西方名辭爲表彰，正足以自形其醜而已。

據以上所云云，更以唐六典之文爲證明之資。

（第一）財政　現代人聽戶部之名，以爲財用出入歸於戶部，其實不然。唐六典戶部之職，掌天下戶口井田之政令，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賙給之算，藏貨贏儲之準，悉以資之。其屬有四：一曰戶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戶部掌領天下戶口之事。度支掌支度國用租賦少多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路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支其所用。金部掌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權衡度量之制。倉部掌判天下倉儲，受納租稅，出給祿廩之事。

然戶部之外，另有九卿下之兩機關：一曰司農，二曰太府。司農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政令，總上林、太倉、鉤盾、導官四署。（中略）除上林苑囿爲帝皇行樂之地外，其主要之職爲太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倉署，京官之祿，發京倉以給。可知發俸之事，不屬於戶部而屬於司農。太府掌邦國財貨之政令，總京都四市、平準、左右藏、常平、八署之官屬。其中主要者，左藏掌天下賦調（卽棉布絲帛）之收受與貯藏，右藏掌貨寶之事（金銀謂之寶，錢帛謂之貨），平準掌市易之事，常平掌倉儲之糴或糶。其所掌類於現代所謂積穀、商業、交通。然唐代天寶以後，搜括財富，專以納入左右藏爲天子之用。如是戶部所掌者，僅爲戶口田畝之統計，以云官俸發放與酌濟盈虛，皆屬之司農與太府。此吾所以謂爲牽制者一也。

（第二）軍事　兵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軍衞武官選授之政令，凡軍師卒戍之籍，山川要害之圖，廐牧甲仗之數，悉以咨之。吾人注意於其所用政令、籍、圖、數諸字眼，可以知其僅爲軍事行政部而已。依六典另有諸衞，凡十二衞，掌宮禁宿衞，每衞有上將軍一人，大將軍一人，將軍一人，此爲京城之衞戍司隊。其兵士之來源，初期名曰府兵，爲徵兵制，府兵之任宿衞者名曰番上，由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唐書曰高祖太宗之制，兵列府以居外，將列衞以居內，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兵歸其府，將上其印。武后時府兵之法壞，乃有第二期之彍騎。開元時以彍騎分隸十二衞，總十二萬人，頗習弩射，稱勁旅。天寶以後，彍騎又復廢弛，安祿山反，竟不能受甲矣。第三期名曰禁軍，所謂禁軍分南北衙，南衙卽諸衞兵，北衙卽禁軍。禁軍凡十軍，曰左右羽林軍，曰左右龍武軍，曰左右神武軍，曰左右神策軍，曰左右神威軍。然軍隊統帥權屬於皇帝，與兵部無關。自肅宗令中使（宦官）魚朝恩爲監軍。代宗避吐番幸陝，朝恩以神策軍迎駕。及京師平，朝恩自將禁軍。德宗信任宦官，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使領禁軍。此後禁軍十萬在宦寺之手，唐室因之以亡。由此可見兵部乃軍事表面之行政，至於誰握指揮軍隊之權，實爲眞正關鍵。此吾所謂牽制者二也。

（第三）司法　刑部與大理寺二者，依表面言之，一可名曰司法行政部，二可名曰最高法院。然依唐六典之規定，曰刑部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關禁管各關之出入往來，句覆掌諸司百寮俸料公廨贓贖。二者非現代所謂司法範圍以內之事，徒隸由古代家人沒爲奴隸而來，亦可擱置一邊。故但就其所謂刑法一端言之。所謂刑法分爲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律者現代所謂法典；令格式三者，其中有帝王或各部處置案件之命令或判決先例，其內容甚繁，不一一詳爲解釋。吾所欲言者，吾國之律出於帝國與專家之制定，歷史上向無民意機關，此權操之帝王，勢不得不然也。然歷代之律，大底沿前代舊例，不能謂爲一人之專制。

吾國最可稱道者，爲審判獨立之制（卽依法審判，不受人干涉）。舉例言之：漢文帝嘗行中渭橫，有一人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蹕過，走出，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廷尉張釋之奏，犯蹕當罰金。帝怒曰：「賴吾馬和柔，他馬已傷敗我，廷尉乃罰金耶！」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爲之輕重，民安所措手足乎？是法不信於民也。」帝良久曰：「廷尉當是。」後有盜高廟坐前玉環，釋之奏當棄市。帝大怒曰：「此人無道，吾欲族之，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恭承宗廟意也。」釋之曰：「議法者以逆順爲本（卽依法爲根據之意）。今盜宗廟器而族之，假令愚人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帝許之。唐代亦有同樣之法官，再舉之如下：神龍元年正月，韋月將上變，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武三思謀逆。中宗大怒，命斬之。大理卿尹思貞以發生之月，執奏以爲不可行刑，決杖流嶺南。三思令所司因以非法害之，思貞又固爭之。三年節愍太子之誅，武三思事變之後，其詿誤者並配流，未行，有韋氏黨密奏請盡誅之。上令鞫斷（卽再審之意）。大理卿鄭惟忠奏曰：「今大獄始決，人心未寧，若更改推，必遞相驚恐，反側之子，無由自安。」遂令依舊斷。

此張釋之、尹思貞、鄭惟忠三人，執法如山，犯天子之怒而不稍屈，此可謂世界史上之模範法官。錢先生既不識大理寺爲法庭之意，而稱之曰「皇家之私法庭」。試問歷代除廷尉與大理寺以外，更何處有一與私對立之公法庭乎？錢先生對於此等執法犯顏之法官，不知所以表揚之，乃欲在六部爲政務九卿爲家務之名稱下，推崇六部，實則於六部九卿之職務，初未詳細分析。此眞可謂「蔽於一曲」者矣。然吾所應聲明者，吾國審判獨立之制，遇有好法官，固可表現而出，如上文所述，然大理寺之權限，受刑部牽制之處甚多，此殆出於愼於用刑，初非帝王之專制。此所吾謂牽制者三也。

（第四）貢舉銓選　官吏選授，乃君主專制時代之事，非封建時代之事。吏曹之名，至後漢光武尙書六曹中始見之。自此以後，或稱吏部，或稱選部。蓋前漢尙有辟召之舉，可知吏部起於九卿之後矣。唐六典中選人之制，曰以四事擇其良，一曰身，二曰言，三曰書，四曰判；以三類觀其異，一曰德行，二曰才用，三曰勞效。考官之法有四：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淸愼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有二十七最，各種官員立於其位之表現，如獻替可否、拾遺補闕爲近侍之最。（其餘二十六最從略。）錢著極以考試與銓選爲吾國傳統政治之優點。稱之曰：「科舉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爲政府公開選拔人才。」然杜佑「通典」評之曰：

洎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廢鄉里之舉，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厠班列，皆由執政。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罔徵體國推誠，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銓鍰失敍，受任多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叢湊，掄才授職，仰成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其無失，不亦謬歟！〔通典卷十八選舉六〕

此後一段，不直指出唐代，而用「爾後」二字，錄其文如下：

爾後有司尊賢之道，先於文華，辨論之方，擇於書判（此二字爲六典名辭，見前），靡然趨尚，其流猥雜，所以閱經號爲倒拔，徵詞同乎射覆，置循資之格，立選數之制，壓例示其定限，平配絕其踰涯，或糊名考覈，或十銓分掌（亦爲六典名辭），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總，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辭之末也。凡爲國之本資乎人，旹人之利害，繫乎官政。（中略）俾士寡而農工商眾，始可以省吏員，始可以安黎庶矣。〔見同前。〕

杜氏之言爲古人中所罕見，尤其以農工商爲先，爲探本窮源之論。誠以國民生計充裕，然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參預地方自治與中央政治，自不至以官爲業，而政理矣。吾於此所欲言者，唐代銓選六制，有時由吏部管，有時由禮部管，絕不受他部或九卿之牽制者，此由於掄才大典向出之於帝王。猶之軍事方面府兵、彍騎之招募訓練由兵部主之，而作戰之權，仍操於帝皇之手也。取士與選官爲吏部之職，與九卿無涉。然黜陟進退，皆以皇帝名義行之，雖無牽制而牽制自在其中。此吾所謂牽制者四也。

此外禮部之職，掌五禮之儀，一曰吉禮，其儀五十有五；二曰賓禮，其儀有六；〔三曰軍禮；〕〔按原稿闕「軍禮」。〕四曰嘉禮，其儀有五十；五曰凶禮〔按原稿作「儀禮」，據新唐書校改。〕，其儀一十有八。此與太常寺、太僕寺、鴻臚寺互相關聯，其爲牽制，不待言矣。然此類禮儀之事，無關於帝王操縱，殆由各部各卿先後設置時代之不同，卽杜佑所謂官職重設之所致也。

吾欲告錢先生者：㈠唐代制度沿前朝之舊，六部之名，遠可溯之東漢，近可求之隋代，無「不同」之可言。㈡唐代制度，爲家國合一之舊狀，無政府家務劃分之可言。㈢唐代以王權專制爲基礎，除此以外，別無基礎，所以亡於宦官。㈣唐代九卿決非閒職。此爲上文之敍述，一一以各朝之事實爲根據，初無絲毫成見存於心中。而錢著尚有云「唐代的尚書省，絕似近代西方內閣與行政院，這是管理全國行政部門的最高機關」之言。唐代尚書省之背後，尚有九卿，兵權、財政之重要部分，皆不在尚書手中，如何能說其與西方內閣相似乎？錢著既以表彰傳統爲出發點，何必借西方政務家務劃分與夫內閣之名，而引以爲重？適見其內心中以西方政治爲高，以傳統爲下之自卑感而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我以爲唐代制度，不必與西方比，但就唐代論唐代，則王船山所云，乃公平之言也。其言曰：

> 唐初定官制，三公總大政於上，六省典機務於中，九寺分庶政於下，其後沿革不一，而建國之規模，於此始基之矣。（中略）……六省者，皆非有執守者也，而周知九寺之司；三公者，雖各有統也，而兼領六省之治；九寺各以其職，循官守、副期會、依成法以奉行，而得失之衡，短長之度，彼此相參以互濟。與夫清濁異心，忠佞異志，略形迹以求眞實之利病，則既以六省秉道而酌之，又有三公持綱而定之，互相融會，以求實際於宗社民生之遠圖，豈循名按實，緣飾故例，以苟免於廢弛之誅者，所能允協於宗社生民之大計哉？（下略）〔見「讀通鑑論」卷二十唐高祖。〕

船山云「六省皆非有執守者也」，此言近乎吾上文所云六省但掌堂皇一面。船山又云「九寺各以其職，循官守、副期會、依成法以奉行」，此言近乎吾所謂關鍵皆操於九寺之意。而六部九寺之上更由「三公持綱而定之」，略近乎今日西方內閣與議會之綜其大綱。質言之，錢先生存一政府家務劃分之成見，借西方名辭以誇耀傳統，反不如船山就事論事之允協恰當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十三、地方自治

吾國傳統政治中有地方自治乎？無地方自治乎？此爲錢著中所未觸及之問題。然此爲立國之本，不能不討論者也。

謂吾國傳統政治中無地方自治乎？以歷代疆域之廣，人口之多言之，上自中央，下至地方，全國大小百事，一切出之於朝廷命官，此爲不可能之事。鄉里戶口之調查，盜賊之防止，貧窮之周給，以本鄉之民任本鄉之事。此爲至簡至易之方法，而勢之所必行者也。

杜佑「通典·食貨三」，有「鄉黨」一項。茲擇杜氏與「續通典」中歷代鄉黨制之重要者，舉之如下：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歎凌之路塞，親則鬥訟之心弭。既牧之於邑，故井一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通典卷三〕

以上爲黃帝迄夏、殷之制。此爲後人根據井田，以說明授田之制與夫社會分工合作之起源，初不以鄉黨或地方自治爲限。

周制：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及三年則大比（人口財貨總統計），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名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同上。〕

以上爲周制。「周禮」昔時稱爲六國陰謀之書。其書所稱者是否可靠，不可知矣。

（**春秋**）齊桓公問管仲，管仲曰：「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里，什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故人無流亡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行於人，人心可繫於主，是以制國。郊內則以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帥。國內十五鄉，自五至帥。郊外則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卒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自五至屬，各有官長以司其事，寓軍政焉。」而齊遂霸。

此爲管仲作內政寄軍令之方法，猶之現代政治上黨部之組織與軍人之編制，以其事始於鄉里，故杜佑列之於「鄉黨」，亦非所謂地方自治也。

更舉秦、前後漢、唐、宋、明，六代之鄉治如下：

（秦）秦制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卽有官等官俸之意），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盜賊。

（漢）漢鄉亭及官，皆依秦制也。縣大率方百里，其人稠則減（可少於百里），稀則曠（可多於百里），鄉亭亦如之。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後廢。至文帝十二年，又置三老孝悌力田，無常員。

（後漢）後漢鄉官與漢同，有秩。郡所置（由郡委派），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閭，以興善行。亭有亭長，主盜賊，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惡，以告監官。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唐）大唐令諸戶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三家爲保。每里置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姦非，並免其課役。其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村正。天下戶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常留三比（即三本）在州縣，五比送省。諸里正，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強幹者充。其次爲坊正，若當里無人，聽於比鄰里簡用。其村正取白丁充。無人處，里正等並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殘疾等充。

（宋）宋因前代之制，有衙前、里正、戶長、耆長。（中略，因其農師之設置，與鄉官無關。）淳化五年，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爲戶長，勿冒名以給役。然自承平既久，奸僞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僞爲券，售田於形勢（即有權勢之家）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衙役。（中略）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所苦，無甚於里正衙前，每鄉被差疏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計貲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五戶，計貲爲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廢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意乎？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爲額，令佐視五等簿，通一縣計之，籍皆在第一等，選貲最高者一戶爲鄉戶，衙前後差人倣此。即甲縣戶少而役繁，乙縣戶多而役簡者，簿未盡實，聽換取他戶，里正主督租賦，請以戶長代之，二年一易。」下其議。京畿、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轉運使度利害，皆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以爲便。（下接韓絳、蔡襄極論江南、福建里正衙前之弊，……至立法，三司頒焉。）〔續通典七〕

此乃宋代役政之討論非地方自治也。

（明）明太祖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册，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週，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册，册首總爲一圖。其諸不能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册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有司定其册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使、府、縣各存一焉。〔續通典卷七・食貨七〕

由歷代鄉治沿革言之，可分爲二類：㈠秦漢爲鄉官；㈡唐宋迄於明清爲職役。既名爲「官」，由中央法令規定，且有俸給，如漢高后時設孝悌力田一人，俸二千石。後漢鄉官爲郡所設者，秩百石。有爲縣所設者，俸給多少不詳，大概在百石之下。其職司爲禁盜賊，理賦役，掌教化。三者皆所以謀國內治安，而與現代各國所謂地方自治由人民自己處理教育、衞生、交通等等，迥乎不同者也。自隋開皇十五年罷鄉官，可謂爲鄉官制之結束，乃本令民爲什伍之制，而有里正戶長之設置。「續通典・鄉黨版籍篇首」有註：「按杜典食貨立鄉黨版籍一門，而所載徐偉長中論、齊高帝建元之詔，皆及職役。今考宋以後各史及歷朝會要、會典諸書，凡鄉黨里保，雖代異其制，而必兼職役焉，故以職役附於鄉黨版籍，以補杜氏之未備」云云。由此可以知鄉長、里正、戶長代負鄉官之責，而成爲人民之徭役。其所以如此，大概由於全國中縣令千數百人（唐代一千五百七十三縣）尚不易得，更何論數萬人以上之鄉官乎。鄉官既廢，於是催科徵稅捕盜等事，盡委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於保甲長與胥吏矣。明末黃梨洲「明夷待訪錄」論胥吏一篇，最能說明宋代迄明之役政與胥吏之情況，摘要錄之如左：

古之胥吏者一，今之胥吏者二。古者府史胥徒，所以守簿書，定期會者也，其奔走服役，則以鄉戶充之。自王安石改差役爲僱役，而奔走服役者亦化而爲胥吏矣。故欲除奔走服役吏胥之害，則復差役；欲除簿書期會吏胥之害，則用士人。

何謂復差役？宋時差役，有衙前、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長、戶長、壯丁、色目。衙前以主官物，今庫子解戶之類。戶長以督賦稅，今坊里長。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今弓兵捕盜之類。承符、手力、散從以供驅使，今皁隸、快手、承差之類。凡今庫子、解戶、坊里長，皆爲差役；弓兵、捕盜、皁隸、快手、承差，則僱役也。余意坊里長值年之後，次年仍出一人，以供雜役。蓋吏胥之敢於爲害者，其故有三。其一，恃官司之力，鄉民不敢致難；差役者則知我之今歲致難於彼者，不能保彼之來歲不致難於我也。其二，一爲官府之人，一爲田野之人，既非同類，自不相顧，差役者則儕輩爾汝，無所畏忌。其三，久在官府，則根株窟穴，牢不可破。差役者伎倆生疏，不敢弄法。是故坊里長同勾當於官府，而鄉民之於坊里長，不以爲甚害者，則差與僱之分也。

梨洲所以分析胥吏，差役與僱役者，精當之至。吾儕生於晚清，關於縣衙門中刑房、戶房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胥吏與街坊之保甲長，所見所聞之聲音笑貌，一一如梨洲之所描寫。如是不論其爲胥吏爲差役，又與現代各國所謂地方自治之由人民處理教育、衞生、交通等等，迥乎不同者也。

自漢代鄉官與宋明以來職役言之，無一能與現代各國之地方自治可以比倫。吾人之結論，其爲吾國無地方自治之可言乎？蓋所謂什伍之制，在春秋戰國之世，本出於部勒人民爲統治之計。及大一統以後，一變而爲鄰里相保，征收租稅，追捕盜賊之制。卽令其間有鄉官、有職役之異，要皆爲中央統治之便利，而與地方人民之負起其自身教養住行之行政，初不相涉者也。自此義言之，謂吾國無地方自治，無不可焉。蕭君公權，美西華盛頓大學教授，著「十九世紀之中國鄉村」（英文本）〔*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一書。其中有語曰：

> 地方自治之觀念與保甲制度相離甚遠。團體生活或人民自動精神之表現，以政府所許，或爲管理便利，或干涉爲不必要之範圍爲限，五家十家或百家之組織，正足以爲方便的據點，將州縣官之監督推行於鄉村者也。

此書材料，皆出於中國典籍，有圖表、有數字，與西人著作之一知半解者，不可同日語矣。

吾國鄉村之保甲制，既不足以語於自治。然因此便下一吾國無地方自治之結論，似有不妥之處。吾童時在嘉定、寶山兩縣所見聞，地方紳士在其鄉里，自有其自發自動之作爲，如寶山縣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教育、清丈、海塘工程；如嘉定之書院、教育、積穀倉等等，或由紳士發起，或由紳士依舊例管理，此皆彰彰在人耳目之事，非人所能否定。此種社會現象，或者因戊戌政變、庚子拳亂後，風氣大變之所致，與漢、唐、宋、明之舊制，不相干涉。清末各省各縣中，由紳士自起而改新者，不止嘉寶兩縣，如通州之張謇，湖南之陳寶箴（本爲巡撫，但與地方紳士通力合作），皆可爲紳士在地方有權之證。然不能因此謂爲此卽西方之地方自治，則無待論矣。

或者曰西方之地方自治，與吾國鄉村制之不同，究何在乎？茲舉西方各國地方自治之通則言之。（第一）各地方單位，或鄉或城，由中央政府或州政府制定法律，授與以若干項權力爲其自行處理之事。（第二）地方人民自行選舉其議員或執行人員，自己討論，自己執行，不須受上級機關之命令。（第三）地方所處理之事，教育、衞生、救貧、道路、交通與夫治安等等。（第四）地方財政、預算與夫徵稅，由地方自己決定，惟地方所負擔公債數目，依英美言之，由上級機關限以一定數目。各國地方人民所以處理其區域以內之事，其財政數字，其中小學校數目，其道路工程，其醫院設備，其圖書館設備，遠超於君主專制國之人民所能擔負之上。雖曰其國家治安與經濟開發爲其基本大因，然其人民智力之高，鑒別人物能力之強，公德心之富，與夫各地互相競賽不敢落後之心理，自爲專制國人民之所望塵莫及者矣。可知地方自治之爲用，所以發展人民之自動自發，所以練習其由小單位以至大單位之政治能力，所以使其習於平心靜氣之討論與切實負責之心情。此種種者，非吾國地方人民久處於鄉官或差役下者，對於地方各事視之皆爲官差，而以躲避、敷衍、欺詐了之者所能夢見者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地方自治制，既非昔時君主時代所嘗有，亦非今日獨裁者所願聞。然此固國家起死回生之方法也。謂予不信，請以歷史證之。昔法之拿破侖由終身執政改稱爲皇帝，乃進而東征西討，其爲鄰國者如德（其實尙無德國存在，姑依通行之名名之）、如意，處於封建狀態之下，小侯國林立，不堪拿氏一擊。拿氏處分德、意之地，如一己私產，封其兄弟爲王，以爲法國藩屬。時普魯士之菲烈大王逝世，其繼起者菲烈威廉二世，懦弱不足有爲。拿氏環顧全歐各國，獨英國力與抗衡，乃定計對英宣戰。英政府於是聯合俄、奧，成爲三國同盟，英在海上雖殲毀法與西兩國之海軍，然在陸上，俄、奧陸軍大敗於奧司透立孳（Austerlitz）。普魯士袖手旁觀，且與拿氏有領土交易，而守中立。拿氏更令德之小諸侯聯合而爲蘭因河同盟，受法國保護。又以哀的美敦書，要奧皇佛蘭司二世放棄其德意志民族神聖羅馬帝國稱號。普魯士惡拿氏誅求無厭，乃與俄皇聯盟以抗之。拿氏進兵，大敗普軍於耶納（Jena）與奧爾司塔（Auerstadt）。時英法戰爭尙在繼續之中，拿氏在普京柏林下令宣佈封鎖英國。然俄、普聯軍均遭大敗。俄人自知其力之不敵，乃與拿氏訂鐵爾雪（Tilsit）和約，拿氏且以東普魯士愛爾勃（Elbe）（卽現在德與波蘭之疆界線）河以東之地授之於俄。於是拿氏眼光一轉，出兵西、葡兩國，而東歐得以暫安。普魯士自知失地喪師，受法欺凌，乃有發憤圖強之舉，任斯坦因（von Stein）與哈敦堡（Hardenburg）兩人先後爲首相，解放農奴，改革軍政，頒佈一八〇七年之地方自治條例，德人稱之爲德國自治之大憲章。不及數年，成效大著。當拿氏進攻莫斯科，普、奧被迫助之，及拿氏由俄撤退，普復與俄同盟，繼而英、奧、瑞典，三國加入，而普乃有一八一三年蘭泊齊希（Leipzig〔萊比錫〕）之人民解放戰爭之勝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利。聯軍佔領巴黎，迫令拿氏退位矣。德國人稱斯坦因氏爲與俾士麥後先輝映之人物，一以發展人民能力爲事，一完成德國統一。而人民能力之發展，實爲統一之基，否則俾氏亦無以肆其外交長技，以成統一。此則斯氏之自治條例所以爲德國史家、爲英人西蘭氏（Seeley）（著斯坦因氏傳記）所稱頌也。吾所以謂地方自治爲人民自理其下自地方上至中央之事，乃建國之根本者，卽爲此也。

竊以爲一國人民，自墜地以降，彼此之間，有語言相通，聲氣相感，自知守望相助，出入相扶之義，故能愛其鄰人，治其鄉里。專制帝皇但知以什伍役之法，役使其民，尤以法家之管、商爲甚。宋明以來之儒家，則自德性方面感化人民，以提高其人格，以勉其爲善去惡，乃有鄉約之議，與現代國家之公民教育或公民協會宗旨正相脗合者也。鄉約之制，由藍田呂大鈞提倡於先，朱子續增損之。王陽明巡撫南贛，略師呂氏之意，以命令行之於一方。是可謂鄉約成爲自治制之試行可矣。「宋元學案·呂和叔傳」〔卷三十一〕曰：

> 橫渠倡道於關中，寂寥無有和者。先生於橫渠爲同年友，心悅而好之，遂執弟子禮，於是學者靡然知所趨向。橫渠之教，以禮爲先。先生條爲鄉約，關中風俗爲之一變。

則在陽明下令南贛之前，呂氏曾以會友輔仁之方式，行之關中而收其效者矣。茲依朱子全集之文，錄其要點如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眾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卽會員名册），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敎子弟，能御童僕，能肅政敎，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托，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眾集事，能解鬥爭，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敎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敎後生，御童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舉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博鬥訟，二曰行止踰違，三曰行不恭遜，四曰言不忠信，五曰造言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毀，六曰營私太甚。（以上六項，原文均有詳註，姑略之。）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成，三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二曰游戲怠惰，三曰動作無儀，四曰臨事不恪，五曰用度不節。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勸戒，小則密規之，大則眾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辯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此四項各有子目，姑略之。）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二曰盜賊，三曰疾病，四曰死喪，五曰孤弱，六曰誣枉，七曰貧乏。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爲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以上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四事，可謂爲無不合於現代各國自治之本意。所謂水火，非現代防水與救火隊之事乎？所謂盜賊，非現代警察之所掌乎？所謂疾病，非現代病院救護之設備乎？所謂孤弱貧乏，非現代救貧與養老院之事乎？所謂誣枉，非現代辯護與保障人權之事乎？德業相勸，過失相規，尤爲東方人之美德，將自己行爲，公開於朋友，善可爲法，惡可爲戒，正與西方人視若干事爲個人私事（若戀愛、宗教、嗜好），父母且不能干涉者，大相反對者也。文中所謂畏法令，謹租賦，與現代所謂守法，如出一轍；所謂廣施惠，與美國富豪捐資興學或設立基金委員會，正爲同一性質；所謂好射御，與美人之體育比賽正相類似。自鄉約「德業」二字言之，似爲理學家正心修身之功（此義自含在其中），然自「書於籍」三字觀之，實爲一種獎善之舉，猶共產國之所謂勞動英雄或美國城市每月擇一最有禮貌之電車車掌，在報紙上登其相片而表彰之之意同。此皆所以發揚人所同具之向上心而使之勉於爲善之意也。然吾國儒家鄉約之精神，雖與現代各國自治制與公民教育相通，然其中所未備者爲投票、爲選舉、爲議會討論，爲鄉長市長之執行，爲報告、爲預算通過，此則鄉約之制所以必須與現代自治制合而爲一，換詞言之，鄉約應加以現代化，或曰自治制應以鄉約爲背景。庶幾東西兩面，合於一爐而治之矣。惟如此，乃可謂爲具有對於全國人民之信任，乃可與全國人民共同努力，而國事蒸蒸日上。倘如今日信階級鬥爭或以黨治國之說，以同黨爲可恃，異己爲敵人，則以一部分爲主人，而他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部分爲化外，如是而期全國人民能力之充分發揮，不可得矣。試問人所指目之帝國主義如英國者，何以日所出入無處無英國旗之出現乎？曰英國政治以人民自治爲基礎。美國何以由十三州擴大爲五十州？曰美國政治以人民自治爲基礎。凡能自治之民，自知義務之所在，權力之所限，乃能舉重若輕，不需中央發號施令，而措置裕如。更以二次大戰後各國捐棄殖民地言之：何以英捨印度，而印人坦然受之毫無變亂？何以法人於越南、於阿爾及利亞，必待血戰喪師，然後物歸原主？亦曰英政府能令印人自治，而法人平日不令越人與阿人自治而已。然法國豈無一時赫赫之拿破侖乎？德豈無奇軍突起之希特拉乎？其壽命之長短，事業之久暫，國家之利害如何乎？此吾所以對於錢著所不論之自治問題，不能不發掘歷史上之傳統，爲之補充，而希望他年有復活之一日也。

（一月二十六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十四、稅與役

吾讀錢著深有所感者，其書名曰「傳統政治」，意在探討舊歷史之眞相，然其衷心所崇拜者，實爲現代西方政治。其稱宰相爲副皇帝者，以西方責任內閣總理爲背景者也。其稱士人政府爲平民政府者，以現代人民參政爲背景者也。其所以重六部而抑九卿者，以現代西方內閣中各部爲背景者也。錢著名曰「探討舊歷史之眞相」，而實對於舊歷史上吾國之長處，爲方今西方所無者，從未略舉一二項，如帝王之輕徭薄賦（漢文帝除民田租，漢昭帝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隋文帝躬行節儉，庫藏皆滿）；如廷尉爲天下之平，可謂爲司法獨立之始；如限田名田之制，卽爲現代耕者有其田之源始；如漢代之亭長、嗇夫爲鄉里所尊敬，能爲戾太子伸冤，與宋明時代之差役不可同日而語。此皆吾國歷史上之美事，可爲表彰者也。錢著不舉自己之特長，獨於西方今日所爭所尙者，特造爲副皇帝、士人參政之名以陰射之，實則，在名實兩方面均不相符合。其所以如此，乃錢先生內心上之自卑感有以致之也。

錢著中論歷代政府收稅權之語，亦以比附西方爲事。其言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西方政黨政治，最先是政府要求人民納稅漫無準則而起。但在中國，自秦到清，皆有規定的稅目與稅額，而收稅職權交與大司農（漢）與戶部，皇帝宰相也不得擅自改動。往往沿襲數百年，朝代變了，始有一次改訂。這用不到時時召集多數人來討論。只有漢武帝推行鹽鐵政策，他死後，政府曾召集民間雙方討論過，但此是偶然事，非經常事。偶遇政府無端增稅，或稅制改革，即在政府內部，便引起爭端，但仍只憑法制爭，非憑多數爭。即算是多數意見，亦常是多數在爭持此法制。

以上所云云，全以西方憲法爲背景。「皇帝宰相也不得擅自改動」之語，乃處於西方憲法政治之日，知憲法或法律對於皇權與相權，可加以限制之例，乃聯想及於不擅改之爲美舉。其在吾國君主專制制度之下，一切由皇帝主之，改由他，不改由他，有誰能止之者乎？錢先生「皇帝宰相也不得擅自改動」十一字，即由西方憲法上行政部不得擅自加稅之條文，乃陰射之於歷代帝皇之身。其爲非正確之言，稍一思索，可以立得。試問巍巍在上，言莫予違之皇帝，誰能阻止其擅改者乎？錢先生曰，「只憑法制爭，非憑多數爭」。取決多數，爲西方議會之通例，既有數百議員，何能不以多數少數爲表決之法乎？然多數少數之所爭，爲法案之通過，即錢先生所謂「憑法制爭」之意。既以不擅改爲法治之長，則多數之爭，正爲謀及庶人以奠法治之基礎，無可非議者也。

歷史上政治之收稅權，爲一極複雜問題，非如今日預算以金錢數目爲標準者也。此中情形，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在錢先生爲史學家豈有不知之理，乃竟以「自秦到清，皆有規定的稅目與稅額……皇帝宰相也不得擅改」數語，爲得到歷史之眞相，此吾期期以爲不可者也。

一國所以有稅制，以取於民者支國家之用，然必負擔公平，然後治安乃能持久。以吾國歷史之長久，賦稅來源屢有變更，卽令皇帝不得擅自改動，而稅制內部自起變化，雖有政府之力，亦無以處之。試舉賦稅之源言之：一曰土地；二曰職役；三曰鹽鐵；四曰輕重。此四者包括錢著所謂「規定的稅目與稅額」，然其暗中變化隨時發生，非「不得擅自改動」六字所能解釋者也。茲分下列五項言之。

一、土　地

就秦以後言之，西漢，食貨志云：

> 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卽細戶以十分之五交田主），漢興，循而未改。漢興，天下旣定，高祖約法省禁，田租十五而稅一。

景帝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光武建武六年詔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通考卷二〕

西漢時董仲舒曰：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即爲立限，不讓富者多佔），以贍不足，塞幷兼之路。〔通考卷二〕

及王莽篡位，下令曰：

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幷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此四字，原注解釋曰：「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假，如貧人賃富人之田；劫者，富人劫奪其稅，欺凌之也。」），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今更名天下田名曰王田（即現時所謂土地國有），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據「通考」卷一所引。〕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此可謂王莽之理想政治，曰土地國有，與均田之制。然行之不及三年，而民愈貧困。其所以言之故有四：第一、制度不定。卽限地多少，借貸如何及移屬時如何，均爲不易確定之問題。第二、吏緣爲姦。卽假手胥吏，限田與不得賣買之制不易上情下達。第三、天下嗷嗷然。卽民間議論紛紛，不易平息。第四、陷刑者衆。卽貧者以貧窮而不得不賣，富者以有利可圖而買，賣者買者同陷於刑網。三歲，莽知民怨，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他政詩亂，用度不足，數賦橫斂，不二十載而天下亡。

論土地田賦而特提出王莽王田之制者，所以明古代人民之稅源，或曰財源，只有土地，然富強欺凌貧弱，爲經濟生活之自然現象。一夫授田之制，雖可行於土曠人稀之日，及承平日久，豪富者多，則兼併之風盛，雖限民名田，而不易澈底實行矣。此不獨王莽時代如此，北魏孝文帝亦行均田，其立法之大概，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圮亂」（此爲馬貴與之按語，見通考卷一）。其次爲唐代租庸調之沿北魏而來。茲依「通考」述之如下：

> 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楡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至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授田者，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通考卷二〕

唐代租庸調，世所稱爲良制也。然至玄宗開元之際，爲時不過百年，而已有通典所謂「法令弛壞，兼併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者，其故果安在歟？曰依上文所言，不外數因。人民有自狹鄉移至寬鄉之自由，得賣口分與永業田，此爲授田制破壞之因一。貧無以葬者得賣永業田，自狹鄉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如是因貧而賣，賣而不復授，除爲游手好閒之民外，更有何法。此爲授田制破壞之因二。唐之法制，名曰諸田不得貼賃及質（卽出賃、抵押、或作爲擔保品之意），然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既有此漏洞，借遠役外任之名，獲得貼賃質之便利。此授田制破壞之原因三。唐制又曰官人守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者，不在禁限。言人既有此特權，則移屬者先出賣其田，然後官人更可依此特權以收買貼賃，而行其兼併之策。此爲授田制破壞之因四。更有其最大原因，卽爲版籍法之失修與施行之舞弊。茲舉「楊炎傳」之言以明之。

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事夷狄，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唐肅宗西紀七五六年）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官學（卽前所謂官人）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通考卷三〕

至是租庸調不得不廢，而改爲兩稅。

以上所云漢代唐代之授田，可以窺見土地之制，其內部因豪強兼併與行政舞弊，而致人民負擔之不均，所謂「皇帝與宰相也不得擅自改動」十二字，有何拘束力之可言乎？

二、非常力役

數千年來吾國人民所苦者，除土地兼併外，尤以力役爲最要。舉其秦隋兩朝之至顯者言之。

「通考·戶口篇」曰：

秦兼諸侯，所殺三分居一（原有人口千餘萬，去三分之一，秦時人口爲六七百萬），猶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餘力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萬，三十年間，百姓死沒，相踵於路。〔通考卷十·戶口一〕

秦漢時更有更賦之法，據「通考」〔卷十〕引如淳之言曰：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僱更錢者，次直者出錢僱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卽僱人代服役）。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徭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

所謂尉，大概爲秦、漢間兵役法；所謂「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卽人不分貴賤，同有服兵役之義務。漢高祖更有所謂口賦，凡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井車馬。卽每人出百二十錢爲軍費，自十五歲始，五十六歲止，則出口賦者，每人三十有三年，故曰三十倍於古也。此兵役義務與口賦，卽錢著所謂「規定的稅目與稅額」。然皇帝要有征伐，有大工程，卽令一切依法，然法之執行如何，法之解釋如何，有誰能限制之者？此六七百萬人中，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服役者之有數可稽者，有百六十萬人之眾，是十人中有二人被徵。此賈誼所以謂「陳涉甕牖繩樞之子，氓隸之人，而遷徙之徒也。……率罷弊之卒，將數百之眾，轉而攻秦，斬木爲兵，揭竿爲旗，天下雲集而響應……遂並起而亡秦族矣。」

其次就隋代言之。史曰文帝恭儉爲治，不加賦於人；煬帝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此隋之極盛也。煬帝承其全盛，遂恣荒淫，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導洛河及淮北，通涿郡，築長城，東西千餘里，皆徵百萬餘人，丁男不足，以婦女元役，而死者大半，天下之人十八九爲盜賊，以至於亡。我再加隋征高麗，分左右兩翼，左十二軍，右十二軍，總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號二百萬人，其餽運者倍之。姑以軍士百十三萬，運輸者二百萬人計之，卽合工役與兵役計之，共四百萬人，在人口四千六百萬中徵工徵兵至四百萬，可謂每十人中有一人服役矣。致堂胡氏曰：「自李密、王、竇爲倡，而山東盡爲盜區。是後四方並興，擁眾十數萬而加多者垂五十餘黨，以郡縣反者尙不與焉。至唐武德六七年間，蓋干戈雲擾，狼吞虎噬者十三四年，而後內盜悉平，後二年太宗卽位，貞觀仁義之治興，休息生養，至高宗永徽三年，天下樂業阜生將一世矣，有司奏戶口，纔及三百八十萬。」是由大業〔二〕年八百九十萬戶，在隋唐之際，忽降至三百八十萬戶。可見吾國人民之苦難，在橫征暴斂與戰亂中過日子。尙得以「皇帝與宰相也不得擅改」爲之掩飾乎？然錢先生將答我曰：皇帝……不得擅改云云，只限於一個朝代言之，故下文緊接曰「往往沿襲數百年，朝代變了，始有一次更訂」。隋唐興亡之一段，姑置不論，而以煬帝一身之所爲言之，此「不得擅改」四字曾有何種保障可言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非常力役之下，應講普通力役或職役。但職役之沿革極長，上自漢代亭長嗇夫，不失爲良制，晉代播遷，譜籍僞冒。後魏、北齊乃有鄰長、里長、堂長之制，迄於隋唐，每以人才難得爲苦。宋代對於力役議論尤多。我所欲詳者爲宋代，而其時代較後，乃先就鹽鐵言之。

古代政府之財源，只出於土地與力役。及管仲始建海鹽山鐵富國之策。戰國之際，推行益廣，故史稱秦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鹽鐵之在當日，猶汽油核子之於今日也。帝王征討四夷，財用不給，乃有獻鹽鐵足食足兵之計者，自爲政府所樂於採取。漢書云：

> 武帝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卽帝王）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五年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卽歸皇帝私有），弗私以屬大農。……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鈦左趾（斷左脚趾）。沒入器物。〔通考卷十五引。〕

更錄桑弘羊與賢良文學辯論之言如下：

> 弘羊言：「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採石鼓鑄煑鹽，一家聚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流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放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相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家人有寶器，尚猶柙而藏之，況天地之山澤乎？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豪人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未爲政府所管），布衣有朐邴（人名），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人，贍窮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此語與反對資本家之壟斷相同）。今縱人於權利，罷鹽鐵以資強暴，遂其貪心，眾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並兼之徒姦形成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見同前。〕

此爲漢昭帝時大夫與文學兩派爭鹽鐵官應置應罷之辯論中，桑弘羊主張鹽鐵歸政府之言，其是非得失，非本文所欲論。吾所欲言者，當用兵之日，所以設置之者出於武帝之意，昭帝、宣帝所以罷之者亦爲帝王之意。何嘗有「不得擅改」之成例可言乎？

唐代貞元以後亦以鹽鐵爲稅源。劉彤之言曰：

若能收山海厚利，奉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講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見同前。〕

此後第五琦之爲鹽鐵鑄錢使，劉晏之爲鹽鐵使，皆步劉彤後而起者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四、普通力役

歷代所以役民者，兵役與大工役已見於前。其爲府史胥徒者，胥役也，其爲此閭族黨之相保者，鄉役也。漢代之三老嗇夫，擇其有善行，足爲民表式者爲之，其「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德（免役）勿徭戍，以十月賜酒肉。」（通考卷十二）葉水心釋之曰「各有職掌，近民而分其責任」，猶近代西方地方議會議員之意也。其後君主專制之毒日深，人民自以爲卑賤，但求免牽累，不問一鄉之事矣。唐開元十八年勅，天下戶等第未平（鄉長里正由富戶等第高者元之），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後如囑請，委御史彈奏。以爲吾國人之普通心理，不願任本鄉職務，乃出以請託，爲免累免害之計。是時漢代三老嗇夫之風掃地以盡矣。雖鄉役與胥役，仍分爲二類，然其爲出入衙前之人一也。唐睿宗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上疏曰：

> 往年兩京及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闕，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仰知政令風化漸以敝也。〔通考卷十二〕

昔年願充里正、坊正，有缺求充者十人之多，今則由縣令派充，乃竟自逃走。則役政敗壞，可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見矣。

宋代役政之種類繁多。據馬貴與之言如下：

國初循舊制，衙前以主官物（保管員）。里正、戶長、鄉書手以課督賦稅（收稅員）。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警察）。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奔走驅使（差人），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縣州官之助手），下至雜職、虞侯、揀掊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通考卷十二〕

宋代人民所以以役爲苦，可以乾元二年臣僚上奏之言明之。

以臣愚見，且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等，中等已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官員，形勢（有權力之人）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遣（免役者十分之二）。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戶。如此則二三年內已總徧差，纔得歸農（其意謂免役者一二百戶，另有役者一二百戶，所餘者爲六百戶，二三年內可以差遣完了）。即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休閑。〔通考卷十二〕

韓琦上疏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剝尤甚。至於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分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脫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疎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計貲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五戶，計貲爲錢五十萬，番休（挨次休息）遞役，卽甲鄉十五年一週，乙鄉五年一週，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之意乎？〔通考卷十二職役一〕

宋代役政成爲苛政，不外乎下列情況。衙前主管官物者，官物被盜，有賠償之責；衙前管輸送者，爲輸金七錢，步行千里，踰年不得還鄉。多種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鄰里目爲富室，指抉以爲衙前（司馬光語）。此免役錢與助役錢之議，王安石變法之際所由以提出也。

王安石變法時代三司條例司所決定之方案如下：

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數錢（規定出錢之數），先視州若縣應用雇值多少，隨戶等均取雇值。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閣（卽欠闕不足）。雖增，毋將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此項條例，本爲矯舊役政之失，乃以招募代之。然新法行，而楊繪上疏言五害：

民惟種田，而責其輸錢，錢非田之所出，一也。近邊州軍，就募者非土著，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耆長出於本鄉，知道之所由來，招募之人不知，故難止之），四也。衙前雇人，則失陷官物（本爲鄉人，物失有人負責，招募之人可逃逸，不知其所至），五也。〔同上。〕

役政既繁難而又細微曲折如是。其不易解決可知矣。馬貴與職役按語，最爲明達。但錄其末段如下：

（上略）故役人者，如父母之令其子弟，恩愛素孚；役於人者，如臂指之護其腹心，劬勞不憚。既無困苦之憂，不作避免之念，則按籍召而役之可矣。奚必曰僱曰義之紛紛哉。不然，舉三代以來比閭族黨之法，所以聯屬其民上下相維者，反藉爲厲民之一大事，愚不知其說矣。〔文獻通考卷十三·職役二。〕

役者，政府所恃之驅使其民也。政府平日能養民教民，又能奉公守法，爲民表式，則有事之際，人民自甘於犧牲，爲國效力。反是者，政府對於人民教養，漠不關心，而遇有公家之需，驅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若牛馬，誰能不以逃避爲事乎？關於此項歷代人民之極重負擔，豈稅額稅目規定云云，或帝王不能擅改云云，所能竭盡其痛苦所在乎！

五、輕　重

古代所謂輕重，指錢之分量，鑄之精密，與貨物價格之對比言之。現代所謂貨幣購買力之義，含在其中矣。然三代與秦漢，少用錢幣，以穀粟布帛爲本，故其制祿曰萬石、千石、百石，人民所納之田賦，曰什一，曰三十稅一，亦以一斗、一斛穀米計也。然帛布自夏禹、殷湯，早已有之，所以通財物，所以爲交易之媒介，故以錢權物，以物權錢，二者不可相離者也。唐宋以降，政府鑄錢發鈔，爲行政之一部，於是錢多則錢之值賤，物多則物之值賤。政府握租稅大權者，其取之於民，有時則以物代錢，有時則以錢代物，上下其手，所以利政府，然反面言之，卽人民之害矣。舉例以明之。

貞元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疋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疋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昔交一疋者今交二疋）。雖賦不增舊(比舊時未加)，而民愈困矣。德宗以此問題詢陸贄。贄上疏言之曰：

> 穀帛，人所爲也；錢貨，官所爲也。人所爲者，租稅取焉；官所爲者，賦斂捨焉。國朝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纊、布、麻，曷嘗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今兩稅效算緡（漢代所謂緡錢）之末法，估資產爲差，以錢穀定稅，折供雜物，歲目頗殊（物價每年各異）。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增價以市所無，減價以貿所有，耕織之力有限，而物價貴賤無常。初定兩稅，萬錢爲絹三匹，價貴而數不多。及給軍裝，計數不計價，此稅少國用不充也。近者萬錢爲絹六匹，價賤者數加。計口蠶織不殊，而所輸倍。此供稅多而人力不給也。〔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二〕

宋代有所謂「支移」，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腳費於所居之邑云者。卽一移甲地之有餘，補乙地之不足，但當時言者爲之伸訴曰：

物有豐賤，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折價旣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患無量。至於支移，徙豐就歉，理固宜然。豪民贓吏故徙歉以就豐，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下貧之戶，各免支移，估值旣高，更益腳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遺負困於追胥，又非法折變，旣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

唐宋兩代物折錢或錢折物之差額如是，可知稅額卽令有明文規定，展轉折合之間，民至鬻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易產猶不能繼矣。

以上所舉五事，錢先生曰爲史學家，豈有不知之理。初以爲錢先生對兩千年來帝王之橫征暴斂，當爲人民說幾句公道話。乃其論人民之負擔，僅有「自秦到清，皆有規定的稅目與稅額……皇帝宰相也不得擅自改動」數語，眞令人莫測高深矣。試問授田制度下土地之兼併，秦、隋力役之普遍於人民之間，鹽鐵政策之奪民之利，宋代職役之繁瑣與夫錢貨折合之弊，不需要稅目稅額改動，而無一事不起內部變化，加重人民之負擔。所謂帝王宰相不得擅改之規定，曾見於何代何書乎？此段中言外之意，更含有帝王專制下之稅制，較西方議會政治下之稅制爲高明，故曰「用不到時時召集多數人來討論」。賦稅爲人民之擔負，難道人民代表不應來討論自家負擔之租稅之輕重乎？此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原則之所由來也。錢先生又曰：「憑法制爭，非憑多數爭。」此言之意，中國能憑法制爭，難道西方議會不憑法制爭乎？西方民主國財用出入之權操之於帝王，其改與不改，因時損益，乃能免於不平，免於重負，免於剝削，與人民不至於因不堪虐政而變亂。此則稅法之本於民意，卽其治安之所以能維持也。美國之獨立，卽美國之革命，因茶稅由於英皇佐治三世之擅專而起，此極淺顯之例，錢先生求歷史中之啟示者，可以不聞不見乎？假令答曰：吾所求之啟示，在本國，不在外國。吾以爲此種國分內外，地分東西，人分黃白，教分耶非耶之見解，（西方史家向以耶教文化爲主者，現已放棄），在此學問思想大通之日，豈能尙以閉關自守爲事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十五、傳統政治本質上之缺點

我讀錢著，最感奇異者，莫過於其論傳統政治本質上之缺點，而不論以下各點：傳統政治所處爲何種時代，一也；君主制度本身，二也；法律之無地位，三也；人民能力之不發展，四也。錢先生置此四事於一邊，而但論副皇帝之宰相，以士人政府爲平民政府，視考試銓選爲人民參政，傳統制度利於安定，不利於興革。雖欲自圓其說，而終於不可得矣。

吾以爲論中國傳統政治，應首先提出者，其所處爲閉關自守時代。處此情況之下，若戰國時之百家爭鳴，若秦始皇一統帝國之建立，若漢武帝、唐太宗之開疆拓土，若宋明時代學術之復興。此自爲吾民族之光榮，永垂久遠者矣。然錢先生反舉吾國之所短者以比附西方之所長：曰你有責任內閣制，我有副皇帝之宰相制。此種比附之論，在「天無二日，民無二主」之吾國，能成立乎？不能成立乎？稍一思索，便可立得者也。曰你有國民參政，吾國士大夫，因考試入仕，卽爲參政。不知考試進身者奉令承教，簿書期會耳，何能與西方人民代表，討論財用出入與內閣進退之議會相提並論！曰：吾有諫官與御史大夫，一糾天子之失；一彈劾官吏違法。然此二者之效用以拾遺補闕爲限度，遇有君不明、相不賢，不特言不見聽，其自身且遭不測之禍，何能與西方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民意政治相比擬乎？試問魏晉之際，五胡十六國之亂，宋代遼金元之禍，非吾國文化大受蹂躪乎？此由夷夏大防之不嚴，民族大義之不明，乃至稱臣稱姪於異族，或受其統治至百年之久。質言之，此爲閉關時代，一切以帝王私圖爲出發點，如何教育人民，如何鞏固國防，如何振作內治，以與外國比賽，皆非此時君臣上下所計及者矣。或封建，或郡縣，或郡縣之中而分封諸王，爲一姓計，非爲國家計也；或內重外輕，或外重內輕，爲一姓計，非爲國家計也。二千餘年中，爲君主者，除守傳統教訓中仁民愛物，選賢與能之口頭禪外，絕無一種內力迫之以改良內治，又無一種外力迫之與外人平流共進，則政府與王室畫分之制，或「一個副皇帝代皇帝負實際的職務與責任」之制度，從何而能發生乎？錢先生偏偏要說西方現代制度均爲吾國古代所有而實行之者。不知本無者，謂之爲無，不足爲吾文化之辱；本無者由自己僞裝而指之爲有，正足爲學人之羞。此爲不自知其所處時代爲何，而陷於互相比附之病一也。

錢文名曰「傳統政治」。而傳統政治中，以數千年之君主制度爲中心。今置中心之利害得失於不問，而但曰宰相如何，曰諫諍之臣如何，曰士人政府如何，此中心之外邊也。即令外邊盡善盡美，而中心腐朽，則外邊之制欲其成爲抗毒素，不可得也。西漢全盛之日，忽有呂后臨朝，此即隨君主而來之后妃之所致，非宰相制、非御史制所能補救也。成帝時代外戚王氏起而柄政，此亦隨君主而來之娘舅外甥之所致。此時宰相成爲篡位之階梯，帝王且不能自保矣。秦漢以後之帝王制，錢先生「國史大綱」中名之曰「平民政府」，以別於封建時代之貴族。漢武以後之政府名之曰「士人政府」，因有學者參加其間。吾人姑不論其名稱爲何，既名曰政府，須成爲一種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度，以守法爲基礎，大家行使其權職，而不出乎常軌之外。然吾國爲君主者，除開國之君知創業艱難外，其守成之君無基本法規以拘束之，其作爲、其用人，憑其人之明暗或好惡而定。其有爲之主，如漢武帝且有戾太子之變，唐玄宗〔按：原作唐高宗，今校改。〕遭馬嵬坡之窘，至於平庸之主，如西漢成、哀諸帝，受制於外戚，此制度本身且遭傾覆矣。光武中興漢室，然和帝時，由母后臨朝，而受制於外戚與宦官。錢先生所謂「王室與政府之分」或曰「中朝與外朝之分」，吾不知其界線之何在也。東漢之末，乃有清議之興與黨錮之禍，此乃得力於光武之崇獎名節，然黨錮之興，卽君王不盡職不負責之後果也。自此以後，一統之局〔解〕體，魏晉南北朝〔分裂〕垂三四百年之久。漢魏禪代之政權交替，有一新方法，是爲篡弒。趙甌北之言曰：

> 古來只有禪讓、征誅二局，其權臣奪國，則名篡弒，常相戒而不敢犯。王莽不得已，託於周公輔成王，以攝政踐阼，然周公未嘗有天下也。至曹魏則旣欲移漢之天下，又不肯居篡弒之名，於是假禪讓爲攘奪。自此例一開，而晉、宋、齊、梁、北齊、後周以及陳、隋皆倣之。此外尚有司馬倫、桓玄之徒，亦援以爲例。甚至唐高祖本以征誅起，而亦假代王之禪。朱溫更以盜賊起，而亦假哀帝之禪。至曹魏創此一局，而奉爲成式者，且十數代，歷七八百年，眞所謂奸人之雄，能建非常之原者也。〔廿二史劄記卷七·禪代〕

此種篡弒之局，卽春秋所謂亂臣。錢文中有語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天子和君在政治上也有他應有的職分和責任，天子和君不盡職不勝任，在臣的可以把他移位，全國民眾也可以把他誅了。

此誠是孔孟之言，然所謂移，所謂誅，乃是湯武應天順人之公然革命，卽趙氏所謂「征誅」。曹魏以來之篡弒，在道德爲不忠，在國法爲不法，吾國人讀孔孟書者，乃容忍此種亂臣至於七八百年之久，非吾國歷史上之大恥辱乎？錢先生居於今日，不隨甌北後而聲罪致討，奈以皇帝身邊之制度（卽丞相）爲之掩飾乎？曹操於「建安」十五年曾下令曰：

> 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賢也，曾不出閭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見三國志·魏書·卷一·武帝紀〕

二十二年又有令曰：

> 今天下得無遠才異質，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所知，勿有所遺。

此無異於明言治者之用人，但取才略智謀，而不需賢良方正，故「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一律可以推選出來。曹氏爲爭天下計，道德不道德之影響於風化如何，置之不問。是年十二月更有一令，乃自述其一生經過，其中重要之語曰：

設使國家無有孤，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皇。

曹氏於漢有平賊之功，誠爲事實。然終之以九錫稱魏王。乃成甌北所謂禪讓之局。其所用手段，但取智謀，否認道德。此種爭天下者明目張膽捨棄人類相維繫之道德仁義。於是晉代玄虛之論繼之以起，或譚老莊，或尊釋迦。良由人生之積極信條歸於烏有，惟有寄託其心於宗教而已。其時政治上爲五胡亂華，爲晉代南渡，爲拓跋魏興起，爲南北分裂數百年之久。曹氏之爲禍首，誠如趙氏所謂「奸人之雄，能建非常之原」也。然曹丕代漢稱帝，僅五主四十六年，而司馬炎〔按原稿作司馬昭。〕依曹氏同樣方法，去曹氏而代之，是爲西晉。惠帝之世，華北淪於五胡十六國，雖元帝渡江而南，王導、謝安爲之輔佐，而恢復中原，終成泡影。及南北朝對峙，南方爲宋、齊、梁、陳，北方始爲拓跋魏興起，繼又分東魏、西魏，東魏篡於齊，西魏篡於周，周又滅齊而篡於隋，於是分裂之局結束，而復爲大一統。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南北分裂之局，自劉宋迄於隋代統一，爲時百七十年之久。若溯之於漢獻帝之死，卽自魏蜀吳三國起算，爲時三百七十年之久。此三百七十年之中，何以漢族失其控制之力乎？其政治作何狀乎？姑舉南北朝之君以明之。

第一、南朝

甲、宋高祖武帝 劉宋開國之君劉裕，於乙卯十一年擊荆州，都督司馬休之拒戰。裕密書召休之錄事韓延之。延之覆書曰：

> 劉裕足下：海內之人，誰不見足下此心，而復欲欺誑國士（延之自謂），天地所不容，在彼不在此矣。來言處懷期物，自有由來。今伐人之君，啗人以利，眞可謂處懷期物，自有由來矣。……吾誠鄙劣，嘗聞道於君子。以平西（休之嘗爲平西將軍）之至德，寧可無授命之臣乎？假令天長喪亂，九流渾濁，當與臧洪遊於地下耳。〔見「晉書卷三十七·司馬休之傳」及「宋書·卷二武帝紀中」〕

裕視書歎息，以示將佐曰：「事人當如此矣。」此可見當時對於劉宋之評價。其後裕加相國，封宋公，備九錫，一切模仿曹操。終於弒晉安帝，弒晉恭帝而代之。

乙、少帝義符 少帝在位二年，徐羨之等廢而弒之。其所以被廢，有皇太后令文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義符長嗣，屬當天位，不謂窮凶極悖，一至於此。大行在殯，宇內哀惶，幸災肆於悖詞，喜容表於在感。至乃徵召樂府，鳩集伶官，優倡管弦，靡不備奏，珍羞甘膳有加平日，採擇媵御，產子就宮，靦然無怍，醜聲四遠。及懿后崩背，重加天罰，親與左右執紼歌呼，推排梓宮，抃掌笑謔，殿省備聞。加復日夜媟狎，羣小慢戲，興造千計，費用萬端，帑藏空虛，人力殫盡，刑罰苛虐，幽囚日增。居帝王之位，好皂隸之役，處萬乘之尊，悅廝養之事，親執鞭撲，毆擊無辜，以爲笑樂。穿池築觀，朝成暮毀，徵發工匠，疲極兆民。遠近嘆嗟，人神怨怒。社稷將墜，豈可復嗣守洪業，君臨萬邦。今廢爲榮陽王，一依漢昌邑、晉海西故事。〔宋書卷四、少帝紀〕

丙、前廢帝　趙甌北「劄記」記之曰：

前廢帝子業，孝武帝之長子也。幼而狷急，在東宮，每爲孝武所責。孝武西巡，帝參承起居，書迹不謹。孝武責之曰：「書不長進，此是一條耳。」初卽位，受璽紱，傲然無哀容。始猶難諸大臣及戴法興等。既殺法興，於是又誅羣公。太后疾篤呼帝，帝曰：「病人間（卽病室）有鬼，那可往。」太后怒，謂侍者曰：「將刀來破我腹，那得生此寧馨兒！」山陰公主，帝姊也，淫恣過度，謂帝曰：「妾與陛下，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六宮萬數，而妾唯駙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此數語錄自「宋書」〔卷七〕）帝爲置面首左右三十人。每出，使公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主與朝臣共陪葬。自以在東宮時，不爲孝武所愛，將掘其景寧陵，太史言不利於帝而止，乃縱糞於陵，罵孝武爲麤奴。又掘殷貴妃墓，恣其在孝武時專寵也。文帝第十女新蔡公主，帝之姑也，納之宮中，立爲貴嬪，改姓謝氏，死一婢，假稱公主薨逝，以鸞輅龍旗送還其家。又忌諸父建安王休仁、湘東王彧（卽明帝）、山陽王休祐，聚之殿內，毆捶陵曳，無所不至。三王並肥壯，帝以籠盛之，彧尤肥，號爲豬王，號休仁爲殺王，休祐爲賊王。嘗以木槽盛飯，納諸雜食，攪和之，裸彧入地坑中，令以口就槽食之，以爲歡笑。令左右淫休仁王生母楊太妃，備諸醜狀。又令淫平南王敬猷母，不從，卽殺敬猷及其弟敬先、敬淵。時廷尉劉蒙妾有孕，帝迎入宮，冀生男，立爲太子。會彧嘗忤旨，帝裸之，縛其手脚，以杖貫之，使擔付太官，卽日屠豬。休仁笑曰：「未應死。」帝問其故。休仁曰：「待皇子生，殺豬作湯餅。」帝意解，乃一宿出之。將南巡荆湘，期旦殺彧、休仁等，然後發引。是夜，彧與帝倖臣阮佃夫、王道隆、李道兒密結帝左右壽寂之、姜產之等十一人，共謀殺帝。先是帝遊竹林堂，使婦人裸身相逐，一婦人不從，命斬之。夜夢一女子罵其悖逆無道。帝怒，於宮中求得貌類所夢者，戮之。是夕又夢所戮女罵曰：「汝枉殺我，我訴上帝矣！」至是巫言此堂有鬼。帝與山陰公主及六宮綵女數百人捕鬼，帝親射之。事畢，將奏樂。壽寂之懷刃入，姜產之爲副，諸姬皆走，帝亦走，追及之，大呼寂寂者三。手不能舉，乃被弒。〔見「廿二史劄記」卷十一「宋齊多荒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劉宋一家之中，昏亂之主與嗣：有武帝子義符；有文帝子元凶劭；有孝武帝子子業，卽前廢帝；有明帝太子昱，卽後廢帝。前後數君，可謂行同禽獸，奈何稱爲君盡君職之帝王乎！

丁、齊廢帝鬱林王 鬱林王，武帝之孫，文惠太子之子也。文惠早薨，武帝立爲皇太孫。性辨慧，陰懷鄙慝，與左右無賴二十餘人，共衣冠臥起，妃何氏擇其中美者，皆與交歡。密就富人求錢，無敢不與。凡諸小人，皆預加爵位，許以南面之日，卽便施行。……文惠太子每節其用度。帝謂豫章王妃曰：「阿婆，佛法言有福生帝王家，今反是大罪，不如市邊屠沽。」……大斂始畢，卽呼武帝諸伎奏樂。又好狗馬。卽位未旬日，卽毀武帝招婉殿作馬埒。馳騎而墜，面額並傷，稱疾不出者數日。多聚名鷹快犬，飼以粱肉。武帝梓宮下渚，帝於端門內奉辭，便稱疾還內，奏胡伎，鞞鐸之聲，響震內外。……山陵之後，微服遊市里，多往文帝陵隧中，與羣小作諸鄙褻，擲塗賭跳，放鷹走狗，極意賞賜，動至數十萬。……武帝聚錢，上庫五億萬，齋庫三億萬，金銀布帛，不可勝計。未期年，用已過半。……帝與文帝幸姬霍氏私通，改姓徐氏。……皇后亦淫亂，齋閣通夜洞開，內外無別。西昌侯鸞（卽明帝）使蕭諶等誅倖臣。……帝在壽昌殿，方裸身與霍氏相對。諶兵入宮，帝走向徐姬房內，拔劍自刺，不入。以帛纏頭頸，輿接出西弄遇弒。〔廿二史劄記卷十二〕

戊、齊明帝 齊高、武子孫，皆明帝一人所殺，其慘毒自古所未有也。明帝，本高帝兄子，早孤，高帝撫之，恩過諸子。歷高、武二朝，爵通侯，官僕射，至鬱林王時輔政，因鬱林無道，弒之而立海陵，不數月，又廢弒之而奪其位。……高帝十九子……皆明帝所弒也。武帝二十三子，皆明帝所弒也。〔前引書卷十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趙颭北求明帝所以殺其同姓子帝之故，曰：「自以得（得天下）不以正，親子皆幼小，而高、武子孫日漸長大，遂盡滅之無遺種也。」

己、陳後主　後主爲人，依陳書魏徵評語，錄之。

後主生深宮之中，長婦人之手。旣屬邦國殄瘁，不知稼穡艱難。初懼阽危，屢有哀矜之詔，後稍安集，復扇淫侈之風。賓禮諸公，唯寄情於文酒；呢近羣小，皆委之以衡軸。謀謨所及，遂無骨鯁之臣；權要所在，莫匪侵漁之吏。政刑日紊，尸素盈朝，耽荒爲長夜之飲，嬖寵同艷妻之孽，危亡弗恤，上下相蒙，眾叛親離，臨機不悟，自投於井，莫以苟生。視其以此求全，抑亦民斯下矣。〔陳書卷六·後主紀〕

南朝以禪讓爲立國方法者，其帝皇之爲人如此。滅絕父子夫婦兄弟之倫，不成爲人，何君職可言乎？

第二、北　朝

五胡亂華，始爲十六國，至拓跋魏奄有北方，歷時百數十年。後分爲東魏、西魏。東魏篡於齊（北齊）；西魏篡於周（北周）。周滅齊，而周爲隋所篡。

魏自道武帝至恭帝，凡十七傳。茲但舉其家庭殘殺之事如下。

第一、道武帝爲其子清河王紹所弒。第二、明元帝誅紹繼位。第三、太武帝爲宦官宗愛所弒。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四、宗愛弒太武帝，立南安王余〔按原稿作「安南王余」，安南爲南安之倒誤，余應作余。今據魏書及北史校改。〕，余又爲宗愛所弒。文成帝嗣立。第五、孝明帝爲母胡太后所殺。第六、孝莊帝爲爾朱兆所殺。第七、長廣王〔曄〕，魏第三代獻文帝之孫〔按長廣王曄乃景穆子南安惠王楨之孫，並非獻文帝之孫，乃獻文帝之堂姪。又魏自道武帝至獻文帝，應爲第五代。〕孝莊帝殺爾朱榮，爾朱兆反，據晉陽，奉曄爲帝。及兆入洛陽，執孝莊帝還晉陽，縊殺之。又以曄無人望，廢之。〔按廢曄爲東海王乃爾朱世隆，並非爾朱兆。〕第八、節閔帝，名恭，獻文帝孫，爾朱兆廢曄，遂立恭，爾朱兆敗，爲高歡所殺。第九、〔廢〕帝名朗。高歡起兵討爾朱氏，乃推戴之。歡既殺節閔帝，朗亦被害。第十、孝武皇帝名修，孝文帝孫。高歡既殺節閔帝，迎立之。帝欲圖歡不勝，奔於宇文泰，於是魏分東西，尋爲泰所殺。第十一、孝靜皇帝，爲高歡所立，嗣禪位於齊，東魏亡。第十二、文皇帝，名寶炬，孝文帝之孫，孝武被害，爲宇文泰所立。第十三、廢帝名欽，文帝長子，在位二年，爲宇文泰所廢，尋弒之。第十四、恭皇帝名廓，文帝第四子，禪位於周，西魏亡。北魏十七代中，或弒，或廢，或禪者有十四人之多。北齊之帝六傳，北周五傳，被害者之多，不下於北魏。此可謂君能盡君職乎？

第三、隋　唐

以上爲南北朝分裂之局。隋唐如何？隋文帝建統一之業，可謂分裂後之曙光。然文帝竟爲其子煬帝〔楊廣〕所殺，史稱之曰「逆廣」。隋末之亂爲世所罕見。唐代高祖、太宗崛起，爲賢明之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有立國規模。高宗繼之，有平高麗與突厥之功，然立武氏爲后，釀武氏代唐之變，中宗、睿宗爲武氏一人所玩弄。及玄宗繼嗣，號稱開元天寶之治，然遭安祿山之亂，爲唐室衰運之始。自肅代以至昭宗共十二帝，皆倚宦官爲其捍衞，甚至人主之立廢生死，皆操之於宦官之手。此可謂君盡君職乎。

第四、五　代

後梁　五代之世，南北朝弒君悲劇一再重演。朱全忠代唐，國號梁，在位六年，爲其子友珪所弒。梁均王友貞起兵討賊，友珪伏誅。均王卽位，更名瑱。唐（李存勗）兵入汴，爲其下所殺，在位十年。（梁亦稱後梁，以別於南北朝之梁。）

後唐　李存勗滅梁稱帝，是爲莊宗。國號曰唐，丙戌兵亂，中流矢崩，在位三年。明宗繼莊宗而立，在位八年。愍帝名從厚，明宗第三子，嗣立。潞王從珂反，兵入汴，廢之，在位四月。廢帝名從珂，石敬瑭犯闕，兵敗，帝自焚死。

後晉　石敬瑭賴契丹力滅唐，卽帝位，國號曰晉。在位七年。出帝名從貫，敬瑭從子，在位四年，爲契丹所俘，死於黃龍府。

後漢　後漢高祖劉知遠，仕於晉，封北平王。出帝北遷於契丹，乃議建國，國號曰漢，在位一年。隱帝曰承祐，高祖第二子，在位三年。郭威擁兵犯闕，被殺。

後周　郭威滅漢稱帝，國號曰周。在位三年。世宗姓柴名榮，爲皇后之姪，太祖（郭威）愛之，養爲己子，嗣位，在位六年。恭帝，世宗第四子，嗣位，在位六月。陳橋兵變，傳位於趙匡胤。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五代之際，人君廢置，有如奕棋。可謂不成政府矣。

第五、宋　代

宋太祖在陳橋驛，諸校露刃列於庭，曰「諸軍無主，願策太尉爲天子」，乃穿黃袍加身。太祖次第削平荆南、南平、後蜀、南漢、南唐諸國，乃歸於一統。太祖承唐與五代後，知治國之道，在尊重讀書人，故有不殺士大夫之戒。然懲於藩鎮之禍，先之以杯酒釋兵權；又設三司，所以收財政權於中央；又以樞密主武事，所以矯正宦官監軍之弊。此諸大政，可謂謀家天下長久之計矣。其果實則爲內重外輕之局。求其遠因言之，唐中葉以後，藩鎮之亂，國力衰弊。而遼金因之以起。宋之諸帝如眞、仁、英、神、哲，非不知有所作爲，然始之以安石變法而不獲成功，以云抵抗外患，兵財兩方均無力量。況乎蒙古強敵，隨之而來，宋人議論紛歧，士氣發揚，至於如何統一意志，決定政策施行，則非其所長。而對外和戰與恢復中原之國家大計中，牽涉黨派與君子小人之角逐，於是外交之外，更益以內部之爭。自北宋之蔡京〔按原稿作「自北宋之秦檜」；蓋一時筆誤。今將之改爲「蔡京」，而將秦檜移置南宋。〕，以至於南宋之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與賈似道，先後一轍。至於元克襄陽，而宋終於滅亡。宋代十八主，三百二十年中，雖其政制文風自有特色，然其不足抵禦外敵，顯然矣。

第六、明　代

元與清爲異族之主，其治中國，自有其特殊打算，置之不論。明代十六主，二百餘年天下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中，太祖建開創之局，成祖完成其大功，其餘可稱道者絕少。明太祖著令，宦官不得與政。然成祖爲去（簡）〔建〕文之故，開始利用宦官；宣宗又教宦官讀書。英、憲兩朝用王振、汪直，此後除世宗一代外，無一主不以宦寺干預大政，至有劉瑾、魏忠賢之案。神宗二十餘年不視朝；（憲）〔熹〕宗且告忠賢曰：「吾用若作何事，乃溷我。」如是，明代之君，可謂能盡君職乎？

以上舉歷代帝王之經過，所以明孔子「君君臣臣」之義與孟子「誅一夫紂」之說爲人倫之理論，與歷史上君主之作爲，全不相符。此錢文忽視傳統政治中心之君主制而着重其邊緣之說，致陷於言不中肯之病二也。

吾國君主制之自身，不成爲一種制度。其因起於無所謂法律。凡爲制度，應有一項基本法或普通法規之爲守，然後君知自尊，臣知尊君，而君臣互相儆戒，以守法爲事。然吾國皇帝，後宮佳麗三千，平日生活如是，易生宮庭之變，此爲呂后與武后之所由來；王莽與曹操利用王室之無能，乃藉此爲篡弒之階。沿至南北朝隋文帝，無一不模仿王、曹爲禪代之計，則君主家天下之局且不保，更何從而有法律制度可言乎！君主制既不成爲制度，卽有其他所謂好制度，如宰相制、諫官制，亦無法保持於久遠。

㈠宰相制，在西漢初受上尊牛酒之賜，呂后臨朝之日，免王陵丞相之職，陵雖有怨言，無法以制后之罷免。陳平與審食其爲左右丞相，以不治事了之。安劉以後，陳平、周勃繼起爲相，幸文帝賢明，相安無事。景帝繼位，申屠嘉爲相，內史鼂錯言事，寵幸在九卿之上，因內史門東出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不便，更穿一南門出。嘉問之，劾錯於帝，帝答曰：「我使爲之，錯無罪。」於是嘉歐血而死。此可以見丞相在皇帝之前，其地位爲何如。乃至周亞夫因平吳楚之功，而爲丞相，然諫廢栗太子，至於召詣廷尉，不食五日而死。武帝外事四夷，衞綰、田蚡、薛澤、公孫弘、蔡澤、〔嚴〕青翟、石慶爲相，供武帝之使令奔走而已。公孫賀拜相，乃言曰：「吾其殆矣！」卒因子敬聲之獄，父子同死，且夷三族。逮元帝時外戚王商爲相，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其後王莽拜宰衡兼上公太傅，仍兼司馬。如是西漢之丞相制，視其帝王之好惡，時在變動，無規矩可言。東漢光武鑒於王莽篡位，乃廢宰相之制，而設尚書。「通典」記之曰：

> 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祕記章奏，及封奏宣示內外而已，其任猶輕。後漢則爲優重，出納王命，敷奏萬機，蓋政令之所由出，選舉（命官）之所由定，罪賞之所由正，斯文昌天府，衆務淵藪，內外所折衷，遠近所禀仰。李固云：「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斗爲天喉舌，尚書爲陛下喉舌。」
>
> 〔通典卷二十二・職官四〕

此宰相制，因無法律之故，而消滅矣。

㈡諫諍之官，秦以後無代無之，然有時屬之門下省（唐代），有時另立一院（宋代），唐時宰相平章大計，諫官隨入與聞，而宋代則不許兩省官相往來（卽諫官與宰相不得彼此往來）。唐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代諫官任用聽之宰相，而宋代則諫官由皇帝親自拔擢，不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唐代諫官之獻替所以正人主之得失，而宋代諫官專與宰相相敵對，致諫垣與政府互相水火。其所以紛歧如此，由於唐宋君主之好惡與命令有以致之。此又諫官之職，因爲〔無〕法律之故歸於無效矣。

由上舉之例，可以知所謂制度，必先有法律爲之保障，尤其應有母法，則子法之內容，乃有所依據。而吾國君主操至高無上之權，后妃也，太子也，宰相也，諫官也，皆因皇帝一人之意旨，或生或死，或因襲或變更，誰復能起而反對之或限制之者乎？

以上三項，論吾國爲閉關自守之國，君主之權至高無上，而宰相與輔弼之臣無法律爲根據，則其人民地位之低下，能力之不發展，自在意中矣。現代國家爭存之世，所以衣食其民，所以教育其民，所以練兵，所以議政，無一不憑人民體、智、德三者之發展，以養成好農夫，好工人，好軍隊，好議員。歷代之君主不然，操治亂之權，而不盡治之責，致有亂日多而治日少。爲君者以天下爲私產，知有所徵有所取於民，而人民之生活如何不計焉。杜佑「通典」論秦後之政治曰：

> 自秦孝公用商鞅計，乃隳經界，立阡陌（此義朱子辨之最精，查通考。），雖獲一時之利，而兼併踰僭興矣。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謂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眾功，藉眾功則政由羣吏，政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眾多之胥，欲紀人事之眾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古之數學家）總算，亦不可得而詳矣。〔通典卷一·食貨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杜氏意中，秦後政事有若干難題：第一、戶口田畝不清查。第二、治民之責委諸吏與胥。第三、政府所頒行爲不信之法。此三者所以成爲難事，戶口、田畝，人民隱匿不報，無以覈實。吏與胥因緣爲奸利，不以實情報告於上。人民與官吏之如此，帝皇雖有良法、美意，奈上下欺矇，造成隔閡，何以得人民之信任與支持乎？

反之，近代民主國家之政治，一切以人民利益爲出發點，國內治安，各人安居樂業，人人受教育，知辨別是非，又知自己負責之義，故戶口、田畝之數，地方自治團體之事，而不委之於吏與胥。官吏經考試而任用，下不必與人民串通舞弊，上不必伺候長官顏色，以其受文官法之保障也。至於政府所行之法，先有民意之要求，繼有議會之討論，議事錄之公佈與法令之頒行，上之所令，下遵行之，彼此間疑慮去，而信心立矣。依現代民主國家之例，民力民智民德日高，則政治自然清明矣。反是者，依君主專制之舊軌，則一切在黑暗、在欺矇之中，自然無出路可言。此杜佑所以有「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亦不可得而詳矣」之嘆也。再舉一、二例以證其實。

〔梁〕武帝時尚書令沈約因版籍散亂，上書言之曰：

> 晉咸和初蘇峻作亂，版籍焚化，此後起咸和三年（公曆三二八）以至乎宋（四二〇），並皆詳實，朱筆隱注，紙連悉縫。而尚書上省庫籍，唯有宋元嘉中以來者，晉代舊籍，並在下省左人曹，謂之晉籍。自東西二庫，既不係尋檢，主者不復經懷，狗牽鼠齧，雨濕沾爛，解散於地，又無扃縢。此籍精詳，實宜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引自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一。通典卷三・食貨三，文字有小異。」

此言晉代版籍，至梁猶存，但聽其腐爛，不復保管。沈約繼論宋元嘉至齊之情況曰：

宋元嘉二十七年〔西元四五〇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苟有廻避，姦僞互起，歲月滋廣，以至於齊。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於此大壞矣。

此段證實杜佑所言吏胥之不可恃。沈約又言曰：

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競行姦貨，落除卑注，更書新籍，通官榮祿，隨意高下，以新換故，不過用一萬許錢，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凡此姦巧並出，愚下不辨，年號不識，或注義熙（公曆四〇五）在寧康（公曆三七三）之前，或以崇安（公曆四〇二）〔編註①〕在元興（公曆一〇五）〔編註②〕之後，此時無此府，此年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年。又詔書甲子，不與長曆相應，如此詭謬，萬緒千端。（下略）

此爲九品中正時代，公家以此定選舉，私門以此定婚姻，賄通官吏，改卑注爲高官，原不足怪。至於年號之謬，因帝王改元之多，塡注者自無法記憶。然吾國官吏與人民之好爲姦僞，卽由於全國公眾無教育與生活不安定所由養成之習慣也。

更舉楊炎改兩稅之例。「通考」記之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鑿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者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自是吏姦無所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通考卷三·田賦三。〕

此種欺詐，起於民不聊生，官吏舞弊。今雖政體已革，然人口册或選民册之不造或不實，依然與唐宋如出一轍。何也？政府不重視人民，但以之爲賦稅、徵兵或移徙（即今日所謂下放）之對象。不教育，不視之爲人，不許之以權利。此吾所謂人民能力不發展之所由來也。

以上四事，爲錢著所不論。吾所以特別指出之者，因此四事爲一切弊病之根源，人民能力一項，尤爲重要。倘不謀所以矯此四弊，則吾國未來政治，殆無生路可言矣。徐偉長中論曰：

（上略）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然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泉有源，治有本，道者審本而已矣。……今之爲政者，未之知恤民也，譬猶無田而欲樹藝，雖有農夫，安能措其強力乎？〔通考卷十二·職役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徐氏注重人民，與上文所引杜佑文中之反面，卽不由羣吏之政治之意同。如是舍人民自己爲主之政治外，何傳統之可言乎？

以上四點旣說明，乃可進而答覆錢著中所謂「傳統政治本質上幾項缺點」：第一、職權分配之細密與長期穩定。第二、法制凝固，不易改革。第三、重法過於重人。先舉其言，再依次答之。〔錢著云：〕

> 現在且撇開不談人事上的那些愚昧與波折，進一步討論中國傳統政治在本質上的缺點。第一是他注重於職權分配之細密化。好處是人人有職，每一職有他的獨立性與相互的平衡，造成政治上之長期穩定。但其缺點則使政治不能活潑推進，易於停頓，而致麻痺。第二是太看重法制之凝固性與同一性，此亦與前弊相引而起。全國在同一制度規定下，往往長期維持到一兩百年，此固不能說不是政治上之一種大成功，但遇應興應革，總不能大刀濶斧，澈底改進，僅求修補彌縫，逐漸趨於敷衍、文飾、虛僞而腐化，終於到達不可收拾之境界。職分與法制，本偏在限制人束縛人，中國傳統政治之大病害，卽在重法過於重人，重職過於重權，重安定過於重推進，重限制過於重放任。此在一大一統政府之龐大機構，來適應農業國家之平穩步驟上正該如此，而其毛病亦卽在此。

上文錢先生所舉之病害，可謂不中要害，因其對於本文篇首所列四事，全未見到故也。此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事爲傳統政治本質上的缺點，錢先生置之不問，而另舉三項，不知此三項只爲傳統政治之皮膚病，非臟腑所在也。就其所言者解答之。

第一、職權分配細密與長期穩定。 此兩項不應聯繫而視，若其中有因果關係。秦隋兩朝皆有其創舉。秦之廢封建爲郡縣，創舉也，隋舉數百年南北分裂而合一之，亦創舉也。然始皇與二世，合計不過十五年。隋文帝與煬帝，不過二十年。可知長期穩定云云，視其帝王爲何如人，不可一概論焉。若兩漢、唐、宋、元、明、清之治，可謂較穩定矣，然唐之藩鎮，宋之外患，東漢與明之外戚與宦官，曷嘗有安定可言哉！各朝之是否安定，爲一極複雜問題，置之不論。但就職權分配細密言之。設官分職，由於歷史上因襲而來，不能謂爲由某一人開始，其中最主要之一因，由專制帝王爲一家計，自己綜理萬幾，秦始皇、漢光武、明太祖，每日處理千百件文書而不以爲苦，因而分配雖細密，而自有綜合之者在矣。西諺曰「分而治（Divide and rule）」，正便於一人之擒縱也。然職權分配與法制視定，不論如何細密，其實效如何，視其官吏執行如何，人民守法如何。杜佑曰：「才與職怪，法因事弊，隳循名責實之義，闕考言詢事之道，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目以迂濶，職事委於郡胥，貨賄行於公府。」而至此，其意不外乎指出官吏不切實執行，人民不肯守法。唐六典雖規定詳盡細密，未久廢弛，卽此之由也。

第二、法制凝固，不易改革。 專制君主時代之法制，一道詔令而已。田賦也，職官也，禮教也，兵制也，刑罰也，皆以詔令頒而行之。令出之後，上自中央各部，下至州縣，雖執行之責。〔按此處疑有脫文。〕然依上文所舉杜佑之言，「政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此由於帝皇之令，不外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乎取求於民，清明之世，官吏尙能切實奉行，廢弛之後，敷衍文飾與腐敗隨之以起。由於人民不參政，無法能令政府行事曝之於光天化日之下，猶之衣服書籍久悶一室，不見陽光，如何能免於蟲蛀腐爛，此自然之勢無可挽救者也。西漢孝武、昭、宣之治，何以變而爲宦官監軍？壅蔽之害有以致之也。反是者，西方之民主國家，總統行政，須得議會同意，議會立法須公開討論，有多數人民之支持，大理院負憲法解釋之責，如總統沒收人民銅鐵廠，大理院得宣佈總統違憲以阻止之。各選舉區因人口遷徙，而生人口太多人口太少之不均，大理院宣佈選舉區之重行劃分，以謀議員代表選區之公平（此爲最近一年美國大理院之判決）。此所以保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平衡，而不陷於一權專橫之弊也。所謂法律，制定之者爲議會，執行之者爲行政部，解釋之者爲法庭，其總關鍵操於人民之手。工業製造者有會，商業有會，農業有會，工人有會，各提出其要求，載諸報紙，見之電視，由此各方相互之推動，乃形成爲政策或法律，而其制度因其與人民利害相關之故，自然日新月異，而不至呆板停滯，官吏雖欲以敷衍文飾了事而不可得矣。凡此三權之相互監督，相互牽制，而以民意爲之樞紐，此爲吾國傳統政治所未嘗有，而不能不效法者也。錢先生既知傳統政治之大病，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研求民主政治之所以成立，則矯既往之非，求今後之是，豈患無術乎？至於「應興應革，總不能大刀濶斧，澈底改進」云云，此當視其時代如何。秦孝公用商鞅，不能不謂澈底改革之一例；王安石變法與〔戊戌〕百日維新，亦爲澈底改革之二例。此視其時環境之需要如何，西諺所謂「必要者創造之母」，亦卽時勢造成之謂也。然此三次變法，皆由在上少數人爲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以「民可樂成，不可與慮始」爲背景者也。以云今日列國並存之世，有國際壓力，彼此效法之影響，其奏功或較吾閉關之世爲易，如意大利統一，普魯士自治，經千辛萬苦而後有成，以其爲非常之舉，遭受阻力故也。然日本維新之所以成功，由其國小而君臣上下之感覺銳敏，視吾國人之頑固剛愎者不可同日而語。然可概括言之者，改革之舉，與人民之擔負，人民之習慣，人民之心理相表裏，因素複雜，故不易輕舉。然人民知識水準較高，則政府居於欲罷不能之地，亦可提出法案，交議會通過，爲一般人民所接受。如美國中之黑白人分離，不同學校，不同車室，不同食堂，各州中有州政府法律不准黑人投票選舉，然自肯廼第〔John F. Kennedy〕決心改革以來，兩院贊助，大理院以審判法判隔離者爲違憲，雖南部有二三城市猶在擾亂，然就美全國言之，可謂黑白不隔離，已澈底實現矣。再進一步言之，民主國爲動的社會，上下有智識之分辨，有正義之感覺，有輿論之贊否，所以逼政府不得不行，逼人民不能不受，如汽車有發動機以驅使之，因此應行者自然澈底施行矣。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無一件事可以文飾敷衍，而墜廢於冥冥之中者也。

第三、人法之關係。 人與法二者孰輕孰重，孰先孰後，政治理論之大問題也。中庸曰：「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此人重於法之主張也。黃梨洲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此法重於人之主張也。此二者之是非，不在此評論，依普通常識言之，二說可以並行不悖。但就傳統中法與人之關係言之，其法制之弊，則錢先生已自言之矣。舉其言如下：

> 職分與法制，本偏在限制人束縛人，中國傳統政治之大病害，卽在重法過於重人。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吾國所以重法，與其以法律限制人束縛人之害，梨洲早已解其所以然，曰帝王私天下之心爲之也。梨洲之言曰：

> 後之人主，既得天下，惟恐其祚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有也，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然則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是故秦變封建而爲郡縣，以郡縣得私於我也；漢建庶孽，以其可以藩屏於我也；宋解方鎮之兵，以方鎮之不利於我也。此其法，何曾有一毫爲天下之心哉！
>
> 三代之法，藏天下於天下者也。山澤之利不必其盡取，刑賞之權不疑其旁落，貴不在朝廷也，賤不在草莽也。後世方議其法之疎，而天下之人，不見上之可欲，不見下之可惡，法愈疏而亂愈不作。所謂無法之法也。後世之法，藏天下於筐篋者也。利不欲其遺於下，福必欲其斂於上，用一人焉，則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則慮其可欺，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篋之所在，吾亦鰓鰓然日唯筐篋之是虞。故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卽生於法之中。所謂非法之法也。〔明夷待訪錄·原法篇〕

梨洲此文，對於錢先生所言「職權分配細密與以法制在束縛人限制人」諸問題，可謂已作明白答覆矣。梨洲洞見三代無法之法之精意，乃以之與秦後私天下之法二者立爲對照。然「無法之法」云云，在現代人讀之，不免有渺茫之感。再就民主國家有法之法言之如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民主國家以人民能力與福利爲第一目的。立法創制，猶造屋者謀居者之舒適，先置礎石柱子以奠其基。人民選舉與行政、立法、司法三者之分立，卽國家之礎石與柱子也。設官分職應乎國家事務之需要，非朝廷之選賢予能。有政治官員出於政黨與民選，所以順應民意以定其大綱。文官出於考試且爲終身職，使其不必奉承長官，不必舞弊而別有所圖。法律由議會制定或修正，故不流於呆板而適應時代。法院獨立，所以持天下之平；酷吏峻法爲今日所罕見，法院可以解釋憲法，防止行政部之專擅。在此三權分立架子之下，力求治安保持，然後人民安居樂業，而國家活力之源，在人民身上，彼等自謀衣食，國家與地方教之育之，使其成爲好農人，好工人，好製造家與好商人。惟恐其人民之不智，以期免於無知與不辨是非，又願其富力之藏於人民，以收衣食足而知禮義之成效。人民有自由之保障，言論結社，非國家所能剝奪，所以使人民儘量批評，然後一切行之於光天化日之下，而政治黑暗腐朽之病，自然免矣。

此民主國之規模，正與梨洲「藏天下於天下」之意，若合符節者也。梨洲此文更有末段，其澈底改革之決心之強，吾國學者中絕無僅有者也。其言曰：

> 夫非法之法，前王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創之，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乃必欲周旋於此膠彼漆之中，以博憲章之餘名，此俗儒之勦說也。卽論者謂天下之治亂，不繫於法之存亡。夫古今之變，至秦而一盡，至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元而又一盡，經此二盡之後，古聖王之所惻隱愛人而經營者，蕩然無具。苟非爲之遠思深覽，一一通變，（下數語略。）雖小小更革，生民之戚戚，終無已時也。卽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人之手足，卽有能治之人，終不勝其牽挽嫌疑之顧盼，有所設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於苟簡，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使先王之法而在，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羅網，反害天下。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見同前。〕

梨洲「有治法而後有治人」之言，非現代國家之本在憲法之意乎？「藏天下於天下」，非國家不外人民，舍人民之外，別無國家之意乎？朝野不分貴賤，非平等之意乎？利不必盡取，非藏富於民之意乎？刑賞之權不疑其旁落，非司法離行政而獨立之意乎？法愈疏而亂愈不作，非自由保障使人民不受牽制之意乎？如是三百年前之梨洲，倘生於今日，其爲民主憲法之信徒，無疑義矣。奈何錢先生尙盤旋於傳統政治之中而不自拔!?

〔編註①〕崇安，原註「公曆四〇二」。按歷史上無崇安之年號，而在元興之前之年號，則為隆安，共五年（西元三九七——四〇一），疑崇安為隆安之訛。而「公曆四〇二年」實為元興元年，唯改元後曾一度復稱隆安。

〔編註②〕元興，原註「公曆一〇五」。按歷史上有好幾個元興的年號，西元一〇五年之元興，為東漢和帝時，僅一年（乙巳），與下文「唯有三年」不合。此三年之元興，應為晉安帝年號，其元年為西元四〇二年。唯元興元年，因桓玄之亂，曾一度恢復隆安年號，及玄入建康，又改大亨，其後又復稱元興。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十六、治社會科學方法

（附答分權與法治之意義）

錢著論中國傳統政治缺點之後，有兩語曰：

> 中國晚清以下，亦極端羨慕西方的分權與法治精神，却不知中國傳統政治的毛病，正在過份注重分權與法治。

此言之中好似西方之分權，卽中國傳統政治之分權，西方之法治，卽中國傳統政治之法治。如此，東西兩方之分權與法治爲同一內容，同一意義，然後中國傳統之所過多者，不能以西方今日所行者爲補救之法。此兩個名辭之內容或意義之同與不同，乃治社會科學方法之基本問題，不能不與錢先生討論，否則我與錢先生議論雖多，殆無瞭解之一日矣。

吾輩既爲同國之人，且用同一語言，彼此瞭解，應以名辭之同一內容、同一意義爲前提。反是者，內容不同，意義不同，卽令所用語言文字相同，其無當於彼此瞭解或達到彼此同意之結論，可以斷言者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就上文所引一段言之，西方所謂分權，爲孟德斯鳩以來所謂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分立。依此義言，吾國傳統政治中未曾有過或行過此種分權之法，此國人所公認者也。西方所謂法治，卽朝野同守一種法規，名曰憲法。各機關行使其職權，依法行之；所以處罰人民，依法行之，或曰依法律手續行之；職權之變更，或人民負擔之加重或自由之限制，依法行之。依此義言之，吾國傳統政治中，未曾有過或行過此種法治之制度，此又吾人所不能不承認者也。然則錢先生所謂「傳統政治的毛病，正在過份注重分權與法治」云云之語，何自來乎？其所謂分權，卽宰相、御史大夫與各部之分權，而與西方今日所謂分權各不相涉者也。其所謂法治，指歷代行政各部之規定，或曰唐六典之規定，而與西方今日所謂法治，各不相涉者也。此逈然各異之兩者牽混而爲一事，此則在此東西文化系統對立狀態下，各人教育不同、思想方法各異、語文意義各人自爲解釋之所致也。東西交通已達百年以上，而思想界未能鎔爲一爐，同一事而觀察方法各異，同一名而其意義各異，試問袁世凱心中所謂民國，與吾人心中所謂民國，同乎？否乎？戊戌時代葉德輝心中所謂制度文章，與梁任公所謂制度文章，同乎？否乎？方今蔣先生口中所謂憲政能與吾人口中所謂憲政同乎？否乎？乃至學術界中，錢先生與吾人於歷史上制度之利害得失之論點，同乎？否乎？此種種思想之不同，觀察之各異，不可委之於「人心之不同有如面貌之不同」一語，而了之者也。

一國以內，關於學術與政治，甲說甲話，乙說乙話，丙說丙話，而彼此之間無一種共同基礎，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所同認者，如此而求學理上之討論有歸宿，政治上之爭執有標準，不可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得矣。此共同基礎之造成有何方法乎？曰第一、大學學生畢業者，除中文外，應通一種或兩種西方語言。第二、除中國歷史外，應讀歐美通史一二年。第三、治學方法，吾國對於自然科學，既以西方方法爲方法，則於社會科學，應同樣採用其方法爲方法。此三者倘爲吾國智識界所共守共行，則學術上、政治上可謂有一種共同水準、共同立場，而是非之辨易於確定矣。其所以應如此爲之者，因吾國人既生於今日國際大通之世，他人乘汽車飛機，吾能獨捨之而坐帆船人力車乎？他人用電燈而吾猶能以菜油燈爲滿意乎？他人用電竈或煤氣竈，而吾猶以稻柴燒飯乎？捨他人善巧方法不用，不獨費時，抑知其無以自存乎？舉例言之，國家或政治之概念，以道德責任，爲惟一特性乎？抑以權力爲要素乎？錢先生曰：「君要像君的樣子，盡君的責任，臣要像臣的樣子，盡臣的責任。……這是一種君職論，絕不是一種君權論。」西方自希臘以來，政治爲倫理之一部分，可知政治初不與道德責任分離，雖然爲倫理之一部分，卻不能不以權力爲要素。因其職掌，如國防之軍事，權力也，維持治安之警察，權力也，人犯拘囚，權力也。政治以權力爲本，然其中自有道德上善惡之分，如常態之君主，善者也，暴君，惡者也。常態之民主，善者也，暴民政治，惡者也。西方政治之定義如此，平心靜氣求之，未嘗不可得其融會貫通之道，奚必以權力與職分爲彼此之分界。此社會科學中之政治，就東西思想史上言之，無涇渭清濁之可言者一矣。

西方所謂政治權力或曰國家主權，非治者一人生殺予奪之謂也，亦非治者一人號令指揮之謂也。人民之公共團體之國家，有其所以成立之理由，如曰我有強力，我有兵馬，故我應爲人上，應治天下。此所謂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足也。亦卽所謂「陛下以馬上得天下，不能以馬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治之」之意也。西方自十七八世紀以來有社會契約論，解釋國家之起源曰，國家之起源，倘以力爲基礎，力強則人服，力強則叛。是國家之存在在乎力，力弱則亂矣。既知尙力說，不成爲國家所以存在之理由。因一羣人以力相勝，如叢林中之鬬獸，陷於互相殘殺矣。惟有以道德上正義爲本，各竭其體力聰明以獻於公共團體，名之曰國家。各人罄其一人之心與力，以奉諸國家，各人居於平等地位得其所以受治，出於各人之同意，由此各人在國家之保護下乃能安居，乃能樂業，乃能抵禦外敵。如是個人之所有歸諸公眾者，構成政治權力，亦卽國家之主權。是國家之權力，雖可以強迫其人民之服從，然出於人民之同意或曰許可（Consent）。名爲強迫，而人民不以爲非者，以其本目的在謀團體之公善故也。如是主權之行使，合於道德之正義，此西方政治學中權力之基本意義，可以東西會通，而不必有涇渭清濁之分者二矣。

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爲對待之名辭，一指權力無限，一指權力有限之謂也。專制君主者以封建制度既廢，公、侯、伯、子、男盡去，惟有一人巍巍在上，無其他人能與之抗衡者，秦始皇是也。吾國之君主專制，自秦一統後開始。錢先生稱「皇帝或國君，是政治上最高的一個官位，所以說天子一位，公侯伯子男各一位，是五等。」此段北宮錡與孟子問答之辭，是封建時代之制度，下文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天子與公侯伯子男皆有世襲之封地，雖公侯以下，有受封之禮，然與秦後朝廷之命官，不可同日而語，否則秦始皇何必廢封建而置郡縣乎。封建時代天子與侯彼此相處之關係，各受限制，故孟子有「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之語。此雖孟子理想中之封建，然齊桓公葵丘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會，確在此名義之下行之。歷春秋而戰國，而始皇之一統，於是五等之制廢，千里、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分封之制盡去，而天下歸於一人，由一世以至萬世，此「民無二王」之局面，可稱爲官位乎？秦後帝王之權，所以成爲無限制者，除併吞六國外，其防制人民叛變之法，如移屓天下豪傑於關中，如收兵甲鑄爲金人，如商人之擁護，（商人因地方戰爭少，物產流通，可以致富，呂不韋入秦，其明證也。）如語言文字度量權衡之統一，而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因之以構成，乃有秦漢開疆拓土之對外發展，帝王之功績愈多，則其權力愈不可制矣。秦皇、漢武之於中國，猶英國之伊麗沙白「一世」與法國之路易十四世，所以同被稱爲專制帝皇也。錢先生認爲秦後傳統政治中向有君權、臣權之劃分，財政收支有大司農歸政府，少府歸王室之劃分，宰相秘書處有十三部門，宰相府不設門禁。凡此云云，我亦可同意爲歷史上佳話。然錢文於此段有末後一語曰：「近代學者只知罵中國傳統政治是帝王專制，黑暗高壓，對此等記載，決然未理會到。」錢先生國史大綱第七編元明之部第三十六、七兩章「君主獨裁」四字，豈不等於君主專制？獨裁與專制有何區別乎？錢先生文中有「獨裁的皇帝不問政治……自然有權臣應運而生……於是實際相權，一歸寺人……因此明代司禮監權出宰輔上。」（注意此處三權字。）錢先生深惡痛絕者在此，近代學者所深惡痛絕亦在此。彼此所以權衡君主制度之得失者既同，若其所用名辭稍異，猶俗語所謂半斤與八兩之分耳。吾與錢先生所以異同之根本，爲政府權力之無限與有限問題。錢先生好以君權、臣權之分，司農與少府之分，宰相爲副皇帝、三省制、御史大夫等等爲君權有限之證明。商榷各篇早已說明宰相制之廢不始於明太祖，早已行之於漢光武時代，徹底言之，宰相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力之大小或如何執行，一切依君主之意爲轉移而已。君權無限有限之爭，繫乎有無方法或有無法律限制爲決定因素。立后立妃與夫後宮三千，有何方法限制，誰能限制之乎？立太子廢太子，有何方法限制，並誰能限制之乎？呂后、武后之臨朝聽政，有何方法限制，並誰能限制之乎？委政外戚，有何方法限制，並誰能限制之乎？財用出入，尤爲君權有限無限之大關鍵。錢著之言曰：「全國財政收入，大司農歸政府，少府歸王室，這一劃分，歷代大體保持。」然此說與事實不符，可舉歷代之例以明之。西漢武帝時，桑弘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以屬大農。毋將隆言，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供養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供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因此兩方爭議，武帝卒用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是政府與王室之間，有劃分之界乎？後漢桓帝時斂修宮錢，每郡國貢獻，先輸中府（卽內府），名爲導行費（貢獻外別有所入以爲所獻希之引導），呂強上疏諫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尚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縑，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廐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奸吏因其利，百姓受其弊。」是政府與王室之間，有劃分之界乎？唐玄宗時代，通考記之曰：「（上略。）天子驕於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於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朘削。太府卿楊崇禮句剝分銖。有欠折漬損者，州縣督送，歷年不止。其子愼矜專知太府，次子愼名知京倉，亦以苛刻結主恩。王鉷爲戶口色役使，歲進錢百億萬緡，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燕私。」通考評之曰：「自是天下之財，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是政府與王室之間，有劃分之界乎？後唐既滅梁，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宦官勸帝分天下財賦爲內外府。州縣上供者入外府，充給費。方鎭貢獻者入內府，充宴遊及給賜左右。於是外府常虛竭無餘，而內府山積。及有司辦郊祀，乏勞軍錢。郭崇韜頗受藩鎭饋遺，或諫之。崇韜曰：「吾位兼將相，祿賜巨萬，豈藉外財。但僞梁之世，賄賂成風。今河南藩鎭，皆梁舊臣，主上之仇讎也。若拒其意，能無懼乎？吾特爲國家藏之私室耳。」至是首獻勞軍錢十萬緡，因言於上曰：「臣已傾家所有，以助大禮。願陛下亦出內府之財，以賜有司。」上默然久之。（下略。）是政府與王室之間，有劃分之界乎？明代成祖永樂十九年聚兩京及天下庫藏出納之數，內府凡十庫：㈠承運庫，貯緞匹金銀寶玉等，㈡廣積庫，貯硫黃硝石，㈢甲字庫，貯布匹顏料，㈣乙字庫，貯胖襖戰鞋等，㈤丙字庫，貯棉花絲纊，㈥丁字庫，貯銅鐵等，㈦戊字庫，貯甲仗等，㈧廣惠庫，貯錢鈔，㈨廣盈庫，貯紵絲紗羅等，㈩天財庫又名司鑰庫，貯各衙門管鑰。其中六庫屬戶部，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廣積、廣盈屬工部。以上通謂之內庫。其在宮內者，又有內東裕庫、寶藏庫，謂之裏庫，凡裏庫不屬於有司。此卽所謂大帳房與小帳房之分。然英宗正統元年，承運庫之金錢爲御用矣，英宗七年設戶部太倉庫專以貯銀。十七年十一月收太倉銀三分之一入內庫。續通考記之曰：「孝宗弘治時內府供應繁多，每收太倉銀入內庫。又置南京銀庫。武宗正德時，內承運庫中官數言內府財用不足，請支太倉銀，戶部執奏不能沮。」於是成祖所定內庫屬於有司，裏庫屬於宮中之界歸於烏有。是政府與王室有劃分之界乎？帝王統治之下，所謂法制，百孔千瘡，況有小人宦寺弄權，則良法美意盡爲虛文，此所以名之爲專制。此義爲東西兩方所同，無涇渭清濁之分者三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以上三項，曰政治，曰權力，曰專制君主。第一、所以辨明西方學者不將政治與道德分離；第二、說明西方用權力字樣，出於人民同意，故以正義爲本；第三、專制君主，指其權力不受限制言之。此三者之義，爲中西所同，何必強分彼我！至於錢著中其他各點如宰相，如御史大夫，如以考試制爲人民參加政治云云，由於不知社會學中之政府發展公例，乃強以宰相制與士人政府，與西方立憲制度比較，以示吾國早有此類制度，不落人後之意。然錢先生卽令旁證博引，無法自圓其說。何也？兩方政治之性質基本上不同故也。

社會學中政府發展階段有三：一曰部落時代；二曰權力時代；三曰公民時代。部落時代離本文所論太遠，姑置之不論。權力時代，亦卽君主專制時代，前一期爲封建之君，後一期爲一統帝國之君。二者皆以君主爲至尊無上，人民爲臣屬。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天子作民父母，皇帝深仁厚澤，人民食毛踐土。西方有「朕卽國家」之語，皆由於帝王有雷霆萬鈞之威力來也。賞也，刑也，禮也，樂也，無一不出於天子，故孔子曰：「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一切文物制度，以天子爲源泉，所以輔佐天子治國之宰相、御史、六部、九卿，無一非供帝王之奔走使令，卽令詔書經宰相三省會議簽字，然國家權力之源只有一個，皇帝是矣。然現代立憲或民主國則反乎是。國家主權，操之人民手中，政府更迭由人民決之，一切法律由國會通過，條約、宣戰由人民同意，徵稅、兵役由人民同意。而人民在憲法上享受信教、言論、結社等之自由。其所以稱爲公民時代者，全國人民本其憲法上權利之行使，以決定內外政策也。在此公民權利基礎上以造成其政府結構，故有責任的內閣總理，非吾國皇帝黜陟之宰相所能比擬也。其國會議員論政，多少數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取決以後，爲政府所遵行，非御史大夫諫諍之採用由帝王好惡定之者所能同日語也。考試制度爲士人進身之階，雖視封建時代貴族世襲之制，高出一籌，然錢先生視之爲平民政府，則不免過甚其辭，因文官所司爲簿書期會之事，與政府權力與政府大方針毫不相涉者也。簡言之，此等等者在君主專制時代各種制度，或有稍稍補救之效。然與現代公民時代以人權以同意爲政治基本者，完全屬於兩類。錢先生舉兩千年以來之宰相制、諫官制、士人政府制，以爲足與西方相抗，爲之「反覆對此問題作辯護」，此猶以刀鎗制大砲飛機，必不可得矣。此種牽強比附之法，不獨不合乎社會發展之公例，且與錢先生所以表彰傳統政治長處之意，正得其反矣。

現在我應回到篇首錢先生所謂分權與法治之語矣。在到本題之前，我將一段關於治學方法或邏輯之言一併陳之。吾國學術思想發揚之日，如戰國諸子百家，如宋代理學，其時莫不注意於邏輯。荀子之「正名篇」，朱子門下陳北溪之「字義詳講」，皆關於名辭定義之文也。錄荀子言如下：

>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愼率民而一焉。故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故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其民愨；愨則易使，易使則公。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矣。如是，則其迹長矣。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若有王者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然則所爲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不可不察也。

文中有「王者制名」之語，所以期望名辭等於度量權衡，由政府規定之意也。然何以有名，與名之定義如何，乃起於思想文字之演變，一切出於學者著作之中，而與政府無涉。故荀子有「制名之樞要不可不察」之語也。現代西方每年將字典重編一次，補入新義新字，誠知字與義之重要也。前段所言學理上之討論有歸宿，政治上之爭執有標準，與荀子謹守名約云云，可謂心同理同。然吾與錢先生之辨，初不起於兩方之奇辭亂名，乃東西文化之衝突有以致之。西方有人民主權，錢先生曰東方有責任論；西方有平民政府，錢先生曰東方有士人政府；西方有責任內閣總理，錢先生曰東方有宰相有三省制。此兩方特點雖若相爲對照，然時代各異，性質不同。其根本上一以君主爲根據，一以公民爲根據；卽令在枝葉上可以勉強比附，然其根本上如南北極之各處一方，無可合併者也。錢先生偏欲以二者相比，乃有篇首「中國晚淸以下，亦極端羨慕西方分權與法治精神，卻不知中國傳統政治的毛病，正在過份注重分權與法治。」云云之語。此上下兩句，一若西方之分權與法治，與中國傳統政治之分權與法治，你有此二者，我亦有此二者，我既有此二者而且過多了，故你之所有，無以治我之病。此二語之病，卽錢先生不識西方分權法治二者之定義內容，與中國傳統之分權法治之定義與內容之本不相同者，牽混爲一之所致也。西方所謂分權，乃立法、司法、行政三者之分，在憲法中規定此三機關之職權如何牽制與如何平衡。所謂法治，由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人民代表制定之法，爲朝野所共守，雖皇帝貴族亦不能破壞。吾國所謂法，以刑法言之，出於專家之研究與訂立，然以帝王之詔令頒行。至於司法，有執法如山者；有酷吏上下其手者。分權云云，卽各權關與各部之分職，然其最後決定，操於皇帝之手，是職雖分，而權一也。東西兩方分權與法治之異同如此。錢先生倘就中國言中國，就西方言西方，本無不通之理，乃就其表面上名辭之同，竟謂西方所有，我亦有之而過多矣。此則令人不能不謂正名或定義之學有所未講矣。

錢著言傳統政治中君有君職，臣有臣職，以孔子君君臣臣之言爲根據。吾人生於今日，將歷代帝皇，作一統計，其盡職者有幾人，不盡職者有幾人。我前章中已舉南北朝帝王之人且不成爲人，更何論君職。此求之帝王本紀，可以事實證明，而實無爭執之可言者。此令人不能不謂吾國學者奈何並歸納方法而不講乎！錢著表彰傳統政治中之宰相職權，稱爲「政事堂不蓋印卽算不得詔書，在法律上沒有合法地位。」假令先有憲法中之此類規定，則不蓋印之詔書，自然因違憲而不合法。以上各篇舉斜封墨敕之例，有誰因其不合法而宣佈其無效者乎？更有常袞代朱泚、郭子儀二人署名，而二人初不知之，可知敕尾書名僅爲形式，斷斷不如錢先生所言不合法之嚴重。卽令宋代以書敕爲要務，然如蔡京之「奉行御筆」，有誰敢以皇帝詔書爲非而不遵行者乎？可知敕尾署名與西方所謂副署絕然兩事，不可混爲一譚。於是可知錢先生所謂「書敕，卽此便是中國政治上一條不成文憲法」云云，亦爲借西方名辭，以誇耀自己歷史之美事而已。政事會議也，敕尾署名也，明君賢相在上，自能行使一時；以云比西方成文或不成文憲法之規定，有國會以監督其必守，有大理院判定其合法不合法者，不可同日語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又如錢著有以下語句：

> 中國社會民眾之對政府，常施一種信託與期待的態度，而非對立與監視的態度。若說西方是契約政權，則中國乃信託政權。契約政權，時時帶有監督性，而信託政權，則是放任與期待。因此中國政治精神，不重在主權上爭持，而在道義上互勉。

就字面言之，信託與道義互勉，皆極美麗之詞；就實際言之，皇帝爲天恩高厚、爲巍巍在上、爲雷霆萬鈞，誰能與之抗衡，誰敢說推心置腹而託之乎？倘皇帝果可以信託，可以放任，可以期待。何必有宰相敕尾署名之制乎？何必有諫諍之官乎？何必有御史大夫乎？質言之，老百姓食毛踐土，彀得上與皇帝互勉乎？此段由宰相制到信託政治，所以說明吾國學者對於用字用語之不正確，實有出人意料之外者矣。此意雖不屬於治學方法之邏輯，然與之相爲表裏者也。

更有應言之者。錢著之傳統政治，非歷史學也，乃政治學也。政治雖不離乎歷史，然不能謂爲歷史卽政治。政治以權力爲本，抑以道德爲本，政治學之問題也；君主專制與君權有限，政治學之問題也；宰相副署負責，政治學之問題也；平民政治或貴族政治，政治學之問題也；文官考試與人民參政，政治學之問題也。惟其爲政治學之問題，又爲政治學之制度問題，應先說明此制度如何結構，有何種根據，依現代各國言之，此種種者一切不能外乎憲法。吾國自秦以降，一切制度以帝王詔令爲本，因其好惡而或置或廢，其制度無一定効力可言。此爲專制君主時當然之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奈錢先生必欲引兩千年以來之制度以爲足與現代西方制度相比乎！現代西方所謂學問爲專科之學，自然科學之經過實驗者，不必論矣。就社會科學言之，各學各有基本概念，每概念之定義，經二三百年來英、法、德、美學者互相論辨而後確定，決非吾人本其傳統所能推翻者也。雖英、法、德、美學者間亦有參差出入之處，然政治學之不離乎權力，君主專制時君權之不受限制，參政與文官制爲兩事，皆各國學者所公認，猶十進位之度量衡之推行於全世界矣。現代人治學，須各謹守範圍，共遵定義，其有特創之知者，亦必提出一連串事實以爲根據。倘但曰中國如此不如彼，而其立論經不起考驗。此非所以振起學術與人對抗之法，且大反乎循名責實之道。良以現代學者間，有學術之分科，有治學之各有專門，不司鼠竄以自亂其例。此亦學者相互間之邏輯，不可不知者也。

吾國學術之衰落久矣！諸子百家爭鳴，極一時之盛。然學術分科之義，在諸子名義之下，以農家、兵家與其他家歸入子部之中，而分科之明確，不如希臘遠甚。至於邏輯之學，雖儒、墨、名三家各有貢獻，然求如亞里士多德之一部邏輯學不可得矣。二千年來經、史、子、集之著作，非不豐富，然只爲文科之學而已。以云自然科學之分科研究，亦落亞氏之後。鴉片戰後上海製造局之譯書，而後西學東漸。國人知邏輯學之重要，在嚴又陵譯成穆勒「名學」，乃搜索於舊籍，而提倡墨子論理學與佛家因明學。而邏輯爲治學之本，乃爲國人所認證矣。至於學術方面新途徑、新方法之瞠乎人後，尤爲顯著。國富或經濟學，何以必待亞當斯密「原富」之譯而後有乎？政治學，何以必待孟德斯鳩「法意」與羅騷「民約論」而後有乎？乃至同爲哲學史，何以「宋元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學案」、「明儒學案」、「清儒學案」之以傳記爲本位者不如胡適、馮友蘭哲學史之提要鈎元乎？立國二千年，一部政治思想史何以必待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而後釐然有當乎？何以所謂『引得』（Index）必得燕京大學而後出版乎？吾國史部之書，尤爲世界各國所不及，然歷史研究方法，何以反在西方之後乎？

以上各問題，爲吾人所親歷，見之聞之，而不容否認者。其故果安在歟？嘗思之再思之，以爲吾國學人心思方面長短得失，略如下方。第一、吾國人之好奇心（希臘以爲哲學與學問之起源在好奇心），久已不生作用，以蹈習故常爲事。第二、忙於字形書本（今文古文）之考證，不暇及於思想之形式或體系。第三、專用功於文字（或代聖人立言或文字彫琢），而不以實物（或曰自然界）爲對象。第四、漢學家所謂實事求是，實卽實字求是（訓詁學），然與形下之「實」與形上之「實」，毫不相干。第五、好上下古今之鞭辟入裏之沿革，不作深思。第六、習爲囫圇籠統，不作一事一義之分析。第七、知有人事之爾我彼此（故長於歷史之記言記行），而忘學問之爲獨立王國。第八、以博聞強記，抱殘守缺爲事，與西方考證學（考證柏拉圖對話）之以貫通爲歸者大異。第九、以篤行爲事，故尊傳統，鮮能如晦庵、陽明、象山之以一理貫徹宇宙。第十、習於禪宗之不立文字，因而忽視名辭與定義。此乃秦漢以後一般學術思想乃至科學不發達之總因也。吾人居於今日，惟有平心靜氣虛心受教，俟徹底知己知彼後，再說如何駕人而上之。倘徒以意氣爲事，口舌上與人爭勝，而學問之實功與政治上之成績，絕無一事足與世人共見。如此而謂可以發揚吾國文化學術，吾不信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數年前友人來美談擬召集世界學者，舉行中國文化學術會議事。吾應之曰，吾國人自己信其文化制度可行於今日者有幾人乎？關於固有學術之大著之出版者，年來有幾書乎？吾國哲學與科學之發展史，賴英人李約瑟（Joseph Needham）〔按：原文作尼特姆，依名從主人之義，校改爲李約瑟。〕爲之整齊條理而成爲一書，則此會議中有何自己成績可以昭示世界乎？西方人在明清之交來吾國者，將儒家之作譯成拉丁文寄歸歐洲。自十七八兩世紀西方學術政治上面貌一新。此後彼等國中好奇之士，有來吾國求新知者。或如錢著言英國採用吾國文官考試制，此乃一二件零星之事，非對吾國文化學術有嚮慕追隨之意也。凡此云云，非謂吾國文化無其獨有之長，無可以裨益西方之處。吾國正心誠意之學，修身齊家之道，自可以救西方今日之偏，然必待吾國人自己振作、自己刷新，依古人之訓，眞心眞意實現其理於一身一家一國而大收其效，然後有實際徵驗可以示人，而人亦自然信從矣。諺有之曰：「無徵不信」，此之謂也。日本，移植吾國文化者也。德川幕府時受朱子學之影響，因朱舜水之居日，而編日本國史。其後本尊王攘夷之旨，以大權還諸天皇，而成明治維新之業，其佐命之臣如伊藤博文等，從吉田松蔭治陽明學，乃能本卽知卽行之教，而收憤發蹈厲之效。其於東西文化之短長，稱儒家爲價值判斷，目科學爲事實論，二者之間初無衝突，故不若吾國學者迄於五四，尙在紛嘩爭執之中。其治井上哲次郎之「日本倫理彙編」，評日人對於漢學鮮有所發明。此由於日人長於學人而短於自創故也。然其學者治學之勤愼，非吾國人所能及。其所著中國哲學史、中國佛教史，吾國取而譯之。我在印度時，曾讀日人赴印，寫成英文佛教六宗綱要。此皆祖宗之舊業，吾國人早已放棄而視爲不足愛惜。然日人據爲己有，而今日美人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治漢學者咸以入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按：原作人文學院，今校改。〕爲終南捷徑。質言之，日本能去漢學之枝葉，存其精華，保東方文化之本質，而採西方方法，化爲近代式。此乃日人善擇人之所長，斟酌損益合乎時代之所宜，乃能與日俱新也。

德國近代學術之興起，尤爲奇特。就吾國人所知之德國代表性之學者言之，如康德、黑格爾，均德國尚未存在時代之人物也。康德生於一七二四，歿於一八〇四，略與菲烈大王(1740—1786)同時。此時爲普魯士初期爭存之日。康氏著「永久平和」一書，力言世界惟有立於共和政體下，乃能和平。蓋鑒於其生時親歷奧、俄、波、法間之連年戰爭不息而有此言也。康氏之生，距笛卡兒之死，已踰七十年，其死年後於陸克之死百年，其生平遠在法國理性主義、英國經驗主義發揮光大之後矣。然康氏「純粹理性批判」，苦思十餘年而後成書，其謂智識必以官覺爲本，是贊同陸克之說。其謂悟性中有思想定型，名曰範疇，則本於笛氏等之理性主義。其書出後爲德國學者菲希德等所宗仰，然解釋康氏哲學之意義者，派別紛紜。及一八八一年傳至英國，於是有英國唯心主義一派之哲學。及愛因斯坦相對論盛行，於是英國學界乃覺察智識由於官覺構成說之非，而翕然傾向於康氏範疇說。此由於康氏思想之細密，深刻與周遍，乃能合理性、經驗兩派於一爐而冶之也。黑格爾哲學以全宇宙中一切，成爲一個思想體系，自稱爲西方古今哲學史之結束。可知其與康德氏周旋於理性、經驗兩派之間者所以懸絕之故矣。黑氏哲學分爲三部，第一部邏輯，又名至有論（Ontology），卽上帝心中所以造成宇宙之概念藍圖。第二部自然界，卽上帝之外化而爲物質世界。第三部精神哲學，卽上帝由造物返於自己之身，如國家、社會、文化等等，人類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精神之表現，亦上帝之構思也。黑氏舉宗教、美術、哲學與人類制度而合之於一個體系，名曰絕對或上帝。蓋與康氏之謹守知識論之範圍規矩者不可同日語矣。黑氏歿世，正爲西方科學日新月異之際，其門徒分爲兩派，一爲右派，爲擁護宗教者；一爲左派，卽馬克思等唯物論者。黑氏思想推動力之大，可於英國黑氏學派、意大利黑氏學派見之。此由辯證法正、反、合之變化有以致之。上可爲神學之辯護，下可爲無神者之根據。殆非黑氏所及料者矣。吾舉康氏、黑氏爲例，所以明德國哲學爲後起，然有康氏、黑氏之苦心思索，乃能追蹤英法而不落人後矣。

再就美國言之。美人承襲英國之精神遺產而移居新陸。清教徒（Puritans）之嚴肅教義，理性主義與夫天賦人權，成爲美國憲法之源。初期之美國哲學，傾於超越論與唯心主義，迄今有所謂人身主義（Personalism）者，卽由此相沿而來。及十九世紀初丕司氏（C. S. Pierce）與詹姆司（W. James）合形上學與實證派爲一，乃有所謂實踐主義（Pragmatism）爲美國自創之新哲學。近年來新唯實主義流行，因其與美國人民性格相合故也。美人長於應用科學，少用心於理論科學。日俄戰時我在日本早稻田大學英本班上，讀美人所寫之文名曰「成功的德國人」。其中記德人科學研究之成績與美國學者赴德留學之需要。及一九四五年遊美，與加州理工學院前院長彌立根晤談。彌氏告我曰，渠與吾同時在德。乃至現時大名鼎鼎之核子物理學家奧本海梅亦爲德哥丁根大學學生。二次大戰中西歐學者爲法西斯政府所擯，乃羣集於美國，貢其所長。可謂原子彈與飛箭之成，皆歐洲學者之力也。美國富力雄厚，儀器圖書設備之周，爲歐洲所不及，外賓遠來，惟才是用。戰後美國哲學與科學之發達，進入一個新時代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以上日本、德國、與美國所以興起其學術思想者，各有不同之處。然現世界各國所共遵行者，曰學問之分科同也，學問之目的同也，各種學問之基本概念同也，各種學問之邏輯同也，各種學問名詞之精審同也。良以其所根據者爲事實，由事實之彙集，而達於一項理論或原則，則其立說之是非，可以與人共見。此乃吾國學術思想復活之惟一方法也。倘如錢先生所言，傳統政治不尚權力，以責任爲出發點，則軍隊、警察、法庭與監獄何自來乎？倘曰政府與王室早已劃分，則漢高祖「吾之所就孰與仲多」，唐太宗「天下英雄，入吾彀中」之言，作何解乎？秦漢後之皇帝，不名曰專制，難道其權力之最後根源，不在君主而在他人手乎？倘曰吾國早已有宰相副署之制，則宰相之賜死或罷免或緘口不言者何自來乎？倘文官考試而可名曰參政，則文官與議會監督何以別乎？倘公侯伯子男之位可名曰官位，則封建世襲之制何以別於朝廷命官乎？倘傳統政治中有所謂法治，則此法由誰制定，其拘束効力何如乎？此等等問題，在西方政治學與社會學中早有爲人所共認之答案。錢先生不從世界之所同，而好標吾國之所異。恃此方法以表彰吾國文化之特點，吾恐其益陷於故步自封與餖飣支離之舊狀而無以自拔。長此遷延之後，吾國舊學將隨梵文、希臘、拉丁文之後，而成爲博物館之陳列品。此爲吾心之所悲，不能不與錢先生明辨者也。

〔附註〕錢著「中國社會演變」有語曰：「上面述說中國史上社會演變的一個大體輪廓，這是完全依據歷史客觀事實而分析綜合來的。」可知錢先生對於西方治學方法，亦早有所見。但其在「傳統政治」中未適用此方法，因此引起以上駁論。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十七、治與亂（上）

自有史以還，人羣所以合而成國，國立而有政府。其目的何在乎？曰：爲各人之安居樂業，農以耕田，工以製器，商以列肆，士以治舉，如是而已。既有國、有政府矣，不能不有君長，不能不有吏、戶、禮、兵、刑、工之官職。然君長與官職之設，其始意所以爲民者，孰料其反成爲擾民亂國之厲階乎？歐陽氏新唐書高祖紀之贊曰：

> 自古受命之君，非有德不王。自夏后氏以來，始傳以世。而有賢有不肖，故其爲世數，亦或短或長。論者乃謂周自后稷，至於文武，積功累仁，其來也遠，故其爲世尤長。然考於世本，夏、商、周皆出於黃帝。夏自鯀以前，商自契至於成湯，其間寂寥無聞，與周之興異矣。而漢亦起於亭長成亡之徒，及其興也，有天下皆數百年而後已。由是言之，天命豈易知哉？然考其終始治亂，顧其功德有厚薄，與其制度紀綱所以維持者如何。而其後世或寖以隆昌，或遽以壞亂，或漸以陵遲，或能振而復起，或遂至於不可支持。雖各因其勢，然有德則興，無德則絕，豈非所謂天命者乎？常不顯其符，而俾有國者兢兢以自勉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歐陽氏之贊語，顯然易見者，曰天命不可知，所應兢兢者，曰功德，曰制度紀綱。功德係於人，質言之，卽帝王之爲人；制度紀綱，卽帝王之號令。一朝開創之君，自有一番立國之道，如漢高祖之約法三章，知人善任。如東漢光武除王莽苛政，不令功臣預政。如唐太宗，歐史稱之曰「除隋之亂，比迹湯武，致治之美，庶幾成康」。如宋太祖之杯酒釋兵權。如明太祖之驅除韃虜。此所謂創業之功德也。歐陽氏新書有言曰：「三代千有七百餘年，傳七十餘君，其卓然著見於後世者，此六七君而已(卽夏有少康，殷有三宗，周有成、康與宣王)。」自秦始皇迄於清末之二千餘年，其「卓然著見」而可稱道者，秦之始皇，西漢之高、文、景、武、昭、宣諸帝。東漢之光武、明、章三帝。三國至隋前之三百八十年，連東晉、西晉在內，爲南北分裂時代。可稱道者，有隋之高祖；唐之高祖、太宗、玄宗。宋有太祖、太宗、眞、仁、神與南宋之高宗。元與清爲蒙古、滿洲之族，吾人不必在五族名義下，依草附木。但舉明代之太祖與成祖。如是，只二十餘君。其中有眞能有爲者，有爲恭儉，愛民而能守成者，其餘百數十君，皆生長深宮之中，躭於女色，習於宦寺，入於陵夷衰微或敗亡變亂之世。此吾國歷史上治日少，亂日多之一般現象也。茲舉其致亂之因：第一、亂之起於各朝興替者。第二、亂之起於一代皇室者。第三、亂之起於制度者。第四、亂之起於異族者。第五、亂之起於盜賊者。第六、亂之起於交替時之羣雄間者。就此六類，或其中應分子目者，分別言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一、亂之起於各朝興替者

朝代云云，自吾國歷史上人民對於主者忠貞之觀念來也。窮其本源，可溯於孔子君君臣臣之大義。然孔子謂「政者政也」，孟子曰：「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況更有「誅一夫紂未聞弒君」之說。則忠於一姓之義，孔孟初無此說也。歷秦與兩漢，因曹操之篡位，乃有「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之說。於是忠於一姓，乃深入人心。此乃歷史傳統因襲之惰力也。各朝創業之始，如漢、隋、唐、宋、明，自有賢主，與立國規模。如漢高之約法三章，知人善任；光武之爲人長厚，好讀詩書；隋文帝之躬行節儉；唐太宗之膽識謀略；宋太祖之立戒不殺讀書人。皆其立心行政，可垂諸久遠者矣。然創業者，每懲前朝之弊而思有以矯之。不期後來之病，卽伏於其所矯之方法之中。何也？彼但知爲一姓久遠之圖，而國家民族之利害，不暇計焉。漢高祖之知人善任，誠出於其豁達大度。然亦鑒戒於秦代趙高用事，擅立二世與子嬰之禍，乃廣開設相任賢之路。文、景、武、昭、宣，爲賢主，元、成以後，王氏擅權，乃有新莽之篡。光武中興，懲王氏以宰相爲禪代之謀。仲長統論之曰：「光武皇帝慍數世之失權，忿強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尚書)。」此評光武廢宰相之失也。然一國大權必有所屬。既無宰相以總其綱，而天子之耳目，不能用於人才當否，法令利害與民生疾苦。因此而后黨起矣，宦官用矣。此兩漢之所以興替也。三國爲分裂之局，人才輩出，互爭雄長，不足以言全國之建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及晉武帝受魏禪，懲魏氏孤立，封子弟爲王者二十七人。〔邑〕二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邑〕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千五百人。〔按原作五千人，據通考卷二七一校改。〕諸王既歸國，皆自選其文武官。於是繼西漢吳楚七國之後，而有八王之亂。八王之中，互有嫌怨。賈后擅權，從而利用之。於是有黨於后者，有謀去后者，而帝位廢置，在其掌握之中。匈奴劉氏稱王於北，舉兵南下，擄懷帝而去。於是西晉亡。而元帝立於建康，是爲東晉。雖日以恢復中原相號召，然政出多門，僅保江左。其後劉宋起而代之。此晉代之興替也。南北朝之君王，其爲異族者（北朝）初受漢化，自相爭奪。及北魏據北方，然後國內大治。其在南朝，君既失教，不知治道，臣以篡弒爲事，今日同列，明日北面而朝，其所以興衰之故，詳見第二節「亂之起於一代皇室者」。隋既代周，且滅陳，於是大一統之局因以復現。文帝躬行節儉，輕徭薄賦，成開皇之盛。煬帝繼之，內縱遊觀，外事四夷，海內嗟怨，大亂復興。於是唐高祖、太宗剗平羣雄，而有李氏二百八十餘年之天下。唐室統一，由於李世民之力，其從諫如流，擇賢任事，自爲賢明之主。然謂其在政治上有改造之功，如錢先生所言者，吾未之敢信。所謂三省制，先由議事機關政事堂議決，由皇帝寫一敕字，然後發表，方爲合法。此爲錢先生心中先有現代憲法觀念，視政事堂議決與皇帝簽勅，爲一定手續，合乎此者爲法，不合乎此者爲違法。此爲現代人解釋如此，專制帝王觀之，未必然也。試問武氏之代唐，有何政事堂議決可言？可知合法與不合法，乃錢先生以現代名詞加於古代之解釋而已。乃至所謂六部九卿問題，錢著中稱九卿爲閒職。然在唐代之杜佑，任度支與宰相三十年，著「通典」又三十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年。新唐書中存杜佑奏議一篇，有二咎繇、二垂、二契、二伯夷、二伯益、四伯冏之說。可知杜氏在唐代朝列，深知內情，與錢先生所言正相反矣。吾所以舉此言之者，所以明唐代對於吾國政治，無變革可言也。其府兵與租庸調之制，皆歸於敗壞，府兵變而爲彍騎，租庸調變而爲兩稅。加以內而宦寺擅權，外而藩鎮與黃巢之禍，而唐亡矣。此唐代之興替也。於是有五代十國。此乃地方割據之局，置之不論。趙匡胤爲周代殿前都檢點，兵次陳橋驛，諸將校忽以黃袍加身，拜爲天子，乃建國曰宋。太祖鑒於唐代藩鎮之叛，有杯酒釋兵權之舉。天下勁兵，皆由中央直轄，邊防要郡屯守之兵，皆遣自京師。兵無常帥，帥無常師，財政由諸道轉運使掌之，俾地方不得染指。乃成內重外輕之局。太祖更欲矯五代士風之無恥，乃獎勵讀書人，立不殺士大夫之戒。然自五代石敬瑭以後，遼、夏、金、元，先後興起，爲宋之大敵；宋雖欲變法，而終不能自振。至於南渡，終滅於元。此宋代之興替也。蒙古以異族入主，奄有中夏，其種族之見極深，此爲理勢之當然，其政治得失，無法以漢族標準爲衡。明太祖驅除韃靼，掃蕩羣雄，自有大功於吾國。史家稱爲雄猜之主。此雄字，非如漢高唐太之雄才大略，乃猜疑之雄耳。其一生所爲，除爲一姓之私外，殆無一件積極政治方針可言。如漢高約法三章與宰相制，或如唐之三省制、租庸調制之類。錢先生每以廢相爲明太祖之罪。此乃梨洲、船山以來之見解。然吾國歷史上之宰相，向無獨立地位，不得與今日歐西之首相同日而語。有宰相時代，與無宰相時代，皆聽命於君主一人而已。自後漢之尚書臺迄魏晉之中書令，固無宰相時代也。唐太宗之三省制，似有宰相以牽制君主，然武后、韋后執政，三省之制猶在，有何用乎？至玄宗時，李林甫任宰相二十年，除交通權貴，逢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君主外，有何成績可言乎？我以爲明太祖之廢相，乃專制君主制度下自然結果，非君主之權因此而擴大或增強也。明太祖所設計之私圖，無一不歸於失敗。其分封二十三子，爲皇室屏藩。太祖既薨，皇孫建文繼之，而燕王之叛變起。於是建文遜國，而燕王代之，是爲成祖。至武宗時，更有宸濠之變。其防宦官之干政，嘗鐫字於鐵牌，置之宮門之外。然明代宦官之害，決不在後漢與唐代之下。太祖每以爲一切禁令，載諸文字，可以發生效力，乃有「祖訓錄」一書。然其子孫之怠荒，超於各代之上，「祖訓錄」有何用乎？其誅殺大臣，如胡惟庸之獄，株連被誅者三萬餘人；藍玉之獄，死者一萬五千餘人。乃至山西平遙訓導葉居昇上書論時政之失三事：一曰分封太侈；二曰用刑太繁；三曰求治太速。太祖讀之大怒，至於繫死獄中。更有廷杖朝廷大臣之舉；自武宗至熹宗，朝官受杖者不可勝計。於是士大夫除諂事權臣或宦寺外，別無生存之法。乃有爲魏忠賢建生祠之舉，稱忠賢應與孔子同尊。此謂明代士人之無恥，可謂夐絕千古矣。

或者曰：明代不尊重讀書人，何以陽明學盛極一時？東林講學之地，與權宦抗爭？吾應之曰：思想發展自成一種潮流，非政治所能遏止。王學爲朱學之流，由二元而達於一元，此爲學術之自然發展。東林派爲王學空疏之反應，與亭林、習齋以天下爲己任之意正同。此足爲明代光輝，然非明代君主所培植而成。此明代之興替也。

清代因明內亂入關。以異族入主中夏，種族之歧視，與元代同。初期得吳三桂等之助，奏統一之功。外蒙、青海、蒙元準噶爾部與回疆，歷康、雍、乾三朝，歸入清版圖。其與外國交涉，在康、雍、乾三朝，尚不至受制外人。自鴉片煙戰爭後，一蹶不振。主權日損，領土寖削。因民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族主義之興起，雖欲變法圖強，而無所成就，及武昌起義，而民國成立。此不獨愛新覺羅氏之滅亡，同時爲二千餘年來君主專制之結束。

自來論吾國君主政治者，每推梨洲「明夷待訪錄·原君」等篇。梁任公先生於清末重印「待訪錄」，傳佈於學生。然千七百年前之仲長統，實痛斥君主專制之第一人也。錄其「理亂篇」之文如下：

豪傑之當天命者，未始有天下之分者也。無天下之分，故戰爭者競起焉。於斯之時，並僞假天威，矯據方國，擁甲兵，與我角才智、程勇力，與我競雌雄，不知去就，疑誤天下，蓋不可勝數也。角知者皆窮，角力者皆負。形不克復伉，勢不足復校。乃始羈首係頸，就我之銜紲耳。夫或曾爲我之尊長矣，或曾與我爲等儕矣，或曾臣虜我矣，或曾執囚我矣。彼之蔚蔚，皆胸詈腹詛，幸我之不成，而以奮其前志，詎肯用此爲終死之分邪？及繼體之時？民心定矣。普天之下，賴我而得生育，由我而得富貴，安居樂業，長養子孫，天下晏然皆歸心於我矣。豪傑之心既絕，士民之志已定。貴有常家，尊在一人。當此之時，雖下愚之才居之，猶能使恩同天地，威侔鬼神。暴風疾霆不足以方其怒，陽春時雨不足以喻其澤；周、孔數千無所復角其聖，賁、育百萬無所復奮其勇矣。彼後嗣之愚主，見天下莫敢與之違，自謂若天地之不可亡也，乃奔其私嗜，騁其邪欲，君臣宣淫，上下同惡。目極角觝之觀，耳窮鄭衞之聲。入則耽於婦人，出則馳於田獵。荒廢庶政，弃亡人物。澶漫彌流，無所底極。信任親愛者，盡佞諂容悅之人也。寵貴隆豐者，盡后妃姬妾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黨也。使餓狼守庖厨，飢虎牧牢豚，遂至熬天下之脂膏，斲生人之骨髓。怨毒無聊，禍亂並起。中國擾攘，四夷侵叛，土崩瓦解，一朝而去。昔之爲我哺乳之子孫者，今盡是我飲血之寇讎也。至於運徙勢去，猶不覺悟者，豈非富貴生不仁，沈溺致愚疾邪？存亡以之迭代，政亂從此周復。天道常然之大數也。（中略。）昔春秋之時，周氏之亂世也。逮乎戰國，則又甚矣。秦政乘併兼之勢，放虎狼之心，屠裂天下，吞食生人，暴虐不已，以招楚漢。用兵之苦，甚於戰國之時也。漢二百年而遭王莽之亂，計其殘夷滅亡之數，又復倍乎秦項矣。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絕而無民者，不可勝數。此則又甚於亡新之時也。悲夫，不及五百年，大難三起。中間之亂，尚不數焉。變而彌猜，下而加酷，推此以往，可及於盡矣。嗟乎！不知來世聖人救此之道，將何用也？又不知天若窮此之數，欲何至邪？〔見後漢書・仲長統傳〕

仲長統所嘆息者，自秦始皇迄於漢獻帝，約五百年，大難三起：㈠爲秦項之爭；㈡爲王莽之亂；㈢後漢末葉擾攘。自後漢獻帝迄於今日，又千七百年矣。換言之，已三個五百年矣。非猶是仲氏所謂治亂循環之局乎？其所以如此者，依仲氏公式言之：第一、據方國，撫甲兵，彼此鬥智爭雄。秦末之陳勝、吳廣與楚、漢；西漢末之〔赤眉、〕綠林、〔銅馬、〕劉玄（更始）與光武；後漢末之黃巾、〔按黃巾，原稿在綠林下，今改置於此。〕董卓、袁術、袁紹、曹操、劉備、孫權；隋末之羣雄並起，一百卅人以上；元末之起義者，有朱洪武、韓林兒、張士誠、方國珍、陳友諒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卽爭雄之人物也。第二、形不能仇，勢不能校。如漢高祖敗項羽於垓下；光武由諸將請卽帝位；隋文帝平陳；唐太宗平蕭銑、杜伏威之日也。第三、民心定矣。卽漢高歌「大風起兮」，文景與民休息之日。光武平隴蜀以後，不復言軍事，明章繼之，號稱盛治。唐太宗貞觀中，孜孜求治，留心親民之官。宋太祖戒不殺士大夫。可謂陽春時雨之澤。第四、愚主縱慾。西漢元帝時，外戚許史用事，更與宦官弘恭、石顯交通，紊亂朝政。至成帝時王鳳輔政，篡奪之局，由此開始。東漢和帝以幼弱踐阼，竇憲兄弟專權，卽仲長統所指之后妃姬妾之家。宦官因而乘之，黨錮之禍以起。隋氏創業後，煬帝耽於婦人，建宮室，好巡遊。唐代太宗方逝，高宗繼之，武氏臨朝，改唐爲周。玄宗號稱賢明，然寵信楊貴妃〔按原稿作「然立楊貴妃爲后」，因楊貴妃未嘗爲后，故爲校改。〕，任李林甫、楊國忠爲相。唐之衰亡，由此開始。明代自英宗、憲宗後，宦官干政。神宗二十餘年不視朝問政。熹宗之世，以大權委之魏忠賢。第五、土崩瓦解。陳勝、吳廣旣揭竿而起，六國之後，各自立爲王。西漢末有赤眉、綠林、更始，惟光武以忠厚長者爲眾所愛戴。東漢末有董卓、袁術、袁紹、曹操等角力爭雄，然以勢均力敵之故，成三國鼎峙之局。至晉代而有五胡十六國與南北朝之分裂。迄隋唐，而後天下復歸於一。歷宋、元、明、清四朝，而漢族之振作力，遠遜漢、唐矣。

以上五者，爲各朝治亂之循環。吾國人其願居此循環之中而不變乎？抑思所以根絕亂源而改造之乎？民國之興，其大目的在此。然歷五十五年之久，袁世凱也，北洋軍閥也，國民黨也，共產黨也，其能否予人以安居樂業與國家穩定之幸福，此爲人所見，不待煩言矣。五十五年來所以顯此狀者，曰專制君主之心理未去；曰王莽、曹操之行事，有人追蹤；曰黃巢、李自成之所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有人思慕；曰遊說之士爲一姓一黨謀者多，以政見代表民意者少故也。然吾國人苟放眼以窺西方之民主政治，誠依人民主權之義，以多數爲依歸，更以平和方法爲交替政權之常軌，則所以脫此治亂循環之局者，豈患無法乎？

第二、亂之起於一代皇室者

分四項言之：甲、嗣位問題；乙、后妃；丙、外戚；丁、宦寺。

一代既有皇帝矣，不能無配偶，生男育女，乃至裙帶之親戚，奉伺之宦侍。於是有立嗣問題，后妃寵幸與聽政，外戚之弄權與宦寺之干政。此皆因帝王一人之身而連帶以起者也。

甲、立嗣問題

（子）秦及兩漢

秦始皇自以爲由一世傳至萬世，不料其身死後，二世聽趙高之言，矯詔賜太子扶蘇死。漢高定天下，及病，有廢嫡立少之意。張良召四皓力諫，保全惠帝，而立戚夫人子趙王之意作罷。高祖崩，呂后以酖（毒酒）殺趙王，並斷戚夫人手足。惠帝崩，呂后臨朝稱制，命張皇后取他人子養之，立爲少帝。呂氏既敗，周勃安劉，乃立高帝子代王，是爲文帝。文、景、武三代，以父傳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子，嗣位問題得以平安過去。武帝時因江充陷害，太子死於巫蠱之獄。武帝將崩，先殺鉤弋夫人趙氏，而立其子，所以防呂氏之變。由霍光等受命輔少主，是爲昭帝，在位十三年崩。霍光迎立昌邑王。然昌邑王狂縱無度，（武）「昭」帝之喪，遊獵不止。霍光等知其不足以當大事，乃奏皇太后廢立，而立衞太子（卽巫蠱案中之太子）之孫病已，是爲宣帝。帝信賞必罰，雖蕭望之等佐之，然史家謂爲漢代之元氣盡矣。自元帝以後，演進而爲王氏之篡漢。姑略之。光武中興漢室，傳十四主，除明、章、和、三世，可謂後漢之盛世。然和帝以降，諸帝多數爲太后所擁立。如和帝爲竇太后所立，恭帝爲鄧太后所立，質帝與桓帝爲梁太后所立，靈帝爲竇太后所立。況光武之世，已重用奄人。因此後漢可謂外戚與宦官或相忌或相合以玩弄皇室之世也。諸帝在位之日，除光武三十三年外，其壽命至短者，有爲七月，有爲一年，其至長者爲桓、靈二帝在位逾二十年，仲長統曰「漏神明於媟近，輸權重於婦黨」，此之謂也。至獻帝之在位三十三年，則在董卓、曹操手掌之中矣。（西漢十二主，東漢十三主。）

自三國鼎峙後，魏晉相繼受禪。中間雖有西晉武帝至愍帝之統一，計五十二年。不妨概括以一名，曰南北分裂時期。

（丑）兩　晉

自司馬炎代魏，是爲西晉。惠帝繼嗣，食麪中毒而死。懷帝爲武帝第二十五子，在位六年，劉曜、石勒陷洛陽，遇害而死。愍帝爲武帝之孫，由洛陽奔長安，被虜遇害。於是西晉結束。元帝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南渡，移都建業，雖有恢復中原之志，而卒無所成。時北方於八王之亂中，已成五胡十六國之局。而南方則政出權門，王敦、庾亮、桓溫其著者也。明、成、康、穆四帝，相繼以父傳子，然大權旁落，僅能自保而已。自廢帝與簡文帝爲桓溫所廢，王室顚危。及恭帝乃禪位於劉裕，而東晉亡。

（寅）南朝之宋齊梁陳

南朝宋、齊、梁、陳之事，已詳篇十四。〔按：原編第十四，卽「傳統政治本質上之缺點」，今本書改編爲第十五。〕茲再略舉各主之生死年月。

（宋）劉裕弒晉安帝、恭帝受禪，是爲〔宋〕高祖武皇帝，在位三年。子義符嗣立，荒淫，爲太后所廢，在位一年。文帝義隆，高祖武皇帝第三子，爲諸大臣所迎立，躬勤政治，孜孜不怠，爲太子劭所弒。孝武帝〔按原稿作武帝，今校改，下同。〕爲文帝第三子，誅劭繼立，疏忌宗屬，殺戮大臣，大修宮室，在位十一年。前廢帝子業，爲孝武帝長子，爲其姊置面首三十餘人，欲縱糞於孝武帝之陵，鞭笞諸父輩。由湘東王彧密結帝左右壽寂之弒之。明帝名彧，文帝第十一子，廢帝遇弒，嗣位。帝以其子稚弱，盡殺孝武帝子孫。蕭道成被徵入朝，所親以朝中骨肉相殘，勸其勿行。道成答曰：「剪除諸弟，何預人事。」道成入朝，掌機密，遇明帝喪，乃弒蒼梧王（後廢帝）與順帝而爲蕭齊。「願後世世勿復生帝王家」，順帝語也。

（齊）蕭道成爲齊之太祖高帝，姿表英異。宋明帝雖心疑之而不能殺。自爲相國，封齊公，加九錫，一切步曹操後塵。道成既卽皇帝位，以褚淵爲司徒。淵入朝，以腰扇障日。征虜功曹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祥曰：「作如此舉止，羞面見人。」道成深沈有大量，博學能文，性好節儉，嘗謂「使我治天下十年，當使黃金與土同價」。在位四年。武帝名賾，高祖長子。帝從高帝同起艱難，留心政治。以其子竟陵王子爲司徒，篤好釋氏，范雲、蕭琛、任昉、王融、蕭衍、謝朓、沈約皆以文學見親。王儉爲國子祭酒。嘗謂江左風流宰相，惟有謝安，意以自比也。在位十一年。太子長懋先卒，乃以長孫鬱林王名昭業嗣位，在位一年，爲西昌王蕭鸞所弒。其繼立者爲太子長懋之第二子，海陵恭王名昭文，在位四月，復爲鸞所弒。於是鸞卽帝位，〔是爲明帝。明帝，〕高帝之兄之子也，連弒鬱林、海陵二王而自立，盡殺高帝之子孫，無遺類，蕭氏始衰。在位凡五年。東昏侯名寶卷，明帝第二子，嗣位，凡三年，淫荒嗜殺，爲南朝諸帝之尤。爲王珍國、張稷所害。和帝名寶融，明帝第八子，在位一年，爲蕭衍所弒。齊亡而梁代之。

（梁）蕭衍者，捨身同泰寺之梁武帝也。初卽位，引范雲爲諮議，沈約爲司馬，任昉爲記室。且爲廣開言路，置謗木肺石，爲眾投函之用。及東魏侯景以河南降。僕射謝舉曰：「頃與魏和，不宜納其叛臣。」武帝曰：「機會難得，豈宜膠柱。」乃以景爲大將軍，封河南王。因是梁攻東魏之彭城，爲慕容紹宗所敗。杜弼作檄責武帝曰：「毒螫滿懷，妄敦戒業，躁競盈胸，謬治清淨。……朋黨路開，兵權在外，必將禍生骨肉，釁起腹心。」其後侯景攻魏之彭城，爲慕容紹宗所敗。然梁主猶以景爲南豫州牧，蕭公諫曰：「凶人之性不移，陛下愛匹夫而棄與國，竊不取。彼棄鄉國如脫屣，豈能爲江淮之純臣。」武帝不納。後侯景與臨賀王正德合謀，卒以壽春叛，且進圍臺城，武帝爲景所制，憂憤而死。太宗簡文帝名綱，武帝第三子繼立，在位兩年，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景所弒。侯景自稱漢帝，陳霸先敗之，亡走吳，爲羊侃之子鵾所殺。景屍暴於市，士民爭食之。元帝繹，武帝第七子，在位三年。爲西魏將于謹所殺。敬帝方智在位二年，陳霸先廢而弒之，於是梁亡而陳代之。（後梁爲北周〔原稿作北魏。〕附庸，略之。）

（陳）陳霸先爲梁高要太守，起兵討侯景，與王僧辯同有功。西魏害元帝，乃同迎晉安王（敬帝）立之。北齊送貞陽侯蕭淵明，來主梁嗣。僧辯納之。霸先舉兵殺僧辯，蕭淵明遜位就邸，方智卽皇帝位。三年後霸先自爲丞相，加九錫。廢敬帝爲江陵王，旋弒之，遂稱皇帝。在位三年。陳霸先殂，兄子臨川王蒨立，是爲文帝。帝起自艱難，知民疾苦。夜間更籲殿中者，投籲於階石之上，令鏘然有聲，曰所以使其眠中警覺也。在位七年。廢帝名伯宗，文帝太子。安成王頊專朝政，廢其主伯宗爲臨海王，自立爲帝，是爲宣帝，在位七年。太子叔寶嗣位。好女色，興土木，長於詞。將帥有過，奪其兵，以文人代之。隋文帝於開皇九年伐陳，擒叔寶。於是陳亡。

（卯）北朝之十六國與魏周齊

國之內亂，必有外禍。內部旣分，消耗其精力於鬬爭，以爭雄之故，奸僞之於爲人所重，而人民智德之正常發展，反受阻礙。此則因東漢黨錮之禍，三國鼎峙與晉代八王之亂，所以有五胡亂華與中原之淪於夷狄也。茲先錄十六國年代如下：

㈠**前趙**　劉淵匈奴人，冒頓之後，漢高以宗室女妻冒頓，其子孫冒姓劉氏。劉淵家居晉陽汾澗之濱，少好讀書，治五經，因晉亂，衆推爲大單于。〔西元三〇四年，晉永興元年，淵改稱漢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王，建庭左國城。」公曆三〇八年，晉永嘉元二年，卽皇帝位，〔都平陽，國號漢。〕在位六年。其繼起嗣位者，曰和、曰聰、曰粲，曰曜、曰熙；曜改國號曰趙，〔是爲前趙。西元三一九年，〕前趙亡。凡六傳，共二十六年。

㈡**後趙**　石勒，字世龍，上黨武鄉（山西榆社縣）羯人。初被鬻爲奴，繼爲盜。勒因戰敗，降於劉淵。淵令勒督山東軍事。漢亂，勒自稱趙王，繼卽皇帝位。在位十五年。其繼起者曰弘，勒之第二子；曰虎，勒之從子；曰世、曰邃、曰鑒、曰祇，均爲虎子。曰閔，虎之養孫，爲慕容恪所擒。凡八傳，共三十四年。

㈢**前燕**　慕容廆，昌黎棘城（熱河朝陽縣），鮮卑人也。父涉歸以全柳城之功，進拜鮮卑單于。遷邑於遼東北。廆嗣立。與宇文氏有隙，請討之，晉廢帝司馬奕不許，叛攻遼西，後乃請降，拜爲鮮卑都督。廆以宇文氏、段氏侵略，屢徙其都邑。由遼東北而遼甯錦縣，又由錦縣而義縣。受晉官爵。在位四十九年。其繼起者，曰皝，廆之第三子。築龍城（熱河凌源縣），徙都之。擊破高句麗與宇文氏、段氏。於是遼東西之地，悉爲燕有。在位十五年。曰儁。皝之第二子，晉永和五年，卽燕王位。永和八年，卽皇帝位。在位十一年。曰暐，儁之第三子。初封中山王，立爲太子。後卽皇帝位。晉太和五年，爲秦主苻堅所執。前燕凡四傳，計八十五年。〔按前燕自西晉泰康六年（西元二八五年）慕容廆統部至慕容暐爲苻堅所滅，凡四世，八十五年。君勱先生於次頁所列年數，則爲自慕容儁滅冉魏（西元三五二年）入主中原，至慕容暐失國，凡十九年。〕

㈣**前秦**　苻洪，略陽臨渭（甘肅秦安縣）氐人也。其先世爲西戎酋長。劉曜稱帝長安，逼洪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歸曜，拜率義侯。曜敗，洪保隴山。石虎攻上邽，洪請降，拜冠西將軍，委以西方之事。石鑒殺邃，所在兵起。洪以讖文有草苻應王。又其孫堅背有草苻字，改其初姓蒲爲苻氏。自稱大單于、三秦王。爲其將軍麻秋所鴆殺。其繼起者，曰健，洪第三子，進據關中，都長安。永和八年，卽皇帝位。在位四年。曰生，健之第三子。荒淫嗜殺，苻堅廢而殺之。在位二年。曰堅，苻雄之子，弒生而自立。太元八年大舉伐晉，敗於淝水。國中大亂，爲姚萇所殺。在位二十八年。曰丕，爲慕容永所敗。在位一年。曰登，與姚興戰而敗死。在位八年。於是前秦亡。七傳，凡四十八年。

以上爲十六國中之四國。皆江（允）〔統〕徙戎論所謂「四夷亂華，宜杜其萌」者也。奈因三國分峙，八王之亂，於是戎狄乘機自立爲帝爲王。然皆據一隅之地，受命不過二十三十四十，未有過五十年者。其名稱亦曰高皇、聖祖。然晉書之末，闢「載記」一類以位置之。此爲其他各代正史之所無。我所以述前趙、後趙、前燕、前秦者，因其佔黃河流域各省，有吞併中國之雄心也。此四國與其餘各國，表而列之如下：

五胡十六國表

(一)前趙（匈奴）	公元304—329	(二)後趙（羯）	公元319—352〔含冉魏三年。〕
(三)前秦（氐）	公元351—394	(四)後秦（羌）	公元384—417
(五)西秦（鮮卑）	公元385—431	(六)前燕（鮮卑）	公元352—370
(七)後燕（鮮卑）	公元384—409	(八)西燕（鮮卑）	公元384—395
(九)南燕（鮮卑）	公元398—410	(十)北燕（漢〔原稿作鮮卑〕）	公元409—436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㈠前涼（漢人）　公元313—376　㈢北涼（匈奴）　公元397—439

㈡西涼（漢人）　公元400—421　㈣後涼（氐）　公元386—403

㈤南涼（鮮卑）　公元379—414　㈥夏（匈奴）　公元407—431

晉書爲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夏、蜀，所以不同之故，待考。

㈤魏與齊周　諸夷之中，能統一中原立國百七十一年之久者，獨魏而已。魏先世代北鮮卑酋長，後受晉封爲代王。至什翼犍始建年號凡三十九年（西元三三八——三七六）。爲前秦苻堅所滅。秦苻堅既敗於淝水，什翼犍之孫拓跋珪復建國曰魏，都平城（今山西大同），此爲魏定鼎之日，史稱後魏。隆安元年（公曆三九七年）拓跋珪與燕慕容麟戰於義臺（眞定府新樂縣），大破之。魏封爾朱（複姓）羽健爲秀雄川（山西太原府忻州）酋長。此山西之匈奴與鮮卑各部落集合於珪之旗幟之下。晉孝武太元時蠕蠕尙強，足爲威脅，乃先滅之。晉元熙二年，拓跋嗣卽明元帝，滅西涼。宋文帝元嘉八年，魏太武帝拓跋燾滅夏、滅西秦。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滅北涼。先是元嘉七年八年與宋戰，據河南之地。自魏孝文帝卽位（公元四七一年），大慕華風，乃遷都洛陽，禁胡語，易姓名，〔改姓元氏，故亦稱元魏。〕由遊牧改爲農耕，繼廢部落，而人民直接於官長（卽去酋長之意），於是朝廷之威嚴始立。然衰弱亦伏於此矣。其後嗣位者曰宣武帝名恪，在位十六年。曰孝明帝名詡，在位十三年。曰孝莊帝，名子攸，爲爾朱兆所弒，在位三年。曰長廣王曄，爲爾朱兆所廢，在位一年。曰節閔帝名恭，爾朱兆敗，爲高歡所殺，在位一年。孝武帝名修，爲高歡所立。帝欲圖高歡不勝，奔於宇文泰。於是魏分爲東西。東魏禪位於齊，東魏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亡西。魏由宇文覺起而代之。西魏亡。齊凡六傳，共二十八年。周凡五傳，共二十六年。

吾人回溯而上之，至漢獻帝之末。時爲公曆二二〇年。迄隋高祖開皇，滅陳之年，時爲公元五九〇年。國家之分裂，一半陷於夷狄者，三百七十年之久矣。此則內戰之足召外禍，顯然矣。幸而五胡爲遊牧部落之民，卒同化於漢族，而有隋唐之再統一。否則羅馬帝國滅亡，而意、法、德、奧、英起而代之者，或亦同見於華夏矣。

（辰）隋　唐

隋之統一南北，猶秦之併六國。〔開皇〕四年文帝之詔曰：「自昔晉室播遷，天下喪亂，四海不一，以至周齊，戰爭相循，將三百年。」非秦始皇天下一家之口氣乎？兩朝壽命短促，秦自始皇迄於二世，不過十五年，與文帝之自開皇元年至煬帝大業十三年，合計三十七年之久者，豈不相類矣乎？其存亡之關鍵，尤在於太子之廢立。二世採趙高之言，矯詔廢太子扶蘇。文帝本已立世子勇爲太子，乃聽獨孤后之言，廢太子勇，以晉王廣代之，是爲煬帝。外尚武功，內造宮殿，與始皇之攘匈奴築阿房宮者，又如出一轍。隋書文帝之贊曰：「其不祀忽諸未爲不幸。」此爲唐代修隋書者之言，所以抑隋，卽所以彰唐。然亦煬帝有以自取其咎也。

唐繼隋而興。高祖李淵之起義，出於第二子世民之謀。然長子建成與四子元吉亦常參預幃幄，効力疆場。淵既爲大丞相，稱唐王，乃立建成爲唐王世子，繼立爲太子。武德七年高祖因突厥入寇，遣世民禦之。建成與妃嬪共譖世民曰：「突厥犯邊，得賄則退。秦王（卽世民）外託禦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寇之名，內欲總兵權，成其篡弒之謀。」語曰：物莫能兩大，建成與世民鬩牆之鬬，勢所必至者也。建成嘗召世民夜飲，因而酖之。世民暴心痛，嘔血數升。高祖有意遣世民居洛陽，主陝以東之地。建成與元吉以爲世民一去洛陽，不可復制，乃仍留之長安。房玄齡乃以周公誅管蔡之謀進。世民因建成與元吉入朝之際，伏兵於玄武門以殺之。是爲唐代太子之廢立一。高祖乃立世民爲皇太子，軍國大事，悉委之處決。高祖旋退位，自稱太上皇。太宗貞觀之治因以開始。太宗初以承乾爲太子，繼以其好聲色畋獵，所爲奢靡，乃廢之而立晉王治，自作「帝範」十二篇示之。是唐代太子之廢立二。高宗嗣位之日，立陳王忠爲皇太子。繼而武氏寵幸，廢皇后王氏，以武氏代之。於是陳王忠亦被廢，而以武氏所出之代王弘爲太子。是爲唐代太子之廢立三。太子弘仁孝謙敬，數奏請，迕天后旨，爲天后所酖，以雍王賢爲太子，高宗赴東之日，委賢爲監國，處事明審，天后以其不便於己，廢賢爲庶人，立英王哲爲皇太子。是爲唐代太子之廢立四。高宗既逝，皇太子哲卽位，是爲中宗，其母武后廢之爲盧陵王，居房州十四年。賴張柬之去武后，迎還復位。時武三思與皇后韋氏通，仍柄朝政，太子重俊起兵討武三思等，爲左右所殺。是唐代太子之廢立五。韋氏淫亂，干預國政，安樂公主與之合謀，於餅餤中置毒，弒中宗。臨淄王隆基聚才勇之士，起兵討韋后與安樂公主，乃迎相王旦卽位，是爲睿宗。太平公主忌太子隆基英武，陰謀去之。韋安石告帝曰：「太子有功社稷，仁明友孝，爲天下所知。」乃傳位於太子，是爲玄宗。開元〔按原作天寶，今校改。〕之初，勵精圖治，幾致太平。其後奸臣執政，寵姬（楊貴妃）弄權，於是有安史之亂，至於失國。自是以後，爲宦寺柄政之日。（舊）〔新〕唐書〔宦者傳序〕曰：「肅代庸弱，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倚爲扞衞。……德宗懲艾泚賊，故以左右神策、天威等軍，委宦者主之。……昏君蔽於所昵，英主禍生所忽。玄宗以遷崩，憲、敬以弒殞，文以憂僨，至昭而天下亡矣。」（自文宗至昭宗，皆宦官所立之皇帝。）

（巳）五代十國

梁、唐、晉、漢、周，爲唐、宋傳統所繫，史稱之爲五代。其餘十國曰前蜀、後蜀、曰吳、曰南唐、曰閩、曰楚、曰南漢、曰荆南、曰吳越、曰北漢。此皆唐宋兩朝間之稱王稱帝者也。茲舉五代各主之名與其年月如下：

㈠**梁** 朱全忠（溫）代唐稱帝，國號曰梁。全忠在位六年，爲其子郢王友珪所殺。末帝討友珪誅之，嗣立，在位凡十年。

㈡**唐** 李存勗滅梁，稱帝。是爲莊宗。國號曰唐。在位三年，中流矢崩。明宗繼立，在位凡八年。愍帝名從厚，明宗第三子，在位凡四月。廢帝名從珂，明宗養子，廢愍帝而卽位。石敬瑭犯闕，兵敗自焚死。在位三年。

㈢**晉** 石敬瑭，仕唐爲北京留守，舉兵入洛滅唐，卽帝位，國號曰晉。在位凡七年。出帝名重貴，在位凡四年。

㈣**漢** 劉知遠，沙陀部人，仕晉，封北平王。出帝北遷契丹，卽帝位，改國號爲漢。在位一年。隱帝名承祐，知遠第二子，郭威擁兵犯闕，殺之，在位凡三年。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㈤周　郭威，仕漢，以鄴都留守入汴，卽帝位，國號曰周，在位凡三年。其養子〔柴榮〕封爲晉王，嗣立，〔是爲世宗〕，在位凡六年。恭帝名宗訓，在位凡六月。陳橋驛兵變，禪位於趙匡胤。

陳師錫序歐陽文忠公新五代史之言曰：

> 夫國之所以存者以有民，民之所以生者以有君。方是時（五代），上之人以慘烈自任，刑戮相高，兵革不休，夷滅構禍，置君猶易吏，變國若傳舍，生民膏血塗草野，骸骼暴原隰，……幾何其不胥爲夷也。

陳氏對於五代之評價如此，然文忠不惜累年時日，潛心於五代之傳舍之世者，其故安在？文忠公嘗自答此問題曰：

> 春秋不絕四者（魯桓公弒隱公，宣公弒子赤，鄭厲公逐世子忽，衞公孫剽逐其君衎）之爲君，於此見春秋之意也。聖人之於春秋，用意深，故能勸戒切，爲言信，然後善惡明。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沒其實。其實嘗爲君矣，書其爲君，其實篡也，書其篡，各傳其實，而使後世信之，則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掩爾。使爲君者不得掩其惡，然後人知惡名不可逃，則爲惡者庶乎其息矣。〔五代史記卷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歐陽氏所以不計其國家年月之修短，而潛心於此書者，意在明善惡是非於天下也。

（午）兩　宋

唐宋兩代之間，僅隔五代之五十年，而其風氣絕異。倘以個人比之，一如氣血充足之體育家，一爲理智冷靜之大學生；一則情感豐富，一則思考周密；一則詩文中情意激昂，一則詞句生硬。由此風氣之異，可推廣之，以論其立嗣問題。宋太祖逝，傳位於其弟晉王光義，此乃太祖承昭憲太后之顧命而爲之者，是爲太宗。收吳越，滅北漢，於是天下一統矣。其二子，一曰德昭，在征契丹時，因語言衝突而自刎，二曰元佐，以縱火焚宮，廢爲庶人。繼立其第三子壽王元侃爲太子，是爲眞宗。眞宗在位二十五年，奉道教，信邪說，且因契丹入寇，有澶淵之盟。嘗因病，東宮官懷政有令皇太子昇王監國之議。帝有責太子之意，因李迪一言而止。帝崩時，遺詔太子卽位，是爲仁宗，時年方十三，因有「皇太后權處分軍國大事」之語。因是仁宗初立之日，自天聖（一〇二三年）至康定（一〇四〇年）爲太后臨朝之期。太后劉氏嘗問參知政事魯宗道唐武后爲何如主，又有立劉氏七廟之意，均爲輔臣所沮。太后與帝同幸慈孝寺，欲乘輦先行，宗道責以夫死從子之義，太后乃命輦後乘輿。此皆可見宋代人理智之強，成爲天經地義，雖臨朝之母后不敢不遵守。此所以與唐代迥乎異矣。仁宗之朝，求賢若渴。得人之盛，曠代罕見，如范仲淹、韓琦、文彥博、石介、歐陽修、邵雍（召而未至）、包拯、司馬光、蘇軾、蘇轍、王安石，皆仁宗朝之人才濟濟也。帝無子，晚年因羣臣之請，乃立濮王之子宗實爲後，嘉祐七年封爲鉅鹿公，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八年仁宗逝，鉅鹿公卽位，是爲英宗。遺詔亦有「后權同處分軍國事」之語。因此后垂簾聽政。然治平元年，韓琦覺帝裁決諸事悉當，詣太后覆奏。因此太后卽命撤簾，還政於帝。有韓琦之諫，有太后之從諫，非唐代所能夢見者也。雖因追尊濮王之舉，司馬光曰「爲人後者不得顧私親」，歐陽修謂「應尊濮王爲皇伯」。彼此議論甚多。太后乃手詔中書，宜稱濮王爲皇，夫人爲后，然英宗謙讓，不受尊號，但稱曰親。而濮議寢矣。〔治平〕三年冬帝有疾，韓琦入問起居，言早建儲。帝書顓王頊。是爲神宗。英宗在位之日，王安石絕未被召。神宗在潁邸之日，聞韓維與呂公著稱安石爲人。韓琦求去，帝詢以安石如何。琦答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帝不答。是時神宗用安石之意決矣。熙甯之第一大事，爲安石之新法。其政策之得失，非本文所能詳。神宗實爲有爲之君，安石爲有爲之相。然全國意志不齊一，人心不歸附，而條目繁多，因以造成黨派紛歧之爭。可知現代國會中由人民代表擁護政策，實爲不可少之舉。否則雖有帝王與宰相之決心，猶無用焉。時之持反對論者，或據祖宗成法，或言民心向背，或論安石個人，或評安石黨羽。經七年後安石卒罷免矣。安石嘗再被召爲相，然屢請解職，帝乃使判江甯府，尋改集禧觀使。然安石個人雖去，而其政策之影響未嘗去。神宗逝後，哲宗繼之。高太后臨朝，起用司馬光，是爲元祐之政。元祐八年後，章惇、蔡確、蔡京柄政，改年號曰紹聖，所以恢復安石之政策，於是司馬光等得罪者百餘人，所謂元祐黨人是矣。哲宗在位十五年。逝世之前，劉妃生子茂，一年夭折。於是立儲之日大啟辯論。皇太后向氏主張神宗庶子中之端王。章惇初持異議，繼因蔡卞之贊同，於是召端王入，卽位柩前，是爲徽宗。其本意原以爲元祐、紹聖各有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失，欲以大中至正之方，消除朋黨。乃曾布爲政，引用蔡京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於是將司馬光等百二十人，名之爲姦黨，請御書刻石於端禮門。毀司馬光「資治通鑑」板、范祖禹「唐鑑」及三蘇、黃庭堅、秦觀文集。蔡京又自書姦黨人碑，頒於郡縣，令皆刻石。此則宋代之禍，唐所不見者也。徽宗供奉官童貫識人主微旨，訪書畫花石，採而輦至帝前。帝以大權授蔡京、童貫。因而外適有金人（女眞）崛起，有與宋滅遼之意，乃創開邊釁。內則方臘起於嚴州，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帝見內外之禍，迫於眉睫，乃乞宇文虛中草罪己之詔。中有語曰：「言路壅塞，面諛日聞，恩倖持權，貪鬻得志，縉紳賢能，陷於黨籍，政事興廢，拘於紀年，賦斂竭生民之財，戍役困軍旅之力。」時有方臘告其屬下之語曰：「聲、色、狗、馬、土木、禱祠、甲兵、花石糜費之外，歲賄西北二虜銀絹以百萬計，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二虜得此，益輕中國，歲歲侵犯不已。」二者兩相對照，可以知北宋之所以滅亡。金人入寇，徽宗傳位於太子，是爲欽宗。然二帝同爲金人所擄。史名之曰二帝之北狩。於是北宋亡。

高宗爲徽宗第九子，於父兄被擄之餘，遁至江南，心有餘悸，自不足怪，賴李綱、宗澤、韓世忠、岳飛輩，以復仇雪恥爲志。先有韓岳之抵抗，繼有金人立劉豫〔按原稿作劉裕，今校改。〕爲大齊國之失敗，於是高宗得以暫安。然秦檜爲金放歸之人，潛入政府，高宗信其說，乃有謀和之策，殺岳飛之謀。雖正位南京，遷都臨安，在位三十六年，以太祖六世孫秀王偁之子，名建王瞬爲後，〔是爲孝宗〕。是時宋金媾好。時有張栻、朱熹、呂祖謙、虞允文立朝，然無大用之意。帝命周必大草遺詔，至是傳位於第三子名惇，是爲光宗〔按原稿作孝宗，今校改。〕。帝登位之二年，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事於太廟，不卒事而還。帝稱有疾，壽皇購〔編註①〕得良藥，因帝至宮授之。宦者訴於皇后曰：「萬一不虞，如宗社何？」后請立嘉王擴爲太子，壽皇不許。一日帝浣手宮中，覩宮人手白，悅之。他日后遣人送食盒於帝，啟之，則宮人兩手也。后又以黃貴妃有寵，因帝登太廟，宿齋宮，后殺貴妃，以暴卒聞。帝因此震懼成疾。三年帝疾瘳，羣臣請朝重華宮（卽壽皇之所），不果行。壽皇有疾，羣臣屢諫，以去重華宮爲第一大事。及壽皇垂危，且有引帝裾者，謂及今不見，後悔何及。及壽皇崩，帝稱疾不出。趙汝愚奏請詣重華宮成禮。帝雖許之而終不去。乃由太后降旨，以皇帝有疾，暫就宮中成服。帝臨朝，忽仆於地，乃由太皇太后詔命帝之第三子嘉王擴成服卽位，尊帝爲太上皇。是爲寧宗。趙汝愚與韓侂胄擁立之功也。寧宗初政，朱熹爲侍講，由於趙汝愚之薦。韓侂胄爲外戚，言熹迂疏不可用。更出內批付熹，陳傅良亦罷。侂胄欲逐汝愚而難其名。乃由京鏜奏言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乃竄汝愚於永州。汝愚行至衡陽，因疾暴斃。計甯宗在位三十年，內以韓侂胄、史彌遠炳政，外遭金人犯邊與元起北方，況更有所謂僞學之禁，趙汝愚、朱熹、蔡元定咸在其列。韓侂胄對金之策，忽戰忽和，卒由史彌遠遣人伏兵殺之。甯宗之太子詢早死，乃命選太祖十世孫年十五歲以上者，教育宮中，立沂王嗣子貴和爲皇子，更名竑。同時以貴誠爲秉義郎。然竑入宮後，知史彌遠之爲人，嘗書几上，曰彌遠當決配千里。彌遠乃言竑之失於帝，而譽貴誠之賢，及帝崩，彌遠矯詔立貴誠，名（詢）〔昀〕，是爲理宗。理宗在位四十年，嘗建昭勳崇德閣，圖趙普、韓琦、司馬光等二十四人之形，然其所用者，君子小人互爲消長。嘗召對眞德秀，然一以賈似道爲少師，封衞國公，平章軍國重事。亦帝命也。壬戌冬帝崩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按理宗崩於景定五年甲子，西元一二六四年，壬戌則景定三年也。〕，無子，立榮王與芮之子爲太子，是爲度宗。似道嘗以去要君，帝至拜而留之。江萬里奏，自古無此君臣之禮。時元兵已圍襄陽，築城於白河口，並練水軍。〔咸淳〕九年春，呂文煥以襄陽叛降元。十年崩，第二子嘉國公㬎卽位，是爲恭宗皇帝。元伯顏順江而下，入臨安，執帝北去，與徽欽二帝之爲金人之俘虜同。於是南宋亡。

宋自趙匡胤代周，迄於恭宗，共十六主，共三百十七年。比之唐代，各主均得平安過去，無如唐代之爲宦官所立或被弒者。除孝宗之妒后劉氏外，絕少如武氏與楊氏之浪漫史。是爲文人政治，由太祖培植而成者也。惟文人好論是非，好分學派黨派，或曰君主小人之爭。而宋有遼、金、元之外患，分派分黨之下，更無法羣策羣力，以定內外政策。此則文人之治所以紛呶爭執，而無成功也。

（未）元之建國

「新元史」作者柯劭忞贊元太祖曰：

> 天將大九州而一中外，使太祖（元）抉其藩，蹴其途，以窮其兵力之所及。雖謂華夷之大同，肇於博爾濟錦氏可也。

此爲柯氏個人在清未之觀點。回溯而上之韓林兒與明太祖，不與柯氏同意之人也。查一部元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中，其中有多少漢人能居執政之地位者乎？元制百官，蒙古人爲主，漢人爲之貳。鎭戍之軍，所以壓漢人，是漢族之淪於蒙古，實歷史上之大恥辱也。吾人不生於蒙古，不知蒙古人對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心理，但依一般價值標準治元史，不知蒙古所以爲治之眞相者也。譬之姚樞、許衡、吳澄之學行於北方，與其謂爲尊崇儒術，不如謂元之籠絡漢人之策也。其所用西藏僧楊璉眞珈爲江南釋教總統者，發掘宋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塚墓，凡一〇一所，戕殺平民四人，受人獻美人寶物無算，且攘奪盜取財物，計金一千七百兩，銀六千六百兩，玉帶九，玉器大小百十有一，雜寶貝五十有二，大珠五十兩，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錠，田二萬三千畝，私庇不輸賦者一萬三千戶。臺省諸臣皆言宜誅之以謝天下。帝不聽，命釋之，給還其所籍。於是可知蒙古帝王所謂是非善惡之異於漢人，而漢人自失其主權之爲可悲矣。茲但記元世祖迄順帝之世系如下：

世祖，名忽必烈，拖雷第四子，任漠南漢地軍國庶事。憲宗沒於合州，世祖還師至開平，自立爲帝。至元八年，改國號曰元。十六年滅宋，統一中國。

成宗，名鐵穆耳，世祖之孫，太子眞金之第三子，在位凡十三年。

武宗，名海山，眞金第二子〔荅剌麻八剌之長子〕，繼立。改元至大。在位凡四年。

仁宗，名愛育黎拔力八達，武宗之弟，繼立，在位凡七年。

英宗，名碩德八剌。仁宗嫡子，繼立。改元至治。初鐵木迭兒既奪爵籍產，鐵失以奸黨不安。帝在上都，夜寐不甯，命作佛事，拜住以國用不足，諫止之。既而懼誅者陰誘羣僧，言國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有厄，非作佛事大赦，無以禳之。拜住曰：「爾輩不過圖得金帛而已，又欲庇有罪邪？」奸黨聞之益懼，乃生異謀。是夕，鐵失先與前平章政事赤斤鐵木兒殺右丞相拜住。而鐵失直犯禁幄，手弒帝於臥所，時年二十一。

泰定帝，名也孫鐵木耳，晉王甘麻剌之長子。英宗遇弒，諸王等奉皇帝璽，迎帝於鎮北邊，卽帝位。改元泰定。在位凡四年。

天順帝，名阿速吉八，泰定帝子。上都丞相倒剌沙立之爲帝。改元天順。時文宗立於大都，乃遣兵攻之。戰敗逃亡。在位凡月餘。

明宗，名和世㻋，武宗長子。泰定帝崩。文宗立二年，以帝居長固讓。帝遂卽位和寧之北，還京師，於途次暴崩。在位八月。

文宗名圖帖睦爾，武宗之次子，明宗之弟，卽帝位，改元天曆。讓位明宗。明宗立帝爲皇太子。及明宗崩，復位。改元至順。在位凡五年。

寧宗，名懿璘質班，明宗次子。繼立，旋崩，在位凡月餘。

順帝，名妥懽帖睦爾，明宗之長子，居廣西。寧宗崩，迎歸京師，卽帝位。在位凡三十五年。明兵陷北京，帝北走，元亡。

舊元史李善長之言曰：

愛及成、仁之主，見稱願治之君。……豐享豫大之言，壹倡於天曆（文宗）之世，離析渙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奔之禍，馴致於至正（順帝）之朝。徒玩細娛，浸忘遠慮，權姦蒙蔽於外，嬖倖鼓惑於中，周網遽致於陵遲，漢網實因於疏闊。由是羣雄角逐，九域瓜分。風波徒沸於重溟，海岳竟歸於眞主。〔進元史表〕

此則明之所以興也。

（申）明

明太祖削平羣雄，混一天下，臨終之前，著「皇明祖訓」一書，昭告子孫。其言曰：「朕與羣雄並驅，慮患防微，近二十載，乃能統一海宇，人之情僞，亦頗知之。故以所見所行，開導後人。著祖訓一篇，立爲家法，首尾六年，凡七謄稿，至今方完，豈非難哉。」不料帝死以後，其所核准之長孫建文爲嗣，由太祖第四子燕王驅逐以去。建文削髮遜位。燕王自立爲帝，號太宗文皇帝，在位二十二年。帝卽位一年，詢解縉、黃淮建儲之道。二人皆言立嫡以長，爲萬世正法。乃立長子高熾爲皇太子。帝親征瓦剌。及北征還，太子遣使迎車駕緩，書奏失辭。帝怒曰：「此輔導之咎也。」乃以黃淮下獄。繼而楊士奇言太子孝敬誠愛，凡所稽遲，皆臣等之罪。士奇乃復職。太宗之第二子高煦初封雲南，以地遠不去，改封青州，又以地瘠不去。繼而陰養死士，謀爲不軌。帝召而詰之，徙封樂安（青州）。顧謂太子曰，「樂安去京甚近，如其作禍，可早發而夕擒之。」帝以疾多，不視朝，中外事悉啟太子處分。太子每裁抑宦寺，黃儼、江保尤見疏斥。儼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素厚趙王高燧。傳佈流言，謂上將廢太子，立趙王。帝召趙王與文武大臣。見所撰僞詔，大怒。太子爲之疏解曰，高燧必不預聞，乃殺護衞指揮孟賢。二十二年阿魯臺寇大同。帝北征，命皇太子監國。繼而阿魯臺遠遁，乃班師。帝崩於榆木川。太子高熾卽位。帝在位一年，自知星象。召蹇義、楊士奇，告之曰：「天命盡矣！」次日早朝罷，召義及士奇。諭曰：「監國二十年，爲讒慝所構，心之艱危，吾三人共之。」遂出二印，一賜義，文曰「忠貞」，一賜士奇，文曰「貞一」。帝崩，遺詔傳位太子，名瞻基，是爲宣宗。在位十年。其叔漢王高煦謀反，刻日取濟南，進兵犯闕，帝率五軍將士親征，且勸誘歸罪。高煦衣白衣席藁，頓首來見，乃頸繫高煦父子入京。繼而帝至大內逍遙城高煦之所，高煦伸一足，勾上仆地。乃燒殺之。三年立皇子祁鎭爲太子。十年正月帝崩。太子祁鎭年九歲卽位（公元一四三六），是爲英宗。是爲太監王振柄政之日。正統六年振矯詔以郎中王佑爲工部右侍郎。七年振矯詔以徐晞爲兵部尚書。惟薛瑄（明之理學家）素不爲王振所屈，乃下獄治之，放歸田里。振又枷祭酒李時勉於國子監門。上疏求解者數千人，乃釋之。十四年秋瓦剌也先大舉入寇。王振勸上親征。命弟郕王祁鈺居守。帝駕至土木，大軍與瓦剌兵戰，帝被擁以去。皇太后詔立皇長子見深爲皇太子，命郕王爲輔，代總國政。旋太后遣太監金英傳旨，皇太子幼沖，郕王宜早正大位以安國家。郕王卽皇帝位，是爲景帝。改明年爲景泰元年。也先挾上皇寇紫荊關，京師戒嚴。石亨、于謙等督軍，背城而陣。寇見大軍盛而嚴，不敢入關，乃遁走。明年也先遣其參政完者脫歡來請議和。景帝遣楊善等報之。八月上皇還京師，帝送上皇居南宮。七年之間，景帝主政。三年廢皇太子見深爲沂王，立皇子見濟爲皇太子。見濟立方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一年，病逝。羣臣中謂與其復立東宮不如英宗復位。武清侯石亨、副都御史徐有貞等知景帝疾必不起。乃入南宮，請英宗復位。各官入賀，鐘聲大作。景帝聞鐘聲，大驚。聞知上皇登位，乃連聲曰好好。明日上皇臨朝，改爲天順元年。皇太后詔廢景泰帝，仍爲郕王。上皇復辟，七年後崩，以景泰所立之太子見深卽位，是爲憲宗。立皇子祐極（萬貴妃所生）爲太子，六年後祐極逝，以紀妃所生之祐樘爲皇太子。憲宗寵任宦官汪直，置西廠，刺探外事。時遼東有邊患，命汪直巡邊。汪直用事，勢傾中外，朝中有「知有汪太監，不知有天子」之謠。二十三年帝崩。太子祐樘卽位（憲宗第三子），是爲孝宗。帝開經筵，求直言，頗勤於求治。在位十八年崩。太子厚照繼之，是爲武宗。太監劉瑾向侍東宮，以俳弄爲上所悅。上卽位，朝夕與其黨八人，爲狗馬鷹犬歌舞角觝，淫蕩上心。於是大學士劉健、謝遷、李東陽連疏請誅「瑾」。然瑾矯詔勅健、遷致仕，惟李東陽獨留。南京六科給事中戴銑等，十三道御史薄彥徽等上疏，請斥權閹。瑾矯詔遣緹騎繫銑、彥徽錦衣衞獄中。時王守仁爲兵部主事，爲戴銑等呼寃。瑾大怒，矯詔廷杖守仁，謫貴州龍場驛。朝官上早朝，遺書丹墀上者，上命拾以進，則告劉瑾不法狀也。瑾大怒，矯旨跪百官奉天門外。至暮，盡送下詔獄。五年安化王寘鐇反，命御史楊一清、太監張永爲提督討之。事定，永返京獻俘。一清告永曰，以寘鐇之反，由瑾所激起之始末告上。夜半永出疏懷中，謂瑾激變甯夏。帝乃捕瑾，誅之。時四川、江西盜賊蠭起。江西甯王宸濠稱奉太后密令起兵，入朝監國。賴王守仁提督江西軍務，早爲之備，宸濠進攻安慶之際，奪其南昌、九江根據地，及宸濠自皖返師，焚其所乘之舟，於是宸濠之亂平。然武宗以捷書未至，下詔赴甯親征。太監張永、張忠等俱爲將軍。張永先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至杭州與守仁見。守仁告以縱宸濠於鄱陽湖之不可，且言江西幾經變亂，困苦已極。永曰：「吾之此來，所以調護左右，以默輔聖躬。」守仁乃以宸濠付之。宸濠至南京，帝戎服，行受俘之禮，並囚禁之。帝乃自寧歸。十六年三月崩。立興獻王世子厚熜爲帝。是爲世宗。世宗登位，第一件大事爲追尊本生父曰恭穆獻皇帝，稱孝宗曰皇伯考。此與宋代英宗所以待仁宗與濮王者正相反矣。羣臣起而反對，有大呼孝宗皇帝者。命司禮監喻退，不去。帝錄諸臣姓名，逮繫馬理一百三十四人於獄，何孟春等八十六人，姑令待罪，其餘有奪俸者，被杖者百八十餘人。帝在位四十五年。不視朝者二十五年，以大權屬諸嚴嵩。內外百官有所建白，俱先白嵩。許諾，然後上聞。於是副封苞苴，輻輳戶外。俺答犯都城。嵩寢邊檄，不以上聞。三十二年兵部員外郎楊繼盛劾嵩十六大罪五奸。繼盛坐絞繫獄。繼而殺之。其妻張氏上疏，言願梟首，以代夫命。奏爲嵩所抑，不得上達。繼盛以諫臣被殺，天下益惡嵩父子。四十四年春，嚴嵩削籍，沒其家，得銀二百〇五萬二千餘兩。其子世蕃文龍伏誅。世宗服仙方燥熱，不豫。海瑞上書，其年號嘉靖，依民間語解之曰嘉者家也，靖者盡也，謂民窮財盡，靡有孑遺也。可以想見當時之政局爲何如。皇子裕王載垕卽位，是爲穆宗。科臣石星上疏言六事：㈠養聖躬，㈡勤聖學，㈢勤視朝，㈣速俞允，㈤廣聽納，㈥察讒譖。上讀而大怒，刓其籍。二年立翊鈞爲皇太子。六年帝崩。上召閣臣高拱、張居正、高儀至乾清宮受顧命。上倚坐御榻，東宮立於左。上困甚。太監馮保宣顧命曰：「朕嗣統方六年。今疾甚，殆不起。有負先帝付託。東宮幼沖，以屬卿等。」六月太子卽位，是爲神宗。時年十歲。太監馮保居中用事，矯傳大行遺詔云「閣臣與司禮監同受顧命」。廷臣聞之俱駭。一日內使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傳旨至閣。高拱曰：「旨出何人？上沖年，皆汝曹所爲。吾輩且逐汝曹矣！」保失色，謀逐拱。拱與居正俱負氣不相下。居正乃結保自固。拱慮保專恣，謀去之。居正泄其謀於保。是月既望，昧爽，拱在直，居正引疾，召諸大臣於會極門，促居正至，拱以爲且逐馮保也。保傳皇后、皇貴妃、皇帝旨曰：「大行皇帝賓天，召內閣三臣御榻前，同我母子三人親受遺屬。今大學士高拱攬權擅政，威福自專，通不許皇帝主管。我母子日夕驚懼。便令回籍閒住，不許停留。」拱卽日出朝門，乘牛車去。於是居正袞然首輔矣。此可以見明代太監矯皇帝之詔至何程度。而張居正所以柄政之由來矣。帝之恭妃誕元嗣五年，初無進封之典，及鄭氏生第三子，卽進封爲貴妃。自是以後請正儲位者無年無之。然帝命子出閣讀書，長子三子偕同出閣。二十六年呂坤輯「閨範圖誌」，由鄭國泰重刻之，增刋后妃，首漢明帝馬后，終貴妃鄭氏。二十九年，立皇長子常洛爲太子。太子冠，福王、瑞王同時俱冠。更有所謂妖書，名「續憂危竑議」（借宋代被廢之太子名竑者以爲常洛危）。帝召太子慰之。四十一年錦衣衞百戶王日乾奏貴妃中請妖人王子詔咀呪皇太子。翌年，有人持棗木棍入太子宮，史名之曰「挺擊」。案中涉及鄭國泰。帝召太子入宮。尋執東宮手曰：「彼六尺孤，養至今，成丈夫矣。且福王已至國。自非宣召，彼能飛至耶？」太子曰：「似此風顚之人，決了便罷，不必株連。」尋決張差於市。時清室崛起，兵至撫順。乃以前遼撫楊鎬爲兵部右侍郎，經略遼東。四十八年帝崩。太子常洛卽位，是爲光宗。光宗在位不及一月，先服崔文昇通利藥，一晝夜離牀三四十起。繼由李可灼進紅丸。帝覺煖潤舒適，九月崩。於是有醫生誤下刼劑，恐有害帝之疑。時侍候光宗者爲選侍李妃，尙居乾淸宮（皇帝所居）。於是楊漣等擁皇長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子登輿至文華殿登位。不允。時楊漣要求選侍李妃移宮。其理由曰選侍既非嫡母，又非生母，儼然居正宮，名分倒置。選侍用李進忠（太監）謀，邀皇長子同宮。楊漣遇進忠於宮門，問選侍何日移宮。進忠搖手曰：「李娘怒甚。」楊漣答曰：「殿下登極，已在明日，豈有偏處東宮之禮。移宮一事，臣言之在今日，殿下行之亦必在今日。」漣復告方從哲，從哲曰：「待初九、十二亦未爲晚。」漣曰：「天子無返東宮理。選侍今不移，亦未有移之日。此不可頃刻緩者。」內侍曰：「獨不念先帝舊寵乎？」漣怒曰：「國家大事，豈容姑息！」皇長子諭漣出。選侍移居仁壽宮。庚辰皇長子卽位，是爲熹宗。自其童時光宗猶豫不決，不以太子名義爲之正名完分，乃有梃擊之案，及光宗之崩，又有紅丸與移宮之案。熹宗登位之日，卽清兵克瀋陽之日，可謂國事危如累卵矣。然熹宗封乳母客氏爲奉聖夫人，魏忠賢充東宮典膳，曾得客氏之力，與客氏通，二人爲熹宗所寵，客氏因光宗陵工告成，得田二十頃，爲護墳香火之用。忠賢以陵工之成，爲其勤勞之功。外有淸之侵略，內有地方之民變，而客氏、忠賢在宮中用事，矯詔殺張妃、成妃。乃有楊漣劾忠賢二十四大罪之疏。言辭激切，帝不聽。御史大夫崔呈秀微服叩貽忠賢，願爲忠賢之子。忠賢出中旨，免其勘，再起用。大理寺丞徐大化劾楊漣、左光斗黨同伐異，招權納賄。命汪文言逮至鞫之。給事中霍維華疏論梃擊、紅丸、移宮三案。中有「命纂修諸臣應存信史」之語，於是有「三朝要典」一書編成，忠賢矯爲宸翰弁之。五日命錦衣衞指揮掌北鎭撫事，許顯純勘問汪文言獄。七月下楊漣、左光斗於北鎭撫司。許顯純誣以受熊廷弼賄，箠楚甚酷，楊漣卒於獄。九月賜魏忠賢印，文曰「顧命元臣」。客氏印，文曰「欽賜奉聖夫人」。崔呈秀爲忠賢謀，印「天鑑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錄」，列東林書院諸人之名，如宋代之黨人碑。浙江巡撫潘汝禎請爲忠賢建祠，各省督撫閒風效之。七年帝崩。信王由檢立，是爲毅宗（崇禎）。忠賢乞辭位，不許。客氏出外宅。上諭兵部曰：「逆惡魏忠賢擅竊國柄，誣陷忠良，罪當死。」忠賢自經。客氏養宮人姓身者八人，冀如呂不韋故事，命赴浣衣局掠死。毅宗爲光宗第二子，初封信王，因熹宗無嗣，入繼大統。外有清兵，內有流賊李自成、張獻忠等。自成陷京城，帝自經於萬壽山。清兵入關，而明亡矣。

有明一代中，皇位繼承之離奇，出人意料之外。燕王逐建文而自立，正爲皇明祖訓之所不許，一也。太子高熾又因高煦之謀亂讒慝，不能自安，在位一年而崩，二也。英宗信任宦官王振，致有土木之變；繼因景帝之逝，乃又復辟，爲史所僅見，三也。武宗時代之劉瑾，同於英宗時代之王振，爲太祖成法所不許，四也。世宗爲興獻王之後，自追尊其父曰本生獻恭皇帝，稱武宗曰皇伯。此爲皇室繼統之大事，由羣臣起而力爭，五也。世宗委政嚴嵩。不視朝者二十餘年。穆宗卽位之日，石星上疏中提出一事，曰勤視朝，此無異羣臣明言要一管事之皇帝，六也。神宗一代之大事，卽爲恭妃所生之太子常洛與鄭妃所生之福王之爭。神宗優柔寡斷，引起梃擊、移宮、紅丸三大案，七也。熹宗卽位之後，信魏忠賢與客氏，外有清兵入寇，而忠賢之黨與反忠賢者之參劾，殆無寧日，八也。毅宗卽位，雖殺忠賢、客氏，而流賊與外患已逼於眉睫，不可救矣。

綜合秦漢以來各代嗣統問題之所以不可救藥者，曰君主權力絕無限制，后妃之數，宦官之用，太子之立廢，人才之黜陟，政策之因革，乃至宰相或諫臣制度如何，皆因皇帝一人之意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定。良以遠東廣土之上，只此一國，無可與抗衡者，因而無鄰國可以爲鑑戒之資。卽視朝之舉亦可憑皇帝之意作罷。此眞所謀巍巍在上者也。語曰：三代無不敗之家，民間私人之成功者尙且如此，況帝皇之家乎？后妃、宦官、外戚無一人不伺皇室之旁，以女色、以畋獵、以技巧戕其身，亂其心。則其爲繼承者，長於深宮之中，不識世事之艱難，不辨人才之善惡，何能與之謀國哉！西漢自元成以後，東漢自和帝以後，唐自安史之亂，宋自元祐與紹聖之後，明自宣英以後，漸成中衰之局，待人伐之而已。上有賢明之主，可以致一時之盛，然賢主不可常得。其次則賴有有爲之宰輔，然賢相如唐之陸贄、杜佑，何以不安於位？如宋之王安石、司馬光，何以不能有所作爲？皆因吾國君主制度下，相權之根據薄弱，有人反對，立卽動搖。至於諫諍之臣所爭者，爲對個人之爭，非政策之爭，又非如西方議會之憑多少爲標準，故御史一二人之爭，可以爲無止境之爭。如是，吾國政治權力之基礎何在？可謂成一渺茫不可知之數。此以無成文之法爲規定故也。歷朝迭爲起伏之波，治亂成爲循環之局，乃爲天然定數，非人力所能轉移。此則辛亥前後反淸爲運動之始，終則爲民國之成立，爲全國人心所嚮往者矣。（淸代從略）

〔編註①〕壽皇購，按原稿作「壽皇構」。構為宋高宗御名。高宗禪位孝宗，稱壽皇；後孝宗又禪位光宗，退居重華宮，亦稱壽皇。此時之壽皇乃孝宗也，故構應為誤字。查宋史卷二四三「光宗慈懿李皇后傳」（百衲本頁二十五），有「壽皇購得良藥」句，今據以校改。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十八、治與亂（中）

本文自第十七期與二十二期論致亂之因六：㈠亂之起於興替者。㈡亂之起於一代皇室者。㈢亂之起於制度者。㈣亂之起於異族者。㈤之起於盜賊者。㈥亂之起於交替時之羣雄間者。第一、第二，既已刋佈。但皇室問題，本分：（甲）嗣位；（乙）后妃；（丙）外戚；（丁）宦寺。但此四項已合併論之，不再分子目。本文合盜賊與交替時之羣雄爲一篇。其餘二篇，一論制度，一論異族。

第三、亂之起於盜賊與交替時之羣雄間者

一國之最要目的，亦卽政府之最大責任，曰維持國內治安。反是治安不保，殺人放火，刼人財物，一羣之內無人可以生存，生命朝不保夕。是以國家之目的，政府中人能守一定之法，循一定之秩序，而後政治清明，官吏廉潔，且無暴斂橫征，農得耕田，商得貿遷，工得製器，學者效力於國事。此乃守法守秩序之效也。吾國人對於守法守秩序之義，向來視若不關重要。譬如家中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宴客，排定席次，爲主人應有之事。吾國不然，主人以排席位爲不便，每曰隨便坐，隨便坐。客人爭坐位之次者以示謙讓，乃致二人推來推去，同爭一位。又如重慶參政會之宴客，蔣先生爲主賓，無人敢於並坐，兩旁虛位不計其數。近年在美，知美國總統宴會，若各行政部長，若大法官，若立法委員與其夫人等，平日席次早已排定，各人自知其坐位所在，不待總統來說請坐我旁。各國旅行上船上車之際，與乎大學學生交費之日，各人自知其到時之先後，挨次前進，向少爭吵。吾人試一查上車上船之擠擁如何，可知吾國人心中有無秩序二字。法律秩序之中，包含各個人之時間或權利。如朋友拜訪，本爲尋常之事，然在西方先彼此約定，免相左或費人時間。吾國人習於不約而來，來時好閒談數小時，飯時尙不肯去，主人只得臨時備飯。此爲秩序之中，存有對於對方相關之處。而吾國人不以爲事也。由此推而廣之，二千年君主專制政體之下，其有無法守，可不待煩言而決矣。吾人不必以西方憲政爲衡，姑就吾國君主時代所謂法者言之。皇室之繼承，每以立長子爲原則，然秦代統一後，卽有二世賜扶蘇死之大變。此可謂有法乎抑無法乎？錢著中稱宰相爲副皇帝。始皇逝世之後，此時之李斯與趙高，孰爲宰相，令人難於明言。此可謂有法乎抑無法乎？皇帝爲一國之主，爲政策之最後決定者。趙高可以告二世曰：「凡所爲貴有天下者，得肆意極欲。」是爲後世皇帝不視朝之發端。此可謂爲有法乎抑無法乎？二世因陳勝、吳廣之起兵，乃責趙高。高與其婿函陽令閻樂、其弟趙成謀廢二世而立子嬰。此事又爲後代宦官弒君立君之第一章。此可謂爲有法乎抑無法乎？但就秦一代言之，政治之黑暗已如此矣。其所以致此之故，曰無法故也。所謂法者，非徒有一項條文已焉。其事必先公開，其文必先公開，其文必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先討論，其法佈之公眾，聲明其有效力期間。倘政府有不守法之舉，必有督促之者，責問之者，或矯正之者，如是始可謂爲有法之國。然吾國處君主專制政體之下，謂爲無法乎，則歷代固有一套治國規模，如錢著中之十一項。然謂此十一項眞有實行之效力乎？后妃可以代漢（如呂后），代唐（武后），宦官可以監軍，政治上之黨爭延續不斷（宋代紹述之爭）。所謂法之效力，在若有若無之中矣。各朝政治腐化，至於民不聊生，乃有盜賊之猖獗與羣雄之崛起。秦二世時用法深刻。公子將閭昆弟三人無罪被戮，羣臣諫者以爲誹謗，郡縣轉輸者皆令自齎糧食，不得食咸陽三百里內之穀。此則陳勝、吳廣之所以起也。西漢之末，王莽以外戚篡漢踐阼。莽爲人好術數圖讖，遇有大變，每令人占卜，莽傳中公孫祿之言如下：

> 太史令宗宣典星歷，候氣變，以凶爲吉，亂天文，誤朝廷。太傅平化侯飾虛僞以媮名位，賊夫人之子。國師嘉信公顚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明學男張邯、地理侯孫陽造井田，使民棄土業。羲和魯匡設六筦以窮工商。說符侯崔發阿諛取容，令下情不上通。宜誅此數子，以慰天下。〔漢書卷九十九下·王莽傳下〕

讀此言者可知莽之改制與其思想之如何。莽傳中又述民變之由來：

> 初四方皆以飢寒窮愁，起爲盜賊，稍稍羣聚。常思歲熟得歸鄉里。眾雖萬數，亶稱巨人從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事三老祭酒。不敢略有城邑；轉掠求食，日闋而已。諸長吏牧守皆自亂鬬中兵而死。賊非敢欲殺之也。而莽終不諭其故。是歲大司馬士按章豫州，爲賊所獲。賊送付縣。士還，上書具言狀。莽大怒，下獄，以爲誣罔。因下書責七公（卽三公等）曰：「夫吏者理也，宣德明恩，以牧養民，仁之道也。抑強督姦，捕誅盜賊，義之節也。今則不然，盜發不輒得，至成羣黨，遮略乘傳宰士。士得脫者，又妄自言，我責數賊，何故爲是。賊曰以貧窮故耳。賊護出我，今俗人議者率多若此。惟貧困飢寒，犯法爲非。大者羣盜，小者偸穴，不過二科。今乃結謀連黨以千百數。是逆亂之大者。豈飢寒之謂耶？」（中略。）……於是羣下愈恐，莫敢言賊情者，亦不得擅發兵。賊由是遂不制。……是月赤眉殺太師犧仲景尚，關東人相食。四月遣太師王匡，更始將軍廉丹東（向東去）。……（中略。）東方爲之語曰：「寧逢赤眉，不逢太師；太師尚可，更始殺我。」（中略。）……琅琊女子呂母亦起。初呂母子爲縣吏，爲宰所冤殺。母散家財，以酤酒買兵弩，陰厚貧窮少年，得百餘人，遂攻海曲縣，殺其宰以祭子墓。引兵入海，其眾浸多，後皆萬數。莽遣使者卽赦盜賊。還言盜賊解輒復合。問其故。皆曰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閉門自守，又坐鄰伍（卽因鄰戶之坐而連坐）。〔同上。〕

王莽好古制，以空言爲粉飾太平之具。自己政策爲造成貧困之因，不知反省。反責牧令何以不抑強督姦捕誅盜賊。及劉縯、劉秀起兵舂陽，莽知天下潰散，乃遣大兵四十二萬人攻之，而大敗於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昆陽。此則綠林、赤眉，與伯升兄弟之所以亡新室也。

東漢末，因宦官干政，有黨錮之禍。張角奉黃老道，蓄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療疾。分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十餘年間，徒眾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荊、揚、兗、豫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人。……（中略）約以三月五日起事。而張角弟子周唐上書告變。角等知事已露，乃馳敕諸方一時俱起，皆黃巾爲標幟。……所在燔燒官府，劫掠聚邑。……旬日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於是發天下精兵，以皇甫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儁，各統一軍。嵩斬角弟梁。角先以病死，剖棺戮屍，傳首京師。事平之後，靈帝改年號曰中平。然黃巾賊去，而宦官之禍未除。何進用袁紹之議，召外兵以誅宦官。於是召四方猛將及諸豪傑引兵向京師。時董卓駐兵河東，何進召卓，將兵詣京師。袁紹閉宮門，勒兵捕諸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殺之。董卓遂廢少帝，立靈帝子陳留王，是爲獻帝。董卓自爲相國，贊拜不朝，入朝不趨，劍履上殿，遂專國政，威震天下。初平元年關東州郡皆起兵，討董卓。卓以山東兵盛，遷獻帝於長安。自西遷之後，關東諸侯不事討賊，各務兼併。袁紹奪冀州。曹操自稱兗州牧。公孫瓚取幽州。孫策據江東。而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卒移漢祚。明白言之，歷代之末，每以盜賊或崛起之羣雄來代舊朝廷爲其繼起者。而東漢末葉，所謂「天下英雄」者，各自據地，互相角逐，乃由曹操造成一種禪讓之局，去盜賊之劫奪，代以權奸之篡位。此爲吾國歷史之大變，歷魏、晉、南北朝至隋、唐而後結束者也。

隋文帝躬行節儉，府庫盈溢，人口增加。然煬帝卽位後，頻出朔方，西征吐谷渾，三度征高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麗。又東西巡幸，從者十萬人，仰給州縣，北築長城，綿亘千餘里。又開河渠，置離宮四十餘所。凡此征戰工役之中，或死於戰場，或斃於運輸，丁男不供，以婦女從役。彊者聚而爲盜，弱者自賣爲奴，往來艱苦，百姓失業，大業七年前後，亂亡之象已顯。各地之羣雄並起者，凡百三十人以上。其著者曰李淵（卽唐高祖）、李密、宇文化及、竇建德等是也。時煬帝惡聞盜賊之多，舉一二例以明之。

帝問侍臣盜賊。翊衞將軍宇文述曰，漸少。納言蘇威引身隱柱（卽避在柱後）。帝呼問之。對曰：「臣非所司，不喻多少。但患漸近。」帝曰：「何謂也？」威曰：「他日賊據長白山（山東），今近在汜水（河南開封府汜水縣）。且往日租賦丁役，今皆何在？豈非其人皆化爲盜賊乎？」帝不悅。

內史虞世基以帝惡聞盜賊，諸將有告敗求救者，皆不以聞。或杖其使者，以爲妄言。帝皆弗之知。楊義臣破降河北賊數十萬，列狀上聞。帝嘆曰：「我不聞賊頓如此。義臣降賊何多也？」世基對曰：「小竊雖多，未足爲慮。義臣克之，擁兵不少。久在圖外，此最非宜。」帝曰：「卿言是也。」遽追義臣放散其兵。賊由是復盛。

煬帝猶在征韓巡遊之際，各方豪傑與謀士已在討論得天下之大計。茲錄各方討論之言如下：

㈠楊玄感與李密之言　煬帝命楊玄感於黎陽督運。六月玄感入黎陽，選運夫少壯者得五千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人，刑三牲誓眾。且諭之曰：「主上無道，不以百姓爲念，天下騷擾，死遼東者以萬計。今與君等起兵，以救兆民之弊，何如？」眾皆踴躍稱萬歲。乃勒兵部分。先是玄感陰召李密。密至，大喜間計。密曰：「天子出征，遠在遼外，去幽州猶隔千里。公擁兵出其不意，長驅入薊（大興縣），扼其咽喉。高麗聞之，必躡其後。不過旬日，資糧皆盡。其眾不降則潰，可不戰而擒。此上計也。」玄感曰：「更言其次。」密曰：「關中四塞，天府之國。雖有衞文昇，不足爲意。今帥眾鼓行而西，經城勿攻，直取長安。收其豪傑，撫其士民，據險而守之，天子雖還，失其根本，可徐圖也。」玄感曰：「更言其次。」密曰：「簡兵倍道，襲取東都，以號令四方。但恐先已固守，若引兵攻之，百日不克，天下之兵，四面而至，非僕所知也。」玄感不聽密言，以下計爲上計，遂攻洛陽。帝引兵還，遣宇文述、來護兒擊玄感。玄感又變計引兵趨潼關，宇文述等追之，玄感敗死。

㈡劉文靜與李世民之言　晉陽宮監裴寂，晉陽令劉文靜相與同宿。見城上烽火。寂嘆曰：「貧賤如此，復逢亂離，何以自存。」文靜笑曰：「時事可知。吾二人相得，何慮貧賤。」文靜見世民異之，深自結納。謂寂曰：「此人雖少，命世才也。」寂初未然之。文靜坐與李密連婚繫獄。世民就省之。文靜曰：「天下大亂，非高、光（漢高、光武）之才，不能定也。」世民曰：「安知其無，但人不識耳。我來相省，非兒女之情，欲與君議大事也。計將安出？」文靜曰：「今主上南巡江淮，李密圍逼東都。羣盜殆以萬數。當此之際，有眞主驅駕而用之，取天下如反掌耳。太原百姓皆避盜入城，文令爲令數年，知其豪傑，一旦收集，可得十萬。尊公所將之兵，復且數萬。一言出口，誰敢不從。以此乘虛入關，號令天下，不過半年，帝業成矣。」世民笑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君言正合我意。」

如是隋統一南北後，不及三十年而亡。此由於煬帝之無道，外攘四夷，內造馳道與離宮，役民之苛，同於始皇；肆意極慾，同於二世故也。

唐繼隋而起，高祖、太宗可謂盛世。武氏、韋氏以后妃擅朝政，未致大亂。然玄宗安史之亂，已肇唐代之衰亡。自是藩鎮跋扈於外，宦官干政於內，皇綱已解體矣。賦稅苛擾，民不聊生。於是劇盜一起，流竄南北，垂十年之久。然唐不亡於盜賊者，以強藩代唐，已成定局也。黃巢由山東而河南、而湖北、而江西、而浙江、而福建、而廣西、而廣州，自號義軍都統。其露布之言曰：「宦豎柄朝，垢蠹紀綱，」指諸臣與中人賂遺交構狀。「銓貢失才，禁刺史殖財產，鄉令犯贓者族。」此皆當日之弊政，激起黃巢之亂者也。巢流竄遍於南北，由於饑民爲盜，隨處虜脅，或先已羣聚之盜起而響應之。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既已敗巢於先，乃不復窮追，謂「不如留賊以冀後福」。巢復整其軍，再由湖北、江西、安徽、河南佔東都，復西向以入長安。巢陷潼關，僭位，國號大齊，年號金統。巢之入京，唐僖宗走陝入蜀。諸王官屬亦出奔。時改廣明元年。巢聞之大喜曰：「唐去丑日而著黃。是黃當代唐也。」然各節度使或經略使李克用、鄭畋等，同盟起兵，傳檄天下。於是勤王之師，雲集京師。巢勢窮力促，與李克用軍戰於渭橋，三戰三北。巢兵猶十五萬，復出藍田，略鄧、許、孟洛，東入徐兗，巢眾僅千人，走保泰山。巢自知兵敗，乃告林言曰：「我欲討國奸臣，洗濯朝廷。事成不退，亦誤矣。取吾首獻天子。」大盜賴藩鎮而平，而強藩因之益以驕橫，朱全忠卒弒昭宗，而唐亡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梁、唐、晉、漢、周，號稱五代，計五十餘年之久。另有所謂十國，則在大江之南。趙匡胤代周而興，併吞十國，是爲趙宋。然宋自立國之初，遭外敵遼夏〔按夏，原稿作金，宋初尚無金國，今校改。〕之侵凌。於是有變法圖強之舉。皇帝、宰相與言官三者之間，不知所以統一其意志之法，以是議論紛紜，朋黨相攻。又因兵權財權役政集中於中央之手，名目繁多，民不堪其擾。徽宗之世垂意花石。蔡京諛朱勔語其父（朱沖）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黃楊三本。帝嘉之。（中略）然歲率不過再三貢。此後花石之貢，成爲苛政。錄「朱勔傳」〔宋史卷四七〇〕語如下：

> 至政和中，始極盛。舳艫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置應奉局於蘇，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十百萬計。延福宮艮嶽成，奇花異植，充牣其中。勔擢至防禦使，東南部刺史郡守，多出其門。……所貢物豪奪漁取於民，毛髮不少償。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翫，即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識，未即取，使護視之。微不謹，即被以大不恭罪。及發行，必撤屋抉牆以出。人不幸有一物稍異，共指爲不祥，惟恐芟夷之不速。民預是役者，中家悉破產，或鬻子女以供其需。斲山輦石，程督峭慘。雖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取之，必出乃止。嘗得太湖石高四丈，載以巨艦，役夫數千人，所經州縣，有折水門橋樑，鑿城垣以過者，既至，賜名神運昭功石。截諸道糧餉綱，旁羅商船，揭其所貢，暴其上。篙工柁師，倚勢貪橫，陵轢州縣。道路相視以目。（下略。）……流毒州郡者二十年。方臘起，以誅勔爲名。有告其所屬之文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天下國家，本同一理。今有子弟耕織，終歲勞苦，少有粟帛，父兄悉取而糜蕩之，則鞭笞酷虐，至死弗恤，於汝甘乎？糜蕩之餘，又悉舉而奉之仇讎。仇讎賴我之資，益以富實，反見侵侮，則使子弟應之。子弟力弗能支，則譴責無所不至。然歲貢仇讎之物，初不以侵侮廢焉。且聲色狗馬，土木禱祀，甲兵花石糜費之外，歲賂西北二虜銀絹以百萬計，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二虜得此，益輕中國，歲歲侵擾不已，朝廷奉之不敢廢。宰相以爲安邊之長策也。」

令日讀此文者，覺其所以責徽宗者，皆切實合理之言。北宋所以亡，昭然若揭矣。方臘之根據在江南（浙）。至於大江之北，有宋江等三十六人。在社會上因政府黑暗之故，目江等爲俠客義士，成爲江湖交遊之秘室結社之典型矣。

二帝北狩，高宗南渡。宋史李綱傳云：「荆湖江湘之間，流民潰卒，羣聚爲盜賦，不可勝計，多者至數萬人。」其爲之魁者曰李成、張用、孔彥舟、曹成、劉忠、范汝爲、楊么。此輩不甘爲金之順民，乃揭竿而起。有爲岳飛所招降者，有爲韓世忠所敗者。逮次第肅清之後，然後南宋得以暫安，爲恢復中原之計。然李綱上高宗之書曰：

抑臣聞朝廷者，根本也，藩方者，枝葉也。根本固則枝葉繁。朝廷者，腹心也，將士者，爪牙也，腹心壯則爪牙奮。今遠而強敵，近而僞臣。國家所仰以爲捍蔽者在藩方，所資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致攻討者在將士。然根本腹心則在朝廷。惟陛下正心以正朝廷百官，使君子小人各得其分，則是非明，賞罰當，自然藩方協力、將士協力。雖彊敵不足畏，逆臣不足憂。此特在陛下方寸之間耳。

此所言者，在高宗量敵我之力，以爲難於實現。於是秦檜議和之策行，圖苟安而已。外敵依然，而內部之不振如故。宰相之擅權也，朋黨之排擠也，太學生之上書言事也，一若不知有敵國外患，一心一德爲對外之計者。〔南宋〕歷九帝百五十三年而亡於元。

新元史食貨志曰：

元中葉以後，課稅所入，視世祖時增二十餘倍。卽包銀之賦，亦增至十餘倍。其取於民者，可謂悉矣。而國用日患其不足。蓋糜於佛事與諸王貴戚之賜賚，無歲無之。而鑑恩倖賞，溢出於常例之外者爲尤甚。至大二年中書省臣言，「常賦歲鈔四百萬定（卽錠）。入京師者二百八十萬定。常年所支，只二百七十萬定。今已支四百二十萬定，又應支而未給者，尚百萬餘定。臣等慮財用不繼，敢以上聞。」及仁宗卽位，中書平章政事李孟言，每歲應支六百餘萬定。又土木營繕之費數百萬定。內降旨賞賜，復用三百餘萬定。北邊軍餉又六七百萬定。今帑藏裁餘十一萬定，安能周給不急之費。亟應停罷。夫承平無事之日，而出入之縣絕如此。若饑饉荐臻，盜賊猝發，何以應之。故元之亡，亡於饑饉盜賊。蓋民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窮財盡，公私困竭，未有不危且亂者也。

然饑饉盜賦，亂亡之外因而已。政治之不脩，如佛教僧侶權力之橫暴與官吏賄賂之公行，乃其內部之眞因也。因此民不堪命，有羣雄之崛起。仁宗時已有白蓮社聚眾十萬人之多。至元順帝至正初（公元一三四一年）韓林兒倡言：「天下將亂，彌勒佛下生，明王出。」此爲元代起義之第一人。其繼起者，劉福通起於潁川；徐壽輝起於羅田；方國珍起於臺州；張士誠起於泰州；郭子興起於定遠。時朱元璋年二十四，謀避兵，卜於神。去留皆不吉。乃曰：「得毋當舉大事乎？」卜之吉，大喜。初收里中兵，得七百人。郭子興奇之，留爲親兵，升爲鎭撫。繼而元璋察子興力弱，無足與共事。乃降驢牌寨民兵三千，收元將張知院之卒二萬，乃定滁州。是爲明太祖成功之始。至正十五年，郭子興病死。至正二十三年劉福通爲張士誠部下所殺。於是郭部、劉部均歸於元璋。元璋謀統一長江南北，其爲之敵者有江浙方面之張士誠、方國珍；湖北、江西方面有陳友諒、徐壽輝。至正二〔十〕年，陳友諒殺徐壽輝，自稱漢帝，以湘、鄂、贛三省爲其根據。元璋以爲大敵爲友諒，乃自親征，與之大戰於鄱陽湖。友諒戰死，於是江西平。其子陳理奔武昌，元璋圍之，理自知不敵，乃降。更遣徐達平定湖湘，常遇春招諭嶺南。張士誠與方國珍，於至正二十七年由徐達與廖永春相繼平定。是年十月召諸將決定北伐之計。常遇春曰：「以我百萬之師，敵彼久逸之卒，直搗元都，破竹之勢也。」太祖曰：「先取山東，撤彼屏蔽，移兵兩河，破其藩籬，拔潼關而守之，扼其戶樞。天下形勝，入我掌握，然後進兵元都，勢孤懸絕，不戰自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克。」諸將皆曰善。此問答之中，可以見太祖步步爲營之計畫，不以冒險進取爲能。其所以驅元於漠北，而恢復中國者，非無故也。

明太祖取天下於蒙古之手，其所以治國，不出於爲一家之私。分封諸子一也；議設相者處以極刑二也；宦官不干政三也；笞捶士大夫四也。此四事爲太祖之所嘗行。然建文卽位，而燕王舉兵犯闕。於是漢、晉兩朝諸王之爭位，因以復活。太祖因胡惟庸之案，下令今後嗣君不得議置宰相。有奏請設立者，處以極刑。然嚴嵩、張居正之權，遠超於漢唐宰相之上。宦寺不干政云云，成祖已不遵行；至英宗時有王振，武宗時寵劉瑾，熹宗時聽魏忠賢用事，正與祖訓完全相反。至於鞭笞朝官，養成士大夫之無恥，乃有爲張居正、魏忠賢建生祠者。質言之，士大夫人品之卑下，直言敢諫者之掃地。因此明代中葉以降，貪污之風，乃漢、隋、唐、宋所未嘗聞者也。茲錄趙甌北「廿二史劄記」之言如下：

> 案明代宦官擅權，其富亦駭人聽聞。（中略。）王振時，每朝覲官來見者，以百金爲率，千金者始得醉飽而出。是時賄賂初開，千金已爲厚禮。然振籍沒時，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中略。）劉瑾時，天下三司官入覲，例索千金，甚至有四五千金者。科道出使歸，例有重賄。……（中略。）瑾敗後，籍沒之數，據王鏊筆記，大玉帶八十束，黃金二百五十萬兩，銀五千餘萬兩。……（中略。）世宗時，宦官無擅權者，而嚴嵩爲相二十年，明史記其籍沒之數，黃金三萬餘兩，白金二百萬餘兩，他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寶不可數計。此已屬可駭。而稗史所載，嚴世蕃與其妻窖金於地，每百萬爲一窖，凡十數窖。曰：不可不使老人見。及嵩至，亦大駭，以多藏厚亡爲慮。……（中略。）楊繼盛劾嵩疏，謂「文武遷擢，不論可否，但問賄之多寡。將弁賄嵩，不得不朘削士卒；有司賄嵩，不得不掊克百姓。」（中略。）……可知賄隨權集，權在宦官則賄亦在宦官，權在大臣，則賄亦在大臣。此權門賄賂之往鑒也。〔卷三十五「明代宦官」條〕

世宗而後，神宗、光宗、熹宗繼之，無一非荒淫之主。武臣朘削其士卒，文臣掊克其百姓。加以外有敵國，內有饑饉，人民何以聊生，盜賊安得不起。此則闖賊李自成、張獻忠所以蹂躪天下至二十年之久，而明亡矣。（清代盜賊經過姑略之。）

嘗再四思之，以爲欲求吾國政治之出路，不在求帝王之所以治，而在求盜賊之所以亂。帝王之所以治，誠有良法，上自君王，下至百官，關於一切設施，必有補救之法然後可以垂諸久遠。試問帝王之立后立妃，有誰能制之者乎？帝王之立嗣與諸王爭奪，有誰能制之者乎？帝王之信任外戚，有誰能制之者乎？帝皇以大權託之權臣或宦寺，有誰能制之者乎？帝皇變更法制，有誰能制之者乎？帝皇用人之不當，有誰能制之者乎？若曰吾國自有良法美意。然漢代一人或二人之宰相制，至漢武帝時，宰相地位，已遠不如高、惠之世。及元帝卽位，外戚王氏柄政，宰相匡衡、張禹皆備位而已。此宰相之制，在君主專制制度下，其效力如何，可以見矣。換詞言之，一時良好之制，在君主專制制度下，誰其保證其所以行，責問其所以不行乎？此現代所謂制衡，不可求之古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代。然良制既不能常保其效用，則淫亂或童昏之主如秦二世、如明神宗者且出現矣。因此之故，外攘如秦、如莽、如隋，苛役如秦、如隋，上下擁蔽如莽、如煬帝，乃至孔子之戒曰：政者，正也。政府不正，何能令人民起敬。如西漢之外戚，東漢與唐代之宦官，日以玩弄朝權爲事，至愚之民，焉有不聞之而知之者。宋代遼、金之外患與朋黨之爭，人民聞之，亦且自詢曰：所謂保民之政府安在？明代皇帝不視朝者二十年，權臣賄賂公行。此則黃巢吏貪賦重討國姦臣，方臘二虜之言所由來也。盜賊初起，託左道以惑眾。如黃巾，如方臘，如洪、楊，皆賴此得人信從。既起之後，略城邑，殺官吏，而全國人民，可以隨處裹脅，千人萬人或數萬人，一呼而集。甚至黃巢之在長安，殺八萬人，血流於路，謂之洗城。張獻忠在成都，殺各衞軍九十八萬人。吾國人民一文不值，任人宰割而已。此種情況，雖在今日，猶見於中共統治之大陸，何法律與秩序可言哉！吾人可以扼要言之：君主專制政體之下，因君權之無限，政治不脩，官失其職，人民迫於稅役，困於饑寒，起而爲盜。李自成曰：『一夫猶奮，況十萬眾乎？官軍無能爲也。』卽此意也。居今日而求政治出路，與其求之古代帝皇所以爲治，孰若求之盜賊發生之原因，已賦稅之苛，則以人民公議歲出入代之；曰南征北討之加重人民負擔，則以和戰大權交於人民代表公決代之；曰官吏之不盡職，則以對人民負責之內閣代之；曰人民滋擾不足以言治，則以政府之守法，導之入於秩序之軌代之。此則不獨制止亂源，致治之道，亦在其中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十九、治與亂（下）

第四、亂之起於制度者

西漢之末，隗囂擁眾天水，班彪避難從之。兩人相見，論歷史上之變遷。揣度當日局勢，返於戰國之一縱橫乎？抑爲一人之專制乎？彪答之曰：

> 昔周立爵五等，諸侯從政，本根既微，枝葉強大，故其末流，有縱橫之事，其勢然也。漢家承秦之制，並立郡縣，主有專己之威，臣無百年之柄。（中略……）方今雄傑帶州郡者，皆無七國世業之資。而百姓謳吟思仰漢德，已可知矣。

其意謂天下已改爲郡縣，難於復返於封建之舊狀，且預言漢室之復興。其文中「主有專己之威」六字，爲二千年來郡縣天下之確當名稱，言乎一切制度，聽君主一人之好惡，可任意處置也。秦以後之制度，無一事不出於君主專制制度之本身。倘舍君主本身，而欲瞭解其宰相制度如何，諫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議大夫如何，兵權如何，財權如何，此乃不可能之事也。

錢著引孔子「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孟子「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等語，作爲吾國政治上之責任論。此類孔孟之語，爲倫理學是非標準之言，與歷史傳統上之政治事實，毫不相涉。既論歷史，應就歷史上之人物一一研究，暴君如秦政、隋煬；明君如漢高、唐太，就其創法立制與用人行政，一一列舉而出之，則吾國傳統政治之得失，自昭然若揭矣。倘但曰君有君職，臣有臣職，是爲吾國政治上之責任論職分論。試問秦二世、隋煬帝之爲君者，所盡爲何種君職乎？李斯、趙高之爲臣者，所盡爲何種臣職乎？此在錢先生之爲史學家者，決無不知之理。特其好以吾國之責任論與西方之權力論互相對立，陷於倫理與政治之混而爲一之弊矣。由此表彰吾國政治優點之心理，乃失其對於東西政治之平心衡量。其綜括敍述有十一點：㈠從職分着眼，所注意者爲選賢與能，設官分職。㈡君主世襲制。㈢宰相爲副皇帝，代替皇帝負實際職務與責任。㈣王室與政府劃分。㈤政府與社會融合（由社會中選拔賢才）。㈥宰相負政治上綜合責任。㈦選拔人才之責任，付與各級首長與屬員。㈧考課成績，升黜官吏交付吏部。㈨監察彈劾權，交付獨立機關。㈩對於皇帝之諫諍與命令之覆審交給事中與諫官。(一)職權既定，分層負責。此十一項，可謂無一事經得起考驗，因其設立與變更之大權，均在君主手掌之中故也。其中各項有不關重要者，如考試權之交於吏部，如下級官吏有獨立地位云云，君不明，相不賢之日，雖有下級官吏之盡職，有何用乎？茲但就重要制度繫乎治亂者論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甲)宰相制

吾國一切制度，皆因君主一人之好惡而存而廢。他人卽能提出建議，從無決定之權。所謂宰相制是一個副皇帝，來代替皇帝負實際的職務及責任云云，是爲歷史上向所未見之新說。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從何而能產生副皇帝？副皇帝之名在廿四史中，從未見過。其在今日，則爲英文 Viceroy 之譯文，英帝國統治印度殖民地時代，所派之總督稱爲 Viceroy，其人對於印度文武事務之處理，以英皇之權力爲根據，言其權力同於英皇也。吾國宰相既未受委託，又非代表，一切決定之權，須聽命於皇帝，從何而能自居於副皇帝乎？卽以漢代言之，一人或二人之宰相制，尙在初行時代，蕭何爲丞相，漢祖於誅滅韓信、黥布後，並疑及何。何因多買關中民田，乃下何於廷尉獄中。宰相生死之命，縣於君主手掌之中如此，何副皇帝之可言，何代皇帝負實際責任之可言？

(一)西漢丞相

西漢宰相，蕭何爲第一人。蕭何之後，曹參、王陵、陳平、周勃、張蒼、申屠嘉等，均爲能擔當大節之人。惟陳平屬智謀之士，然納陸賈之言，結交周勃，與之建安劉之業。武帝卽位，竇嬰、田蚡等均以外戚至丞相之位。其後爲趙周、蔡澤、公孫賀、劉屈氂等，或免官，或有罪，或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自殺，可謂無一人足與高、惠、文、景時代之宰相相比矣。宣帝時丙吉言：不問人鬬而注意牛喘，自謂此乃宰相調和陰陽之職責所在。黃霸以循吏爲相。此猶爲漢代宰相制之盛世也。及元帝、成帝以後王商、王音以外戚重臣入主朝政，其爲丞相者如匡衡、張禹、薛宣等皆希旨苟安。成帝有責薛宣之語曰：

> 迺者廣漢羣盜橫恣，殘賊吏民，朕惻然傷之。數以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三輔賦斂無度，酷吏並緣爲姦，侵擾百姓，詔君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九卿以下，咸承風旨，同時陷於謾欺之辜，咎繇君焉。〔漢書卷八十三·薛宣傳〕

成帝更有賜丞相翟方進之冊曰：

> 「君有孔子之慮，孟賁之勇。朕嘉與君同心一意，庶幾有成。惟君登位，於今十年。災害並臻，民被飢餓。加以疾疫溺死，關門牡開，失國守備，盜賊黨輩，吏民殘賊，毆殺良民，斷獄歲歲多前，上書言事，交錯道路，懷姦朋黨，相爲隱蔽，皆亡忠慮。羣下兇兇，更相嫉妬。其咎安在？觀君之治，無欲輔朕富民，便安元元之念。（中略）……朕惟往時之用，與今一也。百僚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一聽羣下言，用度不足，奏請一切增賦，稅城郭塹及園田。過更算馬牛羊。增益鹽鐵，變更無常。（中略。）……制詔下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君云賣酒醪後請止。未盡月，復奏議令賣酒醪。朕甚怪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中略。）……而欲久蒙顯尊之位，豈不難哉！（中略。）……使尚書令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審處焉。」方進卽日自殺。〔見漢書卷八十四·翟方進傳〕

如是。西漢諸宰相，其初期之得人，出於皇帝之知人善任，初無現代西方各國將責任交託宰相之意。元、成之世，斥責相臣之詔既如前述，其去留之權，全在皇帝之手，視印度總督之有一定任期者，尙且不及。更何論代表皇帝哉！此西漢君主濫用宰相制，促成亂亡之禍也！

(二)東漢尚書制

光武既得天下，鑒於王莽篡弒之禍，乃去宰相制。秦漢以下第一次廢相者實爲東漢光武，非明太祖也。茲舉東漢末葉二人，一曰李固，二曰仲長統之言如下：

陽嘉二年（公歷一三三年）李固奏曰：

「今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爲天喉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勢重，責之所歸。若不平心，災眚必至。誠宜愼擇其人，以毗聖政。今與陛下共理天下者，外則公卿尚書，內則常侍黃門，譬猶一門之內，一家之事，安則共其福慶，危則通其禍敗。」〔見後漢書·李固傳〕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李氏言中，公卿尚書並列（公卿卽三公）。然東漢三公，只爲備位之臣，其爲關鍵所在者，尚書而已。

仲長統「法誡篇」曰：

> 周禮六典，冢宰貳王而理天下。春秋之時，諸侯明德者，皆一卿爲政。爰及戰國，亦皆然也。秦兼天下，則置丞相，而貳之以御史大夫。自高帝逮於孝成，因而不改，多終其身。漢之隆盛，是惟在焉。夫任一人則政專，任數人則相倚。政專則和諧，相倚則違戾。和諧則太平之所興也；違戾則荒亂之所起也。光武皇帝愍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卽尚書）。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而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親其黨類，用其私人。內充京師，外佈列郡，顚倒賢愚，貿易選舉，疲駑守境，貪殘牧民，撓擾百姓，忿怒四夷，招致乖叛，亂離斯瘼，怨氣並作，陰陽失和。（中略。）……此皆戚宦之臣所致然也。〔見後漢書·仲長統傳〕

光武既以大權屬之尚書，於是有主任一人，曰尚書令，副一人曰尚書僕射。下分六曹：（甲）三公曹尚書一人。（乙）吏曹尚書一人。（丙）民曹尚書一人。（丁）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戊）南主客曹尚書一人。（己）北主客曹尚書一人。此外左右丞各一人。馬氏通考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及封奏宣示內外而已，其任猶輕。至後漢則爲優重。出納王命，敷奏萬機。蓋政令之所由宣，選舉之所由定，罪賞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眾務淵藪，內外所折衷，遠近所禀仰。故李固云：「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通考卷五十一〕

東漢尚書既負國家重責，史學家如萬斯同有東漢將相年表，但迄今未見東漢尚書令及僕射年表，殆其重要性未爲世所認識故也。茲略舉東漢任尚書令者之名姓：侯覇、趙憙、牟融、郭伋、鄭弘、鍾離意、陳蕃、左雄。侯覇爲尚書局面開創人物，左雄則其後勁也。

東漢多女后臨朝，用父子兄弟，寄以腹心，更與宦者同謀。此二者相倚爲奸，專權亂政。於是有朝臣、外戚、宦官三角形之鬬爭。有時朝臣利用宦者以去外戚，有時外戚利用宦者以去朝臣。有時朝臣與外戚合作，如竇武與陳蕃，謀誅宦官，而反爲宦官所殺。靈帝既崩，立子辯爲帝。后兄何進以大將軍輔政。乃又爲宦官張讓等所殺。袁紹、袁術等乘亂誅宦官二千餘人。於是宦官之禍結束，而漢亦因之以亡。可知光武懲王莽篡弒之禍，將政權歸於皇帝一人之手，委之於奔走使令之尚書，便以爲此乃安頓政權之善法，而不知其造成外戚與宦官之禍，駕西漢而上之矣。

㈢魏晉中書與南北朝侍中制

自曹操以至南北朝，爲權臣禪讓之局。不特廢宰相，併尚書而去之。馬貴與論之曰：「凡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中書者皆運籌帷幄佐命移祚之人。」如賈充、荀勗、鍾會之徒是也。司馬光論此事之沿革，文字簡而源流明。錄之如下：

謹按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臺閣，尚書始重，而西漢公卿稍以失職矣。及魏武佐漢，初建魏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受禪，改秘書爲中書，有令有監，〕而亦不廢尚書。然中書親近，而尚書疏外矣。東晉以來，天子以侍中（卽門下省），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專任中書。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矣。降及南北朝，大體皆循此制。〔通考卷五十引〕

如是，中書之制，始於魏晉。「通典」〔卷二十一職官三〕記之曰：

魏武帝爲魏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又其任也。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監。以秘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並掌機密。中書監令始於此也。及明帝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其權重矣。時中護軍蔣濟上疏諫曰：「夫人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蔽，古之至誡。權在下則眾心慢上，勢之常也。今外所言輒云，中書實握事要，日在目前。倘因疲倦之間，有所割制，眾臣見其能推移於事，卽亦迴附向之。請分任眾官，不使聖明之朝，有專吏之名也。」魏晉以來，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獻之爲中書令，啟琅琊王爲中書監，表曰中書職掌詔命，非輕才所能獨任。自晉建國，嘗命宰相參領，中興來以，益重其任，故能王言彌徽，德音四塞者也。以其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是以人因其位，謂之鳳凰池焉。苟勗守中書監令侍中，比贊朝政，及遷尚書令。勗久在中書，專管機事，失之甚愠。人有賀者，勗怒曰：「奪我鳳凰池，諸公何賀焉！」

南北朝重侍中之職。通典記其職掌曰：

門下省，後漢謂之侍中寺。晉志曰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眾事。或謂之門下省。至齊亦呼侍中爲門下。領給事黃門侍郎，公車、太學、太醫等令丞。（中略）……梁門下省，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四人，掌侍從、儐相，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嘗御藥封璽書。後魏尤重。北齊門下省，掌獻納諫正及司進御之職。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六人，統左右局，尚食、尚藥、尚衣，殿中六局。〔通典卷二十一·職官三〕

通典記侍中與皇帝親近之關係曰：

侍中，漢代爲親近之職。魏晉選用，稍增華重，而大意不異。晉任愷字元裒爲侍中，萬機大小，多管綜之。（中略）宋文帝元嘉中王華、王曇首、殷景仁等並爲侍中，情任親密。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王華等每與帝接膝共語。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語畢，復手揷之。孝武時，侍中何偃南郊，陪乘鑾輅過白門閘，偃將匐，帝反手接之，曰：「朕反陪卿也。」（中略。）……梁侍中高功者在職一年，詔加侍中祭酒，與散騎侍郎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此頗爲宰相矣。〔見同上。〕

南北朝之世，以宰相大權，託之侍中，與尚食、尚藥、尚衣合而爲一。錢著中好言政府與王室之劃分，試問侍中之職，與皇帝衣食各局並列，何劃分之可言哉？

㈣唐宋之三省制

自漢代以來，尚書受成（卽執行），中書出令，門下（侍中）封駁。三省之來歷如是。隋唐統一天下，政治安定，於是宰相之制因以復活。然非西漢一人之宰相，乃以三省之長，尚書令、中書令、侍中，共議國政。此卽宰相之職也。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於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其品位旣崇，不欲輕以授人。於是其他名稱因之而起。通考記之曰：

自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尚書監參預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其名非一，皆宰相職也。貞觀八年，僕射李靖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兩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蓋始於此。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然二名不專用，而他官居職者，猶假他名如故。自高宗已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公、三師、中書令則否。其後改易官名，而張文瓘以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同三品入銜，自文瓘始。永淳元年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入銜，自待舉等始。自是以後，終唐之世不能改。〔通考卷四十九〕

馬氏追溯參知政事、同三品、平章事等名稱之來源如此。言三省共議國政之機關中，皆以他部之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也。至於政事堂之名與其所在，亦有變更。馬氏記之曰：

初三省長官議事於門下省之政事堂。其後裴炎自侍中遷中書令，乃徙政事堂於中書省。開元中張說爲相，又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其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房，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房。分曹以主眾務焉。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他職。實欲重其事，而反輕宰相之體。故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中略）……自先天之前，其員頗多。景龍中至十餘人。開元以來，常以二人爲限，或多則三人。天寶十五載之後，天下多難，勳賢並建，故備位者眾。然其秉鈞持衡，亦一二人而已。〔見同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唐文粹中有「中書政事堂記」一篇，爲李華之作，文如下：

政事堂者，自武德已來，常於門下省議事。卽以議事之所，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起復，授司空；房玄齡起復，授左僕射；魏徵授太子太保，皆知門下省事。至高宗光宅元年，裴炎自侍中除中書令，執宰相筆，乃移政事堂於中書省。記曰：政事堂者，君不可枉道於天，反道於地，覆道於社稷，無道於黎元。此堂得以議之。臣不可悖道於君，逆道於人，黷道於貨，亂道於刑，尅一方之命，變王者之制。此堂得以移之。兵不可以擅誅，權不可以擅施，貨不可以擅蓄，王澤不可以擅奪，君恩不可以擅問，私讎不可以擅報，公爵不可以擅私。此堂得以誅之。事不可以輕入重，罪不可以生入死，法不可以剝害於人，財不可以擅加於賦，情不可以委之於倖，亂不可以啟之於萌。伐柔不賞，爵柔不封，閑荒不救，見饉不矜，逆諫自賢，違道傷古。此堂得以殺之。故曰廟堂之上，罇俎之前，有兵有刑，有挺有刃，有斧鉞，有鴆毒，有夷族，有破家。登此堂者得以行之。故伊尹放太甲之不嗣，周公逐管蔡之不義，霍光廢昌邑之亂，狄公正廬陵之位，自君弱臣強之後，宰相主生殺之柄，天子掩九重之耳。燮理化爲權衡，論思變成機務。道變傾身，禍敗不可勝數，列國有傳，青史有名，可以爲終身之誡，無罪記云。〔唐文粹卷七十二〕

此文中可以窺見政事堂地位之重要。考其字裏行間，實爲裴炎吐氣。所以彰裴炎廢中宗之功，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以表武后殺裴炎之罪。嚴是非善惡之辨，有刀鋸斧鉞之威。吾國政治史上之重要文字也，特表而出之。然唐代有此良制，所以運用之者，仍存乎其人之爲君賢臣明。倘如武后時之武三思、李義府；玄宗時之楊國忠、李林甫；德宗時之盧杞，卽有三省合議之制，有何用哉？況唐代帝皇，由宦官立者有七君，宰相不得預聞其事。如此家國不分之局，爲宰相者，如何能代表帝皇，爲之負責哉？

三省合議之政事堂，本爲同一權力之三步驟：第一，立意起稿；第二，覆核審查；第三，繕稿發出。此爲三種步驟。在三省經歷時間後，自知其本爲一項權力之三步。乃由分而復趨於合矣。司馬光於元祐初上奏曰：

> 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開元中，張說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自是相承，至於國朝，莫之能改。非不欲分也，理勢不可復分也。〔通考卷五十引〕

溫公說明唐三省制之繁重曲折與其所以改正之法曰：

> 唐之六典，分中書爲三省。令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凡內降文書，及諸處所上奏狀、申狀，至門下中書省者，大率皆送尚書省，尚書省下六曹（六部），六曹付諸案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勘，當檢尋文書，會問事節，近則寺監（九卿），遠則州縣，一切齊足。然後相度事理，定奪歸著申尚書省，尚書省送中書取旨，中書既得旨，送門下省覆奏畫可。然後鑱錄，下尚書省。尚書省復下六曹，方符下諸處。以此文字繁冗，行遣迂回。近者數月，遠者踰年，未能決絕。或四方急奏待報，或吏民詞訟求決，皆困於留滯。〔見同上。〕

溫公更提出辦法如下：

臣等今眾共商量，欲乞依舊令，中書門下通同職業，以都堂爲政事堂。每有政事差除及臺諫官章奏，已有聖旨，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官同商議簽書施行。（中略）……欲令於事務時宜，差爲簡便耳。〔同上。〕

以上所敍，關於三省制之由分而合。倘就宋代官制之本質言之，則大異乎唐，一則外重內輕，一則內重外輕故也。宋初之政，在於集權中央以防藩鎮之禍。所以達此目的者，其法有三，一曰三司理財，即賦稅皆歸朝廷掌握。二曰樞密主兵，兵備戎馬之政，由樞密院掌之。三曰中書主政，文事由宰相主之。然官人受授，有官、有職、有差遣之分，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有特別命令）不治本司事。所以宋史職官志曰：「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亦所以達大權不至旁落之目的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宋太祖之爲一姓計者不可謂不巧矣。然遼夏金元之外敵，出現邊境之上，國力不足以抵抗。至和中諫官范鎭之疏曰：

> 古者宰相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密院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通考卷二十四引〕

於是可知中書、樞密、三司之上，無一統籌負責之人，爲宋代政治機構之大缺點。於是有王安石變法之議起，乃有三司條例司，爲管制國用出入之總匯。青苗、免役、方田均稅、農田水利、均輸、市易、保甲、保馬等法隨之而來。然朝野上下安於舊習，不樂改革。於是反對者蠭起，或以變革太驟爲言，或以一時並舉爲病，或以用人不當爲失敗之因。簡單言之，雖以君相之令，不敵官民蹈常習故之心理也。於是熙寧變法之法，繼以元祐之恢復舊制。然舊黨中有蜀派、洛派、朔派之爭，於是復有紹述之再行新政。然徽宗卽位後，排元祐舊黨，正人君子斥逐殆盡。民變（方臘、宋江）起，靖康之禍隨之而來，於是北宋亡矣。考宋太宗治國之長，在於懲五代士人風氣之卑下，以鼓勵文人爲事。致朝廷之上議論風起雲湧。王船山評之曰：「宋以言語沓興，而政紊於廷，民勞於野，境蹙於疆，日前以亡。」可知士氣之盛，而政府之力行不足以副之者，正爲亂亡之因矣。南渡以後之爲相者，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四人，兼總兵財與外交於一人之身。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其他執政，陪位畫諾。斷非三省合議之制，所能與之同日語矣。

㈤明代大學士與清代軍機

元代之相職，較前代獨多：曰中書令；曰左右丞相；曰平章政事；曰左右丞；曰參政。中書令，往往以皇太子兼領。吾人可以簡單言之，由其人數之多，可知其無眞正之宰相而已。明之太祖，錢著稱之爲「他在傳統政治上，做了一件創古未有的大革命，卽是正式下令廢止宰相，改用內閣大學士。」錢先生以爲下令廢相爲一件創舉。然一人之下，萬人之上，政府中需要一人輔佐帝皇發號施令。此人之名稱不管曰尙書（後漢），曰中書令（魏晉南北朝），曰三省合議之機關，其不能無此一人，則古今一貫者也。「續通典」記之曰：

> 洪武二十八年敕諭羣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當是時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啟，兼司平駁。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帝方自操威柄，學士鮮所參決。〔續通典卷二十五〕

澈底言之，明太祖之好直接處理庶務，不始於二十八年廢相之日。續通典前段中已記之如下：

> 洪武九年法平章政事、參知政事等官。十三年正月革去中書省，盡罷其官。置四輔官，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 列公侯都督之次。尋卽汰罷，分其權於六部。十五年，倣宋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同上。〕

因此之故，二十八年廢相之舉乃一件值不得大驚小怪之事。吾人以爲傳統帝皇爲君主專制政體，或置相，或廢相，此爲君主當然應有之權力。倘如錢先生稱宰相爲副皇帝，代替皇帝負實際的職務及責任。此爲西方責任內閣中總理之觀念。錢先生帶此眼鏡以觀察傳統政治，乃以明太祖之廢相爲創古未有的大革命矣。按實情言之，光武之設尚書，卽廢相之人也。魏晉之置中書令，亦卽廢相之人也。如此看法，似乎較爲直截了當。如錢著之方法，稱宰相爲副皇帝，若有有廢置之者，是以代負責任爲不當，而歸還於自己直接處理也。不知此本爲皇帝應有之職權，宰相以輔佐之資格，暫時代爲執行。倘皇帝欲去此輔佐，同於家主去一僕役，有何不可之理乎？然天下之大，百事之繁，非皇帝一人所能獨任，終必有輔佐之者。續通典又記成祖後之情況曰：

> 成祖永樂初年，特簡解縉、胡廣、楊榮等參預機務。閣臣自此始預務焉。至仁宗以楊士奇、楊榮皆東宮舊臣，擢士奇爲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榮爲太常卿兼謹身殿大學士。賜士奇、榮等繩愆糾謬銀印，官亦擢至尚書。而閣臣之體統益尊，職亦甚重，遂爲眞宰相矣。

如是，宰相之名廢，然又以大學士之名義出現。故曰「遂爲眞宰相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清代承明之後，初以內閣柄政，設大學士，掌國政，贊詔命，釐憲典，議大禮，大政裁可否入告。協辦大學士佐之。雍正十年，用兵西北，始設軍機處。由大學士、尚書、侍郎內特旨召入，掌軍國大政，以贊機務，常日侍入應對獻替。錢先生謂清代「皇帝重要命令，直接由南書房軍機處發出，而且可以直接發給中央及地方機關各行政首長。這在明代是不可能，是違法的。」此類事在歷史上早有所見。唐代魚朝恩指揮羽林軍；宋代樞密院掌軍國機務，五代樞密使皆天子腹心之臣，權重於宰相。豈非事之相同者乎？

本以上各代經過，乃可作一結論。帝王之權至尊無二，宰相制之或存或廢如漢光武、明太祖之廢相，由皇帝一人主之；宰相個人之生死，如漢高之於蕭何，如漢武之於趙周、蔡澤等，亦皇帝一人主之。遇有明君而知宰相之所以為用，則有周勃之安劉，霍光之廢昌邑。遇有暗主，如西漢元、成之世，則外戚任事，可以成為篡代之階。魏晉以來，禪讓為易代之常軌。馬貴與所謂「相國丞相或為贈官，或則不置，自為尊崇之位，非人臣之職」矣。此後眞為宰相者，實為中書令或侍中，如荀勗、張華、庾亮、庾冰、沈演之、徐孝嗣等，皆佐命移祚之人也。唐代太宗為賢明之主，知集思廣益之用。於是合中書、侍中、門下為一體。此時發縱指示者，實為太宗一人。至於「沒有蓋印，即算不得詔書，在法律上沒有合法地位」云云，此乃錢先生居於今日之見解也。姑以所言裴炎之死論之。裴炎為高宗崩時受遺命託孤之人，時為中書令，是宰相也。誠如錢先生言宰相為副皇帝來代替皇帝負實際職務與責任。何以關於還政問題，炎與武后意見相左。乃由肅政大夫蹇味道審判。一派說炎反，一派說炎不反。卒以武后之命下獄被斬。誠宰相為副皇帝，可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代皇帝負實際職務與責任，則炎自可以全權處理一切。奈何處在家國不分之局面中，另有武后聽政。而炎之政策爲李氏不爲武氏，則安得不死。可知宰相者不過皇室中之僕役，其時實權在后手掌之中，其名雖爲宰相，而實一分不值而已。唐代三省合議之相制雖沿用甚久，然其施政之功績，在太宗以後，鮮有可稱道者。馬貴與言：「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他職，實欲重其實，而反輕宰相之體，故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質言之，多方拉攏以維繫三省制之場面而已。唐自肅宗以後，立君廢君之權在宦豎之手。宰相之爲皇帝代表者之地位如何，更可知矣。宋代外表上承唐代三省制之舊，其由分而合之趨勢，司馬光言之於先，更由南渡後之秦檜與韓侂胄等行之而見諸事實。明清以降，帝皇明言不要宰相，他自己直接處理。此本爲君主專制之眞面目，昔日以宰相、尚書、中書令等之名目爲之掩蓋者，至此已不復有此需要。雖謂君主專制之眞相畢露，亦卽去滅亡之日不遠矣。〔編註一〕

（乙）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行使

宰相篇說明吾國君主專制制度之宰相，生死黜陟與其行事，一切決於皇帝之或明或暗，而非

〔編註一〕本文原為第二十篇，刊於「自由鐘」第二十三期，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出版。原題為「第十六、治與亂（續）」。「治與亂」篇因卷帙太長，編者乃將之析分為上中下三章。本篇論亂之起於制度者之宰相制，原稿卷末有按語曰：「制度論，除宰相外，尚有權力之混一，諫官、王室與政府之分，與士人政府四節。下期續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皇帝之代表，以一定之權限，處理國事，如錢著所云云也。宰相制度本身之存廢，由皇帝決之。廢相而改爲尚書，皇帝之事也；再由尚書變爲中書令，皇帝之事也；三變而爲侍中、中書與尚書三省之政事堂，皇帝之事也；四變而爲內閣大學士與軍機處，亦皇帝之事也。輔佐皇帝之制之變遷，如此其甚。奈何取其中之一階段之相制，如西漢一二人之宰相或唐宋三省制之宰相，以爲尚可推行於今日。何也？今日各國之宰相所以對待而負責者，人民也，國會也。其自身爲一個多數政黨之領袖，不能與帝皇時代同日語也。

君與相二者在吾國歷史中之關係如此。由此而推之以至於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權，其紊亂情形正復相同。先就立法方面之刑法言之。此爲專門之學。各代之刑典，皆有專司其事之人。漢律出於蕭何，晉律出於賈充等，唐律出於房玄齡、長孫無忌，僅爲書成具名之人。其背後自有專家收集材料，整齊綱目之人在也。歷代刑法之編制，修訂與解釋，皆屬於皇帝一人之大權。非人臣所能干預者也。

漢代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及盜抵罪。餘悉除秦苛法。兆民大悅。……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乃令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爲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通考」一六三卷）

既曰「廷尉不能決，附所當比律令以聞」者，卽附所欲援引之條文，一同上奏，由皇帝決定。此乃立法權操於皇帝之明證也。其後漢文帝除收孥相坐之律（卽父母妻子同坐罪之律），除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誹謗、除肉刑，是爲賢主輕刑之舉。及武帝之世，一反其道，專以嚴刑峻法爲治。史記之曰：

> 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究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緩深故之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刻，害及故人入罪者，皆寬緩。）急縱出之誅（吏釋罪人，疑以爲縱出，則急誅之。）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網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以先例相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遍覩。是以郡國承用者駁（不曉其指，用意不同。）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弄法受財，若市買之交易）……議者咸冤之。〔通考卷一百六十三〕

杜周爲廷尉，大抵倣湯所爲。客告周曰：「君爲天下決平（廷尉，天下之平，此爲漢代流行之語。），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杜周之言，最能道破吾國法令之來源。

武帝繼約法三章之後，加至三百五十九章。其增加改訂之繁，可以想見矣。

將立法二字推而至於政策方面，則有秦孝公之因商鞅之言而變法，宋神宗採王安石之言而行新政，清光緒因康有爲之言而變法圖強。此三事似類於西方之民意政治。其中惟秦孝公成功，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神宗與光緒失敗。其所以然之故，由於秦處戰國封建時代，政令易於推行，商鞅以法家之法，什伍連坐之法，部勒其民，徙木立信，重賞誘之於先，嚴刑誘之於後，其收效較易矣。至於宋、清兩代，受外敵逼迫，不得不起而發憤圖強。然自秦、漢以來，「民爲不教之民，政爲不信之政」（杜佑之言），至於如何造成朝野統一之意志，向爲平日所未聞也。更以商鞅所謂「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之心理，如何而能收登高一呼眾山皆應之效乎？此則君主專制下政府立法，不爲人民擁護之所以然之故也。

司法史上尊重公佈之法，爲吾國光榮之歷史。舉數事以明之。

漢文帝　文帝嘗行中渭橋，有一人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蹕過，走出。乘輿馬驚。廷尉張釋之奏：「犯蹕，當罰金。」帝怒曰：「賴吾馬柔和，他馬已傷敗我。廷尉乃罰金耶？」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爲之輕重，民安所措手足乎？是法不信於民也。」帝良久曰：「廷尉當是。」後有盜高廟坐前玉環。釋之奏當棄市。帝大怒曰：「此人無道，吾欲族之。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恭承宗廟意也。」釋之曰：「議法者以逆順爲本。今盜宗廟器而族之，假令愚人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帝許之。

後漢光武　光武建武中董宣爲洛陽令。湖陽公主家奴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以奴驂乘。宣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訴於帝。帝怒，召宣，欲箠殺之。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爲治天下乎？臣請得自殺。」卽以頭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楹，流血被面。帝令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不從。帝強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光武）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爲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敕強項令出，賜錢三十萬。時爲吏者趨於法矣。

唐太宗　大唐貞觀初，太宗務止姦吏，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絹一匹。上怒，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賄，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是爲陷之入罪，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謂百僚曰：「矩廷折，不肯面從，天下何憂不治。」其年溫州司戶參軍柳雄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言之者。上令自首，不首與爾死罪。雄固言是眞，竟不肯首。大理推得其僞，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公法止合徒（徒刑）。上曰：「我已與斷，當予死罪。」胄曰：「陛下既付臣法司，罪不至死，不可酷濫。」上作色遣殺。胄言之不已，至於四五，然後赦之。仍謂之曰：「胄但能爲我如此守法，豈畏濫有誅夷也。」以上皆賢明之主，有「非吾所以恭承宗廟意」，或曰「我已予斷，當予死罪」之語。然亦深知法爲天下之公，非人主所能輕重。故終棄其獨斷，而以守法爲重。誠吾國司法史上之佳話也。然暴君污吏之以舞文弄法爲事者，史不絕書。舉例以明之。

漢武帝　張湯爲廷尉，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刻者；即上意所欲釋，予監史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詆。即下戶羸弱，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裁察，於是往往釋湯所言。（下戶羸弱，湯欲佐助，雖具文奏之，又口奏言，雖律令之文，合致此律，聽上裁察。蓋爲此人希恩宥，上往往釋其人。）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此言依皇帝之意旨，爲定罪寬嚴之尺度也。

東漢桓帝　桓帝延熹九年，中常侍侯覽等令牢脩上書告李膺等養大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黨人，佈告天下，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按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罪不彰而致收掠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通考卷一六四〕

此言宦有其自設之刑訊監獄。與張釋之所謂「廷尉爲天下之平」，正相反矣。

隋煬帝　是時百姓久厭嚴刑，喜於寬刑。後帝（煬帝）乃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滋繁。有司皆臨時迫脅，苟求濟凶。憲章遐棄，賄賂公行。窮人無告，聚爲盜賊。帝乃更立嚴刑。敕天下竊盜以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盜大起，郡縣官人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矣。〔見通考卷一六五〕

語曰：「刑所以止亂。」此言乎維持治安，生聚教訓，爲政府之天職。惟在生聚教訓之中，偶有不軌，則以刑止之，煬帝外事四夷，內窮嗜慾，以致民不聊生，乃起而爲盜。然帝以爲廢棄刑典，任情斬殺，便可恢復治安，實則成爲無法之天下。此所謂「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哉！

唐高祖　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餘悉蠲之。

此仿漢高約法三章之意也。

唐太宗　二年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律令。十一年頒新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爲十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二卷。定律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爲三十卷。又刪武德以來勅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者，尚書省衆議之。

武后 武后自徐敬業之反，疑天下人多圖己。又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不服。欲大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中略。）雖農夫樵人，皆得召見。虞於客館。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有胡人索元禮知太后意，因告密召見。擢爲游擊將軍，令按制獄。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太后數召見賞賜以張其權。於是尚書都事長安周興、萬年人來俊臣之徒效之，紛紛繼起。興累遷至秋官（刑部）侍郎。俊臣累遷至御史中丞。相與私蓄無賴數百人，專以告密爲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司刑評事洛陽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數千言。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構造佈置，皆有支節。太后得告密者，輒令元禮等推之。競爲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脈，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字。或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凰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橛。或使跪捧枷，累甓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之上，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登梯。或倒懸石縋其首，或以醋灌鼻，或以鐵圈鍥其首而加楔，至有腦裂髓出者。每得囚，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栗流汗，望風自誣。

此乃法典之所無。然其械具酷毒至於如是。皆與告密，與自誣，相緣併起者也。

玄宗 天寶初，李林甫爲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寵任吉溫、羅希奭爲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鍛鍊成獄。無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所殺數十百人。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穆宗　穆宗時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其後罷之。時大理少卿崔杞奏曰：「國家法度，高祖、太宗定制二百餘年矣。周禮正月布刑，張之門閭及都鄙邦國。所以屢丁寧，使四方謹行之。大理寺，陛下守法之司也。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罪，乃議其出入。是予奪係於人情，而法官不得守其職。」

文宗　太和九年李訓、鄭注謀誅宦官，不克。仇士良等擒宰相王涯、舒元輿等入左庫，被以桎梏。掠拷不勝苦，自誣服。稱與李訓謀行大逆，尊立鄭注。於是以左神策出兵三百人，以李訓首引王涯、王璠、羅立言、郭行餘；右神策出兵三百人擁賈餗、舒元輿、李孝本獻於廟社，徇於兩市。命百官臨視，腰斬於獨柳之下，梟首於興安門外。親屬無問親疏，皆死。孩穉無遺。妻子不死者，沒有官婢。昭義軍節度使劉從諫上表曰：「設若宰相實有異圖，當委之有司，正其典刑。豈有內臣擅領甲兵，恣行剽劫。延及士庶，橫被殺傷，流血千門，僵尸萬計。搜羅枝蔓，中外恫疑。」

此史所謂甘露之變也。內庭之宦寺操刑罰之大柄，取宰相與其左右而盡殺之。尚可謂爲天下之平乎？尚可謂爲有法守之國乎？

吾國司法之沿革之敍述，以唐爲止。五代、宋、元、明、清姑略之。歷代司法之得失，可舉要言之：

近代國家中所謂司法獨立之義，非吾傳統中之所有。上舉漢文、光武、唐太宗之事，可謂爲尊法守法，而與獨立審判不相涉者也。其所以爲然之故有五者：（第一）受皇帝之干涉。張釋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告文帝曰：「且方其時，使使誅之則已。」卽言帝皇自有獨斷處決之權。後世天下奏案，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上之中書，決於人主。亦此意也。唐穆宗在大理院之上，有參酌院之設。宋太宗淳化初慮大理刑部用法之失，置審刑院於禁中。皆皇帝干涉司法之證也。（第二）受宰相之干涉。唐玄宗天寶初李林甫爲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寵任吉溫、羅希奭爲御史，二人皆隨李林甫所欲深淺，鍛鍊成獄。宋代秦檜得政以來，動興大獄。岳飛獄死。檜燄愈熾。賢士大夫時繫詿獄，死徙相繼，天下寃之。又置察事卒數百遊市間，聞其姦者，卽送大理獄殺之。伸言之，政治勢力伸張於司法範圍之內也。（第三）審判機關，不止大理院一處，同時有刑部、有御史臺。唐宋之制，皆云大理院主斷，而覆於刑部。是大理院審斷之後，仍須報告刑部，有時更由御史糾察。（第四）疑獄付諸公議。獄爲大事，人命所繫，古有訊羣臣、訊羣吏、訊萬民之說。漢哀帝時廷尉梁祖與丞相、長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千石雜治東平王雲獄。唐宋兩代亦有交尙書門下公議之制。（第五）受宦官之干涉。唐代宦官專橫，操生殺之權，已如上述。迄於明代，宦官設東廠獄，有理刑官。則司法之制，益趨於下流矣。由此五者言之，用刑爲國家之大事，歷代固早知之，有春夏不殺之戒，有皇帝於行刑日，徹膳止樂之舉，所以感天和也。然若唐文宗時宦官之橫行，與夫明代之東廠獄，則大臣之生命，且不能自保，更何論百姓之人權乎？

再次就行政一權言之。帝皇之旁，時有窺伺而竊弄其權力者，如后妃，諸王子，外戚與宦寺，爲其家庭或私人生活之一部者，已詳於皇室繼統問題一篇之中矣。其爲正式之官吏，如宰相、如中書、如尙書、如御史大夫，雖各有職掌，或因地醜德齊，或因黜陟升降，或以私人恩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怨，常有相傾之舉。如漢武帝時朱買臣之於張湯，公孫弘之於汲黯，如宣帝時史高之於蕭望之、周堪、劉更生，唐玄宗時李林甫之於張九齡，或楊國忠之於李林甫，明代神宗時張居正之於高拱。皆此類也。

倘或者詢曰：是否歷代帝皇願以庶政付諸一個宰相如現代各國之內閣總理乎？我惟有答曰：無此事也。現代之內閣總理，其職權與去就，見之於憲法，決之於國會，故其國中決無有疑其爲弄權或竊權之舉者。吾國君主專制政治不然。一切權力屬於皇帝。其爲宰相或尚書、或中書、或大學士者，皆皇帝指揮號令之人，其去就、其政策，皆需皇帝「制曰可」三字。而宰相之外，更有中書令，有各部尚書侍郎，又有御史大夫。此等人皆可直接上奏，表示可否。假令反對者堅持己見，雖帝皇之詔令亦無法制止之。如王安石變法之失敗，卽此之故也。伸言之，現代內閣總理在國會中得一次多數之信任投票，則反對者之聲戛然而止。因其有民意爲之後盾故也。吾國之設官，爲帝皇之威嚴，其中卻有爲防止帝皇之失政與濫用刑賞之意，故多分門戶以緩和其進行，多設言官以諫阻之。如同一出令，而分之於中書、侍中（卽門下）與尚書。如同一用刑，而有大理（卽廷尉）之主斷，刑部之主覆，再交中書之取決。此外尚襲古代之制而相因沿用者。九卿之外，更有六部。杜佑之奏曰：

昔咎繇作士。今刑部尚書、大理卿，則二咎繇也。垂作共工。今工部尚書、將作監，則二垂也。契作司徒。今司徒、戶部尚書，則二契也。伯夷爲秩宗。今禮部尚書、禮儀使，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二伯夷也。伯益爲虞。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則二伯益也。伯冏爲太僕。今太僕卿、駕部郎中、尚輦奉御、閑廄使，則四伯冏也。〔新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

錢著稱「唐制六部全是政府的政務官，並與皇室相關。這不能不說中國傳統裏一絕大的演變。這一演變正是說中國傳統政治努力把政府與皇室劃開的一大趨勢」。夫杜佑身爲唐代之度支使，繼爲宰相，且埋首於「通典」一書之著作三十年之久。將刑部與大理，虞部與都水使司相提並論，目之爲重複之制。吾未見其間有間職與政務分劃之可言也。此點待下文細論。今吾所欲言者，則設官之多，乃帝皇所以安置私人。然惟其官多而各有發言之權，乃成一國三公之局。如司法之有大理與刑部，財政之有戶部、大司農、太府、少府。兵事之有兵部、太僕卿、樞密使與羽林軍。加以言官之分御史(或諫官)，或給事中。因此機關眾多，權力分散，欲求全國上下意志之統一，政策之貫徹到底，豈易言哉？除權臣之以交結以壅蔽爲方法外，其爲正人君子者求在位久長，實行其政見，如熙寧之王安石五年而已。元祐之司馬光一年有餘，因病去職矣。此在吾國閉關時代，無強敵與之爲鄰之日，雖人言多口雜，尚可勉強支持，以云宋代遇遼金元之外敵，則有秦檜、賈似道之獨攬大權〔各〕近二十年。此可以知列國競爭之世，強有力之政府爲時代之必然之要求。決非傳統制度中人雜言龐之政府所能擔當者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朝有登聞之鼓，進諫之木，古代之遺制也。秦漢統一，皆設御史大夫，位在丞相之次。門下省又有諫議大夫。此乃帝皇深知兼聽則明之義，故多設一官半職，以止壅塞之弊而已。其能否有此種效果，則視其爲帝皇者何如人。錢著之言曰：

（丙）言官

御史大夫在漢代是一個副宰相。副宰相又有兩個副官，一位是負責代宰相管理監察政府的下屬官吏。另一副官則代宰相負責管理監察皇帝及皇室。一個叫御史丞，一個叫御史中丞，中丞處內廷的。換言之，御史丞監察外朝，卽政府。御史中丞監察內朝，卽皇室。由此觀之，皇帝也受監察。監察皇帝的，也該是宰相。但宰相不便直接監察皇帝，而且宰相總攬全國大權於一身，是不勝其重。纔把監察之職分給副宰相，卽御史大夫。而御史大夫要監察全國上下，仍嫌職責太重，纔把監察之職再分給兩丞。一負監察政府之責，一負監察皇帝之責。若把皇帝作第一級官，宰相作第二級官，御史大夫作第三級官，則御史中丞已屬第四級。第四級官有權監察第一級。這一點又是中國傳統政府裏一種最寓精義的編配。

以上所云云，稍治中國歷史者所不能同意。皇帝爲一國之最高主權者，設官分職，皆皇帝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權，與宰相無涉。倘如錢著所云，宰相因總攬行政大權之故，不勝其重，乃把監察之職，分給一個副宰相，御史大夫，其下再設兩個副官，一個叫御史丞，監察外朝；一個叫御史中丞，監察內朝。是御史大夫之職，由宰相之職中，劃分其監察之權，而成爲副宰相。是監察之職由宰相自己劃分而來。此我所不能同意者一也。御史之職，通典曰：「至秦漢爲糾察之任」，又曰：「御史爲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然天下爲皇帝之天下，朝廷爲皇帝之朝廷。其糾察之責，遍及百僚。決不如錢著所云「代宰相負責管理監察皇帝及皇室」。儘管後世分御史與諫官爲兩事，卽令諫官之職在諫皇帝，此由於皇帝自知有過失，故特設一官，以負諫諍之責，絕無錢先生所云「代宰相負責監察皇帝」之意。此我所不能同意者二也。歷史所載，明言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中略）。隋唐皆曰御史臺，內設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監察御史十人，主簿一人，內供奉裏行者如正員之半。所謂大夫以下中丞與各種御史，皆爲皇帝之命官，對皇帝負責任。倘視爲副宰相之兩副官，一名御史丞，一名御史中丞，則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何從而來？豈不同於說同一朝廷之上御，史臺之官吏分爲兩種乎？此我所不能同意者三也。錢著中好將宰相之地位提高，將皇帝之地位下降，一若吾國帝皇成爲一個虛君，而宰相爲握有實權之政府領袖。事實果如此乎？漢書中有兩段，一在申屠嘉傳之末，一在公孫弘傳之末。舉之如下：

嘉謂長史曰：「吾悔不先斬錯（鼂錯），乃請之。爲錯所賣。」至舍，因歐血而死。謚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 節侯。……（略）自嘉死後，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及武帝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彊侯莊青翟，商陵侯趙周，皆以列侯繼踵，蹐蹐廉謹，爲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著於世者。

班固在東漢時，評六個宰相，謂爲「無所能發明功名著於世者」。公孫弘傳末，更有一段云：

> 凡爲丞相御史六歲，年八十，終丞相位。其後李蔡、嚴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繼踵爲丞相。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墟而已。（師古曰：「言不能進賢，故不繕修其室屋也。」）至賀、屈氂時，壞以爲馬廄車庫奴婢室矣。惟慶以惇謹復終相位。其餘盡伏誅云。

錢先生居二千年後之今日，反有宰相爲副皇帝，代替皇帝負實際的職務及責任之言。班固明言除石慶外，其餘宰相盡伏誅，正所以明君主之專制。非高壓黑暗而何？假令主張傳統政治是君權專制者，乃欺騙現代不讀書的中國人。謂班固爲欺騙後代之人可乎？

姑擱置宰相問題，仍回到御史大夫本身。錢著以爲御史大夫在漢代是一個副宰相，代宰相監察百官；另一職務是監察皇帝。當然御史大夫之職，可以糾正皇帝之失。如周昌爲御史大夫，面告漢高祖曰：「陛下爲桀紂主。」此眞直言敢諫之臣也。高祖欲廢太子，立趙王如意爲嗣。昌曰：「臣期期（言其爲人口吃之狀）不奉詔。」此廢太子之舉，因張良提出四皓之計，卽作罷議。此乃由於高祖之聰明，非御史大夫之職，眞能抑制皇帝也。漢代皇帝所以待其御史大夫者，可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以下各事爲例以明之。

（一）**趙堯**　周昌爲御史大夫，高祖有廢太子而立戚夫人之子趙王如意之意。因昌與張良之諫而止。高祖恐其身後趙王如意生命之不保，心中不樂。趙堯入見，帝問其趙王如意如何保全之法。堯答曰，以強項之人爲呂后所敬憚者，爲趙王之相。於是強周昌辭御史大夫而爲趙相。昌泣曰：「陛下奈何棄之於諸侯乎？」高祖答曰：「吾明知其爲左遷，非公無可代者」，卒強之赴趙。乃以趙堯爲御史大夫。及高祖薨，呂后怨堯定以昌相趙，爲保護趙王之計。乃定趙堯死罪。此御史大夫之被革除者一。

（二）**申屠嘉**　嘉從高祖擊項籍，從擊黥布，爲都尉。惠帝時爲淮陽守。文帝元年封爲關內侯，食邑五百戶。十六年遷爲御史大夫。繼又任爲丞相。卒以欲斬文帝幸臣鄧通，及劾鼂錯穿太上皇廟垣之故，歐血以死。嘉死時已爲宰相。其爲彊項敢諫之臣，顯然也。故列爲御史大夫之被革除者二。

（三）**鼂錯**　錯治申商刑名之學。文帝時爲太常掌故。文帝遣錯至伏生所受尚書學。及歸，以錯爲太子舍人，又爲門大夫。錯上書。文帝拜爲太子家令。以其言辯得幸於太子（太子卽景帝），名之曰智囊。文帝薨，景帝卽位，雖申屠嘉劾錯穿上皇廟垣，然景帝不置之於罪，遷錯爲御史大夫。錯上書言削諸侯之地。吳楚七國俱反。袁盎入見景帝曰：「七國之反，以誅錯爲名，惟有復諸侯故地，則兵可罷。」帝制曰可。錯衣朝衣，斬東市。此御史大夫之被革除者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四）卜式　式以田畜爲事。入山牧十餘年，羊致千餘頭，買田宅。時漢方事匈奴。式上書願輸家財半助邊。上使使問式：「欲爲官乎？」式曰：「自小牧羊，不習仕宦。不願也。」使者曰：「家豈有寃，欲言事乎？」式曰：「臣生與人亡所爭，邑人貧者貸之，不善者教之，所居人皆從式。式何故見寃？」使者曰：「苟子何欲？」式曰：「天子誅匈奴，愚以爲賢者宜死節，有財產宜輸之，如此而匈奴可滅也。」使者以聞。上以語丞相弘。弘曰：「此非人情。不軌之臣，不可以爲化而亂法。願陛下勿許。」上不報，數歲乃罷式。式復田牧。時府庫空虛，貧民大徙，皆仰給縣官。式復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貧民者，上識式姓名，曰：「是固前欲輸其家半財助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外徭卽戍邊，一人出三百錢，式歲得十二萬錢。）式復盡與官。武帝乃拜式爲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尊顯以風百姓。初式不願爲郎。上曰：「吾有羊在上林中，欲令子牧之。」式旣爲郎，布衣草蹻而牧羊。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式曰：「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矣。以時起居，惡者輒去，毋令敗羣。」上奇其言。欲試使治民，乃拜式爲緱氏令。〔緱氏便之，遷〕成皐令。式又領漕事，成績最上。上拜爲齊王太傅，又轉爲齊相。式又上書言羣臣宜死節，下者宜出財以助軍。齊相雅行躬耕隨牧。畜蕃輒分昆弟，各謀其生。上賜式爵關內侯，黃金四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使明知之。元鼎中徵式代石慶爲御史大夫。式旣在位，言郡國不便鹽鐵，而船有算，可罷。於是上不悅。貶爲太子太傅。以壽終。可見式爲人，好直言，能盡御史大夫之責，然不見容於武帝，終以貶秩。此御史大夫之被革除者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五）**兒寬**　寬治尚書，事歐陽生。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嘗爲弟子都養（爲諸弟子烹炊）。……（中略）以射策爲掌故，補廷尉文學卒史（卒史俸百石）。時張湯爲廷尉。有疑奏，已再見卻（退還）。掾史莫知所爲。因使寬爲奏，讀之皆服。湯大驚，召寬與語，乃奇其材。上寬所作奏，卽時得可。上問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誰爲之者？」湯言兒寬。上曰：「吾固聞之久矣。」初舉侍御史，再擢爲中大夫，遷左內史。寬旣治民（中略……）。吏民大信愛之（中略）。及御史大夫缺。徵褚大，大自以爲得御史大夫。及至洛陽，聞兒寬爲之（以寬爲御史大夫）。褚大笑。及至，得與寬議封禪於上前，大不能及。退而服曰：「上誠知人。」寬爲御史大夫，以稱意任職，故久無有所匡諫於上，官屬易之（輕視之意）。居位九歲，以官卒。稱意任職云云，言其奉承帝意，不敢直言也。此爲御史之不盡職者五。

（六）**張湯**　湯兒時，父外出，父令守舍。父還，知鼠盜肉。父笞湯。湯掘熏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並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父見之，視文辭如老獄吏，遂使湯治律。父死後，湯爲長安吏……（中略）。湯調茂林尉，治方中。武安侯爲丞相，徵湯爲史，補侍御吏，治巫蠱獄，深竟黨與（窮治之意）。上以爲能，遷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已而禹至少府，湯爲廷尉。湯治獄，或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刻者，上意所欲予釋，予監史輕平者。……（中略）其治獄，所巧排大臣。自以爲功，多此類。上益尊任，遷爲御史大夫。後匈奴求和親。羣臣議上前。博士狄山主和親。上問湯，湯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曰：「此愚儒無知。」狄山曰：「臣固愚忠；若御史大夫湯乃詐忠。」湯爲御史大夫七歲，敗……（中略）上以湯懷詐面欺，使使八輩薄責湯。湯具自道無此，不服。於是上使趙禹責湯。禹至，讓（責也）湯曰：「君何不知分也。君所治夷滅者幾何人矣。今人言君，皆有狀。天子重致君獄（重難也），欲令君自爲計。何多以對爲？」湯廼爲書謝曰：「湯無尺寸之功，起刀筆吏，幸致三公。無以塞責。然謀陷湯者，三長史也。」遂自殺。此御史之被革除者六。

此外漢武時御史大夫之死者，一曰暴勝之，二曰商丘成，三曰桑弘羊。

如是生殺黜陟之權在帝皇之手，宰相與御史大夫之宰割一也。奈何錢著以文飾之辭稱曰「第四級官可以監察第一級官」乎？元成之後，外戚王氏一門鼎盛。莽篡位而劉氏亡矣。

東漢之世，光武廢丞相，代之以尚書。雖上有三公，備員而已。三公者，一爲太尉，掌凡事；一爲司徒，掌民事；一爲司空，掌水土事。此外再有大將軍，除因邊事出征外，不常置。茲再舉仲長統之言，並伸論之。

> 光武皇帝愍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而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親其黨類，用其私人，內充京師，外佈列郡。顛倒賢愚，貿易選舉，貪殘牧民，撓擾百姓……（中略）此皆戚宦之臣所致然也。〔後漢書列傳卷三九，仲長統傳〕

仲長氏之言，可謂洞見東漢政治之陰微。考東漢官制，三公下之長吏，月俸千石，尚書令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人千石，尙書僕射一人六百石。自其俸給言之，尙書令地位之卑，同於長史而已。御史大夫，在東漢轉爲司空，或省此職。御史中丞一人千石。另有光祿寺之諫議大夫與議郎，二者俸六百石。如是，尙書令與諫議大夫二職，比之九卿之俸二千石者，其地位之卑可知矣。吾人研究此俸給問題。所以明其職權之輕重高下。夫皇帝一人勢不能獨任天下之事，而必與人共之。今其政府中地位之至高者曰三公，而一無實權。其下只有千石之吏曰尙書令與六百石之諫議大夫。則其政府組織中，無若干德高望重與資深歷久分擔重職之人，明矣。此猶建屋者不以四柱分擔屋之重量，如何能望其屋之久長乎？清人華湛恩「後漢三公年表序」曰：

> 夫天下之大權，人主不能以一人操之，明矣。必與人共操之。故重人之權尊，則人主安坐於上，而權不患其旁落。苟人主舉不信之臣，而欲獨操之，則正人日以遠，而小人日以近，必有起而竊之者。而又非疏遠在外之臣所得而竊也，非同姓卽外戚耳。夫同姓外戚之人，其枝黨必盛，其婚結必久，因以竊國者比比也。幸而國不亡，人主欲起而誅之，而無一二重臣以爲倚賴，則勢孤援絕，又不得與在外疏遠之臣謀之也，勢必與左右之近臣謀之。又幸而事成，則人主以爲與我共天下者，一二近臣而已。於是近臣遂以得志。旣已得志，其所爲必多不法，必與外廷之臣爲仇。外廷臣必有攖之者。而人主不悟，以爲是將不利於我也。勢必與左右之臣爲一，而外廷必不勝。而左右之臣愈逞其志，而外廷之臣受禍尤慘。於是忠臣烈士憤懣不平，一唱百和，奮不顧身以與左右之臣爲難。夫人主方與左右爲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而舉天下與之爲難，則人主亦不能以獨全，遂至於潰敗決裂，不可得救，而國隨之以亡。嗚呼！東漢之事，其明驗矣。

東漢政治情況之大概與其所以興亡之故，略盡於此矣。然我以爲東漢之弊，既由於無重臣之故，諫諍之臣雖能盡言，然求其發生效力者鮮矣。因此輿論爲之不平，乃引起黨錮之禍與太學生之結合。伸言之，在朝者不能有爲，羣眾運動因之以起矣。此與明代之東林、復社，同出一轍者也。茲先就諫諍言之。

光武事定功成之日，光武徵處士周黨、嚴光、王良〔按：據後漢書卷卷八十三逸民傳，此處三人乃太原周黨，東海王良、山陽王成，並不包括嚴光，故下文有「繼而又訪嚴光」之語。〕。使者三聘，乃肯就車。及三人陛見，皆不以禮屈。於是博士范升奉曰：「黨等文不能演義，武不能死君，釣采華名，庶幾三公之位。願與三人坐雲臺之下，考試圖國之道。」光武答之曰：「自古明王聖主必有不賓之士。……不受朕祿，士各有志。」繼而又訪嚴光，累徵乃至。光與帝同偃臥，以足加帝腹。欲以爲諫議大夫。光不就，歸釣於富春江。光武於諫官之重要，非有高風亮節，無求於人者，不足以任之，已早見之矣。但光武非有豁達大度如高祖之性格，故於韓歆爲司徒，好直言無隱。嘗因帝讀隗囂、公孫述相與往來之函。歆曰：「亡國之君皆有才，桀紂亦有才。」帝大怒，以爲激發。乃免歸田里，旋自殺。後漢書曰：「後千乘歐陽翁，清河戴涉相代爲大司徒，坐事下獄死。自是大臣難居相任。」可知光武時代之爲司徒者，同於武帝時之嚴青翟與劉屈氂，與明代之胡惟庸而已。光武信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讖符之言，以爲中興之業，可以符命爲證。給事中桓譚上書曰：「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詿誤人主。」帝大怒，以譚爲非聖無法，將斬之。譚叩頭流血，良久，得解。出爲六安郡丞。道病卒。光武每旦祝朝，日昃乃罷，更與公卿討論，夜分乃寐。可知帝之躬親庶務，日理萬幾矣。明帝、章帝繼嗣，離稱賢主，皆謹守成規，察察爲明而已。此後外戚宦寺之禍，已潛伏矣。第五倫奏曰：「竇憲椒房之親，典司禁兵，出入省闥。……諸出入貴戚者，類多瑕釁禁錮之人，尤少守約安貧之節。〔士大夫無志之徒，〕更相販賣，雲集其門。……蓋驕佚所從生也。」竇太后隱爲之護，使出征匈奴，以贖其罪。憲既立功，益驕縱恣肆。尚書何敞上封事曰：「愛而不教，終至凶戾。……猶飢而食之以毒。」憲白太后，出敞爲濟南王太傅。繼而尚書僕射樂恢上書曰：「上能以義自割，下能以謙自引，則四舅（憲及第三人）可長保爵土之榮。」憲風州郡迫脅，恢飲藥死。和帝以太監鄭衆謹敏有心機。詔執金吾五校尉，收憲大將軍印綬。迫令自殺。乃擢鄭衆爲大長秋（掌宮中各事，俸二千石），與之議論政事。宦官弄權，自此始矣。安帝時帝舅耿寶與皇后兄閻顯與宦官李閏、江京、樊豐、帝乳母王聖等比黨亂政。帝崩，閻顯等專權，與江京合謀，誅樊豐、王聖等。閻后久欲臨朝聽政，乃與憲等定策，迎章帝孫北鄉侯即位。不料北鄉侯數月即逝，秘不發喪，更徵諸王子。中黃門孫程等，迎濟陰王保即位，是爲順帝。誅閻顯等，遷太后於離宮。封程等十九人爲列侯。是時宦官之權益大，視權貴閻顯若在手掌之中矣。順帝即位之初，黃瓊、李固之徒，相繼登用，天下想望風采。然以梁商女爲后，商以大將軍輔政。宦官張逵等譖商與中常侍曹騰、孟賁謀欲廢帝。帝不信，逵等即矯詔收縛騰、賁。帝聞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大怒。逵等伏誅。及帝崩，梁后與兄冀立沖帝。沖帝崩。又立質帝。質帝爲冀所鴆。又援立桓帝，並以后妹爲桓帝后。冀身爲大將軍輔政。是冀一手之中援立三帝，可謂史所罕見者矣。後漢書記之曰：「冀一門前後七封侯，三皇后，六貴人，二大將軍，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尙公主者三人，其餘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在位二十餘年。窮極滿盛，威行內外，百僚側目，莫敢違命。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親豫。」桓帝卽位十餘年，忍無可忍之餘，卒與宦官單超等定謀，以戟士千餘人，圍冀第。冀自殺。阿附者胡廣等免爲庶人，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爲空，百姓稱慶。又十年桓帝薨。竇武與竇后（桓帝之后）定策立靈帝。帝以竇武爲大將軍，居禁中輔政，陳蕃爲太傅，胡廣爲司徒，參錄尙書事。竇武、陳蕃同心協力以誅宦官爲事。然武爲大將軍，蕃爲太傅，反爲宦官曹節、王甫等所殺。此由於節等手挾靈帝之命，稱武等造反謀逆。蕃死於北寺獄。節等大呼武軍曰：「汝等皆禁兵，當宿衞宮省，何故隨反者乎？」自旦至食時，武兵降略盡。武自殺。是操兵柄之將軍，不敵寺人，其平日之無備可以見矣。曹節旣殺蕃、武，又窮治清流之與蕃爲友者，目爲黨人。興起大獄兩次。第一次死者二百人，第二次死者六七百人。時海內名士互相標榜，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厨等名號，惟其交遊之廣，因而被陷者多。太學諸生被捕者至千餘人。此黨錮傳序所謂「主荒政謬，國命委於宦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我所謂羣眾運動，亦卽指此言之。靈帝崩，王子辯卽位，何后臨朝。擢其弟進與太傅袁隗同輔政。進採袁紹之議，擬召外兵入京誅宦官，進躊躇不決，又爲宦官張讓等所殺。是時軍士大變。袁紹、袁術乘亂誅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殺之。於是宦官之禍結束，而後漢隨之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亡。

吾更有欲言者，卽在朝人士之風氣是矣。仲長統之言曰：「中世之選三公也，務於清慤謹愼循常習故者，是婦女之檢柙，鄉曲之常人耳，惡足以居斯位耶？勢旣如彼，選又如此，而欲望三公勳立於國家，績加於生民，不亦遠乎？」吾人可以率直言之曰：東漢之三公、尙書、言官，介於外戚與宦官之間，只有謹愼小心，委曲求全，雖不乏直諒之士如李固、楊震、陳蕃之流，然就一般言之，均爲緘默自守之士而已。虞詡薦左雄之言曰：「臣見方今公卿以下，類多拱默，以樹恩爲賢，盡節爲愚。至相戒曰：『白璧不可爲，容容多後福。』」此非後漢之無直節之臣也，乃迫於宦寺外戚之威，故不願多言以樹怨，且卽令言之，無益於國，而足以致禍於一身。胡廣傳之言曰：「自在公台三十餘年，歷事六帝（順帝漢安元年爲司空，至靈帝熹平元年薨，三十一年也。）……（中略。）凡一履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又爲太傅。」其所以能至此者，有傳中二語曰：「萬事不理問伯始（胡廣之號），天下中庸有胡公。」其老於世故，可想見矣。

如是東漢之世，外戚宦官，在或合或離之局中，操縱政權。三公與尙書不盡其職責。雖有諫官之直言，如左雄，如李固，只爲點綴之文而已。錢著謂「第四等官可以監察第一等官」，誰其信之。

御史大夫與諫官之職，劃分而二。此爲唐代以後關於此項制度之演變。錢著中已論及之。然其所謂緩衝與宰相罷免，則與事實相反矣。茲先舉錢著之言如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遇皇帝不是處，諫官可直言規正，如此可免宰相與皇帝直接衝突，雙方有一緩衝。而諫官職分，本來是要他來諫諍的，所以他儘直言，也不會得罪。即使得罪了，宰相可以罷免降黜。一面顧全皇帝面子，一面不至牽動到宰相之自身。

錢著不以皇帝爲國中最高主人，每言代替皇帝負實際職務及責任者爲宰相（副皇帝）。故上文有「諫官得罪了，宰相可以罷免黜陟之」之語。臣下之諫與君之納諫，如鏡之照人，如鐘之發聲。君不自照，其形之邪正何自而知。鐘爲木鐘，即有人日撞千百次，必無迴聲。貞觀時代，太宗與房、杜、魏（徵）、王（珪）之問答，皆君明臣良之交互關係也。唐代名臣如李密，如竇建德，如房玄齡，如杜如晦，無一非自隋而來。以云魏徵之爲諫議大夫，由其先爲隱太子之洗馬。太子死時，太宗爲秦王。王詢徵曰：「爾閱吾兄弟奈何？」徵答曰：「太子早從徵言，不死今日之禍。」秦王器其直，無恨意。及即位，拜徵爲諫議大夫。是徵之仕，由於太宗之知人，非出於宰相之拔擢也。馬周少孤，家貧，好讀書。在逆旅中，命酒一斗八升，悠然獨酌，眾異之。及至長安，舍中郎將常何家。何武人，不知學。周代爲條陳二十餘事，皆當世要務。太宗怪問何。何曰：「此非臣所能。家客馬周教臣言之。客，忠孝人也。」帝即召之。及謁見與語，帝大悅。詔直門下省，明年拜御史大夫。此又由於太宗之知人，與宰相無涉者也。王珪本爲太子建成之中舍人，禮遇良厚。太子與秦秦王有隙。高祖責珪不善輔導，流雋州。太宗召爲諫議大夫。太宗與珪間有如下應對之語：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帝曰：「正主御邪臣，不可以致治。正臣事邪主，亦不可以致治。惟君臣同德，則海內安。朕雖不明，幸諸公數相諫正。庶致天下於平。」

珪曰：「古者天子有爭臣七人，諫不用，則相繼以死。今陛下開聖德，收採芻言。臣願竭狂瞽，佐萬分一。」帝可。乃詔諫官隨中書門下及三品官入閤。〔新唐書卷九十八王珪傳〕

唐代諫官入閣議政之由來如此。是出於皇帝之詔旨，皇帝之命令。非如錢著所云「宰相見皇帝討論政事，常隨帶諫官同去。」此時之諫官與宰相立於同等地位，非隨帶而來也。以云「如此可免宰相與皇帝直接衝突，雙方有一緩衝。」政事堂議事之際，論事之是非，此時各人發言，或諫皇帝，或諫宰相，或牽涉兩方面，視所議之事如何。宰相所言，有關於皇帝自身，如永徽五年褚遂良之貶爲潭州都督。由於遂良諫上立武昭儀爲后而起。此種直接衝突，不因諫者在場而可以避免。羣臣間之是非，何緩衝可言乎？更有諫議大夫對政事堂要人之關係，心中不滿，有詆毀之言，亦事理之所不能免。蕭瑀貞觀二年，以御史大夫參預政事，十年罷爲岐州刺史。十七年進蕭瑀爲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二十年又貶爲商州刺史。其所以貶斥，由於其不容人，多詆房、杜之言。是相臣與皇帝，自有不能相處之情況。非諫官之參預政事堂議事能爲之緩衝也。

太宗與其在朝之臣，隨時討論治亂興亡之故。人主之虛心採納人言，鮮有如太宗者。錄其與魏徵問答之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上問魏徵曰：「人主何爲而明？何爲而暗？」徵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昔堯請問下民，舜明目達聰，故共、鯀、驩、苗，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隋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彭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

貞觀之盛，是唐太宗爲之主，而房、杜等輔之。非副皇帝或諫臣能致之也。太宗逝，高宗繼之。令李勣平高麗，若足以有爲者。然立武氏爲后，幾至亡唐。同一三省議政之宰相制度下，盛衰判若天壤。其故何在？曰高宗之暗爲之也。錄王船山論高宗之言：

國必有所恃以立。大臣者，所恃也。大臣秉道，而天子以不傾，卽其懷姦，而猶依天子以自固。惟其任重而望隆，交深而位定，休戚相倚而情不容不固也。而高宗之世，大異於是。高宗在位三十四年。尚書令、僕（射）左右相、侍中、同平章事，皆輔相之任，爲國心膂者也，而乍進乍退，尸其位者四十三人，進不知其所自，退不知其所亡，無有一人爲高宗所篤信而固任者，大臣之賤，於此極矣。長孫無忌、褚遂良、于志寧、高季輔、張行成，太宗所任以輔己者也，貶死黜廢，不能以一日安矣。保祿位以令終，惟懷姦之李勣耳。自是而外，若韓瑗、來濟、杜正倫、劉仁軌、上官儀、劉祥道，較無覆餗之傷，而斥罪旋加，幸免者亦託於守邊以免禍。若其他竊位懷祿之宵小，勿論李義府、許敬宗之爲通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國所指數；卽若宇文節、柳奭、崔敦禮、辛茂將、許圉師、竇德玄、樂彥瑋、孫處約、姜恪、閻立本、陸敦信、楊弘武、戴至德、李安期、張文瓘、趙仁本、郝處俊、來恒、薛元超、高智周、張大安、崔知溫、王德眞、郭待舉、岑長倩、魏玄同者，皆節不足以守筦庫，才不足以理下邑，或循次而升，或一言而合，或趨歧徑而詭遇，競相踵以贊天工。至其顧命託孤委畀九鼎者，則裴炎、劉景先、郭正一，二三無賴之徒也。嗚呼！惡有任輔弼大臣如此之輕，而國可不亡者乎？〔讀通鑑論卷二十一〕

永徽之政，初因太宗〔按太宗，原作高祖誤，今校改。〕託孤之臣，猶在左右，尙有可觀。及其有立武昭儀之意，詢諸李勣。答曰：「此陛下家事，何必更問外人？」許敬宗宣言於朝：「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尙欲易妻。況天子立一后，何預人事，而妄生異議？」其反對之者長孫無忌、褚遂良、韓瑗皆斥逐於邊遠之地。處此情況下，負其責者獨皇帝而已，何宰相可言？何諫臣可言？李勣死時，高宗與之語曰：「朕虛心求諫，而竟無諫者，何也？」勣對曰：「陛下所爲盡善，羣臣無得而諫。」武氏爲后之日，大臣鑒於長孫氏、褚氏之禍，無敢言者矣。可知政事之善惡，在乎明君之求賢求治。君臣兩心相照成爲知己，乃有討論，乃有善政。反是者，船山所謂「爲大臣者，視黃閣爲傳舍，悠悠於來去，而陌路其君親」。此武氏所以談笑而移宗社也。

錢著中好言「全國最高政令，名義上由皇帝頒發。唐人謂之敕。在法理上則有些敕書，全由宰相擬定。……沒有政事堂蓋印，卽算不得詔書，在法律上沒有合法地位。」此唐代所謂「不經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鳳閣鸞臺，何名爲敕」之意也。此語出於武后時劉禕之之口。吾人就此語研究之，是否可作爲爲相權能限制君權解釋。第一、武后改唐爲周，爲簒竊之主。君主時代盜竊政柄者，如王莽，如曹操，皆同此類。彼等權力，能改朝換代，敕令手續如何，不在心上。澈底言之，唐室天下，爲國家根本大法，尙且不顧。況敕令方法乎？第二、君主專制時代，皇帝口中之言，卽是法。錢著所謂「在法律上沒有合法地位」云云，不知其所指爲何法，三省合議後，送進皇帝畫一敕字，此爲君明臣良時之一種例行手續。此手續非現代憲法之有制裁力者可比。第二、讀書者向好引「不經鳳閣鸞臺，何名爲敕」十字，以證吾國君權之有限。然禕之傳之十字下有語：「后以爲拒制使，賜死。」禕之主張歸政太子以安天下之人，其言爲鳳閣舍人賈大隱所聞，大隱傳之於武后，武后以敕屬王本立鞫治。本立示之以敕。禕之以十字答之。武后又以拒絕制使（皇命所派之人）爲理由，賜死。可知皇帝之威力，在三省合議制之上。非宰相所能抗拒者也。如是，劉禕之十字招來殺身之禍而已。謂爲君主專制，誰曰不宜？

武后時代以代唐爲第一件大事，宰相進言者，每及還政問題。而武后所以處之者何如，可以見宰相之地位如何矣。（甲）裴炎爲高宗崩時之顧命大臣，任中書令，且爲政事堂之創始人。中宗先廢，由裴炎先言之於武后。及武后因武承嗣、武三思之請，欲殺韓王元嘉、魯王靈夔（高宗之子）。炎固爭之，且以還政太子之說進。承嗣因使御史大夫崔謐言炎有反意。武后命左肅政大夫騫味道鞫之，甲言必反，乙言其不反。卒以武后令，斬之於都亭。（乙）同三品劉禕之之事，前已述之。睿宗爲之上疏申理，親友賀之。禕之曰：「此乃所以速吾死也。」禕之終以抗制使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死。(丙)同平章事格輔元，右相岑長倩，納言歐陽詢之所以死，起於鳳閣舍人張嘉福使洛陽人王慶之等數百人上表，請立武承嗣爲皇太子。輔元、長倩以皇嗣在東宮，不宜有此議。來俊臣教長倩之子告歐陽詢通，於是三人同時坐誅。武后告慶之曰：「皇嗣吾子，奈何廢之？」於是鳳閣侍郎李昭德言於后曰：「自古未聞姪（武承嗣）爲天子，而爲姑立廟者也。」武后知立姪之不可行，而唐室嗣續之機伏於此矣。(丁)武后殺尚方監裴匪躬。匪躬坐私謁皇嗣（睿宗），腰斬於市。自是公卿以下皆不得見。又有告皇嗣有異謀者。武后命來俊臣鞫治其左右。左右不勝楚毒，皆欲自誣。太常工人安金藏大呼曰：「請剖心以明皇嗣不反。」卽引佩刀，自剖其胸，五臟皆出。武后聞之，使醫內五臟，以桑皮線縫之。經宿始蘇。命俊臣停推。睿宗由是得免。(戊)來俊臣羅告（羅織人罪而告之）同平章事任知古、狄仁傑、裴行本，司農卿裴宣禮、左丞盧獻、中丞魏元忠、潞州刺史李嗣眞謀反。先是俊臣請降敕（不經鳳閣鸞臺之敕），一問卽承反者，得減死。仁傑曰：「大周革命，萬物維新。唐室舊臣，甘從誅戮。反是實。」仁傑書冤狀置綿衣中，授衣於家人。其子得書，上之太后。俊臣詐爲仁傑等謝死表上之。武后意稍悟，乃召見仁傑等。問：「卿等何以承反？」對曰：「不承，已死於拷掠矣。」武后曰：「爲何作謝死表？」對曰無之。出表示之。乃知其詐。於是出七人，貶爲縣令。史傳曰：「武后自垂拱（武后年號）以來，任用酷吏，先誅唐宗戚數百人，次及大臣數百家。其刺史郎將以下，不可勝數。每除一官，戶婢竊相謂曰：鬼朴又來矣！」爲宰相者，遇嗜殺之主，卽遭宰割之禍。何「代表皇帝負責」之可言？何「第四等監督第一等官」之可言乎？來俊臣死。狄仁傑、蘇安恒、吉瑣相繼言歸政，及張柬之等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兵討武氏，而後唐室之不絕如縷者，賴以恢復矣。

武氏既去，繼之者，先中宗，後睿宗。然二宗之世，有韋后、太平公主（武后之女）、安樂公主、上官婕妤與武三思等竊弄政柄。中宗任武三思爲司空同三品。三思封張柬之等五人爲王。表示尊寵，實奪其權。中宗下詔爲太平、安樂公主各開府置官屬。所謂斜封墨敕官，卽諸公主爲之也。三思流張柬之等五人於遠州。於是太子重俊起兵討武三思、武崇訓。重俊殺三思、崇訓於其第。然中宗與韋后登樓遠望，太子爲左右所斬。中宗復以安樂公主嫁崇訓之弟延秀。中宗視朝之日，監察御史崔（婉）〔琬〕劾中書令宗楚客。中宗不窮竟其事，命兩人結爲兄弟。時人稱之曰和事天子。明年〔按：事在景龍四年五月。〕燕欽融上書言皇后淫亂干預國政之害。后黨危懼。后與安樂公主合謀，於餅中進毒。中宗崩。〔皇后親總庶政，〕乃以裴談同三品，張嘉福、岑羲、崔湜同平章事，草遺詔，立溫王重茂爲太子。韋后攝政。宗楚客勸后依武后故事，以韋氏子弟領南北軍。楚客又上書稱韋氏宜革唐命，害少帝，且去中宗之弟相王。於是臨淄王隆基（睿宗之子）起兵討韋氏，其黨伏誅。內外旣定，乃出見相王。相王曰：「宗廟不墜，汝之力也。」相王旦卽位，是爲睿宗。廢重茂爲溫王，立隆基爲皇太子。睿宗登位二年，其時太平公主尙在，誣太子有篡位之謀。張說曰：「此必姦人欲離間東宮，願陛下早使太子監國，則流言自息矣。」睿宗好術數。太平公主告以星象之變，指皇太子之篡逆言之。睿宗答曰：「吾計定矣。」乃傳位於太子，是爲玄宗。自武后迄於睿宗三十年間，謂之爲亂乎，固有政府，宰相，言官在也。謂之爲治乎，傅遊藝之建議以周代唐，宗楚客之勸韋后宜革唐命，惟恐天下之不亂。爲之臣、爲之民者，受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嚴刑酷罰，而自以爲上天下澤之分應如是，豈不悲哉！

玄宗開元之治，史家比之於貞觀。以前有房玄齡、杜如晦，後有姚崇、宋璟故也。玄宗初見姚崇，崇以十事相約：㈠政先仁恕。㈡不倖邊功。㈢法行自近始。㈣宦豎不預政。㈤杜絕貢獻。㈥戚屬不任臺省。㈦接羣臣以禮。㈧羣臣直言竭諫。㈨勿造佛道寺廟。㈩防后妃簒唐，爲萬代法。此十事，司馬溫公資治通鑑不列於正文，謂爲好事者爲之，依託競名，難以盡信。僅存於考異注文之中。而歐陽脩新書中，全錄此十事全文，且有「帝曰朕能行之」之答語。翌日崇拜爲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讀此文者，誠覺其君臣知遇之隆，如孔明前出師表所云「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諮臣以當世之事」之情況也。其後宋璟繼起爲相。「通鑑」有記事一段如下：

> 貞觀之制，中書門下及三品官入奏事，必使諫官史官隨之，有失則匡正，美惡必記之。諸司皆於正牙奏事，御史彈百官，服豸冠（獬豸冠，法冠也，猶外國法官之法服也。），對仗讀彈文。故大臣不得專君，而小臣不得爲讒慝。及許敬宗、李義府用事，政多私僻。奏事官多俟仗下（卽上朝儀仗下退之後）於御座前屏左右密奏。監奏御史（卽殿中侍御史）及待制官（永徽中命弘文館學士一人，日待制於武德殿），遠立以俟其退。諫官、史官皆隨仗出，仗下後事，不復預聞。武后以法制羣下。諫官、御史得以風聞言事。自御史大夫至監察得互相彈奏，率以險詖相傾覆。及宋璟爲相，欲復貞觀之政。戊申制：自今事非的須祕密者，皆令對仗奏聞。史官自依故事。〔通鑑卷二百十一·唐記二十七·開元五年九月〕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朝廷議事公諸羣臣，自爲絕好制度。非徒以諫官御史之傍立或彈奏已焉，公開爲其最要原因也。

開元二十二年〔按原稿作二十一年，今據通鑑校改。〕李林甫爲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以後，政局形勢又起大變。茲摘舉張九齡與李林甫兩人之事以明其經過。

李林甫柔佞，多狡數，深結宦官及妃嬪家，伺候上動靜，無不知之。由是每奏對，常稱旨。上悅之。時武惠妃寵幸傾後宮，生壽王瑁。諸子莫得爲比。太子浸疏薄。林甫乃因宦官言於惠妃，願盡力保護壽王。惠妃德之，陰爲內助。

上美張守珪之功（平契丹），欲以爲相。張九齡諫曰：「宰相者，代天理物，非賞功之官也。」上曰：「假以其名，而不使任其職，可乎？」對曰：「不可。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且守珪纔破契丹，陛下卽以爲宰相。若盡滅突厥，將以何官賞之？」上乃止。

張守珪使安祿山討奚、契丹叛者。祿山恃勇輕進，爲虜所敗。守珪奏請斬之。祿山臨刑呼曰：「大夫不欲滅奚、契丹耶？奈何殺祿山？」乃執送京師。張九齡批曰：「昔穰苴誅莊賈。孫武斬宮嬪。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上惜其才，赦令免官。九齡固爭曰：「祿山失律喪師，於法不可不誅。且臣觀其貌有反相，不殺必爲後患。」上曰：「卿勿以王夷甫識石勒，枉害忠良。」竟赦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上欲以李林甫爲相。問於中書令張九齡。九齡對曰：「宰相繫國安危。陛下相林甫，恐異日爲社稷之憂。」上不從。

上之爲臨淄王也，趙麗妃生太子瑛，皇甫德儀生鄂王瑤，劉才人生光王琚。及卽位，幸武惠妃。惠妃生壽王瑁，寵冠諸子。駙馬都尉楊洄，尚咸宜公主，常伺三子過失以告。惠妃泣訴於上曰：「太子陰結黨羽，將害妾母子。亦指斥至尊。」上大怒，以語宰相，欲皆廢之。九齡曰：「太子，天下本，不可輕搖。昔晉獻公聽驪姬之讒，殺申生，三世大亂。漢武帝信江充之誣，罪戾太子，京城流血。晉惠帝用賈后之譖，廢愍懷太子，中原塗炭。隋文帝納獨孤后之言，黜太子勇，〔立煬帝，〕遂失天下。由此觀之，不可不愼。陛下必欲爲此，臣不敢奉詔。」上不悅。林甫初無所言。退而私謂宦官之貴幸者曰：「此主上家事，何必問外人。」〔通鑑卷二百十四〕

新唐書記蕃將之任用爲林甫自己固位之計，錄之如下：

開元中大臣……（人名略）自節度使入相天子。林甫疾儒臣以方略積邊勞，且大任。欲杜其本，以久己權。卽說帝曰：「以陛下雄材，國家富彊，而夷狄未滅者，繇文吏爲將，憚矢石，不身先，不如用蕃將。彼生而雄養馬上，長行陣，天性然也。若陛下感而用之，使必死，夷狄不足圖也。」帝然之。因以安思順代林甫領節度。而擢安祿山、高仙芝、哥舒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翰等專爲大將。林甫利其虜也，無入相之資。故祿山得專三道勁兵，處十四年不徙。天子安林甫策，不疑也。卒稱兵蕩覆天下，王室遂微。」〔新唐書卷二二三下，姦臣李林甫傳〕

李林甫爲相，更有停止折衝府上下魚書一事。史記之曰：

太宗府兵之制，設折衝府，皆有木契銅魚，朝廷徵發，下敕書契魚。都督郡府參驗皆合，然後遣之。自募置殯騎，府兵日壞。死亡不補，器械耗碎殆盡。……（中略）由是應爲府兵者皆逃匿。至是無兵可交。李林甫遂奏停上下魚書。是後府兵徒有官吏而已。殯騎之法，天寶以後，稍亦變廢。應募者皆市井負販，無賴子弟，未嘗習兵。時承平日久，議者多謂中國兵可銷。……（中略）猛將精兵皆聚於西北邊。中國無武備矣。

由此可知安祿山之所以叛，與唐代藩鎮之所由來矣。

姚崇、宋璟謀所以恢復政事堂議事之制。至林甫時，一反其法，惟恐言路之不阻塞。新書記之曰：

林甫善刺上意。時帝春秋高，聽斷稍怠，厭繩檢，重接對大臣。及得林甫，任之不疑。林甫善養君欲。自是帝深居燕適，沉蠱祖席，主德衰矣。林甫每奏請，必先餉遺左右，審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伺微旨，以固恩信。至饗夫御婢，皆所款厚。故天子動靜，必具得之。性陰密，忍誅殺。不見喜怒，面柔令，初若可親，既崖穽深阻，卒不可得也。公卿不由其門而進，必被罪徙。附離者雖小人，且引爲重。同時相若九齡、李適之皆遭逐。至楊愼矜、張瑄、盧幼臨、柳升等緣坐數百人，並相繼誅。以王鉷、吉溫、羅希奭爲爪牙。數興大獄。

林甫居相位凡十九年，固寵市權，蔽欺天子耳目。諫官皆持祿養資，無敢正言者。補闕（官名）杜璡再上書言政事，斥爲下邽令。因以語動其餘曰：「明主在上，羣臣將順不暇。亦何所論。君等獨不見立仗馬乎？終日無聲，而飫三品芻豆；一鳴則黜之矣。後雖欲不鳴（不字疑誤），得乎？」由是諫爭路絕。〔新唐書卷二二三下姦臣傳〕

林甫「一鳴則黜」之言，爲一時之象。代宗時之陸贄，憲宗時之韓昌黎，皆直言敢諫之人也。然言官之制，不論爲諫議大夫，爲御史大夫，遇如李林甫之爲相，多方阻遏，便不得盡言。則諫官欲盡其諫諍皇帝之職，亦不可得矣。宣宗卽位，嘗書「貞觀政要」於屏風，每正色拱手讀之。然何補於唐之衰亡乎？

宋代言官之制有二：（一）左右諫議大夫。左隸門下，右隸中書。同掌規諫。凡朝廷闕失，至百官任用非其人，皆得諫正。（二）御史臺。宋承唐制，無大夫，以中丞爲臺長。以兩省（中書、門下）給諫權（兼代）。掌糾繩內外百官姦慝，肅清朝廷綱紀。大事廷辨，小事奏彈。更分爲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侍御史。此兩種言官，一主諫天子，一主彈劾百官。然兩職時有互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相牽涉或衝突之處。如元豐中趙彥若爲諫議大夫，論大臣不以道德承聖化，而專任小數與羣有司較計短長，〔失具瞻體，〕且言門下侍郎章子厚等〔不宜處位〕。神宗以彥若侵御史論事，〔左轉祕書監。〕〔按以上據通考卷五十三校補，使語意較完整。〕換詞言之，是以諫諍天子爲職者，而來彌劾百官。卽其一例也。宋代對於言官，有一項特別規定。仁宗慶曆初，詔除（任令）諫官，毋得用現任輔臣（宰相）所薦之人。靖康元年詔宰執毋得薦舉臺諫，當出親擢。是言官由天子選拔，不容宰相推薦之限制也。王船山「宋論」有長文近二千字論之。但錄其末段如下：

> 自仁宗之爲此制也，宰執與臺諫分爲敵壘，以交戰於廷。臺諫持宰執之短長，以鷙擊爲風采，因之廷叱大臣以辱朝廷。而大臣乃不惜廉隅，交彈而不退。其甚者，有所排擊，以建其所欲進，而巨姦且托臺諫以登庸，害乃伏於臺輔。宰執亦持臺諫之短長，植根於內廷，而假主威以快其報復。於是或竄或死，乃至褫衣受杖，辱當世之士，而好名者且以體膚之傷毀爲榮。其甚者，布私人、假中旨、以居掖垣，而自相攻擊，害又中於言路。季世之天下，言愈長，爭愈甚，官邪愈侈，民害愈深，封疆愈危，則惟政府諫垣不相下之勢激之也。仁宗作法之涼，延及五百年而不息（指延至明代言之）。求如唐之諫官宰相同寮而不憂其容隱者，且不可得。況古之無人不可諫，用匡君德，而不以尚口爲習俗者，養敦龐剛正之元氣，以靖邦家，其得失豈尋丈之間哉？自仁宗之爲此制也，呂夷簡卽以逐孔道輔等十人，而余靖、孫沔旬日再竄。廷臣水火之爭，迄於徽、欽，無日無人不爭爲鼎沸。論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史者猶以爲善政，則甚矣一曲之士，不足以言治道也！〔宋論卷四〕

宋時臺省之爭，原因甚多。恐非仁宗宰輔不得薦諫官之詔所能獨任其咎。今所欲論者，爲錢著中所舉李沆、杜衍退還詔書事。既論傳統，應以歷史上帝皇百千人統體言之。呂后、武后、王莽、曹操之改換朝代，此爲私天下之明證，今置此類大事於一邊，舉李沆、杜衍之事，作爲君權不專制之例，足以服人心乎？眞宗欲立劉氏爲貴妃，遣使持詔詢沆，沆引燭焚詔，附奏曰：「臣以爲不可。」此自爲一種佳話。然漢、唐兩代立后廢后之事，不勝枚舉。其廢其立，皇室之家事而已。以大臣之一言而存而廢，俱不足爲君權有限無限之大關鍵。仁宗卽位，郭皇后因怒尙美人，批其頰，並傷帝頸。帝以傷痕示執政大臣，卒有廢后之舉。然李沆一言存后，呂夷簡一言廢后，有關於帝之寵幸，然國家治亂之根本，不止此一端而已。郭后廢立之事起，夷簡先「敕」有司無得受臺諫章奏。於是御史孔道輔，司諫范仲淹率臺諫詣閤門請對（卽向帝面奏）。有旨令臺諫詣中書。夷簡乃貶斥道輔等。可知一敕之下，臺諫章奏不得上達。卽臺諫自赴宮門請對，而帝以不見拒之，且有旨令赴中書令呂夷簡，夷簡貶道輔知泰州。則皇帝之權遠在臺諫之上，可以見矣。何「第四等官監督第一等官」之可言乎？

李定由王安石推薦，由秀州軍事判官，擢爲太子中允，除監察御史裏行（此二字指朝禮行路之次序言之）。此次詔命先由安石決定，交知制誥（中書令之起草者）宋敏求，敏求封還詞頭，次交蘇頌，頌再拒之。三次又交李大臨，大臨亦封還。其所以爲三人堅拒之故，錢著中未詳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茲錄「宋史·蘇頌傳」之語以明之。

大臣薦秀州判官李定，召見，擢太子中允，除監察御史裏行。宋敏求知制誥，封還詞頭。復下頌當制（輪到頌起稿）。頌奏：「祖宗朝，天下初定，故不起孤遠（不字疑誤，起字應爲遺字），而登顯要者。眞宗以來，雖有幽人異行，亦不至超越資品。今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置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越常格。然臺綦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未敢具草。」次至李大臨，亦封還。神宗曰：「去年詔：臺官有缺，委御史臺奏舉，不拘官職高下。」頌與大臨對曰：「從前臺官於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員外郎以下舉充。後爲難得資敘相當，故朝廷特開此制，只是不限博士員外郎。非謂選人亦許奏舉。若不拘官職高下，並選人在其間，則是秀州判官亦可爲裏行，不必更改中允也。今定改京官，已是優恩。更處之憲臺，先朝以來，未有此比。倖門一啟，則士塗奔競之人，希望不次之擢。朝廷名器有限，焉得人人滿其意哉。」於是竝落知制誥歸工部郎中班。天下謂頌及敏求、大臨爲三舍人。〔宋史卷三四〇〕

所當解釋者三：（一）李定之判官；（二）神宗與三舍人之爭；（三）皇帝與舍人之權力，誰大誰小。宋代判官爲州縣長史之副貳，其職掌倅貳郡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在宋大臣觀之，爲卑微之職。李定受業於安石之門，乃蒙不次拔擢，且得召見。故蘇頌曰「定改京官，已是優恩」。此其一。三舍人對於擢定爲太子中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允，以爲無可反對。然由中允而爲御史大夫裏行，在一道詔令之上，升遷不免太快。然神宗以去年之詔御史臺奏舉，不拘官職高下之文，作一種廣泛解釋。而三舍人以爲不拘二字仍含有限制，故先升爲太子中允，卽所以限制之也。此其二。錢著敍此事之文如下：

> 王安石當宰相，要擢用一新官，負責起草命令的不同意，把宰相手條（詞頭）退回了，自請辭職。宰相答應他辭職。第二第三負責人照樣把宰相手條退回。王安石固執己見，繼續把這些人罷免。前後七八個，沒有人肯爲宰相起草。終於臨時覓得一個代理人把此手續完成了。

從此段文字，似此事爲宰相與三舍人之爭，然自蘇頌傳中語觀之，爲舍人與神宗之交涉。自然安石在幕後安排。然三舍人未嘗因退回詞頭，而停止李定之拔擢，反而因其退還之故，而三人皆免知制誥之職。此段故事足以證明言官有何地位來限制君權乎？反而言之，正可以證實君主之專制而已。所欲任用之李定，依舊拔擢，反對李定任用之人均罷斥。非君權之專制乎？言官除退還詞頭外，何能盡其進諫之職乎？

宋代政治上有一名辭，曰「臺諫之橫」。此各朝所罕見之事也。御史臺之職，分屬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御史地位之高，蘇軾「上神宗皇帝書」中之言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諍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卽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

宋初假臺諫以重權，所以防大臣之專權。但因臺諫地位之高，造成臣下交鬨之局。王船山名之曰「尙口紛呶」。馬貴與論之曰：「以立異爲心，以利口爲能，此諫官之所以使人厭也。」此吾國政治史中之大事，不可忽視者也。就三事述之，一曰廢后，二曰濮議，三曰變法。

仁宗廢郭后之事，前已述之。贊成廢后者爲宰相呂夷簡，反對之者爲御史中丞孔道輔、諫官范仲淹、孫祖德、宋郊、劉渙四人，御史蔣堂、郭勸、楊偕、馬絳、段少連五人詣垂拱殿伏奏。帝使內侍傳諭道輔等至中書，令宰相呂夷簡以皇后當廢狀告之。道輔語夷簡曰：「大臣之於帝后，猶子事父母也。父母不和，可以諫止，奈何順父出母乎？」夷簡曰：「廢后有漢唐故事。」道輔復曰：「人臣當導君以堯舜，豈得引漢唐失德爲法耶？」夷簡不答。卽奏言「伏閤請對，非太平美事」。於是貶道輔知泰州，仲淹罷知饒州。殿中侍御史韓瀆，希宰相旨（迎合），請書仲淹朋黨，揭之朝廷。秘書丞余靖上言曰：「仲淹以一言忤宰相，遽加貶斥。請追改前命。」太子中允尹洙自訟與仲淹師友，願從降黜。歐陽脩以高若訥在諫官，坐視不言，移書責之。於是修與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目之曰黨人。自是朋黨之論起。修乃爲「朋黨論」以進。此爲臺省之爭之第一幕。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濮議者，英宗爲濮安懿王之第十三子，仁宗育之於內廷。仁宗崩，英宗卽位。乃有崇奉生父濮王典禮之議。司馬光與有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卽以仁宗爲父）。濮王稱爲皇伯。」歐陽修駁之曰：「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皇太后下書中書門下，許帝稱親，尊濮王爲皇。但御史呂誨等，詆修此議，爭論不已。並劾宰相韓琦不忠五罪。其要點曰：追崇濮王，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繼。韓琦遂非，不爲改正。繼而此問題成爲宰相與臺諫之爭。一方爲韓琦，他方爲御史呂誨、范純仁、呂大防，諫官傅堯俞，御史趙鼎、趙瞻。英宗猶豫久之。終於貶斥御史諸人。此爲臺省之爭之第二幕。

王安石變法之綱目，已見前章，不贅述。今所欲論者，其所以失敗之故是矣。安石初起，由於歐陽修之延譽。其與司馬光、程顥，亦素友善。然卒與正人君子兩不相容者，由於其施行方法不合於朝野輿情有以致之也。安石自以爲凡法令之合於改革者，可以推行盡利。逮既行之後，上而官吏之舞文弄法，下而小民之無知無識，使利民之法，變爲害民之法。其失敗之總因也。安石性執拗，以附己者爲是爲善，以反己者爲非爲惡。乃置老成之言於不顧，而好用新進儇薄之人。其始之公然反對而去職者爲御史中丞呂誨，繼爲富弼、呂公著、趙抃，又繼爲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張戩，右正言李常。此三人皆罷爲州縣判官。時議者稱之曰：「數日之間，臺諫一空。」反對安石者原不限於臺諫，然臺諫實爲其主要部分。程、張之外，反對安石者有陳薦、林旦、薛昌朝、范育，皆監察御史也。是時蘇軾直史館，罷爲通判杭州，上疏論三事，曰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其中有論臺諫之言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卽超升。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將以折姦臣之萌也。臣聞長老之譚，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今者物論沸騰，怨讟交至，公議所在，亦知之矣。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綱紀一廢，何事不生。

時王安石主帝獨斷。應視反對者爲流俗。倘帝稍一動搖，卽如秤之因輕重而傾側矣。司馬光、范鎭、劉庠、曾公亮皆乞罷職。御史楊繪、監察御史劉摯又繼之。然安石繼續推行新法。市易法、保馬法、方田均稅法，皆熙寧四年、五年頒行者也。知諫院唐坰上奏，有比安石爲唐之李林甫、盧杞之言。光州司法參軍鄭俠爲安石所拔擢之人，因秩滿入京。安石問以所聞。俠言其見解與安石異。繼而俠以流民扶攜塞道，羸疾愁苦，身無完衣，茹木草根之狀，繪圖以上。帝覽之，爲之長吁，且寢不能寐。安石知鄭俠疏入，自求去位。令安石以觀文殿學士知江寧府。韓絳、呂惠卿代之。安石一六年執政之局，暫告結束。八年二月復召之任同平章事。然眾背親離。安石左右鄧綰告呂惠卿罪狀。安石之子王雱更令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共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帝以狀示安石。安石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安石咎之。雱患咀發背死。安石因子雱死，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務。以使相判江寧府。於是變法在天下洶洶騷動之下，戛然而止矣。此爲臺省之爭之第三幕。

哲宗卽位，首以司馬光爲相，盡罷新法。史稱爲元祐之政。然溫公在位一年而歿。雖呂大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防、劉摯、范純仁等繼起柄政，然洛（程頤）、蜀（蘇氏）、朔（溫公等）〔按時溫公已歿，應作劉摯等。〕分爲三派。於是照豐用事之人（卽安石派）乘間而動，始與元祐諸臣往還（如章惇與劉摯之子爲友），繼而託用人不可偏黨之名，乃有乞進用章惇、安燾、呂惠卿者。及太皇太后高氏崩，哲宗親政，復章惇、呂惠卿等官。是爲紹述之政。卽推翻元祐，而以紹述神宗新政爲事也。哲宗以章惇爲相。有人詢以「公爲政，何者爲先？」惇曰：「司馬光姦邪，所當先辨，勢無急於此。」乃奪司馬光等贈謚，貶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等官。又籍文彥博等三十人，悉竄嶺表，更編管程頤於涪州。其後設局處理元祐諸臣舊案，得罪八百三十家。徽宗卽位，標大中至正，以消釋朋黨，其年號曰建中靖國，卽此意也。及蔡京爲相，刻黨人碑於端禮門，名曰姦黨碑，司馬光、三蘇、二程、與其平日往來之友人，無不在其列。此時之政治，乃借政府之威柄，行私人之報復而已。徽宗日以書畫花石自娛。而不知國勢之顚危。然內有方臘、宋江之亂，外有遼、金之釁，而北宋亡矣。南渡以後，高宗迄帝昺，凡百五十三年。其久爲相者曰秦檜十九年，史彌遠十七年，賈似道二十年，加上韓侂胄十四年，四人柄政歲月七十年，可謂已近南宋御世之一半矣。其所以能久於其任，不外乎脅迫君主。秦檜與高宗相約曰：「如欲講和，乞顓與臣議，勿許羣臣預。」是其例也。既挾君以自重，更誣陷善類。如秦檜殺岳飛，黃潛善殺陳東，韓侂胄免趙汝愚、朱熹。賈似道籠絡大學生，禁僞學。皆以一手掩天下耳目，杜絕言路也。此時外敵當前，自然以軍事外交爲急務。豈書生空言能與之爭乎？馬貴與之言曰：「處多事之秋，運籌決勝，其機貴密，其發貴果。尤不宜使好異利口者喋喋其間。」則南宋時臺省之爭，置之不論可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明代廢諫官之制，表面上似皇帝之權，更加廓大。但同一朝廷之上，政府之過失，卽皇帝之過失。御史對於用人行政有彈劾者，如嚴嵩與夏言關於河套與俺答之爭，如無鬚男子之獄，其歸束均爲皇帝之事。糾正之者，不論其名，曰諫議或曰給事中，其實際一而已。明代多昏亂之君，如武宗、世宗、神宗、熹宗，以遊戲爲業，不問國事。權相權宦隨之而起。雖有諫諍之臣，除以一人爭事理之是非外，可謂一無用處矣。錄舊史所記二段如下：

戶部尚書韓文具疏，合九卿大臣上言：「伏覩近歲以來，太監馬永成、谷大用、張永、羅祥、魏彬、劉瑾、邱聚、高鳳等八人，置造巧僞，淫蕩上心。或擊球走馬，或放鷹逐兎。或俳優雜劇，錯陳於前。或導萬乘之尊，與人交易。狎暱嫚褻，無復禮體。日遊不足，夜以繼之。勞耗精神，虧損至德。遂使天道失序，地氣靡寧。雷異星變，桃李秋花。考厥占候，咸非吉祥。先帝臨崩，顧命之語，陛下所耳聞也，奈何姑息羣小，置之左右，爲長夜之遊，恣無厭之欲，以累聖德乎？」

既曰九卿諸大臣之言，可謂部寺首長，咸在其列。武宗讀疏，爲之驚泣不食。司禮太監范亨、徐智贊助韓文之密奏。武宗已允明日下詔捕瑾等下獄。而禮部尚書焦芳〔按明史卷三〇四宦官劉瑾傳及卷三〇六閹黨焦芳傳，芳其時乃吏部尚書。〕素與瑾善，以所謀泄之於瑾。八人遂夜趨上，環跪哭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微陛下恩，瑾等磔，餧狗矣。」上色動。瑾進曰：「害瑾等者王岳（司禮監）也。夫狗馬鷹犬，岳買獻否，而獨咎瑾等。」上怒曰：「吾收岳矣。」瑾曰：「狗馬鷹犬，何損萬幾。今左班官敢譁無忌者，司禮監無人也，有則惟陛下所欲爲，誰敢言者！」

九卿大臣之上奏，太監稱之曰「左班官敢譁無忌」；又曰「狗馬鷹犬，何損萬幾」。古今政治史上罕見之妙語一也。武宗之昏十百倍於漢之昌邑王、唐之中宗，而竟無敢昌言廢立之者，此由於君臣之分，束縛人心，而國家人民之利害置之高閣，乃明之所以亡也。武宗聞瑾言，立命瑾入掌司禮監，兼提督團營。邱聚提督東廠〔按據明史劉瑾傳，提督東廠者乃馬永成。〕，谷大用提督西廠，張永並司營務，分據要地。一若皇帝之責，以保全太監爲惟一大事。韓文所奏虧損聖德云云，視爲不值一顧矣。瑾且矯詔罷免大學士劉健、謝遷。進退大臣之權，落在太監手中。吾國人民甘居於此種黯無天日之制度下，至今不悟。而錢先生尙以爲傳統政治中，尙有較切實情之啟示，此眞諱疾忌醫之尤者矣。

劉健等致仕。給事中呂翀、劉菴上疏留之。南京兵部尙書林瀚聞而太息。於是南京六科給事中戴銑，十三道御史薄彥徽等上疏請斥權閹，正國法，留保輔，以安社稷。劉瑾矯旨遣緹騎逮繫錦衣衞獄。尋菴、翀及銑、彥徽二十人各廷杖，除名爲民。

時王守仁爲兵部主事，上疏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戴銑等職居司諫，以言爲責。其言而善，自宜嘉納。如其未善，亦宜包容，以開忠讜之路。乃今赫然下令，遽事拘囚。下民無知，妄生疑懼。在廷之臣，莫不以此舉爲非。然莫敢爲陛下訟言者，恐復以罪銑等者罪之。則無補國事，而增陛下之過舉耳。臣恐自玆以往，雖有上關宗社危疑之事，陛下孰從而聞之？苟念及此，寧不寒心。（下略）……伏願追收前旨，使銑等仍舊供職。

王陽明疏入，劉瑾怒。矯詔杖五十，斃而復甦，謫貴州龍場驛丞。明年二月劉瑾矯詔，榜奸黨於朝堂，頒示天下。其文曰：

朕以幼冲嗣位。惟賴廷臣輔弼其不逮。豈意去歲奸臣王岳、范亨、徐智竊弄威福，顚倒是非，私與大學士劉健、謝遷（下更有五十五人之名姑略）等遞相交通，反側不安。因自陳休致。其敕內有名者，吏部查令致仕。毋俟惡稔，退悔難及。是日朝罷，令廷臣跪金水橋南聽詔。

政府命官之章奏，可名曰私與某某人遞相交通。瑾之矯詔，成爲讜旨，爲朝廷所當奉行。所謂言官，在君主昏庸，受制於邪佞之日，有何用乎？

繼武宗者爲世宗，興獻王祐（杭）「杭」之子，憲宗孫也。世宗非武宗子，入繼大統，乃有追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尊興獻王之禮，名之曰「本生皇考」，略如宋英宗之追尊濮王。然本生皇考四字，大起爭議。良以如此，必須改孝宗爲伯考，而正統有間斷矣。羣臣因此跪奏於闕門者數百人之多。卒去本生二字，立興獻帝廟。此帝皇家事之爭，乃告結束。世宗時，以嚴嵩之柄政二十年爲第一件大事。嵩父子意媚上，排斥異己，堵塞言路，招權納賄。因世宗不樂視朝，萬事取決於嵩。楊繼盛劾嵩十罪五奸。但錄其論言路之語如下：

> 廠衛（卽太監）旣已親矣，所畏者，科道（卽御史）言之也。嵩於進士初選時，非親知，不得與中書行人之選。知縣推官，非通賄，不得與給事御史之列。是陛下之耳目，皆嵩之奴隸。

繼盛之疏旣上，嚴氏父子銜之。浙江總督張經，巡撫李天寵以玩寇殃民之罪，逮至京師。嵩以經、天寵疏覆奏，附繼盛之名於尾。謂江南釀寇遺患之九人中，繼盛與焉。繼盛之妻上疏，請自甘梟首，以代夫命。然妻奏不上達，爲嵩所抑。史謂明之諫臣被殺者由此始。天下益惡嚴氏父子矣。此則帝皇怠政，權相在位可以杜絕言官之明證也。

神宗之世，張居正爲相，不如嚴嵩之久，理財治河，皆有成績。史稱之曰「海內肅清，治績炳然」。惟大權獨操，因招人忌。卒至奪其封誥贈謚，並沒其家產。可知帝皇專制之下，開放言路，成喧嘩之局。其勇於任事者，爲眾矢之的。質言之，國家無法制，是非善惡之準，憑當權者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私意而已。

此後有梃擊、紅丸、移宮三大案。宮廷之事，引起士大夫公憤。東林講學之風，由此以始。熹宗卽位，淸兵已克瀋陽，而帝方且縱容魏忠賢與客氏。御史王心一奏曰：「梓宮未殯，先規客氏之香火，陵工旣成，強入忠賢之勤勞。於理爲不順，於事爲失宜。」帝大怒責之。繼而楊漣劾忠賢二十四大罪，此外隨漣而言者百餘人。帝仍置之不聽。時忠賢、方引、崔呈秀等，爲編成「三朝要典」一書，以顚倒三案之是非。又作「點將錄」，以傾陷東林諸人。熹宗晏駕，毅宗卽位，於是處客氏與忠賢以死罪矣。外有淸兵之進攻，內有流賊之滋擾，而明室亡矣。

上文旣敍歷代言官之沿革，至此爲止。有一項問題可作爲評價之結束。此種制度在過去與今後有何用乎？我答曰：無有也。昔日君主制度下，無所謂人民代表，乃由君主委派若干言者爲兼聽之資。上自商代之龍逢、比干，下迄有明之楊繼盛、楊漣。以一人之生死，正朝廷之是非。所以行之而不斷者，士大夫忠義之氣爲之也。有爭而成者，有爭而敗者。然在當時之人心中，以明辨是非爲重，一身之利害所不計矣。方今民主國家，有其基本大法，各機關權限之規定，明如日月，又有人民代表爲之立法，爲之監督，又有獨立法庭以理詞訟。一般人民受憲法保障，有其言論結社之自由。所謂言官，消納於輿論、報紙、中央與地方之人民代表機關之中矣。倘以爲此制在今後尙有復活之一日，我不信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丁）王室與政府之劃分

錢著論中國政治傳統，然關於吾國政治傳統之君主政體，不以爲核心，而視爲傍枝。除首段中引孔孟「政者正也」等之政治理論外，歷代君主之所行所爲，視爲題外之文而已。在其總括中敍述十一項。舉其二、三、四，三項如下：

㈡中國是一個大國，不得不保留一舉國共戴的皇帝以便於統一。又因無法運用民意公選，因此皇位不得不世襲。㈢要避免世襲之弊害，最好是採用虛君制，由一個副皇帝來代替皇帝負實際的職務及責任。㈣政府與王室劃分。

試問秦、漢、唐、宋、元、明、清之創業者與其繼統之人，誰肯承認世襲制之弊害，誰肯自承其爲一個虛君而非握有實權之人，又誰肯承認宰相是副皇帝，實際職務責任盡交託於宰相。其立言之自相矛盾，就其所自言者可以見之。誠皇帝是一個虛君，非握有實權，而宰相是副皇帝負實際職務。則宰相黜陟之權，與夫宰相制存廢之權，何以操於帝皇之手，而宰相無如之何乎？錢先生目覩今日西方內閣總理之制，乃欲以漢唐之宰相爲之附會，一似二千年來之中國早有此制。不知西方內閣總理，以民選國會之多數爲後盾，故能代皇帝負一切職務與責任。吾國之宰相，如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漢代忽曹參、忽陳平，唐玄宗時忽李林甫、忽楊國忠，由皇帝之好惡而進退。猶家奴之聽命於家主而已。何皇副帝、何實際職務與責任之可言乎？錢先生不脫數十年來裝點門面之舊習，欲將漢、唐宰相裝成西方責任內閣之總理。試一思吾國宰相，何以明太祖要廢便廢，而西方內閣總理在一般情形下無廢止之可能乎？此因二者性質之不同，不容混爲一談者也。

錢先生好言傳統政治中皇室與政府之劃分。舉其言如下：

> 中國秦以後的傳統政治，顯然保留一個君職與臣職的劃分。換言之，卽是君權與臣權之劃分。亦可說是王室與政府之劃分。在漢代，內朝指王室言，外朝指政府言。全國財政收入，大司農歸政府，少府歸王室。這一劃分，歷代大體保持。

所謂劃分，由錢先生爲現代之人，目覩西方王室政府之分，乃以之陰射於漢、唐、宋、明各朝。然與事實不相符合者也。漢、唐、宋、明之天下，皆力征經營而來。漢高祖曰：「我之所就，孰與仲多。」唐太宗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其以天下爲一人之私產，顯然言外。其所定官制，無一朝不含有家國合一之意。錢著自舉之例曰「西漢皇帝秘書處『尙書』，與僅與尙衣、尙冠、尙浴、尙席、尙食，同稱六尙」。吾下推而至於東漢，其尙書令與尙書六曹，與尙方令、內者令、中藏府令、鉤盾令、祠祀令、御府令、永巷令、掖庭令，列於同等地位。是國事不與家事等乎？自東漢之末迄於南北朝之結束，初無改革可言。至隋而統一再見。及唐繼隋，可謂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昇平之世。然其建立官制有無大改革之意，如錢著所云云？錄舊唐書職官志〔卷四二〕之言如下：

> 高祖發迹太原，官名稱位，皆依隋舊。及登極之初，未遑改作。隨時署置，務從省便。武德七年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尚書、門下、中書、祕書、殿中、內侍爲六省。次御史臺。次太常、光祿、衞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爲九寺。次將作監，次國子學，次天策上將府，次左右衞，左右驍衞（下略）……十四衞府。

此段中絕未一句涉及六部所司爲政務，九寺爲閒職之語。官必有職，爲設官之本旨，豈有無事可做而成爲閒職之官。傳統政治中誠不免虛僞之處，不至如錢著所言之甚。至云六部爲政務官，不與皇室相關，一若唐代官制中已有家務政務之界線矣。而按之實際，正相反矣。茲先錄錢著之言，再引唐六典之文以析之。

> 但到唐代便不同了。漢代九卿變成九寺，都成閒職。全國政務盡隸尚書省，分六部，一吏部、二戶部、三禮部、四兵部、五刑部、六工部。照名義論，那全是政府的政務官。並不與皇室相關。這不能不說是中國傳統裏一絕大的演變。這一演變正是說明中國傳統政治努力把政府與皇室劃開的一大趨勢，正可說明中國傳統政治並非建立在王權專政上的一大見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我要問錢先生若干事：（第一）唐代政府是否僅由政務官六部構成？（第二）中書、門下兩省是何種性質？中書，門下之職在於取旨與審核，爲政策決定之重要構成部分，何以不在政務之列？（第三）六部所管，是否一切政務咸在其掌握之中？譬之人口田畝之表册，由戶部掌之，而官俸糧米由九寺之大司農掌之。兵士之數與兵官升遷，由兵部掌之，而軍械牧馬，由九寺之將作監與太僕寺掌之。可知其所以設此兩重之制者，不以一切兵財關鍵交於六部，顯然矣。質言之，六部所管爲堂皇官面册籍之文而已。至於實物與實權悉操於與皇室親近之九寺。而錢先生稱之爲「傳統政治努力把政府與皇室劃開的一大趨勢」，且爲傳統政治「非建立在王權專制上的一大見證」。此吾所大惑不解者也。

試舉唐六典之文，以明六部與九寺職掌之異同。

上、六部

甲、吏部　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

乙、戶部　掌天下田、戶、均輸、錢穀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戶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

丙、禮部　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禮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丁、兵部　掌天下武官選拔，及地圖與甲仗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

戊、刑部　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

己、工部　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

下、九寺

子、此部在九寺中，無對等之處以干涉之。

丑、司農寺掌邦國倉儲委積之事。……凡京百司官吏之祿給及常料，皆仰給之。太府寺以云法平物（一曰度量，二曰權衡），凡四方之貢賦，百官之俸秩，謹其出納，爲之節制。旁有五署，一曰兩京都市署，二曰平準署，三曰左藏署，四曰右藏署，五曰常平署。

寅、太常寺掌邦國禮樂、郊廟、社稷之事。以八署分而理之，郊社、太廟、諸陵、太樂、鼓吹、太醫、太卜、廩犧。

光祿寺掌邦國酒醴膳羞之事。

卯、衞尉寺掌邦國器械文物之事，總武庫、武器、守宮署之官屬。武庫令掌藏邦國之兵仗器械。武器署令掌在外戎器。守宮署令掌邦國供帳之屬。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太僕寺掌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總乘黃、典廐、諸牧監、車府四署。乘黃署掌天子車輅，典廐署掌繫飼馬牛，給養雜畜，車府署掌王公以下車輅，諸牧監掌羣牧孳課之事。

辰、大理寺掌邦國折獄評刑之事。……凡犯至流死，皆詳而質之，以伸刑部，仍於中書門下詳覆。凡吏曹補署法官，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

巳、少府監掌供百工伎巧之事，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中尚署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器玩之物，中官服飾雕文錯綵之制皆供之。左尚署令掌供天子之五輅五副七輦三與十有二車等。右尚署令掌天子之閑馬之鞍轡及五品三部之帳，備其材革而修其制度。織染署令掌供天子、太子、羣臣之冠冕。掌冶署令掌鎔鑄銅器物。此外更有諸冶監、北都軍器監、甲坊署、弩坊署、鑄錢監、互市監、將作監，河渠署令、諸津令。

依以上對照表，可以明六部所司與九寺所司者，非政務與家務之別也，非閒職與要職之別也。凡法令、人名、報告、統計數目，俱在六部辦公文書桌上；以云實物、實器、實權俱在九寺掌握之中。吾故曰堂皇冠冕之事，由六部掌之，糧食、金錢、兵馬、武器，非六部之事，而爲九寺之事。明白言之，九寺爲天子之近臣，故以實權託之。一也。九寺與六部之界限，一曰邦國，實指皇室言之，一曰天下，指一般人民言之。九寺既在六部之外，非政事堂之決議所能拘束。二也。九寺之中又有官私之分。如西漢財用之司，大司農司官庫，少府水衡爲天子之私藏。然桑弘羊告武帝曰：「山海（鹽鐵）爲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屬大農。」唐史曰，天寶以來，天子驕於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於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朘削。太府卿楊崇禮勾剝分銖。有欠折潰損者，州縣督促，歷年不止。……（中略）……王鉷爲戶口色役使，歲進錢百億萬緡，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燕私。則九寺爲皇室方便之門，三也。用兵作戰之權，以魚朝恩爲觀軍容使，郭子儀且爲之下，更何論兵部乎？四也。錢先生視李林甫之「唐六典」爲一部最古、最偉大、最有價值的行政法典，盡細心查考唐代中葉以降內治方面之財政軍事爲何如乎？

錢先生好以傳統政治對抗西方，儘量列舉吾國傳統政治之優點。其論稅制之言曰：

> 西方政黨政治，最先由政府要求人民納稅漫無準則而起。但在中國，自秦至清，皆有規定的稅目與稅額。而收稅職權交與大司農與戶部，皇帝與宰相也不得擅自改動。往往沿襲數百年，朝代變了，始有一次更訂。這用不到時時召集多數人來討論。只有漢武帝推行鹽鐵政策。他死後，政府召集民間代表雙方討論過。但此是偶然事，非經常事。偶遇政府無端徵稅，或稅制改革，即在政府內部，便易引起爭端。但只憑法制爭，非憑多數爭。即算是多數意見，亦常是多數爭持此法制。

此段文章更令人難於索解。現代各國議會每年召集一次所以通過預算。預算不通過，政府不得動用款項。依錢著之意，以爲用不到時時召集多數人來討論爲事。則政府之濫收濫支，反在西方每年開會之上矣。各國國會每年開會，即所以討論法案，而錢著似以爲西方但爭多數，其目的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不在法制。錢先生對於西方議會政治評價之低如此。吾兩人同生於一國之中，如何能互辨中西政治之優劣乎？如何能求兩方之會通，以求吾國政治之出路乎？

再回到財政方面皇室與政府劃分論之。賈山之言曰：

> （上略）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而不能勝其役，財盡而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馳騁弋獵之虞，天下弗能供也。〔通考卷二十三〕

此得謂爲皇室與政府之劃分歟？（一）

前舉漢武帝時桑弘羊之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屬大農」。可知海鹽山鐵爲當時之新財源，有屬大司農與少府之爭。桑弘羊主張應屬於天子之私藏。毋將隆言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供養勞賜，一出少府。然武帝卽置鹽鐵均輸官，算商車緡錢，榷酒酤。於是桑弘羊之說勝矣。此得謂皇帝與政府之劃分歟？（二）

王莽末年，邊兵二十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斂。……（中略）……又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官吏服色）皆保養軍馬（不許其死傷）。吏盡復以與民（轉令百姓養之）。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繇役煩劇，旱蝗相因。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俸祿，而私賦斂，民無以自存。盜賊蠭起。此得謂爲皇室與政府之劃分歟？（三）

東漢靈帝時，中常侍張讓，趙忠說帝斂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室。又令西園騶，分道督促，恐動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州郡，多受賕賂。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中常侍所居）諧價，然後得去……（中略）……靈帝本侯家宿貧。每嘆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爲私藏。復藏寄小黃門常侍錢各數千萬。呂強上疏諫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尚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廐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錢。（下略）」此得謂爲皇室與政府之劃分歟？（四）

蘇轍「元祐會計錄收支序」曰：「分爲三國，裂爲南北，無歲不戰，無時少安。且其運祚迫蹙，禍變繁興。」三國之後，情況如此。故獻帝流離之苦，晉代南渡之狀與南北朝苟簡之法，置之不論可矣。但在論隋唐以下之先，試追溯西漢以來賢明之主之愛民節儉之舉。㈠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㈡文帝十三年除民之田租。㈢昭帝始元元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㈣宣帝五鳳中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每石五文錢）。帝令設常平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民便之。本始二年以水衡錢爲平陵民起第宅。應劭注：「縣官（天子）公作，當仰司農。今出水衡錢，宣帝卽位，爲異政也。」㈤漢光武中興，「務從節約，併官省職，費減億計。所以補復殘缺，及身未改，而四海從風，中國安樂者也。」（後漢書百官志）但光武爲精明之人。建武十五詔州郡檢覆戶口田畝之數。刺史太守多爲巧詐。……（中略）……吏牘中有二語：「潁川弘農〔按弘農原稿作南陽，今據後漢書校改。〕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時太子在旁，年十二，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光武仍令澈究。㈥隋文帝時代之殷富，世所共稱。馬貴與稱之曰：「帝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躬履儉約，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非燕享，不過一肉。有司嘗以布袋貯乾薑，以氈袋進香，皆以爲費用大，多譴責。夫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者，信利國之良規，而非迂濶之談也。」(七)唐代武德七年定均田賦稅之制：「丁男十八以上給田一頃。……(中略)……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中略)……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加布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唐代租庸調之制，沿襲北朝周隋而來，然自爲立國之良規。

唐代之制，至杜佑作通典，已評論之曰：「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幷兼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楊崇禮以苛刻結主恩。王鉷「歲」進錢「爲」「百」億萬緡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燕私。及安祿山反，楊國忠以爲正庫物不可以給士。正庫物不可給前線軍士，則唯有出之於天子之私藏。此可謂皇室與政府劃分之可言歟？(五)

唐代故事，以「天下財富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時京師豪將假取不能禁。第五琦爲度支監鐵使，請皆歸大盈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國家庫藏，可以由豪將假取。所謂政府，成爲何狀？財富入天子私藏，有司不能程其多少。豈非人民賦稅所入，成天子之家財？何皇室與政府劃分之可言歟？(六)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楊炎既相德宗，上言曰：「財賦，邦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繫焉。先朝權制以中人領其職。五尺宦豎，操邦之柄。豐儉盈虛，大臣不得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請出之以歸有司。度宮中給費一歲幾何，量數奉入，不敢闕。」帝從之。乃詔歲中裁取，以入大盈庫。度支俱數先聞。夫豐儉盈虛，大臣不得知，尚成爲政府乎？帝之勉從楊炎之議，是爲美事。然大盈庫歸公，而進奉上貢之名隨之而來。此可謂皇室與政府之劃分歟？（七）

德宗〔按原稿作憲宗，誤，今據通考卷二十三校改。〕居奉天，儲蓄空窘。嘗遣卒覘賊，以苦寒乞襦，不能致。剔親王帶金而鬻之。朱泚既平，乃屬意聚斂。常賦之外，進奉不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皐有日進，江西觀察使李兼有月進，他如杜亞、劉贊、王緯、李綺，皆徼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爲「羨餘」。至代易（他遷），又有進奉。戶部錢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密旨加斂，或減刻吏祿，或販鬻蔬菓，往往私自入，所進纔什二三，無敢問者。刺史及幕僚至以進奉得遷官。繼而裴延齡用事，益爲天子積私財，生民重困。又爲宮市。此可謂爲皇室與政府之劃分歟？（八）

唐代之亡，由於藩鎮之據地自雄，亦卽由於財賦之留使留州。宋太祖興，力矯其弊。乃於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得占留。淳化四年，改設三司，一曰總計司，二曰在京東曰左計，三曰京西曰右計，管金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此政令可名曰財用之中央直接管理。較之秦之郡縣之制，更進一步。此爲宋代之改革。上條禁文簿，漸爲精密。證之蘇轍「元祐會計錄收支敍」，尤爲顯然。試舉其文如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宗室之眾，皇祐節度使三人（皇祐仁宗年號），今爲九人矣。兩使留後一人，今爲八人矣。觀察使一人，今爲十五人矣。防禦四人，今爲四十二人矣。百官之富，景德（眞宗年號）大夫三十九人，今爲二百三十人矣。朝奉郎以上一百六十五人，今爲六百九十五人矣。承議郎一百二十七人，今爲三百六十九人矣。奉議郎一百四十八人，今爲四百三十一人矣。諸司使二十七人，今爲二百六十人矣。副使六十三人，今爲一千一百一十一人矣。供奉官一百九十三人，今爲一千三百二十二人矣。侍禁三百一十六人，今爲二千一百一十七人矣。三省之吏六十人，今爲一百七十二人矣。〔通考卷二十四、國用二〕

古今文人之文，列數目字如此之多，實所罕見。此卽所謂文簿，或曰會計之精密。此爲宋代之改革二。然宋代理財之策雖善，而費用浩繁，其目有四：一曰養兵，二曰宗室俸，三曰冗官，四曰郊賚（郊祀時之賞賜）。至熙寧以後，已有入不敷出之虞矣。葉水心嘗論之曰：

是以熙寧新政，重司農之任，更常平之法。排兼併，專斂散。興利之臣，四出候望。而市肆之會，關津之要，微至於小商賤隸什百之獲，皆有以征之。蓋財無乏於嘉祐、治平，而言利無甚於熙寧、元豐。其借先王以爲說，而率上下以利，曠然大變其俗矣。崇、觀以來，蔡京專國柄託，以爲其策出於王安石、曾布、呂惠卿之所未工，故變鈔法，走商賈，窮地之寶，以佐上用。自謂其蓄藏至五千萬，富足以備禮，和足以廣樂。百侈並鬬，竭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相奉。不幸黨與異同，屢復屢變。而王黼又欲出於蔡京策畫之所未及者。加以平方臘，則加斂於東南，取燕山，則重困於北方，而西師凡二十年，關陝尤病。然後靖康之難作矣。〔見同上。〕

之。

自熙寧迄靖康六十年之財用出入，可謂扼要言之矣。再就關於徽宗、寧宗、度宗時之情況言

崇寧後蔡京爲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有不計算之意）爲說。每及前朝愛惜財賦減省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元豐官制既行，賦祿視嘉祐、治平既優。京更增供給食料等錢，於是宰執皆增。京又專用豐亨豫大之說，諛悅帝意，始廣茶利，歲以一百萬緡進御，以京城所主之，於是費用寖廣。其後又有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營繕所、蘇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其名紛如，大率皆以奇侈爲功。歲運花石綱，一石之費至用三十萬緡。牟取無藝，民不勝弊。時用度日繁，左藏庫異時月費緡錢三十六萬，至是衍爲一百二十萬緡。又三省密院吏員猥雜，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餘俸者。故當時議者有「俸入超越從班，品秩幾於執政」之言。吏祿濫冒已極。以史院言之，供檢三省幾千人。蔡京又動以筆貼於榷貨務（收稅所之名）支賞給，有一紙至萬緡者。京所侵私以千萬計。朝論益喧。〔通考卷二十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如是，皇室支度之界限何在乎？政府歲出之標準何在乎？政府不成爲政府，於是有兩宗之北狩。是可謂爲皇室與政府之劃分歟？（九）

高宗南渡，秦檜當國，以兀朮（按原稿訛作厄杰。）畔盟用兵，須犒賜之物。乃計畝率錢，徧天下五等，貧民無免者。然兵未嘗舉，而所斂錢盡歸激賞庫。其後歲支至卅八萬緡，堂厨萬五千，東厨萬二千。玉牒所、日曆敕令所、國史院、尚書省犒設、中書、門下、密院支費各有差。議者指爲冗費。（下略）此又以國民之脂膏爲當局濫用之資。可謂皇室與政府之劃分歟？（一〇）

寧宗、理宗之世，日與外敵對峙，財用不給更甚，乃有考覈財賦之令。十一年知成都曹彥約之奏，歷述其漢陽、長沙、豫章之聞見。茲舉其利州之言如下：

戎司之事，雖未親歷。然在利州聞管軍二萬四千人，交承錢物，不過二三萬緡。支吾不行，至有奪前政宅庫之物，以可公用者。又聞被旨巡邊，有迴避戍卒支犒，以葬妻爲名，行於小路者。是數年來不特州郡不可支遣，戎司亦窮陋至甚也。而朝廷之財臣不得盡知。但見招募軍兵，修築城堡，額外和糴，遍滿天下。是用財之處，比前日爲多也。楮券不足，加以增印，度牒（度僧牒）不足，助以告勅。是生財之道，比前日爲廣也。（……中略……）大寧監之鹽本已竭，而轉運司之增羨不已。宕昌等之馬價未償，而茶馬司之獻納不廢。是取財之道，比前日爲苛也。民力竭矣！上下煎熬，一至此極！將何以救之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理宗端平元年編「端平會計錄」。侍御史李鳴復奏中有語曰：

今日之財用匱矣。府庫已極，而調度方殷，根本已空，而耗蠹不止。廟堂之上不聞他策，惟添一撩紙局，以爲生財之地。窮日夜之力增印楮幣，以爲理財之術。楮日益多，價日益減，號令不足以起其信。繼以稱提（強迫加派），稱提不足以強其從。重以估籍，估籍之令行，而民不聊生矣。

此其所言，與德國在第一次大戰後專以增發鈔票爲度日之計相似。然隔三年爲嘉熙元年，賈似道奏曰：「裕財之道，莫急於去贓吏。藝祖治贓吏，杖殺朝堂。孝宗眞決刺面。今日行之，則財自裕。」似道不知生財之道在於國之治安，官之守法，民之勞作且取之有道。是時宋已屆亡國之日，似道尙以爲杖殺、刺面可以裕財。此實一權棍而已。何治之可言哉！

元代宋而起，其支用之廣有五事：一曰賞賜，二曰佛事，三曰冒濫（如募兵有其名無其實），四曰造作，五曰創置衙門。其詳細內容略之。

明史食貨志曰：「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劭農，務墾闢，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餉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其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併，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輸輸往往不給。世宗以後，耗財之道廣，府庫匱竭。神宗乃加賦重征，礦稅四出。移正供以實左藏。中涓羣小，橫斂侵漁。」質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天子不問事，宦官預政使之然也。

明初內府凡十庫：㈠承運庫貯緞匹金銀寶玉等。㈡廣積庫貯硫磺硝石。㈢甲字庫貯布疋顏料。㈣乙字庫貯軍服。㈤丙字庫貯棉絲。㈥丁字庫貯銅鐵。㈦戊字庫貯甲仗。㈧贓罰庫貯沒官物。㈨廣惠庫貯錢鈔。㈩廣盈庫貯絲紗錦絹。以上十庫，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廣積、廣盈三庫屬工部。其餘六庫屬戶部。又有：㈠天財庫貯各衙官管鑰。㈡供用庫貯秔稻熟米。以上通謂之內庫。其在宮內者，又有內東裕庫、寶藏庫，謂之裏庫。凡裏庫不關於有司。其會歸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諸庫，則謂之外庫。若內府諸監司局，神樂堂、犧牲所、太常光祿寺、國子監，皆各以所掌，收貯應用諸物。太僕則馬價銀歸之。（下略）

除以上庫藏之名外，有應記者如下：㈠英宗正統元年，初金錢多入內承運庫。歲賦偶折徵者送南京，供武臣及各邊緩急。至是額折漕糧歲百萬，盡解內承運庫爲御用矣。㈡英宗七年設戶部太倉庫，專以貯銀。㈢憲宗十七年十一月取太倉銀三分之一入內庫。㈣孝宗弘治元年御史李鷟言，命光祿寺減增供應。九月禁內侍加派供御物件。

讀以上記載可以知自唐以後六部與九寺之劃分，大司農與少府之劃分，非有一條黑白分明之界線可言也。太監可借光祿寺之名，增加供御之物，如仁宗時廚役六千三百餘名，及憲宗時，又加四分之一，卽一千五百名，合而計之，七千八百餘名。光祿寺歲用在世宗時初爲十三萬兩，中年增至四十萬。額派不足，借支太倉，太倉又不足，乃令原供司府依數增派。此可謂爲皇宗與政府之劃分歟？（一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明史食貨志又曰：「世宗十五年以前，名爲汰省。而營造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齋宮秘殿並時而興。工場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軍稱之。歲費二、三百萬。其時宗廟，萬壽宮災，帝不之省。營繕益急，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勞民傷財，視武宗過之。」此可謂爲皇室與政府之劃分歟？（一二）

穆宗四年正月內承運庫中官，以空箚取戶部銀十萬兩，廷臣疏諫，皆不聽。前數取太倉銀入內庫。至是戶部尚書劉體乾疏稱：「京帑重寄，乃以片紙取之，安辨眞僞？乞寢前命。」詔如數以金進。嗣是又數取光祿太僕銀。工部尚書朱衡極諫不聽。可知庫藏之分設如此，六部九寺之重疊又如彼，適成爲內侍羣宵左右逢源之方便。此可謂爲皇室與政府之劃分歟？（一三）

神宗萬曆九年十二月，以皇女生，命太倉光祿寺各進銀十萬兩，備宮中賞賜。諸臣交章諫，不聽。十六年八月詔，賞賜繁多，內庫不給，取銀進用。戶部尚書奏帑之乞免，不聽。二十三年戶部以公私兼窘，陳出入概算，將遼事邊餉與皇子婚禮，珠寶綢緞等費，合於一疏之中。其文曰：

內帑歲出，浮於成額，閭閻民力竭於科增。公私兼窘，莫有甚於此時者。顧各邊鎮，且額外加添，以示寬容，自四十餘萬增至二百八十餘萬，數已極矣。乃薊密等鎮續又加餉四十餘萬兩，今又增銀五萬六千有奇。陝西各鎮自劉悖叛後，歲增一十九萬六千有奇。遼鎮添募標兵，近又增萬六千餘兩。當此匱乏之秋，更行請益。此豈安社稷者之計乎？大抵錢糧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冒破，全在軍馬逃亡，及徵調時以少報多。亡則隱匿不報。乞行嚴查。軍士逃故者按日扣除，新補者照日報收。馬匹倒失者隨卽報官，新買者照日收冊。至於徵調軍馬，逐一驗查，毋容虛冒。又山人墨客，星相徘優，往往遨遊塞外，攜資以歸，莫非朘剝兵糧，更當嚴行禁止也。至二十七年閏四月以諸皇子婚，詔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戶部告匱。命嚴覈天下積貯。至二十八年八月給事中王德定奏，國家歲入僅四百萬，而歲出至四百五十餘萬。居恒無事，已稱出浮於入。年來不意之警，不時之需因事漸加。如寧夏用兵甫數月，約費餉銀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餘兩。朝鮮用兵首尾七年，約費餉銀五百八十三萬二千餘兩。又地畝米豆援兵等餉，約費三百餘萬兩。平播之師，未及期年，約費銀一百二十一萬六千餘兩。連川中湊辦共約二百餘萬兩。婚禮珠寶等項，約估銀九百三十四萬三千餘兩。又婚禮傳造袍服四萬一千餘匹，約工料銀一百萬四千餘兩。陝西潞紬續織四千七百餘匹。婚禮傳買緞一萬二千七百餘匹，共約費銀十萬餘兩。磁器節傳二十三萬五千餘件，約費銀二十餘萬兩。挑三仙口、趙家園等處，約費銀二十四萬餘兩。而直省災傷，欠緞價銀一百二十四萬五千餘兩，又欠廚料銀九萬六千餘兩。積而算之，二千七百餘萬兩。（下略。）

此一紙帳單之中，獨有援朝一事，抵抗日本豐臣秀吉爲對外大計。其餘爲邊防之事。而皇子婚禮之費爲特甚。此非黃梨洲所謂「人主以天下爲家，故以府庫之有爲己有」乎？此乃君主專制政體之本質，自秦二世迄於明末，一貫如是。非皇室與政府劃分之美名所能洗刷者也。此一奏疏中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舉兵馬之空額冒濫，與軍隊之有名無實，早伏明室危亡之機矣。（一四）

以上十四項，皆歷朝盛衰興亡之大事。謂爲不分乎，則大司農與少府之分職，儼然在焉。謂爲界劃分明乎，則剝削生民之術，百孔千瘡矣。錢著之言曰：「全國財政收入，大司農歸政府，少府歸王室。這一劃分，歷代大體保持。」然此乃原則而已，公式而已。原則雖立，而例外不可勝數，原則雖有若無矣。吾國以農立國。各朝定鼎之初，計口授田，民有安居之樂。及歷時稍久，版牒不修，豪強兼併，貧弱逃亡，於是盜賊之禍以起。此爲君主專制政治下官民不負責之所致，而亂亡隨之。以云司農與少府之分，表面上雖解決皇室與政府之分界，然漏洞百出。漢武時桑弘羊之鹽鐵均輸政策，一曰應屬天子私藏，一曰不應與民爭利。此分而未分者一。版籍廢弛，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於是理財者搜括羨田，追索欠負，且以此爲非租庸正額，供天子之燕私。此分而未分者二。皇帝賣官鬻爵，如漢武時之入羊爲郎，東漢靈帝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唐時之僧尼度牒與空名告身，可視爲同類之事。此分而未分者三。馬端臨作「土貢考」，謂古之土貢卽在賦稅之中。……（中略）……後世則租自租，而貢自貢矣。唐代每年常貢，馬氏皆依諸郡分列，而於宋之土貢，則云土產，已見之地理考，但錄罷免蠲除之詔旨。然於元豐間聖節南郊進奉之數，仍備載之。當時諸路所奉，皆金銀錢帛之屬。不盡任土所有也。……（中略）……明初令天下貢土所有，以爲常額。珍奇不與焉。自中官競尙貢獻，以採辦爲名，而誅求發運，其弊不可勝言矣（續文獻通考土貢考）。此分而未分者四。戶部掌財政實權，自宋代始。然因三司之設，兩方時有互代混淆之處。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戶部左右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曹，於是戶部之權始重。然司農寺、太府寺、少府監之職，宋時依然仍在。至明代而司農、太府、少府之官始泯滅矣。然明代庫藏之官代之以興。所謂戶部所掌之六庫，乃至光祿、太僕兩寺之權，皆在宦官十二監、四司、八局，所謂二十四衙門之手。於是內府支用之不足，太監以空箚向戶部取銀。乃至皇子婚禮珠寶、袍服、綢緞、磁器，皆由內監開單向戶部領款。此分而未分者五。熹宗之世，遣內侍稽核各處倉庫實數。崇禎四年遣內臣監理糧餉。是信任內官者，反在信任政府大臣之上矣。此分而未分者六。

更有徭役一事，尤爲人民之極重擔負。茲錄「通考·戶口考」之言如下：

> 戰國之時，考蘇張之說，計秦及山東六國，戎卒尚餘五百餘萬。推人口數尚當千餘萬。秦兼諸侯，所殺三分居一。猶以餘力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萬。三十年間，百姓死沒相踵於路。（下略。）〔通考卷十戶口一。〕

又曰：

>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謂郡縣之役一月），已復爲正（中都官役）。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同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其次苛役之例，莫甚於隋。史記之曰：

> 文帝恭儉爲治，不加賦於人。煬帝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此隋之極盛也。
>
> 煬帝承其全盛，遂恣荒淫。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導洛河及淮北通涿郡，築長城東西千餘里，皆徵百萬餘人。丁男不充，以婦女充役，而死者大半。天下之人十分九爲盜賊，以至於亡。〔見同上。〕

唐宋以後，百萬之役，可謂絕跡矣。然戶口之數，經貞觀之休養，至高宗永徽三年，纔及三百八十萬戶。玄宗開元十四年，戶七百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德宗定兩稅之制時，戶三百八十萬五千七百七十六，人口增加之數，如此其少，殆由於逃稅逃役而起。下至敬宗、文宗時，戶口僅達三百九十萬與四百九十萬。亦賦重役勤，人不堪命之所致也。

宋太祖建隆元年戶九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三，至道三年戶四百一十三萬，及神宗熙寧八年，增爲一千五百六十八萬。此宋初與民休息之成效。自是以後役政討論之深入與細密，亦以宋爲第一。宋代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來破產。景祐中欲寬里正衙前之法，乃命募充。其所以改徵爲募之故，可以韓琦之奏明之。其文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計貲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五戶，計貲爲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卽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之意乎？〔通考卷十二·職役一〕

三司使韓絳亦有奏言：

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重賞。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餒。」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又有鬻田產於官戶，田歸不役之家，而役併增於本等戶。其餘殘賊農民，未易遽數。〔同上。〕

英宗時，諫官司馬光言：

置鄉戶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富者反不如貧，貧者不敢求富。臣嘗行於村落，見農民生具之微，而問其故。皆言不敢爲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鄉里已目爲富室，指抉以爲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葺閭舍乎？〔同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英宗閱內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諭年不得還者。此可以知役政之影響人民生活者何如。

以上所以不辭煩累，舉歷朝賦役之弊而詳言之者，誠以其病根之深，應早暴露於天日之下，俾國人恍然於其利害之所在，而知所以革之也。如錢先生「這一劃分，歷代大體保持」或「自秦到清，皆有規定的稅目與稅額，而收稅職權交與大司農（漢）與戶部，皇帝宰相也不得擅自改動」等語，一若吾國財政預算毫無弊病可言。此眞隱蔽事實，塗飾耳目之言。既往之過失，不肯自承，未來之出路從何而得？則吾國政治上之公是公非，將永無定論。此我所引爲深憂者也。

(戊) 士人政府

我讀錢著，最感奇異者，卽混吾國考試銓選制度與西方民意監督爲一談是也。先舉錢著之言如下：

這一制度，實在是中國傳統政治裏最值得注意的一制度。因爲自漢以下，只有地方察舉及公開考試，成爲人民參加政治的唯一正途。因有此制度，而使政府與社會緊密聯繫，融成一體。政府卽由民眾所組織，用不着另有民意機關來監督政府。政府民眾對立，由民眾代表來監督政府，此只是一種間接民權。若由民間代表自組成政府，使政府與民眾融成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體，此乃可稱爲一種直接民權。

前次各文中，已論及此點。西方人民代表監督政府，每年集會一次，且通過預算，是爲政治，是爲立法監督行政。吾國之考試銓選制度，是行政，是文官制度，是簿書期會，是奉行君主命令。二者絕不相同，不應混爲一談。倘如錢先生之意，士子因被錄取爲政府所用，可稱爲直接民權。則民權政治，已實現於二（百）〔千〕年來之中國，何待辛亥革命乎？所謂直接民權，指瑞士或美洲憲法中之公民投票言之，卽每種問題，直接由公民投票決定之謂也。至於士子參加考試而被錄用，如主事、員外、郎中，爲初部之卑官。依長官命令，草擬文稿而已。然日久以後，升爲侍郎、尚書、內閣大學士或軍機大臣，亦僅爲君主輔弼之臣，不得謂之爲參政或自組成政府。因西方之制，國會多數黨之領袖，奉命組閣，政策與用人，由於黨中自己決定者，方可謂自組政府也。吾國舊制大臣之升降黜陟，憑君主好惡，是供君主之驅使奔走，何有自組政府之權力乎？王陽明在明武宗之世，由考試任兵部主事，因戴銑之案，而受廷杖，貶爲貴州龍場驛丞。雖曰此爲位卑者之懲處。然如王安石身任宰相，位在羣臣之上，因攻擊者多，卒辭職以去。君主專制之下，一切官吏出於皇帝任命，卽宰相亦復如是。至於西方內閣閣員之屬於政治性者，所憑者爲國會議席，其立朝也由於黨之多數，如是方可謂自組政府。吾國之由考試進身而柄國鈞衡者，自己毫無所憑依（西方有國會，有多數黨）。奈何謂之爲參政乎？此二者之界既明，考試銓衡之爲文官制與西方之民權政治，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錢著因表彰吾國考試制度，名之曰與社會緊密聯繫，曰士人政權。士子受命爲官吏，以執行命令爲事，既非民間代表，何聯繫可言？所得者一官半職，方以保自己功名利祿爲務，奉承皇帝與權貴意旨之不暇，有何士人政權之可言乎？錢著急於表彰吾國考試制度，稱之曰：「政府卽由民眾所組織，用不著另有代表民意機關來監督政府。」換言之，官吏卽是民眾，且勝於西方議會，故用不著另有民意機關來監督政府。試問文官是文官，議會是議會。有了文官，便用不著議會來監督，其言之合理與否，讀者當自見之，不煩辨論矣。

錢著注意於所謂參政與考功兩方面。然考試制度實吾國學術興替之所繫，不可不詳究其沿革與利害。茲分四時代言之：㈠封建時期；㈡漢代辟召；㈢九品中正；㈣隋唐以後之考試與銓敍制度。此制之利害得失，在歷代經過中，可自見之。

㈠封建時代　「通考·選舉考十二」曰：

> 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三卿，五大夫，一十七士。大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士以下皆不命，皆國君專之。〔通考卷三十九〕

上文可以見封建時代命官之錯綜，有由其君命之者，有由天子命之者，所以形成天子與諸侯互相牽制之局。侯國官吏既由國君自命，而官吏與國君，彼此間有互相約定之兵役與賦稅之義務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權利。其所以相維繫者自有一定格局。君尊臣卑之懸隔未著。其卿、大夫、士無法使之盡出於考試而登用之也。漢高祖統一天下，王侯國中，除其丞相命於天子外，餘由王侯自置之。通考記之曰：

> 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與漢中央相似）。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裁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縣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同上。〕

此爲漢代初期封建制度猶存影子之明證。武帝以後命官權漸次收歸於天子一人之手矣。此命官權之轉移，使天子一人巍巍在上，爲之臣者，猶僕役而已。所以造成此局者有三因。吾國貴族如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絕無如西方貴族之階級意識，但知個人勝負，不作同階級與國王間權利之爭。此貴族之所以消滅者一。戰國末葉有孟嘗、春申等四公子之養士，以招來食客爲事，有商鞅、韓非〔按韓非未嘗効忠於秦，此處或宜作李斯？〕皆背棄其本國，效忠於秦。此貴族所以消滅者二。秦滅六國，分天下爲三十六部，徙天下豪傑於咸陽，計十二萬戶。此皆六國貴族或豪富之家。此貴族可以消滅者三。此三事可以見各國貴族因自相殘殺，自離鄉背井。至秦統一之後，自身且爲其俘虜。於是雷霆萬鈞之威之帝皇出現矣。

㈡辟召時代　通考選舉考曰：「漢初掾吏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百石屬。其後皆辟除，通爲百石云。」

馬貴與按語云：「魯恭傳，恭再在公位，選辟高第，至列卿郡守者數十人，而其耆舊大姓，或不蒙薦舉，至有怨望者。恭聞之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諸生不有鄉舉者乎？』終無所言。蓋東漢時，選舉辟召，皆可以入仕。以鄉舉里選，循序而進者，選舉也。以高才重名，躐等而升者，辟召也。故時人猶以辟召爲榮。」

通考又舉徐氏之言如下：

> 按公府之有辟命，自西京則然矣。然東漢之世，公卿尤以辟士相高。卓茂習詩禮爲通儒，而辟丞相府史。蔡邕少博學，好詞章，而辟司徒橋元府（府中之屬官）。周舉博學洽聞，而辟司徒李郃府（同上）。又有五府俱辟如黃瓊者，四府並命如陳紀者。往往名公鉅卿，以能致賢才爲高。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乘爲重。是以譽望日隆，名節日著，而一洗末世苟合輕就之風。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其斯之謂歟？〔通考卷三十九〕

如是兩漢之世，去古未遠，風俗淳樸，社會上不乏學問通達，德行高超之人才，政府與郡縣直召而用之。豈若後世憑文墨小技爲進退人才必由之途徑哉！

㈢九品中正　通考記之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魏文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詳覆無所。延康元年尚書陳羣以爲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縣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官之選，俾護軍主之。州郡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藝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毅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失及法弊也。惟能知其閥閱，非後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方罷。〔卷二十八·舉士。〕

自三國、南北朝迄隋，爲四海分崩，版牒喪失之日，政府無所憑藉以考士子之出身，乃於州郡各設中正一人，由其品第高下爲官吏之授受。其結果則依門閥貴賤定人之賢愚，所謂「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是也。質言之，此爲漢代鄉舉里選與唐宋考試制度之過渡時期也。劉毅論九品中正有八損之奏，爲此時論銓選之重要文字。錄之如下：

夫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皆興替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威福，奉天朝權勢。愛惡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隨心，情僞由己。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訴之忌，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本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遂爲坐廢。若然，雖宣尼之聖，莫不有過。則可廢何獨責於中人（中等之人）哉。使是非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讎，結於大臣，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才德優劣，倫輩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循其私。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載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國之重，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久，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長壅蔽於邪人之銓。損政之道四也。古先政教，崇鄉黨之義，故得天下之人退而脩本。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給事殊方，猶不識其面，況能盡其才乎？而中正知與不知，將定品狀，必采聲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議，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爲官之人棄近求遠，背本趨末，損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而論功報也。今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敍，是爲抑功實而崇虛名也。損政之道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況不實者乎？損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今之九品，所下不章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天下之人，焉得不懈於德行，而銳於人事乎？損政之道八也。職名中正，實爲妄府。事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通考〕二十八〕

此文敍九品中正之弊，深切著明。然文作於晉武帝太始五年。歷南北朝，至隋開皇而後廢。計其歲月，凡三百餘年。可見作育人才，黜陟幽明之制，時之上下淡然處之，視若不聞不問而已。

自唐迄於明、清，科場考試之制，始行於世。或試經義，或試詩賦，或試策論，或試八股，均爲驅士子於功名利祿之途。謂其能獎進學術，吾未之見也。謂其有益於利用厚生，吾未之見也。謂其能改造風氣，則去之更遠矣。士子專以記誦剽竊之法，求一時之倖獲，更有彌封、冒名、頂替與主考通關節之弊。全國上下但知因弊而謀防弊之法，至於此制之有妨於學術思想，有妨於利用厚生，有妨於士子之敬業樂羣者，在千三百餘年中，罕有昌言之者。良由於震於帝皇之威，但知謀一己進身之階而已。然心知其非而謀所以改革之者，非無其人也。茲先論各朝沿革，然後進論改革者之意見。

㈣科舉時代　就唐、宋、明三代記之。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粗通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等。凡明經，先試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凡三傳，科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及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獎擢之。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策。（下略）以下尙有明法、明字、明算、明醫各科，略之。

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倒拔。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駔縣孤絕，索幽隱，爲詩賦而誦習之，則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牆面焉。

以上經義策論之考試方法，皆盡一日之長，答大義數十條，作策論二三篇，或帖經數字，或作詩賦。試問一部經書，眞欲通其大義，一史眞能通一代治亂之故，非窮年累月，何能有融會貫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通，鑿心積理之作乎？帖經之法，以二三字之孤章絕句爲題。除記誦剽盜而外，別無他法。趙匡評之曰（詳後）：「修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眞所謂雕蟲小技矣。乃其行之吾國，垂千數百年之久。既與作育人才，啟迪思想之義，背道而馳。更因奔走公卿，以求汲引，毀訾同類，用以爭先。趙匡言其影響於人心風俗者，曰：「業因儒雅，行成險薄。」此乃對士大夫之的評，良藥苦口之言，不可不深念者也。

趙匡爲啖助門人，治經學有心得。其論唐代選舉之言如下：

> 漢朝用人，自詔舉之外，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署。故天下之士脩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修。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溺於所習，悉昧本原。欲以啟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羣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徵問，不立程度。故脩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勞已甚。既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面牆，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眾。其事難，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低下之人，修業抱後時之嘆。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啟昏窒明，故士子舍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收入既少，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毀訾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風，其弊五也。〔通考卷二十九·選舉二·舉士。〕

以下更有五弊，一曰僕僕道塗，二曰羈旅靡費，三曰抱屈之恨，四曰糧食耗盡，五曰賢愚倒置。尤其甚者爲冒名頂替。姑略之。

開元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吏部）李昂爲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士自此始。錢先生以爲「這制度唯一可議之處，則爲察舉與考試權之操於政府而不操於社會。但若認定政府卽是社會中一機構，而非超出於社會外之另一敵對體。則此層亦並無大可疵議之理據。」依我觀之，社會爲民間志願團體之集合，政府爲權力之機關。二者何能視爲同等。舉天寶李林甫之事以證之。

天寶六載，上欲廣求天下之士，命通一藝以上，皆詣京師。李林甫恐草野之士對策，斥言其姦惡。建言舉人多卑賤愚憒，恐有俚言，污濁聖聽。乃令郡縣長官，精加試練，灼然超絶者，具名送省，委尚書覆試，御史中丞監之，取名實相副者聞奏。既而至者皆試以詩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賦，論遂無一人及第者。林甫乃上表賀野無遺賢。〔通考卷二十九〕

是玄宗初意，欲令天下之士暢言天下之事。李林甫先令州郡精加試練，繼又令尚書覆試。終則以詩賦爲題。則滿場皆風花雪月之文，無一及於時政矣。可知考試權之屬於社會與其屬於政府之差別如此。一轉手之間，聯繫變爲隔絕，光明變爲黑暗。豈能以「無可疵議」四字了之乎？

錢著中舉李渤爲考功郎中時，考核宰相御史大夫成績等第事，謂當時傳爲嘉話，不認爲犯法。吾讀李渤傳，又嘗遊白鹿洞爲渤隱居之地。乃知李渤爲大有抱負之人，故敢列宰相蕭俛、段文昌爲中下考。此自爲政治史中之重要文件。然出於渤先憂後樂之宏願，非憑藉其官位以爲之也。倘渤爲御史大夫，必另有一篇彈劾之文。不僅中下考三字已焉。錄舊書〔卷一百七十一、列傳卷一百二十一〕渤傳之文如下：

渤既以草疏切直，大忤宰相。乃謝病東歸。

此十餘字中，已明言渤之不苟同於流俗。

穆宗卽位，召爲考功員外郎。十一月定京官考。不避權幸，皆行昇黜，奏曰：「宰臣蕭俛、段文昌、崔植，是陛下君臨之初，用爲輔弼，安危理亂，決在此時。況陛下思天下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平，敬大臣禮切，周未有昵比左右，侈滿自賢之心。而宰相之權、宰相之事，陛下一以付之，實君義臣行，千載一遇之時也。此時若失，他更無時。而俛等上不能推至公申烱誡，陳先王道德，以沃君心。又不能正色匪躬，振舉舊法，復百司之本，俾教化大立。臣聞政之興廢在於賞罰。俛等作相以來，未聞獎一人德義，舉守官奉公者，使天下在官之徒有所激勸。又不聞黜一人職事不理，持祿養驕者，使尸祿之徒有所懼。如此則刑法不立矣。邪正莫辯，混然無章。教化不行，賞罰不設。天下之事，復何望哉！一昨陛下遊幸驪山，宰相翰林學士，是陛下股肱心腹，宜皆知之。蕭俛等不能先事未形，忘軀懇諫，而使陛下有忽諫之名，流於史册，是陷君於過也。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若俛等言行計從，不當如是。若言不行，計不從，須奉身速退，不宜尸素於化源，進退戾也，何所避辭。其蕭俛、段文昌、崔植三人，並翰林學士杜元穎等，並請考中下。御史大夫李絳，左散騎常侍張惟素，右散騎常侍李益等諫幸驪山，鄭覃等諫畋遊，是皆恐陛下行幸不息，恣情無度，又恐馬有銜蹶不測之變，風寒生疾之憂。急奏無所詣。國璽委於婦人中倖之手，絳等能率御史諫官論列於朝，有懇激事君之體。其李絳、張惟素、李益三人，伏請賜上下考外，特與遷官，以彰陛下優忠賞諫之美。其崔元略冠供奉之首，合考上下。緣與于覃上下考。于覃以犯贓處死，準令須降，請賜考中中。大理卿許季同、任使、于覃、韋道冲、韋正牧，皆以犯贓，或左降、或處死，合考中下。然頃者陷劉闢之亂，棄家歸朝，忠節明著。今宜以功補過，請試考中中。少府監裴通，職事修舉，合考中上；以其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追封所生母而捨嫡母，是明罔於君，幽欺其先，請考中下。伏以昔在宰夫入寢，擅飲師曠李調，今愚臣守官，請書宰相學士中下考。上愛聖運，下振頹綱。故臣懼不言之爲罪，不懼言之爲罪也。其三品官考，伏緣限在今月內進，輒先具如前。其四品以下官，續具條疏聞。」奏狀入，留中不下。議者以宰輔曠官，自宜上疏論列。而渤越職釣名，非盡事君之道。未幾渤以墜馬傷足，請告（卽告歸之意）。

李渤考核宰相御史大夫成績等第，錢著中已明言其逾越法制規定。「通考·選舉十二」，亦有記之者，錄之如下：

李渤爲考功員外郎。歲終當考校自宰相而下升黜之名第。其考以宰相段文昌等爲下考。奏入不報。會渤請急。馮宿領考功，以考課令取歲中善惡爲上下。郎中校京官四品以下黜陟之由。三品以上爲清望官。歲進名，聽內考，非有司所得專。渤舉舊事爲褒貶，違朝廷制，請如故事。渤議遂廢。

吾以現代名辭解之。四品以下，現代稱爲文官，故考功郎得銓衡其上下；三品以上，現代稱爲政治官。昔年名爲「清望」，卽近天子之臣，非考功郎所能品第也。如是考功郎李渤考核宰相，事誠有之，然非定制也。考核之後，歸於君主，或曰進名聽內考，則核定之權在君主之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猶之公司中秘書起稿，然核稿之權在總理之手。或如會計員，司銀錢之數，然司出入之權者另有人在也。考功郎之所爲，等於秘書、會計，不得謂爲成績高下，由其一人決定也。

唐代士人所造成之風氣，通考中載江陵項氏之言，已見前文。茲再錄之：

> 風俗之弊，至唐極矣。王公大人巍然於上，以先達自居，不復求士。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騎蹇驢，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幣刺，再拜，以謁於典客者，投其所爲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問，則再如前所爲者，名之曰「溫卷」。如是而又不問，則有執贄於馬前，自贊曰，某人上謁者。嗟乎！風俗之弊，至此極矣。此不獨爲士者可鄙，其時之治亂，蓋可知矣。〔通考卷二十九·選舉二。〕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禮部貢院奏新立條件五項：㈠考試官去留不當，許陳訴，再加考較。㈡如考試官敢受賄賂者，可請行朝典。㈢如懷挾書策者，可扶之出殿。㈣如以文稿私相授受，扶之出殿。㈤參加考試者對人誣玷謳罵，由御史臺敕鞫。考試官涉私徇情，請行朝典。此五者可以見掄才大典之弊如此。乃科舉爲利祿之階，使之然也。

宋代 宋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雜文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五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三禮，對墨義九十條。三傳，一百一十條。開元、三禮、三史，各三百條。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幷同毛詩之制。各閒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下略）（通考選舉三）

馬貴與按語如下〔通考卷三十〕：

自唐以來，所謂明經者，不過帖書墨義而已。愚嘗見東陽麗澤呂氏家塾有刊本呂許公夷簡應本州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蓋十餘條。有云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云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也，謹對。有云請以注疏對者。則對云注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憶者，則只云對未審。蓋既禁其挾書，則思索不獲者，不容臆說故也。其上則具考官批鑿。如所對善，則批一通字，所對誤及未審者，則批一不字。大概如兒童挑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所以不通者，殿舉之罰特重，而一舉不第者不可再應。蓋以其區區記問，猶不能通悉，則無所取材故也。藝祖許令再應，待士之意亦厚矣。

國家養士修士之道，號爲明經，而所以試之者，乃文字之記誦。故馬貴與形容之曰「如兒童挑誦之狀」。此種方法能啟發思想乎？能發展學問乎？能使風俗淳厚乎？可謂爲無一而可。吾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行之千餘年，待戊戌之後，方有提議變更之者。豈非如婦女纏足之摧殘其體力，而反以爲美觀乎？

宋代科舉取士之法對於詩賦、策論、經義三者之先後問題，有詳盡之討論。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有司併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爲去留。知諫院歐陽修上疏論之曰：

> 凡貢舉，舊法若二千人就試，常額不過選五百人。是於詩賦策論六千卷中（每一人三卷）選五百人。而日限又迫，使考試之官殆廢寢食，疲心竭慮，因勞致昏。故雖有公心，而所選多濫，此舊法之弊也。今臣所請者，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限以事件若干以上，誤引事跡者亦限件數，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於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而選五百，則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選者不至大濫。蓋其節鈔剽盜之人，皆先以經策論去之矣。策論逐場旋考，則卷子不多。考官不至勞昏，去留必不誤。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通考卷三十一，選舉四。〕

馬貴與評之曰：「歐公之言，欲先試論策，擇其十分亂道者先澄汰之。不特使之稍務實學，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且使司衡鑑者所考少，則易精。又既工論策，則不患其不長於詩賦，縱詩賦不工，而所取亦不害爲博古通經之士矣。」熙寧變法之日，有議罷詩賦明〔經諸〕科者。王安石意以爲「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介甫之言，表面視之，爲一種徹底改造之論。然視其學校所教如何。苟學校所教爲五經、策論、詩賦，政府所以驅士子者仍爲利祿之途。則學校所以作人與科舉所以取士等耳。蘇軾上疏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皁隸未嘗無人，而況於學校貢舉乎？」此爲策士縱橫之論，意在難安石而已。然末段有言曰：「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矣。」誠深中科舉之病之言。策論爲空議，詩賦爲巧詞，二者俱無裨於從政之用者也。然安石之所以興學校，自有其自己見解。其言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爲，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蓋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安石頒新經字說，令士子與試一律採用其說。於是馬貴與稱王氏此舉不異於李斯之焚書。侍御史劉摯亦評之曰：「今之治經，大與古異，專誦熙寧所頒新經字說，佐以莊列釋氏之書。試者累輩百千，概用一律。其中雖有眞知聖人本指，該通先儒舊說，與時尙不合，一切捐棄。」此亦安石變法所以失敗之一因歟？質言之，徽宗崇寧、大觀（年號）以尊經書，抑史學，廢詩賦，爲試士之大方針。其所以如此，馬氏釋之曰：「經之所以獲尊者，以有荊舒（王荊公）之三經也。史與詩之所以遭斥者，以有涑水（司馬光）之通鑑，蘇黃之酬唱也。羣憸借正論以成其姦，其意豈眞以爲六籍優於遷固、李杜也哉？」誠如此言之，則吾國士大夫爭個人意氣之私，至以士子爲兒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此尤事之可悲痛者也。南渡以降，秦檜、賈似道所以待士人之惡劣手段，置之不論可矣。

明代　續通考選舉舉士篇〔卷三十五〕曰：

明以科目取士，蓋沿唐宋之舊，而規制亦略與元同。獨試士之法，則視歷代而稍變焉。其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命題，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情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選用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士、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教諭、訓導）。

洪武三年詔曰：「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舉。務使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者，朕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十七年頒科舉格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二場試論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

顧亭林「日知錄」評之曰：

> 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乃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閱卷復謹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易有此三場也。今則務於捷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日鈔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爲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此下爲知諫院歐陽修之言，論七類應去之人，已見前段。略之。……）今縱不能復兩漢舉士之法，不得已而以言取人，則文忠之論，亦似可取。蓋救今日之弊，莫急乎去節鈔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闇劣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亦自此而清也。〔續通考卷三十五引〕

顧氏、歐陽氏，皆主於「去節鈔剽盜之人」。自科場之制行，有菟園册子與高頭講章，所以便士子之鈔錄。考試之文大異於現代大學之論文，積一二年之日力，師生互相討論而後寫成者，欲其免於剽盜，蓋亦難矣。

清代科舉之制，至戊戌前後，同於明代所施行，不再詳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結論

吾所欲論者，錢著論考試制度之眞相是也。錢先生見西方之貴族政權，軍人政權與富人政權，乃以爲舉吾國選賢與能之考試制，可以勝過西方，且駕而上之矣。不知一國士子所負之責任，有政學分離問題，有樹立學術問題，有風氣問題。此三種問題爲國家之大本。今置此等事於不問，而但舉士人政權之名以傲西方，至於歷代論科舉利害者，竟無一語及之。此可謂爲「追溯本源」乎？

「通考·學校三」記呂東萊之言曰：

（前略）惟是學校一制，與古大不同。前此數者，猶是流傳差誤。然學校不特流傳差誤，乃與先王之學，全然背馳。且如唐虞三代設教，與後世學校，大段不同。只舉學官一事可見。在舜時命夔典樂，教胄子。在周時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何故皆是掌樂之官掌教？蓋其優游涵養，鼓舞動蕩，有以深入人心處。却不是設一箇官司。自秦漢以後，錯把作官司看了。故與唐虞三代題目自別。雖足以善人之形，而不足以善人之心。雖是法度具舉，然亦不過以法制相臨，都無深入人心道理。大抵教與政自是兩事，後世錯認，便把教做政看。若後世學校全不可法，大率因枝葉可以見本根。今則但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當看三代所以設教命官教養之意。且如「周禮」一書，設官設教，所以便民。若師氏、保氏，大司樂，大胥、小胥之類，所教者不過是國子。然當時所謂鄉遂，所以興賢能，在周三百六十之官，並不見有設教之官。雖是州序黨遂，略見於周禮，然而未嘗見其州序是何人掌之，其法又如何。只看此，亦是學者所當深思。且如周公設官，下至於射夭鳥至微至纖之事，尚皆具載。豈於興賢能，國之大教，不見明文。其他大綱小紀，表裏如此備具。學者須要識先王之意，只緣不是官司。凡領於六官者，皆是法之所寓。惟是學校之官，不領於六官，非簿書期會之事。……（中略）大抵學校大意，唐虞三代以前不做官司看，秦漢以後，却做官司看了。

呂氏所謂政教，所謂官司非官司，其中含有遠大之理。卽政與學之分離，或學術自由是也。此問題之重要，同於西方所謂政治與宗教之分離。宗教立於政治之下，則宗教無自由之日。宗教爲世俗生活之一部，無神聖之可言。學術立於政治之下，則學術無自由之日。學術受政治壓迫而萎縮，國力無由臻於強盛。此二者之關係如此。故呂氏有「學校之官不領於六官」之言也。呂氏生南宋之世，周旋於朱陸之間，目擊程朱之學，受紹述與慶元之摧折，乃能痛切言之。至於其他列名黨人碑者如蘇轍、劉摯等皆未有對此學術自由之基本問題提出之者。此爲士大夫之不能自盡其責任，何士人政權之可言乎？

所貴乎士大夫者，爲其讀書明理也。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孟子曰：「居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孔孟本其博學愼思之所得，以垂教於天下後世。希臘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所爲，亦不異於此。至於西方近世更有天文、地理、物理、化學、農、工、商、礦諸學。吾國士大夫所建立者，爲何種學問乎？平日所治者爲記誦之學，所試者爲墨義帖經之章句。然謂古人不知有利用厚生之學，是斷不然矣。千餘年間，有發展專科學術之機會，如農業、法律、醫學是也。惜士大夫只知以仕進爲事，置學術於不顧。茲就此三點言之。

（一）晉武帝太始五年散騎常侍傅玄以爲政教頹敝，風俗不淳。帝乃使玄草詔進。玄奏曰：

臣聞先王分士農工商，以經國制事。各一其事，而殊其務。自士以上子弟，則爲之立太學以教之。選明師以訓之。隨才優劣，以之授用。農以豐其食，工以足其器，商賈以通其貨。故天下之大，兆庶之眾，而無遊人在其間。漢魏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經藝而務交遊，未知蒞事而坐享天祿，農工之業多廢，逐淫利而離其事，徒繫名於太學，不聞先王之風。今聖政滋始，而漢魏之失未改。散官眾而學校未設，游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爲宜亟定其制。前皇甫陶上書，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天下享足食之利。禹、稷躬稼，祚崇後代。是以明堂月令著帝籍之制。伊尹，古之名臣，耕於有莘。晏嬰，齊之大夫，避莊公之難，亦耕於海濱。昔者聖帝明王，賢佐俊士，皆嘗從事於耕農矣。王人賜官冗散無事者，不督使學，則當使耕。無緣放之使坐食百姓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晉武時論風俗厚薄，而傅玄所以答覆之者，曰振起士農工商，尤應使冗官從事耕稼。以現代名辭言之，從實業下手之謂也。此豈古代士人議論所能多見者乎？

（二）凡爲國家不能無法律。自呂刑篇以來，吾國卽有刑法。除律之外，有所謂例。然條文之意義，解釋之方法，向不重視爲專科之學，而以之爲刀錐之末，名治此業者曰紹興師爺，清末民初人所共聞者也。錄宋代論法官考試之言如下：

> 嘉定二年臣僚上言，棘寺官屬，頗難其人。獄案來上，致多差舛。其原在於習法之不精，試法之不詳也。自昔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內斷案五場，各以刑名八份，計四十通。律義一場計十通。斷案以試其法令。律義以試其文理。自後有欲便其所習，始增經義一場，而止試五場，律義又居其一，斷案只三場而已，殊失設科之本意。金科玉條，瑣密繁碎，自非終日研究，未易精熟。乃牽於程文以移其功。考試主文，類多文士，輕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留。（下略）

輕視法家云云，以司馬溫公爲代表。溫公爲左僕射，奏曰：「律令敕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斬絞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法律條文細密繁多，此爲事之無可避免者。惟其如此，所以爲專門之學。然謂習法久者，成爲刻薄之人，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證諸今日西方，可以知其不然。法律爲權力之強制執行，然與道德倫理，同爲人類生活之規律。此乃治法學通論與法律哲學者所共知也。吾國人對於知識體系與社會規律，向少徹底研究，乃有重法輕德，或重德輕法之偏，而法律之學，不與六經同列爲學問矣。

（三）疾病爲人生之常事。史記神農嘗百草。太史公書有扁鵲倉公傳。所以明醫之重要也。唐書職官志：設太醫令，下設屬官四，曰醫師、針師、按摩師、禁咒師。藥醫博士以醫術教授諸生，所講習爲本草、甲乙、脈經。分而爲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是醫藥爲歷代所重，需然矣。

吾欲促國人反省者，民以食爲天，故重農業。然明代利瑪竇東來，徐光啟何以從利氏學天文曆算、火器外，更遍習屯田、鹽筴、水利？及其既歿，其家進「農政全書」六十卷。明法爲科舉之一種；何以東西大通後，始知有民法、商法、訴訟法、憲法、行政法之名目？醫藥在吾國爲發達極早之學，然海通以後之儒醫，較之西醫大爲減色。此三者所以不發達之故，無由作分項之答覆。但概括言之，國人向不重視學問或知識之體系，亦不留心於學問之分類，與每門學問之整齊條理，如每門學問中各項目之定義。換言之，學海中知識之大測量與分門研究，吾國人鮮有爲之者。其所孜孜厄厄以爲之者，則先聖先賢之書之注疏與背誦而已。考試之日，治算者問以九章、周髀之文，習醫者問以素問、靈樞之文，問儒生則以四書六經。因此學子以記誦爲事，而不知有日新又新之創作或試驗。其不關於內心而涉及外物者，每視之爲小技。如醫名爲醫術，刑書爲刀錐之末，皆在輕視之列，不登大雅之堂者也。今則讀書人已知各科學與技術之重要性矣，舊日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心理習慣已稍變矣。然網羅人類一切知識（如名、數、哲學、科學）而融會貫通之日，去之猶遠。此爲士人未盡之責任，應急起直追者也。

抑科舉之爲害，不特不足以樹立學術已焉。其影響於社會風氣者尤惡。就一般言之，經義也，策論也，詩賦也，八股也，無一非文辭之學。憑其所記憶，以期其偶中，猶之今日中小學生之一問一答，既不足爲思想之訓練，更何能窺其斷事之識見。趙匡曰：「當代鮮體國之論，寡人師之學」，正謂此也。其遺傳於社會者曰勤襲成言，曰文人輕薄，曰爭先恐後，曰拜謁公卿，曰黨同伐異。以云志宏願大，博聞廣見與敦品勵行之士，渺乎其不可得矣。然放眼以觀，今何時乎、何世乎？非民主立國之世乎？非學問競進之世乎？科舉時代治學做人之陋習，宜一掃而空。尤其學而優則仕之觀念，一若學與仕二者有不可離之關係，此士子所以陷入功名利祿，而不知學問爲何之大因也。今後將此二者斷絕其聯繫。且明告之曰：立身於社會者，或以治學爲業，或以農工商爲業，人各一業，以求自立，庶不至百計鑽營，以求一官半職。如是方爲獨立之公民。此外各人有言論自由，地方自治與民意代表之權利，經日久練習之後，循政黨之途，出任內閣閣員或內閣總理之重任。較之春秋戰國之管仲、商鞅，秦、漢、唐、宋之李斯、蕭何、陸贄、王安石等之伺一二人之顰笑，而不免於或殺或棄者，不亦遠勝矣乎？此則士大夫今後所以爲國家立長治久安之基也。若此者，庶可名曰士人政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二十、禪　讓

——南北分裂期中篡位易姓之君主政治

第一　發　端

錢著論傳統政治，涉及禪讓問題。究竟唐虞時代堯傳舜、舜傳禹之事實如何？孔孟記堯舜之爲人，出於古代所傳，誠無可疑。以云政權交替，所謂朝覲者，訟獄者，謳歌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云云，藐遠而無可稽考。然後人視傳賢爲盛德，而相與思慕之。此厚古薄今之常情也。錢著之言曰：

> 皇室變動，在中國人腦裏，只有兩途。一是堯舜禪讓，一是湯武革命。禪讓是主動的，你好，讓你做。革命是被動的，你不好，讓我做。與其革命，不如禪讓。瀰漫在戰國遊士圈中禪國讓賢論，到漢代復活了。尤其是漢武帝以後，一輩智識分子屢勸漢皇室及早讓賢，甚至招受殺身之禍。但敵不住那番理論之繼續擴大，繼續普遍。漢宗室大儒劉向也說「從古無不亡之國」。到他兒子劉歆便公開贊助王莽接受漢帝之讓位。不幸新政權短命，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漢光武自稱光復舊物，禪讓理想遭遇極大波折。但一到東漢皇室腐敗，禪讓又抬頭。更不幸的是曹丕、司馬炎、劉裕，直到楊堅那批人，憑藉僞裝來糟蹋此禪讓二字。唐代李淵父子，在隋朝覆亡後，用兵蕩平羣雄，正是湯武革命之好例。但李淵父子依然不敢正式提出革命二字，老實說你不好讓我做。却仍舊要僞裝禪讓惡習老套。後來的智識分子，都說「唐代得天下以正」。只此僞裝禪讓一舉，爲唐代開國留下污點。這些全有史書文集記載。那能說中國士大夫全是傳統的奴性，是帝王家奴，是封建頭腦呢？

錢著謂禪讓理論在漢武以後繼續擴大。吾以爲此種理論，乃漢儒中有信陰陽五行災異之說者，故作此言，以警戒帝王，在霍光廢昌邑王之日爲尤盛。錄漢書眭弘、兩夏侯〔夏侯始昌、夏侯勝〕、李尋傳中語如下：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後有白烏數千下集其旁。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生，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並己立」。孟（眭弘之字）推春秋之意，以爲石、柳皆陰類，下民之象。泰山者，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大石自立，僵柳復起，非人力所爲。此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枯社木復生，故廢之家公孫氏當復興者也。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卽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問字）差（擇字）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內官長賜（人名）上此書。時昭帝幼，大將軍光柄政，惡之，下其書廷尉，奏賜、孟妄設妖言惑眾，大逆不道，皆伏誅。

「夏侯勝傳」曰：

勝……徵爲博士，光祿大夫。會昭帝崩，昌邑王嗣立，數出。勝當乘輿前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王怒，謂勝爲妖言，縛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不舉法。是時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昌邑王。光讓（責字義）安世以爲泄語。安世實不言。乃召問勝。勝對「言在洪範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伐上者，惡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

漢書「蓋寬饒傳」記寬饒之封事曰：

方今聖道寖廢，儒術不行，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位。書奏，上以寬饒怨謗，終不改，下其書中二千石。時執金吾議以爲寬饒指意欲求禪，大逆不道。……遂下寬饒吏。寬饒引佩刀自剄北闕下，眾莫不憐之。」

寬饒之奏，正宣帝御世之日，「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卽指昌邑王廢黜之餘波言也。執金吾謂爲求「禪」，此禪字爲深文周納之言，顯然也。

上文眭弘等之言，皆經學家憑經義以伸其主張，或因陰陽災異以預言時變。傳子之局，自夏禹傳啟迄於漢宣帝，已歷兩千一百餘年，謂漢儒忽信去傳子制度而代以傳賢，此憑常識言之，乃必無之事也。至謂王莽之篡西漢，曹丕之篡東漢，司馬炎之篡魏，皆王氏、曹氏等自己之陰謀，不得與漢武以後智識界之讓賢論，連成一片者也。

吾所欲論者，自曹丕篡位迄於隋唐之禪代問題是也。趙甌北論禪代之言曰：

古來只有禪讓、征誅二局，其權臣奪國，則名篡弒，常相戒而不敢犯。王莽不得已，託於周公輔成王，以攝政踐阼，然周公未嘗有天下也。至曹魏則旣欲移漢之天下，又不肯居篡弒之名，於是假禪讓爲攘奪。自此例一開，而晉、宋、齊、梁、北齊、後周，以及陳、隋皆倣之。此外尚有司馬倫、桓玄之徒，亦援以爲例。甚至唐高祖本以征誅起，而亦假代王之禪。朱溫更以盜賊起，而亦假哀帝之禪。至曹魏創此一局，而奉爲成式者，且十數代，歷七八百年，眞所謂奸人之雄，能建非常之原者也。〔廿二史劄記卷七·禪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自曹魏迄唐之由禪代而來之各代年月長短如下：

曹魏（自曹丕起）　公元二二〇年
晉（自司馬炎起）　公元二六五年
宋（劉裕）　公元四二〇年
齊　公元四七九年
梁　公元五〇二年
陳　公元五五七年
隋　公元五八一年〔按原作五八九年，乃滅陳之年。〕
唐　公元六一八年

自曹丕禪代迄於唐高祖之興起，嚴格計之，共四百年，較春秋之二百四十年，約增一倍。然孔子春秋之一字褒貶，嚴於斧鉞，使亂臣賊子爲之惶懼，而後之史家，視魏晉迄唐，前則合之於秦漢，後則合之於宋明，視爲同類，絕不指出其所以異於秦、漢、唐、宋之特點何在。此則國人對於世變之泯然罔覺，致陷國家於五胡十六國之亂，與夫南北朝之分裂，至隋唐而後重見統一也。茲分項論之。

第二　時代正名之重要性

世間之事物盈千累萬，甲物有甲名，乙物有乙名，由天地、草木、禽獸，至於人事中之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庭、社會，至於國家與政府，無一項不有專名與特點所在。質而言之，萬物既有其同，又有其異，同者屬於同類，異者屬於異類。然同類之中，各有小異，乃又分爲若干小類。如同爲住宅而分爲臥房，客房，洗澡房，厨房，因各房之分別，其設備因之而各異。如同爲汽車，其中分爲公共汽車，運貨汽車，闔家旅行汽車，賽跑汽車，各有專名，其設備因之而各異。可知物之有各異之專名者，由於其內容或特點之各異故也。由此推之以及於人事，亦復相同。如部落，如民族，如國家，如家族，因其有語言血統之聯繫，乃名之曰公衆團體（Community），言其結合力之強也。次之如一學會，一俱樂部，如一公司，此由各人興趣，事業之相同，乃由會員自定宗旨而結合，而解散者也。又次之則有球場之觀衆，戲院之聽衆，鬧事之羣衆，此則球畢戲畢事畢後各自星散者也。以上三者同屬於人類社會團體之學，然因此三者之性質之各異，因而各有專名，各有定義，以便學者之分項研究而知其特點之所在也。就歷史言之，其爲時間之經過，其有朝代之年號，此古今史籍之所同，然自孔孟以來分之爲堯舜禪讓，爲湯武革命，爲春秋，爲戰國者，亦曰所以教人知其重點所在而特別加以注意也。舉孟子論此四時代之言以明之。

堯舜禪讓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曰：「天子能薦人於天，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不能以天下與人。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萬章上。〕

自孟子之言觀之，似當時傳子、傳賢之法尚未確定，聽朝覲者、訟獄者自己選擇，殆今日所謂民意測驗之類歟？

湯武革命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弒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孟子以斬釘截鐵之辭氣答覆齊王，名紂曰一夫。其深惡痛絕不盡君職之帝皇，明顯若是。後世讀孔孟書之儒家獨不能遵守此義而實現之，此可爲吾國悲哀者也！

春秋與戰國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闢，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告子下。〕

孟子論孔子所以作春秋之故，曰正人心，息邪說。舉其文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滕文公下。〕

古代讀書人對於歷史或曰時代意識，熱烈如此。春秋襄公廿五年記齊國崔杼之弒君曰：「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左傳又記之曰：

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論語記陳恒死其君，孔子請討之。此與春秋之作，出於同一用意。不特以口誅筆伐爲能事，並且對於世事之善惡是非，不肯輕易放過，於此可見矣。夫崔杼之弒，不過齊一國之內亂而已。魏晉以降，有五胡之亂，中原之陷，南北朝之分裂，與夫世道人心之大變，而千百年來史家熟視無覩，僅列之於秦漢唐宋之間，不作爲一個特別大時代而研究其所以致此之故。錢著謂僅以僞裝糟蹋等字了之。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人心之麻木。較之齊太史，孔子之作春秋，能無愧色矣乎！

趙甌北一人，確識此時代之特點，故評之曰：「奸人之雄，能建非常之原者也。」我以爲爲此時代宜予以新名稱，曰「分裂時代篡位易姓之君主政治」。自創始者曹操算起，而西晉一統天下之五十餘年，姑且不計，歸入於三國至隋開皇之分裂時期中，以醒人耳目。良以此時代由曹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爲始作俑者，不可不別之於其他時代者也。

第三　篡代各朝創始者之性格及其易姓之經過

立國於世界者，盡人而知合則力強，分則力散之義。春秋標大一統之旨，孟子曰：「天何烏乎定，曰定於一。」所以明合一之義之重要也。既以合一爲國本，其重要涵義有四：第一、不可分據各地，各自爲王。第二、不可由據地者，從事內戰。第三、立國之目標，外爲國防，內爲治安與人民之教養。第四、集合政府與人民間各種之力，如經濟方面之農工商礦，如精神方面道德、法律、政治、學術，以圖國與民之發展。此爲東西今古之所同，不因其爲亞洲、爲歐洲、爲君主、爲民主、爲資本主義、爲社會主義而異者也。吾國南北朝之中，自曹操擅權之日，發爲「設使國家無有孤，不知當幾人稱帝，幾人稱王」（見三國志魏書武帝紀〔建安〕十五年條下之注解）之言。「孤」與「寡人」同義，爲帝王之稱，人之自以爲我是孤，則爲孤者不止一人，而天下安得不分。又如晉代宣帝司馬懿之「飾忠於已詐之心」者，正可謂君不君、臣不臣之戲劇之大舞臺矣。茲敍魏、晉、宋、齊、梁、陳各朝創始者之性格與其易姓之經過。

甲、曹　魏

三國志魏書評曹操之言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 漢末天下大亂，雄豪並起，而袁紹虎踞四州，彊盛莫敵。太祖運籌演謀，鞭撻宇內，掎申商之法術，該韓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矯情任算，不念舊惡，終能總御皇機，克成洪業者，惟其明略最優也。抑可謂非常之人超世之傑矣。

此評語中特指其籌算策略之優，無一字及於道德仁義方面，可以知操之爲人矣。曹操之運權術，尙變詐，可以其自身命令之言證之。建安十五年下令曰：

> 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賢也，曾不出閭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尙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

建安二十二年更有一令，招來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其用意正同。一國上下，所謂是非善惡，必有一共同標準，倘政府以不仁不孝爲善，因而任之以高位，又以盜嫂受金爲善而任用之，則下之所謂惡、所謂罪人者，正因政府之拔擢而超然於法令之外。是爲君主私天下之計者，以爲可以一切顚倒錯亂以爲之，此卽曹操之反常心理，而推翻道德法令之規條，其視移風易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俗爲不關重要，善惡標準由我一人而定，而天下安得不亂，國家何由得治乎！趙甌北所謂「亂世之奸雄」，其罪浮於始皇、隋煬矣。

當代治史之勤者，呂思勉自爲能手。然呂氏在其所著「秦漢史」中力爲曹操辨護。其言曰：

> 自後漢至南北朝，強臣篡奪相繼，其事實始於魏文，魏文之基業，皆詒於魏武。世因以魏武爲司馬宣王之倫，此大誤也。魏武果欲篡奪，何時不可自爲，豈必待諸其子。

呂氏更述十五年一條注中之語，爲曹操不欲代漢之自白。然篡弒爲一項極複雜心理。曹操既有意代漢，而避自己動手之名。此自白中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之言，已明言易姓可待諸後世，自有曹丕奏周武之功。此篡代之證一也。「然欲孤便爾委棄所典兵眾，……實不可也。何者，誠恐己離兵爲人所禍也。既爲子孫計，又已敗則國家傾危，是以不得慕虛名而處實禍。」曹氏明言爲子孫計，其以易代之業留諸曹丕，已明白言之。此篡代之證二也。十七年春天子（漢獻帝）命公贊拜不名，入朝不趨。均爲九錫之第一步，此篡代之證三也。十八年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豈有不自立新朝，而能有宗廟乎？此篡代之證四也。天子娉公三女爲貴人，二十年立公中女爲皇后，此篡代之證五也。公親耕籍田，此篡代之證六也。曹操生前爲子孫計之謀者若是，豈得謂篡奪相繼之始於魏文乎？呂氏雖欲爲曹操翻案不可得矣。

漢獻帝於建安（按建安原作魏武。）十八年，歷舉操之功績七項，封以十郡之地，並加以九錫。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所謂九錫如下：㈠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㈡袞冕之服與赤舄。㈢軒縣之樂，六佾之舞。㈣朱戶。㈤納陛。㈥虎賁之士三百人。㈦鈇鉞各一。㈧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㈨秬鬯一卣並圭瓚。操所以答覆獻帝者，據三國志錄魏略之語曰：「悚懼受詔」。何嘗有一絲一毫拒絕之意乎？

曹操既逝，其子曹丕繼之。獻帝乃下詔曰：

朕在位三十有二載，遭天下蕩覆，幸賴祖宗之靈，危而復存。然仰瞻天文，俯察民心，炎精之數既終，行運在乎曹氏。是以前王既樹神武之績，今王又光曜明德以應其期。是曆數昭明，信可知矣。夫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故唐堯不私於厥子，而名播於無窮。朕羨而慕焉，今其追踵堯典，禪位于魏王。

獻帝下詔之外，尚有羣臣百官上表，請魏王登大寶者，所以示億兆之歸心也。魏文帝受禪之詔曰：

有漢數終之極，魏家受命之符，漢主以神器宜授於臣，憲章有虞，致位於丕，丕震威天命，雖休勿休。羣公庶尹六事之人，外及將士，洎于蠻夷君長，僉曰天命不可以辭拒，神器不可以久曠，羣臣不可以無主，萬幾不可以無統，丕祇承皇象，敢不欽承。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魏代帝業之成，賴有武帝之芟刈羣雄，幾平海內。然操傳丕，丕傳叡，約二十年之久。至齊王芳、高貴鄉公與常道鄉公之世，已政出司馬氏之手矣。曹操辛苦經營而得之天下不克久長如此。何也？篡弒之君，移人之天下歸於己有，其心理奇變非常人所及料者，約有數端。一曰猜疑。曹操之投於司馬懿，既愛其謀略，而恐其變生肘腋。曹丕遣其兄弟就國，至文帝臨終之日，關於託孤之司馬懿、曹爽兩人，〔按受文帝遺詔者爲曹眞、陳羣、曹休、司馬懿四人。託孤於司馬懿、曹爽二人者乃明帝曹叡。〕名姓屢改，皆君臣間之猜忌有以致之也。

二曰僞飾。篡弒者與其左右之臣，不獨求彼此相悅，且矯情僞飾，不令人窺見其爲僞。其所是非，末由斷定，因性情不對外流露之故也。曹操之迎獻帝於許，始於初平二年與荀彧一席之譚。彧之言曰：「奉主上以從人望，大順也。秉至公以服天下，大略也。扶弘義以致英俊，大德也。」操以彧爲張子房，一生所爲，謂以彧之方針爲本。然所謂奉主上三字云云，是忠於漢室歟？抑挾天子以令諸侯之手段歟？曹操之封魏王，立宗廟與加九錫，與彧意不合，殆彧之所以自殺歟？至於操之繼承人，矯情飾僞，正與相等。曹丕，三國志稱「天資文藻，下筆成章，博聞強識，才藝兼該。」然吳志中載其於操死後向孫權求雀頭香，明珠，大貝、瑇瑁等物。權曰：「彼在諒闇之中，而所求若此，甯可與言禮哉。」其得立爲嗣，由於宮人左右代爲之說。卽位以後，好田獵，營宮室，妄殺戮，詳見於史册。明帝繼之，聲色狗馬之慾更甚於丕。昔年與父同獵子母二鹿，丕既射其母，命叡再射其子。叡泣曰：「陛下已殺其母，臣不忍復殺其子。」當日之慈祥如此，而後來苑囿供射獵者有虎六百頭，狼五百頭，狐萬頭。可見祖父孫三代長於作僞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三曰殘忍。曹操對於其所必去之人，出之以削草除根之法。史所謂，有犯必戮之謂也。董承受獻帝衣帶詔，謀與劉備誅操。董承謀洩。操殺承等，皆夷三族，誠深惡痛絕之也。操既誅承，又因其女爲獻帝貴人，欲併貴人而殺之。獻帝以貴人有姙爲請。不得。伏后懼，與父完書，令密圖之。事泄，操使郗慮持節收皇后璽綬，入宮收后，后閉戶藏壁中。就牽后出。時帝在外殿，后被髮徒跣。顧帝曰：「不能復相活耶？」帝曰：「我亦不知命在何時。」遂將后下暴室。所生二皇子，亦酖殺之。是操之不爲漢室計，不待禪讓而已早見之矣。文帝、明帝於兄弟之間，亦復如是。陳思王嘗有上明帝書曰：「婚媾不通，兄弟乖絕，吉凶之間塞，慶弔之禮廢。」其宗室間之隔絕，可以想見。迄於宋、齊，骨肉間之相殘，更有甚於此者矣。

四曰反側。篡代局面之中，君尙不失其爲君，臣已不甘於爲臣，於是有懷念舊君而謀再起者，如耿紀、韋晃、董承之於漢帝，王淩、令孤愚之於曹氏，乃至鍾會既建平蜀之功，忽而叛變，有謂其爲忠於魏室者。皆忿舊君之受欺，而思所以圖報也。齊、梁之世，有二反三反之人如劉牢之、如侯景者，更不足道矣。

此四者，造成紛亂之局，有擁兵犯闕者如董卓，有據地自雄者如袁術、曹操。然有不樂角逐之人，乘桴浮海而去者，是爲公孫度之於遼東。而管甯、邴原、王烈隨之而往，自居於潛龍，以不見成德，所以求一遠於戰鬬之地，造成一種風氣，期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也。夫國家日以奸詐相仍，無治安之望，乃有遁世而去者，豈非與屈子「涉江」中所謂「溷濁而莫予知兮，吾方高馳而不顧」，有同一之志行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乙、晉　代

司馬氏之代魏，自有其歷年積累之武功。自司馬懿氏爲曹操之幕賓，迄於司馬炎平蜀，約六十餘年之久，曹魏一家祖父孫三代，固已知之稔矣。以曹操之雄猜，而懿能安然與之相處。史册所述狼顧之相云云，卽操疑懿之始，然在數十年武事鬬爭之中，懿盡忠獻替，不引起操之忌，則懿之善於與操相處，自有過人之長。文帝信懿甚深，引爲四友之一。文帝將征東吳，告懿曰：「吾東撫軍，當顧西事，吾西撫軍，當顧東事。」文帝有疾，有詔告明帝曰：「此間三公（司馬懿、陳羣、曹眞），愼勿疑之。」其寄以託孤之業，顯然可見。而孰知事有大不然者矣。

司馬懿處曹操旁，操從未委以軍事大權，但獻言而已。文帝卽位，受以督軍征吳之日，委以內鎭百姓，外供軍資。是文帝尙未以征伐之權交司馬氏也。明帝嗣位，懿與曹爽受命輔政，於是有懿與爽之爭鬬。懿稱病，不與聞政治者十餘年。是時正魏蜀相持於祁山，懿爲大將軍加「大都督假」黃鉞，與曹眞同負伐蜀之責。懿雖無赫赫之功，其評論孔明如所謂「亮志大而不見機，多謀而少決，好兵而無權，雖提卒十萬，已墮吾畫中，破之必矣。」之言，可謂有知人之明。亮嘗遣使至，懿詢之曰，諸葛公起居何如，食可幾米，對曰三四升。次問政事。對曰，二十罰以上，皆自省覽。懿聞言後，乃告人曰：「諸葛食少事煩，其能久乎？」不及一二年，孔明死於軍中。其料敵之明，非常人所能及也。明帝遣懿平遼東，有與父老讌飲之歌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天地開闢，日月重光；遭遇際會，畢力遐方；將埽羣穢，遵過故鄉；肅清萬里，總齊八荒；告成歸老，待罪舜陽。

司馬懿心中以爲伐遼爲免職歸老，然不知其萬里八荒之志之大成，正在明帝逝世之後也。齊王芳繼明帝後，曹爽用事，專擅朝政，兄弟並典禁兵，多樹親黨。司馬懿乃借爽亂紀之名，勒兵馬，先據武庫，屯洛水浮橋。並上奏曰：「爽背棄顧命，敗亂國典，內則僭擬，外專威權。……請罷爽、羲，訓吏兵，各以本官侯就第……敢有稽留，便以軍法從事。」廷議，爽包藏禍心……皆爲大逆不道。伏誅，夷三族。嘉平元年齊王以懿爲丞相，增封八縣邑二萬戶。奏事不名。冬十二月加九錫。嘉平二年齊王命懿立廟於洛陽。三年秋懿死。天子素服臨弔。晉史論之曰：「受遺二主，顧命三朝，既承忍死之託，曾無殉生之報。天子在外，內起甲兵，陵土未乾，遽相誅戮，貞臣之體，寧若此乎？盡善之方，以斯爲惑。……晉明掩面，恥欺僞以成功；石勒肆言，笑姦回以定業。」可謂的評矣。

司馬懿死，子司馬師繼掌國柄，以李豐爲中書令。豐在中書二年，帝數召與語，師知其議己，豐不以實告。師怒，〔遣勇士〕以刀環築殺之。帝爲之不平。安東將軍司馬昭被召，左右勸帝因昭辭殺之，勒兵以退大將軍。詔書已書於前，帝不敢發。師乃謀廢帝，以皇太后令，召羣臣會議。以帝荒淫無度，褻近倡優，奏收帝璽綬，歸藩於齊。乃迎高貴卿公于元城。

司馬懿卒，以其子師爲撫軍大將軍，錄尚書事李豐由師拔擢，得爲中書令。齊王倫爲親信，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有罷師之謀。師乃諷天子下詔曰：「姦臣李豐等靖譖庸回，陰構凶慝。大將軍糾虔天刑，致之誅辟，周勃之克呂氏，霍光之擒上官，曷以過之。其增邑九千戶，並前四萬。」齊王登車歸藩之日，羣臣有從至西掖門者，昭泣曰：「先臣受歷世殊遇，先帝臨崩，託以遺詔。臣復忝重任，不能獻替可否。羣公卿士遠惟舊典，爲社稷深計，寧負聖躬，使宗廟血食。」師之爲此言，所以逐齊王。然去齊王，卽斷魏氏宗廟之血食矣。甘露元年昭始服袞冕與赤舄。奏事不名，假黃鉞。甘露三年，昭自爲相國，封晉公。四年魏主髦詠潛德詩，昭見而惡之。髦見威權日去，不勝其忿，乃有「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言。召侍中王沈，尙書王經，散騎常侍王業，告之曰：「吾不能坐受廢辱，今日當與卿自出討之。」髦拔劍升輦，率殿中宿衞蒼頭等，鼓譟而出。中護軍賈充與戰南闕下。太子舍人成濟問充曰：「事急矣，當云何？」充曰：「司馬公畜養汝等，正爲今日。」濟卽袖戈前刺髦，髦卽殞於車下。史書之曰：「魏司馬昭弑其主髦。」所以追蹤齊太史書崔杼弑君之直筆也。昭爲掩人耳目計，乃議殺一人以謝天下。有云斬賈充者。昭曰：「更思其次。」於是處成濟以大逆不道夷三族之罪。元帝（曹奐）景元四年司馬昭自稱相國，受九錫。此爲蜀漢諸葛瞻與鄧艾大戰於綿竹，而劉禪出降之日也。明年晉王昭卒，炎繼之。於是曹氏天下歷五主四十六年，而晉代之矣。錄司馬炎泰始元年告類於上帝之詞曰：

昔者唐堯熙隆大道，禪位虞舜，舜又以禪禹，邁德垂訓，多歷年載。暨漢德旣衰，太祖武皇帝（曹操）撥亂濟時，〔扶翼劉氏，〕又用受命於漢。粵在魏室，仍世多故，幾於顚墜，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賴有晉匡拯之德，用獲保厥肆祀，弘濟于艱難，此則晉之有大造于魏也。誕惟四方，罔不祇順，廓清梁岷，包懷揚越，八紘同軌，祥瑞屢臻，天人協應，無思不服。……炎維德不嗣，辭不獲命。……皇天鑒下，求人之瘼，既有成命，固非克讓所得距違。……告類上帝，永答眾望。

讀者所當注意，文中除唐虞、魏晉外，其餘商、周、春秋、戰國與秦一字不提。漢代所以有名，乃因禪位於曹魏之故。所謂「有晉匡拯之德」者，自歷史觀之，則五胡十六國而已，八王之亂而已，王、謝、桓等之權門政治與九品中正（實始於曹魏）而已。是曹氏、司馬氏所以陷吾國於深淵者，可以見矣。本文以篡代爲中心，西晉五十年，東晉百年偏安之局，暫不詳論矣。

丙、劉　宋

晉既代魏之四傳而南渡。及退保江左百年之久，乃禪位於劉裕。此由於桓玄之篡逆，促成劉宋之帝業也。王船山論裕之爲人曰：

蕭道成、蕭衍、〔楊堅〕、朱溫、石敬瑭、郭威之篡也，皆石勒所謂「狐媚以取天下」者也，劉裕其愈矣。裕之爲功於天下也不一，而自力戰以討孫恩始，破之於海澨，破之於丹徒，破之於郁洲，蹙之窮而赴海以死。當其時，桓玄操逆志於上流，道子、元顯，亂國政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於中朝，王凝之、謝琰以庸劣當巨寇，若鴻毛之試於烈燄。微劉裕，晉不亡於桓玄而亡於妖寇。卽不亡，而三吳全盛之勢，士民所集，死亡且無遺也。裕全力以破賊，而不恤其他，可不謂大功乎？

王氏之語，與千餘年前梁書沈約之語，不謀而合。梁書曰：

晉自社廟南遷，祿去王室，朝權國命，遞歸臺輔。君道雖存，主威久謝。桓溫雄才蓋世，勳高一時，稽鼎之業已成，天人之望將改。自斯以後，晉道彌昏，道子開其禍端，元顯成其末釁。桓玄藉運乘時，加以先父之業，因基革命，人無異心。高祖（裕）地非桓文，眾無一旅，曾不浹旬，夷凶翦暴，祀晉配天，不失舊物。誅內清外，功格區宇。至於鍾石變身，柴天改物。民已去晉，異於延康之初，功實靜亂，又殊咸熙之末。

此言乎劉宋之代晉，由於劉裕自己之力，與魏代漢，晉代魏之有所憑藉者，不可同日語。然劉裕雖以平亂始，而卒以篡弒終。船山更有評裕之語曰：

裕，不學者也。裕之時，僭竊相乘之時也。裕之所事者，無信之劉牢之，事裕者，懷逆徼功之傅亮、謝晦也。是以終於篡，而幾於道成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蓋曹操、司馬氏之所爲，深入篡弒者之心，而劉氏不覺不知中與之俱化矣。

劉氏一生大事，列舉如左：

晉〔安〕帝隆安二年，桓玄、殷仲堪舉兵反。

隆安三年，孫恩寇陷會稽。劉裕勇健有大志，僅識文字，以賣履爲業，好樗蒲，爲鄉閭所賤。劉牢之都督吳郡軍事，進臨浙江，引裕參軍事。裕遇賊迎戰，墜岸下。賊臨岸欲下，裕奮長刀仰斫，殺數人，乃得登岸。裕驅數千人，擊孫恩，大破之。

隆安五年，孫恩寇海鹽，劉牢之參軍劉裕擊破之。秋八月以劉裕爲下邳太守，討孫恩於郁洲，大破之。

晉安帝元興一年，劉牢之叛附桓玄。牢之之甥何無忌與劉裕極諫不聽。參軍劉襲告牢之曰：「一人三反，何以自立？」

元興二年桓玄自爲相國，封楚王，加九錫。桓謙私問劉裕曰：「卿以爲何如？」劉裕答曰：「乘運禪代，有何不可。」謙答曰：「卿謂之可，卽可耳。」楚王自稱皇帝，廢安帝爲平固王，遷於尋陽。元興三年二月劉裕京口討玄，玄使弟謙拒之。劉裕斬徐兗刺史桓修入朝。玄謂王謐曰：「裕風骨不常，蓋人傑也。」玄妻劉氏亦告玄曰：「裕龍行虎步，瞻視不凡，恐終不爲人下，不如早除之。」玄曰：「吾方蕩平中原，非裕莫可用者。」裕與何無忌同舟還京古，草定檄文，密謀興復。裕問何無忌曰：「急須一主簿，何由得之？」無忌曰：「無過劉穆之。」裕曰：「吾亦識之。」卽馳信召焉。穆之壞布裳爲袴往見裕。裕曰：「始舉大義，需一軍吏甚急，卿謂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誰堪其選？」穆之曰：「倉猝之間，略當無見踰者。」裕笑曰：「卿能自屈，吾事濟矣。」卽於座署主簿。裕旣起義，有視之爲烏合微弱，而玄獨謂不可侮。三月戊年，兩軍相遇於江上，檀憑之戰死，劉裕心知其必捷，玄聞將軍皇甫敷沒，益自危懼。及裕與桓謙戰於覆舟山，謙等諸軍一時土崩。玄始初遣軍置陣，而走意已決，使殷仲文具舟於石頭，將子姪浮江南走。桓玄還江陵（荆州），大聚兵衆，造樓船器械，率衆二萬，挾天子，發江陵，浮江東下，劉毅等相遇於峥嶸洲，衆驚下擊，大破之。玄棄衆，復挾天子還江陵。毅軍追踪不速。及玄爲益州督護所殺，衆官奉璽綬於安帝。

義熙（安帝）元年正月，劉毅等至江津，破桓謙等。江陵平。天子反正。

此時安帝以詔謝之曰：「俾宣元之祚，永固於嵩岱，傾基重造，再集於朕躬。宗廟歆七百之祐，皇基融載新之命。念功惟德，永言銘懷。固已道冠開闢，獨絕終古，書契以來，未之前聞矣。」

夏四月以劉裕都督十六州軍事，出鎮京口。

義熙四年劉裕因劉穆之言揚州爲根本所繫，不可以授他人，乃自爲揚州刺史，錄尚書事。

義熙五年，劉裕伐〔南〕燕，圍廣固。

義熙六年劉裕執南燕主慕容超，送建康，斬之。廣州刺史盧循寇長沙、南康、廬陵、豫章。何無忌自尋陽引兵拒之。無忌敗死。裕率精銳來援，將濟江，風急，裕曰：「若天命助我，風當自息。不然，覆溺何害。」四月至建康。劉裕與盧循戰於落桑洲，敗績。七月盧循退還尋陽。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義熙八年，以劉毅都督荆寧（雲南）秦雍軍事。冬，劉裕帥師襲荆州，殺劉毅。

義熙九年，劉裕還建康，殺建康刺史諸葛長民。

義熙十一年劉裕帥師襲荆州，都督司馬休之拒戰。休之兵潰，出奔於秦，秦以爲揚州刺史。劉裕爲太尉，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義熙十二年，秦姚弼、姚愔作亂。秦王興卒，太子泓立。劉裕都督二十二州軍事，戒嚴伐秦。裕以世子義符爲中軍將軍，監留府事。劉穆之領軍司，入居東府，總攝內外，司馬徐羨之副之。裕發建康，遣諸將分道伐秦。

義熙十三年，劉裕入洛陽。秋七月將軍沈子田入武關，秦主姚泓自將擊之，大敗而還。王鎮惡率水軍自河入渭。九月裕至長安，送姚泓至建康，斬之。十一月裕聞劉穆之卒，以根本無托，乃東歸，以長安付之次子義眞。

義熙十四年夏六月，裕受相國、宋公、九錫之命，位在諸侯王上。十二月裕弒帝於東堂，奉琅琊王德文爲帝，是爲恭帝。

讀十二年晉安帝賜劉裕之詔，首舉裕勤王之節，繼舉「此又公之功也」九項。以文體論之，全依漢獻帝推崇曹操之格式，可見始作俑者之魔力之傳諸後世之遠矣。

元熙二年恭帝在位二年，裕尋弒之。司馬氏之天下至此結束。

劉宋一代之治，除高祖外，文帝元嘉之世，可以稱道。此由於二帝知民間之疾苦也。至於虐主暴君之多，前史罕見，姑略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丁、蕭　齊

魏之代漢，曹操有驅除董卓、袁紹之功，司馬氏之代魏，有勝蜀之功。劉裕之代晉，有除桓玄與滅秦之功。蕭道成之代宋，有何功乎？吾唯答曰元凶劭弒逆之後，宋室之解紐，人所共見，繼之以子業廢，明宗立，蔡興宗謂之曰「普天同叛，人有異志」者也。時道成鎮守淮陰，乃收養豪俊，以待時機。明帝於泰始四年徵爲散騎常侍。所親有勸阻之者。道成答曰：「主上自以太子雉弱，除除諸方，何預他人。今唯應速發，不宜見疑。且骨肉相殘，自非雲長之祚。禍難方興，方與卿等戮力。」是宋室之將亡，道成已窺見之矣。明帝卒，蒼梧王（名昱）繼之。道成爲中領軍，與袁粲、褚淵、劉秉更日直入決事，號爲四貴。蒼梧王在位四年，爲道成所弒。繼立明帝第三子名準爲順帝，在位二年，復爲道成所弒。是道成立朝後十年之間，兩次弒君而得天下。道成於昇明三年封齊公，加九錫。

蕭齊凡四帝，歷二十二年而亡。

戊、梁　代

梁武帝之代齊，無曹氏、司馬氏之武功，又不若劉裕、蕭道成之發跡兵間，然固起自儒生者也。武帝自襄陽東下，既入建康，廢齊東昏侯。其謬賦、淫刑、濫役，悉予盪除。乃爲相國，封梁公，加九錫。同時又有策令之文，列舉功績十二項，較獻帝之稱曹操，殆尤甚焉。武帝在位近五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十年，因侯景之亂，困於臺城，終以憂死。其後繼者曰簡文帝、元帝、敬帝三人，及八年而亡。

己、陳　代

梁敬帝（蕭方智）卽位，年方十三。是以紹泰元年。二月以王僧辯爲中書監，錄尚書事。驃騎大將軍陳霸先都督中外軍事。九月霸先殺王僧辯。齊分爲二，淵明稱臣於北魏。霸先又廢淵明，立方智，稱藩於齊。（此爲混沌之局）永定元年。霸先進爵爲王，廢方智爲江陰王。霸先稱帝，一載而殂。其姪文帝繼之。又歷陳廢帝、陳宣帝、陳後主三人，而南北統一於隋。

吾所欲（睹）〔言〕者，篡位易姓時代數百年政治之得失也。

第一、立人之朝，謀奪人之位，君不成其爲君，臣不成其爲臣。一國之君爲被篡者，其臣爲謀篡者。兩方之猜防，可以想見。曹操自克袁紹後，卽居於鄴，而獻帝所都爲許昌。一切政令自許昌出，操但留長史國淵、王必等掌丞相府事。此由操於削平羣雄，無與爲敵者，故大權在握，不虞有人掣其肘也。司馬氏之於魏，則異乎是。司馬懿之輔政，與魏帝共在洛陽。齊王芳、高貴鄉公與常道鄉公，幼年繼位，可不戒意。然司馬師討毋丘儉之日，令昭鎭洛陽。及病篤，又令昭赴軍中。師旣卒，魏帝命昭統兵鎭許昌，而昭率兵歸洛，不敢遠在許下。及諸葛誕討昭之日，遣將率兵，則無可信之人，留高貴鄉公於鄴，又恐變生都下，乃奉之同赴督軍。可知司馬氏所以防魏帝者如何。及魏主髦見權威日去，率宮廷宿衞鼓譟而出。中護軍賈充告成濟曰：「司馬公畜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汝輩，正爲今日。」換言之，食篡弒者之祿者，有隨同弒君之義務。豈非臣不臣之尤者乎！晉代竹林七賢崇尚虛無，輕蔑禮法，司馬氏初以爲無損於己而聽之。及嵇康有非薄湯武之言，寓刺昭之意，於是昭下殺中散大夫嵇康之令。是凡一不附和篡逆之人，卽無容身之地矣。晉室所以平蜀平吳之時，不能謂爲不巧，然五胡，正於此時勃興，而晉室於江充徙戎之議，置之不顧，於是有賈后之干政，八王之殘殺。篡弒爲一姓之計者，終於不克自保其天下矣。

第二、篡弒之局面開始，政局不易安定，或因外患，或因內政，甲篡逆之後，乙丙丁等篡逆隨之而來。此則八王亂中所以有趙王倫與桓溫之流也。然晉、宋交替之間，混亂尤加甚焉。晉安帝聞桓玄舉兵反，元興元年二月以尚書令元顯爲征討大都督，劉牢之爲前鋒，譙王尚之爲後部。二月玄軍至姑孰（江南太平府），三月劉牢之背附於玄。元顯軍潰，玄入建康，自以太尉總百揆，殺元顯等。此爲混沌者一。劉牢之素惡元顯，欲假玄以除執政，復伺玄隙而自取之。遂與玄通。何無忌與劉裕皆力諫牢之通玄之不可。牢之不聽。此爲混沌者二。元顯等聞玄已至新亭，軍人奔潰，先斬元顯、尙之。次削牢之兵柄。牢之率部曲北走，自縊而死。此爲混沌者三。二年春，玄自爲大將軍，封楚王，加九錫，〔尋篡位，〕封帝爲平固王。不料劉裕起而討玄。於是有劉裕與桓玄之爭逐，如前所已述。此爲混沌者四。此後更繼以諸葛長民與司馬休之拒戰。及劉裕滅秦，與劉裕在長安聞劉穆之死，自返南京，弒安、恭二帝，而晉代亡矣。此非篡弒局面之大混沌乎？

第三、篡弒者之家庭不成爲家庭。篡弒者日夜謀取他人之位而代之，其父子、兄弟、夫婦之相處特異乎尋常，非人意所能想像。曹氏兄弟間陳思王，所謂「婚姻不通，兄弟乖絕，吉凶之問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絕，廢弔之禮廢」，其一端而已。所以致此者，由於爲父者不以家庭爲事，故也。茲分宋、齊、陳荒主，宮闈淫亂，屠殺慘酷三項言之。

（甲）南方各朝　除梁武帝享國五十年外，其餘各朝之子孫無一與之比倫。宋代不肖之主曰義符、曰元凶劭、曰子業、曰昱。齊代曰昭業、曰東昏。陳代有後主。各人之行事，極奇特，但就二三人記之。（子）宋武帝之長子義符，卽位後，所爲多怪戾，於華林園設列肆，親自酤賣。又開瀆聚土，以象破岡埭，與左右引船唱呼，以爲歡樂。徐羡之等廢立之夕，帝方遊天泉（寺）「池」，卽龍舟而寢。（丑）前廢帝子業，孝武帝之長子也。太后疾篤，呼帝，帝曰：「病人間有鬼，那可往。」帝在東宮，每爲孝武所責，欲掘孝武帝之陵，太史言不利於帝而止，乃縱糞於陵。又忌諸父建安王休仁，湘東王彧，山陽王休祐，聚之殿內，殿捶陵曳，無所不至。三王並肥壯，帝以籠盛之，號彧爲猪王，號休仁爲殺王，休祐爲賊王。（寅）陳後主叔寶，卽位後，荒於酒色，不卹政事，左右嬖佞，珥貂者五十人，婦人美麗從者千餘人。常使張貴妃、孔貴人八人夾坐，江總、孔範等十人預宴中，號曰狎客。先令八婦人擘采箋，製五言詩，十客一時繼和，遲罰酒，君臣酣飲，從夕達旦，以此爲常。盛修宮室，無時休止。稅江稅市，征取百端。刑罰濫酷，監獄常滿。隋兵至，入井避之。

（乙）宮闈淫亂　（子）宋孝武閨庭無禮，有所御幸，常留止其母路太后房內，故人間咸有醜聲。宮掖事秘，莫能辨也。帝姊山陰公主淫恣過度，謂帝曰：「妾與陛下，雖男女有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後宮數百，而妾唯駙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帝爲置面首左右三十人。公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主又以吏部郎褚淵貌美，就帝請以自侍，備見逼迫，十餘日，淵誓死不回，乃得免。（丑）明帝內宴，裸婦人而觀之，以爲歡笑。王皇后獨以扇障面。帝怒曰：「外舍寒乞。今共爲樂，何爲不視？」后曰：「爲樂之方甚多，豈有姑姊妹相聚，而裸婦人形體？以此爲樂，爲外舍所無。」帝大怒。

（丙）屠殺之慘酷　就宋代記之。（子）宋武帝七子，長子義符，爲徐羨之所廢，殺於金〔昌〕亭。其餘六子，除義季一人外，無一不死於非命，爲其家之兄或弟所殺。（丑）文帝十九子中，惟孝武及明帝嗣位，善終者二人，出奔於魏者一人，早卒者三人，十二子均不得其死。（寅）孝武帝二十八子，夭殤者十人，爲前廢帝所殺者二，爲明帝所殺者十六人。

篡弒者一門之內，父子兄弟夫婦之相待如此，直由爲人之地位，而淪於禽獸矣。子女生長深宮中，但見宮室之巍峨，臣下之呼擁，侍妾之充斥，苑囿之狗馬。所聞所見，不外乎隱謀詭計與凶忍慘毒。以若是之家庭，望其能以禮貌待人，以仁恕接物，且不可得，更何論乎愛國治民，憂危念亂之責任乎！質言之，篡弒者之心目中，不知有國家人民，專以其一姓之私爲唯一大事，以關門打架爲能事，而敵國外患，置之不問矣。

國人所共見者，東漢後之歷史有一大界線，曰吾族受制於夷狄是矣。其顯然之表現，爲五胡之亂與十六國之成立，然其潛伏之遠因，實始漢末之衰亂，三國之對峙與晉代政治之墮落。江統徙戎之奏曰：「有道之君，待之有備，禦之有常。」此論發於惠帝元康八年，其時晉室喧嘩不已者爲賈后之淫虐，爲魯褒之錢神論，爲趙王倫之自稱皇帝，造成八王之亂十六年之久，卒引起懷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愍二帝之被虜。此非華夷興衰之大界線乎？自晉南渡，其間不乏悲歌慷慨之士，並有淝水之捷，然後無救於失土之恢復矣。桓溫、桓玄繼之，乃有劉裕代晉之局，亦嘗獲姚泓而斬之，然因劉穆之之死，夏主赫連勃勃復入據長安。其後到彥之、檀道濟更嘗有伐魏之舉。然篡弒局面下內治不安定，無外競可言矣。其後梁陳二代繼之，梁武帝因侯景之亂，稍展其圖魏之志。然以景之反覆不已，反招陷梁於亂亡。陳霸先與其子孫稱王之世僅三十年，更不足責以恢復之業矣。然中華民族卒由分裂而混一者，由於吾族文化之偉大，北魏之改革胡俗，早爲華化之第一步，及東西魏（與北齊、北周之）對峙，宇文氏好采周官之制，益以促成南北之混一，於是隋氏代周，而太下復混一矣。自此以來，歷唐、宋、元、明、清、迄於今日，近千三百餘年。篡代之局招致內亂之起伏與外患之侵陵，吾國人當已見之多而知之熟矣。今既爲民國，君主之制廢，共和代之以興。然袁世凱猶自食其宣誓之言，而有洪憲之籌備。曹錕借憲法之名，以行賄選之實。此我所以不能不揭發曹氏、司馬氏等之罪狀，爲國人陳其利害得失之故也。

最後我尚有一言，卽篡弒之局對於一般社會人心之影響是也。一國或一社會團體之中，有種種之力，或爲道德之力，或爲法律之力，或爲軍隊之力，或爲政治之力，或爲金錢之力，或爲言論之力，或爲社會好尚之力。苟有人焉，憑藉其一二種之力，如政治之力，軍隊之力，以爲一切大權操諸一人之手，其他各種之力可以由己意顚倒上下，無施不可，惡者以之爲善，善者以之爲惡，是者以之爲非，非者以之爲是，應獎者罰之，應罰者獎之。執政者以爲我能如此，則社會上人心之左右方圓，惟我一人之命是聽，而我可以高枕而臥。抑知政府方針所及於社會人心之影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響，斷不如始料者之所想像矣。茲就南北分裂期中，分爲魏晉與宋齊梁陳時代之社會人心而探討。

(子) 魏晉兩朝之社會人心

曹操於篡弒局中，以爲自己握有權力，便可顚倒平日公認之標準。曾下令三次。〔建安〕二十五年一條已見前段，但錄十九年，二十二年兩條如下。

十九年十二月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

二十二年秋八月令曰：「昔伊摯、傅說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信、陳平，負污辱之名，有見笑之恥，卒能成就王業，著聲千載。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見三國志卷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夫用人之道不一其方，制勝之道，可出詭譎，此爲春秋戰國以來所習見，爲秦始皇、李斯所曾行而有效者也。曹操深信權力之操諸一己，則是非眞僞可以使之整齊劃一。此義早在三令之前，見於十年之另一命令。其言曰：

> 阿黨比周，先聖所疾也。聞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昔直不疑無兄，世人謂之盜嫂。弟五伯魚三娶孤女，謂之搖婦翁。王鳳擅權，谷永比之申伯。王商忠議，張匡謂之左道。此皆以白爲黑，欺天罔君者也。吾欲整齊風俗，四者不除，吾以爲羞。〔同上。〕

曹操以爲民間之錯誤言論，可由政府之權力，施以矯正左右之功。其自信之堅強如是，自然以爲人民中之不仁不孝有污辱之名見笑之行者，政府可違社會標準，拔之擢之，而無害於人心風俗之趨向。然不知奇才異能之士，可以偶得，不可以令求，攫金盜嫂，亦非盡人所能爲、所能樂。與其因盜嫂攫金蒙政府之獎懲，反不如逍遙世外蔑棄禮法之爲得計，質言之，以虛無主義或曰厭棄主義爲政府方針之反應而已。此風氣之所以流行，見於晉武帝泰始元年〔按原稿作秦始皇元年，無晉武帝三字，或因形似致訛，今校改。〕傅玄上疏之言曰：「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是魏文帝已開其端之明證也。其後齊王（卽少帝）踐位之明年，卽司馬懿殺曹爽之年，立朝大臣視其主之顚危不關己事者，則正始之風已廣被矣。晉史儒林傳之言曰：

> 有晉始自中朝，迄於江左，莫不崇飾華競，祖述虛玄，擯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遂使憲章弛廢，名教頹毀，五胡乘間而競逐，二京繼踵以淪胥。運極道消，可爲長歎息者矣。

茲再錄東晉修史干寶之論。干氏爲耳聞目擊之人，自爲信而有據之言，較之事後史家由考證而得之者，不可同日而語矣。

今晉之興也，功烈於百王，事捷於三代。蓋有爲以爲之矣。宣、景遭多難之時，務伐英雄，誅庶桀以便事，不及修公劉、太王之仁也。受遺輔政，屢遇廢置，故齊王不明，不獲思庸於毫，高貴冲人，不得復子明辟。二祖逼禪代之期，不暇待三分八百之會也。是其創基立本，異於先代者也。又加之以朝寡純德之士，鄉乏不二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薄爲辯而賤名儉，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是以劉頌屢言治道，傅咸每糾邪正，皆謂之俗吏。其倚杖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若失文王日旰不暇食，仲山甫夙夜匪懈者，蓋共嗤點以爲灰塵而相詬病矣。由是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情慝奔於貨欲之塗。選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而秉鈞當軸之士，身兼官以十數，大極其尊，小錄其要，機事之失，十恆八九。而世族貴戚之子弟陵邁超越，不拘資次。悠悠風塵，皆奔競之士，列官千百，無讓賢之舉。子眞著崇讓而莫之省。子雅制九班而不得用。長虞數直筆而不能糾。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婦女莊櫛織紝，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佚之過，不拘妒忌之惡，有逆於舅姑，有反易剛柔，有殺戮妾媵，有黷亂上下，父兄弗之罪也，天下莫知非也。又況責之閑四教於古，修貞順於今，以輔佐君子者哉！禮法刑政於此大壞，如室斯構而去其鑿契，如水斯積而決其隄防，如火斯畜而離其薪燎也。國之將亡，本必先顛，其此之謂乎？故觀阮籍之行而覺禮教崩弛之所由；察庾純、賈充之事，而見師尹之多僻；考平吳之功，知將帥之不讓；思郭欽之謀，而悟戎狄之有釁；覽傅玄、劉毅之言，而得百官之邪；核傅咸之奏、錢神之論，而覩寵賂之彰。民風國勢如此，雖以中庸之才、守文之主治之，辛有必見之於祭祀，季札必得之於聲樂，范燮必爲之請死，賈誼必爲之痛哭，又況我惠帝以蕩蕩之德臨之哉。……懷帝承亂之後得位，羈於強臣；愍帝奔播之後，徒厠其虛名。天下之政既已去矣，非命世之雄，不能取之矣。

〔千寶「晉紀總論」，見文選卷四十九。〕

是曹氏、司馬氏以巧取豪奪方法得來之天下，以爲擇其反乎正常之不仁不孝不忠不義之人才而拔擢之，而登進之，可與之共圖安攘之業者，一轉瞬之間，而其子孫青衣行酒於夷狄朝廷之上矣。

（丑）宋齊梁陳四代之社會人心

南朝宋、齊、梁、陳在爭之亂之中，各人但求藏身之因而已。王衍輩之清譚已成過去，而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刻、縱弛、忠佞不分之習，依然如舊。船山論晉宋交替之言，可謂深切著明，毋有過此者矣。

劉裕篡晉，而徐廣流涕，此涕也，豈徐氏之私怨，而盡然傷心者乎？通國之變，盈廷之恥，苟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謝晦者，晉之世臣也，從容謂廣曰：「徐公，得無小過。」廣曰：「君爲宋佐命，身是晉遺臣，悲歡固不可同。」則已置晦於人倫之外而絕之矣。晦亦若置廣於物理之外而任之，無媿也，無忌也。人自行，禽自飛，蘭自芳，蕕自臭，同域而不驚，同時而不捽。嗚呼，天下若此，而君子所以救世陷溺之道窮矣。微獨晦也，宋君臣皆夷然聽廣之異己而無忌之者。嗣是而劉彧、蕭道成、蕭鸞、蕭衍，相襲以怙爲故常。君臣義絕，廉恥道喪，置忠孝於不論不議之科。爲其所爲，而是非相忘於無迹。不知者以爲其寬厚，（亦）〔而孰〕知其天良滅絕之已極哉！曹操之殺孔北海，司馬昭之殺嵇中散，恥心存焉。至於晉宋之際，而蕩盡已無餘。「八表同昏，平路伊阻」，陶元亮之悲，豈徒爲晉室之存亡哉？〔讀通鑑論卷十四·恭帝〕

船山論蕭齊代宋之日天子地位之言曰：

晉宋之末，天子之易爲，而人思爲之，其賤曾不如有道之世一命試爲邑宰者，何足謂爲大寶哉！草芥而已矣。天子如草芥，而人思爲之，爲之不克，而爲獨夫以死者，〔劉〕休範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也。爲之克而終爲天子者，蕭道成也。以小慧小才言之，則道成之愈於休範也遠矣；以君天下言之，則休範、道成一也，皆獨夫也。道成弒君，張敬兒取白帽加其首，曰：「事須及熱。」爲道成之腹心者，敬兒之流，一休範之許公輿、丁文豪也。褚淵雖貴，而無稱於宋。止此三數人，而掇宋之宗社如一羽，授之道成，而道成居之以安。嗚呼！至於此，而天下猶有貴賤之等差哉？賢不肖尤非所論矣。曹氏之篡也，威服羣雄而有討董卓之義，有迎駕於蒙塵之功焉。劉宋之篡也，滅鮮卑，俘羌夷，蕩妖賊，夷桓玄，恭帝所被奪而不怨者也。司馬氏姦矣，而平遼東，滅蜀漢，四世而後得之。道成者，胠篋之盜，媚一褚淵，而已裒然正南面而立，論者以罪褚淵，未盡也。淵一亡賴之鄙夫耳，安能以天下與人哉！微淵而道成固足以篡，無他，唯天子之如草芥而人可爲之者也。前有道成，後有霸先，五代有石敬瑭、劉知遠、郭威，而篡奪亦將息矣。未有天之所子，人之所君，而人思爲之者也。君子於此，遠之唯恐不速。陶弘景其知此矣，「唯可自怡悅，不堪持贈君」，目笑而心憐之已爾。〔讀通鑑論卷十五。〕

船山之論篡弒由四朝起，以至趙宋時篡奪之將息。言乎天子之位，人思攘奪，終至於民不安生，乃有黃袍加於趙匡胤之身。一國中不以天子爲大寶、爲重任，而以爲早夕易位之對象，其爲害人民，可想見矣。

梁武帝爲歷史上之奇人。梁書本紀記其著作五經，孔、老之書二百餘卷，吉凶軍賓嘉五禮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千餘卷，佛經義記數百卷，通史贊序六百卷，文集百二十卷，金策三十卷。此約三千卷之著作，我既一本未讀，不知其是否已灰燼於梁元帝燒書之中，只有暫置不論。但就其一身言行觀之，修五經之教，又薦信佛法，捨身同泰，此其一生中之矛盾一。既弒君篡國，而躬行戒殺，食無鮮味，甚至不斷仙人鳥獸之形。此其一生中之矛盾二。天監〔按監原作寶〕之治，民得安養，境內無事。然納反覆之侯景，致遭臺城之禍。此其一生中之矛盾三。船由更有言曰：「其窮也以教而錮人之子弟，其達也以執而誤人之家國，則亦與元帝之兵臨城下而講老子，黃潛善之虜虢渡江而參圓悟者奚別哉？……故程子斥謝上蔡之玩物喪志，有所玩者未有不喪者也。」可知讀書者記其字句，工做形似，而不通其大義微言爲誠心治事之資者，未有不誤己誤人者也。如是梁書著者稱武帝「歷觀古昔人君，恭儉莊敬，藝能博學，罕或有焉」云云，殆未深察武帝爲人之語焉。

至於陳之代梁，當陳高始自嶺表，逮於征討侯景，初無取蕭氏而代之心。蕭氏稱藩於宇文，轉以服屬於高洋，則舉江東之地以臣服於索虜，尤爲南朝之大辱。此則霸先之崛起，保中國之遺民，以待隋之一統。此陳氏之有功於天下後世者也。

陳代梁之後，歷三十二年，隋高祖在代周後繼以滅陳。至是而天下分裂之局復歸於一統。篡弒之局亦暫告一段落。回溯此四百年中之大事，始爲三國之分一也，南北之對峙二也，五胡之亂三也，八王之爭四也。及宋齊梁陳，四代各有北伐之志，然自晉代淝水之捷之後，無一朝不奮興於始而退縮於後，劉裕據長安，不旋踵而復失矣。齊魏之間屢次交鋒，然皆局於一城一地之進退矣。良由君主荒淫臣下覬覦不暇及於開境拓土。況其存心篡弒者爲抗悍隱鷙之流，其餘均降附取容，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全祿位，視一朝改姓爲浮雲聚散，欲求堅貞卓絕之士，與之共濟艱危，不可得矣。此種風氣，姑借當時文章措辭以明之。隋文帝開皇四年之詔曰：「公私文翰並宜實錄。」治書侍御史李諤上書曰：

> 魏之三祖，崇尚文詞，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其文日繁，其政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軌模，構無用以爲用也。

王船山處一千年之後，其觀察宋齊文風之言，正與李氏脗合。其言曰：

> 文章之體，自宋齊以來，其濫極矣。人知其淫豔之可惡也，而不知其相率爲僞之尤可惡也。南人倡之，北人和之。故魏收、邢子才之徒，與徐、庾而相彷彿。懸一文章之影迹，役其心以求合，則弗論其爲駢驪、爲輕虛，而皆僞。人相習於相擬，無復有由衷之言，以自鳴其心之所可相告者。其貞也，非貞也；其淫也，亦非淫也；而心喪久已。故弗獲已，裁之以六經之文以變其習。夫苟襲矣，則襲六經者，亦未有以大愈於彼也，而言有所止，則浮蕩無實之情，抑亦爲之小戢。故自隋而之唐，月露風雲未能衰止，而言不由衷，無實不祥者，蓋亦鮮矣。〔讀通鑑論卷十七〕

吾人綜合此時代之心理，可以一言該之，是爲虛僞。君臣之間，僞也。如曹操之於荀彧，司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馬懿之於曹氏是也。父子兄弟之間，僞也。如曹丕、曹植之於操，陳思王言兄弟間之斷絕音問往還是也。朋友之間，僞也。如劉牢之之於王恭，司馬元顯之於桓玄，三反是也。夫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間無自然流露之情義，又乏相維相繫之秩序，則政府之職由何而舉，軍隊之令何由而行，家庭何由而相處。社會所以相依共存之具，蕩然無存矣。晉代君臣上下既已各爲其私而忘其公，爲其一己而不爲人羣，於是有竹林七賢之崇尚虛無，輕蔑禮法，縱酒昏酣，遺落世事。然此種風氣，亦虛僞而已。何晏之手不離粉白，阮籍之居喪飲酒，劉伶之目大先生爲褲中之蝨，是名士欺世盜名之言行，非以爲物理人情之眞實果如是也。質言之，處篡弒者不仁不孝不忠不信之局面下，唯有以反乎世間之禮法，爲藏身之固而已。同時代之王羲之，早已有「一死生爲虛誕，齊彭殤爲妄作」之言。裴頠「崇有論」曰：「養既化之有，非無用之所能全也；理既有之眾，非無爲之所能循也。」是知虛無論者，政制混亂之結果也，非其原因之所在也。雖然，人心世道之視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非可轉嫁其責任於先知先覺者也。文中子曰：「詩書盛而秦世滅，非仲尼之罪也。虛玄長而晉室亂，非老莊之罪也。齋戒修而梁國亡，非釋迦之罪也。易不云乎：苟非人，其道不虛行。」此言乎一國之盛衰興亡，視其生於斯土者之能否自負其責，所有社會上種種之力，曰政治，曰軍隊，曰經濟，曰道德，曰學問，曰技術，由各人分門擔任，繼則一致團結爲對外發展之計。倘世之柄政者，仍南北分裂時代之故轍，爲一人一姓之私計，以關門打架爲事，以顚倒社會之善惡、是非，爲人才進退黜陟之標準，吾恐社會之混亂，文化之墜落，國家之衰亡，更有遠出於四百年篡弒時期之上者。此非國人所當懲前而毖後者乎？

（八月二十六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二十一、歷史上對外國與異族之觀念

錢著「傳統政治」中，絕未論吾國對外關係如何。然內外云者，猶物之表裏，亦猶臟腑與血肉也，臟腑有病，體軀自感不適。因此國之爲國，未有內不治而外能安者也，更未有外不安而內能自存者也。爰本此義以論周秦以來迄於民國之對外關係。

竊以爲今後吾國所以立於地球之上者，以對外關係爲第一件大事。其中節目可分爲兩項言之：

（甲）國家能否治而不亂。孟子有言，「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國必自侮而後人侮之」。言乎一個國家應以國治爲自身應有之義務。反是者自己關門打架，外人乘機佔地。吾乃囂然呼於世人之前曰：此爲侵略，此爲殖民地政策，此爲帝國主義。不論世界其他強國同情與否，不可必知，而吾已難逃於被人取亂侮亡之列矣。

（乙）國人能否相安而自求進步。國之治安，賴乎人民之足衣足食，而上下相勉於守法，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有法規之可循，而後人民安心於生產與求知求益。然人民作息於日出日入之中，而漫不知所以辨別其政治之黑白是非，則雖有萬萬計之人民，同於牛馬之供人鞭策而已。近世之政府，不特知所養其民，且求其所以教之，所以練習之使知自負己責。各人在學校識字讀書，通物理人情，且使之參加選舉，負地方自治之責，更進而預聞國政，以期國家關於文化、經濟、武事各方面，不至落人之後。此則今日之人民，不可以奴隸視之，而應爲國中自發自動之公民也。

以上兩項爲現代立國之大原則，此由於國家之所以立，非徒政府之自生自滅已焉，而爲各國林立中之互相競爭，甲國因某事而致進步，乙丙丁等國起而效之。甲國之農工商，因某事而致富，乙丙丁等又起而學之。甲國因議會中某種法案而免於罷工，乙丙丁等國又起而追逐其後。世界各國爭先恐後於文化生產，政治進步之不暇，豈有以土法鍊鋼，以驅策數萬萬人民於公社爲事之國家，而能揚眉吐氣於世界者乎！

國家關於力之表現，雖有對內對外之分，實其來源一而已矣。內部之和衷共濟者，對外之和戰易於一致，而爲敵所重視。民間之工業發達者，戰時之鎗炮，在政府動員之下，一呼而集。民間平日食有餘糧者，戰時後勤不虞匱乏。政府遵守法規，愛護人民，及至戰時人民自知本對外一致之義與政府合作。反是者政府驅不教不練不裝備之民以臨戰陣，自然有喪師割地與失國之患。政府平日不在政治方面予人以共見，則人民於政府之所以對外，茫然無知，而後盾之力何從而生。政府平日於人民，尚不予以飽食暖衣，安望其戰時能爲國效死。一國所需之智勇財富，皆賴於平日之培養，平日既不培養，戰時臨渴掘井，譚何容易。此內對之力同出一源之義既明，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養民教民與勉人民於自動自發，自爲立國之天經地義而不可變易者矣。證之第一次大戰中之英法美所以堅持到底，俄則乏食乏彈至於兵變，而革命之禍起，德雖始勝，而威廉二世終於逃亡。更證之二次大戰，德之希忒拉甘爲戎首，英法首當其衝，史太林如猢之首處兩端，始則與希氏携手，繼而親美以得外援。及窮兵黷武之希氏，不能保全首領，其與之同盟之義日兩國終於乞和。蘇聯雖拓地獨廣，然其能否消化之以成爲自己血肉，未可知也。就最後一次之和戰言之，立國勝敗之道不亦顯然彰著矣乎！

試回顧四五千年來吾族對於外國與異族之觀念，爲今後立國之鑒戒。可分五時期言之：

（第一）夏夷大防戒備時代；

（第二）外族蹂躪時代；

（第三）屈膝外族時代；

（第四）爲外族吞滅時代；

（第五）外界局勢大變，冥然罔覺時代。

第一　夏夷大防戒備時期

吾國歷史上各族相處，雖有「非吾族類，其心必異」之言，然大體言之，實以文化相同爲結合之標準。「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云云，卽文化結合之明證也。然一國歷史中，必有爲其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宰之族，是爲堯舜禹湯文武，而其爲東夷西夷之人，初不問焉。然外族之突起而來侵者，自不能無所以抵抗之法。其爲周代之大敵者爲玁狁，而秦漢時之匈奴。所謂玁狁，所謂匈奴，乃同一音之異譯，近人已考訂而知之矣。

漢書匈奴列傳曰：「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言乎中國不振作，不自立，乃受夷狄之凌辱也。詩人有「采薇」之詩以歌之曰：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啟居，玁狁之故。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歸曰歸，心亦憂止。憂心烈烈，載飢載渴，我戍未定，靡使歸聘。

采薇采薇，薇亦剛止，曰歸曰歸，歲亦陽止。王事靡盬，不遑啟處，我心孔疚，我行不來。

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戎車既駕，四牡業業，豈敢定居，一月三捷。

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四牡翼翼，象弭魚服，豈不日戒，玁狁孔棘。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哀。

「采薇」爲遣戍之歌，所以道其行役之苦。繼之以「出車」，有「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之語，可知築城以備北敵，乃西周之政策，不始於戰國與秦漢也。及宣王中興，北伐玁狁，有「六月」之詩以歌之曰：

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馬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於出征，以匡王國。

比物四驪，閑之維則，維此六月，既成我服。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王於出征，以佐天子。

四牡修廣，其大有顒，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啟行。

戎車既安，如輊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薄伐玁狁，至於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炰鼈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友。

幽王愛褒姒，舉烽火而無寇，以求其愛姬之一笑，而卒爲西戎所殺。平王乃棄豐鎬，遷洛邑。是迫於玁狁而棄其都，猶東晉南宋之渡江而南也。

孔子生於周靈王之世，距平王之東遷百七十餘年，距管仲相桓公百二十六年矣。對於子路、子貢問管仲之爲人。孔子答之曰：

>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歟？桓公殺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

孔子對於桓公之霸業，歸功於管仲，尤佩其不以兵車之力。則孔子之所戒懼，爲戎狄之侵入，爲吾國文化之被人蹂躪。故曰「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蓋平王之東遷之禍，在孔子心目之中，意在言外矣。

歷春秋、戰國之世，東夷、西戎、與陸渾之戎，因諸侯之拓地而被吞併。戰國之世，所餘者七國，雖內部相殘，卒混而爲一。於是吾族之力達於極頂，而匈奴之患稍殺矣。

周宣王「薄伐玁狁」之詩之希望，至秦始皇時始告厥成功。漢書匈奴傳曰：「始皇帝使蒙恬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將數十萬之眾，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謫戍以充之。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是黃河流域本我與匈奴共之者，自此乃爲我所獨有矣。

漢代帝王中有志於開邊者，以漢武爲第一人。自元光六年（公元一二九年）迄於征和三年，計四十五年之經營，而後河南之勢固，秦中之患息。繼而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再繼以封狼居胥山，臨瀚海，而後幕南無王庭。可謂自周宣王迄於漢武，歷九百年之久，而匈奴因之邊患始息。

光武時，匈奴已分爲南北。南既內附，北於竇憲出兵之後，不知何往。乃立碑紀功而還。其後班超所致力者爲西域之卅六國。然其叛服不常，視吾內部之亂如何。

此時代中吾族對於外族，所以得保其爲大國者，有數因焉。第一、立國與夷夏之大義嚴明，乃有宣王中興之業與齊桓公之勤王。第二、春秋時秦楚習於漢化，乃有新力之代興。第三、六國相爭百年，卒爲秦併，諸夏之力益強。第四、兩漢之長期統一。第五、漢武在位五十年，爲武力發皇之主要因素。第六、匈奴之戰鬬力只有一種，而吾則文治武功，與夫工商智巧，非匈奴所能比。兩方勝敗得失之比較如此。不知世之柄國鈞衡者，倘以爲國家可以變亂相循，不必求治乎，倘以爲國家可以分裂而不需統一乎，倘以智力德力無待發揮，而但恃武力以爲可以持久乎。此我鑒於吾國第一期之對外發展，而知其大不然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二　外族踩躪時期

班超、甘英揚威西域之後，匈奴之勢已衰。西域諸國之貢獻，時至時不至，視吾國力之強弱如何。建安二十一年單于來朝，魏武留之於鄴，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魏末易其帥爲都尉，分爲五部：㈠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泫氏縣）。㈡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㈢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㈤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太陵縣。此時魏晉之策，以拆散異族，分居內地爲安邊之計。但朝中不乏思患豫防之遠謀深算。錄郭欽、江統「徙戎論」之要點如下。郭氏之言曰：

> 戎狄彊獷，歷古爲患。魏初人寡，西北諸郡，皆爲戎居。今雖服從，若百年之後，有風塵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西河、太原、馮翊、安定、上郡，盡爲狄庭矣。宜及平吳之威，謀臣猛將之略，出北地、西河、安定，復上郡，實馮翊，於平陽已北諸縣，募取死罪徙三河三魏見士四萬家以充之，夷不亂華。漸徙平陽、弘農、魏郡、京兆、上黨雜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萬世之長策也。〔晉書卷九十七〕

晉武帝不納其議。及惠帝元康九年（公元二九九年）江統之論徙戎，其文字之源源本本，更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出郭欽之上。錄其一節如下：

漢末之亂，關中殘破。魏興之初，與蜀分隔，疆場之戎，一彼一此。魏武皇帝令將軍夏侯妙才討叛氐阿貴千萬等，後因拔棄漢中，欲徙武都之種於秦川，欲以弱寇強國，捍禦蜀虜。此蓋權宜之計，一時之勢，非所以爲萬世之利也。今者當之，已受其弊矣。夫關中土沃物豐，厥田上上，加以涇渭之流，溉其鳥鹵，鄭國白渠灌浸相通，黍稷之饒，畝號一鍾。百姓謠詠其殷實，帝王之都，每以爲居。未聞戎狄宜在此土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戎狄志態，不與華同。而因其衰弊，遷之畿服，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眾盛，則坐生其心。以貪悍之性，挾憤怒之情，候隙乘便，輒爲橫逆。而居封域之內，無障塞之隔，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故能爲禍滋蔓，暴害不測，此必然之勢，已驗之事也。當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眾事未罷，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諸羌，著先零、罕開、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氐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地。廣其道路之糧，令足自致，各附本種，反其舊土。使屬國撫夷，就安集之。戎晉不雜，並得其所。上合往古卽敘之義，下爲盛世永久之親。縱有猾夏之心，風塵之警，則絕遠中國，隔閡山河，雖爲寇暴，所害不廣。是以充國子明能以數萬之眾制羣羌之命，有征無戰，全軍獨剋。雖有謀謨深計，廟算遠圖，豈不以華夷異處，戎夏區別，要塞易守之故，得成其功也哉。〔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此文所舉，不過氐羌二族。孰知大禍之發竟爲匈奴、羯、羌、氐、鮮卑五族之同時並起。此蓋江氏所不及料也。

五胡之亂，自劉淵建號稱王始（晉惠帝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迄於北涼降魏止（南宋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凡一百三十六年。若包括拓跋魏、元魏與東魏、西魏、宇文周言之，自公元三三八始至五八一年止，計二百五十三年。如是吾國之受外族宰割者三百五十四年之久。此時期中成何狀乎？孔子所謂披髮左衽之時也。茲略述五胡諸國建立之局勢。

五胡云者，就其種族言之，凡五族。（甲）匈奴，以劉淵爲之首。（乙）鮮卑，慕容、拓跋均屬之。（丙）羯，號爲匈奴別部。（丁）氐，前秦之苻洪，後涼之呂光屬之。（戊）羌，後秦之姚弋仲屬之。此五族所建立者，號爲十六國，因其爲同一族而分爲數國者，如匈奴之爲三國，鮮卑之爲九國。乃至漢人自保一隅之地，而稱爲國者，如張軌之前涼，冉閔之魏，李暠之西涼，馮跋之北燕，譙縱之蜀是也。

五胡之亂之源，不能不歸咎於漢族之不自振作。後漢宦官黨錮之禍先發其端，繼之以董卓、袁紹、袁術之羣雄崛起，其結束爲魏、蜀、吳三國之鼎峙。曹操以奸雄之才，隱爲禪讓之謀，晉武帝因而承之，於是篡代易姓成爲風尚者數百年之久。此其風氣之轉移，顧亭林日知錄言之最爲慨切，錄之如下：

> 孟德既有冀州，崇獎趼弛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

吾人讀此言者，再爲之注解曰，凡國家之力，不論爲物質爲精神，應出於一，而不出於二。倘治者以爲善者，而被治者視之爲惡，上所爲是者，而下以爲非。曹操令中曾有求舉不仁不孝不忠不信之人爲例，是社會所認爲罪惡者，政府以爲異才奇能而進之。豈非一國之內有兩種善惡之標準，人誰不樂於苟且之行，希冀政府之拔擢乎？一善一惡之相反如此，而政府偏從其相反者以獎進之，則平日之所以勸導其民者，直同於誆言欺騙而已矣。

顧亭林深知其流弊之不可收拾，又繼之以辭曰：

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受之而有餘。後之人君，將樹之風聲，納之軌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

晉史儒林傳序論晉代風氣之言曰：

有晉始自中朝，迄於江左，莫不崇飾華競，祖述虛玄。擯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遂使憲章弛廢，名教頹毀，五胡乘間而競逐，兩京蹙繼以淪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干寶「晉紀總論」曰：

朝寡純德之士，鄉乏不二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譚者以虛薄爲辯而賤名儉，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責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文選卷四十九〕

既明魏武與林下諸賢所提倡之風氣，乃可進而論晉代之政治矣。茲舉魏晉以來內政大事以明之。

㈠曹操與司馬懿之結合，由於操之威迫，乃勉強就職。懿既從操，而操心存疑忌。晉史記之曰：

魏武察帝有雄豪志，聞有狼顧相，欲驗之。乃召使前行，令反顧。面正向後，而身不動。又嘗夢三馬同食一槽，甚惡焉。因謂太子丕曰：「司馬懿非人臣也，必預汝家事。」太子（曹丕）素與帝善，每相全佑，故免。〔晉書卷一宣帝紀〕

是曹操一生所疑者爲司馬懿，因太子之故得免於死。然其一方貌爲效忠，他方隱謀篡弒，是欲不忠於魏而不能不示以僞忠，欲私於一己而不敢率性爲之。此正人格分裂之大病，而望其善謀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事，不亦難哉。

㈡魏主丕卒，司馬懿受遺詔輔政。

㈢司馬懿敗於祁山。

㈣司馬懿進兵渭南，不敢出戰。時諸葛亮病歿。百姓爲之語曰：「死諸葛，走生仲達。」

㈤魏主叡卒，齊王芳立。司馬懿與曹爽受遺詔輔政。

㈥司馬懿殺曹爽與何晏。

㈦司馬懿殺王淩與楚王曹彪。

㈧魏以司馬懿爲丞相，加九錫。

㈨司馬懿卒，以其子師爲撫軍大將軍，錄尚書事。

㈩魏以司馬師爲大將軍。

(一)司馬師殺中書令李豐，太常夏侯玄，光祿大夫張緝，既廢其后張氏。

(二)司馬師廢魏主芳，迎高貴鄉公髦，立之。

(三)司馬師卒，以其弟昭爲大將軍，錄尚書事。

(四)魏主髦作潛龍詩，司馬昭見而惡之。

(五)司馬昭弒髦，迎立常道鄉公曹奐。

(六)司馬昭平蜀以後稱相國、晉王。

(七)司馬昭以其子炎爲副相國，立爲世子。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㈥晉王炎稱皇帝，廢魏王爲陳留王。

以上魏晉禪代之經過如是。試問一國之內朝廷之上，爲之君爲之輔佐者，專以兩姓篡代，爲彼此相處酬答之大計，則對內對外之大事，有誰顧而問之者歟？

司馬炎既代魏氏，其處置國事，曰平吳以後選吳使妾五千人入宮。曰后黨楊駿及弟珧、濟三人用事。曰鑒於魏代之孤立無援，分封二十七王，分三等，大國二萬戶，置上中下三軍；次國萬戶，置上下二軍；小國五千戶，置一軍，兵千五百人，此爲八王所以興兵作亂之根源。武帝嘗於郊祠禮畢，詢劉毅曰：「朕爲方漢何帝？」對曰：「桓、靈。」帝曰：「何至於此？」毅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大笑曰：「桓靈不聞此言。今朕有直臣，固爲勝之。」武帝自視爲開國之主，非桓、靈之比。然漢族因晉武所生之慘酷，決不在桓、靈之下也。

武帝歿，惠帝繼之，是爲賈后柄政，而有八王。八王者，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間王顒，東海王越。其起兵也，賈后爲之作俑，繼則伯叔兄弟之號召，或藉口於皇帝之廢，或以擁立某帝爲名。匈奴之魁劉淵乃爲之大聲疾呼曰：「漢亡以來，我單于徒有虛號，無復寸土。自餘諸王，降同編戶。今吾眾雖衰，猶不減二萬。……（中略）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復呼韓邪之業，此其時矣。」乃相與謀，推淵爲大單于。如是，漢族之不自振作，爲外侮招來之大因，顯然易見矣。

既明魏晉以來之風氣與夫晉代政治之腐敗，乃知五胡之亂之決非偶然。五胡與十六國相表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裏，然同一種族而建國有先有後，或爲領袖者之不同，乃至漢人亦有獨據一方而自稱王者。此所以有十六國之多。然其重要者不外乎四，曰漢，又名前趙，以劉淵爲之首。曰後趙，以羯人石勒爲主。曰氐人，苻洪、苻堅之前秦。曰出自鮮卑之北魏，此本不在五胡之內，然後來北方之華化，皆北魏之力也。

（甲）匈奴　五胡之亂，由匈奴族劉淵爲之倡。其族自前漢之末，雜居內地，而淵好讀書，治經學，不甘爲晉室之臣，由來久矣。晉惠帝永興元年，自稱漢王。懷帝永嘉四年，劉曜陷洛陽。縱兵大略，收宮人珍寶，害王公及百官三萬餘人，擄懷帝北去，封爲會稽公，使青衣行酒，尋遇弒。愍帝聞懷帝之喪，值天下崩離，朝無車馬章服，惟桑版署號，乃草草行卽位禮。而劉曜再犯長安，帝乘羊車，肉袒銜璧輿櫬出降。

前趙據今河北、山西、河南、陝西各一部。自劉淵始，繼起者和、聰、粲、曜、熙，六傳，共二十六年。

（乙）後趙　石勒爲之主，勒，上黨武鄉羯人。勒初附於晉，繼降漢。晉大興二年漢亂，勒自稱趙王，都鄴。稱王十一年，稱帝四年，凡十五年。繼起者爲弘、虎、世、邃、鑒、祇、閔，八傳，共三十四年。

石勒滅前趙，占秦隴之地，幾成北方統一之局。初任漢人張賓，有經營天下之志。及勒死，子弘繼立，而從子虎久掌兵事，廢弘而代之。石虎治宮室，發工人二十六萬人，又置女官，奪百姓女二十以下，十三以上三萬餘人。其子宣既立爲太子，與弟韜有隙，乃乘韜之宴會而殺之。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知宣之害韜，悲怒彌甚，乃積柴縱火焚之。東宮衞士十餘萬人，皆遣戍於邊。東宮謫卒不勝其怨，乃起兵東還。虎大懼，乃統姚弋仲、苻洪擊敗之。時虎因病而死。姚弋仲、苻洪說石遵京師宿衞空虛，可鼓行而討之。遵從之，據京城，卽尊位。然其發動之初，曾告石閔曰：「努力！事成，以爾爲儲貳。」既而立衍，閔甚失望。乃與將軍蘇亥、周成謀，殺遵於殿。鑒乃僭位。時石祇在襄國，與姚弋仲、苻洪通，連兵誅閔。閔廢鑒，殺之。閔知胡人之不爲己用也，班令內外，趙人斬一胡首，文官進位，武職悉拜牙門。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後趙於是潰裂，乃有慕容儁，據石閔之魏，國號曰燕。苻健據關中稱帝，國號曰秦。張祚稱涼州牧，國號曰涼。

（丙）前秦　前秦創立之主苻健死，子生繼立，荒淫失人心。苻堅廢之而自立，勵精圖治，國富兵強，爲十六國之冠。秦之所以敗晉，滅仇池之氐楊氏，降西涼張天錫之戰，與淝水之敗，茲不一一細述。其所佔之地，爲今之河北、山西、山東、陝西、甘肅、河南、四川、貴州、及遼寧，江蘇、安徽、湖北之一部，並西域而有之。其政治修明，王猛爲相之功也。

自晉穆帝永和七年，苻洪稱王，繼起者健、生、堅、丕、登、崇。凡七傳，共四十年。

苻堅淝水敗歸之後，異族紛起自立者有六，曰後燕，曰西燕，曰後秦，曰後涼，曰西秦，曰後魏。其後涼州內亂，又有自立者三，曰禿髮烏孤之南涼，曰沮渠蒙遜之北涼，曰李暠之西涼。

吾人既說明劉淵、石勒，與苻秦之所以起，並舉十六國之名，五胡亂華之局卽此爲止。所不可或忘者，此皆晉室賈后亂政，與八王相殘有以自取之也。晉旣南渡，有祖逖等渡江之呼籲。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試問其爲相者如王氏、如庾氏、如桓氏，能有一人負此大任而不爲一家權力計乎？其於外人擄天子而令其青衣行酒，漠不關心而不以爲恥，乃至漢族之被人殘殺者百千萬人，亦視爲當然而已。所謂罄南山之竹，此罪難書者，此類是也。

更有不可不知者，胡人之力之所在也。匈奴好以部落組織其民，單于之下，以各部之長爲首，猶之貴族階級也，其下爲兵士，卽各部之奴隸。劉淵久居內地，習於與讀書人同事，爲之輔助者有漢官與土著之農民。直言之，匈奴人之外，雜以氐羌與漢人也。石勒爲羯人，其先爲匈奴羌渠之胄，慣於遊牧生活，不樂與漢官共事。石勒與劉曜之決裂，卽由於此。其任用張賓，一如苻堅之於王猛。晉書石勒載記有語曰：「門生祭酒，典胡人出肉，重其禁法，不得侮辱衣冠。」平日漢人受侮之多，已在言外矣。又曰華族號胡爲國人。是明以後趙爲國，而與漢族無涉。石勒一生信用張賓，其與各方酬答之久，頗多溫溫儒雅之語。及石季龍、石閔之世，殘虐尤爲慘酷。晉書記之曰：「與羌胡相攻，無月不戰。青、雍、幽、荆州徙戶及諸羌、胡、蠻數百餘萬，各還本土，道路交錯，互相殺掠。」此爲石胡敗亡之日，鮮卑、氐、羌諸族，因其窮凶騁暴，乃如鳥獸之高飛遠走矣。至於氐族之苻秦，本非遊牧之民，故無所謂部落方式，其所以組織其民者，上爲一君，下爲一民，乃爲君與民之臣屬關係，因此其嚴密之風不如部落。而其所囊括之土地較劉氏、石氏廣濶。將匈奴、鮮卑、漢人與氐羌合而爲一之兼有騎兵與步隊。然淝水之戰，騎射之兵已達於江淮間，而輜重遲延，因此草木皆兵，而敗於謝安。此風聲遠播之日，紛起而自立者，曰慕容垂之後燕，曰慕容永之西燕，曰姚萇之後秦，曰呂光之後涼，曰乞伏國仁之西秦，曰拓跋珪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後魏。其後後涼內亂，自分立者三，曰禿髮烏孤之南涼，曰沮渠蒙遜之北涼，曰李暠之西涼。

（丁）拓跋魏 魏始於鮮卑之慕容垂。垂死，拓跋珪（道武帝）以兵十萬圍中山，遂據其地，自稱曰魏，立學設官，略具立國規模。太武帝，滅夏、北燕、北涼，稍統一北方。及孝文帝嗣位（公元四七一至四九九），慕華風，革舊俗，始定班祿之制。百官無祿，貪贓所由起也。官有官祿，則糧米須有來源。而平城地寒，交通不便，乃議遷都洛陽。魏書有「舊人懷土，多所不願，內憚南征，無敢言者」之語。蓋鮮卑人樂居寒地，以河洛暑熱爲苦也。遷洛後之改革，易姓氏，改語言，禁胡服，定諸王婚禮。乃有六鎮之叛變，皆鮮卑舊部爲之。其後爾朱榮之變，高歡、宇文泰之分爲東魏、西魏，其原因正同。質言之，魏之改從華俗之反對派也。

合以上五胡之亂與拓跋氏統一北方觀之，不能不謂吾族對外患意識之薄弱矣。國家但知爲亂而不知求治，莫如晉武後之賈后與八王。劉淵謀爲不軌，目覩晉室之亂，於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自立爲王。晉室之中，以皇帝爲兒戲。先由趙王倫廢帝而自立。齊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顒乃共起兵討倫，迎惠帝復位。是惠帝之被人玩弄者一。倫伏誅，帝拜冏爲大司馬，大權在握，恣行非法。是惠帝之被人玩弄者二。長沙王乂逕入宮，奉帝討斬冏。顒本欲廢帝立穎，己爲宰相，可以專政。顒本忌乂，乃遣將張方率兵與穎同向京師。帝詔乂爲大都督拒方等。東海王越在京，慮事不濟，與殿中將收乂送金墉，爲張方所殺。穎入京，尋遷鄴，顒表穎爲皇太弟，位相國，主朝政。是惠帝之被人玩弄者三。左衞將軍陳眕不平，奉帝討穎，穎遣將石超敗帝於蕩陰。超遂以帝入鄴。平北將軍王浚起兵討穎，穎戰敗，乃擁帝還洛陽。是惠帝被人玩弄者四。太宰顒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廢太弟穎，更立豫章王熾爲皇太弟。詔穎還第，而以顒都督中外。又以東海王越爲太傅，與顒夾輔皇室。是惠帝之被人玩弄者五。光熙元年(公元三〇六年)，帝食餅，中毒而崩，越害之也。試問晉室之中，除以惠帝爲朝三暮四之悲劇外，誰復能如霍光之廢昌邑者乎？朝無直言侃侃之臣，則政之是非，誰復能正之者乎？此則魏晉以來政府選拔人才之標準及其所造成之風氣有以致之也。

當知魏晉以來國家之分裂三四百年，非秦漢一姓之興亡，乃主權之喪失，文化之消滅也。此時之主持政體、禮樂與語言者，非胡人而誰乎？幸以吾族文化之優勝，乃有魏之改從華俗，至隋唐而回復其漢族治國之外形。然此數百年間漢族爲外人所征服，鐵的事實，不容否認者也。千百年之史家中，誰以之爲特別課題而研究之者乎？倘以爲往事既已僥倖過去，兄弟鬩牆可以重演，一若國家可亡而個人之意氣不能不爭，則未來之大禍，奚止華夷之亂，南北朝之分裂而已乎？

第三　向外族屈膝時期

所謂屈膝時代，指宋對遼金元言之也。溯其遠因，不能不追求之於唐代。吾國士大夫於分裂之害，統一之利，固已熟知已久，曾子固之唐論，蘇子由之唐論，所以推崇備至，其意所在，爲此而已。曾氏之言曰：

代隋者唐，更十八君，垂三百年，而其治莫盛於太宗之爲君也。訟己從諫，仁心受人，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可謂有天下之志。以租庸任民，以府衛任兵，以職事任官，以材能任職，以興義任俗，以尊本任眾。……（中略）可謂有天下之材。行之數歲，粟米之賤，斗至數錢。……（中略）……可謂有治天下之效。〔曾南豐文集卷一〕

蘇氏之言曰：

昔唐太宗既平天下，分四方之地，盡以沿邊爲節度府。而范陽、朔方之軍，皆帶甲十萬。上足以制夷狄之難，下足以備匹夫之亂。內足以禁大臣之變，而將帥之臣，常不至於叛者，內有重兵之勢以預制之也。貞觀之際，天下之兵八百餘府，而在關中者五百。舉天下之眾，而後能當關中之半。然而朝廷之臣亦不至於乘隙間釁以邀大利者，外有節度之權以破其心也。……（中略）……蓋周之諸侯，內無府兵之威，故陷於逆亂，而不能以自正。秦之關中，外無節度之援，故脅於大臣，而不能以自立。有周秦之害。形格勢禁，內之不敢爲變，而外之不敢爲亂，未如唐制之得者也。

曾氏、蘇氏皆驚於太宗之聲光與其兵制之一端，乃作此推崇之言。倘就唐代全部治亂言之。則修撰唐史之歐陽修氏所記，較之曾蘇二氏詳確多矣。國之治亂，不僅繫於一人一制，而視其全局如何。太宗一人之外，其後繼者何如？帝王一人之外，外戚何如，后妃何如，宰相如何。兵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外，戶政如何，財政如工商如何，何一不與治亂相爲表裏者乎？依此言之，唐代與民休息，不如文景；唐代獎勵節操，不如光武。高祖太宗之後，有武氏、韋氏、楊氏之亂政，中宗、睿宗之受制於武氏、韋氏，姑置不論。穆宗以來繼帝位者八世，而七君皆宦官所立。加以宦寺之監軍，藩鎭之跋扈，不爲皇土，不供賦稅，而私相授受者百年之久。則外重之害，適足以亡唐而已。其代之而起者爲五代。王船山論之曰：

> 郭威非夷非盜，差近正矣。……（中略）……朱溫，盜也；李存勗、石敬瑭、劉知遠，沙陀犬羊之長也。（中略）此五人者，何嘗得有天下哉！

此時之爲政者，一身且不合於人道，更何論治國愛民之責任。石敬瑭稱臣於契丹，賤如奴隸，乃成其爲天子。此亦唐代謀國不善，好用夷將，釀成邊患，以貽留於後世者也。

宋太祖興，思所以挽救頹風，立爲三戒，一曰保全柴氏子孫，二曰不殺士大夫，三曰不加農田之賦，所以厚民生，勵士氣，以挽回唐末五代之涼德也。太宗既平北漢，率師征遼，一敗於高梁河，再敗於莫州，乃棄進攻之意。至眞宗時有澶淵之盟，約爲兄弟之國，奉歲幣三十萬以和。及夏興起，雖屢侵地，宋僅賜以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而已。及金起於白山黑水之間，逢遼王荒淫，有宋金夾擊燕京之謀。金先進兵，燕京爲金所得，以還於宋。金乃責宋背盟，作南侵之謀，陷忻代，圍太原。金進圍汴京，而朝中主和主戰分兩派。宋罷李綱，乃簽字於議和之文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條：㈠宋輸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表段百萬匹，牛馬萬頭。㈡尊金主爲伯父。㈢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鎭。㈣親王宰相爲質。而斡離不始解圍北還。繼而金人藉口於違約與割地遲緩，再渡河圍汴，續索金銀縑帛，徽欽二帝因之北狩。金人檢視府庫，盡收金銀，武器，與書籍，並取宮嬪千五百人，親王二十五人，帝姬駙馬四十九人北去。北宋由是結束。此卽國之不成爲國，主權、疆土與人民，一切不由自主之明效大驗也。

宋自太祖迄於高宗，已十世矣。其時士大夫鑒於太宗之敗於高梁河與莫州，與夫神宗之割地，固知宋之力弱，不能不自圖振作。王安石變法之議所由起也。然制度多端，有爲兵制，有爲財政，有爲農工，有爲役政，有爲馬政，有爲水利。其治理之者須爲人才，其治之之法須廉潔而不舞弊，其人民須有教育並能辨別善惡。庶政之甲乙丙丁互相關聯，彼此先後不可漫亂。因此之故，變法出於誠意，而推行不得其道，弊竇因之滋起，則民怨載道，而反對者有所藉口而阻擾之者眾矣。況乎宋之制度，臺省對立，省之所執行，臺得而彈劾之，議論紛歧，意見眾多，黨派林立，未有甚於宋代者。王船山評之曰：

> 況乎一人之識以察一理，尚慮其義不精，而害且伏於其隙。乃搦管經營，旁搜雜引，舉君德民情，兵農禮樂，水火工虞無涯之得失，窮盡之於數尺之章疏。才之果勝歟，念之果周歟，發果以誠，而行果無不得歟。向之心而固不能自信，按之他日而已知其不然。徒爾洋洋娓娓，建嶺傾水以出之，不少待也。不怍之口，莫知其咎，亦孔之醜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誠以同一朝廷之上，彼此但有意見之爭，而無意志之決定爲之執行，雖在平世尙且不可，況乎其爲與敵對壘，爭勝負與壇坫與疆場之上乎？質言之，國家者，力之表現也，有兵力、有財力、有道德力、有智識力，合此數者而決之以一是，乃有其對外和戰之方針。而宋人不然。議論也，文章也，章奏也，條例也，洋洋灑灑，千言萬言。然求其統籌全局，本一定之方案，行之二十年或三十年之久者，如管仲之於齊，商鞅之於秦，王猛之於苻堅，吾未見其人矣。國家之不知積力蓄力，與集合其力者，其有不瀕於滅亡者乎？

高宗既南渡，先討劉豫〔按原作劉裕，今校改。〕，繼招羣盜。金適內亂，又兀朮敗於陝西。於是宋金開始和議，由秦檜主持其事。其條件如下：

㈠宋稱臣奉表於金，金册宋主爲皇帝。

㈡歲貢銀絹各二十五萬。

㈢金主生辰及正旦，遣使致賀。

㈣東以淮水、西以大散關爲界。

㈤割唐、鄧二州及商秦之半。

高宗奉表之辭曰：

> 臣構言：今來劃界，以淮水中流爲界……（中略）……有渝此盟，神明是殛。墜命無氏，踣其國家。今臣旣進誓表，伏望上國早降誓詔，使徹邑永爲憑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自稱曰「臣」，稱金爲「上國」，非現代所謂保護國式屬國之類歟？

第四　爲外族吞滅時代

吾國人之心理，每視外族爲邊疆之患，不以之爲敵國可陷吾國於滅頂之虞。宋人經遼夏金交涉之後，以爲稱臣輸幣可以了事，孰知一遇蒙古，而事有大不然者矣。何也？吾國之邊患，均來自北方，如五胡、遼、金是也。而蒙古自成吉思汗始，先統一蒙古諸部落，繼而西向中亞，平定回教諸國，再繼而侵入東歐，據俄羅斯與匈牙利，使全歐爲之震驚。及成吉思汗崩，太宗嗣位，移歐洲之兵以滅金。蒙古佔西藏與長江上游，乃憑高地以建瓴水，分道進攻襄陽。此爲平日歷史所未嘗有，而宋所不及料者也。茲先追述南宋與金之議和條件如下。

宋高宗勉強已能自立之後，寧宗與金開釁。金大兵應戰。蜀之吳玠、吳璘，世爲宋之大將，爲眾所歸心。其孫吳曦遭韓侂胄之忌，金人間誘之，封爲蜀王。曦自嘉陵江東下，欲與金夾攻襄陽。曦爲楊巨源、安丙所殺，計不得逞。然金兵自清河口渡淮。韓侂胄知戰之將敗，乃俯首乞和。其條件如下：

㈠境界如前。

㈡依先例世爲伯姪之國。

㈢增歲幣爲銀絹各三十萬兩匹。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㈣宋犒金軍銀三百萬兩，金還所侵地。

南宋宰相四人，曰秦繙，曰韓侂胄，曰史彌遠，曰賈似道，以議和爲唯一長技者，與蒙古交手後，計窮力竭矣。

蒙古崛起，既滅西夏。賈似道以爲宋蒙聯盟，出兵伐金，借蒙古之力可以恢復三京。實則蒙古掃蕩宋人之計早定，伐金爲其手段而已。蒙古先以兵圍蔡。宋將江海孟珙帥師萬人，獻糧三十萬石，助元兵攻蔡。金哀宗親臨指揮。元人築長壘圍蔡。哀宗自知必敗，乃集百官傳位於東面元帥承麟（既末帝）。蔡城爲宋元軍所陷。哀宗自縊，末帝爲亂兵所害。於是金亡。宋以爲時機已至，復進兵復三京，因此兵連禍結，宋隨金而亡。

時蒙古之太宗已逝，定宗繼立，在位僅三年。憲宗繼之。其所定攻宋之計，分三道進兵，以西藏與長江上游爲出發點。第一路左翼，由忽必烈主之。由開平、北京以渡淮水；上顧鄂州，下達臨安。第二路中翼，由憲宗自主之。由甘肅清水縣之六盤山，達於四川之合州，再沿長江而下。第三路右翼，由烏蘭哈達郎兀良合臺主之。自雲南、交廣（越南）引兵以會於鄂。可謂合黃河、淮水、長江、金沙江與珠江於同一戰略之中，其目的先在攻克襄陽，次乃達於臨安。是爲自西藏高原，以達於下游之戰略，可以知元人心中知滅宋之非易，千思百慮而定此三道進攻之計者也。宋人所憑者唯一賈似道之長江而已。會憲宗晏駕於合州，忽必烈急欲率師北歸。賈似道以鄂州解圍之捷，聞於朝廷。忽必烈歸開平（察哈爾河北多倫縣），諸臣皆勸進，遂卽帝位，是爲元之世祖。乃復遣使於宋，索似道於鄂州解圍之日所允之歲幣。於是元決計沿江而下，先會師襄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陽，分兵三道，一入淮，一趨郢，一徇荆南。元兵順流東下，沿江各邑，紛紛投降，及迫臨安，恭帝出降，而宋亡矣。試思柄國之相如賈似道，可以敵之撤退爲捷報，而論功行賞。平日之以善爲惡，以非爲是，以假爲眞者，可以想見。夫與敵國相見之日，尙且將和戰勝敗之實，顚倒言之，則國家之所以明是非，任賢才，發揮爲羣策羣力者，自不暇計。及此爲國家之全滅，與東晉、南宋〔按原稿作西晉、北宋。〕之保持半壁江山者，不可同日而語也。

元既代宋，本欲以中原爲蒙古之牧場，賴耶律楚材之力勸而止〔按其事在元太宗時，非世祖滅宋之後。〕。然以蒙古語代漢字，以番僧代孔教與大乘佛教。至於地位高下權力大小，漢人南人居於蒙古人之下。因文化主權之全失，除由人宰割外，無他法矣。明太祖驅除韃虜，稍稍洗濯舊耻。然此乃帝皇一姓之興亡也，非漢族對於國事之澈底覺悟也。歷太祖、成祖而後，其繼起之主，一徇漢唐之舊轍，宦寺之禍，不下於東漢與唐中葉以降。學派之爭，同於漢之黨錮與宋之僞學。盜賊蠭起，何異於漢之黃巾，唐之黃巢。質言之，對內不求治安之長計，而欲自厠於國家林立之日決不可得。此又明之所以亡於愛親覺羅也。揚州十日，嘉定三屠，與夫薙髮之令，皆內之自亂，招致外族之來侵有以致之。

第五　外界形勢大變，冥然罔覺時代

冥然時代，指滿清中葉、末葉與民國以來吾族所以因應世界變局言之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吾自讀書日本之日，心中常懷一問題：曰日本之與中國，語文同、風俗同、文化同，何以一方自與西方交通，能察見世界形勢大變而知所以適應之？吾國與歐洲之關係遠則始於明之萬曆，近則有康熙與俄之交涉，有乾隆與英使馬戛爾尼之覲見，更就最近者言之，有鴉片烟之戰，有五口通商之約，其所經之事之多，遠出於日本之上。然日本與西方接觸後，一目了然於西方政制如何，法律如何，軍制如何，工商如何，教育如何，知其本源如何，枝葉如何。乃能自定一種方案，上自憲法議會，下至地方自治與人民教育，中爲工商與社會活動，無一事不出於革故鼎新，以適應此新環境。各方面分工合作，從不以關門打架爲事，卽有政策意見之爭，彼此以坦白出之，紛爭而終歸於協和一致矣。以云吾國，除初期之閉關政策，置之不論外，就鴉片烟戰後至民國成立之五十年間言之：曰兵工船政，但見船堅砲利之用，而憲法制度置之不問焉。曰戊戌政變，是由兵工而進於政治，但爲新舊兩派之一場爭執決鬪而已。曰義和團亂，是舊派挾其神拳符咀之技，以期返於閉關之舊狀。曰民國成立，宜若西方民治民有民享之局，可以實現，因袁世凱之背盟棄誓，而招來軍閥之割據。曰五四運動，由巴黎和約問題一轉而爲學術思想問題，語言文字與孔孟傳統，無一不牽涉其中，而馬克思主義隨之而來。自此各階段之幽廻曲折，而終至於共產主義之佔領大陸。吾人何能不佩日本明治維新時代見解之切實，應變之捷速與吾國之遲純與前後反覆乎？

或者曰，中日應變之不同，由於吾國歷史長，而日本歷史短，吾國自漢唐以來文化之地位特高，其自信力強，而日本自信力弱有以致之。此所言者，自在可通之列。然吾以爲心理上之原因最爲重要，好奇心之缺乏，但見事物之新，而不若小孩之天眞，以求必得；一也。老於世故，遇事敷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衍玩愒，不以誠心實意貫澈始終；二也。一時直接感覺中之所見(如新者之新，新制之善)，爲傳統理論所沖淡，爲孤立寡助之故，而不敢堅持；三也。此所云云，更擴而大之，列爲三點論之。

(第一)先入爲主之成見　人之一心或腦子，猶之瓶之中空，惟其中密，水也、酒也、藥水也得而入焉。然觀念之在心，不若酒與水之佔領空間，雖盈千累萬之事在心，而虛心求益之人，仍得以其聞見積之蓄之，爲他日之用。但有先入之觀念，成爲定見，可能排除外界之新智異聞，使不得擅入門內。譬之刑法民法之分，一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是爲公法，一規定人民與人民之關係是爲私法，此兩種法律之不同，爲吾古人所不及見。於是以國家之體所施之鞭笞之刑，施之於民事訴訟，爲西方所不許。乃向吾國要求法律之改訂。此先入爲主之成見，阻止兩方法律體系之瞭解者，一也。其次西方以爲國家主權之行使，應有種種限制，如個人尊嚴，個人自由，各人住宅與家庭，爲社會長久計，應在特別愛護之列。吾國不然，以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爲立國之本，其爲人民之地位，無一事不應在犧牲之列。而以憲法保權人民護利，爲吾國人所不解。此又先入爲主之成見，阻止民主憲政之東來者，二也。吾國以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爲五倫，在禮教範圍之內。清末修訂法律之議起，因修改人子殺父之刑，其反對派目之大逆不道，禮教與刑法之衝突因之以起。此先入爲主之成見，引起禮與刑之爭，一若有不可逾越之界限者，三也。

以上但就政、法、禮、刑四者言之。更推而廣之，及於道與藝與及於道德與科學，同爲東西扞格不入之處。倭仁之言曰：

立國之道當禮義不當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諸一藝之末，又奉夷人爲師…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人心也，禮義也，技術也，同爲正德、利用、厚生之所必需，三者宜可並存，而不應偏廢。倘以禮義爲重，以技術爲輕，則爲工者有其事而無其器，求所以厚生而不可得。此又非先入爲主之成見，足以妨礙道義與技術之溝通者乎？

……（中略）……其所成就，不過術數之士，未聞持術數而能起衰振靡者也。

（第二）因襲傳統之習慣　一國經時既久，文化根底深厚。政治上之君臣也，刑法上之斬絞鞭笞也，社會職中之士農工商也，若一切軌道已成定型，初無新事之可資改良者。清末嚴復「原強」論之言曰：

> 中國知西法之當師，不自甲午東事敗衂之後始也。海禁大開以還，所興廢者亦不少矣。譯署一也，同文館二也，船政三也，出洋肄業局四也，……（中略）……拉雜數之，蓋不止一二十事。此中大半皆西洋以富以強〔按强，惟據蔣貞金輯「嚴幾道文鈔」卷一頁十九則作「弱」，疑文鈔誤。〕之基，而自吾人行之，則淮橘爲枳，若存若亡，不能收其實效。〔按「不能收其實效」，嚴幾道文鈔原文作「不能實收其效者，則又何也！」其下有長篇議論。君邁先生特改易其字句以爲收尾。〕

其所以如此之故，極委曲繁重，不易一言解釋。然就大體言之，則對於新事物之眞知眞意，不在其中，惟以敷衍塞責了事。挾時文小楷之心，以治西方科學，則以博士學位爲獵取功名之計而已，仍專制君主時代之舊習，而與之言基本人權，責任內閣，三權分立，其格格不入，顯而易見。總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對於新制新事新物，不推求其所以然之故，不明其根本理由之所在，又出以妥協調停以免於衝突。如是，爲名改革，而實等於不改革。科舉去，而大學興，然大學爲進身之階；君主廢，而民主興，然民主爲此與彼仆爭權奪利之階梯。質言之，傳統習慣之作祟也。

（第三）理論背景之混淆　文化舊國之中，常有若干高深理論伏於一切實際問題，討論中是非得失之後。舉倭仁禮義爲本，技藝爲末，張南皮「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言以明之。本末云云，指一樹一木之形體言之，似乎極易分別。就全社會文化全體有形無形者言之，則本末二者，不易實指其分界之所在。西方以宗教爲本，以知識技能爲末，猶之東方於禮義與技藝之分也。然科學知識日趨發達，宗教上生男育女之天賦本能，致因人口過剩，而有節制生育之說。則何者爲本何者爲末，是隨人事之變，而在伸縮之中矣。體用之說，由於人身筋骨臟腑之固定者與手足耳目之活用者而來，就其靜者不變者言之，名之曰體，就其動者活用者言，名之曰用。一若體自爲體，用自爲用。然合而觀之，體中有用，用中有體。倘體失其用，則體等於廢物；用而無體，則體失其本，而用何以見。體用二者之相互關聯如此。然以此語爲口中之碑爲一定不易之理，欲憑之以定新舊文化之是非得失，吾見其難矣。

以上三者爲西化傳入吾國之大障，盡人所共見也。日本不然，就其國情所需，對於西方制度文物若一張白紙之心情加以觀察，選擇，採用，施行。而憲法，而司法，而科學，而技術，一一移之於國中，而前後不至反覆失常。甚至忠君愛國，尊王攘夷之義，與西化同時推進，而不聞有彼此扞格不入之處。視吾國之由鴉片烟戰爭，而中日戰爭，而租借交涉，而戊戌變法，而義和團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拳亂，而辛亥革命，而五四運動者，內治之不寧，與外交之損權同時並起，其間相去何上萬里之遙。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冥然罔覺而已。

第六　結論

合此五時代言之，吾所得之結論如何？吾惟有率直爲國人言之：（甲）吾國自以爲其文化程度高於外人，向不虛心求益。蒙古兵力已入於中亞與俄匈，而不聞有人如馬可波羅者著書，推求其所以成功之由來與經過。利瑪竇、南懷仁已以天算之學輸入，吾國以推算日食月食了事，不見有人以科學方法爲新奇而求其觀察試驗之實施者，徐光啟、李之藻等雖稍知其價值，而推見至隱以深求之以移植於吾土者，未聞其人焉。此爲文化方面之隔閡。（乙）吾國人勇於關門打架，雖亡國之禍迫於眉睫，而個人之內爭依然不息。五胡之亂，始於劉淵之自稱漢王，時爲晉永嘉二年（三〇八年）。〔按劉淵自稱漢王，在惠帝永興元年（西元三〇四年），至永嘉二年稱帝。〕及懷帝蒙塵，愍帝卽位，至建興四年（三一六），劉曜再入長安，西晉亡。〔按此處原稿作「及惠帝蒙塵，懷帝卽位（建興四年，三一六）」，其年代略有舛訛，稍作校改。〕史稱之曰諸侯無釋位之志，征鎭闕勤王之舉，故君臣窘迫，以至殺辱。南渡而後，王氏、庾氏、桓氏柄政。史謂之曰權門。是爲晉代對於外敵之狀況。宋代徽欽二帝北狩，和戰兩派各持己見，隷岳飛既死，而後秦檜之和議施行。至如近代所謂舉國一致之義，求之吾國，實所未聞。乃至韓侂胄、賈似道，無一不以欺君罔民爲事。吾國有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訓，然只爲文飾之辭，以云反對黨之參加，成立舉國一致之政府，爲國人所未夢見。此內爭之所以不息也。(丙)國家之所以能長久，曰人民安居樂業，曰治安秩序維持。人民乃能從事於士農工商之業，而學術工商乃有進步。此之謂治國。反是苦役重稅，民不聊生，以致盜賊蠭起者，謂之爲亂國。此治亂二者之界，本極分明，然稍一放鬆，便爲官吏敷衍塞責，以至於亂亡，如唐之黃巢，宋之宋江、方臘，明之李自成、張獻忠其例也。近年來國人好談革命，推崇農民起義，目言治國者爲保守派，爲保持封建制度。然試問國之亂者，人民食不飽，衣不暖，學術空疏，自衞無力，一遇敵國，則逃至異域，或以向人投降爲事，如吳三桂之於清，非明清興亡之大關鍵乎？吾國好爲偏激之論，以倡亂爲治國之正軌，本此方法以爲方今國際間之競賽，吾見吾國將蹈歷史之覆轍而無以自拔矣。試閉目靜思吾國處於今日各國林立之世，唯有團結內部，分工合作，求所以治安，謀百業進步，然後集人民之力以爲國家之力，集人民之利以爲國家之利。合而言人，人民之力，卽國家之力也。反是，爲政府者，以爲剝削人民之利與力，卽爲國家之利與力，人民間之不忠不孝不信不義者爲奇才異能，是國內有兩種見解，一以忠孝信義爲貴，一以不忠不孝不信不義爲貴。政府與人民之所祈嚮者之相反，卽雙方善惡是非之相反。此外更有藏富於民與藏富於國之相反。夫國與民，上與下之相反如此，而期有舉國一致之意力，以圖國家之振作自強決不可得矣。然自三國時代迄南北朝分裂，吾國之政治，實在此種情況指導之下。歷隋唐宋明之統一與夫辛亥之復國，然政治之反覆無常如故焉，人民之不教不養如故焉，官吏之腐敗如故焉，對外關係中之爲人附庸如故焉。質言之，國內不治不安，人民不能安生樂業，何從而有學術農工商礦之發展可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言，更如何而能集合民力以成國力乎？嗚呼！國家內亂之根不除，而欲執世界之牛耳，吾見其爲斷潢絕港而已。

國家之所以立，與其所以與異族或外國相處以力爲要素。力之名雖一，而種類不可勝計。有爲政治之力，有爲軍事之力，有爲國富之力，有爲道德之力，有爲智識之力。再細爲分別，如政府之安定，如議會之擁護，如預算之通過，如守法之習慣，如民事與軍事之劃分，此屬於政治也。有軍隊之數目，有軍官之效忠，有戰略之智慧，有武器之精良，此屬於軍事者也。有工業之製造，有糧食之產品，有資源之豐富，此屬於國富者也，有人民之效忠，有上下之一致。此種種之力，或出於個人，或出於社團，或出於政府，皆須由多方培植，經時累月，然後能蔚爲民力以成國力。換言之：上自政府，下至民間之一切事務，皆有軌道可尋，而後人民知其未來之期望如何，乃敢有所興作。譬之建屋者，知有木磚之可買，有包工之可得，然後興工，而屋如期完成。反是者，干戈擾攘，盜賊橫行，或江水泛濫，則誰復肯投資於兵火盜賊與天災之中乎？何也？亂而不治故也。

吾人知千百種之力，皆在一定軌道之上一定秩序之中，方能培養。今日如此，明日如此，後日再後日亦是如此，然後人知其所預計者如何，而計畫乃能按步進行。造屋也，建廠也，求學也，立業也，無一事不需秩序，以爲設想考慮之準備。倘或今日如此，明日如彼，猶如天災人禍之頃刻而至，誰復有安生樂業之興趣，設廠開工之企圖，開闢農場以期收穫，發憤讀書以期立業成家者乎？此亂之所以不可不速止，治之所以不可不急圖也。

（全文完——〔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民主政治之開始

——專制君主時代政制之緒論

本文爲「錢著中國傳統政治商榷」改編之緒論。「商榷」就錢著原文，因所感觸，隨時立論。現就所已寫者，爲之分類。次序亦有變更。目錄如下：

第一、子篇　理論　甲、範疇　乙、學科與概念　丙、道德與權力　丁、社會科學中之政治學

第二、丑篇　根源　甲、君主　乙、立嗣　丙、后妃　丁、外戚　戊、宦官

第三、寅篇　官制　甲、宰相　乙、言官　丙、九卿　丁、兵

第四、卯篇　施爲　甲、政府與家務　乙、租稅與差役　丙、禪讓　丁、盜賊　戊、外國異族

第五、辰篇　餘論　甲、士人政府　乙、歷史積習　丙、民主

書名改爲「專制君主時代政制」，引用錢著原文，留之不去，以便閱者醒目。本篇卽全書之首篇，其中有未寫或應擴充者，卽子篇中之乙、丙、丁三文。俟文成在本刊中先行登載。餘俟改編後書成出版。

「商榷」之宗旨，不外乎民主政治與傳統政治根本上之不同。因傳統中之各項無可爲今日民主政治之採用資料，卽令有一二點，如監察考試，皆已本國民主權之原則，納入於現行憲法之中。緒論一篇就此宗旨，再加說明，以期民主政治有推行盡利之一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自由鐘」之刋行，已逾三年。每期除文稿擁擠外，無不登有「錢著中國傳統政治商榷」一篇，所以與錢先生上下議論者，不外一事，曰傳統政治與今日中華民國制度能否相容，是否「舊歷史之探討，能對當前國內一切問題，有一本源的追溯與較切實情之啟示。」錢先生提出此項問題，我追溯歷史上之經過，如君主、如立嗣、如宰相、如御史、如租稅、如科舉、如敵國外患，舉當時之事實爲證，幾乎每事與之相反。我所得結論，惟有一字，曰否而已矣。

歷史中之最大因素，曰時代變遷。如三代變而春秋戰國，戰國變而秦漢之一統天下，昔日井田、兵役、公侯封建之制推翻，而法家乃有「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行」之語。此之謂變，此之謂時代之動態。其在歐洲，曰希臘市府國家，曰羅馬帝國，曰中世紀教會，曰封建，曰君主國家建立，曰法國革命後之民主國家。此亦變也，亦時代之動態也。世界各國歷史，無一居於固定狀態之下而不變者，無一能永久保持其繼續性，而不外受外來原素之滲入者，惟其程度之多少深淺，自因國而異，不可一概而論。處此時代變遷之會，其爲學者之責，不在依戀過去，而在面對將來，譬諸六國縱橫捭合之中，墨子之教曰兼愛、尚同，孟子之教曰法堯舜，道性善；法家之教曰歸一準法。此三派中法家之言，最合於秦之始皇，乃有一見韓非而後死乃無恨之言。可知儒、墨、法對於未來各有其不同之主張，而成敗因之各異。此猶第一次大戰之末，有馬克思派、民主派、有法西斯派，各派之是非得失，自由其國家本身情況定之，不因其成敗而有王寇之分也。當法國路易十四稱霸之世，歐洲政治學之新思想，如盧騷之民約論，如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如陸克之代議政治論先後蠭起，卒決定法國革命後各國之政體。可知一國中論政者察見未來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趨勢，迎機導之，自有左右人心，奠定異日制度之功能，徒依戀過去，決無當焉。

（第一）君主專制之害

吾國專制君主之害，或由其本身，或由其左右，或由其積習而來者，已逾二千數百年之久。中山先生以清室爲韃虜而去之，然秦、漢、隋、唐、宋、明所遺留之積習，決不在清代之爲國民者，不著眼於專制君主制之本身而盡去其惡果，吾恐民國之名，著諸史册，而亡國敗家之禍，正未艾焉。此兩千餘年間，國中先知先覺之士，見及各朝君主起伏之爲害者，豈無其人？茲舉後漢仲長統，北宋司馬光之言以明之。

仲長統於漢靈帝退位之日，論戰國以至東漢末之治亂，不勝悲憤，足與賈誼「過秦論」媲美。仲長之文，歷秦、西漢、新莽、東漢四朝，與賈文之限於秦漢交替者稍異。因此君主制之亂國，視漢初尤爲明顯。其文之末，至有「來世聖人救此之道，將何用也？又不知天若窮此之數欲何至耶？」之語。其於君主政治之無藥可救，早預見之矣。其「理亂篇」之末段如下：

> 昔春秋之時，周氏之亂世也。逮乎戰國，則又甚矣。秦政乘兼併之勢，放虎狼之心，屠裂天下，吞食生人，暴虐不已，以招楚漢。用兵之苦，甚於戰國之時也。漢二百年而遭王莽之亂。計其殘夷滅亡之數，又復倍乎秦項矣。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絕而無民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者，不可勝數，此則又甚於亡新之時也。悲夫！不及五百年，大難三起。中間之亂，尚不數焉。變而彌猜，下而加酷。推此以往，可及於盡矣。嗟乎！不知來世聖人救此之道將何用也？又不知天若窮此之數，欲何至邪？〔見後漢書・仲長統傳〕

繼東漢之後者，爲三國之對峙，爲晉之南渡，於是再由東晉而成爲南北朝，至隋唐而再歸於混一。唐之御世較久，足與漢比。歷五代而趙匡胤興，大變一時風尙，而政治學術，乃有清明之象。然司馬光上皇帝之五戒狀，其第一戒曰保業。力言思祖宗之勤勞，致王業之不易。雖爲一姓言其興亡，實國家治亂之統計表也。其言曰：

臣竊觀自周室東遷以來，王政不行，諸侯多僭，分崩離析，不可勝紀。凡五百有五十年而合於秦。秦虐用其民十有一年，而天下亂。又八年而合於漢。漢爲天下，二百有六年而失其柄。王莽盜之，十有七年，而復爲漢。更始不能自保；光武誅除僭僞，凡十有四年，復能一之。又一百五十有三年，董卓擅朝，州郡瓦解，更相吞噬。至於魏氏，海內三分。凡九十有三年而合於晉。晉得天下纔二十年，惠帝昏愚，宗室作難，羣胡乘釁，濁亂中原。散爲六七，聚爲二三，凡二百八十又八年而合於隋。隋得天下，纔二十有八年。煬帝無道，九州幅裂，八年而天下合於唐。唐得天下一百有三十年，明皇恃其承平，荒於酒色，養其疽癰，以爲子孫不治之疾，於是漁陽竊發，而四海橫流矣。肅代以降，方鎮跋扈，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令不從，朝貢不至，名爲君臣，實同讎敵。陵夷衰敝，至於五代。三綱頹絕，五常珍滅。懷璽未暖，處宮未安，朝成夕敗，有如逆旅。禍亂相循，戰爭不息，流血成川澤，聚骸成丘陵。生民之類，其不盡者無幾矣。於是太祖皇帝受命於上帝，起而拯之。躬擐甲冑，櫛風沐雨，東征西伐，掃除海內。當是之時，食不暇飽，寢不遑安，以爲子孫建太平之基。大勳未集，太宗皇帝嗣而成之。凡二百二十有五年（此數字大概自唐玄宗算起至宋太宗爲止），然後大禹之迹復混而爲一，黎民遺種始有所息肩矣。由是觀之，上下一千七百餘年，天下一統者，五百餘年而已。

司馬溫公對於自平王東遷，迄於北宋，再三言其暴虐不仁，州郡瓦解，懷璽未暖，處宮未安，流血成川澤，聚骸成丘陵之爲禍之烈。其感慨之深，與仲長統，曾不少異。豈有吾人處於今日民主之世，見吾國五十年之變亂，不推求民主所以行而有弊之故，乃反以爲傳統之君主政治下之宰相、言官與士人政府足爲補偏救偏之藥石乎？錢著論吾國傳統，但求諸其次要之機關，而不求諸其根源之君主。君主，根也；宰相、御史、士人政府，枝也，葉也。民主政治之下，國民主權，根也；議會、責任內閣、三權分立，枝葉也。論君主政治，去其根源，而保其枝葉。論民主政治，舍其根本，而欲以君主國中之宰相、御史、士人政府代之。吾不知此兩種不同之樹木，如何能交配而使之滋長乎？

錢著名爲傳統政治，而傳統中之主要部分如君主，其附隨而起者，如立嗣，如后妃，如外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戚，其相隨之使令者如宦官也等等所生之流弊，書中一字不提，可謂捨本逐末矣。竊以爲傳統政治之源病在乎君主，君主一人巍巍在上，以一人之身，卽有聰明才力，何能燭照天下事之是非利害。其在創業之際，如漢高、光武、唐太、宋高之才略異乎尋常，用人處事，各得其當。然後世繼體之君之爲人，仲長統亦早已見及而論之曰：

> 及繼體之時，民心定矣，普天之下，賴我而得生育，由我而得富貴，安居樂業，長養子孫，天下晏然皆歸心於我矣。豪傑之心旣絕，士民之志已定，貴由常家，尊在一人。當此之時，雖下愚之才居之，猶能使恩同天地，威侔鬼神，暴風疾霆不足以方其怒，陽春時雨不足以喻其澤，周孔數千，無所復角其聖，賁育百萬，無所復奮其勇矣。彼後嗣之愚主，見天下莫敢與之違，自謂若天地之不可亡也，乃奔其私嗜，騁其邪欲，君臣宣淫，上下同惡，目極角觝之觀，耳窮鄭衞之聲，入則耽於婦人，出則馳於田獵，荒廢庶政，弃亡人物，澶漫彌流，無所底極。信任親愛者，盡佞諂容悅之人也；寵貴隆豐者，盡后妃妻妾之家也。使餓狼守庖廚，飢虎牧牢豚，遂至熬天下之脂膏，斲生人之骨髓。怨毒無聊，禍亂並起，中國擾攘，四夷侵叛，土崩瓦解，一朝而去。昔之爲我哺乳之子孫者，今盡是我飲血之寇讎也。至於運徙勢去，猶不覺悟者，豈非富貴生不仁，沉溺致愚疾邪？存亡以之迭代，政亂從此周復，天道常然之大數也。〔「理亂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仲長統之所覩所聞，爲先秦兩漢之世。然其論繼體之君之沈溺，四夷之侵叛，國內之土崩瓦解，可謂在二千餘年前，歷史之爲何狀，早已燭照數計矣。奈何吾居於今日，猶不樂於追求西方民主國家如英國者自光榮革命迄於今日二百八十年間，所以有治無亂之故，而反甘自縛於存亡迭代，政亂周復之傳統，而不求解脫乎！況具體言之，關於立嗣，有秦政之秘不發喪，有煬帝之弒父，有唐太宗與建成元吉之爭。關於女后，漢有呂后之禍，唐有武氏之篡。關於女色，商因妲己而亡，幽王因褒姒而東遷，明皇因貴妃而有安祿山之亂。關於外戚，西漢宣帝時有霍氏、許氏之爭，成帝時有王鳳柄政，卒致新莽之篡代。東漢時多女主臨朝，尤不得不用其父子兄弟以寄心腹。至於宦官之禍，以東漢、唐、明三朝爲尤烈。范蔚宗宦者傳之言曰：

> 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他士。……和帝卽祚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惟閹官而已。故鄭眾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宮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鄧后以女主臨政……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非復掖庭永巷之職，閨牖房闥之任也。其後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漢之綱紀大亂矣。〔後漢書列傳第六十八〕

此明言宦官參預立君之大政，始於東漢。然此風沿至唐代，立君弒君盡操於宦寺之手。新書僖宗之贊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唐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爲宦官所立者七君。

新書又紀其弒君之事曰：

玄宗以遷崩，憲、敬以弒殞，文以憂憒，至昭而天下亡矣。

關於明代，但舉宦官三人之名，曰王振，曰劉瑾，曰魏忠賢。帝王爲宦官玩弄於掌中，外患流賊以起而天下亡矣。

以上就君主制本身與其聯帶關係之家族親戚與使令之僕言之。至於宰相、言官與夫其他政府機關則尚未涉及。而其禍害範圍之廣，已至於此。誠以君主爲朝延之根本，根本不治而望制度之清明，不可得也。

近年社會上流行名辭，稱秦漢以來之治者曰專制君主。錢著不以爲然。在其論漢代宰相一段中有語曰：

這幾十年來的國內學術界，幾乎無一人不說秦以後的政治是君主專制。但作者仍將不憚反覆，對此問題作辯護。

此段下文更有言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近代學者只知痛罵中國傳統政治是帝王專制、黑暗、高壓。對此等記載（漢宰相），決然全未理會到。

錢先生在「國史大綱」中，稱明代爲「傳統政治復興下之君主獨裁」。專制君主由西文譯名而來，意謂大權操於一人，可以逞意爲之。君主卽有賢明昏愚之分，如漢高、光武、唐太、宋高爲賢君；漢成、漢獻、晉惠、明神宗、熹宗爲昏君。然在其制度上權力之地位，則一而已。明君知其權力之所不及而不敢放肆，昏君則縱慾敗度以爲之。君主專制四字中，只含有權力行使無限之意，與國史大綱中「獨裁」二字，無不同之可言也。吾人對於自秦而下之君主，一律名之爲君主專制，與錢先生以廢相爲明太祖一人之事，將專制與獨裁二名爲之分別。一若甲爲君主之貶值而乙之用於君主則否。我所不敢附和者也。

東西政治所以不同之故，曰一以君爲至上，一以民爲至上。以君爲至上者，其基礎狹小，限於一人之身。此一人爲他人所制，則制度、法紀與是非之標準，顚倒反覆，逆亂反常之事因之以出現。譬之秦二世，君主也，然受制於趙高，則秦政之屍藏於轀涼車中，太子扶蘇則賜死矣。唐之中宗、睿宗受制於武后，則國號改唐爲周。此一人自身之地位，因皇室中因素之複雜，不易保障如此，其附離於皇帝之宰相，言官與士人政府更可知矣。茲分論之。

宰相制　就西漢言之：陳平爲相，關於相職之答覆，可與現代內閣總理略相比擬。退職之際，先免爲庶人，繼乘棧車牝馬歸田里思過，尙不失爲一種禮貌待遇。武帝之世，宰相自殺者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人，曰李蔡，曰嚴青翟。下獄死者二人，曰趙周，曰公孫賀。腰斬者一人，曰劉屈氂。是時宰相之權，已遠不如陳平、周勃、張蒼。成帝一世，外戚用事，雖設三公俱爲宰相，而其性質已大變。專制君主之下，所謂制度，但憑帝王之一言或一次行事，既無條文規定，又無輿論擁護，更無他機關之牽制，君主與其親信之意，稍一移動，則其制度之基礎爲之全部動搖。推至東漢，事歸臺閣，尚書爲機衡之任。魏晉以降，中書監令司樞機之職，相國或丞相成爲簒逆者僭位之階。故杜佑通典謂爲「非人臣之職」也。隋唐大一統以後，試行三省合議之相制，中書取旨，門下批駁，尚書執行。就普通情況言之，自不失爲善制。然非常之變如武氏代唐，漁陽之鼓鼙，與夫藩鎮之叛變，促成三省制之衰亡而已。

宋代唐而起，政府組織，沿襲唐制。石林葉氏嘗論之曰：

> 本朝沿集唐官制，始用六典，別尚書、門下、中書爲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爲宰相，則侍中、中書、尚書令是也。又以秩高不除，故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佐之。則三省互相兼矣。然左右僕射既爲宰相，則凡命令進擬，未有不由之出者，而左右僕射又爲之長，則出令之職自己身行，尚何省而覆之乎？方其進對，執政無不同，則所謂門下侍郎者，亦預聞之矣。故批旨皆曰三省同奉聖旨。既以奉之，而又審之，亦無是理。門下省事，惟有給事中封駁而已。未有左僕射與門下侍郎自駁己奉之命者，則侍中侍郎所謂省審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者，殆成虛文也。

此言三省合議制之於宋成爲合一之機關。三者之職雖分，然同爲君主之發號施令之用。既已合一，雖欲分之而不可得矣。王安石、司馬光之於北宋，韓侂胄、賈似道在南宋稱爲太師爲師相，皆因內外壓力之逼迫，不得不趨於合一而後已也。明、清兩朝所謂大學士與軍機大臣，皆君主之秘書，與漢代三公論道經邦之義，相去遠矣。此宰相之或設或廢與其他性質之如何，隨君主之意而變者，爲君權專制之證一也。

諫諍之職 吾國既以君主立國，然上下之情意如何通達，帝王之耳目如何周遍，此爲歷代所焦慮者也。清儒馮景作「鼻息說」一篇，以明此義曰：

> 古之聖帝明王知其取於臣也略，而取於民也詳，諍臣七人耳。時則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而師箴，而瞍賦，而蒙誦，而百工執藝事以諫。而庶人謗，而士傳言，而官司相規。徇木鐸於途，採臚言於市。登其歌謠，審其詛祝，察其謗議，於以明四目，達四聰，而股肱良，元首康也。

馮氏之言，實爲歷代一般之見解。西漢以後各朝對於諫諍之職，可分四時代言之：㈠兩漢承平之世；㈡魏晉南北朝紛亂之世；㈢唐宋統一之世；㈣明清之世。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㈠漢書百官公卿表〔卷十九〕曰：

御史大夫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

漢書薛宣傳〔卷八十三〕曰：

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丞相統理天下，任重職大，非庸才所能堪。今當選於羣卿，以充其缺。得其人則萬姓欣喜，百僚悅服。不得其人，則大職墮敝，王功不興。

此時之御史，丞相之副佐也，不得以言官視之。及武帝與後漢設侍御史，察舉非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祀及六朝會大封拜，則一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順帝之世，御史舉劾，尙書受成而已。是御史漸離行政，專以糾劾爲事矣。

㈡魏晉以降，內有篡逆之謀，外有疆場之爭，繼以五胡之亂，君臣方以殺伐爲事，一言一行之是非從違，非其所關心。魏武帝嘗設御史八人，當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陛而助。帝問左右：「此爲何官何主？」辛毗曰：「此謂御史，舊時簪筆以奏不法。何當如今者，直備位，但眊筆耳。」此時御史無事可爲，致武帝不識其爲何官何主，其閒散可以想見矣。宋、齊、梁、陳，御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史仍爲百僚所敬憚之官，然究其所事，則糾劾官吏行路之儀容，如桓溫屯中臺，夜吹警角，王恬爲御史中丞，劾溫爲大不敬。其他類此之事尙多，略之可矣。

㈢唐代統一，武德以後設諫議大夫，與糾彈不法之御史，一對皇帝進言，一劾百僚之不法，於是諫諍與糾彈之職分而爲二。其時門下省已合於三省，封駁之權，在三省之中。宰相入宮，平章政事，太宗使諫官隨之而入。蓋歷代以來，善用言官者，鮮有及太宗者矣。然有唐一代之中，變故疊起，如武后之代唐，如安史之亂，其事關於一代之興亡，非三省制所能補救。天子以兵權授之宦寺，外朝之宰相，雖有陸贄、姚崇輩，亦何能爲力乎？質言之，平日所以爲治之制度，不外乎君與臣，今君非君，臣非臣，則國安有不亡者乎？

宋自太祖以來，爲矯正五代風氣，有不殺士大夫之戒，其司諫正言者，關於朝延闕失，大則延爭，小則上封。觀東坡「未嘗去一言官」之奏，可知宋代對於言官之保障爲何如。然靖康以後，詔宰執毋得薦舉臺官，當出親擢。又建炎三年詔臺諫言官事時非上殿，不合在延對之列。是南宋以後對於言官之發言，漸加以限制矣。致堂胡氏紹興間寄政府書曰：

> 方漢光武、唐太宗馬上經營之日，與齊小白、秦苻堅專任一相之以成霸業之時，未嘗聞有臺諫官喋喋於其旁。誠以三軍五兵之運，伐人制勝之謀，不可以告人，亦非人所能與故也。

此時諫職爲喋喋利口之人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㈣明清兩朝言官，但設都察院、給事中。茲但舉明制如下：

明史戶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職。凡制册定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內外所上章疏下，分類抄出，參署付部，駁正其違誤。

顧炎武日知錄云，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萬曆之時，九重淵默，泰昌以後，國論紛紜，而維持禁止，往往賴科參之力，今人所不知矣。

顧亭林雖力爲明代給事中之制辯護，然以武宗時南京六科給事中戴銑等，十三道御史薄彥徽等彈劾劉瑾，兵部主事王守仁因爲戴等抗爭而謫龍場驛之案觀之，則六科給事中與十三道御史之合力所爭，竟不能去一權宦，給事中權力之如何，可以想見。良以言官之地位，由君主而來，君主而好色、好貨、好逸樂，即有正人君子之千百言官，終於落職削籍而已。

我自御史或言官之沿革言之，自初期爲丞相之副貳，變爲稽察百官之侍御史，再變而爲簪白筆坐側陛之官。及唐宋一統以後，門下封駁與諫官議政，不失爲君臣晤對商榷國事之善政。然明清改之爲給事中，則爲行政之一部門，而三公坐而論道之風氣自遠。此諫諍之職，爲君權專制之證者二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二) 王室與政府之劃分

錢著之言曰：

> 中國秦以後的傳統政治，顯然常保留一個君職與臣職的劃分。換言之，而是君權與臣權之劃分。亦可說王室與政府之劃分。在漢代，內朝指王室言，外朝指政府言。全國財政收入，大司農歸政府，少府歸王室。這一劃分，歷代本體保持。

漢代內朝外朝之分姑置不論。自漢迄明，王室與政府財政之劃分，果如錢先生所謂大體保持者乎？以我所見，正未必然。王室財政與政府財政之劃分，爲極複雜問題，非有預算公佈，會計制度，議會之公開討論與阻制違法，與夫責任內閣阻止君主之濫用，未易言其界限之所在也。先舉各朝實事以明之。

㈠西漢財用之司凡三所，大司農，官庫（卽錢著所謂政府）。少府，水衡，二者，天子之私藏。故桑弘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屬大農。」毋將隆言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供養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末藏給末用，不以民力給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山海，天地之藏，管子已早知之。武帝因毋將隆之辨，答之曰，吾以供對外開邊之用。如此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一轉手之間，歸於天子之支配，又誰得而非之？此得謂爲王室與政府之劃分矣乎？

㈡王莽末，邊兵二十萬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斂。又一切稅吏民貲，三十而取一。又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皆保養軍馬（師古曰：保者不許其死傷）。吏盡，復以與民（轉令百姓養之）。如是政府負擔，一再轉嫁之間，成爲人民之重累。此得謂王室與政府之劃分矣乎？

㈢漢靈帝中平二年斂修宮錢。時鉅鹿太守司馬直新除，以有清名，減責（責，助也）三百萬。直被詔，悵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諫當世之失，而吞藥自殺。書奏，帝爲暫絕修宮錢。又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銀繒帛仞積其中。又還河間，買田宅，起第觀。帝本侯家宿貧，每嘆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爲私藏。復藏寄小黃門常侍錢各數千萬。此得謂爲王室與政府之劃分矣乎？

漢末天下三分，迄於晉之南渡，戰亂頻仍，帑藏空虛，自不待言。至南北朝之分，已成定局。然內而篡弒，外而敵國，何治安大計之可言哉？隋唐一統以後，人民始稍安息。隋未久而亡。唐太宗繼之，亨國二十四年。其租庸調之法，世稱爲善制。然天寶以後，而形勢一變。

㈣唐天寶以來，海內富實。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緡，粟一千九百八十餘萬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疋，綿百八十餘萬屯，布千三十五萬餘端。天子驕於逸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於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朘削。太府卿楊崇禮勾剝分銖，有欠折漬損者。州縣督送，歷年不止。其子愼矜專知太府，次子愼名知京倉，亦以苛刻結主恩。王鉷爲戶口色役使，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進錢百億萬緡，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燕私。此得謂爲王室與政府之劃分矣乎？

㈤唐代故事，天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時京師豪將假取不能禁。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請皆歸大盈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此豈非漢代以來大司農與少府劃分之大變，得謂爲王室與政府之劃分矣乎？

㈥第五琦天下財賦歸入大盈庫之法，至楊炎而復加矯正。然他弊旋繼之而起。至德以後（公曆七六六年）天下兵起，因以饑厲。百役並興，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莫相統攝，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巧吏因得旁緣公託進獻，私爲贓盜，動數萬萬計。（下略）「德宗時屬意聚斂。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皐有日進，江西觀察使李兼有月進。他如杜亞、劉贊、王緯、李綺皆徼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爲羨餘。（下略）錢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密旨加斂，或減刻吏祿，或販鬻蔬菓，往往私自入，所進纔什二三，無敢問者。」此時上自天子，下至百官，無不以營私爲事，尚何王室政府劃分之可言乎？

自唐末迄於五代，方鎮留財賦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宋太祖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自是糧帛銀錢輸之京師。太祖更令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以京朝官廷臣監臨於上，於是外權削而刋歸公上。條禁文薄，漸爲精密。此爲政府以內財帛大權所在之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移，而無涉於孰歸司農孰歸少府之職掌也。

宋代自眞仁以降，日以財用不給爲憂。馬貴與嘗論之曰：

> 宋興，而吳、蜀、江南、荆湖、南粵，皆號富強，相繼降附。祖宗因其蓄，守以恭儉簡易。方是時，天下生齒尚寡，而養兵未甚繁，任官未甚冗，佛老未甚熾，外無夷狄金繒之遺，百姓各安其生，不爲巧僞放侈，故上下給足，府庫羨溢。承平日久，戶口益增，兵籍益廣，吏員益眾，佛老、夷狄耗蠹中國，縣官之費，數倍昔時。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

時財用所以匱乏之故，不外四事，曰養兵與夷狄餽遺，曰宗室之費，曰冗官之增，曰郊賚之賜。此種種者，逼出神宗朝之變法，所謂青苗、免役、方田均稅、農田水利、市易、均輸、保馬諸法是也。然新政之行，在上之政府，既無統一之意志與機構，在下之人民又無智識之素養與能力，其成爲朝野紛爭，而無所成就，乃必然之勢也。此事之全局，姑置之本文詳論標準之外可也。

㈦宋代移政府之入，供君主娛樂之用，當以蔡京爲第一。史記之曰：

> 崇寧後蔡京爲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爲說。每及前朝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惜財賦減省者，必以爲陋。至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元豐官制既行，賦祿視嘉祐、治平既優。京更增供給食料等錢，於是宰執皆增。京又專用豐享豫大之說，諛悅帝意。始廣茶利，歲以一百萬緡進御，以京域所主之，於是費用寖廣。其後又有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營繕所、蘇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其名紛如，大率皆以奇侈爲功。歲運花石綱，一石之費至用卅萬緡。牟取無藝，民不勝弊。時用度日繁，左藏庫異時月費緡錢卅六萬，至是衍爲百廿萬緡。又三省密院吏員猥雜，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餘俸者。（下畧）吏祿冒濫已極。（下畧）京所侵私以千萬計。朝論益喧。〔通考卷二十四〕

夫以宋代條禁文簿精密之世，而蔡京所爲若此。是得謂王室與政府之劃分矣乎？

馬貴與通考，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載宋朝渡江後帑藏大概。茲但錄其一條如下：

左藏封樁庫，孝宗所創。非奉親非軍需不支。至淳熙末年，往往以犒軍或造軍器爲名，撥入內庫，或睿思殿，或御前庫，或修內司。有司不敢執。

既已劃歸於庫矣，然內庫之中，更有所謂內庫。是創一劃分之不足，而又有再劃分。可知綱紀紊亂以後，劃分之技窮矣。

宋之亡，實由於外敵。元代之以興。元爲蒙古族，其所施爲如分氏族，如重番僧，如作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事，皆大異乎漢人之俗，姑略之。

明太祖洪武十三年，詔發丹符，驗天下金穀之數。成祖永樂十九年遣官覈兩京及天下庫藏出納之數。內府凡十庫：㈠曰承運庫，貯緞疋金銀等。㈡曰廣積庫，貯硫黃硝石。㈢曰甲字庫，貯布疋顏料。㈣曰乙字庫，貯胖襖，戰鞋，軍士裘帽。㈤曰丙字庫，貯棉花等。㈥曰丁字庫，貯銅鐵等。㈦曰戊字庫，貯甲仗。㈧曰贓罰庫，貯沒官物。㈨曰廣惠庫，貯錢鈔。㈩曰廣盈庫，貯絲、紗、羅、綾等。六庫皆屬戶部。惟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廣盈、廣積屬工部。又有天財庫，亦名司鑰庫，貯各衙門管鑰。以上通謂之內庫。其在宮內者又有內東裕庫、寶藏庫，謂之裏庫。凡裏庫不關於有司。其會歸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諸庫，則謂之外庫。若內府諸監、司、局、神樂堂、犧牲所，太常光祿寺國子監皆各以所掌，收貯應用諸物。太僕寺則馬銀價歸之。太祖、成祖以爲各庫如此安排，可以有備無患矣。然離奇之事先後疊起，爲漢唐之世所罕見。茲錄若干事如下。可知專制君主時代財政罅漏之百出矣。

㈠孝宗弘治十一年取太倉銀三分之一入內庫。其事始末如下：

弘治時內府供應繁多，每收太倉銀入內庫。又置南京銀庫。武宗正德時，內承運中官數言，內府財用不充。請支太倉銀。戶部執奏不能沮。世宗嘉靖初，內府供應視弘治時，其後乃倍之。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續收者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遂以中庫爲老庫，兩廡爲外庫。及是時老庫所存者僅百二十萬兩。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銀應解內庫者，並送太倉備邊用。然其後復入內庫。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如是政府與王室之收入雖分，然多立各式倉庫，孰歸內庭，孰歸政府，又誰得而問之。內庭之庫，孰老孰中，孰虛孰實，又誰得而知之？此得謂王室與政府之劃分矣乎？

(十)所謂離奇之事，卽中官混淆各庫之用，猶以爲未足。更以光祿寺之供應，爲市井之負累是矣。續通考記孝宗弘治十五年裁光祿寺中官之事曰：

> 初光祿寺之設，惟供內府御膳，備辦使臣外夷宴饗而已。自成化以後添坐家長隨八十餘員，傳添湯飯中官百五十餘員。天下常貢已不足用，乃責買於京師鋪戶，市井負累。兵部尚書劉大夏因天變，言光祿寺日辦桌面，不勝查算，日殺牲口無慮數百，旣以損民之財，尤虧愛物之仁。疏入，帝爲惻然，乃有裁減之命。

夫以經理邦國大事之政府，至於有光祿寺責買於舖戶，以成爲市井之負累。今日西方旅舍每日供餐至百、千、萬人之多，鮮聞有舞弊之行。而明之兵部尚書乃有光祿寺日開桌面，不勝查算之言。則王室與政府之劃分安在乎？

穆宗隆慶四年內承運庫中官以空劄取戶部銀十萬兩。廷臣疏諫不聽。此時距明室之亡，尙有七十餘年之久。然政府已不成爲政府，王室已不成爲王室。至思宗而天下亡矣。

吾憑歷史所記，將漢代以來所謂王室與政府劃分之事實，一一記之。錢先生所云「大司農歸政府，少府歸王室，這一劃分，歷代大體保持」之言，不敢輕易附和者，因其與實際太不相符合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也。此爲國家根本病根，須追溯其源流，方知所以治之之法。此點俟下文詳之。

（第三）科舉與學校

錢著對於吾國科舉制度，特別重視。其言如下：

> 自漢以下，只有地方察舉及公開考試或爲人民參加政治的惟一正途。因有此制度，而使政府與社會緊密聯繫，融成一體。政府卽由民衆所組織，用不着另有代表民意機關來監督政府。政府民衆對立，由民衆代表來監督政府者，此只是一種間接民權。若由民間代表自組織政府，使民衆與政府融成一體，此乃可稱爲一種直接民權。

科舉者，專制君主統一時代，（此制不能行於封建時代，以五等之爵與卿大夫之制束縛君權故也。）擢進讀書人士，爲之處理簿書期會之文官制度也。上而一部之尚書侍郎，下而一部之員外主事，所劃之爲職掌者，爲分部分處分司之公文往還。從何而有監督政府或組織政府之可言。卽身爲尚書侍郎者，與現代國家之政務官員絕異，因其不參加民意機關，其爲君主所得而黜陟之人，與普通文官等耳。吾不知所謂科舉制度下所撰拔之官吏，在何地何處何機關內得行使錢先生之所謂監督權？所謂監督權之行使，又爲何種方式，質詢答覆乎？不信任投票乎？以處置失當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內閣責任乎？此數者既非專制君代制度之所許，從何而有監督權之可言。若所謂自組織政府云云，君主時代之人才進退，須先經君主同意。所謂自組織政府者，爲何種政府，宋神宗之際，去一王安石，來一司馬光，不知經過多少風潮。以考試入選之文官，進一策，獻一議，尙不免於旁人駁斥，從何而有自組織政府之可言乎？凡此等事，與科舉制度相去萬里。亦與直接民權，間接民權，毫不相涉，姑置之不論。

吾以爲欲論科舉制度之利害，應先知科舉制度之性質。其性質爲何，可以簡單四字答之，曰掄才大典而已。

漢高祖十一年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吾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漢書卷一下〕

唐太宗又有「天下英雄入吾彀中」之言。其爲籠絡人才以供奔走驅使，昭然若揭。上自漢之辟召，中經晉代之九品中正，下至宋、元、明、清之科舉，除以一第爲士子顯親揚名之計外，他無所有矣。然國人中不乏欲論歷代選人方法之利弊者，姑錄馬貴與論漢代辟召與九品中正，及隋代李諤論選才失中之言如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馬氏論九品中正之制曰：

> 魏晉以來，雖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進之門，則與兩漢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塗轍。然諸賢之說，多欲廢九品，罷中正。何也？蓋鄉舉里選者，採毀譽於眾多之論，而九品中正者，寄雌黃於一人之口。且兩漢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僚，皆自薦舉而自試用之。若非其人，則非特累衡鑒之明，抑且失侍毗之助。故終不敢十分徇其私心。〔通考卷二十八〕

此漢代辟召之所以得人也。至中正之法行，則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評論所不許，則司擢用者不敢違其言。擢用或非其人，則司評論者本不任其咎。體統脉絡，各不相關，故徇私之弊，無由懲革。

及其弊也，乃有「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之流言。質言之，就門第之高下爲人才賢不肖之判別，此其所以廢也。隋開皇中廢九品中正之制，代之以詩賦取士。於是治書侍御史李諤有選才失中之奏曰：

> 自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浮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唯務吟詠。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之狀。代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篤。於是閭里童昏，貴游總丱，未窺六甲，先製五言。捐本逐末，流遍華壤。遞相師祖，澆漓愈扇。及大隋受命，聖道聿興，是以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錄。〔通考卷二十八〕

所謂文起八代之衰，至唐韓愈乃始實現。然目魏晉迄唐之五百餘年間，吾國人文方面，因帝王考試之制，受其顛倒錯亂之影響者可以見矣。

唐代以後，文章之體雖變，而科舉考試之制，則由唐代而垂爲定式。茲舉唐、宋、明，三代考士之法如下：

㈠唐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進者曰生徒，由州縣進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名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粗通，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四等爲及等。

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餘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

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凡三傳科，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

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條。義通七，策通二以上者爲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擢進之。

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存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

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

凡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

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

凡算學，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試綴術緝古錄大義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無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七條，緝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通不第。

凡弘文崇文生，試一大經，一小經，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務策五道。經史皆試，策十道，經通六，史及時務策通三，皆帖孝經論語共十條。通六爲第。

凡貢舉，非其人者廢。舉者校試不以實者皆有罰。

其教人取士著於令者，大略如此。此考試規定之中，讀書人之所事，以帖經墨試爲第一，經之大義與策論次之。其注重者，爲記憶爲背誦，策問所以驗人對於時務之明通與夫處事之條理，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故亦其重點之所在。除此而外，則學術之基本理論，不可得而見矣。至於算學，雖歷舉各算經之名，勤學之士，至不知其內容之如何。至於明法，自在科目之中。司馬光以爲此科養成刻薄之風。然至宋時已有律科人才難得之恨。至於醫科，僅以附於太醫署中，乃得保全，然社會上久已不聞有針灸等科。由此可知學者之所事，與學毫不相涉，固已久矣。

㈡宋　宋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解，各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

凡進士，試詩賦雜文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

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

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

三禮，對墨義九十條。

三傳，一百一十條。

開元三禮，三史各三百條。

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問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哲宗元祐二年更科場法。進士分四場。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論一道。四場子史時務策二道。經義進士不兼詩賦，入許增治一經。詩賦人兼一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聽。不得偏占兩中經。

（三）明　續通考曰：

明以科目取士，蓋沿唐宋之舊，而規制亦略與元同。獨其試士之法，則視歷代而稍變焉。〔卷三十五，選舉考二，舉士。〕

其法專取四子書及書，詩，易，春秋，禮記命題。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

顧炎武日知錄曰：

太祖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藝，〔算通於九法，〕律觀其決斷。（中略。）至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文辭增而實事廢，蓋與初詔求賢之法稍有不同，而行之二百餘年，非所以善述祖宗之意也。〔見同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自隋唐迄於明清之千三四百年間，政府所以訓練青年者，曰詩賦，曰默誦，曰策論，曰八股。歷代人士論議此制之有害無益者，早有其人。姑舉唐人趙匡，宋人范仲淹之言如下。

唐洋州刺史趙匡有「舉選十弊」之文，摘錄其首三點：

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溺於所習，悉昧本原。欲以啟導性靈，冀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徵問，不立程限。故脩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釋經，蓋筌蹏耳。明經讀書，勤勞已甚。既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面牆。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通考卷二十九〕

趙氏三點可謂皆繫乎學術與人才之根本。詩賦出於想像，不出於思想體系。因此上而宇宙之遠，下而人事之近，鮮有能竭其性靈之思索以成爲經緯天地之文。又學問必須分科，乃有專精。而主司所問，既無程限，答者乃求諸高頭講章或兔園册子以鈔略爲事。其能偶中而獲售者，與學問又何涉乎？凡此所云，已足以見科舉之制蔽塞青年人之聰明才智爲何如。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宋仁宗命侍臣條奏急務。參知政事范仲淹等奏列十事，其三精貢舉。欲復古興學校，取士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翰林學士宋祁等合奏言：

> 今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臣等參考眾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則學者脩飾矣。〔通考卷三十一〕

吾人居今之世，試問欲求人才，而不先之以學校教育，明師訓練與夫論文著作。乃欲於一日或數日之時間，試之以詩賦，經義，策論，帖文，謂足以定其人智能之高下。此吾遍求世界，而未見其類例者也。今已明知其流毒而廢之。乃錢先生以西方之採用科舉爲榮，乃借「融成一體」之名，曲爲辨護。此我所大惑不解者也。

吾所欲問者，更有其大者遠者。讀書人士之所事，不外乎知。知之爲類眾矣。有自知之形狀言之者，此爲大學格物致知之知，上自天文，中爲人事，下至地理，飛禽走獸，無一不屬於學之範圍。有自知不知之邊際言之者，如實有問題。此爲形上學者之事。有去其形狀，而就其名辭意義之廣狹、同異範圍言之者，是爲形式邏輯。乃至其成爲一科之學，有主要名辭之定義。有次要名辭之定義。惟其名辭之義既定，而後學者治者有所遵循，不至逞臆爲譚。此爲治學之方法，爲學者所共守。此種風氣，在東西大通以前，吾國曾有所知乎抑否乎？動植物理與夫聲光電化之來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自西方者姑置不論，卽以一部哲學史言之，何以儒、道、名、法與宋明以來之理學，本爲吾固有之學，何以必模仿西方，然後有中國哲學史之出版乎？佛教爲吾國學者與西方高僧共譯之書，何以佛教史之編定反落於日人之後乎？梵文亦自南北朝迄唐爲吾國人所熟知，何以忽然中斷，待西方人復興梵文後，再從而學之乎？政治思想史與經濟思想史亦爲吾所固有，何以必待見西方同類之書，然後吾從而步其後乎？乃至「引得」一類之書備人查考者，何以必待燕京大學起而編著之乎？吾可以簡單答之曰，此由於學者但以科舉爲利祿之途，而其涉及心靈深處之事，如良心自由與新學問之創立，無一不聽諸帝王之蹂躪，而莫可如何。試問三武一宗之難，吾國曾有提出信仰自由爲解決之方法者乎？宋代理學之創造，由於不事科舉者捨棄功名，而專以行其心之所安，乃有此不傳之絕學。然自程頤於北宋，朱子於南宋提倡道學。海外皆師歸之。遭秦檜之忌，乃目爲僞學，於是南北宋皆有道學之禁。此可見科舉之制既行，一切學問之事，皆隸屬於政權之下，而講學自由之風爲之堵塞矣。東萊呂氏有言曰：

> 且如唐虞三代設教，與後世學校，大段不同。只舉學官一事可見。在舜時命夔典樂，教胄子。在周時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何故皆是掌樂之官掌教？蓋其優游涵養，鼓舞動蕩，有以深入人心處，却不是設一箇官司。自秦漢以後，錯把官司看了，故與唐虞三代題目自別。雖足以善人之形，而不足以善人之心。雖是法度具舉，然亦不過以法制相臨，無深入人心道理。大抵政與教（卽學）自是兩事，後世錯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便把教做政看。若後世學校（所教卽所爲科舉之計）全不可法。〔通考·學校考三〕

試以現代名辭，爲呂氏之注解。其所謂「優游涵養」，卽現代之精神活動也。其所謂「不可以此制相臨」者，一國之學術風氣，賴乎師生之教學相長，非可求之於臨時之循行數墨，尤不可限之以一定程式。呂氏之言，或者爲秦檜、韓侂胄而發。然其深識遠見與現代民主國家大學自由之旨，正相符合。可不謂豪傑之士乎！

（第四）君主耳目之閉塞

唐太宗之言曰：

人主惟一心。攻之者眾，或以勇力，或以辯口，或以諂諛，或以姦詐，或以嗜欲。輻湊各求自售。人主少懈而受其一，則危隨之。此其所以難也。

吾國二千年來之君主，高居兆民之上，獨操生死、刑賞、功名、利祿之大權。始皇欲固邊防，驅百萬人民以造長城，人民有敢不從命者乎？煬帝好巡遊，欲造離宮與龍舟，人民敢有不應者乎？唐代租庸調之制，因房籍墮廢，忽改爲兩稅，爲間架除陌，人民敢有不應者乎？宋代役政，以衙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前爲重。英宗閱內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迄，踰年尙不得還家。人民敢有不應者乎？此皆君主一令之出，莫敢有違言之所致。而士大夫之活動奔走，爲一身功名利祿之計。所謂秀才、舉人、進士者，等於今日大學學士、碩士、博士之位，乃以縣試、鄉試、會試、殿試行之，一若皆出於帝王之欽命。君主之權力愈大愈高，人民之鑽營愈眾愈工。因此之故，如唐太宗所言，或以嗜欲，如歷代宦官，宮戚之所爲，或以諂諛，如李林甫、裴延齡之所爲，或以勇力，如衞青、竇憲之所爲，或以姦詐，如盧杞、楊國忠之所爲，或以辯口，如蘇秦、張儀之所爲。其可以投上之所好者，無不千方百計以謀之，所以希冀一旦得君主之顧盼，則刑賞富貴之權，一轉而入我掌握之中。王猛、王荊公嘗行之於秦苻堅與宋神宗，謂之爲言聽計從可也。反之，如李林甫之於明皇，盧杞之於德宗，謂之爲蔽聰塞明可也。一則志在得君行道，一則意在杜絕賢路故也。歷史上君相同心合力之事不易多見，而小人運其術數，塞上下交通之路以致危亡之禍者，不可勝數也。舉例以明之。

秦之趙高、李斯

秦始皇既統一六國，自以爲德兼三皇，功過五帝，可以傳諸萬世子孫。不料私諸一己之大權，既無法律爲根據，又無輿論爲制裁，一轉手之間，入於宦官趙高掌握之中矣。趙高所以能爲此者，曰玩弄少子胡亥而已。第一、矯詔賜扶蘇、蒙恬死。第二、說服李斯，使與之同謀。第三、使二世嚴法刻刑。第四、使二世深居簡出。誠以君主大權既集於一身，此一身之聰明蔽塞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不用，則國家安有不亂者乎。更有應辨者，所謂國家，爲人類分子之集合，所以互相維繫者，必有其共守之道德原則。趙高在其初期所以說服二世與李斯之言，反乎常軌，一若自居於虎狼，專以食人肉爲事而已。趙高告胡亥之言曰：

「上崩，無詔封諸王子，而獨賜長子書。長子至，卽立爲皇帝，而子無尺寸之地。爲之奈何？」胡亥曰：「固也。吾聞之，明君知臣，明父知子。父捐命，不封諸子，何可言者！」趙高曰：「不然。方今天下之權，存亡在子與高及丞相耳。願子圖之。且夫臣人與見臣於人，制人與見制於人，豈可同日道哉？」胡亥曰：「廢兄而立弟，是不義也。不奉父詔而畏死，是不孝也。能薄而材謫，彊因人之功，是不能也。三者逆德，天下不服。身殆傾危，社稷不血食。」高曰：「臣聞湯武弒其主，天下稱義焉，不爲不忠。衞君弒其父，而衞國戴其德，孔子著之，不爲不孝。夫大行不小謹，盛德不辭讓，鄉曲各有宜，而百官不同功。故願小而忘大，後必有害。狐疑猶豫，後必有悔。斷而敢行，鬼神避之，後有成功。願子遂之。」

胡亥之答曰，「廢兄立弟爲不義，不奉父詔爲不孝」，乃道德常軌之言。而趙高勸之以制人與見制於人之不同，與夫大行不小謹之言。是大英雄不守常軌之教，亦卽虎狼食人肉之意也。吾國歷史上此種言論，不止一二次。趙高之後歷四百年，曹操繼起而宣言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今天下得無有（中略）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

此皆以爲治國之術，另有一種標準，不可以社會上所謂道德束縛之也。不知社會上之所需，與政治上之所需，出於兩歧，則人與人間失其所以相維相繫之常道，而亂端因以起矣。

胡亥尙以大臣不服，官吏尙彊，諸公子與爭爲慮。詢之趙高，高答曰：

臣固願言，而未敢也。先帝之大臣，皆天下累世名貴人也。積功勞，以世相傳久矣。今高素小賤，陛下幸稱舉，令在上位，管中事。大臣怏怏，特以貌從臣，其心實不服。今上出，不因此時案郡縣守尉，有罪者誅之，上以振威天下，下以除去上生平所不可者。今時不師文，而決於武力。願陛下遂從時毋疑。卽羣臣不及謀，明主收舉餘民，賤者貴之，貧者富之，遠者近之，則上下集而國安矣。

趙高之言，不外乎生死、賞罰四字。亦卽李斯傳記趙高「嚴法刻刑」四字。李斯傳中更有二世與李斯問答之語如下：

吾有私議而有所聞於韓子也，曰：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斲，茅茨不翦，雖逆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旅之宿，不勤於此矣。冬日鹿裘，夏日葛衣，粢糲之食，藜藿之羹，飯土塯，啜土鉶，雖監門之養，不觳於此矣。禹鑿龍門，通大夏，疏九河，曲九防，決淳水，致之海。而股無胈，脛無毛，手足胼胝，面目黎黑。遂以死於外，葬於會稽。臣虜之勞，不烈於此矣。然則夫所貴於有天下者，豈欲苦形勞神，身處逆旅之宿，口食監門之養，手持臣虜之作哉？此不肖人之所勉也，非賢者之所務也。彼賢人之有天下也，專用天下適己而已矣。此所以貴於有天下也。夫所謂賢人者，必能安天下而治萬民。今身且不能利，將惡能治天下哉？故吾願肆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爲之奈何？〔史記卷八十七〕

李斯以書對曰：

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此臣主之分定，上下之義明。則天下賢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能窮樂之極矣。賢明之主也，可不察焉。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無他焉，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夫不能修申韓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貴哉！夫以人徇己，則己貴而人賤；以己徇人，則己賤而人貴，故徇人者賤，而人所徇者貴。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凡古之所爲尊賢者，爲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貴也。而所爲惡不肖者，爲其賤也。而堯禹以身徇天下者也，因隨而尊之，則亦失所爲尊賢之心矣。夫可謂大繆矣。謂之爲桎梏，不亦宜乎？不能督責之過也。故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惟明主爲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是故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搏」者，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深，而盜跖之欲淺也。又不以盜跖之行，爲輕百鎰之重也。搏必隨手刑，則盜跖不搏百鎰。而罰不必行也，則庸人不釋尋常。是故城高五丈，而樓季不輕犯也。泰山之高百仞，故跛牂牧其上。夫樓季也而難五丈之限，豈跛牂也而易百仞之高哉？峭漸之勢異也。明主聖王之所以能久處尊位，長執重勢而獨擅天下之利者，非有異道也。能獨斷而審，督責必深罰，故天下不敢犯也。今不務所以不犯，而事慈母之所以敗子也，則亦不察於聖人之論矣。夫不能行聖人之術，則舍，爲天下役何事哉，可不哀邪！且夫儉節仁義之人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矣。諫說論理之臣開於側，則流漫之志絀矣。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康之虞廢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修其明法，故身尊而勢重也。凡賢主者必將能拂世摩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故生則有尊重之勢，死則有賢明之謚也。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途，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揜明，內獨視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犖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修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故曰，王道約而易操也，惟明主爲能行之。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羣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若此則帝道備，而可謂能明君臣之術矣。雖申韓復生，不能加也。〔見同上。〕

吾人所習聞者，曰儒家五倫之教中，君臣爲五倫之一。歷代以來，每以爲秦始皇所建立之君主制度，卽爲儒家之教。然試細考秦帝國以來之事，便知其非是。當始皇未遇韓非，嘗有「寡人得見此人而死，亦復何恨」之言。李斯學於荀卿之門，然憑其上秦二世之文觀之，舉韓非、申子、商鞅之名與文者，不止一次，至於儒家所稱道之堯禹，則爲李斯之所非。此足以證秦代所謂君臣，出於法家，而與儒家無涉者一也。儒家之五倫，以雙方關係爲本，故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又曰「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而李斯所言，重督責之術，其爲一面而非雙方明甚。此足以證秦代所謀君臣爲法家之言，而與儒家無涉者二也。儒家所以稱道堯舜禹湯，正以其苦形勞神之故。而李斯所稱者爲荒肆、流漫、淫康。此足以證秦代所謂君臣爲法家之言而與儒家無涉者三也。中庸記孔子之言曰，舜其大智也歟。舜好問而好察邇言，此爲明目達聰之治國之本。而李斯之言曰明君獨斷，獨行恣睢之心。此足以證秦代所謂君臣出於法家而與儒家無涉者四也。孔孟以爲仁義禮智根於人性，所以爲人，無一刻能自外於此四者。故曰：「仁義禮智，非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而李斯奏中一則曰：「滅仁義之途」，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再則曰「儉節仁義之人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矣」。此秦代所謂君臣出於法家，而與儒家無涉者五也。吾所以縷縷辨此五者之由來，所以明秦代所建之君臣，乃商鞅、韓非、李斯之事，而與儒家五倫所以奠定社會秩序者，絕然爲不相同之兩事也。自漢武帝因董仲舒之言，有罷黜百家表彰六藝之詔，乃以五倫之說解釋君臣上下之分，而專制君主之所以生，乃歸罪於儒家之身。實則國人將六國統一之功屬於始皇，與李斯者，付諸渾忘，而合之於儒家五倫之說。於是二者成爲兩千年來劃分不清之事，而罪在於儒家之身矣。

李斯文中謂「羣臣百姓救過不暇，何變之敢圖。」然民不聊生之日，揭竿而起。卽政府長於督責，何能以巍巍在上之一人，防兆庶之變亂。此秦之所以速亡，亦卽君主耳目蔽塞之顯例一也。

西漢之外戚

歷代君主，以傳世爲原則。然因后妃之故，一轉移間，可入於后妃之手。若漢之呂后，唐之武氏，其尤著者也。然婦女臨政，范蔚宗所謂「萬機殷遠，朝臣國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闥之間」。於是以其大權寄之於父兄子弟，是之謂外戚。西漢以來，前有霍氏，繼有許、史。至元帝時，王翁孺生四女八男，次女名政君，按之讖語，稱爲興天下之貴女。政君入太子宮，壹幸而有身。宣帝崩，太子卽位，是爲孝元帝，繼立太孫爲太子。以其母王妃爲皇后。元帝嘗欲廢太子，賴王鳳（翁孺之長男）與皇后同心挾扶，得以不廢。元帝崩，太子立，是爲孝成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帝。尊皇后爲皇太后，以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此王莽所以篡漢之由來也。時劉氏目覩漢室傾危者，豈無其人。劉子政有極諫外家封事之疏曰：

> 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蟬，充盈閨內，魚鱗左右。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並作威福，擊斷自恣。行污而寄治，身私而託公。依東宮之尊，假甥舅之親，以爲威重。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管執樞機，朋黨比周。稱譽者登進，忤恨者誅傷。游譚者助之說，執政者爲之言。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毀而不進。遠絕宗室之任，不令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己分權。數稱燕王蓋主，以疑上心。避諱呂霍而弗肯稱。內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論。兄弟據重，宗族磐互。歷上古至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漢書卷三十六劉向傳〕

子政之文，內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論云云，可謂道破王莽之心理。然歷成帝、哀帝、平帝、孺子四帝，而終見新朝之出現。元后初吝漢代之傳國璽，不以與莽。繼恐莽之威脅，卒投地以授之王莽。班固評之曰「婦人之仁」。誠哉然矣。

王莽雖因其姑母與伯叔之力，以成新朝。要其個人之行爲，在漢代信經明行脩，信讖緯之言者。自有足以惑人之處。茲分兩項言之，一曰飾僞行以要名，二曰託古義以惑世。

所謂飾僞行以要名者，漢代重立身行己之道，所謂孝悌力田，所謂孝廉，皆指其人之爲鄉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表率信也。王莽知脩行之足以要譽，乃卑躬屈節以爲之。錄莽傳之言如下：

莽羣兄弟，皆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以輿馬聲色佚游相高。莽獨孤貧，因折節爲恭儉，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敕備。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陽朔中，世父大將軍鳳病。莽侍疾，親嘗藥，亂首垢面，不解衣帶連月。鳳且死，以託太后及帝，拜爲黃門郎，遷射聲校尉。久之，叔父成都侯商上書，願分戶邑以封莽。及長樂少府戴崇，侍中金涉，胡騎校尉箕閎，上谷都尉陽並，中郎陳湯，皆當世名士，咸爲莽言。上由是賢莽。〔漢書卷九十九上。〕

此卽王莽謙恭下士之效也。

永始元年，封莽爲新都侯，國南陽新野之都，鄉千五百戶。遷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宿衞謹飭。爵位愈尊，節操愈謙。散輿馬衣裘，振施賓客。家無所餘，收贍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甚眾。故在位更推薦之，游者爲之譚說，虛譽隆洽，傾其諸父矣。

王根辭，薦莽自代。上遂擢爲大司馬，是歲綏和元年也，年三十八矣。莽旣拔出同列，繼四父而輔政，欲令名譽過前人，遂克己不倦，聘諸賢良，以爲掾史。賞賜邑錢，悉以享士，愈爲儉約。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見之者以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僮使，問知其夫人，皆驚。〔同上。〕

莽於文人名士，交結如此。然於哀帝之祖母定陶傅太后及丁姬，與哀帝左右之董賢，排斥不遺餘力，所以集大權於王氏一家也。哀帝崩，迎中山王爲成帝之後，年九歲，〔是爲平帝。〕太后臨朝稱制，委政於莽。繼加以安漢公之號，以故蕭相國甲第爲安漢公甲第。太后策命之文曰：

> 漢危無嗣而公定之，四輔之職，三公之任，而公幹之，羣僚眾位，而公宰之。功德茂著，宗廟以安。蓋白雉之瑞，周成象焉。故賜嘉號曰安漢公，輔翼於帝，期於致平。毋違朕意。

繼而又賜以宰衡之號。莽請刻宰衡印章。文曰「宰衡太傅大司馬」。由帝親臨授焉。此乃一步一步走上假皇席攝皇帝之位，而終以成其篡弒之謀。

所謂託古義以欺世者，漢代爲古文經發見之日。左氏春秋與周官，劉歆欲列之官學，而爲太常博士所拒者也。然王莽信之甚篤。殆由其慕周公之攝政，而因以及於古文經歟？茲舉莽所改之官名如下：

如典誥之文，置大司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皆孤卿。

更名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大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大鴻臚曰典樂。少府曰共工。水衡都尉曰予虞。與三公司卿凡九卿。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凡二十七大夫，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八十一元士，分主中都官諸職。

更名光祿勳曰司中。太僕曰太御。衞尉曰大衞。執金吾曰奮武。中尉曰軍正。又置大贅官，主乘輿服御物。後又典兵秩。位皆上卿。號曰六監。

乃至宮名、地名，官秩之名（如百石，名曰庶士）無不放爲舊日典誥之名。且爲立明目達聰之名，更設司過之官。其策命之文曰：

予聞上聖欲昭厥德，罔不愼修厥身，用綏於遠。是用建爾司於五事，毋隱尤、毋將虛，好惡不愆，立於厥中。於戲，勗哉！〔見同上，王莽傳中。〕

所根據者，古代進善之旌，非謗之木。班固曰「誦六藝以文姦言」，誠莽之謂也。

王莽慕古代井田之制，乃下令於人民曰：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並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制於民臣，顓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汝。唯不用命者，然得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蓄犬馬，餘粱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鄉里。鄉黨無故田，今當授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同上。〕

王莽更行六筦之令，酒、鹽、鐵器、鑄錢，諸采諸名山大澤者，皆由縣官主之。凡此古制，莽慕其虛名，一一採而行之。於是條令繁多，民不堪，起而爲盜賊。王莽召問羣臣擒賊方略。左將軍公孫祿徵來與議。祿對曰：

太史令宗宣，典星歷，候氣變，以凶爲吉，亂天文，誤朝廷。太傅平化侯，飾虛僞以踰名位，賊夫人之子。國師嘉信公（卽劉歆）顚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明學男張邯，地理侯孫陽造井田，使民棄土業。犧和魯匡設六筦以窮工商。說符侯崔發阿諛取容，令下情不上通。宜誅此數子，以慰天下。〔見同上，卷下。〕

讀公孫祿之言者，可知王氏左右，集合一大羣人，爲天文、地理、政治、經濟、文化之總參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謀部，以實現其復古之夢想。雖曰「誦六藝以文姦言」，亦王氏之迎合時好，有以致之也。

自元后之後，大權漸移於王氏。所謂漢室僅存軀殼，已失其耳目心思之用。王莽始爲假皇帝，繼爲眞皇帝，頗多婉緩曲折之步驟。惟其卽眞以後，信託古改制者之言，置人民實際生活於不顧。此君主耳目蔽塞之顯例二也。

東漢之宦官

東漢光武鑒於王莽之禍，廢宰相，代之以尙書。自以爲權相既去，可以無患矣。專制局勢之下，甲病既去，乙病隨之而生。宦寺是也。仲長統之言曰：

> 光武愠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而權歸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親其黨類，用其私人，內充京師，外布列郡。顚倒賢愚，貿易選舉，疲駑守境，貪殘牧民，撓擾百姓，忿怒四夷。（中略）此皆戚宦之臣所致然也。〔法誡篇〕

仲長氏之言，道破光武廢相後之弊。誠以既名政府，權必有所屬。而三公備位之後，大權移於女主、外戚、宦官三者之手。茲將東漢諸帝，除光武、明、章三帝外，列表如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帝號	卽位	崩廢	在位年月
和帝	十歲	二十七歲	十八年
殤帝	一歲	二歲	一歲
安帝	十三歲	三十二歲	十九年
順帝	十一歲	三十歲	十九年
冲帝	二歲	三歲	一年
質帝	八歲	九歲	一年
桓帝	十五歲	三十六歲	二十一年
靈帝	十二歲	三十四歲	二十二年
帝辯	十四歲	同歲	半年
獻帝	九歲	四十歲	三十一年

自上表觀之，十帝無一不以冲齡踐阼。除獻帝因被挾於曹操，得以年屆四十外，此外無一人能達於強仕之年。何也？女主、外戚、宦官乘其冲齡，竊弄國柄故也。茲摘錄趙甌北廿二史劄記「東漢宦官」〔卷五〕與其他史乘之語，以明東漢諸帝之立廢與外戚宦官之關係。

（和帝）和帝踐阼幼弱，竇憲兄弟專權。隔限內外，羣臣無由得接，乃獨與鄭眾定謀收憲。宦官有權自此始。

（安帝）和帝崩，鄧后臨朝，不得不用奄寺，其權漸重。鄧后崩，安帝親政，宦官李閏、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京、樊豐、劉安、陳達、與帝乳母王聖，聖女伯榮，帝舅耿寶，皇后兄閻顯等，比黨亂政。

（順帝）安帝崩，閻顯等專朝爭權。乃與江京合謀：誅徙樊豐、王聖等，是顯欲誅宦官，而己反藉宦官之力。已而北鄉侯入繼，尋薨。顯又欲援立外藩，宦官孫程等不平，迎立順帝，先殺江京、劉安、陳達。並誅顯兄弟。閻后亦被遷於離宮。（安帝已立皇太子保。而帝乳母王聖及宦官江京、樊豐等譖太子乳母王男厨監邴吉等殺之。太子數爲嘆息。王聖等懼有後禍，共搆陷太子，遂廢爲濟陰王。帝崩，王不得立。閻后立北鄉侯懿。懿又薨。后兄顯，與江京、劉安、陳達，又欲援立外藩。宦官孫程等不平，共斬京、安、達等。迎立濟陰王，是爲順帝。並卽收顯等兄弟誅之。封程等十九人爲侯。）順帝既立，以梁商女爲皇后。商以大將軍輔政，尊親莫二。而宦官張達、蘧政、石光譖商與中常侍曹騰、孟賁，云欲廢帝。帝不信。達等卽矯詔收縛騰、賁。（中略）帝聞之大怒。達等遂伏誅。

（沖帝與質帝）順帝崩，梁后與兄冀立沖帝。沖帝崩，又立質帝。質帝對梁冀之言，甌北文中所未載者，茲補記之：「帝在朝會中見冀，目之曰『跋扈將軍』。冀惡之，使左右置毒於煑餅中以進。帝苦煩甚。召李固問。帝曰：『食煑餅腹悶，得水尙可活。』冀曰：『恐吐。不可飲水。』語未絕而崩。」

（桓帝）桓帝卽位，年甫十五。太后臨朝稱制。立太后女弟爲皇后。是時梁冀柄政，一門鼎盛。凡七侯，三后，六貴人，二大將軍，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冀專威柄，並樹所親。禁省起居，纖微必知。四方貢獻，皆先輸於冀，乘輿乃其次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和平元年（桓帝四年）皇太后崩。后寵漸衰。后既無子，潛懷忌妬。宮人孕育，鮮得全者。然見御轉稀。延熹二年（桓帝十三年）后以憂死，於是冀之內援絕。帝謀去冀，獨呼小黃門唐衡，問誰與冀不協者。衡以單超、左悺、徐璜、具瑗對。帝召超等定議。下詔收冀，及宗親黨與皆誅之。

桓帝延熹〔按原稿誤作永壽，永壽只有三年，今據後漢書桓帝紀校改。〕八年，梁后崩。以竇武女爲皇后。永康〔按原誤作永德。〕元年，帝崩，年三十六。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臨朝。

（靈帝）桓帝崩，無子。皇太后與父竇武定策立靈帝。竇后臨朝，武居禁中輔政。武素惡宦官，欲誅之。兼有太傅陳蕃與之同心定謀。乃反爲宦官曹節、王甫所殺，遷太后於南宮。

建寧元年，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等九人皆爲鈎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制詔州郡大舉鈎黨。於是天下豪傑及儒學行義者，一切結爲黨人。

建寧四年太后竇氏崩。宦官諷司隸校尉捕繫太學諸生千餘人。中平元年鉅鹿人張角自稱「黃天」，其部帥三十六萬人同日反叛。中平五年初置西園八校尉，直隸於宦官。中平六年帝崩，在位二十二年。

（帝辯）靈帝數失皇子。何后生辯，養於道人史子玼家，號曰史侯。王美人生協，董太后自養之，號曰董侯。羣臣請立太子。帝以辯輕佻無威儀，欲立協，猶豫未決。會疾篤，屬協於蹇碩。帝崩，碩時在內，欲先誅何進而立協。使人迎進。進往。碩司馬潘隱迎而目之。進驚，馳歸營，引兵入屯百郡邸。稱病不入。辯卽位，年十四。尊皇后曰皇太后。封協爲陳留王。何進爲后兄，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以大將軍輔政，已奏誅宦官蹇碩，收其所領八校尉兵。乃進方入奏之際，宦官張讓、段珪乘機殺之。於是袁術、袁紹乘亂，誅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殺之。於是宦官之局結束，而漢亦隨之以亡。

此東漢君主耳目蔽塞之顯例三也。

讀者試一思之，自和帝迄於獻帝，約百年之久。此時期之政府，究爲何種政府？女主乎？外戚乎？宦官乎？皇帝爲外戚所毒死。后妃因爭寵之故，可使孕者不育，後嗣之爲辯爲協，聽后黨與宦官各自爭奪。皇帝一家之錯亂如此，當何治國可言乎？儻外人讀以上年表而有質問之言曰：中國之知治亂之分乎？知治國之道乎？我惟有赧顏面不知何以對矣！

桓靈之間，上下之情既不相通，在野之輿論因之大昌。范蔚宗評之曰：

> 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狠）直之風，於斯行矣。〔後漢書，黨錮傳〕

我以現代名辭解之，可謂爲輿論起而反抗，有批評政府人物之舉。然吾國人徒知批評與反抗，而所以利用輿論之力，以壓迫政府機構之改造，則爲吾國人所未嘗見及。此可爲長嘆息者也。

東漢主荒政謬之餘，繼之以三國鼎峙。司馬氏代魏，併吞蜀吳，形成一統。不及三十年，遭五胡之亂，退保江左，自此各朝在禪讓名義之下，翻來覆去，如同逆旅，歷三百年，而後隋氏復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建統一之功。此三百年之政府，甲既上臺，乙窺其隙而代之，既無君臣之名份，何有國家之大計。此爲漢族之中衰時代。其詳細另詳之。

茲述唐、宋、明三代君主耳目閉塞，以致傾覆之故。

唐代之禍變

唐太宗爲不世出之英主，其所建立，曰三省制，曰租庸調，曰府兵制。其中確有爲民之意，乃能行之久遠。茲舉唐太宗之言如下：

上曰：「王者至公無私，故能服天下之心。朕與卿輩，日所衣食，皆取諸民者也。故設官分職，以爲民也。當擇賢才而用之。」（資治通鑑卷一九二）

太宗曰：「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唐書高士廉傳）

太宗嘗曰：「朕思天下事，兩夜不安枕，永惟治人之本，莫重刺史。故錄姓名於屏風，臥興對之，得才否狀，輒疏之下方，以擬廢置。」（唐書循吏傳序）

讀此言者，知太宗目明耳聰之所由來矣。然以惟一明君，處於混濁社會中，欲建立善制，以通上下，以扶國本，而勢有所不可得。何也？后妃，後嗣，外戚，宦官環繞左右，其建國號令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廢止，殆舉手之勞耳。太宗所謂府兵，至玄宗時而變爲彍騎；所謂租庸調，至玄宗而變爲楊炎之兩稅。其僅存而未變者，獨有三省制。因中書出令，門下封駁，尚書奉行，爲政令所必由之路，及得以沿襲三百年，至於唐亡而止也。然三省之框架雖存，而內容則已屢變而不一變。武周代唐，韋后用事，非唐室之大變乎？中宗既弒，睿宗復位後，繼之以太子隆基禪位，乃有開元天寶之治。然李林甫、楊國忠爲相，玄宗幸蜀。此非唐室之又一大變乎？肅、代以後，藩鎮之局勢已成。武夫戰將，自除節度使，官吏由己置者。父死子繼，或取舍由於士卒。此爲外省之形勢如此。而宮廷之內，有宦官之擅權，如魚朝恩爲觀軍容使是也。唐書宦者傳曰：

> 德宗懲艾泚賊，以神策天威等軍，委宦官主之。（中略）是以威柄下逮，政在宦人。舉手伸縮，便有輕重。（中略）昏君蔽於所昵，英主禍生所忽。玄宗以遷崩，憲、敬以弒殞，文以憂憤，至昭而天下亡矣。〔新唐書卷二〇七〕

再明白言之，穆宗以來八世，而爲宦官所立者七君。宦官自稱曰定策國老，天子之反唇相譏者，名之曰負心門生天子。政者正也，出令之本如此，當有所謂君主乎？尚有所謂政府乎？三省之制，在肅代以後百年中，雖形式具在，然尚有爲民爲國之眞目的存乎其間乎？此君主耳目蔽塞之顯例四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宋臺省交閧與權相專擅

宋興，太祖鑒於藩鎭之禍，設兵有四：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藩兵。分隸殿前侍衞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選補之政，皆樞密院掌之。如是兵權集中於中央，而地方無能爲矣。更防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同時更設三司，凡租稅，茶鹽，倉儲，轉運等事，俱歸三司。如是，兵財二者，地方不得據之以抗命矣。

太祖又勒石，鎖置殿中，使嗣君卽位，入而跪讀。其戒有三：（一）保全柴氏子孫；（二）不殺士大夫；（三）不加農田之賦。王船山論之曰：

> 以忠厚養前代之子孫，以寬大養士人之正氣，以節制養百姓之生理。非求之彼也。（中略）皆求之心，求之身。（中略）故曰不謂之盛德也不能。

宋代本此三者，加以士大夫之潛思好學，在學術、思想、政治，三方面，自有一種推本窮源之風氣，非漢唐所能及也。我就其所以異於藩鎭之武夫悍卒，名之曰文人政治。趙普、范仲淹、韓琦、歐陽修、蘇軾、王安石、司馬光、程顥、程頤、邵雍、朱熹，無一而非文人也。然宋代形勢之特殊者，曰遼、金、元之強敵，窺伺其外。盈廷所籌議者，莫不以禦敵爲第一大事。外有大敵，政策之施行，貴乎敏速勇決。而宋初爲防臣專擅，特假臺諫以重權。名以中書主政，樞密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兵，三司理財。然臺臣隨時隨事得提出意見與執政立異，宰相之所是，臺諫未必以爲是。臺諫之所是，宰相未必以爲是。於是有臺諫交閧之局。譬因郭后立廢之事。呂夷簡爲相，而諫官范仲淹論其不公。且謂超格用人，不宜委之宰相。仁宗因罷仲淹知饒州。其後殿中侍御史韓瀆希宰相旨，指仲淹爲朋黨。秘書丞余靖上言，謂仲淹以一言忤宰相，請追改前命。其後歐陽修牽涉其中，亦遭貶黜。於是歐陽修作「朋黨論」以進。濮議再起，臺省之爭，一如舊轍。可知宋代政府成一國三公我誰適從之局。質言之，行政權之薄弱，無以擔當國家艱難之局，顯然矣。王船山宋論評仁宗之言曰：

> 仁宗自明道二年劉后殂，始親政，迄乎帝崩，三十年，兩府大臣四十餘人。夷考其人，韓、富、范、杜諸公之大節炳然者，若而人矣。抑若呂夷簡、夏竦、陳執中、高若訥，清議所交謫者，抑繁有徒。他如晏殊、宋庠、王曙、丁度之浮沈而無定守者抑與焉。其進也，不固進也，俄而退矣；其退也，抑未終退也，俄而又進矣。人言一及而輒易之，互相攻擊則兩罷之；或大過已章而姑退之，或一計偶乖而卽斥之。（中略）計此三十年間，人才之黜陟，國政之興革，一彼一此，不能以終歲。吏無適守，民無適從。天下之若驚若駭，延頸舉趾，不一其情者，不知其何似，而大概可思矣。〔宋論卷四。〕

此言乎帝王關於進退人才之舉措不定如此，則大興革之不易收效，尤可見矣。宋立國之初，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似抱有一種安撫主義，縱容諫官已如上述，此外以養冗兵冗官爲事。甚至因中書、樞密兩者對立之故，並兵財出入之不相抵而置之不顧。仁宗時諫官范鎭上疏曰：

> 古者冢宰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院減兵。

試以現代名辭釋之，政府應有負全責之一人，知民困之所在，而謀所以昭蘇之，知財政上之出入，而謀所以平衡之。而宋代中書、樞密、三司三者，視爲各不相涉，而惟己之所欲者是圖。此則神宗變法之所由起也。

神宗嗣位，懷振作自強之大願。欲圖對外，以練兵爲先，然欲兵力之強，非先理財不可。於是牽一髮而動全身之舉以起，是爲變法。立三司條例司、青苗、免役、方田均稅、農田水利、均輸、市易、置將、保甲、保馬、軍器之改革大計。然此改革之計，行之數年，安石卽罷職。繼以哲宗嗣位，太后高氏聽政，司馬光爲相，乃盡廢熙寧元豐之法。有求其所以失敗之故者。甲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韓琦之言）乙曰：「安石文行甚高，處侍從獻納之職可矣。宰相自有其度。安石猶狹少容。」（孫固之言）丙曰：「安石雖有時名，好執偏見。（中略）聽其言則美，施於用則疏。」（呂誨之言）丁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蘇軾之言）戊曰：「安石之主張則是，而其所用之人如呂惠卿、章惇、曾布，皆偏狹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人，非大器也。」歷來論安石之爲人與其用人行政者如此。然此規模之改革，成爲一幕丑腳戲，因所謂紹述，黨人碑而結束。何也？國民之智力與富力，官吏之領導，與君主之態度與其臺省之制，無一項能舉此千鈞之重負故也。

吾且舉西方民主國中之法案爲例以明之。西方國家新法案之通案，（第一）以人民意志爲後盾。（第二）以國會多數之通過爲根據。（第三）以多數黨爲之執行。（第四）以首相爲負責之人，罷其內閣之不同意者。西方各國惟有此等條件，乃能法立而民意從之。至若宋代之君主，或左或右，以事之順逆爲標準，所謂政府乃一雜湊之班底。卽就安石之同志而分析之，其中呂惠卿、曾布、章惇各人之懷抱，各各不相同。況乎西方所有之法律根據，民意傳統，多數少數之兩派各安於投票之數，而無或敢違者。豈吾國所能與之同日語哉？安石變法之失敗，宜也。君主專制下人與人之傾軋，不斷而來，欲求政治之日新，蓋甚難矣。

安石失敗之後，爲之過渡者曰元祐，以司馬光爲相，盡廢新法而復乎其舊。及徽宗嗣位，有紹述之政。以政治手腕壓迫異己之黨。時蔡京爲相，目司馬光等三百餘人爲姦黨，刻石文德殿門。又自書爲大碑，徧班郡國。此在君主專制下，人權既無保障，而復以道德上姦邪之分與政治上之同異，混爲一談。於是宋代政治，遂不可救藥矣。

神宗變法之議，起於對抗遼夏。然社會上複雜因素之變化有不可測度者。黨人碑殘害忠良，大失天下人心。蔡京「豐亨裕大」之說，導徽宗於侈靡，運花石，建道院，動以數百萬計。於是宋江、方臘之亂興。方臘責朝廷之言曰：「聲色狗馬、土木禱祠、甲兵花石靡費之外，歲賂西北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二虜銀絹以百萬計，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不料內之民變方興，而王黼、童貫復啟釁於東北，與金訂盟圖燕。然兩次伐燕之師，有趙良嗣、郭藥師爲謀主，皆遭挫敗。燕京爲金所得。郭藥師叛宋，且勸金兵南下。於是斡離不（金將）渡河，汴京不守。此則徽欽二宗北狩之由來，亦卽北宋之滅亡也。

高宗渡江，是爲南宋。廷臣中和戰兩派極不一致。金人初欲廢趙氏，試以張邦昌、劉豫兩人爲屏藩，而成效不如所期。況劉豫爲高宗所敗，宋之士氣賴以復振。時金熙宗新立，羣臣覬覦大位，不暇與宋爭衡。而秦檜執政，力主和議。自建炎迄於紹興十年之間，由戰而趨於和。宋稱臣奉表於金，金册宋主爲帝。而中國之外族藩屬之一頁新史，爲不可洗滌之恥辱矣。

南宋諸臣如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之所爲，無一不力反乎宋初諸帝開放言路，優禮文人，而專以排除異己爲事，尤恨理學家，藉僞學生之名以斥逐之。秦檜自金返，專主和議。恐高宗主意不定，乃施其欲擒故縱之手段，以堅高宗之信。據宋史秦檜傳所記，高宗因金使烏陵思謀之南來，欲以檜先商和議方針。宰執入見，檜獨留身，言「臣僚畏首尾，多持兩端，此不足與斷大事。若陛下決欲講和，乞顓與臣議，勿許羣臣預。」帝曰：「朕獨委卿。」檜曰：「臣恐亦未便。望陛下更思三日，容臣別奏。」此「更思三日」之言，檜前後重復四次。換言之，隔十二日之久。檜知上意確已不移，乃出文字，乞決和議，勿許羣臣預。此言高宗口諭之不足信，要求以文字爲憑證。金使所携來者曰「詔諭江南」。檜恐爲輿論所不容，乃改江南爲宋，詔諭爲國信。金使蕭哲要求所過州縣迎以臣禮。帝於其至臨安之日待以客禮。時韓世忠上疏言：「金以詔諭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名，暗致陛下歸順之義。此主辱臣死之時，願效死戰，以決勝敗。」其後爲金使入宮，册高宗爲帝。高宗告檜曰：「朕嗣守太祖太宗基業，豈可受金封册。」勾龍如淵建議，謂「得其書，納之禁中，則禮不行而事定。」其後定由檜攝冢宰受書之議。於是高宗自受金封册之事得免。然高宗奉表之辭曰：「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依然載諸史册，殆史所謂「老秦筆」也。

秦檜之要挾高宗如是，其植黨專權可以想見。其所以誣陷善類者，曰謗訕，曰指斥，曰怨望，曰立黨沽名。除其召三大將殺岳飛之事，姑作爲另案外，其但因詩文而被罪者，有數十人之多。此非對外議和之範圍，而亦以專己獨斷出之。虞允文上高宗之疏曰：「秦檜盜權，十有八年。檜死，權歸陛下。」此時爲國家之主者，高宗乎？秦檜乎？紀綱之顛倒，可謂極矣。

高宗之世，忠臣義士如丙之趙鼎，外之李綱與三將，爲之效力。金人知其力不足以亡宋，乃求議和，而相安無事者二十年。孝宗繼位，有恢復失土之志，張栻、朱熹皆獻其正心誠意之大計，然以金主之賢明，無隙可乘而孝宗逝矣。韓侂胄爲甯宗之后之妹，以外戚之身，與趙汝愚、朱熹爭權。侂胄問計於劉弦。弦曰：「御筆批出可也。」先以內批罷朱熹煥章閣待制兼侍講。汝愚袖御筆見帝，言其不可。越一日侂胄使其黨封內批付熹。熹即奏謝以去。侂胄更欲去趙汝愚。謀以京鏜。鏜答曰：「彼宗姓也，誣以謀危社稷，則一網打盡矣。」於是汝愚罷右丞相，且竄永州。自是侂胄之黨滿佈朝列，以何澹、胡紘爲言官，指朱熹、趙汝愚之學爲僞學。羣小阿附，勢焰熏灼。宋史稱之曰：「侂胄凡所欲爲，宰執惕息，不敢爲異自強。至印空名勅劄授之，爲所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用，三省不預知也。」是侂胄之勅劄更駕斜封墨勅而上之矣。其後侂胄更思立邊功，乃有開禧之兵事。金調兵十七萬入淮，十萬入荆襄。同時四川吳曦降金，幸曦爲安丙所誅，蜀賴以保全。及金兵渡淮，侂胄知不可再戰，乃始議和。然金所提條件有索取韓侂胄首級一項。楊后素恨韓氏，用史彌遠之謀，於韓氏早朝之日，以槌殺之。宋允金之請，函送其首，以易侵地。此時宋代之三省制銷聲匿跡，其主持大計者，獨權臣如史彌遠耳。

賈似道之見重於理宗，始於端平與開慶之間。宋決定宋蒙聯盡以恢復三京之策。乃由宋進窺河南，蒙古責之背盟，大舉攻宋。似道傳曰：「憲宗自將征蜀，世祖皇帝時以皇弟攻鄂州。元帥兀良哈斛自交廣引兵會鄂。」卽指此也。理宗聞邊報緊急，乃以趙葵軍信州禦廣兵，以似道軍漢陽援鄂，且卽軍中拜右丞相。然似道攻城，死傷至萬三千人。乃密遣宋京至蒙古軍中，提出稱臣、輸歲幣條件，蒙古不許。時元憲宗崩於合州，乃生繼位問題。忽必烈急欲北歸。似道再往請和，元遂撤兵歸。時宋元正交兵於湖南新生磯，似道用劉整計，攻斷浮樑，殺蒙兵百七十。以捷報上奏。理宗因其有再造之功，召之入朝，百官郊勞。及忽必烈既卽帝位，遣郝經爲使，持書申好息兵，且徵歲幣。但宋境以內，但知似道之捷報，不知有所謂和。〔按似道恐事洩，乃拘經於儀眞，不使入朝。〕元世祖以宋拘留郝經爲名，下詔伐宋。宋沿邊諸將紛紛投降於元。元既據長江上游，順流而下，更長驅直入，遂迫臨安，而宋亡矣。

吾人觀南北宋之往事，可以斷言之曰：立國大計，不外乎人民智力、德力、體力、富力之提高與其奉法奉公精神之養成。倘不此之圖，而以國事委之於指天畫地之空言，加之以文人相傾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惡習。或處外敵當前之日，聽一二權臣玩弄手法，知和而不知戰，或以敵退爲捷報，如此而謂國家不亂不亡者，未之有也。此則南宋之事可爲君主耳目蔽塞之顯例者五也。

明　代

明代多不視朝之君主　明史孝宗本紀贊〔按原稿作憲宗本紀，誤，今據明史校改。〕曰：

> 明有天下，傳世十六，太祖、成祖而外，可稱者仁宗、宣宗、孝宗而已。仁、宣之際，國勢初張，綱紀修立，淳樸未漓。至成化以來（憲宗之世），號爲太平無事，而晏安則易躭怠玩，富盛則漸啟驕奢。〔明史卷十五。〕

可謂其餘十一主，無一不以嬉遊爲事者矣。君主本身之職務曰視朝，而世宗、神宗各在位四十餘年，不視朝者各二十餘年。大政委之於嚴嵩、張居正與宦寺之手。蓋與明太祖之勵精圖治者，正相反矣。明史職官志之言曰：

> 而宣宗內柄無大小，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雖吏部蹇義、戶部夏原吉時召見，得預各部事，然稀濶，不敵士奇等親。自是內閣權日重，卽有一二吏兵之長與執持是非，輒以敗。至世宗中葉，夏言、嚴嵩迭用事，遂赫然爲眞宰相，壓制六卿矣。然內閣之擬票，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而相權轉歸之寺人。〔明史卷七十二，職官一。〕

此敍明代相權之移轉，可謂簡單明瞭。太祖之廢相，去相之名耳。一轉而歸於內閣，再轉手而歸於宦寺。再考其宦官之設官分職，有十二監、四司、八局，職官志名之曰二十四衙門。所謂十二監，曰司禮監、內官監、御用監、司設監、御馬監、神宮監、尚膳監、尚寶監、印綬監、直殿監、尚衣監、都知監。

所謂四司，曰惜薪司、鐘鼓司、寶鈔司、混堂司。

所謂八局，曰兵仗局、銀作局、浣衣局、巾帽局、鍼工局、內織染局、酒醋麵局、司苑局。其外更有內府供用庫，司鑰庫，內承運庫，十庫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承運，廣盈，廣惠，贓罰。御酒房，御藥房，御茶房，牲口房，刻漏房，更鼓房，甜食房，彈子房，靈臺，條作，盔甲廠，安民廠。（宮殿各門啟蔽略）提督東廠，提督西廠。（中略）其外之監軍，採辦，礦稅礦關等使，不可勝紀。

職官志於宦官節中記之曰：

英之王振，憲之汪直，武之劉瑾，熹之魏忠賢，太阿倒持，威福下移，神宗礦稅之使，無一方不罹厥害。其他怙勢薰灼，不可勝紀。〔同上卷七十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吾人既知明代宦官職權之廣大如是，乃可略論其與各帝之關係。

（一）**英宗**　宦官王振勸帝征瓦剌也先，兵敗，帝被擁以去。護衞將軍樊忠從帝旁，以所持錘錘振死。籍沒振家產。器服琦麗，侔方不逮，玉盤百面，珊瑚高六七尺者三十餘株，金銀六十餘庫。

（二）**憲宗**　永樂中，成祖盡戮建文諸臣，懷疑不安，始設東廠，主刺奸。憲宗時寵汪直，更設東廠，分命諸校，大政小事，悉探以聞。十九年御史徐鏞上疏劾汪直，直有罪罷斥。

成化以後憲宗常不視朝。萬安傳記其所以不朝之故曰：

> 七年冬，慧星見天田，犯太微。廷臣多言君臣否隔，宜時召大臣議政。大學士彭時、商輅力請司禮中官，乃約以御殿日召對。且曰初見情未洽，勿多言，姑俟他日。將入，復約如初。比見，時言天變可畏。帝曰：「已知，卿等宜盡心。」時又言昨御史有疏，請減京官俸薪。武臣不免觖望，乞如舊便。帝可之。安遂頓首呼萬歲，欲出。時、輅不得已，皆叩頭退。中官戲朝士曰：「若輩嘗言不召見，及見，只知呼萬歲耳。」一時傳笑，謂之萬歲閣老。帝自是不復召見大臣矣。〔明史卷一六八，萬安傳〕

自此記事觀之，天子與廷臣之見面，賴中官爲之疏通。所言多少，與中官先有約束。及見而不敢多言，中官又以「只知呼萬歲」譏之。謂爲君臣否隔，猶爲歸罪君主一面之辭。明史評萬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等「要結近倖，蒙恥固位」，乃持平之論也。

（三）武宗　武宗爲太子時，劉瑾爲東宮侍者，與其同黨八人，專以狗馬鷹犬歌舞角觝之戲娛之。武帝卽位，以瑾管神機營中軍五千營。大學士劉健、謝遷等恐帝遊戲無度，請誅之。多十月瑾矯詔罷劉健、謝遷，殺內司禮監王岳、范亨等，下刑科給事中吳狮，山西道御史劉玉獄。於是南京六科給事中戴銑等十三道御史薄彥徽等上疏請斥權閹，正國本，留保輔，託大臣，以安社稷。王守仁因擁護戴銑之故，上疏言銑無罪。劉瑾閱之，大怒。矯詔廷杖五十，並謫貴州龍場驛丞。正德五年，瑾爲張永所殺。九年寧王宸濠自稱國主。十四年宸濠託太后密旨，起兵反。王守仁提督南贛軍務。宸濠蔽江而下，攻安慶。守仁攻南昌。宸濠解安慶之圍，回救南昌。伍文定（守仁部下）大敗之，擒宸濠，江西平。張永說王守仁釋宸濠，獻俘於武宗。於是內寺縱宸濠於鄱陽湖再行擒賊之計得免。十五年班師還京。翌年帝薨。

鑒於南京六科給事中，十三道御史與內閣大學士之合力以爭，乃不能去一宦寺如劉瑾者，可以知言官之效用如何矣。

（四）世宗　世宗在明代之政績，可以海瑞傳中之言證之。陸光祖爲文選，擢瑞戶部主事。時世宗享國日久，不視朝，深居西苑，專意齋醮。督撫大吏爭上符瑞，禮官輒表賀。廷臣自楊最、楊爵得罪後，無敢言時政者。四十五年二月瑞獨上疏曰：

臣聞：君者，天下臣民萬物之主也。其任至重。欲稱其任，亦惟以責寄臣工，使盡言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已。臣請披瀝肝膽，爲陛下陳之：昔漢文帝，賢主也，賈誼猶痛哭流涕而言，非苛責也。以文帝性仁而近柔，雖有及民之美，將不免於怠廢。此誼所大慮也。陛下天資英斷，過漢文遠甚。然文帝能充其仁恕之性，節用愛人，使天下貫朽粟陳，幾致刑措。陛下則銳精未久，妄念牽之而去，反剛明之質而誤用之。至謂遐舉可得，一意修眞。竭民脂膏，濫興土木。二十餘年不視朝，法紀弛矣。數年推廣事例，名器濫矣。二王不相見，人以爲薄於父子。以猜疑謗誹戮辱臣下，人以爲薄於君臣。樂西苑而不返，人以爲薄於夫婦。吏貪官橫，民不聊生，水旱無時，盜賊滋熾。陛下試思，今日天下爲何如乎？邇者嚴嵩罷相，世蕃極刑，一時差快人意。然嵩罷之後，猶嵩未相之前而已，世非甚清明也，不及漢文帝遠甚。蓋天下之人不直陛下久矣。古者人君有過，賴臣工匡弼。今乃修齋建醮，相率進香，仙桃天藥、同辭表賀。建築宮室，則將作竭力經營，購香市寶，則度支差求四出。陛下誤舉之，而諸臣誤順之，無一肯爲陛下正言者，諛之甚也。然愧心餒氣，退有後言。欺君之罪何如。夫天下者，陛下之家。人未有不顧其家者。內外臣工皆所以奠陛下之家而磐石之者也。一意修眞，是陛下之心惑。過於苛斷，是陛下之情偏。而謂陛下不顧其家，人情乎。諸臣徇私廢公，得一官多以欺敗，多以不事事敗。實有不足當陛下意者。其不然者，君心臣心偶不相值也，而遂謂陛下厭薄臣工，是以拒諫。執一二之不當，疑千百之皆然。陷陛下於過舉，而恬不知怪。諸臣之罪大矣。記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此之謂也。（以下力言齋醮之非，略之。）……一旦翻然悔悟，日御正朝，與宰相、侍從、言官，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講求天下利害，洗數十年之積誤，置身於堯、舜、禹、湯、文、武之間，使諸臣亦得自洗數十年阿君之恥，置其身於皐、夔、伊、傅之列，天下何憂不治，萬事何憂不理。此在陛下一振作間而已。釋此不爲，而切切於輕舉度世，敝精勞神以求之於繫風捕影茫然不可知之域，臣見勞苦終身，而終於無所成也。今大臣持祿而好諛，小臣畏罪而結舌。臣不勝憤恨，是以冒死願盡區區。惟陛下垂聽焉。〔明史卷二二六，海瑞傳〕

此疏除諫齋醮外，力言日御正朝。則世宗二十餘年不視朝問事，正海瑞所目擊者也。

(五)神宗 神宗爲何如主，以葉向高之言明之。因向高爲萬曆進士，後爲內閣學士，而神宗之相也。

〔萬曆〕四十一年向高上疏曰：

今天下必亂必危之道，蓋有數端，而災傷、寇盜、物怪、人妖不與焉。廊廟空虛，一也。上下否隔，二也。士大夫好勝喜爭，三也。多藏厚積，必有悖出之釁，四也。風聲氣習，日趨日下，莫可挽回，五也。〔明史卷二四〇·葉向高傳〕

向高又上言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自閣臣至九卿、臺省、曹署皆空，南都九卿亦止存其二。天下方面大吏，去秋至今，未嘗用一人。陛下萬事不理，以爲天下長如此，臣恐禍端一發，不可收也。

臣進退可置不問，而百寮必不可盡空，臺諫必不可盡廢，諸方巡按必不可不代。中外離心，輦轂肘腋間，怨聲憤盈，禍機不測。而陛下務與臣下隔絕，帷幄不得關其忠，六曹不得舉其職。舉天下無一可信之人，而自以爲神明之妙用。臣恐自古聖帝明王，無此法也。

以帝王之尊，萬幾之暇，而聽百寮盡空，萬事盡廢。其所以然之故，曰宦官之二十四衙門阻之也。明史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良以百舉俱廢，神宗時蓄謀久矣。熹宗、思宗之世，不過病狀之一發而潰敗決裂。此則君主耳目蔽塞之顯例六也。

（第五）結　論

以上四項，吾所以歷舉事實，而言之不能自已者，非有他焉，爲求達於一種結論，卽專制君主之下有無制度是也。謂爲無制度歟，則西漢之宰相制，唐之三省制，固遵守數百餘年之久矣。謂爲有制度歟，何以元后一旦委政王氏，不獨相制旋廢，且漢室不能自保矣。姑就一朝以言之，皇帝之手指，稍一撥動，而制度之性質隨變。公孫弘傳曰：「其後李蔡、嚴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踵爲丞相。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墟而已。至賀、屈氂時，壞以爲馬廄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庫，奴婢室矣。」其言指客館言之，然宰相之門前冷落車馬稀，亦可於此中見之，更以漢代重用外戚爲大將軍言之，如漢武之於衞青，竇后之於竇憲，梁后之於梁冀，猶之天秤上號碼，差以毫釐，則輕重立見。倘合歷代而統觀之，何以東漢以後大權盡歸尚書，何以曹魏以後，中書令又取尚書之地位而代之，何以隋唐又變爲三省制。此皆隨外界形勢之變遷，由君主一人之意向爲之決定。此君主專制之所以爲君主專制也。

歷代制度之壞，更有若干原因。權力濫用，至於無度。秦隋之虐用其民，民不堪命。一旦揭竿而起，土崩瓦解。此其一。君臣昏庸，太阿倒持，以權力授之於一方，成爲外戚如西漢之末，或爲宦寺，如東漢中葉，或爲宦官與藩鎭二者如唐代。此其二。亦有制度之不繫乎個人者，因文武官吏之因循敷衍，日久廢弛。如租庸調制，因戶口人口畝數之不符，自然歸於廢止。或如府兵，在高祖、太宗時，兵列府以居外，將列衞以居內，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各解而去。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寖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於是彍騎之出於招募者起而代之。此其三。乃至君主以下之機關，如行政、如諫諍，貴乎相合，而不可相制，如唐太宗許言官隨宰相入閣議政，此之謂相合。如宋代不許宰相推擯言官，而許二者交閧不已，此之謂相制。至如明代武宗時，十三道御史之劾奏，不能去一權宦之劉瑾，尤爲君主之偏聽。此其四。此四種敗壞之原因中，皆君主之不明有以致之。君主居於萬民之上，賴於種種之力爲之扶持，如人民之稅力役力，乃至士大夫關於是與非，善與惡，過與不及之辨別力，無一而非斟酌利害，以求國家之治安。然君主因其昏庸暗愚之故，置一切於不顧，惟求一身之放姿妄爲。此亂亡之所以相繼，而懲前瑟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者希矣。其最基本原因，無過於帝王之家庭生活。漢唐因有呂氏武氏，幾致易姓之禍。又因有楊氏而有安史之亂。既有家庭，乃有外戚。如西漢之竇后，梁后與元后，與王氏五侯。既有妃嬪，宦官隨之而來。漢代有十常侍，唐有魚朝恩之監軍，明有西廠東廠之設。此皆與君主俱來之毒症，無可挽救者也。質言之，專制君主之私人生活中百孔千瘡，無法以維持宰相、三省與言官之善制於久遠也。

吾人本此過去之沿革，就吾國君主制與西方民主制，作一比較以明其利害。一曰隱蔽與公開。二曰法律拘束。三曰民意表示。四曰三權分立原則爲之牽扯，爲之貫澈。五曰人權規定以確立權力界限，以保障民主。此五者，專制君主與民主之所以區別也。民主國中有國會討論，有會議紀錄之刋行。有政黨黨綱，有報紙評論。平日無一事不理論，無一事不公開，除外交事件秘密交涉外，財政數目，軍隊人數，乃至武器種類，無一事不見於記錄與報告之中。豈若吾國宰相在對仗以後獨留奏事，不令其他朝臣知之者所能比乎？又豈若吾國章奏之由上達下，或由下達上，除皇帝以明詔求直言極諫外，誰敢有議論之者乎？至於軍事秘密，君主逕令宦官執行，宰相亦不得預聞者，更無論矣。凡事之上達天聽者，只有一路一門。此路此門蔽塞以後，則一切舉措，可聽一二小人或權宦上下其手，而朝臣莫可如何。此中西政治在根本上不同之所在也。

西方所以收政治公開之效而不生事雜言龐之弊者，由於國家之各種機關如君主或總統或內閣或議會或法庭之所言所行，莫不先之以法文規定，爲各機關所共守。此規定成爲大經大法，猶之公路上車輛進止之紅綠燈也。其有違犯之者，輿論非之，法院判爲違法而撤銷之，議會得而彈劾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甚至有弒君倒閣以力爭法律之生效者。此其所以能養成法治正軌，不至有人暗中舞弊，而制度墜廢於冥冥之中也。抑法律者，條文也，空言也，不以民意爲後盾，則空文雖在，而實效全無。所以有定期選舉，有國會中議席之多數少數，有政府黨執其所是，與反對黨攻其所非。於是法文背後有民意表示爲後盾。政策之採與不採，決之於議會多少數。政府有此民意爲證驗，益有所恃而前進，或有所懼而緩和其主張。此政策之所以不流於專擅，豈吾國之元豐、元祐之倒向一邊與演爲黨爭者，所能同日語乎？政府之各機關各有所事，自有言爲事者，自以盡其所言爲職，是爲議會。有以行爲事者，以果決效率爲能，是爲內閣或曰行政。有以持平爲事者，則以判決方式，制止政府之行與議會之議，是爲法庭。此三者雖互相牽扯，然所以調劑而平衡之者，亦爲國家主要目的。反是者，有言而無行，則爲臺諫之驕橫；有行而無言，則流於秦檜、賈似道之擅專。此爲三權分立之要義，一方使其分而得暢其所言所行，他方使其平而終於合。此非吾國因君主之獨尊，而無法以求各機關之平衡者，所當深思者乎？

一國之內，上有政府，中有社團（如公司，地方團體與政黨），下有個人。政府所以禦外患平內亂，其責任之重，爲人所共見。然現代國家深知一切政治經濟與文化，賴乎社團與個人之活動與參加，然後三者乃能潛滋暗漲，而有發榮拓展之可言。故以公司、政黨之社團，委之各人之自由組織，且聽其發起與經營，所以練習其能力，使之自負責任，而知所以進退與所以處事之道。反是者，個人無保障，社團組織不自由，則自上而下，只有衙門，只有官僚與特務，而此百千萬億之人民，同於牛馬之生活於槽櫪之中。其頂天立地之人性安從而發展乎？此民主自由政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尊重人格，不可忽視者也。

抑其最關重要者爲西方政治下訓練人民之方法。既以義務教育普及人民之識字讀書，又以博物美術館推廣人民之知識與審美感覺，又以地方自治練習人民參加於小範圍內之獄訟、道路、教育與官員之處理。平日民間能自了之事，一以委之，則一州一國之大，自能按憲法以共了其事，而不至以內亂爲政權迭代之惟一方法矣。人民於鄉政市政之內既有實習之機矣，又恐其於國政多空言唱高調，初被選爲議員者等候良久，乃有發言之許可。繼而列之於各種外交、軍事、財政、交通、司法與原彈之委員會數年之久，以增其關於各事實際細微曲折之經驗。及其爲議員數年或十餘年後，遇有組閣機會，乃任爲閣員，出其所懷抱以爲內閣政策而見於施行。其爲內閣總理者，平日本其政綱，集合志同道合之士，以成爲班底。然政策既行，仍不免於出入異同，於是任免去留，悉聽黨魁而人無異言。其有失敗者，退居於在野黨，而準備異日之捲土重來。此其所以各黨迭代執政，永保治安，而不聞有內戰殺伐之舉者，由於法治下之和平競爭，與容納異己以求進步故也。此種政治，英國行之最早，自一六八九年光榮革命以迄今日，未嘗稍變者也。其後美國隨之，除黑奴戰爭外，國內和平之保持，達百九十年。其他歐洲之德、法、義各國，有學英而成，亦有學英而敗者，然其以和平方法更迭政權爲當然不易之法一也。

此制傳至亞洲，有日本之明治維新，頒佈憲法，推行政黨政治。於是日本地位臻臻日上。及九一八事變，奪吾東北，造成滿洲僞國。更進而與德、義同盟，取南進政策，與美國決裂。兵連禍結三年之久，終於向美投降而第二次大戰告終。此非內政之過；而外交野心之咎也。今後日本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自處，尙難逆覩。然其徘徊於民主之途，可以預料者也。其次亞洲國中追隨英美者，有獨立後之印度。憲法也，議會也，內閣也，各州之聯邦地位也，無一事不師法英美。其人民識字讀書不多，以豆以牛之圖形代表各黨名稱，而令人民投票。此方法之下，總選舉之舉行已達五次之多。可見民主政治下政府誠能遵民意之多少，而無僞造選票之舉，則政府自能於平靜中執行職務與維持治安。此乃亞洲之日、印兩國，步趨民主政治之成效也。

吾國之成爲民國已逾半世紀，有謂人民程度不足，無法施行憲政者，有謂歐美政治條件，爲吾國所不具，無法施行憲政者。然吾以爲朝野誠能一旦翻然覺悟，有守法之誠意，不以爭奪爲事，則吾國繼日本之明治維新，印度憲政之成功，有何難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民主政治之開始

——專制君主時代政制之理論篇

理論篇共三篇：（一）範疇與學問理論，（二）政治學之內容，（三）主權與道德。

（第一篇）範疇與學問理論

一國著書立說之發達，不一安與範疇與學術理論有何必然關係。良以色之黑白，事物之有無，彼此之同異與正反，皆目之所見，盡人所能辨別。雖在不知有範疇與學問概念等等者，亦自能發言立說，而不背於理。荀子解蔽篇曰：「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勢而不知智，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置於天而不知人。」荀子以用法辭天等一字，定一家立言之得失，雖在深通學術方法者不過如是而已矣。然學術理論之所以貴乎建立者，其理安在？曰所以便以學問之分科也，所以立學問之體系也，所以使學問之基本概念分明也，所以使人瞭然於學術之界限也，所以使學術進步之跡易見也。吾人以中西學術發達之比較爲證，知學術理論之建立，乃今後惟一要務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錢著中有關治學方法之處甚多。茲錄其言如下。

> 但不知中國自來的政治理論，並不以主權爲重點，因此根本上沒有主權在上帝抑或在君主之一觀念。若硬把中國政治史也分成神權時代與君權時代，那是模糊影響，牽強附會，並不能貼切歷史上之客觀事實。至於認爲中國以往的政治只是君主專制，一樣還是把西洋現成名詞硬裝到中國。當知西洋近代又有法西斯與共產黨極權，完全逃出了他們所歸納的君主專制，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之三範疇。這三範疇也只照他們以前的歷史來歸納。難道中國傳統政治，不會以別一方式出現嗎？

錢著在論明代廢相之後，又論張居正爲人。末後又有言曰：

> 近代中國人，一面高唱法治，一面又崇拜變法之事業。

所欲討論者爲錢著中有關於範疇與學術邏輯之言，先以簡單之話答之。文中指高唱法治與崇拜變法爲矛盾。不知法治之法，專指憲法與普通成文法言之；變法之法，指制度與政治方針言之。名詞之定義劃清，此種誤解自然不至發生矣。所謂範疇，係哲學與邏輯名詞，錢著所指者爲分類。西方論政者自亞歷斯大德以來，向分爲六類，何嘗有限於君主專制、君主立憲、民主立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三類說。錢著論法西斯與共產極權，謂爲逃出三範疇之外，然何嘗出於西方所謂政體之外？政體以權力爲本，則法西斯之以國家權力爲本，共產極權以勞動階級之權力爲本，豈不同在政體範圍之內乎？以下詳論範疇與學術理論。但以東西學術思想之不可分爲開宗明義。

(甲) 東西學術思想之不可分

錢先生之言曰：

> 難道中國傳統政治，不會以別一方式出現嗎。我還得把自己歷史歸納出自己恰當名稱來，爲自己政治傳統，劃分他演進的階段。

我欲爲錢先生討論者，今日爲東西會通之日，非東西隔離之日，倘以此爲我之所獨有，非人之所能，此不可得之數也。若曰你有宗教，我不信上帝。然在超自然 (Supernatural) 觀念之下，孔子之尊天，謂爲同有信仰則可，謂爲所信重點之不同則可。孔子雖不言神，然形而上者謂之道，固儒家之言也。此可以相通者一，人倫爲儒家思想之中心，以明明德，止至善爲旨歸，希臘亦信足乎己而無待於外之謂德，且謂德爲最高之善，此可以相通者二。希臘重視智識，尤其於數學爲求眞之法門。亞歷斯大德，好分科之學，以生物學爲其專長。吾國對於學問之分科，遠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如西方精密，然對於西方學問智識之輸入，勉力爲之，惟恐不及。徐光啟之譯作與江南製造局中譯書局所從事，足以證之。此可以相通者三。因此相同之故，吾人處以今日，唯有鼓勵之，擴張之，合之於一爐之中，以促成相通而不失其本色而已。以近數十年來，吾國思想之變遷言之，何以康梁變法之論震動朝野，殺身以殉，所不惜乎？何以嚴又陵之「天演論」、「穆勒名學」、「原富」與「法意」等書，風行一時乎？何以近年出版之中國哲學史，上溯諸子百家，下至以清代，注重於各時代重要各派之學說，不再學「宋元學案」、「明儒學案」之一人一傳乎？何以近年之治史學者，以徵信爲第一大事乎？何以近年關於文化各方面如政治、經濟、法制、社會，必溯源窮流以明其發展經歷乎？東西思想之相交，如海潮之接觸，如光線之遠來，無復有能阻之者。如曰此爲我所獨，非人之所能，或更進一步曰，此爲人之所有，我之所當拒。則東西之間，將有一道鴻溝，或一道長城成爲障壁。此卽以瑪奇諾防線，施之於戰事，敵人尙且有繞道入境之途。而思想在不知不覺中易於滲透者，非牆壁門限之所能隔阻者，顯然易見也。

吾以爲居於今日東西關係之密邇，與其求彼此之殊特，不知求彼此之會通。而其法有二，一曰知己，二曰知彼。

知己者云：「知己之所長所短。知其所長，然後能擇善而守之。知其所短，然後取人之長，以補己之不足。」

知彼者云：「知人之所長所短。知其所長，取其精者以爲己。棄其短者，以其不陷於人之覆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吾人誠本良心理智之公，去荀子所謂一曲之私，則世界甚大，道路甚濶，自能供我取精用宏，而不至入人陷阱之中。政治也，經濟也，學術也，自有有益無害之途徑，在己之知所選擇而已。以民主憲政與無產專政較，誰足以治，誰足以亂，非顯然易見者乎？以唯物主義與理性主義、經驗主義較，誰爲有證而公，誰爲偏宕而私，此又非顯然易見者乎？政治制度學術理論與方法之選擇，貴乎宅心公正，不以聲名權力之爭爲動機，則取人之長以爲己用，有何難乎？反是者挾爭名奪權之心，作制度學說之採擇而至於亂亡。此非學說制度之足以害人，乃人之自害其身也。況乎學說日在發展中，時重時輕之弊，在所不免。當自然科學之極盛，定命論與機械主義，成爲決定因素，社會科學家追逐其後，乃有物質決定一切之說。及心理學生物學研究日深，知生活力爲用之大，乃有自由意志說與定命論對抗。此則視其國中學者識力之如何，以定取捨，一國人心之方向隨之轉移。而利害禍福，亦伏於其中矣。

（乙）範　疇

範疇云者依普通語言之例言之，解爲一種一類，本無不可。然嚴格言之，爲哲學中之專門名辭，卽各種學問中最普遍最簡之單基本概念之言表之謂，譬之生物學所論者爲生物，物理學者所論者爲質力，社會學所論者爲人羣。今盡去其各別者如生物如質力如人羣，而求各學之所共者，謂之爲自體。（Substance）或更簡言之曰主者。此卽亞歷斯大德九範疇中之第一項也。再簡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範疇者，學問議論中所必不可少之基本概念是也。亞氏範疇有十一，茲舉而說明之。（一）自體。（二）分量。（三）品質。（四）關係。（五）地位。（六）時間。（七）居處。（八）狀態。（九）主動。（十）受動。亞氏範疇論中簡單釋之曰，自體者，人或馬是也。分量者，兩腕尺三腕尺長是也。質性者，白色的或文法的是也。關係者，加倍，一半，較大是也。地位者，在市場上，在亞氏學院內是也。時間者，去年、昨日是也。坐或臥，居處是也。身上武裝，腳上穿鞋，狀態是也。射矛，燒灼，主動是也。被射矛，被燒灼，受動是也。

亞氏之學，反對柏氏之辨證法，求質與式（Matter and form）之合一，且合於其論理學中三段論式（Syllogism）者，方認之爲眞理，爲科學智識。質之所以爲質，卽潛能（Potentialities）所在，然必經構造組織，乃進而爲生爲理智，此乃式（Form）之力也。如是質之自身，有一種最終因（Final cause）之指使，乃成其「所以」（Essence）與式（Form），而萬殊之世界，而自然界中之形形式式由之而來矣。

（一）自體　亞氏以爲萬物之始生，皆爲單個（Individual），名之曰原始自體，如蘇格拉底爲一人，此一人卽原始自體（primary substance）也。曰人之所以爲人，乃普通而抽象的概念之人，名之曰第二體（Substantia secunda）。亞氏所以注重單個與普通之分者乃亞氏之哲學爲實在主義使之然也。更以問答方式明之，誰爲蘇格拉底。其答案曰蘇氏爲一人，爲一動物，一活人。其所以重此一字者，因自體爲邏輯中之觀念，然不願忘其始生時之爲眾人中之一人也。

（二）分量　或爲數目，或爲輕重，或爲長，廣，深度。以答案明之，蘇格拉底五尺高，爲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一百四十磅是也。

（三）品質　品質分四，（甲）身心二者之脾氣。（乙）天賦之聰明。（丙）體力強弱。（丁）生材容貌。以答案明之，如曰蘇格拉底氏扁鼻，有德性，能忍，勇敢是也。

（四）關係　就人之有關係方面言之，如曰蘇格拉底爲一父親，爲一有財產者，蘇氏爲一公民，蘇氏爲一教師，蘇氏身材小於柏拉圖氏是也。

（五）主動　如曰蘇格拉底教其學生，蘇氏自耕其園地是也。

（六）被動　如蘇氏被人駁斥，蘇氏被處死是也。

（七）地位　人之所在爲何地，如曰蘇氏在城中，在家中，在牀上是也。

（八）時間　人在某時之遭遇如何。如曰蘇氏現時，昨日，去年，將來爲人所尊敬是也。

（九）居處　如曰蘇氏或坐或立，或默思或行路是也。

（十）狀態　如曰蘇氏穿衣，武裝，或失意，或得意是也。

以上十項，爲各種學術中所必有之判斷或觀念。在物質，生物，社會各學中，去其論物論生論社會之分殊者，其所餘之最普遍最簡單之觀念，則不能超出此十項之外。此亞氏邏輯學中之重要部分也。

然此十項範疇，究爲事物之所自有乎？抑如康德謂爲思想之方式（The form of thought）乎？此爲哲學家紛紛議論之問題，姑不細論。舉康德所謂十二範疇如下：

判斷之種類　　範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a）分量（Quantity）

（甲）單一（Unity）

（乙）多數（Plurality）

（丙）全體（Totality）

（b）品質（Quality）

（甲）有（Reality）

（乙）無（Negation）

（丙）限外（Limitation）

（C）關係

（甲）質與屬性(Substantiality and Attribute)

（乙）因與果（Cause and Effect）

（丙）相互交感（Reprocity Interaction）

（D）態式

（甲）可能與不可能（Possibility and Impossibility）

（乙）在或不在(Existence and Non-existence)

（丙）必然或偶然(Necessity and Contingency)

（a）分量（Quantity）

（甲）單一　此S爲P

（乙）數個　數S爲P

（丙）普遍　一切S爲P

（b）品質（Quality）

（甲）肯定　S爲P

（乙）否定　S不爲P

（丙）不定　S非爲P（Non-P）

（C）關係（Relation）

（甲）斷定　S爲P

（乙）假設　若A爲B，S爲P

（丙）或彼或此S或爲P或爲Q

（D）態式（Modality）

（甲）問題的S可爲P

（乙）確言的S爲P

（丙）必然的S必爲P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康德視範疇爲人之理智所以瞭解外物之方式。判斷有十二種，故範疇亦有十二項。然率直言之，人之瞭解事物，先有名相，繼而加以剖析後，乃知其名相中有萬不可少之基本觀念。猶之語言文字必有文法。然人之說話作文，不必定以文法爲藍本，可知語文之使用，與文法無必然關係。猶之人之瞭然事物，不必一定須經過範疇之路。此我開始時之所以有著書立說不必與範疇論有何必然關係之言也。

（丙）學術理論

各科學術之所以成立，自其語言文字或曰判斷形式言之，皆亞歷斯大德之演繹法也。自其觀察，實驗之材料收集言之，皆培根氏以來之歸納法也。茲分兩次論之。（一）亞氏之演繹法；（二）歸納法。

（一）演繹法

茲就亞氏方法中兩項，一曰分類，二曰界說，言之。

（一）**分類**　欲求世界事物之智識，應先知事物之類。孟子所謂知類，荀子所謂統類，禮記所謂知類通達，皆其義也。所謂分類，以西方所沿襲者言之，有泊弗里氏之樹（The tree of Porphry），所以形容其表式之枝葉扶疏，如一樹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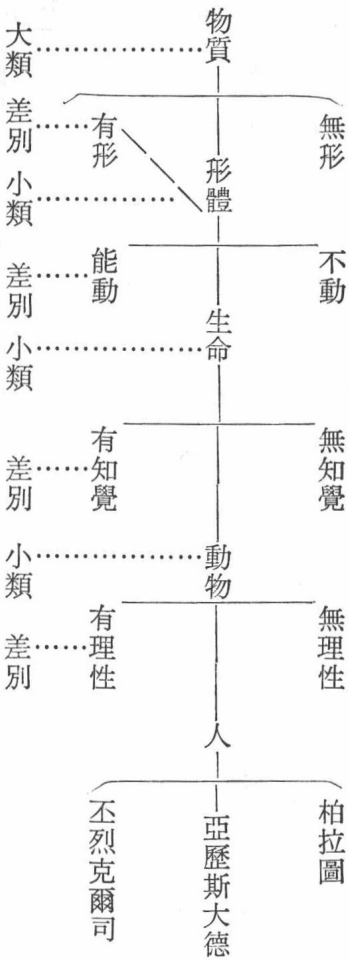

依上表言之，知世界事物之類別，此類與彼類之間，既有同異。聚其相同者爲一類，則相異者卽不應雜於其中。譬以漢書藝文志之六略言之，六藝略以經爲主，則論文字之小學何以列於其中？諸子略於諸子之有思想派別者爲主，何以稗官之小說家列於其中？詩賦略、兵書略尙不失其爲一類之性，至於術數略、方技略最爲駁雜。術數略中有天文、有耆龜、有雜占、有形法（相人相地之術）。方技略中有醫經、有房中、有神仙。此分類之不清，卽異同之不明辨之所致也。西方自希臘以來，關於事物分類，辨之極爲精審。舉其所謂邏輯的劃分法之定則（Rules of Logical Division）言之。

（第一）每一劃分動作，只應有唯一基礎。（如上表所列之形體，生命，動物，卽其所以劃分之唯一標準。）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二）各小類所包含者，應以大類所包含者同。

（第三）繼續的劃分中每一步所以分其大類或小類者，應知其相鄰之小類如何。

此邏輯的劃分，上自大類之物質開始，下至各個人，每一劃分所根據者，只有唯一原則，且盡其所包含者而舉之（Exhaustive）。

此唯對於宇宙全體現象之分類，方適用之。然學術所以分科，大本大源，不外此矣。自尋常各門學術言之，別有其自然分類，人爲分類，普通目的之分類，特定目的之分類與交叉分類（Cross-division）等諸法，皆求所以不重複，不掛一漏萬，而得應有盡有之正確結果（Accurate result）是矣。

（二）**界說**　每科學術之主題定，如數學之爲算術爲幾何爲三角。自然科學之爲物理爲化學爲生物爲生理。人事科學之爲倫理爲政治爲社會。因其主題，舉其特質而定其範圍，此則主題之界說與其他相關之概念所應有事者矣。茲舉界說所應具備之條件四：

（一）界說所包含者，不應多於或少於所欲界劃之名辭之含義。

（二）界說自身，應較所欲界劃之物，更清晰更簡單，不可用歧義的或譬喻的字句。

（三）界說中不應有與所欲界劃之事物同義之名辭。

（四）界說在可能範圍內，應以肯定方式表達，不應以否定方式表達。

以上四種規則，不外四義。相當與精確一也。清晰與簡單二也。不重複字句三也。不用否定字句四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依（一）則言之，如「勞工者」之界說，定爲「爲工資而工作之人」。則其他如奴隸、如友人之不受酬報者，皆不屬於勞工者之列，豈不少於所欲界劃之名辭之含義乎？如「等邊三角形」之界說，定爲「有三等邊及三等角之三角形」。等邊而又等角之三角形，本無此類，豈非多於所欲界劃之名辭之含義乎？

依（二）則言之，界說所用之字，應較所欲界劃之事物更爲清晰，更爲明瞭。譬有下列三界說：「麵包爲生命之支持者」。「獅爲獸王」。「邏輯爲治心之藥」。所謂生命之支持者，所謂獸王，所謂治心之藥云云，之意義，較諸其所欲界劃之物，更複雜而難明矣。

依（三）則言之，譬有下列兩種界說：「生命者，有關於生命之職司之總和」。「副主教者，卽行使副主教職權之人」。此兩界說中所用者，如有關生命之職司，如卽行使副主教職權之人，均爲同一或同義之名辭。此則名爲有所界劃，而實等於未有所計劃也。

依（四）則言之，所謂以積極方式表達者，卽應說明其物之所以如是，不可以否定方式，但言其物之所以不如是。譬云德性爲惡之反面，專政爲不民主。皆僅言其所以不如是，至於所以如是，絕未曾說出。此其所以爲不足也。

各專門科學既有主題，因有其基本概念之界說。先舉各學問之定義如下。生物者關於植物，動物及人類之生命之學也。植物學者關於草木之結構，職能及分類之學也。動物學者關於動物之結構，職能及發展之學也。社會學者，關於人類社會之起源與其進化之學也。政治學者，關於政府組織之學也。就以上各學之界說，可以明其研究範圍之不同。政治學，但論現有政府之組織，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不涉及其古代之進化如何。社會學所以窮古代以來社會如何構成，故以起源與進化爲主幹。如是各學問之內容如何，早已由界說確定其範圍矣。

學問主題之內容變動，則學問界說，自亦隨之而變動。如云天文學者地理學者關於天體之學，關於地球之學。此天文學地理學之界說，至今無變者也。然物理學學說變動之大，非常人所能想像。牛頓時代謂物理學爲物質在運動中之學，有力學三律爲其公例。然數十年來光學電學之發明，乃知「物質」一詞之無可使用，乃以質點（Particle）與浪（Wave）之詞代之，因所謂物質忽而失蹤故也。因此物理學之新界說，爲顯微視線或宇宙視線中之各體（Bodies）（如攝力、壓力、光聲、磁力、雷氣、放射）之動之現象之計算或預計之學也。牛頓時代以爲宇宙中動之現象一切可以計算者。今知電子之可以不見，乃只能憑其統計之平均，而得其蓋然數（Probability）。此乃量子說及後來不確定原則之所由來也。如是，科學之進步，乃各人研究之結果。一時代一種專門科學之界說爲各人所共宗，然因學說之進步，則界說亦隨之而變。唯在其未變之日，爲各人所共宗，自若也。

除主題之界說外，尙有其相關聯之概念，如力（Force），如量（Mass），如攝力（Universal Gravitation）均爲物理學說之重要概念，不可有以說明之。猶之政治學主題爲國家與政府，然其相關聯之主權論人權論，亦其中之重要因子也。

（二）歸納法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上文所論，自分類與界說之名稱言之，似屬於亞氏邏輯學演譯法範圍之內，然論界說之中，已涉及近來科學之進步。此則歸納法之貢獻也。培根以來，力攻亞氏邏輯方法，稱之爲四種偶像而謀所以推翻之，此由於亞氏推理方法限於書本之中而不與自然界直接接觸故也。培根氏之方法，曰觀察與實驗。所謂觀察者，聚若干現象，察其所以變遷之因。如某城中多數人同時有病，其致病之因甲曰由於牛乳，乙曰由於食料，先立一事爲一種假設，乃求之病人之身，知其病狀不起於嘔吐，則牛乳與食料必非致病之因矣。所謂實驗者，如同一地帶分爲若干區，植同樣之麥種，然甲區內另一以種肥料爲之培植，而該區麥之產量加多。既在同一地，天氣既同，水旱又同，則甲區內生產量之增加，惟有以特種肥料爲其主因。此種方法，培根倡之，學者遵而行之，乃有現代科學，若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皆用此特別發展，此培氏之大功也。其後英之穆勒約翰繼之，乃擴展爲下列五法。一曰求同，二曰求異，三曰同異合用，四曰伴變（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s），五曰求餘。

求同云者，譬如眼前有冰塊糖塊，水晶，其質各不相同，然三者之形，同爲水晶結構。此水晶結構爲三者所同，其所以相同，不外一因，曰其初各爲流質，在咨解中化而爲定質。於是吾人可斷言之曰，由流質化爲定質，水晶結構之必然不可少之前因也。其公式如下。

ABC 之後爲 abc

ADF 之後爲 ade

A與a之間，定有因果聯繫。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求異云者，吾人知物之下墜，空氣爲其阻力。試以羽毛一撮與貨幣一枚同時下落，因羽毛之形大，空氣阻力因之尤加，貨幣因重量之故，下降尤快，羽毛因形大而占空間，尤降尤慢。於是試用一筒，令羽毛與貨幣同時下降，其達筒底之時間，依然不等。於是更以抽氣機將筒中空氣抽盡，再將二者下降，於是二物同時達於筒底。吾人乃知前後試驗之所以異，卽爲空氣之排除。空氣旣去，阻力全無，所以令輕如羽毛，重而貨幣之下墜時間爲同一矣。其公式如下。

ABC 之後爲 abc

BC 之後爲 bc

A與 a 之間，定有因果聯繫

穆勒氏自知其求異方法，雖能去其一種可能的因。或者尙有他因未能盡去。於是以同異合用法以繼之。

同異合用云者，以下列試驗之例明之。平日各人所共知者糖在發酵之中，變爲酒精與炭酸，其原因起於酵母之細胞。此項試驗中有微細生機體（Minute Organism）存乎其中，向不爲人所注意。一八三八年細胞之發見者許文氏（Schwann）及卡格尼氏（Cagniard de la Tours）兩人發見酵母細胞之爲植物性，且以糖精形狀日在生長增加之中。此爲發酵之一種原因，而非其不可缺少之定因。此爲化學的變化，名曰發酵。此外尙有活動微菌，名曰酵母細胞者應再加研究。吾人知酵母細胞之有發酵作用，此乃知一方面因之有果，其式如「有G而後有F」，反而言之「無G則無F」方面，卽活動微菌如何，尙須爲之證明。於是葛魯撒氏乃以葡萄汁入於眞空管中，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中既無空氣，不生發酵作用。由此可知發酵動作，乃活動細胞爲之。此乃按「無G則無F」以爲之證明者也。既求其同，復求其異，因名之曰同異合用法。其公式如下。

ABC——abc　　BMN——bmn

ADF——ade　肯定例　DOP——dop　否定例

AFG——afg　　FQR——fqr

A與a之間定有因果聯繫。

伴變云者，甲種現象既變，乙種現象伴之而變。譬之寒暑表因熱度之變，水銀隨之而擴大而上升，此卽空氣壓力之變，水銀高下亦隨之而變也。再譬之海潮或漲或落，此乃日月與地球之地位，與運動有以致之。再譬之一國雨季中之雨量多少，與氣候與水旱與山脈位置互有影響，皆伴變之因果律有以致之。其公式如下。

A^1BC——a^1bc

A^2BC——a^2bc

A^3BC——a^3bc

A與a之間，定有因果聯繫。

求餘云者，將現象中所已知爲甲乙丙之果者，一切除去後，其現象之剩餘者，定爲丁之果。舉水之化學成份之例以明之。試將一塊已知其份量之氧化銅（C）經過氫氣，入於一熱皮管中（T^1）且在含有一定份量之硫酸皮管中，（其重爲S者），使水蒸發。於是吾人從皮管（T^2）加S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加W之最後重量中，除去凝結管（T_2加S）之重量，其所餘者卽水之重量。再將氧化銅中除去其原有份量，則得氧氣之份量。又從水中除氧氣之重量，則得氫氣之份量。於是乃知百分水中，氧氣爲八八·八九，氫氣爲一一·一一。

以上演繹、歸納兩法，自培根後，互爭彼此之優劣者，有日矣。然自今日平心論之，可謂兩者各有用處。自收集資料與求證言之，歸納法之用勝於演繹，自其著書立說中之界說概念言之，演繹法之用不可一日離。更惟而遠之，若古代歐克里幾何學之發明，與夫當代羅素氏「數學原理」之著作（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三年與懷悌黑氏同著），無一不以由若干自明理（axiom）中演繹而出。因此演繹法之根據甚深且厚，決不因亞氏負中世學術晦蒙之責，而吾人處於今日，尙爲之左右袒矣。

我尙有欲言者，一國學術之發展，非如近年主張科學者所想望，可以號召促進也，可由捷徑以期速成也，可以現成果實移爲我有也。一時留學生之學成歸國，非不可以收效一時，然不旋踵之間，歸於寂滅。此明代萬曆前後天算之學，造炮之學，與農政之學，非不一時勃起，然卒消逝以去，而不可得矣。再加曾文正時代有江南製造局中譯書局之設立，嘗譯書二三百種矣。何以此種工作之影響不能廣被全國，而發榮滋長乎？可知學術之爲學術，倘由外力之壓迫，或由政府之提倡以致之者，效果僅顯於一時，未有能滋長繁殖而不斷者也。吾以爲學術之爲學術，有起於思想以內者，有起於思想以外者。試分言之。

所謂思想以內云者，一切學問，皆起於思想之自動自發。柏拉圖學院門外，懸一牌示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不通幾何學者不入內。」此柏氏之自動也。亞歷斯大德好搜集生物材料，此亞氏之自動也。牛頓氏由蘋果墜地而上推至宇宙攝力，此牛氏之自動也。愛因斯坦氏之時空相對論，此愛氏之自動也。學說之大者遠者，其與思想自動之關係，如是其重要，即下就一名一物之微者言之，亦復如是。同爲一類之物曰豆，豆有黑色白色之異，因此微異而研究之試驗之，乃見黑白之遺傳種子，交配之後，有時爲黑色，有時爲白色。此所謂孟特爾氏公例也。物質之腐敗，起於活細胞之動作，法國科學家發見此現狀，以蒸氣殺蟲爲防毒法。此各國牛乳場共用之消毒法也。再如聲音之傳遞爲波浪，其中有長波，短波，中波之分，迄於最近，更有所謂顯微波浪，傳聲之術，更加精密。猶之治社會學者，知國家爲權力團體之外，更有通工易事之工商團體，有以娛樂爲事之俱樂部，如打球會馬雀牌會及至夫婦子女聚居之家族，惟各小類之分別尤精，而後各種學術之分科因之尤細。凡此種種，皆起於耳目聰明，心到筆到，乃能率先他人以爲之，而致其學術之優勝矣。

所謂思想以外云者，學校爲一國中之志願團體。從事於學生教育與學問之昌明。既在一國之內，自受其統治機關之影響。爲劃清此二者之界限計，乃有下之原則：

第一曰師道之尊嚴　吾國昔年稱書院之長曰山長，曰祭酒，所以尊崇其爲主持學術之人也。孟子曰「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言乎其人胸中藏有宇宙之大經大法，而求所以傳授於來世者也。其在吾國思想史中若周敦頤、程明道、程伊川、朱晦盦、陸象山、王陽明、高攀龍等，自爲有此氣魄之人也。求之現代史中，若蔡元培之主持北京大學，梁任公之南北講學，庶幾近之。處於世界大通，新陳代謝之日，擇胸襟濶大，博取約取之人，授以全權，發揮吾之所固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有，移植吾之所不足，謂以吾國人之聰明才力而十年至廿年之內不能與西方並駕齊驅者，吾不信也。吾國政治當局所當知者，則大學爲學術發展之所，對世界文化負其責任，倘僅以之爲宣傳機關，或以之爲學生進身之階梯，而校長由領袖自兼，或其啟閉由階級觀念以定之者，則大學成爲球戲之地而已，與學術研究所以肩負文化興衰之責者無與矣。

第二曰精神自由之愛護　西方教主耶穌之言曰：「以屬於該撒者歸之該撒，以屬於上帝者歸於上帝。」此爲耶教尚未發展之時，耶穌所要求於羅馬帝國者也。其後教皇地位確定，教會權力日大。於是教會內設立檢查機關，以行其檢查之制，學說予奪之權入教會手中，而著作之行世與學者之生死皆自教會操之。繼因宗教戰爭牽涉各國，乃承認容忍說，以成信仰自由。科學家以精神自由說爲人權之一種，久爲憲法所公認。然自蘇俄與法西斯之統治觀之，此原則時在或鬆或緊之中，而未見其眞正限界之所在。然此原則之存在，無可疑也。吾國之精神自由如何乎？有沙門不拜王者之說，然自三武一宗之難言之，此原則絕未確立。且有以宗教信仰爲兒戲之舉。如苻堅遣將呂光西伐龜茲，獲鳩摩羅什，妻以龜茲王女。羅什固辭不受，[繼]以醇酒同閉一室，羅什被逼，遂妻之。此不知自己良心上守戒之可貴，乃有此事以施諸高僧如羅什矣。更自近年大陸所行之宗教政策觀之，賴各教自身之堅定不移，乃能維持其儀式，亦可見內心自由，非外人所能搖撼矣。就學術言之，始皇之燒詩書，漢武之定一尊，宋代之目道學爲僞學，明太祖停止孟子之從祀聖廟，與夫清代之文字獄，皆學術遭禍之尤顯者也。然良心之所信所思爲一國文化之根，必其內心上有從容涵養，神遊邈遠之暇，然後其發乎外者，乃純粹、眞摯，蓬勃而不可遏制，如吾國百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家爭鳴，宋代理學復興之日，如英國自米爾敦著「天堂失陷」（「失樂園」），至於瓦特蒸汽機發明之日。如法國笛卡德氏現代哲學之出現，迄於伏爾泰之啟蒙運動。如德國之歌德，軒雷文學與康德純粹理性之同時出版，至黑格爾哲學奠定普魯士之統一。此皆過去各國學術史上之全盛時期，我國所當深念者也。

第三曰學界之權力平衡　學問爲世界之公器，非一二人之所得私。除帝皇表彰某家，罷斥某家外，學者之間應有一種權力平衡之法，使文人相輕之習無所可施，而求眞之門戶爲之洞開。此在乎學術機關之林立，著作者之眾多，與夫各門學問年會之開會，讓學者各自立說，並聽世界學者之公平判斷。卽有一二文人欲立門戶，肆其爭名之技者，經不敵世界之公評，顯然也。德國學者好持惟心論，英國堅信經驗論，此二者各有理由。不可偏廢。良以一主事物之特指，一主觀念之普遍，換言之，一爲事物之證實，一爲觀念之確立。自相對論流行之後，英人深知關於事物之觀察，不離乎觀察者，不離乎心，不離乎思之自主。乃採用唯心說，以修正其數百年來傳統之經驗主義。此非學說經公開討論後，而得其平衡之調整乎？數十年前學者每以爲物自物，心自心，二者迥然各別。自相對論、量子論成立之後，羅素氏倡非心非物之中立一元論，更有懷悌黑捨心物對立說，而以「事」（Event）爲一切變化之本，以「永久之式」（Eternal Objects）參加於現實（Actualities）之中。謂之爲具體化（Concretion）。於是共相（Universals）合於現實之中。而懷氏乃有西方哲學僅爲柏拉圖主義之註腳之言矣。此又非學說公開討論後得其平衡之調整乎？法國學者之於歐，早有獨著先鞭之譬，譬之放棄形上學，而主張實證主義者，法人龔德（Comte）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首先提倡者也。然自柏格生氏記憶，創化各書出版，本生命衝力之日進不已，奠定形上學之基礎，於是法國思想界爲之大變。詩人如百鳩氏（Plguy）如克勞特氏（Cloude）追隨柏氏而發揮其說於文學之中。於是精神學說大昌，而實證主義消聲匿跡。此又非學說公開討論後得其平衡之調整乎？

要而言之，學術之發展，起於學者之思想與政府所以待之者如何，兩方同時下手，庶幾學問源泉與培植之方法，乃能雙管齊下。否則如五四以來學者之所奔走呼號，視科學爲一種洋貨，急求其入口以爲滿意。而我所望者則以爲科學應如樹木，移植吾土之上，有種子可以繁殖廣播，且生生不已不至斷種。否則如十字會（耶穌會）人士之天算學，譯書局時代之科學技術書，忽作忽止之現象，殆終不能免矣。其尤關重要者，政府之爲政府，應予人民以二三十年之治安，俾人安居樂業，而後文化蓬勃之象乃可復見。倘如五四以來之局面，今日因抗日而大學西移，明日因共產而南移。政府不能守土，而責學者以文化復興，此猶人之不能安居，而期其事業之日增月盛，其可得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理論篇二、政治學之內容

居今日世界大通之世，論東西政治學之異同者，豈能執一方所習見，自定其範圍，而斷人我之是非哉？

吾國有「天生民而立之君」之說。其議政治，有「君正莫不正，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之定論。西方知政治所自出，或權操於君，或權操於民，或權操於少數貴族。所以善其治者，有時涉及政府，有時涉及人民，有時涉及社會團體。其因素既多，故關於政府，人民與社會團體三方之權利義務皆有詳盡之規定，與吾國所謂「一正君而國定矣」之見解，不可同日而語。西方視其法律爲至高無上，爲全國君（治者）民所應共守，乃有國家爲法律體系之說。此卽法治之言，自希臘以來，政體之爲古代爲近代，雖有先後之不同，然其重視法治，古今一轍者也。

吾國典籍中，載詢國危詢國遷之說，然政體之種類如何，方法如何，皆略而未見。獨堯舜禪讓與夫「國人皆曰可」之往事，賴孟子之記，乃傳至今日。其爲人所共知者，獨周初之封建，春秋之世，戰國七雄與秦後之一統，此乃君主柄政之局也。

西歐自希臘以來，有所謂市府國。其中已有君主、民主、貴族三類政體。惟其種類之多，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爲選民，誰負行政、立法、司法之職，皆早有規定，詳見於柏拉圖與亞歷斯大德二氏論著作之中。迄於羅馬，一統之世出現，其間主政之人，有民主，帝王之遞興。然拓地愈廣，權力愈大，而羅馬成爲該撒之天下矣。簡單言之，自公元開始之日，有羅馬帝國，有耶教教會之形成，有異教之禁止，有教皇之寶位，如是者，歷時約百年之久。其後繼續之以各民族之移徙，有日耳曼族侵入羅馬，有斯拉夫族與匈奴族（卽匈牙利之祖先）之移歐，有法、德、意、英各國之雛形。此爲自三七五迄九一一年歐洲中世第一期之情況。自查理曼大王於八〇〇年登帝位，法、德、英等國奠定始基。封建制度亦隨之而起。各國旣已立國，因教皇權力擴大，帝王與教皇之爭因之以始。此爲九一一年迄一二五〇年中世第二期之情況。自是以後，有十字軍之戰，共七次之多（自一〇九六至一〇九九爲第一次，一二七〇爲第七次）。西歐英、法、西興起，統一歐洲之局終結。一方爲近代之來迎，他方爲中世之沒落。此爲一二五〇至一五一九之中世晚期。及乎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見新大陸，爲歐史中新時期之開始。宗教革命，三十年戰爭相繼而起。而英國之光榮革命，美國獨立，法國革命，所以造成今日歐洲之政體者，因以大發其端矣。

英、美、法三國之民主，推而上之，皆以大憲章國會通過預算爲基礎。其變遷之沿革，暫不細論。但就其憲法內容言之，所規定者，不外三綱。一曰個人權利，二曰志願團體，三曰政府。

第一綱　人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國之主體爲人民，人民之所以積，曰個人。各個人有其信仰，思想之內心，語言之達意，與夫影響他人之能力。此皆出於天賦之良知良能，不由於外鑠者也。政府因人之所固有，從而承認之曰，此君之能力也，君之權力也，非我之所應干預。此之謂自由，或曰人權（Human right）。試問玄奘之西行求法，五月花船之渡美，非出之於信仰之自由乎？張衡地震儀之發明，格里雷地球繞日之說，非出之於思想之自由乎？東林書院之講學，英國之自由貿易運動，非出之於高攀龍、哥白頓（Cobden）之結社集會之自由乎？報紙所以傳佈聞見，開發民智，非出於英國彌爾敦（Milton）與穆勒氏之鼓吹乎？其在吾國，非梁任公時務報與新民叢報之力乎？經濟行爲之費省而效大者，非農工商之出於自由者有以致之乎？凡此皆十九世紀一時風行之盛事，西方國家所以尊重而保存之者，良以自由爲人類之所不可或缺而社會進步之大動力也。惟如此，各國憲法中，無不有人民權利之規定一章。就其總綱言之，不外乎曰自由、曰平等、曰同胞，三項，而就其細目言之，約有八項：（一）生命，（二）自由，（三）信仰，（四）思想，（五）集會結社，（六）反抗暴主，（七）法律前之平等，（八）財產。此數者人之爲人之所不可或缺，然必經社會或他人之承認，爲國家之法庭所執行，而後一人道德之當然者乃成爲法律上之權力。試分項言之。

（一）**生命**　人之各愛其生乃理之當然。然甲之生命，必乙、丙、丁，不擅加侵犯，而後甲乃得以自存。其有侵犯之者則按法處乙、丙、丁，以傷人害人之罪。於是一人生命乃成爲法律的權利矣。

（二）**自由**　此指概括意義之自由，人之爲人，各得爲所欲爲之謂也。然各人同在一羣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中，各逞其心之所欲，如奪人財物，傷人生命，則社會陷於不安，而人且無以爲生。試問何者爲一人之自由乎？各國試以積極方法爲之規定，而竟不可得，乃採消極方法，以爲其措辭曰：「各人之自由以不侵犯他人之自由爲界限。」簡單言之，甲之自由應尊重，則乙、丙、丁之自由，同受平等待遇。

（三）信仰　宗教起於信仰。天主教之推行，與馬丁路德之反抗，乃至學者與一般人民，因宗教壓迫，或起而提倡理性主義，或逃亡海外，建立其自由天國。其信心與定力之堅，非常人意料所能及焉。經卅年戰爭後西歐自知此問題之非武力所能決，卒於一五五五年，訂奧斯堡條約（Ausburg）以彼此容忍爲解決之法。此條約之影響，乃產美國第一次修憲之文曰：「國會不得制定法律以謀宗教之確立或禁止其信仰之自由。」於是宗教屬於各人精神內部之事，非政府所能干涉。而信仰成爲各人之權利矣。

（四）思想或曰意見表達之自由　就個人內心言之，名曰思想，就其文字寫作與流通言之，名曰出版自由，二者同爲一事而已。各人之思想信仰，雖有教會至嚴之監督，亦無法預知而阻制之。其人必博聞廣見，深思明辨，然後能出其所思，以鼓動流俗，此如陽光之照耀暗室，暑日之清風徐來，其有益於社會之進步，無可疑也。世人因此事之重大，許之以不經檢查即行出版流通行世之自由。然文字之影響，或反對宗教，或鼓吹叛變，或毀人名譽，或盜人版權，於是各國另定法律以防其流弊。此即思想與出版所以成爲個人權利所由來也。

（五）集會結社　各人既有其言論行動之自由，則各人自有其參加於集會與結社之權利。英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國學者之解釋曰，千人之集會，卽甲乙丙丁戊己等等各個人之集合，甲乙丙丁等各人既有此權，則千人或萬人亦同有此權。然歐洲大陸學者之解釋曰，眾人之集會，人數既多，或手挾木棍武器，則妨礙交通，或至口角動武。因此認爲羣眾集會爲另一事，而另以法律規定之。至於結社一項，俟第二綱論志願團體時詳之。

（六）反抗虐主　立國之計，所以爲人民之生存。有暴君虐主肆其昏庸，以至政治顚倒，民不聊生。如是者，唯有人民行使其順天應人之革命權利。此東西所公認者也。孟子之言曰：

>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美國獨立宣言之語曰：

> 人事之趨勢，逼迫吾人解除其平日之政治聯繫，而在地球上國家之中，自居一個獨立平等地位，爲自然法與上帝所賦與者。茲爲尊重人類意見將吾人所以獨立之故，明白言之。吾人承認以下各項爲自明之眞理，曰各人生而平等，各人由上帝而生，有其不可移讓的權利，如生命、如自由、如尋求幸福。曰政府之立，所以確保此項權利，治者之正當權力，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卽以被治者之同意爲來源。曰任何政體有毀壞此目的者，人民有改革或廢去之權利，且另立新政府，其基礎原則與權力行使，應以達成人民之幸福與安全爲旨歸。然歷史之經驗，告人以小心從事者，卽已成立之政府，不可因小故而輕於改革，因此痛苦之可忍受者則忍受之，以不改其舊貫爲是。然政府關於權力之濫用與僭竊不斷而來，則其目的所在，爲專制政體之造成。當此時，人民自有權利，自有義務，以去此政府，另求治者以謀安全。此卽現時殖民地之所苦心忍受，而今則已屆改造此舊政體之不容或已之形勢矣。現時英國君主之歷史，卽爲僭竊與損害人民之歷史，其所抱目的，卽以絕對暴政施以十三州。試舉事實以證之。每遇壓迫之政令下降，吾人以恭順之辭，請願救濟，然人民每有請願，政府卽以害民之舉，重複應之。旣爲君主，而其所以示於人者爲暴主。此其所以不適於爲自由人民之治者也。

就以上兩文言之，可知賊仁賊義之故，由道德上之是，變而爲道德上之非，而人民之改革鼎新，乃成爲政治上法律上之權利矣。

（七）法律前之平等　人類生而平等。言其降生之始之無差別也。學者中如吾國之儒家，如西方之康德，皆信一視同仁，民胞物與之說。按諸實際言之，人類聰明才力，智愚賢不肖，身體強弱，成就大小，千差萬別，有不可以道里計者。而政府所以治其民，要以平等出之，如曰選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舉，每人一票，此平等也。爲國民者，同受教育，此平等也。爲國民者同享救貧法之補助，此平等也。國民一律當兵，此平等也。若夫官吏之升遷，各人在社會中地位高下，乃各人能力之所自致，非政府所能勉強者也。如是所謂平等，乃立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謂也，乃對於才能相同之人，機會平等之謂也。

（八）財產 財產權，向列爲天賦人權之一項。自社會主義運動開始後，謂財產應爲勞力者所有，不得由安坐而食者所獨享。於是財產之解釋有二，甲曰佔有說，乙曰勞力說。小鳥拾地上之枝，在林間自成一巢，爲其安宿之所。猶之地廣人稀之日，甲乙丙各佔一方之地，耕而食之，構而居之，以成其財產。此所謂佔有說也。及乎人口既多，城市發展，昔日空地，因爭購之故，地價爲之大增，是爲地主之不勞而獲。社會主義者認此爲地主階級之坐享其成，乃創爲財產出於勞力之說，意謂物品之成，皆勞力爲之。然反對勞力說者，謂一廠貨物之所以成，廠主之經營，技師之設計，商人之推銷，各有其盡力之處，不得由勞力者獨居其功。要之財產之所由以構成，其因素甚多。財產之應歸公有或私有，當視其數額之大小，管理之便否，人民之相安與否以定之。初非其來源之爲佔有爲勞力所能決也。

以上八項之外，美憲中另有追求快樂一項。人民幸福之實現爲一切政府之所同。視爲各國政府所共負之責任，不必另有所論列矣。

試問人權之範圍，如是廣大。憲政精神之所寄，實在於此。吾國既號爲民主，其能輕棄此地，任其荒蕪而不問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二綱　志願團體

國家爲至大至廣之團體，其所操持者爲主權。其分子爲人民，自墜地之日，賦之以國籍，非一己所能自由取舍。當兵有義務，納稅有義務，教育有義務，傳染有被隔離之義務，言其既爲其人民，只有服從國家之主權與命令而已。其在國家以下之團體，名曰志願團體或社會團體，所以明其出於各人志趣之相同而自組織者也。其種類甚多。曰教會團體，曰政治團體，曰學術團體，曰經濟團體，曰娛樂團體。人既各有志趣，如會友輔仁，如通工易事，如投資營利，如經營工商，如學者集會宣讀論文，如工會組織支持罷工，如球戲如跳舞如打牌等等，無一不爲人所好，各出資金以維持之者也。此各類團體對於時代之影響，視其社會中信仰、政治、經濟，學術之情況以爲之衡。茲就其要者論之。

宗教團體之權力在中世紀時，駕各國政府而上之，有時與之相等，再繼則立於國王之下，受其支配。換詞言之，自宗教定爲國教之後，國會制爲法律以規定之，於是教會爲志願團體之一，受法律之支配。此爲宗教史之大變遷，其伸縮興衰之跡，歷歷可考者也。

政治團體，或曰政黨，在英國光榮革命或法國革命之日，其勢力極大。誠以政黨爲眾人所集合，議論所自出，各本自其所信，以成爲國會多數派之意見，繼而制爲法律，而政府政策由之以決。此則政治團體，所以爲民意與政策間之橋樑也。然正以人民之利益與意志爲多元的，所謂政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黨，卽無法限之於一個。而政府黨外，另有在野黨以代表其他部分人民之意志。此多黨政治之名所由來也。其間或爲保守黨之勝利，或爲自由派之勝利，或爲工黨之勝利，或爲三黨兩黨聯合之勝利，視其時之人民意志定之。經濟團體，則經營農工商業之團體，或爲農場，或爲商業，或爲工廠，或爲銀行，或爲公用與交通事業，要以出貨服務爲目的，而有利可圖者也。其在昔日私人企業時代，以營利爲當然之舉，相與習而安之。十九世紀後半，工商規模，特別龐大，有壟斷之勢，有小民受其剝削之苦，於是社會主義者，起而大昌生產工具國有之說，欲以公有或國有之制，代替私人企業。自蘇俄革命，國有之制已見於實施。然秉承命令之廠主之經營，以或所製之貨品質惡劣，或以不合時好，或以不耐久用之故，出貨滯銷，而國家蒙其損失。因此國有派自倡縮小範圍之說，而私人企業有開始復活之象。此則兩派正在爭執論辨之中，將來兩派或者竟有折衷之局，未可知也。

等而之下，更有俱樂部之娛樂團體，或爲跳舞，或爲游水，或爲酒食，或爲球戲，或爲打牌，無一項不可自爲組織，以成團體。

以上各項志願團體，須向政府報名登記。其意所在，卽人民所組織之團體之人數如何，資產如何，乃至目的活動如何，令政府知之，而後對於民意之趨向，知所準備。

各志願團體，向政府註册登記，政府乃知其會員多少，財產多少。於是其中有法人非法人之別。經濟團體如工廠，公司與銀行等，常與人有銀錢交涉，使此團體等成爲法人，然後賠償損失之際，有負責之人，有可爲被告之人。此則志願團體所以爲多數人之結合，而必予之法人地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也。然亦有志願團體如工會，政府不許其以會員資格集資，爲政黨籌款者，因無財政收入，乃無法人地位。然其行動與罷工有關，故政府但許其爲團體而不許其爲法人。此十九世紀後半期英國所以待工會之情況非所語於今日也。

志願團體之存在，爲民主與專政之大區別。蘇俄自革命後，標榜無神論，舊教會因不許公開活動。學者言論，須循馬列塗轍，自無講學自由。此乃至名爲無產階級專政，而工人無組織工會之自由，無離廠之自由。質言之，人民之在蘇俄，如同牛馬在槽櫪中眠食而已，何各自由意志可言哉。

第三綱　政府

同爲民主之國，其政府組織方法，分爲二類，一曰以三權分立爲本之政府如美國是也，二曰議行合一之責任內閣制，如英法德是也。茲就此二者說明之。

所謂三權分立之政府，卽政府行政，議會立法，法院判決與決定法律之從違是也。此三機關各專一職，然甲之權力之行使，因乙之故，受其牽制。如總統有任官之權，然大使，部長，大法官之任命，須得議會同意。對外宣戰議和，爲總統之權，然宣戰與和約，須得議會同意。此總統之受制者一。議會操立法與預算之權，總統接受其議決之移文，可不公佈而否決之。此議會之受制者二。法院之職，在獨立判決罪犯。如暗殺甘迺廸總統案之處理，卽大理院所決定者也。乃至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黑白人之分校，黑人自南北戰爭後，至今始列入選民册內。各州人民移履後，選舉區乃有選民過多或不足之病，於是法院判其爲違憲，而令其重行整理。黑白人同校，黑人同爲選民，選舉區變更之判定，三者皆出於法院判決。乃至鋼鐵公司加價，總統下令接管公司財產，法院判爲違憲後，總統立以沒收財產交還公司。凡此皆吾人居美者所目擊。美政府在此三權相制之中，而能安然行所無事，由於其各機關以守法奉公爲職，自不以牽制爲意矣。惟近年因國際關係之急變，有時雖欲嚴守憲法文字而不可得。如杜魯門氏之援助南韓，未經宣戰手續，動員海陸空三軍數十萬人，且因越過鴨綠江問題，有罷免麥克阿瑟元帥之爭。至於最近越南戰爭，動兵五十萬以上，然議會僅有授權總統以全權處理，而不見有宣戰之文，以致議會反對，學者反對，及至軍人互相發言，有大戰小戰之爭。此則不能不謂詹森總統避免常軌好走捷徑之失策矣。

議行一貫之責任內閣制之背後，雖無三權彼此相制之用意，然亦爲三者分職之制。內閣專司行政，議會司立法，法院司裁判。此兩方相同之處也。然有其微異之處，主權操於議會，屬於議會，因而法院不得據成文憲法以解釋行政與立法之違憲。議會無官吏任命之同意權惟宣戰媾和事項，議會仍得而議之。內閣於失去議會多數信任之日，立卽辭職。此卽內閣制與總統制微異之處也。內閣制所受之制衡，曰選舉時之民意，多數者進而爲政府黨，少數者則退爲在野黨。政府既就職以後，閣員意見不合，或多數黨分裂而投票支持之數不足，則政府辭職以去，或另行總選舉，或他黨起而代之，所以明其制度之存在，一以選民之意爲依歸。此制之中，雖不含三權制衡之妙用。然其受選民監督之嚴，尤爲顯然。此制又曰議會政治或政黨政治，所以明其政黨本身（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或保守或自由或勞工黨）自標明政綱之日，卽以討論政綱開始，其在議會之中，要求其政綱之實行，及組織政府，則以其政綱規定於法律或政策之中，此我所以名之曰「議行合一之內閣制」。

以上兩制，三權分立之總統制，行之於美國，已近兩百年之久。除美國因放奴戰爭引起分裂外，此制之本身初無弊病可言。責任內閣之制始於英國，迄今已二百五十年，繼推廣於歐洲之法、德、義，除法國因多黨林立，而閣潮疊起之外，此外亦無本身弊病可言。何也？各層機關之後有負其監督之責者在也。選舉公開，不得舞弊，輿論界之報紙爲其監督者一也。議會議事公開，今日所言，明日卽見於議事錄。選民立於會後爲其監督者二也。政府議事，除軍事與外交外，無一項決定不見於記錄。議會與閣員爲其監督者三也。惟其如此，不獨君主或總統之權力，受其限制，卽各機關所行使之權力，亦復如是。此猶鐘錶以內之機件相推而各相制故也。

西方民主或君主立憲之政府之性質繁複如此。吾國舊制何能與之相比。乃錢先生必欲以吾國傳統與彼較量得失，且求我之所有者，謂爲與之相同。試舉錢著所論者言之。

第一、帝王命令副署

錢著好以命令副署爲君權有限之證。其言如下：

> 唐代宰相是首相制。最高的議事機關叫政事堂，一切政府法令，須用詔書名義頒布的。事先由政事堂開會議決，送進皇宮劃一敕字。然後政事堂蓋印發下。沒有政事堂蓋印，卽算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不得詔書，在法律上沒有合法地位。

宋太祖時，有一次（乾德二年）三位宰相同時去職了。皇帝要下詔任趙普爲新宰相。但皇帝不能徑自發出沒有宰相副署的詔令。因此召集羣臣商討這一問題的處理。有人主張唐代在甘露事變後數日間，也曾有過此類困難。當時由尚書僕射奉行詔書。但有人反對，因尚書省長官只有政事上之執行權，而無出令權。認此乃變亂時故事，承平之世不得援例。結果是由當時開封尹帶同平章事官銜者書敕。卽此便是中國政治上一條不成文憲法，歷代皇帝都必遵守。

皇帝詔令，不經宰相副署，不得發出。此自爲吾國政治上之善制。然謂之爲一條不成文憲法，不免虛美。吾國兩千年旣無成文憲法，更無不成文憲法，卽有一二零星防止君權之方法，亦只限於一時，其子孫且不能守，更有何論異代之合法地位哉！

自唐代言之，三省合議之宰相制，始於太宗之日。然則天后之廢中宗與改唐爲周，相隔不過三十餘年。此宰相制之下，不免篡代之實現，且不聞有一言之抗議。則此制之是否有安定國本與法統之能力，可以見矣。及至玄宗開元之世，一時似有恢復貞觀氣象，然其爲相者，姚崇，宋璟，張九齡之後，繼之以李林甫、楊國忠，而漁陽鼙鼓起矣。此三省制之宰相足以任賢去不肖乎。足以福國利民乎？吾未之見也。

再就宋代言之，錢著所謂三相同時去職，卽范質、王溥、魏仁浦三人之去職。據趙普、竇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傳中之言，記之如下：

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同日罷。以普爲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中書無宰相署敕。普以爲言。上曰：「卿但進敕。朕爲卿罷之，可乎？」普曰：「此有司職爾，非帝王事也。」令翰林學士講求故實。竇儀曰：「今皇弟尹開封同平章事，卽宰相任也。」令署以賜普。普旣拜相，上視如左右手。事無大小，悉咨決焉。

竇儀傳曰：

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並罷。越三日始命趙普同平章事。制書旣下，太祖問翰林學士曰：「質等已罷，普敕何官當署？」承旨陶穀時承尚書，乃建議相位不可以久虛。今尚書乃南省六官之長，可以署敕。儀對曰：「穀所陳非承平之制。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卽宰相之任。」太祖曰：「儀言是也。」卽命太宗署敕賜之。

依此所言，似乎宰相副署，已成爲政治上之慣例。宋代之中，錢著已舉蔡京奉行御筆之例。秦檜要挾高宗，不止一次，亦卽以帝皇命令爲先，而宰相執行之之意。其後韓侂胄效之，乃以御筆批出之法，任命府吏，而臣下無敢有反對之者。此條不成文憲法，經蔡京一轉手之間，卽被推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翻，安有合法地位可言乎？

第二、考試與民意機關

考試制度與民意機關，絕然兩事。一爲民選之代表，所以議事，所以立法，所以通過預算。一爲政府官吏之考試，所以選拔合格之士，以辦理各部薄書期會之事，奉長官命令，處理對上對下之文稿。其與代表民意之精神，相去萬里。錢先生必欲將兩者牽合爲一，此吾所不解者也。舉其言如下：

> 因爲自漢以下，只有地方察舉及公開考試成爲人民參加政治的惟一正途。因有此制度，而使政府與社會緊密聯繫，融成一體。政府卽由民衆所組織，用不著另有代表民意機關來監督政府。政府民衆對立，由民衆代表來監督政府者，此只是一種間接民權。若由民間代表自組政府，使政府與民衆融成一體。此乃可稱爲一種直接民權。

果如所言，隋唐以來，吾國早已實行一種直接民權。何必戊戌以後再談立憲，辛亥以後再談革命乎？

第三、驛站效率與皇帝專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行政處理之遲速，爲行政效率問題。效率之高，卽傳遞之得法，此點本與君主專制問題毫不相干。乃錢著拉扯驛站與君主專制爲一，因舉其言而論之：

> 但中國傳統政治畢竟總有一規模，一法制。卽就傳遞文書一件事來說。唐代中央在長安，明代在北京。那時到全國各地的交通，全靠驛站。緊要文書限幾天到，次長限幾天。全國驛站由工部管，幾百年幾百年的相傳，沒有說一件公文可以失時誤限的。若使各種公文，都可失時誤限，試問這樣一個國家，又用何法來處理。近代的中國學者，祇知道說中國傳統政治只是皇帝一人專制黑暗。試問他皇帝一人如何來專制這樣一個廣土衆民的大國家。卽在政治技術上也值得我們細心研究，不能儘罵中國從來是奴性，不懂革命，便由那皇帝一人專制了。

近代學者所以評吾國君主爲專制，是指君主行爲言之，如秦二世之用趙高，漢元成之用王氏，唐明皇之用李林甫等，南宋之用秦檜、韓侂胄等，明熹宗之縱容魏忠賢。倘使此種專制黑幕不打破，卽令每一件公文限時限刻送到，何足以挽救行政之黑暗乎？

第四、御史制度

御史爲皇帝任命之官，專爲言職而設。在歷代之中，其行使職權之處，時有變遷。茲先舉錢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著之言如下：

御史大夫在漢代是一個副宰相。副宰相又有兩個副官，一位是負責代宰相監察政府的下屬官吏。另一副官則代宰相負責監察皇帝及皇室。一個叫御史丞，一個叫御史中丞，中丞是內庭的。換言之，御史丞監察外朝，卽政府。御史中丞監察內朝卽皇室。由此觀之，皇帝也該受監察，監察皇帝的，也該是宰相，但宰相不便直接監察皇帝，而且宰相總攬全國行政於一身，是不勝其重的。才把監察之職分給副宰相，卽御史大夫。而御史大夫要監察全國上下，仍嫌職責太重，才把監察之職分給兩丞。一負監察政府之責，一負監察皇帝之職。若把皇帝作第一級官，宰相作第二級官，御史大夫作第三級官，則御史中丞最高已屬第四級。但第四級官有權監察第一級，這一點又是中國傳統政治裏一種最寓精義的編配。

（甲）**西漢**：御史大夫之權，確超於歷代之上。然其因爲帝皇任命之官，皇帝之手稍一推動，卽便變質。漢武之世，御史大夫之被殺者，五人，曰趙綰，曰張湯，曰王卿，曰暴勝之，曰商丘成。是御史監察皇帝歟？抑皇帝監察御史歟？御史中丞本有奏事之權，自武帝晚年遊宴後廷，以宦者典事尙書，謂之中書謁者。於是中丞不得復居中制事。馬端臨通考記曰：「成帝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烏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烏。烏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果廢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卷五十三〕是其徵也。此非皇帝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手之推移，而傳統政治編配之精義中止乎？

（乙）**東漢**：光武中興以後，政治舞台上忽而不見宰相與御史之名，其故安在歟？曰其故有三。光武憤王莽據宰相之位以簒奪漢室，乃於劉氏復興後，廢宰相與宰相之貳四御史大夫。此官制之改革一也。光武帝紀曰：「每旦視朝，日側乃罷。數引公卿郡將講論經理，夜分乃息。」此與明太祖在八日之內批閱中外奏劄一千一百六十件，計三千二百九十一事之勤，復何以異？惟其好總攬一切，自然不願以事委之宰相。二也。光武精明若是，不受直言極諫。韓歆傳云：「歆好直言無隱諱，帝每不能容。」歆及其子竟自殺以死。光武標榜文致太平，不欲留殺御史之名，乃併其職而廢之。三也。東漢政治上所以不見御史之活動，殆由於此。如是錢著所謂編配之精義，豈不由於帝皇之好惡歟？

（丙）**三國及南北朝**：東漢以後御史與時政之得失，可謂不生影響，因三國南北朝爲簒奪征伐之世，誰復關心君臣言行之善惡是非乎？通考記之曰：「魏置御史八人。當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而坐。帝問左右：『此何官何主？』辛毗曰：『此爲御史，舊時簪筆以奏不法。何當如今直備位，但眊筆耳。』」皇帝且不識其爲何官何主。其無事可爲，可想見矣。官位雖備，但以糾察朝儀爲事而已。可以置而不論。

（丁）**隋唐宋**：隋唐以後，國家復見統一。政治中心，曰三省合議，中書揆議，門下審覆，尙書執行。此政令所由出，而大異乎西漢一二人之相制，與東漢之以尙書爲喉舌者也。其時雖設有言職爲事之諫議大夫，然言與不言，則存乎其人。韓愈論陽城之爲人，其論證也。明皇時李林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甫與張九齡爭權，告諸諫官曰：「今明主在上，羣臣將順之不暇，烏用多言。諸君不見立仗馬乎，食三品料，一鳴輒斥去，悔之何及。」是言官之職，受制於相，何第四等官能監察第一等官之可言乎？自宋元祐以後，三省漸趨於統一，尤以南宋爲甚。外患日深，雖欲多所議論，而已不可得矣。

（戊）**明清**：明清兩代去言官之職，但留都察院，可謂大體相同。明之宦官驕橫，武宗寵倖劉瑾，以十三道御史抗爭戴銑之罷免，而無補於事，王守仁因此謫爲龍場驛丞。清代御史地位，更等而下之。清之晚年趙炳麟彈劾親貴，直聲振天下。此爲兩百年來直道自在人心之表示，而與御史制對於政治之效力，不相涉也。

以上錢著論相制，驛站，考試，御史四者，以爲足以限制君權者，試以西方所謂人權、志願團體與政府三者互相比較，其孰有孰無，孰完孰不完，孰有法律上之效力孰無法律上之效力，固已不待辨而自明矣。

東西根本上所以異同之故，曰主權在君主，與主權在人民而已。惟西方主權之在於民，乃有人民與團體之自由，乃有定期之選舉，乃有每年預算之通過，乃有議會多少數之決定，乃有內閣總理之去就。吾國不然，事事出於君主，置相也，廢相也，三省議政也，三省合一也，此爲君主之事。御史之任用與奏對，此爲君主之事。更雜以王子，后妃，外戚宦官之爭，致使正式官吏欲行使其治權而不可得。如是兩千年君主專制之制，自己早已不成體統。更何能處於今日與西方比較其短長得失利害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理論篇三、主權與道德

錢著「中國傳統政治」開宗明義之言曰：

> 西洋的政治史學者常說，他們的政治，是由神權轉進到王權，又從王權轉進到民權的。（中略）……但不知中國自來的政治理論，並不以主權爲重點，因此也根本沒有主權在上帝抑或在君主之一觀念。

錢先生以爲「中國自來的政治理論，並不以主權爲重點」。吾可明告錢先生，中國所謂政治理論，除孔子政者正也與孟子仁政之大原則外，絕少政府綱目之細論，讀書人所見者只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殺伐，但見其爲武力之爭，因而不敢以理論爲之抑揚高下。反之，其在西方，以希臘言之，有君主政體，有貴族政體，有民主政體。政體既已不同，組織因之而異，其最後操權者爲何人，施行之方法如何，其各異方法之利害如何，自然有可比較，政治理論卽由之以產生。然論語中所謂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自諸侯出，自卿大夫出，卽此權力之來源之各異。可知有政治一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卽有主權一日(卽權力問題)。卽令向來不以之爲重點，然不能謂政治理論中無權力問題也。論語爲政篇中「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與「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之分爲兩派。一爲德禮派之以德化民，一爲政刑派之以政刑整齊其民。亦卽操權者心理之不同，方針因之而各異，此方針之決定，亦卽權力之源有以致之。可知一有政府，便有權力，二者之關係，如影之隨形，無可避免者也。

錢先生所注重者，「中國的政治理論，根本上不在主權問題上著眼」。乃引季康子問政一段：

> 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說：「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又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這裏所提出的，並不是政治上的主權應該誰屬的問題，而是政治上的責任應該誰負的問題。

此種以德化民之責任問題，西方政治學者自希臘以來早已議論及之。西方政治理論，開始卽注重德化，此爲柏拉圖與亞歷斯大德之立論如此。自專制君主政體於十六、十七世紀在西歐成立，於是權力問題爲其理論之重心。迄民主政體出現，吾國從而效之。此時政治學之理論，以三權分立，以議會，以內閣，以法院爲其組織方法，而其最後則歸根結帝於人民主權，其不能不以主權或權力問題爲中心者，由其枝葉到根本之相互關係來也。

以德化民，爲西方政治學說之基本理論云云，非我個人牽強附會，爲爭執之便而作此言，可引柏拉圖氏「共和國」中之言爲之作證者也。柏氏共和國爲論政之文，爲矯正希臘政治之藥方。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茲譯其論四德必要之言如下：

我希望以如下方式發現四德。我有一前提，卽吾人之國，在善治之下，成爲最完善之國。

此爲一定不易之理。

所謂最完善之國，應具四德，曰智慧，曰勇毅，曰自克，曰公道或曰正誼。

此爲極明顯之理。

不論四德之中孰先發現，其未發現者爲剩餘。

既爲四事，吾人須先求其一，第一事旣得，其餘當非難事。或吾人先得三者，則其餘只一事而已。

此極正確。

德有四種，所以發見之法，是否一律。

此爲明顯之事。

國家四德之中，第一事可見者爲智慧。此中有一特點。

此特點爲何？

吾人可言國家之有智慧者，必爲見多識廣而能周諮博訪。

誠如所言。

採納人言，卽爲智識之一種。好周諮博訪，起於智識，不起於無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此甚明顯。

國家中之智識，是否多種，而各不同。

多種而各不同。

其中有木工之智。此是否爲國家周諮博訪時所需之智識？

木工之智，只能使此國家成爲巧匠，不足以言治國。

如是，有木料器具之智者，不足以成爲市府國家之智慧。

當然不能。

製瓦器之智識，或其他同類技術之智識，亦不足以成爲國家之智慧。

其爲無用，甚明。

耕田之智識，可成爲農家，不足以言治國。

甚是。

在吾人所見新成立國家中，其公民之有智識而貢獻意見，不以特種之事爲限，而遍及於國家全部者，如甲國與乙國之相互間之事項，曾見之，否乎？

誠有之。

此爲何種智識，誰能具之。

此乃治者之智識，惟在盡善之治者中，方能見之。

國家之所以具有此種智識之來源，其名稱爲何如？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其名稱曰智慧，卽見多識廣之所由來。

吾人之市府國家中，此種治者之數多乎？抑鐵工之數多乎？

鐵工之數，遠超乎其上。

治者具有此類智識者，是否爲國中各階級之最少數。

誠最少數。

治者獨具此智識，且爲最少數，實國家智慧所由來也。彼等具此智識，名曰智慧，天之所賦與，不易多見者也。

誠然。

如是國中四德之一，其性質如何，地位如何，已發現矣。

依我觀之，此項發見，極爲滿意。

第二德名曰勇毅，其發見，其性質如何，亦不甚難明。

君所言之意何在？

一國家被人稱爲勇者或怯者，卽視其作戰者爲國效力何如。

除作戰外，不及他事。

其餘公民可以或勇或怯，其勇怯與國家之勇怯無涉。

自然無涉。

市府國家之所以稱爲勇者，由於何者爲可懼，何者爲不可懼之教訓，不論在何種情形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之下，爲人所信，且堅守之而不變也。此卽立法家之所規定，以之灌輸於人人者也。堅守所信，效死不去，乃所以成其爲勇。

願君再說一遍，因我尚未能明瞭君意。

我意所謂勇，指救世言之。

所謂救世，所救者爲何？

指可懼不可懼之正見，依法律之規定，以教育方法灌輸於人者言之。我於上文有「不論在何種情形下」之語，意謂不論爲痛苦爲快樂，爲懼爲欲，抱持其所見而不改之謂也。試加一喻以明之可乎？

如君所欲爲之。

君知染匠倘欲以白羊毛染成深紅色，第一須選羊毛之白者，使其純潔，而後白者乃能變爲紅色。染者再加工，所染之色乃深入不退，卽以灰水沖洗，亦不減其鮮紅之色。反是者，不先使白地純潔，則或紅或紫之色，難以鮮明。

是。將有褪色之狀。

如是，君知所以養勇之道。第一、挑選兵丁，第二、教以音樂與體育，第三、本法律之規定以薰陶之，使知正見之所當守，邪見之所當去，而後外誘之快樂不足以搖其心靈，如褪色水之變其顏色，或因恐懼嗜欲之故而退縮，如溶解水之所致。如是立於危險之前，能遵守法律而保持其正見者，乃我所謂勇毅也。不知君是否同意？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我可同意。但我以爲依君所言，必先將暴虎憑河之勇另列爲一類。因暴虎憑河，非法律所規定，應另列於一種新名稱之下也。

此爲當然之事。

所謂勇毅，誠如君所言。

或者勇字之前，可加上每一公民之勇，則更易明白。此後吾人將研究項目向前推進，應認爲勇毅題目已多。可進而討論公道或正誼。

君意甚是。

一國之內，尚有二德未曾發見。第一爲自克，第二爲公道或正誼，公道爲研究之最後一題。

甚是。

吾人是否可先討論公道，而擱置自克。

我不知依君之次序，是否成功。我不願先討論公道，而置自克於其後。我望君能如我之意，先論自克一項。

當然。我無理由不從君所請。

如是，吾等可往前討論。

我正擬前進。依我目前所見，所謂自克殆卽同於和協或交響樂。

他問，何以如此？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我答，自克云者，將各種不同之快樂與欲望，加以調節與約束之謂也。諺云人能自己作主。此語之中，有自己作主與不能自己作主之各種意義藏於其中。

誠無可疑者。

自己作主語中，含有極可笑之義，一方言其爲主，他方言爲僕，爲僕者可以一變爲主。如是爲主爲僕，皆指一人之身言之。

確是如此。

此其意卽指人之心靈中，有高下二原則，有時高者克制下者，此卽人能爲主之時，有時下者，因惡教育或壞朋友之故，克制其高者，則人自身爲其一己之奴僕。

確然理由如此。

試就吾等所居之新造國家觀之，以上兩種情況之中，自有一種業已實現，卽國家本身能自己作主之時，卽自主或自克精神之表現，亦卽高者管制下者之時也。

君所言極確。

我所當伸說者，兒童、婦女、僕役，及人數最多之自由人中，均抱有多種及複雜之苦樂感。

的確如此。

反之，簡樸而中和之慾望，循理性以行，受心靈與正見之約束者，惟在少數家庭或受教育之家中，乃能見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甚確。

此簡樸，而中和之慾望，自爲吾等國家所許可。惟多數人之劣等慾望，則受制於少數人之智慧或德性。

此爲我之所知。

欲求一二市府國家能自克制慾望與快樂者，換言之，能爲主人之國家，如雅典者，庶幾足以當之。

誠然。

卽依同種理由，亦可名之曰能自克之國家。

是。

欲求國家中治者與被治者關於遵誰爲治者彼此意見能歸於一致者，亦惟有求之於吾輩之國家。

此無可疑者。

公民關於誰爲治者意見一致，其自克精神在治者之身歟？抑在被治者之身歟？

依我所見，同時在治者與被治者之身。

想君已見及所謂自克卽爲和協之一種。

敢問何以如此？

其所以然之故，由於自克與勇毅與智慧之不同。此二者起於一方，勇毅爲作戰者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責，智慧爲治者之事。至於自克，爲全國人所應具備，猶之樂譜中抑揚高下之音，無一不具故也。一國之中有強者、弱者、富者、貧者、智者、愚者之分，亦有介於其中者。此各種人能和衷共濟，能低首降心，方可謂爲自克精神之實現，惟人之地位高下強弱之不等者而關於誰爲治者，能彼此意見一致，此爲自克之要點所在。

我完全與君同意。

如是吾國家中四德中之三德已發見矣。其最後一種使吾國爲具有德性之國，是爲公道或曰正義。此事吾人已略有所見矣。

推論極爲明顯。

蘇氏曰：「格牢弓氏（對談者）此時如獵者捕獸，網羅已張，正須兩目注視，免其逃逸。所欲捕之獸正奔走之中。稍不注意，卽失其所在。倘君見及，請先告我。」

但願我能見及。我僅能勉爲從者，如君所指示，我目能見之。我所能爲力，至此爲止。願一同祈禱，勉力從我。

此爲我心所願，但指示路線，須由君爲之。

此間無路，森林極陰沉，須再往前行。

一同前行。

我已見一物。我信此爲路線。獵物殆難逃逸。

此爲好消息。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吾輩不免爲愚蠢之人。

何以故？

當千百萬年前，開始研究之物，所謂公道或正義，正在脚下，但爲目所不見。此爲極可笑之點。猶之所求之物原在手中者，乃求之於遠。此正可謂自己不見其所已有，而求之遠方，此所以欲求公道者竟不可得也。

君意何在？

我意吾人早知所謂公道或正義如何，但未能認明之耳。

我已不耐君說到旁處，不及本題。

我願君明告我言之正確與否。君常憶及吾人論建國當初之第一原則，卽爲各人各任一職，以最適任者爲宜。所謂公道成正義，卽指此原則或此原則之一部言之。

是，吾人屢言各人應只任一事。

吾人已屢次言及公道或正義，卽各人專盡力於自己之事。不參預於旁人之事。吾人已如此言之，旁人亦對將吾人如此言之。

是，吾人曾如此言之。

專盡力於自己之事云云，可解釋爲公道或正義之所在。此種推論，由何而來，君能爲我言之否？

此非我之所能，惟有請君爲我言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依我所思，其餘三德抽空以去，則其所餘卽公道或正義一德。其餘三德之存在，卽以公道或正義爲其總根，只要公道或正義猶存於人間，則三德自能長存。所以吾人於前段中有三德被發見，其第四德爲公道或正誼之言也。

此爲前提與結論之必然關係。

假令有人詢曰，關於國家之優長處，若治者與被治者意見之一致，若軍人立於危險前之抱持正見，若治者之智慧與細心，若婦女，孩童，奴僕，與自由人，匠人，治者與被治者之專心己事，不管人事之質性，各爭功之際，究以四德中何者之貢獻爲最大。我唯有答之曰，此爲不易答覆之問題也。

誠然，四德貢獻，何者爲大，不易答覆。

國中各人各盡其所長，不免於彼此相競，如智，勇，自克，三者之關係是也。

答曰是。

四德之中，促之使互相競者，其爲公道或正義乎？

誠然。

讓吾人對此問題，從另一觀點論之。試問國中之治者，是否同時委於判斷訟案之事？

誠如此。

訟案判決之所本理由，曰不取他人之物，與不奪自己之所有而已。

其所本之理由如此。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如是所謂公道或正義，不外各盡其力，各有其所有。

誠如此

不論君同意與否，請明以告我。倘木工作補鞋匠之事，或補鞋匠作木工之事，兩人交易其所用工具或職務，或一人而兼兩人之事，或有其他互換之事。君以爲此等互換之事，有大害於國家否乎？

答曰，其害不大。

如補鞋匠或他人，因有徒黨之富力，權力，或人力之故，試求擠入於戰鬪員之中，或戰鬪員試擠入於其所不信任之立法員或治者之中，或互換其平日用具與職務，或一人本爲商人者，而典任戰鬪員與立法員二職。此種各人之互易其職，且干預他人之事，君殆與我同意，目之爲國家敗亡之象。

甚確，甚確。

試問國中之三階級，各互易其職，各干涉他人之事，是否應目爲國家之大害，名之曰惡行。

極中肯。

此種對於國家之大惡行，應名之曰不公道或不正義。

當然如此。

反而言之，農、工、商與治者，各事己事，乃爲公道爲正義，其國卽爲公道之國，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義之國。

我引柏拉圖式長篇之言，所以證吾國人所得西方政治理論專以主權或權力爲主者，乃不正確之印象也。柏氏所謂智慧，非卽中庸所謂「聰明睿知」與「文理密察」乎？。柏氏所謂勇毅，非卽孔子所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與孟子所謂「雖千萬人吾往矣」二語之合而爲一乎？柏氏所謂自克，非孔子所謂「非禮勿視、勿言、勿動」乎？柏氏所謂公道，非孟子所謂「一夫不獲其所」乎？柏氏共和國爲論政之文，而其立論推本於道德如此，可知「政者正也」，乃東西一貫之理，不稍異也。

亞歷斯大德爲柏氏門下。其學派異於柏氏。亞氏所謂善，爲耳同聞目見之善，非愚公移山，精衞填海之善。人類而動，爲善之自身而爲之者，如上文所論智、勇、自克、公道，四德，亞氏所認爲善也。

錄亞氏言如下（尼哥瑪淒倫理學第一卷首）：

每種技術，每種研究，乃至各人之每種行動，每種目的，無不以某種之意爲其目的所向。惟如此，一切事情之所由起之目的，皆所以爲善也。（一切事情起於利用厚生，此爲廣義之善。）然就其所以行動之固有目的言之，其間自有異同之處。有時固有目的卽在行動之中，有時其所生之器物，已與行動離而爲二。固有目的與行動分離，所以求其器物之益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完善也。行動之種類不一，技術之種類不一，學問之種類不一，固有目的亦因之而不一。譬之醫術之目的爲健康。造船技術之目的爲船隻，戰略之目的爲勝利，經濟學之目的爲致富。亦有各種技術雖分門類，而其爲用則一，譬之製馬鞍，縫馬衣馬褲，釘馬掌，皆所以爲騎者之用。武力之種類有騎兵，砲兵，工兵，步兵，皆所以達戰略之目的。以營造業言之，有爲水泥工，有爲木工，各別工作之中，要以主要技術之目的爲主，而其他附屬目的（如馬鞍馬衣之美觀）次之。因附屬技術乃隨主要技術而起者也。以行動自身爲目的歟，抑以其與行動分離之器物爲目的歟，就其分門別類之專科學問言之，其間雖有分辨，而實爲一事。

各人所爲之事之目的，卽在其所爲之事中，其他所欲者，卽附於其中，至於別有所爲之他事，概置之而不顧。（因置其他事於目的之中，則其類不可勝計，而歸於空虛。）此其所爲之事之目的之中，卽善之自身也，卽主要之善也。此類善之智識，對於人生，不能不生極大影響。此有此類之善，所以求是去非，如射者之求中的，非吾人所當力追者乎。此類之善爲何性質，何種專門學問專以此類之善爲其研究對象，非吾人所當急求者乎。依我觀之，政治學卽此最有權威之學，卽此一切管轄之主要技術也。（下略）

亞氏之倫理學、政治學，以善爲旨歸，與柏氏原無不同之處。然其所以成爲對立之兩派者，柏氏以心以理性爲一元，求所以貫澈到底。而亞氏認心爲精神之一元，此外則有物質有情慾之擾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其心者，不可不有以防止之。此二氏所以歧出者一也。柏氏著「共和國」，以惟一理想典型，求國家歷久不敗之道。而亞氏就歷史中所見之政體一二百種，求其治亂和優劣之故。此二氏之所以歧出者二也。柏氏求國家精神之一致，以合一（Unity）爲其基本。亞氏云國家之中，有個人、有家族、有村落，此三者各不相同，故於分別中求其相安，所以合而爲一，若就其不相同者而強同之，乃適所以滋亂。此其所以歧出者三也。柏氏從精神立論，好用「一」或「一切人」等名辭。柏氏廢一妻而採公妻之制，以爲如此其所出之子女，卽爲一切人之子女。然一家中父母子女之慈愛，本出於自然者，今改之爲一切人之子女，亦卽等於多爲一切人，而實爲誰亦不負其責。此種「一切人」之言語分析，方今英國劍橋大學所採之爲治哲學之方法，所以防止哲學名辭之歧義與濫用者，不知亞氏在二千年前施之於柏氏之身矣。此二氏所以歧出者四也。簡而言之，一爲唯心，一爲唯實，一爲一元，一爲多元，一自萬歧以歸於一實，一自萬歧以證一實。二氏之相異如此。謂亞氏不求善於超越實在之中可也。謂亞氏不認人性之善，不可也。

自十五六世紀專制君主興於西歐，國家權力說風行於世。其對教會、對貴族、對人民、對外國，無一事不以國家權力擴張爲目的，道德信義置之於不顧。此之謂麥基維里主義，擯道德於政治之外之首創者也。十七八世紀後歐洲政治學者提出君主專制防制之法，如陸克之代議政治論，孟德斯鳩之三權公立論，盧騷之人民總意論，法國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皆所限權力於法律軌道之內而免其濫用之弊也。此數百年中爲權力說極盛之世，然限制君權專橫之弊亦爲同時並起之現象。迄於蘇俄無產階級獨裁之制，德國行納粹專政之制。各國之愛護民主者，乃一反共工人利益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說，而還於全民政治，放棄其生產工具國有說，而以個人權利與志願團體之保障爲要務。甚至核彈爲至強烈之武器，美國提出各國相戒不用之說。此可知國家權力發展自有限度，不因權力獨佔之故，並人類生存而亦毀滅之也。

吾所欲問者，政府職掌，如對外之用兵，對內之平亂，無一事非權力之使用。政府既負此重責，而對外其濫用，有何防制之法。吾惟有答曰零字而已。漢光武、明太祖之廢相爲權力消長之關鍵，當時朝野曾有何人提出方法以抵制之乎？御史之制所以規諫天子，議論時政。然至三國之世，魏置御史八人，簪白筆，側陛而坐，皇帝亦不知其爲何官何主。廷尉所以判獄訟之是非。然此權可移宦官之手，乃有東廠、西廠，以逮捕官吏，置之死地。宮廷之內，另設樞密院，軍令由宦寺傳遞。乃至帝皇視朝，爲人君不可避免之責，而明代世宗、神宗不視朝者歷二十餘年，以致官員缺額不補，廊署爲空。此其所以爲君主之專制，卽逞心所欲，而人莫如之何之謂也。試問君主專制之病入膏肓如此，而錢先生乃欲於故紙堆中，求一二末節，可與現代各國限制君權相比附者，引之爲例，以爲現代民主補救之藥石，此必不可得者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附錄一〕

論歷史上中國政府四次遷徙〔一〕

中國人民之政府，歷四五千年之久。此四五千年中，政府不能自保其疆土，而至於南渡或流亡海外者，計有四次。一曰晉之南遷，二曰宋之南遷，三曰明之南遷，四曰國民政府之遷臺。方今國人所念念不忘者，曰反攻復國。然推求此四次所以興衰之由與其與今日情況之所以異同，亦治史者應有之責乎！

（第一）四次政府之流亡

立國之大事，不外乎二，一曰安內，二曰攘外；必內既安，然後可以攘外。反是者內先有敵，則攘外之局難以持久，或內外互相夾雜，與政府爲敵，則政府地位尤難於自保。吾人本此原則以推求四次政府之所以流亡。或者內安外攘之處置之宜，其能有所發見矣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甲) 晉之南遷

晉代所以南渡，聞之人言曰，五胡亂華有以致之。然五胡亂華，實華之自亂有以致之。試考晉代君主，后妃，王子與社會風氣之狀，華之不能逃責，乃無可否定者也。

武帝 武帝納羊祜之言，建統一之功，不可謂非有爲之主。祜之言曰：

> 期運雖可天授，而功業必因人而成。不一大舉掃滅，則兵役無時得息也。夫蜀之爲國，皆云一夫荷戟，千人莫當。及進兵之日，曾無藩籬之限。乘勝席捲，徑至成都。今江淮之險，不如劍閣。孫皓之暴，過於劉禪。吳人之困，甚於巴蜀。而大晉兵力，盛於往時。而不於此際平一四海，而更阻兵相守，使天下困於征戍，經歷盛衰，不可長久也。今若引梁、益之兵，水陸俱下，雖有智者，不能爲吳謀矣。

時賈充、荀勗、馮(紞)【紞】以爲不可。而司馬炎(晉王)獨深納之，其雄心可見也。咸寧二年晉調兵二十萬，分道伐吳。孫皓出降，是爲晉一統天下之局。然晉之內亂，皆由武帝發其端。八王之爭，晉武分封諸王爲之也。惠帝之昏愚，不堪爲嗣。衞瓘已早言之，帝亦早知之，然不能擇賢以代之，武帝之過也。以劉淵爲匈奴北部都尉，武帝之命也。帝任后父楊駿及弟珧、濟用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時謂之三楊，勢傾內外。帝彌留之際，欲以汝南王亮輔政，更選朝士數人佐之。然此詔藏之楊駿之手，秘而不宣。乃由楊后另爲一詔，以楊駿輔政。此後賈后弒皇太后楊氏，而八王之亂始矣。

晉史評武帝之語曰：

> 天人之功成矣。霸王之業大矣，雖登封之禮，讓而不爲，驕泰之心，因斯以起。見土地之廣，謂萬葉而無虞；覩天下之安，謂千年而永治。不知處廣以思狹，則廣可長廣；居治而忘危，則治無常治。加之建立非所，委寄失才。志欲就於升平，行先迎於禍亂。是猶將適越者，指沙漠以遵途；欲登山者，涉舟航而覓路，所趨途遠，所尚轉難。南北倍殊，高下相反，求其至也，不亦難乎！況以新習易動之基，而無久安難拔之慮，故賈充凶豎，懷姦志以擁權，楊駿豺狼，苞禍心以專輔。及乎宮車晚出，諒闇未周。藩翰變親以成疏，連兵競滅其本。棟樑回忠而起僞，擁眾各舉其威。曾未數年，綱紀大亂，海內版蕩，宗廟播遷。帝道王猷，反居文身之俗，神州赤縣，翻成被髮之鄉。棄所大以資人，掩其小而自託。爲天下笑。其故何哉？良由失慎於前，所以貽患於後。且知子者賢父，知臣者明君。（下略）……。武帝惑荀勗之奸謀，迷王渾之僞策，心屬移於眾口，事不定於己圖。元海當除而不除，卒令擾亂區夏。惠帝可廢而不廢，終使顛覆洪基。〔晉書卷三，武帝紀〕

此則晉武以開國之明君，而成爲亡國之禍首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惠帝 晉書惠帝紀曰：

帝之爲太子也，朝廷咸知不堪政事。武帝亦疑焉。嘗悉召東宮官屬，使以尚書事，令太子決之。帝不能對。賈妃遣左右代對，多引古義。給使張泓曰：「太子不學，陛下所知。今宜以事斷，不可引書。」妃從之。泓乃具草，令帝書之。武帝覽而大悅，太子遂安。及居大位，政出羣下。綱紀大壞，貨賂公行。勢位之家以貴陵物。忠賢路絕，讒邪得志。更相薦舉，天下謂之互市焉。〔晉書卷四。〕

帝卽位後，大權操於賈妃。誅太傅楊駿，廢皇太后爲庶人，皆賈妃主之。及八王作亂，趙王倫僭位，以帝爲太上皇。齊王冏，河間王顒，成都王穎共起兵討倫，倫敗。迎惠帝復位。此後廢而復，復而再廢者不止一二次。儼如球戲中之球，任人踢來踢去而已。其在帝位十七年，卽爲八王殺犯之期，而懷、愍乃被擄矣。

八王之亂 所謂八王，（一）曰汝南王亮，宣帝第四子。（二）曰楚王瑋，武帝第五子。（三）曰趙王倫，宣帝第九子。（四）曰齊王冏，文帝子齊王攸之子。（五）曰長沙王乂，武帝第六子。（六）曰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七）曰河間王顒，宣帝弟安平王孚之孫。（八）曰東海王越，宣帝弟東武城侯馗之孫。

八王之亂，由賈后之擅權有以致之。茲分年記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賈后淫虐日甚，私於太醫令程據等。政出多門，賄賂公行，魯褒作錢神論以譏之。后又殺太子遹。趙王倫起兵討之，廢后爲庶人，囚之於金墉城。

永寧元年（公元三〇一年）趙王倫廢惠帝爲太上皇，自稱皇帝。每朝會，貂蟬盈坐。時人爲之諺曰：「貂不足，狗尾續。」

永寧元年四月，成都王穎擊敗倫兵。迎惠帝復位。以齊王冏爲大司馬輔政。成都王穎爲大將軍。河間王顒爲太尉。三府各置掾屬四十人，武號森列。識者知兵之未戢。

太安元年（公元三〇二年）齊冏驕奢擅權。河間王顒檄長沙王乂討齊。執冏斬之。同黨夷三族。

太安二年（公元三〇三年）河間王顒，成都王穎因長沙在朝內柄政，論功不平，舉兵反。帝自將討穎，禦穎將張方於宜陽。方入京城，大掠，死者萬人。

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東海王越使張方殺長沙王乂，自爲丞相。顒既戰勝劉沈，廢皇后羊氏及太子覃。顒表穎爲皇太帝，自爲太宰，雍州牧。七月，東海王越奉帝征穎。復皇后、太子。穎遣兵拒戰於蕩陰。侍中嵇紹死之。穎奉帝入鄴。幽州都督王浚，幷州刺史東嬴公騰（東海王越之弟）起兵討穎。〔匈奴〕劉淵自稱大單于。謂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復呼韓邪之業，此其時矣。此爲匈奴，五胡中之第一種胡人。十二月太宰顒廢太弟穎，更立豫章王熾爲太弟。詔穎還第。

永興二年（公元三〇五年）成都王穎既廢，故將公師藩等自稱將軍，起兵趙魏。武鄉羯人石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勒善騎射，東瀛公執諸胡於山東，賣充軍費，勒亦被掠，賣爲人奴。買者師權奇其狀貌而免之。勒乃結壯士爲羣盜，攻陷州郡縣。此爲劉淵外第二種胡人（羯人）之亂華者。八月鎭南將軍劉弘上表曰：「自頃，干戈紛亂，構於羣王。載籍以來，骨肉之禍，未有如今日者也。萬一四夷乘虛爲變，此亦猛虎交鬬，自效於卞莊者也。」謂「宜速詔越等，令兩釋猜疑。不得擅興兵馬」。

光熙元年（公元三〇六年）太宰顒殺張方。成都王穎奔長安。四月東海王越進屯溫（河南溫縣）遣祁弘入長安。奉帝東遷。八月以東海王越爲太傅，銷尚書事，鎭鄴。九月頓邱太守馮嵩執〔成都〕王穎送鄴。十一月帝中毒崩。太傅越酖之也。太弟熾卽位，是爲懷帝。十二月南陽王模誅河間王顒。

永嘉元年（公元三〇七年）立淸河王覃弟詮爲太子。太傅越出鎭許昌。七月以琅琊王睿爲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軍事，鎭建業。慕容廆自稱鮮卑大單于。此爲劉淵、石勒以外之第三種胡人——鮮卑。

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太傅殺淸河王覃。

永嘉三年（公元三〇九年）三月太傅入京師。殺中書令繆播，帝舅王延等十餘人。

永嘉四年（公元三一〇年）氐酋蒲〔或作苻〕洪自稱畧陽公，此爲氐人，胡人中之第四種。

永嘉五年（公元三一一年）四月石勒追敗太傅兵於苦縣，執王衍等殺之。五月劉漢入寇，陷洛陽，殺太子詮，遷帝於平陽，封平阿公。

永嘉六年（公元三一二年）劉漢封帝爲會稽郡公。羌酋姚弋仲自稱扶風公。此爲羌人，胡人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中之第五種。

建興元年（公元三一三年）懷帝爲劉聰所害。愍帝卽位於長安。在位四年。

建興四年（公元三一三年）劉曜陷長安，帝出降。於是西晉亡。

聞之祖逖曰：

晉室之亂，非上無道而下怨叛也。由宗室爭權，自相魚肉，遂使戎狄乘隙，毒流中土。

吾以爲此乃祖逖爲晉代辯護之辭耳。試問惠帝之昏愚，不辨蝦蟆之鳴爲何。賈后之擅殺大臣，廢太子，八王之遞相征伐十餘年。此非上之無道乎？乃有雜居內地之胡人，乘間稱帝。此非下之叛亂乎。魏晉〔按原作西晉，玆以言及曹氏，故改爲魏晉。〕以來，曹氏、司馬氏好擢用不仁不孝之士爲天下倡，使士大夫不以飭身修行爲事，專以放逸爲高。此孟子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之明訓，何辨解之能寬其罪乎？茲再摘錄有關社會風氣之文如左。

清談誤國 當魏晉篡弒之朝，視易姓改代爲常事。士大夫處於其間，旣不願隨聲附和以取富貴，於是別開風氣，以醉酒放逸爲事。阮籍傳〔晉書卷四十九〕之言曰：

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文帝初欲爲武帝求婚於籍。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鍾會數以時事問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獲免。及文帝輔政。籍常從容言於帝曰：「籍平生曾遊東平，樂其風土。」帝大悅，卽拜東平相。籍乘驢到郡，壞府舍屏障，使內外相望。法令清簡，旬日而還。帝引爲大將軍從事中郎。（中略……）籍聞步兵厨營人善釀，有貯酒三百斛，乃求爲步兵校尉，遺落世事，雖去佐職，恒遊府內，朝宴必與焉。會帝讓九錫。公卿將勸進，使籍爲其辭，籍沉醉忘作，臨詣府使取之。見籍方據案醉眠。使者以告，籍便書，按使寫之，無所改竄，詞甚清壯，爲時所重。籍雖不拘禮法，然發言玄遠，口不臧否人物。性至孝，母終，正與人圍棋，對者求止，籍留與決賭。旣而飲酒二斗，舉聲一號，因又吐血數升。毀瘠骨立，殆致滅性。裴楷往弔之。籍散髮箕踞，醉而直視。楷弔唫畢，便去。或問楷：「凡弔者主哭，客乃爲禮。籍旣不哭，君何爲哭？」楷曰：「阮籍旣方外之士，故不崇禮典。我俗中之士，故以軌儀自居。」時人嘆爲兩得。

然范甯著論，深斥清談誤國之罪曰：

王（衍）〔按據晉書范甯本傳，王乃指王弼而非王衍。〕何（晏）蔑棄典文，不遵禮度。游辭浮說，波蕩後生。飾華言以翳實，騁繁文以惑世。搢紳之徒，翻然改轍，洙泗之風，緬焉將墜。遂令仁義幽淪，儒雅蒙塵，禮壞樂崩，中原傾覆。古之所謂言僞而辯，行僻而堅者，其斯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人之徒歟。（中略）……桀紂暴虐，正足以滅身覆國，爲後世鑒戒耳。豈能迴百姓之視聽哉！王、何叨海內之浮譽，資膏粱之傲誕，晝魑魅以爲巧，扇無撿以爲俗。鄭聲之亂樂，利口之覆邦，信矣哉。吾固以爲一世之禍輕，歷代之罪重，自喪之釁小，迷眾之愆大也。〔晉書卷七十五〕

國之所以爲國，在乎道揆法守。晉代王衍、何晏、山濤、阮籍舉宇宙以歸於空無，則君臣上下所以相維者，安所賴以立哉。

王衍與魯褒　晉人之宇宙論，雖以空無爲天地之本。然清談論者，如王氏一家之處世立身，卽不離權與錢二字。王戎傳之言曰：

性好興利，廣收八方園田水碓，周徧天下。積實聚錢，不知紀極。每自執牙籌，晝夜算計，恒若不足，而又儉嗇不自奉養，天下人謂之膏肓之疾。女適裴頠，貸錢數萬，久而未還。女後歸寧，戎色不悅。女遽還直，然後乃歡。從子將婚，戎遺其一單衣。婚訖而更責取。家有好李，常出貨之，恐人得種，恒鑽其核。以此獲譏於世。〔晉書卷四十三〕

夫王戎身爲三公，而貪財好利，至於以賣李爲貨殖之計，更令人鑽核以保其優種於王氏一家之手。其買王氏李者，必以其核還諸王氏，否則何從而由王氏鑽核而棄之乎？戎爲三公者如此，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晉人之好貨利而尙奢侈，可以想見。魯褒「錢神論」之言曰：

> 錢之爲體，有乾坤之象。內則其方，外則其圓。其積如山，其流如川。動靜有時，行藏有節。市井便易，不患耗折。難折，象壽，不匱，象道。故能長久，爲世神寶。親之如兄，字曰孔方。失之則貧弱，得之則富昌，無翼而飛，無足而走。解嚴毅之顏，開難發之口。錢多者處前，錢少者居後。處前者爲君長，在後者爲臣僕。君長者豐衍而有餘，臣僕者窮竭而不足。詩曰，哿矣富人，哀此煢獨。錢之爲言泉也。無遠不往，無幽不至。京邑衣冠，疲勞講肆，厭聞清談，對之睡寐。見吾家兄，莫不驚視。〔晉書卷九十四〕

此言乎主淸談者莫不瞠目相顧於家兄之前也。

> （中略）……由此論之，謂爲神物，無德而尊，無勢而熱。排金門而入紫闥。危可使安，死可使活，貴可使賤，生可使殺。

此非賈后之在宮中，其生殺予奪，可以以金錢顚倒之乎？

> 是故忿爭非錢不勝，幽滯非錢不拔，怨讐非錢不解，令問非錢不發。洛中朱衣，當途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士，愛我家兄，皆無已已。執我之手，抱吾終始。不計優劣，不論年紀，賓客輻輳，門常如市。諺曰：錢無耳，可使鬼。凡今之人，唯錢而已。

魯氏之文，爲刺晉代之作。然推之古今東西，其爲神物一也。

王衍之處權勢，可以其傳中之言明之。

衍妻，賈后之親，藉中宮之勢，剛愎貪戾，聚斂無厭，好干預人事。衍患之，而不能禁。

衍爲元帥，爲石勒所敗。陳晉禍敗之由，並有「少不預世事」之語。石勒答曰：

「君名蓋四海，身居重任，少壯登朝，至於白首，何得言不預世事耶？破壞天下，正是君罪。」使左右扶出。謂其黨孔萇曰：「（中略）……要不可加以鋒刃耳。」使人夜排牆填殺之。衍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不祖尚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晉書卷四十三·王衍傳〕

綱常道義，乃社會之所以維繫。王衍等負國重任，而一切以放逸出之，宜其不免於死，而晉亡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自（西）〔東〕晉南遷，雖有聞鷄起舞，擊楫斷流之輩，卒無救於覆亡。十一傳至恭帝，凡一百〇四年。中原既有外患，東晉所以爲政，不聞有兄弟閱牆外禦其侮之舉，而仍保其權門私室之局。始爲王氏，繼爲庾氏，又繼爲桓氏。及劉裕篡位，高門與寒門同得柄用。南北朝之際，宋、齊、梁、陳與北魏、北齊、北周〔按原作「北魏後魏」，後魏即是北魏，今改爲北齊、北周。〕對立。此時國家之觀念至薄，自不知有舉國一致之大誼，然並尊王室，攘夷狄之舊貫而亦忘之矣。徒以華夷向化，先有北魏之自變其俗，繼有隋代之統一。於是歷五胡之亂者一百卅六年。歷南北朝之對抗者又近百年。合而計之，國家之分崩，逾二百年之久。是知魏晉兩代帝皇，正始、元嘉之際所造成之風氣，爲害於中國者何如矣。

（乙）宋之南遷

宋太祖黃袍加身後，懲唐代與五代藩鎮之禍，以兵權財權集中於中央。其要點有三，曰中書主政，曰樞密主兵，曰三司理財。然三者各不相謀。內既無力，外患因之以起。茲分四項言之。

（一）宋之內政　宋史職官志〔卷一百六十一・職官一。〕曰：

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兵甲，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册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文。（中略）……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蒞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有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中略）……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

可知政府之設官，不爲人民理事，乃所以點綴門面。因久於其職權者，隨之而來。乃以別敕行之，所事皆臨時之事。此乃太祖對於百官之猜疑，不願大權之旁落，有以致之也。

宋初設官，專爲皇室之便利。及運用既久，乃知其不適。以中書主政，樞密主兵，三司理財之制言之。此三機關各不相知。財已匱而樞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是上有專利之君，而下無兵、民、財利統籌全局之人，則政策之阻礙，如兵力之不足，歲出之日增，外患之紛乘，相繼而至矣。更以假臺諫以重權言之。宋初臺、省並重。臺臣隨時隨事，許以風聞言事。蘇軾所謂「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臺相待罪」，卽指此言之。因此議論眾多，臺諫爲掀動政潮之地。然政府之職，在乎意志決定，政令執行。欲以紛呶議論，了天下之務，不可得也。宋代更多冗官、冗兵，任子與夫宗室之食祿，用之者多，而財益不足矣。

（二）宋之外患　敵國外患以宋爲特甚。遼、夏、金、元，先後突起。太祖、太宗相繼征遼，失敗而還。至眞宗始成澶淵之盟，奉歲幣三十萬，稱兄弟之邦。夏興起於靈州，併吐蕃、回紇，國勢日強。宋乃遣夏竦、范雍、韓琦、范仲淹以備之。至神宗時，兩國交敝，歸於和好。凡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此宋代對外之屈辱，乃神宗變法所由起。名爲內治之改革，實爲富國強兵以爲禦侮之計也。

（三）神宗變法　神宗信任王安石，大行變法。其所著手者曰官制，曰三司條例，曰青苗，曰免役，曰方田均稅，曰農田水利，曰均輸，曰市易，曰保甲，曰保馬等十餘項。改革之條例尤多，反對贊成者之意見愈眾，甲、乙、丙、丁，各事互相聯繫，甲事未辦，乙事隨之。不特人民不知所以追隨，即官吏亦難以設施。反對之論起，安石之黨如呂惠卿、曾布等，言大臣之玩令，小臣之橫議，力主神宗威斷，專任安石。於是逐詆毀新政者，而黨爭起矣。舊派藉端攻擊安石，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告帝曰「安石亂天下」。執政七年之安石，逐出知江寧府矣。神宗既崩，哲宗嗣位，年方十歲，太皇太后高氏（宣仁太后）臨朝，同聽政。以司馬光爲相，盡罷新法。史名之曰元祐之政。八年，太后崩，哲宗親政，復行新法。首起用章惇爲相，以紹述爲國是。惇興大獄，目司馬光以下數百人爲姦邪，流貶鐫廢。此時無所謂新政，藉黨爭以斥逐異己而已。及哲宗崩，徽宗嗣立。蔡京當國，繼章惇之所爲而加甚焉。逮宣和二年、三年，宋江、方臘之亂起，靖康之禍隨之來〔矣〕。

吾人試問思北宋所遭遼、夏、金之敵人，眞足以毀宋矣乎？曰以云邊患，似爲近之。謂爲勢均力等之敵，未也。宋誠有將才如衞青、霍去病者，不難一舉以蕩平之。其奈曹翰獻取幽州之策，太祖信趙普之言，舍棄不用，而一心以裁抑武臣，使不得立不世之功。此宋之安於自逸，以乞和爲事也。國與國之關係，外人尊而重之者不外乎力，未有以獻歲幣，稱兄弟爲策者。乃宋人行之遼、夏，得數十年之暫安。及童貫聞趙良嗣合兵攻遼之謀，轉而與金同盟，以取燕京。燕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爲金所得，宋出「燕京代稅錢」百萬緡。子女玉帛、民戶、職官，爲金人席捲而東，宋所得者空城而已。金既滅遼，懷南下侵宋之謀。先破澶、薊，至玉田。金使詣宋，辭極不遜。徽宗內禪，欽宗繼之。時宋之主和主戰分兩派，汴京陷落，欽宗往青城議和。金留欽宗不還，又搜索子女數千人，玉帛，書籍，儀器，輦之以去。自來亡國之慘，未有如北宋之甚者也。以時攷之，自哲宗元祐，迄於靖康，四十年之久，宋之所爲，曰黨人碑，曰花石綱，曰道院之建築。所以對付金人者，不外童貫、郭藥師之小術小智，何收拾人心，抵禦之可言哉！

高宗之能安於江左，首賴有李綱與陳東之正氣，繼有韓世忠、張浚、劉光世、岳飛之抵抗，乃能奠都臨安，以成偏安之局。然自秦檜兩據相位十有九年。其後繼起者曰韓侂胄，曰史彌遠，曰賈似道，皆奉檜爲師法，集權一身，排除異己。既不知自力更生之義，又好以權術弄人，就所以待大學學生者言之，重其恩數，豐其饋給，增撥學田。更罪趙汝愚、朱熹等爲僞黨，爲逆黨。所以摧士氣，抑正人者如此。及蒙古興起，宋以爲伐金之機會已至，乃與蒙古連盟，南北夾攻金人。然蒙古勢力之雄厚，殆非宋之所知。蒙古憲宗崩於釣魚台（合州），忽必烈北歸。賈似道報告於朝以爲捷報。及忽必烈歸開平（察哈爾多倫縣）帝位既定，決定自長江上游，分三道進攻之計，而宋亡矣。

讀者使詢我曰，關於北宋渡江與南宋覆亡，究誰負其責乎？我不難借宋史之言以答之曰，此乃徽宗與蔡京之責也。宋史徽宗紀之贊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跡徽宗失國之由，非若晉惠之愚，孫皓之暴，亦非有曹、馬之篡奪。特恃其私智小慧，用心一偏，疎斥正士，狎近姦諛。於是蔡京以猥薄之資，濟其驕奢淫佚之志。溺信虛無，崇飾遊觀。困竭民力，君臣逸豫，相爲誕謾，怠棄國政，日行無稽。及童貫用事，又佳兵勤遠，稔禍速亂。〔宋史卷二十二〕

所謂逸豫誕謾，而不自振作，視國事爲兒戲之謂。雖無外患，亦且不免於內亂，矧金人朝夕窺伺於其旁乎？高宗南渡以後，太祖太宗之子孫，目覩北狩之禍，（徽宗，高宗，寧宗）以內禪爲謙讓，爲之臣者如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以集權固位爲事，既不以延攬英才，發展民力爲事，欲國不亡，其可得乎？吾以爲自根本言之，亦孟子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之原則下之一顯例而已。

（丙）明之南遷

明之南渡，因清兵之戰於外，流賊之亂於內，皆明之君主之失政有以致之。錄明史流賊傳之言以明之。

盜賊之禍，歷代恒有，至明末李自成、張獻忠極矣。史冊所載，未有若斯之酷者也。（中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略）……明興百年，朝廷之綱紀既肅，天下之風俗未澆。孝宗選舉賢能，布列中外，與斯民休養生息者十餘年，仁澤深而人心固，元氣盛而國脈安。雖以武之童昏，亟行稗政，中官倖夫，濁亂左右。而本根尚未撥，宰輔亦多老成。逮盜賊四起，王瓊獨典中樞，陸完、彭澤分任閫帥。委寄既專，旁撓絕少，以故危而不亡。莊烈帝承神熹之後，神宗怠、荒棄政，熹宗暱近閹人，元氣漸漸，國脈垂絕。向使熹宗御宇，復延數載，則天下之亡，不再傳矣。莊烈之繼統也，臣僚之黨局已成，草野之物力已耗，國家之法令已壞，邊疆之搶攘已甚。非政治之得失，軍機之成敗，未能灼見於中，不搖於外也。且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尚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尚氣則急遽失措。當夫羣盜滿山，四方鼎沸，而委政柄者非庸既佞。勦撫兩端，茫無成算。內外大臣，救過不給，人懷規利自全之心。言語戇直，切中時弊者，率皆摧折以去。其所任爲閫帥者，事權中制，功過莫償。敗一方即戮一將，隳一城即殺一吏。賞罰太明，而至於不能罰，制馭過嚴，而至於不能制。加以天災流行，饑饉洊臻。政繁賦重，外訌內叛。譬一人之身，元氣羸然，疽毒並發。厥症固已甚危，而醫則良否錯進，劑則寒熱互投。病入膏肓而無可救，不亡何待哉？〔明史卷三〇九〕

此文上溯於孝宗、武宗、神宗，下逮於熹宗、毅宗。其意所在，亦曰外患流賊之由來，源於政治紊亂而已。茲再就孝宗迄於毅宗各君政治得失之大者記之。

（一）孝宗　明之孝宗，可謂賢主。即位後五年，王革上疏請帝恒御經筵，謂薰淘德性，必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接賢士大夫之時多，宦官宮妾之時少。始可免於一暴十寒之患。上嘉納之。此等酬對之言，爲世宗、神宗以後所不聞，可以知世變矣。太學士徐溥等奏請絕禱祀齋醮之事。太監李廣以左道見寵任。旋以公主痘殤，歸罪於廣，廣懼而自酖。明史稱孝宗爲恭儉有制，勤政愛民。視後來之世宗、神宗、熹宗，不可以道里計矣。

（二）武宗　武宗嗣位，以天下章奏付劉瑾（太監）。上戲玩之際，瑾以章奏乞省視。上曰：「吾安用爾爲，而一煩朕。」瑾於是自決政。正德元年劉健致仕，南京六科給事中戴銑等，十三道御史薄彥徽上疏請去瑾，瑾捕銑等入錦衣衞獄。二年瑾以帝名義，列朝臣五十五人，目爲奸黨，榜示天下。六月執朝官三百餘人，下詔獄。四年二月勒大學士劉健、謝遷爲民。王守仁在此案中免刑部主事，謫爲龍場驛丞。劉瑾之誅，賴太監張永之謀，以禁兵乘夜執之，藉其家，得金銀寶石不可勝計。繼而王守仁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宸濠起兵爲亂，守仁既已平之。武宗南下，有縱宸濠於鄱陽湖，由帝自己擒獲之意。守仁力勸張永，言江西已遭兵禍，不可以擒縱爲戲。乃由張永獻宸濠爲俘。武宗卽北返而逝。

（三）世宗　世宗之爲人，以明史海瑞傳中之言以明之。海瑞傳記曰：

> 海瑞已擢嘉興通判，坐謫興國州判官。久之，陸光祖爲文選，擢瑞戶部主事。時世宗享國日久，不視朝，深居西苑，專意齋醮。督撫大吏爭上符瑞，禮官輒表賀。廷臣自楊最、楊爵得罪後，無敢言時政者。四十五年二月瑞獨上疏曰：「臣聞：君者，天下臣民萬物之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也。其任至重。欲稱其任，亦惟以責寄臣工，使盡言而已。（中略）……陛下天資英斷，過漢文遠甚。然文帝能充其仁恕之性，節用愛人，使天下貫朽粟陳，幾致刑措。陛下則銳精未久，妄念牽之而去，反剛明之質而誤用之。至謂遐舉可得，一意修眞。竭民脂膏，濫興土木。二十餘年不視朝，法紀弛矣。數年推廣事例，名器濫矣。二王不相見，人以爲薄於父子。以猜疑誹謗戮辱臣下，人以爲薄於君臣。樂西苑而不返，人以爲薄於夫婦。吏貪官橫，民不聊生。水旱無時，盜賊滋熾。陛下試思，今日天下爲何如乎？〔明史卷二二六〕

世宗在位四十五年中，嚴嵩柄政者二十一年，可謂佔一半之數。其時直言極諫者不乏其人。如楊最上言曰：「神仙乃山棲澡鍊者所爲，豈有高居黃屋紫闥，袞衣玉食而能白日翀舉者。臣雖愚，不敢奉詔。」帝大怒，下詔獄，重杖之至死。楊爵見世宗崇道教，事齋醮，乃上書言失人心而致危亂者五事，一曰任用匪人。二曰興作（土木）未已。三曰朝講不親。四曰信用方術。五曰阻抑言路。沈鍊劾嚴嵩十事：納將帥之賄，以啟邊陲之釁，一也。受諸王饋遺，每事陰爲之地，二也。攬御史之權，雖州縣小吏，亦皆貨取，致官方大壞，三也。索撫按之歲例，致有司遞相承奉，而閭閻之財日削，四也。陰制諫官，俾不敢直言，五也。妬賢嫉能，一忤其意，必致之死，六也。縱子受財，斂怨天下，七也。運財還家，月無休日，致道途驛騷，八也。久居政府，擅寵害政，九也。不能協謀天討，上貽君父憂，十也。疏上，帝閱之大怒，榜之數十，謫佃保安。更有楊繼盛劾嵩十罪五奸之文。爲國人所共知，不再錄。及遲至十年之久。嵩免職，沒其家財，得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金二萬餘兩，銀二百零五萬二千餘兩，珍異充斥，踰於天府。明代吏治之壞，自嚴嵩柄政之日已開始矣。

(四)神宗 穆宗享國，不過六年，其時平倭寇，和俺答，不失爲升平之世。神宗繼之，御世四十八年，其政治之情況，可以明史神宗紀〔卷二十一〕之言明之。

> 神宗冲齡踐阼。江陵秉政，綜核名實，國勢幾於富強。繼乃因循牽制，晏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小人好權趨利者馳騖追逐，與名節之士爲仇讎，門戶紛然角立。馴致慝愍邪黨滋蔓。在廷正類，無深識遠慮，以折其機牙，而不勝忿激，交相攻訐。以致人主蓄疑，賢姦雜用，潰敗決裂，不可振救。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豈不諒歟？

此文之要點，在君臣否隔，指神宗不視朝不問事言之。舉神宗時宰輔沈一貫、方從哲、葉向高傳中之言證之。

> 自一貫入閣（二十二年甲午），朝政已大非。數年之間，礦稅使四出，爲民害。其所誣劾逮繫者，悉滯獄中（此爲礦稅使與司法之沮滯）。吏部疏請起用建言廢黜諸臣，並考選科道官，久抑不下（此爲行政與言官之沮滯）。中外多以望閣臣。一貫等數諫不省。而帝久不視朝，閣臣屢請皆不報。一貫初輔政，面恩一見帝而已。東征（高麗戰事），及楊應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平。帝再御午門樓受俘。一貫請陪侍賜面對，皆不許。上下否隔甚。一貫雖小有救正，大率依違其間，物望漸減。〔明史卷二一八·沈一貫傳〕

方從哲傳中記言官、行政、司法官之缺額不補，尤爲詳細。其文曰：

從哲柄政（四十一年癸丑），言路已無正人，黨論漸息。丁巳京察，盡斥東林，且及林居者。齊、楚、浙三黨鼎立，務搏擊清流。齊人亓詩教，從哲門生，勢尤張。從哲昵羣小，而帝怠荒亦益甚。畿輔、山東、山西、河南、江西及大江南北，相繼告災，疏皆不發。舊制：給事中五十餘員，御史百餘員。至是六科止四人（減百五十餘人），而五科印無所屬。十三道止五人，一人領數職。在外巡按，率不得代。六部堂上官僅四五人。都御史數年空署。督撫監司，亦屢缺不補。文武大選，急選官，及四方教職積數千人。以吏兵二科缺掌印，不畫憑，久滯都下，時攀執政輿哀訴。詔獄囚以理刑無人不決，逮家屬聚號長安門。職業盡弛，上下解體。〔明史卷二一八·方從哲傳〕

傳中更有語曰，「論者謂明之亡，神宗實基之，而從哲其罪首也。」自我觀之，可謂秦以後專制君主制度之機能，至此盡矣。梨洲先生之言曰，「有明之無善治，自高皇帝廢丞相始也。」試問明之宰輔，同於丞相。而其爲君者形同木偶，除荒淫（神宗自言頭目眩暈，身體軟弱，不能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動履，語見從哲傳。）外，有朝不視，有事不問，有官不補，致令人民攀輿上訴。如是而欲禦外敵，平內亂，豈可得乎？

葉向高亦有針對時病之疏曰：

> 今天下必亂必危之道，蓋有數端，而災傷、寇盜、物怪、人妖不與焉。廊廟空虛，一也。上下否隔，二也。士大夫好爭喜勝，三也。多藏厚積，必有悖出之釁，四也。風聲氣習，日趨日下，莫可挽回，五也。非陛下奮然振作，簡任老成，布列朝署，取積年廢弛政事，一舉新之。恐宗社之憂，不在敵國外患，而卽在廟堂之上也。〔明史卷二四〇·葉向高傳〕

向高之言，痛切已極。奈神宗之爲木偶何哉！

（五）熹宗及懷宗　神宗已薨，光宗嗣位，四月卽殂。此時明室已百病叢生，內而礦稅、宦寺、鄭妃與移宮之爭，外而淸兵佔領開（城）、鐵（嶺），因而有楊鎬、熊廷弼等之經略遼東。譬如一人之身，質本虛弱，同時肺病、胃病、心臟病，一時俱發，則病人之無藥可救，可以想見。熹宗卽位後，既有紅丸、移宮，方從哲、李可灼之案，又適於此時寵任魏忠賢與客氏，編修「三朝要典」，排斥正人，擢用奸黨。試問外敵之逼迫日近，朝廷之不寧加甚，明室何來生存之道乎？懷宗在位十七年，雖欲振作有爲，一人之力，何能支此大廈。卒於流賊入京，而不免於自殺。唯有重複葉向高之言曰，「宗社之憂，不在敵國外患，而卽在廟堂之上。」換詞言之，國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所以敗亡，自內起，不由外發也。

吾研求晉、宋、明三代之所以南渡，其所得結論如此。可知主國政者以亡國之禍，歸咎外人，如以五胡爲晉之亂階，以遼、金、元爲宋亡之大因，猶以近百年吾國之衰弱，歸罪於帝國主義，同一邏輯也。治國者誠有先見之明，窮通變久之法，以日本小國，因變法維新之成功，而免於西方之凌侮。可知自己振作爲立國應有之義務，逮被人欺凌，但知責人，不知責己，或手忙腳亂，造成紛亂之局。乃村嫗潑婦之當街罵人，盲人騎瞎馬之夜半深池。何治國久安之計之可言哉！（九月十日）

原載「自由鐘」第四十五期（第四卷第九期）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十一月出版。

〔編註一〕本文論歷史上中國政府四次遷徙，只有上篇，原刊於「自由鐘」（美國版）第四十五期，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十一月出版。君邁先生不久即告逝世，論第四次遷徙之下篇，未見發表，似乎未嘗執筆。本文論東晉、南宋及明代之南渡，與論君主專制一書互相發明，故並收為附錄，而標題則仍其舊不改。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附錄二〕

「三通」性質今解

——立齋讀書記

我少年時讀書上海廣方言館。袁觀瀾先生授以三通：杜佑「通典」；鄭樵「通志」；馬端臨「通考」。並告之曰：吾國文物典章制度寓於其中矣。時年方十四五，一國中何以有文物典章制度，文物典章制度何以有變遷，文物典章制度與人心之關係如何，茫然不解所謂。惟時手持三書序文，高聲朗誦，同於論語、孟子。通考序中兩句，曰「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曰「典章制度，實相因者也」。尤爲讀後能記憶之句。然何以一相因，一不相因，絕未能推求其所以然之故也。年二十五六，在德國柏林大學，偶識辣松(Lasson)教授，讀黑格爾哲學之客體精神部門，忽恍然悟曰，「三通」之文物典章制度，卽黑氏所謂客體精神也。年來久欲寫一文，爲溝通此兩方學說之津梁。庶幾國人識一國之文物制度，非帝王之制作，而實出於民族團體之精神。乃此文所由作也。

（一）「三通」內容

（二）「三通」與正史與資治通鑒之異同

（三）「三通」作者之生世

（四）黑格爾所謂精神與客體精神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五)結論

一、「三通」內容

自有人類社會以來，無一處無風俗習慣文物制度。始爲部落時代，有生活起居之方，族內族外之婚制，宗教之皈依與禁忌，此爲初民之狀況。及其既有書契，則文物與制度見於書册，尤爲詳備。荀子之言曰：

>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此篇僅名曰「禮論」，實人類文化生活之開始在其中矣。荀子於前段之後，續之以所以養口、養鼻、養目、養耳、養體之各種事物。乃曰：「禮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人羣之始，或爲遊牧，或爲漁獵，或爲耕稼，皆求所以爲養，所以給欲。及羣之既大，有長幼之序，職務之分，與夫貴賤之等，所謂度量分界，因而益加分明。此卽下文所謂「以貴賤爲文，以多少爲異，以隆殺爲要」之意也。禮字在吾國用語如禮樂詩書，則爲四者之一。實則其廣義之用，可謂文化生活之各方面，無不含於其中。史記禮書曰：「余至大行禮官(後改稱爲大鴻臚)觀三代損益，乃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其所由來尚矣。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德厚者位尊，祿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內，而整齊萬民也。」可知道德、刑法、爵祿與政治，無一不爲禮儀之所含攝。此由於人羣之衣食居住與文物制度，皆出於人類之心思，若規矩準繩之爲人所不能自外。誠如太史公所謂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者矣。

吾人既明文物制度之由來，乃可討論其與理亂興衰之關係。自有人羣之始，不論爲初民爲文化民族，文物制度，隨以俱來，然自酋長時代，其爲頭目者必親臨戰陣，此於商湯〔按商湯，原稿作夏禹，今校改。〕之伐桀，武王之伐紂，可以見之。此一代之興衰，爲歷史上之大事，改正朔，易服色，定朝儀官制，爲開創之君所應有事。謂斷代爲史爲班孟堅所創，此乃深文周納之言也。朝代本身自有段落，在同一書之史記中，有夏本紀，殷本紀，周本紀，秦本紀，漢本紀之分，則後之作者分之爲前漢書、後漢書、晉史、隋史、唐書、宋史，又何足怪乎？朝代既自分段落，其中本無會通因仍之道，斷代爲史，亦理之自然者也。若其本爲會通因仍者，有史記之禮、樂、律、曆、天官、封禪、河渠、平準八書；有漢書之律曆、禮樂、刑法、食貨、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溝洫、藝文十志；後漢之律曆、禮儀、祭祀、天文、五行、郡國、百官、輿服八志。或曰書，或曰志，馬貴與所謂會通因仍者也。三通三書之內容，列表如下，然後論其所以異同之故。

通典總目

一、食貨　一、田賦

通考總目

一、帝紀（附年譜）

通志總目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二、選舉
三、職官
四、禮
五、樂
六、兵
七、刑
八、州郡
九、邊防

二、錢幣
三、戶口
四、職役
五、征榷
六、市糴
七、土貢
八、國用
九、選舉
十、學校
十一、職官
十二、郊社
十三、宗廟
十四、王禮
十五、樂
十六、兵
十七、刑
十八、經籍

二、氏族略
三、六書略
四、七音略
五、天文略
六、地理略
七、都邑略
八、禮略
九、謚略
十、器服略
十一、樂略
十二、職官略
十三、選舉略
十四、刑法略
十五、食貨略
十六、藝文略
十七、校讎略
十八、圖譜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十九、帝系　十九、金石略
二十、封建　二十、災祥略
廿一、象緯　廿一、昆蟲草木略
廿二、物異　廿二、宗室傳
廿三、輿地　廿三、列傳（更分之爲獨行、循吏、酷吏、儒林、藝術、列女。）
廿四、四裔　廿四、載記（據地稱雄之主）
廿五、四夷

以上三書，其純粹典章制度之作，首推杜佑通典一書。通攷中馬貴與加上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五類。經籍爲歷代著作之書目。帝系爲歷代帝王表。封建記周代封建，歷代侯王與唐代藩鎭。象緯詳載日月星辰與日蝕月蝕與星隕星見。物異記水、火、木、金、土與夫人獸之異。此五者爲杜典之所無。馬氏論杜氏之著曰：

有如杜書，綱領宏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爲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略。則夫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審，不無遺憾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可知通攷確以通典爲藍本，繼其後而更求詳備之作。然象緯之記天象，物異之記五行人物之異，爲杜氏所不取。其無當於杜氏之意，可以想見。然此二書爲典章制度之書，則無可否認者也。

鄭樵通志全書二百卷，其中帝紀二十四卷，列傳與四夷百二十三卷。二百卷中有一百四十七卷，皆舊史之文，夾漈有言，紀傳者，編年紀事之實蹟，不爲智而增，不爲愚而減，卽其舊文，後而損益之。然紀傳所以記個人之行爲，無關於典章制度，早爲杜典馬攷所擯者矣。鄭氏得意之作，爲二十略。其言曰：「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所謂五略，曰禮略，曰職官略，曰選擧略，曰刑法略，曰食貨略。此五略「本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鄭氏原文），此其可以與杜典馬攷相通之處也。十五略曰氏族略，曰六書略，曰七音略，曰天文略，曰地理略，曰都邑略，曰謚略，曰器服略，曰樂略，曰藝文略（馬攷所有，杜典所無），曰校讎略，曰圖譜略，曰金石略，曰災祥略，曰昆蟲草木略。天文略屬於天文學，地理略屬於地理學，六書、七音應屬於語言音韻學，金石略屬於考古學，樂屬於音樂藝文，圖譜與校讎屬於書目學，或文字考證學，都邑略爲地理或經濟地理或政治地理之一部，氏族略屬於人類學或社會學，器服屬於家具或衣飾學。謚爲現代所無，災祥爲近人所不講。此十五略，鄭氏謂之爲「大學術」。可知其志在特創若干種新學問，自爲鄭氏獨得之秘，非漢唐諸儒所能望其項背者也。然既謂爲學術，其與杜典馬攷之爲典章制度者，自不可同日而語。然就廣義言之，學術自爲文物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一部。此包括於通志中，良以學術爲共通之理故也。

二、「三通」與正史與資治通鑑之異同

史部之書，有屬於紀傳體者，如史記、漢書、唐書、宋史，有屬於編年體者，如資治通鑑。有屬於制度類者如通典、通考。馬貴與之言曰：

> 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爲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衞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文獻通考序〕

馬氏名正史與通鑑爲記理亂興衰之書，通典爲記典章制度之書。然馬氏早知紀傳之史，不能離乎典章經制。其論史記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治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

然馬氏以爲太史公書，由堯舜禹湯文武以至秦漢，貫串而下，綿延不絕。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誠如馬氏言，理亂興衰本不相因，則一朝歸一朝，斷代爲史，有何礙乎？吾以爲正史與通鑑之記載，皆以治亂爲主。司馬遷覆任少卿書云：

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大抵皆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僕竊不自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太史公所謂「成敗興壞」，與馬氏所謂「理亂興衰」，其一意義也。其自比於孔子，見於其自序之中。其言曰：

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司馬遷毅然以孔子自任，顯然矣。其史記之作，亦以追蹤春秋爲志。其言曰：

> 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故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之誅，死罪之名。……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

太史公乃設爲與壺遂問答之辭。壺氏曰：「孔子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將以何爲。」史公答之曰：

> 士賢能矣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也。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掌其官（太史），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春秋，謬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其言駁壺氏不敢自比於春秋。然明聖德，表功臣，非春秋褒貶之意乎？如是言似謙遜，而孔子筆削之意，躍然紙上也。

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書成，上神宗書曰：「專取國家盛衰，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此爲其著書之宗旨。末後告神宗曰：「鑒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捨非。」其於通鑑開宗明義章周威烈王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之後，加「臣光曰」評論一段，言周道日衰，綱紀散壞。最後斷之曰：「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晉國。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列於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並棄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矣。」質言之，治亂得失，爲溫公著書宗旨之中心也。

如是紀傳體之正史也，編年之通鑑也，二者同以記述國家之治亂興亡爲要義。然正史之中，既有八書，不能謂太史公、班孟堅等不知有典章制度，卽溫公通鑑何嘗不注意於設官分職與租賦徭役與貨幣輕重。此乃人類歷史中治亂與制度二者交相爲表裏之明證也。然則正史與通鑑所以異於三通者果安在耶？依我觀之，正史、通鑑，皆以各人之言行爲本位，爲人君者有紀，爲人臣者有傳。語明君必舉堯、舜、禹、湯、文、武、漢高、唐太，論暴主必舉桀、紂、幽、厲、秦政、隋煬。稱賢相，必舉蕭何、諸葛武侯、房玄齡、杜如晦。列姦臣，必以王莽、曹操、司馬懿、劉裕、石敬瑭爲首。表彰哲人，必舉孔、孟、莊、荀、朱、王。傳法高僧，必首舉法顯、鳩摩羅什、玄奘。以云探險家，必列張騫、鄭和。良以歷史之活動者爲個人故也。反之，通典、通考之爲書，記典章制度。所以化民成俗者，有禮樂選舉。所以駕御人民者，有兵刑制法。所以取於民者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有賦稅征役。所以養民者有農田水利工商交通。此教民養民御民之制度，起於人羣之需要，卽荀子所謂「養人之欲，給人之求」者是矣。章實齋推之，以至於道。其言曰：

> 人生有道，人不自知。三人居室，則必朝暮啟閉其門戶，饔飧取給於樵汲，旣非一身，則必有分任者矣。或各司其事，或番易其班，所謂不得不然之勢也。而均平秩序之義出矣。又恐交委而互爭焉，則必推年之長者持其平。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長幼尊卑之別形矣。至於什伍千百，部別班分，亦必各長其什伍，而積至於千百，則人衆而賴於幹濟，必推才之傑者理其繁，勢紛而須於率俾，必推德之懋者司其化。是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作君作師，畫野分州，井田封建學校之意著矣。故道者，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爲，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不得已而出之，故曰天也。〔見「文史通義」卷二，「原道」上。〕

荀子與章氏，皆言教化禮樂刑政，起於人羣之需要而不得不然者。然荀子側重於先王之制作。章氏則云「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爲」。此爲社會學或哲學中之大爭執，暫置不論。吾所欲言者，章氏認爲制度之中有均平秩序之義。換詞言之，有道德的元素存乎其中。此德哲黑格爾氏所以稱爲客體精神也。客體精神者，謂各人之心思就各個人言之，起於各人之主觀或曰主體。然其通乎全社會而凝結爲文物制度也，則聯繫一羣之人，而具有客體之存在，如宗教之教會，如學術思想之文章。就各時代言之，有所謂文藝復興，所謂啟蒙時代。如政治上之所謂封建，君主專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與夫民主。雖有經歷時代之後，常有因革損益，然在一個時期中，成爲學說制度，則有其形外之定型。此所以名爲客體精神也。吾國自孔子三代相因之言，司馬遷之八書，亦早知文物典章制度之超於朝代以上而相因相革。然如黑格爾氏明標之曰客體精神，爲前此所未聞者也。然黑氏視文物制度爲精神之一部，乃團體之心力之果實。此爲立國文化之要義，不可忽視者也。

三、「三通」著作者之身世

通典、通考、通志三書共名爲通，其內容不同。通典之重點在「典」字，確爲典章制度之書。馬氏書名曰「文獻通考」，釋文獻爲典籍，因而於通典各章外，再加經籍、天文、象緯、物異等篇。意在求其詳備，不知其與杜氏原旨有出入矣。至於鄭氏書，重在二十略，創立若干門新學問。學問誠不失爲思想之產物，出於個人之著作，與典章制度之超於個人以上者，爲不同者也。茲述杜氏、馬氏、鄭氏三人之生世如下：

（甲）杜佑　杜佑爲唐代天寶以後之人物，唐代衰運中在政治上能自保其身，在學術上有垂諸不朽之作也。自玄宗以後，邊疆方鎮之亂先後疊起，因軍費繁浩，重用言利之臣如劉晏、楊炎、第五琦、王叔文、李巽等。其人時招眾忌，或殺或流或貶，而杜佑掌度支，得全晚節。代宗、德宗、憲宗朝，文學知名之士如韓愈、柳宗元、白居易、元稹，或直言竭諫，或以黨同伐異而貶謫，爲尋常習見之事。而杜氏獨能自全。歐陽修新史稱之曰：「爲人平易遜順，與物不違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忤，人皆愛重之。」可知其爲明哲保身之人矣。

一、杜佑生於玄宗開元廿二年（公元七三四年）。

二、佑以蔭補濟南參軍尉縣丞。

三、父執韋元甫奇其才，署司法參軍府。

四、楊炎輔政，佑任金部郎中，爲水陸轉運使，改度支使兼和糴使。

五、盧杞爲相，杜佑出爲蘇州、饒州、嶺南刺史。

六、德宗委以討平徐泗之亂，無功，以張愔代之。

七、德宗十九年，佑檢校司空，二十年同平章事，節度徐泗。

八、順宗元年檢校司徒。

九、憲宗元年拜司徒，任度支鹽鐵轉運使。四月卽解職。

十、佑解度支職，仍爲司徒，憲宗七年致任。

如是杜佑爲宰相，已年逾七十，及元和七年（公元八一二年），公逝世矣。其任冢宰兼度支之日，以王叔文爲副。叔文因搖撼東宮之謀去職。佑更薦李巽爲副。此皆杜氏謀所以自全之策也。歐陽修稱之曰：「佑資嗜學，雖貴，猶夜分讀書。」可知其通典二百卷，爲秉燭讀書之成績。其任戶部侍郎時，曾上書曰：

自漢至唐，因征戰艱難，以省吏員，誠救弊之切也。昔咎繇作士，今刑部尚書、大理卿，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則二咎繇也。垂作共工，今工部尚書、將作監，則二垂也。契作司徒，今司徒、戶部尚書，則二契也。伯夷爲秩宗，今禮部尚書、禮儀使，則二伯夷也。伯益爲虞，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則二伯益也。伯冏爲太僕，今太僕卿、駕部郎中、尚輦奉御、閑廄使，則四伯冏也。（下略）〔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

此言乎六部與九卿官制之重重疊疊，惟杜氏精於歷代制度者，能澈度言之如是。杜氏通典告成於貞元十七年（公元八〇一年）。首獻書之文曰：

夫孝經、尚書、毛詩、周易、三傳，皆父子君臣之要道，十倫五教之宏綱，如日月之下臨，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終古攸遵。然多記言，罕存法制。……每念懵學，莫探政經，略觀歷代眾賢著論，多陳紊失之弊，或闕匡拯之方。臣既庸淺，寧詳損益，未原其始，莫暢其終。尚賴周氏典禮，秦皇蕩滅不盡。縱有繁雜，且用準繩，至於往昔是非，可爲來今龜鏡，布在方冊，亦粗研尋。自頃纘修，年逾三紀。……圖籍實多，事目非少。將事功畢，罔愧乖疎，固不足發揮大猷，但竭愚盡慮而已。〔舊唐書一四七，杜佑傳〕

我讀通典，循誦不已者，莫如其評秦後政治根本弊病之語。其言曰：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 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謂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眾功，藉眾功，則政由羣吏，政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眾多之胥，欲紀人事之眾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亦不可得而詳矣。不變斯道而求理者，未之有也。〔通典卷一，食貨一，田制上。〕

秦後田賦之制，理財家每自謂有救之之良法，杜氏名之曰權宜。然三十稅一也，租庸調也，兩稅也，一條鞭也，無一朝無一次不賴吏與胥。於是舞文弄法，上下其手，欺矇，隱匿，逃避，賄賂隨之而來。迄於今日，已爲民國矣，人口無報告，選民無名册，猶漢唐舊習焉。此吾國政治根本上不清明之所致也。杜氏身爲宰相，任事四五十年，著書又三十年，乃呼號秦後之政曰人無所信，曰不信之法。此眞一針見血之言，爲今人所應深思熟考者也。杜氏「不變斯道而求理者，未之有也」之語，等於說傳統政治中無路可尋。吾人居於廿世紀，奈何不以民主制度下之政治公開，人權保障、地方自治，與夫民德民智之培植爲矯正之法，而猶高譚傳統政治乎！

（乙）馬端臨 馬端臨爲宋丞相廷鸞之子。廷鸞在理宗、度宗兩朝，直言敢諫，其措辭立論，頗肖朱子。宋亡後，端臨隱居不仕，以二十餘年之力，成「文獻通考」一書。留夢炎與廷鸞同時爲相，降元之後，欲羅致端臨，端臨以親老辭。後爲慈湖、柯山二書院山長，台州敎授三月，謝病歸，卒於家。端臨於通考自序中有「百憂薰心」四字，殆指心中亡國之隱痛歟。

馬氏所以作通考之故，本於「其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二語。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傾倒於杜書，可以其言「綱領宏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爲也」之十四字證之。然於杜書之詳略款目，以爲有未當之處，乃毅然以補正之功爲己任。其言曰：

> 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篚之屬，非可雜之於稅法之中也。乃若敘選舉，則秀孝與銓選不分；敘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汨；敘兵則盡遺賦調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諸如此類，寧免小疵。〔通考自序〕

此種批評分析之語，使杜書更加精審明備，其爲制度之書，馬氏絕未變更焉。其所增加之五門，曰經籍，則爲著作目錄；曰帝系，是爲人事；曰封建，但就歷代封建王侯言之，亦爲人事之一部；曰象緯，屬於天文；曰物異，則爲天象人獸之變。馬氏因其爲歷代正史中有志記之，因而綴輯於通考之中。馬氏認爲此五項有相因之意義。實則此類事物，固可依歷史沿革以記之，然與制度之通行於社會，且有具體之外形，如教育之有學校，宗廟之有廟寺，政府之有衙署者，固不相侔焉。

（丙）鄭樵　鄭樵爲北宋南宋間之人物。生於北宋哲宗之世，至南宋高宗時代，其名始顯。此爲吾國學術界之特殊人物，非常人所能企及者也。茲錄「宋史·鄭樵傳」：

> 鄭樵字漁仲，〔興化軍〕莆田人，好著書，不爲文章。自負不下劉向、揚雄。居夾漈山，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謝絕人事。久之，乃游名山大川，搜奇訪古。遇藏書家，必借，留讀盡乃去。趙鼎、張浚而下，皆器之。初爲經旨、禮樂、文字、天文、地理、蟲魚、草木、方書之學，皆有論辨。紹興十九年上之，詔藏秘府。樵歸，益厲所學，從者二百餘人。以侍講王綸、賀允中薦，得召對。因言班固以來歷代爲史之非。帝曰：「聞卿名久矣，數陳古學，自成一家，何相見之晚耶。」……高宗幸建康，命以「通志」進。會病卒，年五十九。學者稱夾漈先生。樵好爲考證倫類之學，成書雖多，大抵博學而寡要云。〔宋史卷四三六·儒林傳六〕

「通志·六書略」中有「華梵文字異同」一篇，夾漈先生學問之博，可以想見矣。二千餘年歷史中博學而著作多者三人，一曰朱晦庵；二曰王船山；三曰鄭夾漈。朱王有其哲學體系，著作多而自有條貫。鄭氏創立各種新學問，然無體系。此乃宋史博學寡要之評，所由來也。

其上皇帝書曰：「念臣窮困之極，而寸陰未嘗虛度，風晨霜夜，執筆不休，厨無煙火，而誦聲不絕，積日積月，一簣不虧。」下文繼之以對於各種學問所費之歲月：㈠十年爲經旨之學。㈡三年爲禮樂之學。㈢三年爲文字之學。㈣五六年爲天文地理之學，爲蟲魚草木之學，爲方書之學。㈤八九年爲討論之學，爲圖譜之學，爲亡書之學。此五時期佔了三十餘年。紹興應召上殿，奏言「臣處山林三十餘年，修書五十種，皆已成之書，其未成者，臣取歷代之籍，始自三王，終於五季。通修爲一書，名曰『通志』。」大概現存通志之前二十四卷，與七十六卷以下至二百卷，爲上奏時所欲寫成之通志，此時爲歷史之書。最後又以二十略納入其中，乃爲現存之通志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吾人今日讀之，二十略共六十七卷，禮、職官、選舉、刑法、食貨五略十六卷。餘五十一卷。與其餘帝紀列傳百四十七卷，實另爲一類。此兩部分由於臨時合而爲一，初非整塊思想中之產物也。禮略等十六卷，可謂爲典章制度之具有外形者，其餘十五略，可名曰分門專科之學，如天文、地理、金石、草木、蟲魚、文字、音韻，謂之爲科學可也。此分科之學自有其知識之沿革，猶如各科學，從其開始至今日，可作爲一部科學史之研究，然與典章制度之起於人類精神而具有外形者不相侔者也。如是「通志」一書，原以班固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爲出發點。然如其屬於馬貴與所云治亂興衰之帝紀列傳百四十七卷，與其屬於分科之學之五十一卷，此三者之所以會通之道安在乎？二百卷中，不相因者佔百八十四卷，雖賅以一名曰「通志」，然不如杜佑「通典」一書之性質純粹，顯然矣。然鄭樵之所以爲鄭樵，自有其巍然獨存之道，與「通志」內容之合於杜氏或不合於杜氏無涉焉。章實齋「申鄭篇」稱之曰：

> 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見於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不徒以詞采爲文，考據爲學也。……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册，運以別識心裁。〔文史通義卷五〕

以現代名辭言之，博學多識而有創作天才者也。吾國倘多有如鄭氏爲人者，學術界何至陳陳相因，如是又何患無起死回生之一日乎！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四、黑格爾所謂精神與客體精神

黑格爾哲學之體系，分爲三部門，一曰邏輯，卽意典（柏拉圖所謂意典）之本身；二曰自然界哲學，卽意典之外化；三曰精神哲學，卽意典之由外而復歸於內。黑氏哲學之各部，均由一分而爲三，再由三合爲一。邏輯的意典分而爲三，曰大有（Being），曰精粹（Essence），曰識解（Notion）。意典外化之自然界，分而爲三，曰機械（Mechanics），曰物理（Physics），曰有機體（Organism）。意典內歸之精神，分而爲三，曰主體精神（Subjective spirit），曰客體精神（Objective spirit），曰絕對精神（Absolute spirit）就此九項，一一爲之解釋，非千言萬語，不能說明。故只列舉其名而已。就其要點言之，黑氏哲學爲一種形上學，與柏拉圖之意典相類，謂宇宙之構造，先之以概念，如有、如無、如變，均概念也，範疇也。此概念、此範疇，皆屬於先天，在理性之中，非官覺所能察見。此其所以爲意典，爲形上學也。然意典必外化而後成爲世界，於是有力之相推，是爲動力，惰性，擊力。有單體如元素，如吸力，如聲光，如月日星辰。更有有機體如地球之構造，如植物，如動物。意典之由外化而內向有主體精神，如本能、情感、知覺、思想、理性。有客體精神，如契約、財產權、罪行與過失，如道德上之是非善惡，如各種組織曰家庭社會國家。絕對精神亦分爲三，曰美術，曰宗教，曰哲學。此三而又三之大全之總名曰意典，或曰實有。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本文所欲論者爲黑氏所謂精神與客體精神。人之所以爲人，有嗜慾，有官覺，有聞見之知即理知，有德性之知，即理性，有想像有記憶，此之謂主體精神，即各個人之慾望，感覺理智是也。然各個人之內在精神，可以推己及人，而成爲制度，於是有家庭，有通工易事，有守望相助，有道德上之善惡是非，有法律上之罪行過失，有設官分職，有禮樂教化。此之謂客體精神。客體精神者，由蓄於內者，形之於外，其形之於外也，與植物之生於地，飛鳥之舞於空，日月星辰之懸於太空，一也。然其既成爲制度後，雖出於各人之心思，實已超乎各人之上，而爲公眾集體之所行所守，且有外形而成爲機構，如教化之有學校，法律之有法典與法庭，銓選之有考試與文官制度，乃至憲政之有國會、有內閣。此皆客體精神之外形也。黑氏更推而廣之，稱美術、宗教與哲學三者爲絕對精神，此爲純粹思想，此爲實有（Reality）。此爲主體精神與客體精神之合一。

黑氏一生之著作之年月，「精神現象」成於一八〇七年，「邏輯」成於一八一二年，「學問總綱」成於一八一七、二七、三〇年，「法律哲學」成於一八二一年，「世界歷史哲學」、「哲學歷史」、「美術哲學」與「宗教哲學」，由其門人編輯而成。各書皆十九世紀初期之書也。黑氏逝世，其學說流傳於英國與意大利，乃有英、意兩國黑格爾主義。一九三二年秋間我去德國書舖，買黑氏「邏輯」，主人語我曰：「今年爲黑氏死後百年紀念，故此書方出。倘去年來購此書，則無以應。因一八三一年後，黑氏書久不印行矣。」此數語中可窺見黑氏學說在德之沉寂爲何如。

德哲尼哥拉·哈德門氏於一九三二年，著「精神之有問題」（Das problem des Geistigen Seins）一書，研究黑氏所謂精神。其第十八章曰「對黑氏主張之立場」。其第一段曰「黑氏之發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見與發見者之錯誤」。其言曰：

各大發見者，每不自知其所發見者爲何。哥倫布發見新大陸，而不知其爲新大陸，發見精神者不知其爲精神，正與哥氏同。惟有歷時以後，方知其發見爲何。後代繼起者方知之。兒童小說中曰：有人出門，求一小驢，不料所得者爲一王國。亦有本求王國者，僅得一小驢。此亦數見不鮮，但歷史家不記載矣。

吾人可以明言黑氏爲客體精神之發見者。黑氏定名曰客體精神，卽此超個人的歷史上活動的精神。歷史上各事情，皆以此精神爲本。歷史之擔當者，道德、法律、團體組織、國家教育，與文化之創造者，卽此客體精神也。此種之文化結構中，卽歷史之所在。惟此客體精神乃能指示精神歷史上之途徑。

黑氏此項發見，將歷史各區域之活動精神，以哲學方法總括之，並將其本身生活（卽其與個人之關係，目的在乎自由）與活動精神，或爲並列式，或爲上下相屬式，一一指示。但此項發見全以黑氏思想上中之形上學爲背境，因此黑氏成績，爲其方法所誤，所隱蔽，或有失眞之處。其所觀察者所把握者，反爲思想結構或曰辨證法語意所縈繞，而無由分開。此黑氏思想之所以受抨擊，不能謂評者之無理由也。

但評論者之言，不免過乎其度。此由於其不辨其何爲發見，何爲發見者之錯誤，或曰將黑氏所覺察與所思構，混而爲一故也。黑氏哲學體系自有使人難作此分辨之工。但今日所需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者卽此爬梳之工。黑氏哲學之永久價值，不在其思構與體系中，而在其研究與發見中。本書之所貢獻者，卽此漂洗之清潔工作。將所觀覺者由體系網羅中解放而出之。此爲黑氏哲學之歷史材料中之超歷史的精粹也。

哈氏在二十世紀初期，自宣佈退出新康德派，轉而爲惟實主義者。其所謂實，非物質可見之實。乃包括物質、生命、心理、精神四者之實。質言之，非唯物派之實，非經驗派之實，亦非英美新惟實派之實，乃兼物理、生物、心理、精神（道德法律等）四種現象，爲人所共見共知而無可否認者也。哈氏本其唯實主義立場，取黑氏客體精神而復活之。可知其非爲形上學體系之一部，乃人間實有之現象也。

黑氏客體精神所列舉者，曰道德，其在吾國，曰倫理，曰善惡是非，屬於內心精神，而不列於典章制度之內。曰法律，卽三通之刑法與大理（時）「寺」之官制。曰國家，卽吾國所謂君臣與設官分職。曰教育，卽吾國之庠序學校。曰團體組織，卽吾國通功易事之社會。曰文化，卽九流、七略之藝文。曰宗教，類於吾國郊社之祭禮。如是東西兩方之見解，無一事不同。其所以異者，黑氏以哲學家之眼光，概括以一名曰客體精神。此精神爲超越於個人之上，且垂爲典型。其成爲時代風尙，則有百家爭鳴，指戰國諸子百家學風之盛言之。曰四六文字，指南北朝彫琢文辭言之，如曰唐代藩鎭，指疆臣割據言之，如漢宋明黨禍，指士大夫好議論政治與其倔強不屈言。其在西方曰希臘文化，曰羅馬法律，曰文藝復興，曰啟蒙時代，曰英國憲政，曰法國革命。若此類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者，其著書立說或出生入死之個人，早已去矣。然其一代精神常留於後人心中，爲人所仰慕，若可以招來而與之晤對者。此所以名曰客體精神也。

五、結　論

或者曰，子既以三通內容比黑氏客觀精神誠是矣。然人類社會之所以成人類社會，更有其深且遠者，人類之養育曰言語之達意，曰社會之傳授，曰各人之通工易事。子盍言其所以然之故歟？

吾應之曰：此四者，人類社會所以生存之基礎也。一羣之人之生生不息，由於父母之養育。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此語但就子女之撫育言之。他若語言也，禮俗也，知識也，爲人之道也，其出於父母之口，入於子女之心者，尙不知有多少事。可知子女與父母相依，乃能有所知所聞，以成其爲社會之份子。如是謂人羣之語言、風俗與習慣，出於父母之傳授也。其次語言文字所以通彼此之情意。兒童自墜地以後，學習其羣中之語言，不知不覺中，不憑一書本，就所聞於父母兄弟姊妹者記憶之，及其有所知而以之語人，亦自知應用者爲何語何名，人將有以應之，或聞之而歡笑。及其既長，彼又以所知者，寫爲文章，或以筆記，或以明理。乃至其社會中之前言往事，或哲理科學之發明，無不憑此語言爲前後代經驗之承受。又其次爲人與人之相處，常相效相慕，或一身之衣服，或一家之居住，或技能之學習，或事理之是非，無不由於學習與辨析而來，家中之長幼，行業之師徒與學校之師生，何一不相勉而相勵，以求一身之有成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社會之進步乎？乃至其飽暖日用之具，初出於獵，繼出於牧，又繼以稼穡，而有工商，乃有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之滿足。此四項或由於本能，或由於需要，或由於互助，其總之合之者，團體生活也。語言尤爲團體中各人達意之公器，謂爲聲音乎，則聲音不足以盡之；謂爲符號乎，符號不足以盡之。因其有所達之意與義，所明之理與道也。西方言語學者，眾說紛紜，不能說明其所以然之故。其爲同聲同氣之所需，心同理同之傳達工具，則無可疑也。質言之，人類精神上苟其無此相需相依之公溥者，則所謂文化、教育、學術何自而來，典章制度又何從而立乎？人類文化從廣義言之，可分之，曰文學，曰美術，曰知識，曰宗教，曰道德，曰政治，然此屬於各方面者，概括之以一名，曰客觀精神。因此鄭樵以二十略歸納於通志之中，或如杜佑之以典章制度爲限，此視其人之解釋如何，不必以一格相繩也。然惟其有此精神有所思所知所成就者，相傳授，而後有歷史。倘其爲塊然之物與飛走之禽鳥，有何精神、有何歷史可言乎？此則人羣社會之特點，曰精神而已，曰文化而已。

馬貴與之言曰：

> 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衞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通考自序〕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文章制度，歷代相因，則客體精神之存在，吾國學者見及之者，早於歐洲約千年之久矣（自杜佑算起千年，自馬端臨算起八百年）。然歐人習於邏輯，其所以說明文物典章之特點，曰超個人，曰團體精神，曰具有外形，曰有生命。其刻劃之深，非吾國所能企及者矣。

本文所以說明「三通」之作與黑氏客體精神有相通之處而已。文化雖起於精神，然精神自身不能構成文化，其爲之基者曰人種，曰地理，曰農工商之經濟生活，均爲文化大建築所不可缺之鋼骨水泥也。文化之發達，尤必需有生活之安定與構思之閒暇。管子所謂「倉廩實而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卽此意也。自秦燒書以後，學者敝精勞神於經學考證，以抱殘守缺爲事，經老學復活與佛學輸入，於是吾國學者思想又呈顯其活潑之狀，韓愈「原道」，李翺「復性」與劉禹錫「天論」因之以成，而杜佑之「通典」，爲同一時期之產物。宋承五代而起，力矯當時風氣，提高士大夫地位，於是周、程、張、朱理學運動之勃興，而司馬光之通鑑，鄭樵之通志，馬端臨之通考，與之後先輝映矣。此非一手一足之力，而時代風氣促成之也。然吾人倘將一國文化構成之因素，全委之於時代與夫社會上環境，而忘各個人之努力與其所以致力於愼思明辨與夫爲善懲惡之大原則，則一二人之學說與行爲，如韓非子之尙權謀術數，如曹操、司馬懿之以禪讓行其篡弒者，其貽害於數千年來人民之智慧德性與國家之典章制度，不可勝道。何也？學者不爲理論之公是，謀國不爲人民之公利，而但知爲一己進身之階與爲君主一人之私者，未有不毒流後世者也。此則西方之論學論政歸本於客體精神（精神主公主合，不主私與分，爲黑氏學說之要點，俟後論之）者，所以爲國人所當追蹤而上之者也。

——原載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八月至十月「自由鐘」第二卷第六至第八期。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跋

先父君勱先生嘗讚嘆錢賓四（穆）先生所著「先秦諸子繫年」與「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兩書，爲膾炙人口之作。及見錢先生「中國傳統政治」一文刋登於「民主評論」雜誌，其對中國傳統政治之論述，與研習哲學和西方政治的先父之理解有所不同，而錢先生爲當代史學名家，他的看法若果流行，必將影響今後國人之政治思想者甚大，乃有「錢著中國傳統政治商榷」之書評，與錢先生上下其議論，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起在「自由鐘」美國版創刋時陸續發表，共計三十六篇。由於文章極長，其篇幅超出錢先生原文幾達十倍，內容更早已逾出書評的範圍之外，而是先父敍述他對中國傳統政治的看法和主張；並預備將來稍爲更動次序，略加修飾，輯成專書出版，書名改爲「專制君主時代政制」。尋復爲該書撰「緒論篇」與「理論篇」兩長文，題爲「民主政治之開始」，於五十七年七月起在「自由鐘」第四卷第五期（總號第四十一期）發表，先後八期刋完，預備將來輯印專書時置諸弁首。今已無法爲之改編，大致仍按發表之順序輯印，全書計共四十四篇，約三十餘萬言。另「論歷史上中國政府四次遷徙」、「三通性質今解」二文，爲先父當年撰此書時之副產品，亦刋於「自由鐘」，其論點可與內文相發明，故併收爲附錄。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先父爲撰此書，他老人家伏案勞形，燈下作書，前塵往事，歷歷如在眼前。他所以忘其勞苦，不憚辭費，列舉中國傳統政治之缺失，在於君主爲最高權威，爲權力的根源，並無方法以範圍之，且君主之產生，復無一定之規則可尋，換言之，卽缺少一部國家的基本大法——憲法——作爲準則，中國的一切動亂，實根源於此。我們今日切不要因爲民族和文化的感情，對固有的傳統過於美化和理想化，而忽視或故意貶抑現代文化的進步因素。而應從歷史的探索中，汲取教訓和智慧，使傳統政治和今日中華民國制度能相成相容。在我們往民主政治前進的道途中，先父貢獻了他一生的心力。在他的晚年，更孜孜不倦的從歷史的研究中，對中國的傳統政治作過一番精密的剖析，提出他的看法，指出唯有民主政治，才是正確的救國之道。本書所論的各點，對當前國內的一些問題，或有一「本源的追溯與較切實情的啟示」。

本（七十五）年二月三日適逢先父百齡冥誕之期，用將過去有關此篇所刊行的文字，輯爲一書，定名爲「中國專制君主政制之評議」，以爲紀念，因爲這是先父生平惟一還沒正式出版過的一本學術論著。

此書原稿散落美港兩地，承程文熙先生生前悉心蒐求，終成完璧，復以原刊排印錯失甚多，更有引證史實訛誤之處，蒙張子文先生查證原書，一一校勘，費力不少，對他們兩位所付出的辛勞，深表感激。書面恭請李幼椿先生題籤。其他親友對本書出版所給予的幫助，也一併致謝。

張敦華　敬識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校對後記

我第一次見到程文熙（緝齋）先生是在民國六十五年春初，「傳記文學」舉辦的「每月人物專題座談會」、第三次專題人物張君勱先生的座談會上，程先生和王世憲先生是主講人。我那時擔任部分錄音和紀錄的工作。只見一位穿深藍色棉襖而白髮蒼蒼的高大老者走進會場，一面簽名、一面大聲的笑着和其他的與會人士打招呼。整個會場就數他和唐君毅先生兩人的聲音最爲宏亮。「傳記文學」的「每月人物專題座談會」其時已經舉辦過兩次，請來的也多半是一些老先生，所有與會講話的人，都是坐着對着麥克風講。及輪到程先生發言，他攤開稿子，站了起來，預備講話，主持人劉社長紹唐先生趕緊請他坐着講，他不肯，說：「君勱先生是我的老師，我今天來報告他的生平事蹟，應該站着說。」他就這樣站着說了半個多鐘頭，講述君勱先生的政治十大譯著。程先生其時已年逾七十，對其師門仍如此尊崇，這一幕給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

民國六十七年，現今旅居美國的左海倫教授那時還住在臺北，每個週六的晚上時常有一批青年學子在她的府上高談濶論，我也常去參加。君勱先生之長女公子敦華小姐也偶爾與會。大概是左教授的介紹吧，有一天她忽然拿一大包景印的稿子交給我，說這是君勱先生一部未整理出版的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著作，要我幫他看一看，是否有手民誤植或史實舛訛之處。就是這一部「錢著『中國傳統政治』商榷」。我當時的任務是順看一遍，看其中是否有缺漏，或有些分段太長，應否再加以析分。由我來作初步的整理工作，將來再由程先生負責最後的校訂。當時曾因缺頁和內容的問題到程先生府上請教過幾次，他也曾幾度枉屈寒舍，我們兩人雖然年齡懸殊，倒談得相當愉快。他三句話不離君勱先生，我逐漸領略到他對君勱先生的崇敬，對君勱先生思想學術研究之深刻，以及資料蒐集之完備，恐怕國內外少有人能够企及。後來我在該書稿上，校出一些疑似的錯字，貼了數百張紙條，算是交差了事。唯其後該書一直未見出版，我也很少再看見程先生。

去年三月下旬，程先生急着找我，竟找到胡秋原先生那裏，要我跟他聯絡。第二天中午他卽到我工作的地方，又帶來這部稿子。多年不見，我看他十分憔悴，人很瘦，蒼老許多。他說他住院開刀，割掉半個胃，所以這麼瘦，現在已比前幾個月好多了。他又說，明年爲君勱先生百年誕辰，就是這部書還未出版，是他的一大心事。而今年老力衰，精神不濟，實無法再作整理工作，希望我能助他完成。我最近工作甚忙，實無暇他顧，然又義不容辭，只得勉強應命。程先生甚爲高興，過兩天他又來，送我一部君勱先生所著而他所編輯的「中西印哲學文集」。我告訴他原稿有點凌亂，問他是否有原刋雜誌。他說有，但不全。不久他忽然打電話來，說他身體不適，需住院檢查，要我到中央新村去，他再把稿子給我。是夜大雷雨，我冒雨前往。當夜在昏暗的燈光下，我看老先生氣象相當蕭索，他說：「君勱先生活到八十四歲，我今年八十二，希望也能活到八十四，好將這未了的工作完成。」他交代三本書，一是「社會主義思想運動概觀」，由留德回來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並對君勱先生的政治思想有精深研究的洪茂雄兄負責校補。二是「新儒家思想史」譯稿的校訂，由江日新先生負責。三卽本書，則委托我來編校。前兩書皆曾出版過，此次不過是增補修訂，只有本書未曾輯印成書，他說這是君勱先生最後一本學術論著，此書若未能問世，他實在死不瞑目。敢以此鄭重相托。當夜洪兄伉儷在座，我們都感到有點淒凉，只得極力勸慰，並承諾把這事承攬下來。次日他住進亞東醫院，我去探望過他一次，所談不及他事，而殷殷於此爲念。他老先生對其師門情誼之深重，令人感動。程先生不幸於去年五月十六日逝世，未能目睹此書之出版，實深感遺憾和悼念！

君勱先生此書發表於他所創辦的「自由鐘」雜誌，題爲「錢著『中國傳統政治』商榷」，自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三月創刊號起，一直連載到五十七年（一九六八）五月第三十九期，共三十六篇（「自由鐘」第十八——二十期因刊載先生所撰「三通性質今解」一文，本文暫停，所以少了三期。）在目次上共分爲十八章，唯其中缺第十；其中章節又有改換，故在目次上有點凌亂。而在篇幅的分配上，輕重也不無失衡，短的如第二章「政府」，只有三千字，而「治與亂」一章，則連載十一期，字數逾十萬。全文刊畢，他旋復爲之改編，並接納施友忠先生的建議，書名改爲「專制君主時代政制」，撰成「緒論」及「理論篇」三篇，以「民主政治之開始」爲題，自五十七年（一九六八）七月至五十八年三月，在「自由鐘」第四十一期至第四十九期上刊出，除第四十七期因稿擠未刊外，一共連載八期，共約七萬餘字，預備將來作爲全書弁首。改編之部分和原來的正文合計，總共四十四篇，連載的時間長達四年，全書共三十餘萬字，龐然巨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帙，可說是君勱先生晚年力作，也是他生平重要著作之一。

我想君勱先生開頭並無意寫一部這樣大的書，而只是想對錢先生所講述的中國傳統政治，提出他不同的看法，似乎原只想寫一篇比較長一點的書評而已。所以開頭並沒有很嚴格的寫作計畫。誰知他一翻正史和十通，興趣來了，覺得到處都有意見可議，於是下筆不能自休，似乎越寫越興奮，他已經不單是評錢賓四先生對中國傳統政治的看法之得失，而是以他哲學之高深造詣和對西方民主憲政之了解，來批判中國傳統政治，剖析中國傳統政治之失，卽爲君主專制，此由於君主爲權力之根源，其權力無由限制，而國家並無一部成文憲法以範圍之，於是君主得恣行其所欲。隨君主而存在之封建、外戚、宦官，乃得以操縱中國之政治，於是政治少上軌道，內有民變盜賊，外而夷狄交侵，馴至邊疆民族入主中原，君勱先生痛切指陳，國人勇於關門打架，而怯於團結禦侮，這都根源於君主專制，缺少公是公非，王室與政府不分有以致之。他乃是借史實以發揮他的民主憲政理論，以歷史事實來支持他的政治主張，書評反而成了附帶的性質了。

由於本書之撰述，最初似乎缺少一個完整的綱領，而是隨作者之意興所至及「自由鐘」的篇幅而定，他常常反覆設譬，不憚重複。全文連載完畢，他也曾爲之改編，預備將全書分爲子、丑、寅、卯、辰五篇，題爲「理論」、「根源」、「官制」、「施爲」、「餘論」五部分，其下更有二十餘個子目。（請參閱四六一頁。）並先發表「緒論」和三篇「理論篇」。不幸君勱先生遽告逝世，全書之改編未曾完成。此遺稿之整理，遂成爲後人之責任。但是後人對此遺稿，實在無法就他所列的目錄加以改編，因爲第一，編前人之遺集，應以盡可能保持原作之原樣爲原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不宜大加刪削增補。這是一個原則問題。第二，原作有許多重複之處，若加以刪併，難免不失作者之原意。然而，他在文中又已明言輯印專書，要重新改編，並列出目錄，改定書名，因此，若不改編，同樣也是違反作者的原意。這眞是一個棘手的問題，陷入邏輯上的兩難（dilemma）。程先生開始似乎有意予以改編，他曾照君勱先生後來的計畫，編撰了一個目錄。但僅僅是個目錄草稿而已，實際的改編工作，並未進行，我想他必定有無從措手之苦。例如「第二、丑篇」即「根源」篇，以甲乙丙丁戊分爲「君主」、「立嗣」、「后妃」、「外戚」、「宦官」等五個子目，而在「第四、卯篇」即「施爲」篇中，有「禪讓」一子目，在原稿中，則有「禪讓」一章，文長二萬餘言，與「根源」篇中的五個子目皆有關連，則不知該刪掉那一章？同樣卯篇中的「政府與家務」，與「根源」篇的五子目，以及「官制」篇的宰相、九卿，更是息息相關，更不知該如何分畫？而「官制」中，有宰相、言官、九卿，卻漏掉了非常重要的三省制和六部，則凡論及三省制和六部者，是刪除呢？還是仍予保留？這在在都是問題。若改編此書，恐怕只會治絲愈紛，而找不到頭緒。一個和君勱先生無絲毫淵源，對他的思想學術也缺乏研究的人，對作者之原意，更無從揣測，接下這個工作，其困難可想而知。

我首先決定不照他後來的章目改編，因爲即算改編完成，恐怕參進了太多改編者的意志，而不完全是君勱先生的著作。當即著手整理「自由鐘」，想從原刊的雜誌理出一個頭緒來。透過王世憲先生和顧紹昌先生的大力幫忙，從海外借到四十幾期雜誌，恰和程先生給我的零本湊成全套，使此一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這是首先要感謝的。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本書大致仍按原發表的順序編排。主要分爲兩大部分，一爲「錢著『中國傳統政治』商榷」，也就是本書原來的書名，這一部分共分爲二十一章。其中第四「九卿職掌」一章，原稿爲第十篇，因其卷次標爲「第三之副」，並注明「應在第三之後，全書印成，各篇次序重排」，茲遵照作者原意改置，卷次則改爲第四。原第九篇「士人之所學與責任、朋黨與政黨」，原題「第八之副」，次於原第八篇「士人與政府」一章，因爲不刪併原作，乃將之獨立成篇，其篇次則按順序改爲第九、第十。至於「治與亂」一章，非僅原文過長，且作者中途曾改變其寫作計畫，所以後面的文章與其開頭的綱領不能一致，在文中曾有說明。我因不欲刪除其任何文字，乃在其轉換處另成一章，特將之分爲上、中、下三篇。第二部分是「民主政治之開始」，亦即「專制君主時代政制之緒論」與「理論篇」。理論篇共三篇，其第三篇「主權與道德」先行發表，今則照其目次順序將之退居第三。唯此改作之「理論篇」，和作者改編目錄中的理論篇，其標題順序，有很大出入，可見作者的意見，時時在變，不拘限於一時，很難全面照顧到他所有的看法。因此照撰稿的順序排列，不僅可免於顧此失彼，且大致可看出作者意見轉變的過程，不失爲編排的一個方法。所收的附錄兩篇：「三通性質今解」和「論歷史上中國政府四次遷徙」，後者只有上篇，可說是因撰此書的副產品，內容與原書詳略互見，互相發明，所以一併收爲附錄。

本書最初原只是書評，所以題爲「錢著『中國傳統政治』商榷」，其後君勱先生欲輯成專書，接納施友忠先生的建議，書名改爲「專制君主時代政制」。他後來爲之改編，撰寫「緒論」和「理論篇」，又以「民主政治之開始」爲題發表，因此唐君毅先生曾向程文熙先生建議，書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或可改爲「專制君主時代政制和現代民主政治」。唯關於現代民主政治，本書中只略爲提及，並未專章討論，且書中所論者乃中國之專制君主，若少「中國」兩字，也不甚切題，唐先生所建議之書名亦稍嫌太長。最後由世憲先生裁定，書名改爲「中國專制君主政制之評議」。

校閱本書，還有幾點困擾，略爲說明如下：

一、賓四先生之「中國傳統政治」一文，原撰於民國三十九年，後來刊登於香港「民主評論」雜誌，全文還不到兩萬字。不意竟引起君勱先生撰寫三十餘萬字的長文來和他「商榷」。錢先生後來將該文略加修潤，收入「國史新論」一書中（頁三三——六三）。我發現君勱先生所引錢著之文，與「國史新論」中的文字頗有出入，吾人今日若欲批評錢先生對於中國傳統政治的看法，不宜執其早期文字相繩，而應以他最後改定之本爲準。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我們若是將君勱先生所引錢著之文，依後來修訂之本校改，則後面一大段「商榷」，或不能與所引之文相呼應；若仍而不改，則此乃錢先生早期的意見，並不能代表他後來的看法。唯今天我們既無法改寫君勱先生的文字，則他所引錢著之文，除了訛誤之字加以校改外，皆照原來的引文，不改從錢先生後來的定稿。其次我覺得要了解錢先生對中國傳統政治的看法，主要的還是要看他「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一書，只看「中國傳統政治」一篇短文，似乎是不够的。

二、「自由鐘」雖號稱美國版，卻是在香港編印。君勱先生遠居美國，撰好稿子郵寄香港，由他人編校，似未曾再親自過目，致魯魚亥豕，舛訛之處，不勝校乙。而最感困擾的是其中引書並未注明出處，甚至連書名也無，只有作者的名字。而所引之文，十之八九有誤字，非查證一下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不可，而查證的線索，若隱若晦，他一句「王船山曰」，「馬貴與曰」，那王船山著作等身，焉知他這段話是出自何書？馬端臨「文獻通考」，多達三百四十八卷，全書有四百萬字，沒頭沒腦的一段引文，又該從那裏去找？而有些古書，並無目錄，查證起來，殊感事倍功半。遇到這種情形，往往要看判斷是否正確，才不致空耗光陰，有時三四小時，還找不到一句話。例如三八三頁引用一段顧亭林「日知錄」，我覺得其中似有脫誤，日知錄雖非大部頭書，篇幅也還不少，我手上的版本字又太小太密，查了半天未得結果，後來卻在續通考卷三十五看到這段引文，原來君勱先生也是引自續通考，而他卻未將書全部攤開，致漏抄了裏面最靠邊的一行，整個缺了十九個字。（見續文獻通考頁三一五六上欄，民國二十四年商務景印十通第八種，萬有文庫第二集。我想君勱先生所用的是同一版本，所以才會錯得這麼巧。）有時已從作者文集中查出原文，卻和他所引錄的轉引不同，只索作罷，再從通典、通考等書中去找尋他所引錄的文字，費力多而成績少，深以爲苦。

而古書又因版本不同，往往亦有點出入。正史部份，我想君勱先生所使用的是開明版的「二十五史」，與我所用的商務百衲本，稍有歧異。就版本言，百衲本較勝，所以凡是引用正史的部分，悉以百衲本校改。然通行本亦有佳者，不一定皆引古本以校，例如本書一開頭引劉知幾「史通·雜識篇」之文，查史通凡二十卷，其中並無「雜識篇」，此段引文見於「雜說篇下」。最初我以四部叢刋本來校，文字上有一點差異。我當時心想，寫文章引書，雖有可能誤引，但不太可能開頭就有出入，此或爲版本上的問題。再查通行的「史通通釋」，果然這段文字乃引自浦起龍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的校本，見於「雜說篇下」的「雜識」條，君勱先生因此稱之爲「雜識篇」，雖不無小誤，卻不能說他是錯，我只好把已校改之處再改回來。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今不贅引。

校此稿，有幾點需要說明：

(1)凡引文，若能確定引自某書，其中若有訛誤，逕以原書校正，不作說明。

(2)書中之圓括弧（ ）皆原稿所有，乃君勱先生所加之說明。

(3)書中之方括弧〔 〕，大字爲我所作的校補，小字則爲按語和附注出處。

(4)爲了遷就版面，附注和按語，或在引文下，或在書名下，或在正文中，或在每篇之末，目的在稍作說明，不強求形式的統一。

(5)本書引文，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已查到出處，但並未每條注明，有些地方，作者在正文中已提及，實無必要再爲加注。如云某史高祖紀，若再加注卷幾，有時實嫌多餘。

我因白天另有工作，只能以晚上的時間校閱，正好與圖書館開放的時間相左，手邊的書籍實不够用，輾轉借書查書，校勘起來倍感吃力，其中訛舛未能校出之處，一定不少，限於時間和學術水平，未能更臻完善，尙請見諒！

近日偶翻四庫全書，見宋李耆卿所撰「文章精義」（頁八）有一則曰：

歐陽永叔五代史贊，首必有嗚呼二字，固是世變可歎，亦是此老文字遇感慨處便精神。

我們讀君勱先生文字，只見一大堆「乎」、「矣」、「哉」、「也哉」、「矣乎」等感歎詞，但覺此老精神矍鑠，雖是世衰道微，他老人家在感歎之餘，發爲文字，也是「遇感慨處便精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神」。所可惜者，君勱先生身處五四新文化運動之後，但他始終用文言寫文章，而不肯出之於白話，使現代青年比較不易接受，因而減少了他的影響力。胡秋原先生曾有此感歎，並說：「但這並不是君勱先生的損失。」然而這是誰的損失呢？校完全書，又不覺使我想起這個問題。

張子文　七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施友忠先生序
钱著「中国传统政治」商榷
第一、钱著之逻辑方法
第二、政府
第三、专制君主
第四、九卿职掌
第五、宰相
（甲）秦汉一人制或二人制之宰相
（乙）东汉三公尚书时代之宰相
（丙）南北分裂局势中权臣权门时代之宰相
（丁）唐代三省会议与宋代三省合一之宰相制
（戊）明代内阁与清代军机处之宰相
第六、门下省、中书省、尚书省之三省制
（甲）三省制之由来
（乙）唐代之三省制
（丙）宋之三省制
第七、谏诤之职
第八、考试与铨选
第九、士人与政府
第十、士人之所学与责任、朋党与政党
第十一、君主专制下之法制
（一）汉代宰相制与唐三省制
（二）汉唐之司法
（三）汉唐之赋役与国用
（四）汉唐之兵制
第十二、唐代六部、九卿、与间职问题
第十三、地方自治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十四、税与役
一、土地
二、非常力役
三、盐铁
四、普通力役
五、轻重
第十五、传统政治本质上之缺点
第一、南朝
第二、北朝
第三、隋唐
第四、五代
第五、宋代
第六、明代
第十六、治社会科学方法（附答分权与法治之意义）
第十七、治与乱（上）
第一、乱之起于各朝兴替者
第二、乱之起于一代皇室者
甲、立嗣问题
（子）秦及两汉
（丑）两晋
（寅）南朝之宋齐梁陈
（卯）北朝之十六国与魏周齐
（辰）隋唐
（巳）五代十国
（午）两宋
（未）元之建国
（申）明
第十八、治与乱（中）
第三、乱之起于盗贼与交替时之群雄间者
第十九、治与乱（下）
第四、乱之起于制度者
（甲）宰相制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一）西汉丞相
（二）东汉尚书制
（三）魏晋中书与南北朝侍中制
（四）唐宋之三省制
（五）明代大学士与清代军机
（乙）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之行使
（丙）言官
（丁）王室与政府之划分
（戊）士人政府
第二十、禅让——南北分裂期中篡位易姓之君主政治
第一　发端
第二　时代正名之重要性
第三　篡代各朝创始者之性格及其易姓之经过
甲、曹魏
乙、晋代
丙、刘宋
丁、萧齐
戊、梁代
己、陈代
（子）魏晋两朝之社会人心
（丑）宋齐梁陈四代之社会人心
第二十一、历史上对外国与异族之观念
第一　夏夷大防戒备时期
第二　外族蹂躏时期
第三　向外族屈膝时期
第四　为外族吞灭时代
第五　外界形势大变，冥然罔觉时代
第六　结论
民主政治之开始
专制君主时代政制之绪论
（第一）君主专制之害
（第二）王室与政府之划分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第三）科举与学校
（第四）君主耳目之闭塞
秦之赵高、李斯
西汉之外戚
东汉之宦官
唐代之祸变
宋台省交閧与权相专擅
明代
（第五）结论
专制君主时代政制之理论篇
第一篇　范畴与学问理论
（甲）东西学术思想之不可分
（乙）范畴
（丙）学术理论
（一）演绎法
（二）归纳法
第二篇　政治学之内容
第一纲　人权
第二纲　志颐团体
第三纲　政府
第一、帝王命令副署
第二、考试与民意机关
第三、驿站效率与皇帝专制
第四、御史制度
第三篇　主权与道德
附录
一　论历史上中国政府四次迁徙
（第一）四次政府之流亡
（甲）晋之南迁
（乙）宋之南迁
（丙）明之南迁
二「三通」性质今解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

一、「三通」内容
二、「三通」与正史与资治通鉴之异同
三、「三通」著作者之身世
四、黑格尔所谓精神与客体精神
五、结论
跋张敦华
校对后记张子文

@充實自己，從閱讀對的書開始